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29 期



3970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1 ～ 5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

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1 案（101 年 4 月 23 日、101 年 4 月 25 日、101 年 4 月 26 日為一次會）……………（53 ～ 96）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就「政府機關以行政命令與函釋開放中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及中國資金投資我國公共工程對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交通部、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97 ～ 176）

財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經營績效」，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77 ～ 236）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237 ～ 292）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代表，針對該公司 1.「購入電力」各合約之簽訂、內容、購電對象與購電價格、購入電力之預決算，2.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其轉投資之民營電廠近 4 年度售電予台電公司之情形與預決算，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293 ～ 392）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從核二廠螺栓斷裂檢視核電廠系統性危機」公聽會……………（393 ～ 4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65 ～ 471）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吳宜臻 鄭天財 林正二 王惠美 李貴敏 呂學樟
尤美女 潘孟安 王廷升 林國正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段宜康 黃昭順 黃偉哲 徐欣瑩 廖國棟 賴士葆 李桐豪 楊瓊瓔
江啟臣 陳明文 劉權豪 林滄敏 羅淑蕾 陳淑慧 蔣乃辛 江惠貞
張慶忠 孔文吉 吳育昇 徐耀昌 田秋堇 許添財 陳亭妃 蘇清泉
簡東明 潘維剛 邱文彥 蔡其昌 吳育仁 呂玉玲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謝國樑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 吳景芳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黃國忠
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費玲玲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黃鴻文

主 席：呂召集委員學樟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就「法律扶助業務執行及基金運用情形」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柯建銘、吳宜臻、李貴敏、林正二、王惠美、鄭天財、呂學樟、尤美女、潘孟安、廖國棟、賴士葆、黃偉哲、許添財、江惠貞、林國正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提案

鑒於現行法律扶助業務未能落實照顧弱勢民眾法律諮詢、訴訟扶助需求，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立即修正「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彈性放寬「無資力者」之認定，並增列家庭經濟變故等因素，授權審查委員視個案情況審酌。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尤美女 呂學樟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修正要旨。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以下簡要

說明各修正草案，敬請指教。

壹、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568 條至第 640 條

民事訴訟法自 19 年 12 月 26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19 次修正，關於第 9 編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經 4 次修正，惟未曾通盤檢討而為較大幅度修正。緣 101 年 1 月 11 日制定公布、將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3 編第 2 章、第 3 章及第 4 編第 9 章至第 11 章就婚姻、親子關係、宣告死亡、監護及輔助宣告等事件已有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民事訴訟法第 9 編「人事訴訟程序」條文，共計 89 條。

二、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同時修正部分條文如下：

(一)修正因死亡而生效力行為涉訟之管轄法院。(修正條文第 18 條)

(二)刪除人事訴訟程序中法院選任訴訟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9 條第 2 項)

(三)刪除聲請、變更或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聲請死亡宣告費用徵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77 條之 19 第 6 款、第 7 款)

(四)配合給付扶養費、贍養費、家庭生活費用事件非訟化，修正簡易訴訟程序適用範圍、假執行及假扣押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8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27 條第 2 項第 8 款、第 526 條第 4 項、第 529 條第 2 項第 6 款)

三、因應實務上需要，修正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

(一)明定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之迴避程序、債務人對支付命令異議不合法者，應由司法事務官駁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240 條之 4 第 1 項)

(二)修正簡易訴訟程序當事人直接將書狀繕本或影本通知他造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31 條)

(三)增訂第三人就訴訟上和解、調解得提起撤銷訴訟、訴訟繫屬中移付調解成立後，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得請求繼續審判及請求繼續審判之當事人應補繳裁判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80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416 條第 6 項、第 420 條之 1 第 4 項)

貳、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主要係配合家事事件法 101 年 6 月 1 日之施行，爰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第 5 項，明定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自同日施行。

參、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刪除非訟事件法第 108 條至第 170 條

因上述家事事件法之制定施行，就家事訴訟程序、家事非訟程序及家事調解程序合併立法，其第 4 編家事非訟程序就家事非訟事件之通則及婚姻非訟、親子非訟、收養、未成年監護、親屬間扶養、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親屬會議、保護安置等事件已為整體規範，自應配合刪除非訟事件法第 4 章「家事非訟事件」條文，共計 77 條。

二、為加強非訟程序關係人之程序主體權保障，及維持非訟事件確定裁定之正確性、公平性與妥當性，修正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

此部分係增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參與程序、非訟程序之承受及續行、非訟程序上和解、確定裁定因有情事變更之撤銷或變更、聲請再審等規定。計增訂 8 條、修正 5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修正，將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民事訴訟法有關移送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應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5 條)

(二)增訂因聲請而開始之非訟事件，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視其情形得否補正，定期間先命補正或以裁定駁回之。(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三)增訂法院受理非訟事件之聲請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及得視情形將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送達於相對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2)

(四)增訂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得參與程序，以保障其程序參與權及聽審請求權。(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3)

(五)增訂關係人調查事實及必要證據之聲請權，及法院處理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時之闡明權；另明定關係人協力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義務，暨真實、完全及具體陳述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至第 5 項)

(六)增訂非訟程序之停止，在有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至第 180 條及第 188 條關於訴訟程序當然停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1)

(七)增訂聲請人及相對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時，在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情形，其程序之承受及續行。(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2)

(八)增訂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可成立和解，及第三人對該和解得請求撤銷或變更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3)

(九)增訂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原裁定之程序及其效力。(修正條文第 40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

(十)增訂抗告程序受不利裁定之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2 項)

(十一)增訂對非訟事件確定裁定得聲請再審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 46 條之 1)

(十二)增訂於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時，法院闡明之義務，及關係人提起訴訟時得停止強制執行。(修正條文第 74 條之 1)

肆、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業經司法院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惟於施行前，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有須相應配合修正之處。另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提存業務之需要，增訂提存所設置之相關規定，並考量部分編制員額較少法院之人力統合運用，將本法所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等職稱合併改置觀護人，並得分組辦事。

又依貴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家事事件法時之附帶決議，參考外國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之現況，評估事權統一及資源整合效益，並考量審判權具被動性、公正第三者性等特徵，與

行政機關具主動性、較能在個案中介入提供福利行政之性質不同，爰依現行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中心運作模式，仿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增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

草案計修正 12 條、第 5 條附表、增訂 2 條及刪除 2 條，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2 條）

二、配合法官法，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三、修正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人員之職稱、職等、任用資格、分組辦事及其職掌等相關規定，以利統合運用有限之司法人力。（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至第 31 條；刪除第 22 條、第 27 條）

四、增訂得設提存所之規定，以因應提存事務之需求。（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五、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六、配合第 13 條規定，修正第 5 條之員額附表。（修正第 5 條附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本席的投影片上，我標示了「齊家、治國、平天下」，這句話我想大家都耳熟能詳，但是對於家事事件法而言，我覺得這更為重要，家事如果不能安定，社會就相對的紛擾，社會相對紛擾，國家就不要談經濟發展，更不用提國家的競爭力，所以，本席認為家事事件法的施行是勢在必行。秘書長剛才提到希望家事事件法可以在今年 6 月 1 日施行，所以今天我們主要討論的就是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也藉由今天這樣一個機會，本席想請教秘書長幾個問題。第一，我們希望能了解配套措施是否確實已經完整、完備？其實我們聽到很多聲音，認為相關配套措施根本還沒有完備，所以家事事件法的施行應該延後。本席想藉這個機會請教秘書長，配套措施是否確實已經完整完成？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支持，法官的遴選目前已經完成，因為我們剛剛才通過少年及家事……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我還沒有問到法官的問題，我是先問相關配套措施，就是針對家事事件執行的相關配套措施，是否都已經完整、完備？

林秘書長錦芳：已經完整了，因為我們的配套措施包括子法，而子法合併起來大概有三十幾種，包括相關措施，另外，審理細則、施行細則等等草案也都已經出爐，目前正在進行公告程序中。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本席的第二個問題，因為要執行家事事件，處理相關案件，為避免有恐龍法官情形，其實有兩個方法，一個是法官必須專業。回到這個問題來討論，家事事件法官是不是

已經遴選完成？受訓完成？以他們的資歷，是不是都具有社會歷練，足以擔當這樣的重任？

林秘書長錦芳：在家事事件法官方面，有相關證照的法官，是足供我們來遴選，因為家事事件法通過後，我們也陸續分區、分眾辦了非常多次研討會，讓法官都可以參加，我們也規劃在未來的時間，也就是在 6 月 1 日以前，再密集對家事法庭的法官進行教育訓練，不但如此，以後我們還會有在職訓練，每兩個月或三個月請這些法官回來就實務上的問題進行進階訓練。

李委員貴敏：謝謝秘書長的說明，但是我想要請教秘書長的是，這些法官是不是都有家庭經驗、婚姻經驗以及青少年經驗，讓他有足夠的資歷來處理家事事件、案件？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是有這樣的資歷。

李委員貴敏：全部的法官都符合這樣的標準？

林秘書長錦芳：對！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另外一個問題，上次質詢時本席也提到，現在是一個國際型社會，婚姻案件、家庭案件其實已經不是單純的本國人事情，其中有很多涉外成分在裡面，但是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有關中華民國管轄權部分，提到一個例外情形，就是如果被告在台灣應訴顯有不方便時，可以例外處理。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再加上現在有很多在國內居住的外籍人士，請問秘書長，如果這些外籍人士剛好是被告，也剛好都有小孩，他知道台灣的法律規定對他的監護權取得不利，於是他把小孩帶到國外去，那麼按照家事事件法規定，台灣是不是就沒有管轄權了？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家事事件涉外事件，包括跨國婚姻、親子事件的國際管轄權問題，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已經有相關規定，以國籍、住所及經常的居所得為承辦管轄的基礎。另外，有關準據法部分，則是適用 100 年 5 月 26 日修正施行的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相關規定。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那不是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有關例外之規定，你剛才講的情形台灣都有管轄權，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以今天台灣的情形來看，婚姻或家庭生活中，涉外成分其實很多，有很多的配偶是外籍人士，因為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的例外規定提到，如果被告在台灣應訴事實上是有困難的情況下，變成是台灣管轄權的一個漏洞，因此，我要請教秘書長，假設有這樣的案例，外籍配偶因為理解到在台灣應訴對他不利，就把小孩直接帶回其所在國，譬如菲律賓或印尼，司法院目前打算怎麼解決這樣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指教的問題，在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的立法說明第二項有提到，為了保障被告的程序參與，避免被告應訴的困難，我們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的立法例，被告在我國應訴顯有不便時，我國法院對其婚姻事件就沒有管轄權，也就是不適用第五十三條的規定。

李委員貴敏：對！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假設有一個外籍配偶因為知道拿不到監護權，就直接把小孩帶回其所在國，那麼司法院是以什麼樣的態度來處理這個事情？是束手無策？還是有何作為？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在國際法上有海牙公約親權責任準據法可以參考。

李委員貴敏：是怎麼樣的情形？

林秘書長錦芳：會後我們再詳細把海牙公約親權責任準據法向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會後你再回覆我。秘書長，我從上次質詢到這次質詢，其實只是要反映一件事，

那就是我們在看家事事件時，已經不能單純把他視為只有台灣人的事件，在現在的國際體制下，很多事情都有涉外成分，所以，我們在做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時，應該要考慮我們的配套措施能不能解決這些國際間的紛爭？以我的觀點來看，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三條這樣的例外規定，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漏洞，現在要怎麼解決這個漏洞，才不會損害到我們台灣下一代的權益？台灣現在已經是少子化社會，如果我們的下一代因為監護權的關係，被帶到海外由海外的法庭判決，那對台灣的權益而言將會影響很大。本席希望司法院對於這點能有深刻的體驗，考量是不是有刑法上的規範？還是有其他方法？也就是在現行法規之下，你們要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這點，也麻煩秘書長會後一併向本席報告。

林秘書長錦芳：好，這部分我們會再研究。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問的下一個問題，牽涉到假處分、假扣押及假執行，就是針對本席剛剛舉的例子，當我們知道有外籍配偶已經要把小孩帶出國時，我們可以很快運用假處分、假執行的動作，來阻止這樣的情形？還是要提起刑事訴訟，再透過刑事訴訟的管道，讓這個小孩無法離境？

林秘書長錦芳：家事事件法也有規定假處分、暫時處分的制度，可以防止緊急狀況發生時，法院可以要求當事人為一定的行為……

李委員貴敏：但程序要多久？秘書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本席的意思是我們的制度要能解決事實的狀態，這部分也請秘書長會後給本席一個回覆。本席下一個問題更嚴重，就是有關觀護人制度。上次本席質詢時一再強調，我們在選任任何人，不管是法官，或是專門人員，譬如觀護人員，其實最重要的是看他有沒有相關能力，觀護人影響少年、青少年甚鉅，我們所規定的觀護人制度，是不是能夠解決今天青少年的問題？其實觀護人要付出很多愛心，也必須要很有社會歷練，才能協助這些青少年走出社會黑暗的一面，在此，本席想請教秘書長，單純從四個要件中的第四項：法律系畢業或相關科系畢業，他們具備擔任觀護人的資格嗎？

林秘書長錦芳：觀護人必須經過國家考試及格，才能擔任……

李委員貴敏：秘書長，不好意思，打斷你的話，因為我有時間壓力。有國家考試資格，這沒有問題，但我要講的是，這些具有國家考試資格的人，是不是有相當的社會歷練，可以擔當這樣的重任？本席認為這是一個值得特別思考的方向。本席不認為，如果只是單純的法律系畢業，或是社會系、心理系畢業，就能擔任觀護人，因為本席很年輕的時候也擔任過觀護人，我認為需要有很多的社會歷練才能擔任這樣的重責。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加強觀護人的職前訓練及在職中的研習。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職前訓練可能不是太夠，因為觀護人如果是很純真的，要他們在很短的時間之內培養社會經驗，我覺得有相當的困難度。

最後，我想給司法院一點點嘉勉。我知道司法院相關成員在家事事件法的立法過程中非常、非常辛苦，本席在此也特別聲明予以支持。我們希望司法院所有的同仁都能夠繼續懷抱著信心及決心，讓家事事件法相關的法令規定能夠順利地推展、展開。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族法庭的設置，經過本席過去兩次在這個場合提出要求，非常謝謝司法院將在 4 月 30 日召開相關的會議，本席要表示肯定，也請司法院能夠突破各種困難，繼續地推動、實現原住民族法庭。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原訂 4 月 30 日上午要開這個會議，但是我們昨天接到大院的通知，要求我們在 4 月 30 日上午針對 99 年度的決算審查列席大院，所以這場會議可能要改期，不過我們一定會召開。

鄭委員天財：4 月 30 日召開這場會議，我也很為難，因為本會也在開會，謝謝你們改期，但是請你們儘快召開。

林秘書長錦芳：會。

鄭委員天財：時間訂為禮拜二及禮拜五比較適當，因為這兩天沒有委員會開會，請予以考量。

回到今天的主題，就是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其中第十三條的修正理由提到把調查保護室等等改為觀護人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都要刪除，全部改為觀護人。本席認為這個理由不是很適當，因為法院組織法在 100 年 10 月 23 日修正的時候，第十八條並沒有修正。如果原來法院組織法修正時，將調查保護室改為觀護人室，這裡的修正理由才可以這樣敘明，是不是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要修正這一條，除了我們寫在說明欄的原因以外，還有一個……

鄭委員天財：這個理由不適合、不適當，也許有更好的理由，但是這個寫法很像是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如果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原來規定調查保護室，後來改為觀護人室，才可以這樣寫修法的理由，是不是這樣？這是基本的修法精神，不過事實上不是嘛！原來的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就是在規定觀護人室的相關規範，所以這個部分要做考量。

其次，更重要的是，少年事件處理法在 94 年修正之後，並沒有再修正，依照現行的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都有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的規定，而 101 年 1 月 11 日公布的家事事件法第十八條也規定，審判長或法官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家事調查官就特定事項做調查，所以也有所謂的家事調查官。你們現在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的調查保護室改掉，也把原來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統統刪除，那家事事件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相關規範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實際上這些調查官並沒有被刪除，只是統稱為觀護人，觀護人室下面設三組辦案，包括少年保護、少年調查及家事調查。

鄭委員天財：這能接受嗎？法院組織法及相關的法律沒有一條條文有規定觀護人可以包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這些是專有的職務。按照家事事件法，家事調查官是一個特有的職務，當初在制定家事事件法的時候，我並沒有參與，當時應該是因為有這樣的需要，才會設置家事調查官，不然當初規定觀護人就好了，對不對？少年事件處理法從 94 年制定到現在，已經

實施很久了，就算根據最後一次的修正，也有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的規定，現在這些職務系統不見了，請你再詳細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不見了，我剛剛向委員報告過，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所從事的工作，與現在觀護人所做的工作一模一樣，只是把他們工作的性質分成 3 類。這次修正的少家組織法將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改成新的頭銜，是因為這些調查官、保護官並沒有主管加給，只有觀護人才有主管加給，所以會產生非常大的變動，對他們會有很大的影響。

鄭委員天財：那你也要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當然，對於你們實際的運作，我們不是很清楚，我也沒有當過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或家事調查官，但是你們如果要這樣修法，要寫得清清楚楚，把理由敘明，並且要配合修正家事事件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的時候，要把整個官制、官規、涉及的職務一起調整，可以這樣含糊帶過嗎？譬如要另外創造新的名詞，不能只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裡面修正，因為可能會涉及法官法及很多規範。

林秘書長錦芳：這樣的修正其實與法院組織法是一致的。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法院組織法是一般性的規範，否則也不必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了，乾脆在法院組織法裡面修正。制定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一定有其特殊的情形，才會在法院組織法的一般規範之外另外制定新法，否則為什麼不在法院組織法裡面再增加這些規範呢？兩者一定有不同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委員指教的是正確的，實際上，關於這次修法的影響，如果少家法院組織法仍然維持少調官、少保官，會使得他們沒有辦法依照原來觀護人的頭銜、官銜去領取主管加給，影響會非常大。

鄭委員天財：請司法院把詳細的理由說明清楚，絕對不能把現在第十三條的說明理由作為理由，因為根本無法讓我們了解修法的必要性及需要性，請司法院重新提出修正的理由。

此外，原來的規範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現在配合改為觀護人之後，置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新舊規範之間有「至」與「或」之差，雖然只差了一個字，卻相差很多。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已經修正了，家事事件法則是在今年 1 月才公布的，當初將主任調查保護官訂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長知不知道「或」與「至」有什麼差別？

林秘書長錦芳：有些權利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沒關係，我來說明，你可能不見得很清楚，因為一開始你沒有經歷這樣的職務。「至」與「或」差很多，如果規定為「或」，實授七職等就可以權理，也就是說，實授七職等的人就可以當主任調查保護官；如果改為「至」的話，實授九職等的人才可以擔任主任調查保護官，兩者相差兩個職等。如果連續考績甲等的話，最少需要 4 年才可以達到兩個職等，在歷練、各方面等等有很大的差別。這個部分要不要修正涉及整個配套，也就是到底要不要改為觀護人室，還是要維持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等等。

其次，佐理員也是一樣，根據法院組織法，佐理員的職等是從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現在改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又不一樣了。你們說要配合法院組織法才做修正，但是法院組

織法所規定的佐理員是從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而少年及家事法庭組織法規定的則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兩者有所不同，這涉及庭務員能不能占這個缺，都有關係。

另外，關於提存所，有那麼多需要提存嗎？是不是要評估也可以在一般的地方法院提存？是不是一定要在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提存所？以上問題均請司法院予以考量，因為這涉及連環的規範，與後面的條文也有關係，請司法院再審慎考量。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設立是台灣法院制度最大的進步，剛才才有幾位同仁也對林秘書長予以肯定，但是我覺得少年及家事法院還差了最後一哩路。剛才有同仁提到現行的條文有規定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及心理測驗員等等相關的公務人員，但是修正條文修正為觀護人，剛才林秘書長答詢的理由是因為觀護人的主管加給，我聽了為之一愣。請問林秘書長，現在觀護人有多少人？如果以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來說，有多少觀護人？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全國各地法院的……

林委員國正：我是問高雄。

林秘書長錦芳：高雄的觀護人有 23 位。

林委員國正：現在為了少年及家事法院這二十幾個人的主管加給，而把原條文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等等全部改為觀護人，如果法院的觀護人超過 6 個人以上，還可以分組設立相關的調查官，萬一法院的觀護人只有 6 個人以下呢？萬一只有 4 個人，那怎麼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為了解決小法院的觀護人之間調度的問題，這是其中的一個原因。

林委員國正：跟秘書長報告，不能為了二、三十個人小小的主管加給，而把司法制度上設立專業法院的立法精神及立法意旨破壞殆盡。為了爭取讓觀護人轉任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以後繼續擁有領取主管加給，你們應該與行政院人事總處溝通，因為這些觀護人當初所領取的主管加給也是在民國 78 年特准通過的，所以你們也可以跟他們協商。不能為了屈就這個原因，就把原來帶有高度理想性的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拿掉，這是不對的。

其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含有社政功能的專業取向，把他們修正為觀護人以後，就幾乎變成法律取向。為什麼訂為少年及家事法院，而不訂為少年法院或地方法院的少年法庭？就是因為它要承擔更多的專業性。當整個社會變遷、情勢變遷如此複雜，需要設立這個機構的時候，你們卻往回頭走，空有那個殼。在執行的過程中，你們屈就於二十幾位觀護人的主管加給，把它改了過來，而抹滅了原來的理想性，讓社會福利團體、婦女團體幾十年來的努力，只差了今天的最後一哩路，這是嚴重、極度地不妥。你們行文考試院的意見是什麼？針對把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改為觀護人，考試院表達的立場是什麼？支持你們嗎？請回答一下。

林秘書長錦芳：考試院當然是不支持。

林委員國正：既然不支持，現行條文有這些規定，考試院不支持修正，你們硬把它變成觀護人，為了二十幾個人的主管加給……

林秘書長錦芳：不僅僅是高雄少年法院，全國各法院的少年法庭將來都會受到影響。

林委員國正：主管加給多少錢？

林秘書長錦芳：有的到一萬多元。

林委員國正：就為了一萬多元，而把少年及家事法院兼有的專業社政功能及制度破壞殆盡，個人感覺是不妥的。你們可以做得更好，在修正之前，你們可以先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溝通，啟動這個溝通、協商嘛。

林秘書長錦芳：也有溝通過。

林委員國正：你們可以請司法院院長與行政院院長溝通嘛。你知道考試院對此有何意見嗎？本條文將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修正為觀護人部分，建議所置職稱應具備專業性及凸顯專業分工之功能，故應維持現行條文所定職稱，以不修改為宜。是以，本條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有關少年調查官等三職稱之規定。或許這樣說觀護人不公平，但你們怎能送出這樣一條向現實既得利益妥協的條文？身為秘書長，我希望你們能啟動院際協商機制，不要只讓司法院廳長與人事行政總處溝通，而是請秘書長與行政院秘書長溝通，甚至進一步由司法院院長與行政院院長溝通，同時啟動院際協商機制。這並非新設職稱，觀護人也領有主管加給；如果是新設職稱，那或許並不妥適。而且行政院與司法院都是政府組織，是可以溝通的。再說，連考試院都反對你們的意見，結果你們送來立法院審議？我認為這樣實在不太妥適！秘書長，這部分必須審慎再思。本席堅決、堅決、堅決主張，一定要設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你們不要只看過去，惟有設置這些職稱，未來你們招考新進人員時，一些社工系、社會系畢業生才會願意進來，這樣才是對的！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之一提到，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似乎政府就只是提供一個場地出來，變成場地管理員罷了！這條條文讓我覺得，政府只是找個處所，提供場地，再找一個工友擔任場地管理員，剩下的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認為這樣不夠積極！未來少年家事法院可能必須處理很多家事問題，例如家暴問題，例如現在台灣社會中那幾十萬的外配與陸配權益問題。我知道很多人懂社工，而社會局的人既懂社政，也懂社工，但不懂法律！至於法律人懂法律，卻不懂社工，也不懂心理輔導。為什麼少年及家事法院要設置相關的服務處所？不就是為了提供一個庇護處所嗎？而且還是提供一系列完整、專業的心理輔導，並給予法律諮詢協助。因此，如果把這個服務處所外包給民間某個社會福利團體來做，那麼，只能完成一部分的社會工作角色。我認為，司法院，特別是少年及家事法院要負起主導責任，秉持自身的專業法律知識，配合預算編列，先從一、兩個少年及家事法院開始做起，同時向兒童局、社會局、家暴中心請益，甚至可以借調相關人員來出任調查官。而透過心理輔導的過程，讓他們從踏進少年及家事法院的第一步開始，就因為法律幫助從而在心理上得到完全的抒解，並能信任我們的國家，讓臺灣的司法體制除了冰冷的法律以外，還能提供心理及社政方面的輔導。秘書長，我認為這點

很重要，真的很重要！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這樣擬定條文，主要是因大院通過家事事件法後的附帶決議。該附帶決議提到，得提供服務處所。所以該條條文內容與大院附帶決議一致。其次，有關服務處所的設置，其涉及業務與警政、社政比較有關，和司法業務本質並不一致。

林委員國正：司法確實不需要做警政署工作，也不需要做社會局工作，但何為少年及家事法院？至少當中要有人懂得社會層面，知道社工學，如果全部都是法律人，對社會心理學完全不懂，可以嗎？我不是要你們編上五百或六百個社工人員，但這是基本的人力配備，甚至可以藉此人力配備來與社會局合作，因為社會局才會與社政單位建立橫向的聯繫平台。

林秘書長錦芳：這就是我們設置這條條文的意義。

林委員國正：但你們的條文只是提供場地，並沒有設置相關的主事人員。從條文內容來看，你們就只是提供場所，然後找個工友來，每天早上八點開門，晚上關門罷了！這是不對的！你們必須在服務處所中編制相當人員，並擁有最基本的配備，如三個或四個專業的社工人員，他們才有能力與其他單位，像社會局、家暴中心、長青中心、相關福利團體進行橫向聯繫。我認為這些事情搞法律的人不一定懂！記得進行法扶基金會業務質詢時，我一質詢完董事長馬上來謝謝，說：還好你有講，不然有些單位不准他們新聘律師！我真的嚇了一跳！他甚至說，司法院也不希望他們聘任多少律師，對此，我也嚇了一跳！這是不對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了以法律專業為主外，還必須以社政為輔。也就是以心理輔導層面為輔，擁有專業的社政知識，千萬不能有專業傲慢！所以，場所有了，那麼接著就是最基本、最專業的社工配置，我認為這是一定要做的。秘書長，你們一定要做，不能只提供場地和大樓管理員，這種事誰不會做？這樣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是設置於家事法院或法庭中，所以庭長本身就會負責相關聯繫。

林委員國正：沒有配置專業人員，請問要怎麼負責？一定要配置專業人員，況且這是一系列，從案子被發現後的完整配套，包括啟動心靈輔導、法律諮詢在內。千萬別把專業輔導丟給其他單位，甚至等到法律審判時才交給少年及家事法院！如此，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做什麼？維持原設置不就好了？這是不對的！以上，是本席對司法院的強烈要求。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似乎不是只有本席對家事調查官問題跳腳。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家事調查官的任用資格，至於第二十七條則規定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業務，但到底執行哪些業務？其實從第二十七條是看不出來的。剛剛有委員提到，銓敘部建議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等所置職稱，應具備專業性及凸顯專業分工之功能。請問司法院到底將家事調查官的專業置於何處？我認為司法院應該講清楚。人家根本不認為你專業，而司法院卻只在乎專業加給問題。其實司法院根本沒告訴包括本席在內的所有委員，其專業性究竟何在？到底打算做什麼？立法院好不容易才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建立了家事調查官制度，但在民間卻有很多婦女團體，乃至家事專業的律師，都不清楚此一訊息。只曉得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過了，有了家事調查官。既然司法院

設置了如此進步的職掌，那麼你們到底想凸顯家事調查官何種專業？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家事調查官一定要具備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專業學識智能。

誠如委員所說，家事調查官是在法官命令下從事調查工作，所以司法院會針對資格符合者辦理遴選……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秘書長出身法官，所以想請教秘書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了司法事務官所辦理之事務，第二十七條則規定家事調查官所辦理的事務，對於兩者間的專業，其複雜度、分工程度，司法院並沒有講清楚。所以我們不知道司法事務官到底做什麼？家事調查官又是在幫法官做什麼？到底家事調查官是服從法官監督何種事務？這兩者的差別何在？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事務官偏向法律方面……

吳委員宜臻：家事調查官呢？

林秘書長錦芳：家事調查官比較具有社工、教育、心理方面的背景。

吳委員宜臻：家事調查官要做什麼？又要從哪裡做？

林秘書長錦芳：一些特定案件，如親子監護案件，法官可以就特定事項要求家事調查官查明事實，以協助了解問題所在，甚至到庭陳述意見，提出調查報告供法官參考。至於司法事務官，並不做這些工作。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是不是需具備專業才能擔任家事調查官？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要專業，而且家事調查官就是具有專業知識。

吳委員宜臻：秘書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中的家事調查官當然必須具有一定的專業，畢竟沒有專業辦不了事！但人事行政總處認為，觀護人之所以放在這裡是因為專業加給之故，因而被其他委員譴責。觀護人其實是法院組織中的職員，其專業加給支給數大概從兩萬四千多元到三萬三千元左右，而司法事務官的專業加給大概為五萬兩千元到六萬六千元之間。請問人事行政總處對觀護人與司法事務官的專業加給是如何分別的？差別何在？為何現行的家事調查官並無專業加給這項？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施處長說明。

施處長旺坤：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不同職務有不同的區別設計。

吳委員宜臻：這點我當然知道，但現在司法事務官的專業加給比較多，觀護人的專業加給比較少，這兩者有何判定標準？又是採用何種依據？

施處長旺坤：我們根據加給辦法，並會同銓敘部共同研定。

吳委員宜臻：所以這是會同銓敘部所討論出來的，再報到薪資審議委員會，對不對？

施處長旺坤：對。

吳委員宜臻：那麼家事調查官為什麼無法爭取專業加給？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施處長旺坤：現在問題不在專業加給，而是主管職務加給。

吳委員宜臻：現在暫且不管主管加給問題，如果讓家事調查官比照司法事務官領取一定的專業加給，那麼其困難何在？

施處長旺坤：沒有困難。雖然這是司法院所研定的，但我們還是要會同相關機關共同考量。

吳委員宜臻：根據剛才秘書長對家事調查官的答復，請問處長是否認為家事調查官也需要專業辦理？其專業性到底夠不夠？

施處長旺坤：當然需要。

吳委員宜臻：所以人事行政總處認為，如果家事調查官可以凸顯其專業，把專業職掌這部分交代清楚，那麼人事行政總處也不排除給專業加給，對不對？

施處長旺坤：當然。

吳委員宜臻：謝謝處長。針對家事調查官的主管加給或專業加給，人事行政總處會協同銓敘部，並提到薪資審議委員會討論。記得在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時，銓敘部也曾經提過職稱簡併原則和設置彈性，也就是家事調查官設置的必要性與專業加給問題。請問當時銓敘部為何沒有堅持採用專業加給，以致現在司法院必須改用觀護人的主管加給為選擇？

主席：請考試院銓敘部法規司吳副司長說明。

吳副司長芳玲：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家事調查官和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加給問題，目前尚未討論過。

吳委員宜臻：沒討論過？所以當時是針對主管加給？

吳副司長芳玲：當時只是請我們表示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中，家事調查官依其職掌所需之專業度與專業背景、社工背景均不輸司法事務官，那麼銓敘部是否可能會同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專業加給問題做討論？

吳副司長芳玲：這還是人事行政總處的業務範圍。

吳委員宜臻：我是問你們會不會配合？如果人事行政總處邀請你們參加討論時，你們會去嗎？

吳副司長芳玲：主要權責還是在人事行政總處。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會參加討論？

吳副司長芳玲：他們應該會請我們表示意見。

吳委員宜臻：目前的人事任用法規，就這部分採用專業加給有無不可能或不可為之處？

吳副司長芳玲：專業加給是一定有的。

吳委員宜臻：是可能的？

吳副司長芳玲：目前家事調查官的待遇為本俸及專業加給，至於主管加給則必須視其是否為主管職務，或者另有其他的特殊原因。所以專業加給是一定會有的，問題在高低而已。

吳委員宜臻：謝謝副司長。所以司法院就是為了觀護人加給，就貿然將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等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中併入觀護人一職。司法院甚至把家事調查官的原職掌由第二十七條移到第二十六條。如果曾很細心地研究過該法，或許會認為這樣做還算勉強，雖然名稱不同，但至少實際業務都做到了。問題是，現在有太多人認為行政機關或司法院，只要機關名稱不同，可能做的事就會不一樣，從而導致公務員怠惰，甚至認為事不關己，不履行職務，最後行政機關為了脫法，在聘用、遴選方面就會不符合真正的專業資格，包含本席在內的其他委員擔心的就是這點

。再說，觀護人一看就知道和刑事有關，但在少年及家事法院中不是只有刑事，還有家庭、社工，以及其他需要專業性介入的問題。銓敘部在書面資料中也懷疑家事調查官到底要做什麼？所以家事調查官的專業性到底有哪些？司法院這樣是為了解決薪給、聘用問題，但你們有凸顯家事調查官在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的問題嗎？對其位置、定位與職掌，司法院都要講清楚才是。所以你們今天送來的法根本就沒修！

林秘書長錦芳：我非常感謝吳委員對於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的質詢，依照他們所同意的，如果家事調查官的專業加給可以解決的話，我們認同前面幾位委員包括吳委員在內所強調的，家事調查官的專業性質有別於刑事案件裡面的觀護人，維持原來家事調查官的職銜。

吳委員宜臻：所以，其實不一定要把它移到觀護人室，然後將之整併，名稱就叫觀護人，而引起大家的疑慮，以為司法院又要退步、又要開倒車了。所以，這個修正草案純粹是為了目前法院組織裡面的職員、招聘的部分、專業加給的部分，所以才不得不放在觀護人室，是這樣嗎？看起來是這樣嘛！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其中原因之一，另外也是解決比較小的法院裡面人員調度的問題。

吳委員宜臻：請問秘書長，什麼叫「比較小的法院」？目前少家法院組織法有家事調查官的配置，假設本席跟其他委員不把它併入觀護人室，目前普通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還來不及設置少家組織法院的，家事案件可能都進到普通法院、地方法院的家事法庭，或是普通法庭的法官，請問它有沒有家事調查官的配置？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現在稱為觀護人。

吳委員宜臻：就用觀護人來進行保護的業務？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家事調查官的部分，我們會遴選有特殊專業背景的人來做這部分，但是少調和少保，他們稱為觀護人。

吳委員宜臻：其實普通法院執行甚至是進行家事事件時，依照家事事件法，涉及到家事調查官職掌部分，不是在少家法院組織法裡面，還是有可能由具備家事調查官專業資格的人，去從事法律規定家調官應該執行的職務，這沒有問題嘛！

林秘書長錦芳：對。

吳委員宜臻：所以司法院只解決很少數法院配置的問題，然後再考慮這只是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的薪給問題，所以這是治標，沒有治本，因為真正的東西沒有講清楚。既然有專業，應該要看清楚司法事務官的專業是什麼，既然是法院體系的職員，就要弄清他到底幫法官做了什麼，跟法院、司法裁判之間的關係是什麼。你們司法院從來就沒有講清楚，包括本席在內都看不到你們到底是期待家調官做什麼職務，你去問任何家事的律師，沒有人知道你們的家事調查官真正的定位，我認為司法院應該補強的是這個。至於人事行政總處和銓敘部，他們對於這個專業加給或主管加給，如果真的有凸顯專業性，我相信人事行政總處也不敢拒絕，這個部分應該是司法院要立即去辦理的。

最後，就本席的看法，目前少家法院組織法連家調和相關業務的準備都有點來不及，6月1日要實施這件事情，看起來是有問題。本席和其他委員私下有討論，實施的日期是不是有可能再延

後？可能延後會對司法院比較好，本席在此建議，可能要思考一下施行的時間，不然今天就只是急就章，而且今年好像還沒有遴選，司法官特考的部分也還沒有招，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必須等到少家法院組織法施行以後，才能依法遴選。

吳委員宜臻：是啊！我的意思是，6 月施行，明年才能考，所以 6 月之後……

林秘書長錦芳：越晚的話就越拖越久。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關於專業加給都還沒有共識啊！看起來其他委員認為放在觀護人室不恰當，不妥適，而 6 月 1 日就要實施了，這會不會有些窒礙難行的地方？本席提供以上的建議，謝謝秘書長。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針對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提出不同的看法，連銓敘部也提出一些不同的、甚至是反對的看法，希望能夠維持原來的條文，本席也就這個部分提出個人的看法。

請教秘書長，修正草案是把現行的第二十二條條文全部刪除，最重要的是把調查官、保護官等這些名詞全部刪除掉，改為觀護人，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送出來的草案是這樣。

林委員正二：本席覺得很奇怪，因為在第二十六條裡面有類似而沒有被刪除的名稱，比如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少年調查業務」第三目「其他法令所定少年調查官之事務」；第二款「少年保護業務」第二目「其他法令所定少年保護官之事務」；第三款「家事調查業務」第二目「其他法令所定家事調查官之事務」。為什麼前面全數刪除，而第二十六條仍然保存這樣的名稱？你們這些名稱都沒有統一啊！前面刪除了，全部修正為觀護人，為什麼後面還有這樣的名稱？這是修法上不夠細膩？還是另有適當的理由？請秘書長加以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所講那三款裡面的名稱，因為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有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職稱，所以條文才寫依「其他法令所定」，也就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裡面所定的。

林委員正二：少年事件處理法裡面有這樣的名稱？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正二：本席還是覺得很奇怪，這個組織法不就是母法嗎？後面都是作用法，前面的組織法已經把這些名稱刪除了，為什麼後面的作用法包括家事事事件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這個修正案的設計是，在觀護人室辦公室下面分成少年保護組、家事調查組，在少年保護各組裡面設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和家事調查官，是這樣的概念而來的。

林委員正二：在第五條附表中的職稱全部改為觀護人、都列入在觀護人室，怎麼又有這些官的存在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三類人也有另外一個籠統的稱呼，叫作觀護人。

林委員正二：還是有調查官、保護官的名稱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提出來的修正案稱為觀護人。

林委員正二：對啦！但是第二十六條還保有這樣的名稱，導致條文讓人家看得不清不楚，不同的法令用不同的名稱，這個地方統稱為觀護人，那個地方又稱為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讓外行人看不懂，這個能不能統一？

林秘書長錦芳：要看將來少家法院組織法怎麼修正通過，如果是照我們的修正案通過，我們將來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裡面也會配合修正。

林委員正二：對，因為這個組織法修正以後，只有觀護人或觀護人室的設置，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的規定是否也應該配合修正，全部改為觀護人？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要看這個修正案通過以後，我們在少年事件處理法裡面再配合修正。

林委員正二：這牽涉到未來是否需要存在少年調查官和少年保護官這兩個職稱，是不是一併都稱為觀護人就可以了？請司法院能夠參酌。

林秘書長錦芳：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正二：另外，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條文規定「得」提供，其理由在說明裡面寫得很清楚，就是仿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模式。但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的規定是「應」在所在地提供場所，既然是仿照家庭暴力防治法，而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應」提供場所，少家法院組織法則規定「得」提供場所，請問「得」和「應」有什麼區別？為什麼有兩種不同的規定？哪一種立法的體例比較好？司法院有沒有做評估？有沒有相同的必要？

林秘書長錦芳：在 95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之時，也曾經討論到在法院內設置家暴服務中心，那時候我們也說明，司法業務的性質跟提供這樣的服務在本質上有很多不同的地方，經過司法院的說明，綜合各項評估因素以及協商以後，立法院也作成一項決議，就是只要有法院提供場所就可以了，就是和少家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同樣的模式。少家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也是根據大院針對家事事件法所作的附帶決議用「得」，我們認為用「得」的情況對於法院的人力比較好，因為司法機關受到國家總員額法的限制，實在沒有辦法編制那麼多的人力。

林委員正二：這樣比較有彈性？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剛才也有委員指教，只是提供一個場所而已，裡面都可以不受到法院的監督，這部分如何由法院尤其是家事法庭來指揮監督或是運作支援？這個我們可以在相關的細則裡面加以規範。

林委員正二：但是，第十九條之一最後有一個但書，即「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請教秘書長，「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指的是什麼樣的法院？編制員額較少會少到什麼樣的程度？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的但書是規定「離島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家庭暴力防治法指的是離島，而這邊指的是編制員額較少的法院，是不是含蓋了花蓮、台東？請秘書長對此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編制員額比較少的就像連江這樣很小的法院，至於花蓮、台東，現在都有家暴服務

中心。

林委員正二：澎湖呢？

林秘書長錦芳：澎湖也一樣有設置。所以，離島法院指的就是編制員額非常少，特別是像連江法院的情形。

林委員正二：您說台東、花蓮都有設，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的。

林委員正二：謝謝。最後再請教有關原住民族專業法庭設置的可行性，本席真的非常期盼，建國一百年，今年是 101 年，台灣光復到現在已經六十幾年了，我們一直希望有原住民族的專屬法庭，理由很多。第一，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這樣的規定；第二，要考慮到原住民族文化的背景；第三，要考慮到原住民族的生活習慣，尤其是禮俗的儀典、歲時祭儀、生命禮俗等都和漢人不太一樣；第四，也是最重要的，就是原住民族的思考模式和漢人完全不一樣。像我們講母語，動詞都在前面，名詞和受詞都在後面，但是一般漢語都是名詞放在最前面，比如「我要去哪裡」，而原住民母語是「去哪裡你」、「去台東我」，我們是把動詞放在最前面，名詞或主詞放在最後面，就這樣延伸出很多的思考模式都不太一樣。第五，就是語言的溝通，語言溝通非常重要，我們現在有 14 個族群，14 個族群就有 14 種族群特性。

總之，既然司法院已經重視到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能夠及早推動，最起碼現在這個階段，本席要懇求司法院所有的法官，能不能受到一些原住民文化的涵養，讓他們知道原住民有這樣的特性。就以幾年前新竹縣司馬庫斯發生的風倒櫟木事件為例，最後的審判長是根據原住民文化的習俗來確定這個案子是無罪的，這就表示有些法官非常重視原住民族特殊的生活文化。其次，也請積極培養原住民族的司法人才，最後才確認要不要設置專業的法庭。本席認為這樣的程序對原住民而言是可喜的現象，在此先謝謝秘書長推動這個部分，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委員會召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提高虐童案案件刑度的公聽會，其中大家非常關切家庭的問題，因為虐童案件通常都發生在有問題的家庭，比方像父母親離異、酗酒、吸毒等，而少年及家事法院專責處理這些事務，甚至是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的事件，還有兒少法及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的安置及定監護人等事件，對於兒少的保護是相當的重要。尤其現在離婚率非常高，根據內政部的統計，這 5 年來臺灣的離婚率高居亞洲第一，再加上家暴事件頻傳，全國民眾還有婦幼團體都期待專責的法院可以儘速上路，尤其我們在 99 年底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去年底也通過家事事件法，本席要求，少年及家事法院務必要如期在 6 月 1 日準時上路，請問秘書長有沒有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到目前為止，各項子法以及相關措施包括法官以及相關人員的訓練都積極在作業中，子法的草案全部都已經完成，有些已經公告完畢，有的正依照行政程序法進行公告，在 6 月 1 日以前，包括相關配套措施一定會全部完畢，人員的訓練也會如期

完成。針對這個法的本身，司法院已經有相當時間的準備，其實也不是家事事件法通過以後才開始準備，早在 99 年通過少家法院組織法時，司法院就有一個少家法院的推動小組從 99 年年末開始就依照當時設計的計畫一直在推動中，99 年少家法院組織法通過的同時，司法院就預定要在今年 6 月讓少家法院正式上路，嚴格說起來，實質上經過一年多的準備程序，各項措施都非常完備，各弱勢團體也非常期待家事事件法還有少家法院可以同步上路，謝謝委員的鼓勵。

呂委員學樟：我們也很關心，方才聽到很多位委員發言，司法院又提出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這個草案來看，顯然司法院跟考試院的意見不一，甚至有委員反映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的家事服務中心僅提供場地跟設備，沒有提供人力跟服務，本席不了解到底司法院考量的因素有哪些，既成立這樣的專業機關，為了領取主管加給要更改名稱，你們現在要把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改為觀護人，讓人覺得很奇怪，為了節省經費設置家事服務中心，卻只提供場地跟設備，並不提供人力跟服務，本席也了解，上一屆協商通過的中央行政機關總員額法有針對司法院的員額有做限制，沒有錯，本來預算員額是 13,500 人，當初增加 400 個員額變成 13,900 人，這是為因應審判的需求，尤其現在有眾多債務清理案件，還有相繼要成立的智慧財產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另外，原住民的委員也提議要設置原住民專責的法院，目前司法院的員額是 13,299 人，若要司法院來負擔人力跟預算，好像是會有點問題，其實設置家事服務中心的立意非常好，也需要有專業的人員來做服務，我想，對司法院來講，錢不是問題，主要是員額的問題，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人跟錢都會有問題。

呂委員學樟：你太客氣了。這兩個都有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人力方面受到國家總員額法的限制。

呂委員學樟：對司法院來講，錢應該不是問題，應該還好，這根本是九牛一毛的小錢。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大院支持的話。

呂委員學樟：你們很會計較，為了幫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以及少年家事官爭取這區區一萬多元的主管加給，要大動干戈提出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案，本席擔心的是，這樣做會否影響少年家事法院成立的期程，這是小錢，將來在組織法裡面增訂主任調查官、主任保護官或少年保護官即可，你們不要在上面戴一個觀護人的帽子，這會讓委員質疑，在司法人員裡面觀護人是學有專精，有很多是出自心理學系，由他們做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以及家事調查官，有些部分也是可以做，本席認為，正本之道是，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以及少年家事官這個職系，司法院可以函請考試院配合招考，司法院一年有這麼多預算，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不是錢的問題，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預算牽涉兩個，一是少調、少保及家事官薪水的問題，這是受人事行政總處……

呂委員學樟：請問銓敘部，他們有沒有專業加給？

林秘書長錦芳：有，很少。

呂委員學樟：銓敘部也提到，並非每一個人都比照法官、檢察官是主管，畢竟性質比較不一樣。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當觀護人的時候，所做的少調、少護是一樣的工作，為什麼換了一個頭銜以後就沒有了。

呂委員學樟：觀護人的工作跟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跟家事調查官還是有區別，一個是屬於社政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司法的部分，一個是少年觀護，另外一個是成年觀護，成年是針對假釋犯的部分做處理，少年觀護是對未成年少年的一個觀護業務。

林秘書長錦芳：現在少年觀護人就是涵蓋兩類的人。

呂委員學樟：我們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就是希望針對這個部分做加強，除非少年調查官、保護官與家事調查官都不要，全部用觀護人來處理，問題是現在少年事件處理法有明定，並且組織裡面也有這些官職等，我們也感受到你們對他們權益的維護，但是，是不是每一個都要比照觀護人的方式來處理，給他們一個區區主管加給，結果影響到大的事情，若因小失大就可惜了，本席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有辦法解決。

今天這個組織法要做修正，其實現在少年及家事法院還沒有成立，你們又要將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以及少年家事官改為觀護人，本席覺得滿奇怪。

再者，若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這個組織法有點像作用法，其實是不合格的，你們又這麼急迫要在 6 月 1 日成立，本席之前說先讓你們成立，將來我們還是會要求包括總統府以下所有組織都要依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疏理清楚，這有點像作用法的味道，如第二十六條有關少年調查官、保護官的工作項目與監督服從的義務，依照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應該放在處務規程或辦事細則內，你們現在放在組織法裡面，組織法就好像作用法一樣，中央總員額法明定將來要用編制表來做，你們卻在組織法裡寫得密密麻麻，其實用編制表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如要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以及少年家事官的主管或主任主管加給，你們可以用編制表送到立法院備查，我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過了也就算了，應該是用這樣的方式，你們把它拿掉，大家覺得很奇怪，因為少年事件處理法裡面的名稱沒有了，這是不是有法律競合的問題，讓人覺得很奇怪，你們應該找出最好的解決辦法，我們當然是尊重，但是為了小部分的主管加給，大動干戈重新來做修正，本席擔心的是，是否會使 6 月 1 日要成立的家事法院延宕？6 月 1 日很快就要到了，對這部分，稍後再看用什麼方式來解決，不需要修的就不要修正，對於該修正的就要做修正。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報導，王文洋的兒子王泉仁跟他太太李晶晶的小孩監護權的問題，現在王泉仁已經放棄中華民國國籍，加入新加坡籍，他是新加坡人，李晶晶應該還是中華民國國籍，他們的小孩在美國出生，有美國籍，依照準據法的管轄權，請問小孩的監護權將來要向哪裡申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適用涉外民事法的律法來定管轄的法院。

廖委員正井：王泉仁是新加坡籍，他不可能在臺灣申請，李晶晶是中華民國籍，他們的小孩又是美

國籍，這三個人是三個不同的國籍，請問要怎麼申請？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婚姻要看家事事件法所規定的國際審判管轄權，如果夫妻一方是中華民國人，可以由我國的法院來審判、管轄這個案件。

廖委員正井：所以，李晶晶提出來就可以在中華民國審判，王泉仁是新加坡籍就不能在中華民國提出來，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其中一方是中華民國人都可以。

廖委員正井：王泉仁也可以在臺灣提出來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那小孩的監護權呢？

林秘書長錦芳：小孩的監護權因為是相牽連的案件要統合做處理，這就是我們家事事件法最好的地方，就是相牽連的案件全部都進來。

廖委員正井：如果王泉仁在中華民國，雖然他是新加坡籍也可以在中華民國提出對這個小孩的監護權，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應該可以。

廖委員正井：這個小孩會不會像上次巴西的案子，巴西政府強烈要求；現在這個小孩是美國籍，他們可以要求孩子是美國籍，為什麼要在中華民國處理，會否發生這樣的現象？

林秘書長錦芳：巴西那個小孩是牽涉到交付子女的執行問題，在我們的家事事件法對子女交付也有相關的規範，有特別的規定。

廖委員正井：所以，沒有問題，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有問題，將來……

廖委員正井：不管小孩是美國籍，將來不管是王泉仁或是李晶晶都可以在中華民國法院管轄之下提出監護權，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謝謝。這就很明確。

其次，今天要修的法涉及兩個問題，現在所有委員都關心對第十三條修正的問題，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剛成立，裡面有依照少年家事法院的規定成立一個家事調查室，同時配置家事調查官，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6 月 1 日成立以後，現在高雄少年法院的觀護人都會改聘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就是依照這個改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法律是這樣規定，你們也要配置家事調查官與家事調查室，現在又要回頭改為觀護人室，就是為了他們的專業加給，這樣庸人自擾，吃相難看，你不會感覺是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您可能要理解，對於觀護人而言，他們心理實際的感受是，從事相同的工作，自 6 月 1 日變更之後，為什麼他們就少了這麼多薪水。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講的是非常好的例子，今天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全國的公務人員會怎麼看待我們的法院？現在法院、地檢署所有的檢察官、法官都可以領主管加給，其他的公務系統只有

首長可以領主管加給，全國公務人員會怎麼看我們的法院、檢察官？就像你剛講的，一樣這麼忙，他們不能領主管加給，你們所有的檢察官，即使不是當主任檢察官、檢察長一樣可以領主管加給，你說，全國公務員的心態會平衡嗎？你現在只有考慮到觀護人的心態，但是，你沒有考慮到全國公務員是怎麼去看你，所以我剛才才會說，也許我的用詞比較過當，本席希望秘書長以同理心看待此事。事實上，立法院才剛剛通過這項法案，只是區區的一點錢，本來大家還不知道，結果你凸顯了這件事情，這不是我剛才所講的吃相難看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廖委員所垂詢法官主管加給的問題，他確實是擔任主管的職務。因為由他帶領的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書記官、通譯、錄事及法警等等，這是由一組的人馬在負責辦案，有些法官之下還有好幾組的人馬同樣在辦案，難道他不是一位主管嗎？他當然是一位審判業務的主管。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去看看在公務員裡面，有些人底下帶了多少人，他們卻沒有辦法領取主管加給。以建管人員為例，他們底下要帶多少人，但是，他們都沒有辦法領取主管加給。可能你過去的服務領域只有在法院，或是擔任檢察官，你不曾在公務部門服務，類似這樣的事情在公務部門多得不得了，所以我具體的向秘書長報告，對於今天這件案子，我們兩位召集委員都有意見，本席希望秘書長還是維持原狀，不要做修正，否則這會很難看，全國公務員要怎麼去看你們？我們一再地講，不管是考績也好，或將來退休也好，法官及檢察官所受到的待遇都比一般的公務員要好太多了。我們常常在談財政健全，我從財政的角度看到政府這樣做，我們的心裡很難過，這是我第一個向秘書長提出的建議。第二個，現在大家關心的……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廖委員正井：請銓敘部吳副司長、人事行政總處施處長等 3 位回座。剛才本席在質詢時，看到你們好像面有笑容的樣子。

秘書長，本席在想，也許我在得罪人，或許我得罪了你們這些觀護人，但是，身為立法委員，我們還是要公正，而且，我們是從多方面的角度去看這件事情，你知道嗎？所以本席建議秘書長，萬萬不可為了主管加給而做修改，否則真的很難看。或許你們會說這可以實施輪調制度，一段時間調到那邊；一段時間再調到這邊，如此一來，大家可以先做個幾年再分配工作。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這部分影響所及不是只有表面上看起來的，將來……

廖委員正井：這個我知道，所以我才會跟你講，公務員也是一樣，你可以詢問人事行政總處，他們就很清楚。許多的公務員到快要退休的時候，他們就趕快調至主管職務，服務一段時間之後，他們在退休時就可以多領一點錢，這個我們當然都知道。

林秘書長錦芳：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既然我們強調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專業性，所以我們希望由最好的人來擔任少調官、少保官及家調官的工作。如果我們減少他們的加給，未來一軍都跑到成年觀護去了。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這句話又講錯了。難道其他的公務員對工作就沒有責任感嗎？如果依照你的說法，那些公務員就是沒有認真在工作，也沒有責任感，那麼他們就可以離開了，所以你不能這麼說。既然你今天擔任調查官的工作，應以這項職務為榮，不要因為沒有主管加給就不願意做

，還跑到其他的單位去，所以你這樣的講法不好。本席希望秘書長身為為政者，應該要改變自己的心態，此其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即將施行，但是，我看到有很多的委員認為你們的準備不夠。剛才你還信誓旦旦的表示，執法已經準備好了，硬體設備也沒有問題了，這些調查官的在職訓練也都做好了，為什麼你們還被人家認為沒有準備好？

林秘書長錦芳：這也是我百思不得其解之處。因為就我們主管機關的立場來看，自從 99 年 11 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通過之後，我們就已經規劃將來一系列要讓少年及家事法院儘速成立的時程，也在 99 年 11 月就訂定將於 101 年 6 月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畢竟這是一個專業法院，所以也在國人的期盼之下成立，然後，我們也依照大院的指示，在一年之內儘速將少年及家事事件法送至立法院，我們很高興能夠獲得大院的支持而通過該項法案。如今我們一切都已經具備了，包括該修正的子法、該有的配套措施及該有的人員也經過相關的訓練，所以這沒有再延宕的理由，因為這畢竟是國人的期待……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為了我們少年及家事能有專業的法庭，以便處理相關案件，所以我們都有同理心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成立少年及家事法庭。但是，我所擔心的問題在於，我們是這樣的在支持你們，希望你們趕快通過相關法案，然而，當法案通過之後，你們在成立少年及家庭法庭時卻一團亂，不但硬體設備沒有做好，連電腦設備也沒有做好。若這些事情你們都沒有弄好，到時候……

林秘書長錦芳：這些事情都已經在做了。哪一天可以邀請委員到場看看，目前高雄法院已經要改成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少年法庭的部門與家事法庭的部門，所有的硬體設備都在改善中。

廖委員正井：這會不會因為將他們回復到不是觀護人，他們的心裡不爽，就故意在電腦裡面給你找碴？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懇請大院委員們多多支持，也以同理心來看待他們。因為有時候我們會想，對許多的觀護人而言，這一萬多元的主管加給是非常多的錢。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本席、呂學樟委員 2 位委員，還有我們所有的委員，我們都跟大家一樣，都是領薪水過活，我們希望薪水愈多愈好，你知道嗎？我們希望中華民國的公務員能夠像新加坡的公務員一樣，能夠領取高待遇，這點我們都很期待。但是，問題在於全國制度已經設立，我們不能有特例。因為有特例就是有特權，有特權就會被人家看扁，所以我們身為法律人，更應該以身作則，不要公開違法，好不好？也許我的個性比較直，我不願意去得罪人，或許我已經得罪了你們，但是，以我從事公務員 40 年的資歷，我是從寬廣的角度來看待全國性的事務，我們希望這件事情才剛剛推動，若未來有窒礙難行之處，以後我們再做修正，即是不要讓剛剛通過、還沒有實施的法案又立即做修正，否則這麼做很難看。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的。

主席：秘書長，那 3 位調查官是不是都定位在司法人員？如果他們定位在司法人員，就可以領取專業加給，這就樣好了，畢竟專業加給比主管加給還要多，這點你們可以好好的做討論。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他們的專業加給很少。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早委員們大多是針對少年及家事法庭的部分提出意見，其中最大爭議之處，應該屬於觀護人的部分，大家對於觀護人的資格、編制及加給進行相關討論。針對銓敘部給與司法院的建議案，請問林秘書長有沒有看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我有看過了。

王委員惠美：銓敘部建議你們以不修改為宜，但是，司法院顯然對於這個意見也不予採納，其中最大的原因，應該在於所謂的二、三十位觀護人加給的問題，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現今所有在少年法庭服務的兩百多位觀護人，將來都會受到影響。

王委員惠美：今天委員們提出這麼多問題，司法院這邊還是執意這樣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希望在委員們的支持之下可以解決他們的主管加給或專業加給的問題，這樣就可以獲得比較圓滿的結果。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這個時候一直在堅持這件事，在時機上適當嗎？現在油電雙漲，民眾對政府的認同度愈來愈低，而你卻一直執著於未來二、三百人的加給問題，破壞了整個制度，這樣會不會造成民眾觀感不佳？當法院的人事讓民眾觀感不佳的情況下，未來所做的任何判定及努力如何能讓民眾信服呢？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因為油電雙漲，所以那個主管加給……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的薪水要增加？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增加喔！現在少年法庭的觀護人在 6 月 1 日少年家事法院成立以後，變成少保官、少調官，他們就沒有主管加給了，這個影響很大，他們還是做同樣的工作，但是為什麼時間一變就沒有這部分的加給，這對他們影響很大。

王委員惠美：好，你當主管，你努力幫他們爭取福利是很 OK，那麼再請教你，觀護人的退場機制如何？你如何做考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將來也會擬訂一個相關的子法，看要如何淘汰不適任的人。

王委員惠美：關中院長還有 3%丙等的理念，你呢？你如何讓那些表現不佳，工作不用心的人退場呢？而且，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我們談到一些制度的部分，你提到不管是司法官或相關人員，大家對這個區塊都非常專業，非常願意去受訓，此外，他們也很願意為少年及婦女們的權益做相關的保障，現在聽起來怎麼感覺沒有加給的話，人就都跑光了，人才就不見了，這怎麼跟你當時在這裡備詢時的答復是兩種情況啊？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兩個不一樣的問題。薪水是最實際的問題，一旦改聘成為少保官、少調官的話，少掉主管的加給……

王委員惠美：所以他們就沒有心在這邊，你的人力就不足？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會影響他們工作的情緒啊！這是實際上的影響。委員剛才說油電雙漲，油電雙漲之下，他們的薪水更少了。

王委員惠美：你又不能跟委員解釋要如何選出最好的人來為這些不幸的少年、婦女做專業的輔導，

我感覺不到有這樣的效果啊！包括你們要求的資格裡也並沒有要求他要有一定的社會相關歷練的背景，他可能考完試之後就來擔任這個職務，他能瞭解這些少年的問題在哪裡嗎？他能瞭解這些婦女的問題在哪裡嗎？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少年觀護人都具有相當專業的智能，委員指教的這些都有具備，將來在家事調查官的部分，我們也會遴選具有社工、教育、心理輔導等專業背景的人士，所以這部分的專業是毋庸置疑的。

王委員惠美：今天一整個早上，委員會的委員大多在探討這個問題，我希望你能將這部分帶回去研究，退場機制如何？這個問題你應該好好思考一下。

其次，法務部昨天發了一份新聞稿，其中提到 94 年曾擬具一份「有罪羈押暨宣示判決被告應到場制度」相關修正草案，並送到司法院。請問有或沒有，它的進度如何？為什麼到目前為止已經 7 年了，還沒有看到你們將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原因在哪裡？

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委員，94 年 6 月，法務部確實有函送刑事訴訟法部分的條文，就是剛才委員所講的這個草案，經過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的討論之後，認為羈押本身除了嚴重干預被告的自由權以外，對於被告的名譽和人格權也是很重大的影響，所以要非常慎重。

基於聯合國兩大公約，就是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公民政治權利公約，任何人在受有罪判決確定以前均應推定為無罪，所以這樣的有罪羈押可能跟無罪推定的原則相違背，因此不應該以羈押來作為彌補行政上的缺失，或提升判決執行力的手段。

同時，為了集思廣益，我們在 94 年 6 月也曾召開一個公聽會，當時與會的人有立法委員、學者專家、法官、檢察官、律師、實務界的代表、勞工、婦女團體、人權代表多人……

王委員惠美：各界都來了，結果呢？

林秘書長錦芳：多數與會代表都認為，不能因為少數個案執行的問題就要設計通案的有罪羈押，因為這樣有違無罪推定原則，損害被告人權的顧慮，所以這個草案沒有通過。這個結果，法務部也知道。

王委員惠美：那麼你對法務部寫的這個內容要怎麼回應？他現在幾乎把所有責任都推給你們了，你們要怎麼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等法務部把條文提過來之後，我們會再通盤檢討。

王委員惠美：雖然是少數個案，但是社會觀感非常不佳，對於長期在檢調單位努力付出的人來講，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要如何彌補，如何讓社會公平正義能夠落實？我想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部分我補充一點，去年年底，法務部和司法院有一個院部會談，曾經就這部分特別提出來討論，因為這個牽涉到確保執行的問題，屬於法務部的業務範圍，所以當時司法院也表示，只要法務部提出條文，我們都會以非常願意接受的態度來研擬修正案。

王委員惠美：你又推到法務部，但是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除了被動的看法務部要不要提出修正條文之外，你們難道不能主動提出一些相關

的意見嗎？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這個牽涉到法務部的業務，依照我們過去的原則及慣例，牽涉到法務部的業務職掌，例如偵查、執行，我們一向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所以請他們先提出對應的條文，我們司法院也一定會負責提出修正案。

王委員惠美：現在他又把球做給你了，說你們 7 年都沒有審，也沒有相關的東西。

林秘書長錦芳：94 年的那個案子已經結案了。

王委員惠美：那你要駁斥他，說這樣對你很不公平啊！他們現在發個新聞稿，把問題都丟給司法院了，你們要怎麼回應？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請他……

王委員惠美：就還是請他再送？

林秘書長錦芳：請他們儘速送過來，我們……

王委員惠美：你們再來審就對了？那你們怎麼不會考慮聯合舉辦公聽會，看社會大眾的意見如何？經過這幾年，跑了好多大咖，愈是有錢跑得愈快，不是嗎？他們也比較有能力能夠跑出去。

林秘書長錦芳：我剛才跟委員報告了，因為這涉及刑事的執行，是屬於法務部的職掌範圍，我們尊重法務部先提出來的對案……

王委員惠美：好啦！丟給你們，你不要這樣，法務部推給你，你推給法務部，問題總是要解決，大家共同來努力，司法講究的就是公平正義，要如何捍衛公平正義，這部分請你們再努力，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可以。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少年及家事法 6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我剛才聽到林秘書長答復王委員說，對於調查官和保護官，您的看法是因為他們沒有主管加給，所以要統一改成觀護人，請問觀護人有主管加給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有。

潘委員孟安：銓敘部則認為不要用觀護人，您的看法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只是名稱不一樣，所從事的業務是相同的。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可是他們反對用觀護人，你們有沒有去溝通？

林秘書長錦芳：事先有非常多次的溝通。

潘委員孟安：溝通那麼多次，還是各持己見，你教我們怎麼審啊？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希望獲得大院的支持。

潘委員孟安：我們認為銓敘部也並不是沒有道理，固然您為調查官、保護官爭取也是基於職責所在，這一點我們肯定，但是如果都改為觀護人，您應該很清楚，每一個縣市都有很多觀護人，民間也有觀護人，到底要看哪一個觀護人？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民間觀護人。

潘委員孟安：怎麼沒有？法院有組織……

林秘書長錦芳：哦！榮譽觀護人。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你還講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成年觀護。

潘委員孟安：那是民間組織，基本上民間觀護人都是義務職，有開會才給車馬費，但是他們對外也使用這個頭銜，我不是反對，但是名稱會不會混淆？如果還是維持原來的調查官、保護官，你要替他們爭取主管加給，我不反對，這樣會不會比較一致？如果統一改為觀護人，那民間的觀護人走起路來不得了喔！我知道他們都是義務職，都很辛苦，但是我認為會造成體制內的混淆。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是有道理，要區別成年觀護、少年觀護或將來的家事調查業務，如果能用一個新的名稱區隔開來，就不會混淆，但是也希望在委員的支持之下，解決他們主管加給或專業加給的問題。

潘委員孟安：有沒有可能不用觀護人這個名詞，改用銓敘部的版本？只要在你們的組織章程中明定他們是主管，他們就有主管加給了。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主管加給不是司法院說了就算。

潘委員孟安：我當然知道這需要人事、審計相關單位同意，但是基本上你們要去協調啊！否則，現在卡在這裡，銓敘部的看法不同，他們主要用意是要控管員額，這是可以協調的。

另外，上次我也問過秘書長，家事法庭 6 月 1 日上路之後，可能要動用到很多各縣市的社工員，那要怎麼辦？請問現在你們處理的情況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會酌由各法院去和當地縣市政府協調，由法院通知主管機關指派。

潘委員孟安：好，主管機關如果以人力不足為由拒絕，怎麼辦？每個縣市都非常缺社工員，地方當然會以該縣市的需要為主，法院的業務不是縣市政府該管的，他們有責任和義務依法院的要求指派社工員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另外考慮的一個方案就是研議編列明年度的概算，對於委由民間團體或專業人士協助這部分業務的，就提供一點補助。

潘委員孟安：這就對了，如果 6 月 1 日倉促上路，很多縣市絕對有問題，你會替調查官、保護官爭取主管加給，你怎麼沒有考慮到各縣市基層社工員的業務負擔已經過重了，你們要調動他們，又沒有任何津貼，你怎麼不替他們想一想？社工員在第一線工作，人力不足，負擔的業務又多，非常辛苦，地方法院有什麼法源依據可以要求地方政府指派社工員？如果地方政府不依法院的要求指派，你怎麼辦？這是個問題哦！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我們研議替代方案，因為社工員具備專業的知識，有些民間團體或專業人士確實可以協助法院這項業務，我們編列了概算。

潘委員孟安：可是現在倉促上路，什麼概算都沒有，也沒有法源依據，請問如果地方政府不依法院要求派員，應該沒有問題吧？這樣少年及家事法就等於形同虛設了。你說可以找民間團體，去年我們審查這個法案時，曾經作成決議，要求要成立一個中心來處理這個問題，你們認為人力不足就不設中心，尤其偏遠地區法院編制較少的地方就更不可能設了，那偏遠地區觸犯少年及家事法

的人就是活該，這就是生長在偏遠地區的原罪，我認為這也沒有道理啊！秘書長，我們肯定這個法的實施，但是有諸多不善：第一、有關觀護人的名稱，你們應該找銓敘部協調，取得一致的意見，都是公部門應有一致的作法。第二、社工員的問題如何解決？不然，6 月 1 日上路，根本沒有社工員可用。你說可以委託民間團體或專業人士，問題是現在每個民間團體都嗷嗷待哺，尤其油電雙漲之後，哪裡會有這麼多的志工去協助？第三、中心都沒有，地院受理少年及家事法案件之後就交給中心，由中心調度社工員……

林秘書長錦芳：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本身就是一個調度中心，就是一個連結的中心。

潘委員孟安：中心怎麼調度？

林秘書長錦芳：以高雄少年法院來講，就和高雄市政府有很好的連結，也取得陳菊市長協助的允諾。

潘委員孟安：如果市長拒絕，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我就說我們有編列概算來補助。

潘委員孟安：縣市政府沒有責任和義務來指派社工員，因為基層的社工員本身的業務量已經很大了，少年及家事案件又不在他們的業務範圍內，不管憲法、地方自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都沒有要求縣市政府派員的義務和責任，所以，這一定要解決。

林秘書長錦芳：會的。

潘委員孟安：不然，我認為 6 月 1 日上路真的會是很大的問題。

其次，關於觀審制，你們要參訪日本，我們支持，但是不要變成自強活動。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

潘委員孟安：怎麼不會？日本是參審制，你們是準備轉向參審制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日本其實是裁判員制度，他們的裁判員有決定權，我們是要去看他們整個運作的過程。其實我們的觀審制和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不同之處在於陪審員有沒有決定權，我們是去看他們整個遴選的過程。

潘委員孟安：參審、觀審的差異，我都很清楚，那你們怎麼不去看韓國的觀審制呢？

林秘書長錦芳：也要去。

潘委員孟安：那你們為什麼要去看參審制？是準備轉向嗎？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沒有預設任何立場。

潘委員孟安：但你們觀審制的版本已經出來了，就應該去強化觀審制的論述。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觀審制有一部分也是效法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只是在於有沒有決定權而已。

潘委員孟安：日本裁判員制度是有決定權，但我們的觀審制並沒有決定權。

林秘書長錦芳：只差這一點而已。

潘委員孟安：沒有錯，那為什麼還要辦呢？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的運作模式是可以參考的。

潘委員孟安：既然他們的制度跟我們的不一樣，你們去參訪是準備轉向、重新修改還是堅持自己的

版本？如果你們堅持自己的版本，也只能參閱而已，若只是參閱，其實有很多書面都可以參閱，為什麼還要去看看？

林秘書長錦芳：去參訪的人包括法官、檢察官、大院委員及律師等等，他們是去看運作的模式……

潘委員孟安：我們不會去啦！你們是專業必須負責規劃，委員只能旁敲側擊而已，何況這是民脂民膏，還是應該以這個為重，但你要確定的是，這個要改變嗎？如果不改變，你要如何強化觀審制的作為，並呼應民間的期待？雖然第一階段要參審可能有困難，可是將來以觀審制來邁向參審制，這樣社會大眾的接受度也會比較高。如果你堅持自己的版本，然後又要去看參審制，這樣有什麼意義呢？我認為這部分應該有所修正，既然觀審制已經在執行，即使仍有諸多不便之處，但若真要去考查，就應該做正面考查，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應該把人家的優點帶回來，這樣才有意義啊！

林秘書長錦芳：對。

潘委員孟安：不論少年法庭、家事法或觀審制，我們都希望你們能在很短的時間內，做明確的處理。

林秘書長錦芳：好。

潘委員孟安：接下來，我想請教法務部覃參事。這幾天媒體爆很大，北檢好像受了很多委屈，但我很奇怪這部分怎麼會有兩套標準？北檢說，在「防範刑事案件被告逃匿聯繫作業要點」中，只能做被動式觀察。但已經公告那麼久，又判刑確定，為什麼還是可以照樣溜出去？

主席：請法務部法規會覃參事說明。

覃參事正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有訂頒各檢察署應該遵行的事項及要點，並要求各個檢察機關按照該辦法辦理。

潘委員孟安：這個辦法統統沒有改變，對不對？我現在不講個案，但為什麼會有兩套標準？因為在同樣一個辦法之下，像趙玉柱父子涉及內線交易，還未判刑確定，你們就發文要求高等法院注意趙建銘在內等 11 人的行蹤，為什麼會這樣？一個判刑確定讓他溜了；一個還未判刑確定，你們就監控他的行蹤，請問這是什麼邏輯？

覃參事正祥：法務部訂頒的辦法是交給各個檢察署就個案去執行，各個檢察署會依據法院……

潘委員孟安：你又推給各個檢察署，你是法規會的參事，更應該標準一致，因為法律是一致的，如果照你這樣講，整個法律都不用了，你們每個地檢、每個起訴案件都可以由自己的心證去加大，是不是？在辦法位階沒有改變的情況下，為什麼兩個不同的案件會有不同的命運？只是你們要不要執行而已。像前委員徐志明判刑確定，還不是照常去他家把他抓起來，為什麼這個就沒有辦法？我要強調的是，不要一味卸責說這個要點怎麼樣，國家給你們武器及公權力，你卻怠忽職守不做推給別人。我們不是針對個人去做批判，而是針對這個制度及你們執行方式。

覃參事正祥：法務部對檢察官執行的案件，並不會去干涉個案，但如果事後有問題，我們會通案檢討。

潘委員孟安：你們檢察長都會下指導棋，還不會干涉個案？這是大家關心的制度面，對於有落差的部分，我認為應該看看如何去防範，不管誰都是一樣，因為制度是一定的，不應該分什麼等級。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尤委員發言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秘書長及所有司法院所有同仁辛苦了！你們非常匆促的公布家事事件法將於 6 月 1 日上路，但真的準備好了嗎？當初立法的時候，民間團體最關心的是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置，雖然你們這次也有將其列入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不過司法院只提供場地及必要之軟硬體設備，但這跟目前家暴中心服務處是一樣的。現在家暴服務中心也是由司法院提供一個場地，但裡面所有的經費、人員都是由內政部、地方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來提供，可是有些縣市政府沒有錢就做得零零落落，現在政府也委託民間團體去做，所以光是家暴案件的處理，他們在人力上已經人仰馬翻了，現在我們又要把他擴大成家事服務中心，但在大院不提供任何人力及經費的情況下，請問這樣的家事服務中心不就是擺著應付民間團體嗎？所以本席今天提了一個臨時動議，因為家事事件法最重要的核心，就是法院不是為了審判而存在，包括美國及澳洲等國也都在努力，就是法院對於家事問題必須從源頭解決，並把所有糾紛一併解決，因此才會有家事事件法的通過，以及 6 月 1 日即將上路的家事專業法院之設置。

家事專業法院非常重要的一點是，當有糾紛或關係發生問題時，如何讓當事人很清楚知道他的位置到底在哪裡，以及應該怎樣去調整他的關係，因此裡面所有的諮詢，不管是法律諮詢、心理諮詢、諮商或輔導機制等等，應如何跟民間團體結合，這些都需要家事服務中心去協助，看看如何讓這些糾紛不需要透過法院審判，審判只是最後不得已的程序，若能透過前面的諮詢、諮商或調解，就能夠把問題解決，甚至如果沒有辦法解決，經過法院審判後的執行等等，我們都希望能夠在家事法院將其非常完整的解決，不要一個案子變成 1、20 個案子，讓當事人終年在法院奔波，整個家庭也解構。因此，我們希望司法院除了提供場地之外，能否再提供經費？上次有跟司法院討論過這個問題，後來說受到人員、組織法的限制，沒有辦法提供人力。但至少提供經費，因為有提供經費，才可能和家事服務中心有所連結，才可能做整體規劃，也才可能做整體的指導監督等等。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經費的部分要獲得大院委員的支持，在各位委員殷切期盼之下，若能在相關法規訂定編列預算的法律依據，我們就可以據以編列，支應所需的費用。

尤委員美女：司法院必須提供經費，如果沒有人力，至少可以委辦。同時司法院要和家事法院連結，不能只提供場地。

第二點，關於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把所有的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都改為觀護人，前面已有許多委員質詢，司法院表示這是為了主管加給的問題。其實在第七屆立委已有委員質詢過，因為目前有很多非主管級但是領主管加給的，所以委員要求人事行政局須作通盤檢討。現今觀護人非主管卻拿主管加給，而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無法拿主管加給，薪水較低，無法找到好人才。我們如果因此把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改用觀護人的名稱，等到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之後，改為觀護人的這些人有可能一樣沒有主管加給。換言之，我們把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比照觀護人，一旦觀護人的主管加給拿掉了，他們豈不是什麼都落空！而且我們如何向民眾交代說，今天新設立的制度只是為了

給他們多一點錢，名不正言不順，讓他們不是主管卻拿主管加給，這是說不過去的。

其實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的專業才是人民最期盼的，他們的專業和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是一樣的，因此我們應該讓他們比照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給予專業加給，使他們的薪水能夠提升，而不是去比照名不正言不順且必須被檢討的觀護人。請問秘書長，對於這一點能不能答應？

林秘書長錦芳：只要委員支持他們的專業加給，我們當然讓他們回歸到和成年觀護人不一樣的名稱，但是這部分一定要請大院支持。

尤委員美女：我們會努力，這是跨院、跨部會的事情，其實我們跟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討論過，他們也願意共同努力。我們希望司法院也能一起配合，因為現在正是政府組織再造的時刻，所有的官制官規正在修改，我們不應再像威權時代隨便以行政命令來紊亂官制官規，這樣是無法向人民交代的。

第三點，家事事件法在 6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可是我們的法官到底準備好了嗎？民國 89 年和 92 年修改民事訴訟法是整個制度的大修改，大院為此舉辦許多場密集式的訓練，課程連續四到五天，幾乎每位法官都接受至少 56 小時的專業課程訓練。同時，研習內容是互動式、案例式的，上課有分組討論、心得報告、共同研討、案例解析及綜合座談，講師則是當時參與立法的人員，他們最清楚法律的精神及核心價值到底何在。

今天家事事件法修改之後，是一部新的法律，包括核心價值、理論架構和法理更新全部都是新的一套。可是大院到目前為止只有在 3 月 9 日舉辦課程，3 月 19 日雖說法官上了 60 小時的課程，然而這 60 小時的課程和家事事件法有關的只有 9 個小時。或許你們會說其他課程如性別觀點、兒童最佳利益也很重要，但是我們看民事訴訟法修改時，法官是接受 56 個小時和民事訴訟法條文有關的課程，而如今和家事事件法條文有關的課程卻只有 9 個小時，難怪這些法官非常焦慮。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陳毓秀法官就發表聲明，她認為司法院不該倉促立法又接續倉促施行，草率舉辦形式研究會，將新法運作的責任完全丟給全體法官。新法相關配套措施和審理細則既然準備不及，就該勇於改正，延後施行日期，新法延後施行期間應該另聘第一階段的委員和第二階段的委員。大院也知道，家事事件法的修正，第一階段的委員被大院停止，變成第二階段的委員，可是法案卻是依照第一階段委員的立法去修正通過的。後來所有的課程全部是找第二階段的委員來上課，他們對法律的精神和法理並不清楚，上課時就禁止學員發問，難怪引起法官極大的焦慮和憤怒。這些法官覺得，連講師都對法律搞不清楚，而法律在 6 月 1 日就要上路，對他們這些第一線的人是不公平的，對全體人民也是不公平的。

今天所有法官都不清楚這部法律的精神和法理，也不曉得要如何運作，所有的當事人將會變成被實驗的白老鼠。幸運的人遇到比較認真的法官，倒楣的人可能就碰到法官說，我沒辦法，我也不懂，你去問修法的委員吧！在此情形下，我們覺得在所有事情沒有準備好之前，萬萬不可倉促上路，否則這將會是國家的大災難。另外，我們也看到目前所有子法的配套措施都還沒有提出來，包括最重要的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你們到現在也都還沒有送出來，雖然你們剛剛說你們已經開始在公告，但我們在網路上卻看不到，或許是你們自己內部已經開始在流傳，但是家事事件

法的審理細則，我們還沒有看到，而這其實是整套法令將來如何運作的關鍵。我們絕對不當背書的立法院，這裡面其實有太多的爭議，相關流程該怎麼進行才會順暢而不會碰壁，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已經是 4 月底了，我們都還沒有看到審理細則，如果你們在 5 月中提出來，大家有意見卻沒有機會可以表達，而 6 月 1 日就馬上要上路的話，可能大家都要捏一把冷汗。

花了將近 20 年的時間才制定出來的家事事件法，好不容易才能夠成立第一個專業的家事法院，如果要這樣倉促上路的話，真的並非人民之福，也真的會辜負所有民間婦女團體這麼多年來的苦心，所以本席要請司法院思索，是不是能夠在所有配套準備好之後再審慎上路，而不是匆促上路。現在有許多法官都覺得非常焦慮，所有民間團體也都非常焦慮。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及我們有沒有準備好的問題，其實準備的工作包括子法及配套措施，所有的子法及配套措施共有 34 項，目前只剩下 4 項還沒有完成，而這 4 項都是非常簡單的工作，包括申請狀的修改等等，預計在 4 月底就會完成，其他部分則都已經在公告當中，或是已經公告完成。委員所說的審理細則草案，我們這邊也有，馬上就要進入公告的程序，以上是關於子法的部分。

至於訓練的部分，我可以向委員保證，其實這和民事集中審理的訓練是差不多的，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也會再陸續規劃聘請第一階段的委員，來為這些法官作進階的訓練講習。所有的訓練過程，到目前已經開辦好幾場的分區講習，將來還會特別針對家事法庭的法官在職時所遇到的問題，預計每兩個月或三個月再請他們回來，由相關專業人員跟他們作在職研討。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能邊走邊修，你們說 6 月 1 日要上路，而在 6 月 1 日之前，你們只辦了 7 場講習，在這 7 場講習之中，其實有好幾場都是公聽會。剛剛秘書長說要讓法官事後再來進修，問題是案子馬上就要審了，怎麼可能事後再回來進修呢？為什麼不能等到所有工作都準備好，法官也都訓練好之後再上路呢？

林秘書長錦芳：訓練課程並不是只有像委員所說的那幾場而已，訓練課程其實是非常多的，我們有整套的詳細訓練計畫。事實上，任何法律施行之後，包括民事集中審理也是一樣，還是有法官要回來研討，這樣才知道他們在實務上遇到了哪些問題，又該如何解決。並不是訓練完畢、新法上路之後，就不管他們了，不會是這樣的，所有新制度上路以後，都會有在職的研討，讓大家彼此可以交換意見、溝通經驗。

尤委員美女：至少要讓法官對於整套法理及程序進行都非常清楚，因為他們是站在第一線上戰場的人，馬上就要面對當事人。如果律師連訴狀都不曉得怎麼寫，所謂訴訟和非訟的交錯，到底誰懂得那是什麼東西？如果連這些東西都不懂，就馬上要審理的話，請問要怎麼審理啊！在此還是要請司法院慎思，一個這麼好的制度，不能就這樣草率而匆促的上路，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家事事件法，其實司法院早在 89 年就想要立法了，實際上總共經過了三個階段，我認為秘書長的堅持及推動是非常重要的因素，經過大家的共同努力，終於順利的通過家事事件法，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突破。當時本席擔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召委，所以箇中的過程及艱辛，本席更有體會。既然立了法，就是希望這項法案能夠順利推動與實施，我們也知道，去年之所以要積極審議，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那就是第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將於今年在高雄成立。如果本席記得沒錯的話，當時立法院也曾作成決議，主張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通過之後，必須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但是如果空有少年及家事法院，而無家事事件法的話，那麼就只是空有外殼，一切還是按照原來的機制進行。這項法案是經過所有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共同協商，然後順利通過的，我們知道，它的子法和施行細則非常的多，光是子法似乎就有二十幾個是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子法有三十幾個。

潘委員維剛：請問目前有多少已經完成了？在 6 月 1 日正式上路之前，所有子法是不是可以全部提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全部都可以提出來，目前……

潘委員維剛：什麼時候可以全部提出來？

潘委員維剛：目前只剩現行申請狀的修改、法官立稿、統計編號、家事辦案期限規則還沒有完成，這些都是非常技術性的規則，這部分在 4 月底可以完成，其他所有的子法全部都完備了，有的是已經公告完成，有的則是正在預告中。

潘委員維剛：像家事事件法審理細則就有幾條呢？

林秘書長錦芳：166 條。

潘委員維剛：所以這些都已經完成了？

林秘書長錦芳：對。

潘委員維剛：關於子法的部分，當初我們有問過你們時間上是否來得及，你們說沒有問題，所以在時間上你們應該花了很多的力氣。方才我也聆聽了尤委員的意見，當然大家都希望好還要更好，我完全能夠體會，因為我們都是長期在做與婦女有關的工作，當然希望這部分能夠更完整、更好，但是立法院立了法就是要施行，尤其子法配套完全在時程上是沒有任何的問題，所以也希望尤委員能夠一起支持，因為法律若不施行的話，又如何更臻完善呢？

而且這裡面有明定所有法官要受 60 個小時的訓練，那時我們就有跟行政機關溝通，希望能夠慎選最好的法官來擔任少年及家事法院的法官，因為他們必須要有專業，還要有熱忱，這才是我們所希望的，所以當時我們也做了很多的意見交換。本席在此具體建議，法律施行後我們還是可以不斷的修正，畢竟沒有一部法是一蹴可及、完美無缺的，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這部法如期在 6 月 1 日上路。

再來，大家都很關心家事服務中心的問題，而這部分是要規定在組織法裡面，當時婦女新知

的張律師曾經提到，這不是家事事務法可以包含進去的，而這次我們看到你們將其加進去了，基本上，我們希望家事服務中心的機制及功能能夠有所發揮，方才尤委員表示，會不會這只是一個名稱，裡面要怎麼做卻不知道。本席認為，只有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我們才能有家事服務中心在裡面，今天這個已經列進去了，將來要怎麼做，則我想這是大家可以思考的，方才秘書長表示，如果有預算，大院也有決定，那這是可以去做的。實際上我們也知道現在二十幾個法院當中只有 18 個法院有家暴服務中心，但是我們也希望將來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功能及機制是超過我們的家暴服務中心。

總之，希望大家一起集思廣義，到底這個部分由誰出錢，怎麼樣讓家事服務中心發揮更好的功能，據了解，法院家暴服務中心有來自各方的資源，甚至外面的民間資源也都有，但是將來少年及家事法院加入後，有人就建議由司法院來編列預算，這說起來是很簡單，但預算會不會超過額度呢？再來，法院職司審判，所以這部分能否完全的涵蓋呢？這裡面還有一些原有的機制、功能，像心理諮商、警政、社政、家暴服務、多國語言服務、就業協助、醫療資訊等，基本上就是從原有的來加以擴大，然後讓其更健全，且將來也要跟地方政府密切的合作。因此，這個部分該如何發揮機制、功能，則是本席最在意的，所以將原有的部分現在回歸地方，我覺得是有困難的，因為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少年及家事法院，所以我覺得是有困難的，像美國的部分，他們是有法務部，不過這部分我沒有預設立場，所以到底怎麼做、預算怎麼編列，我沒有預設立場，我只希望能夠把所有的部分都能夠涵蓋進去，就我們到美國去考察的情況，他們並不是直接由司法院撥預算，但是這個部分我希望大家可以再來做一些討論，甚至再來研究該怎麼做。

還有，對於將來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是否列在觀護人項下一事，希望司法委員會可以再討論一下，因為觀護人的部分雖然我們覺得不夠合理，但是他們既有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如果用這些人來做少年調查官或是家事調查官，屆時薪水就會少了，而這部分要如何處理呢？換言之，如果立刻降他們的薪水，則他們的權益、信賴保護原則又要如何維護呢？所以這個部分希望委員會也能夠一起探究，本席認為，至少不能影響其權益，避免影響其未來工作的熱忱及服務的態度。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秉叡、柯委員建銘、賴委員士葆、段委員宜康、李委員桐豪、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薛委員凌、紀委員國棟、簡委員東明、陳委員明文、蔡委員其昌、林委員佳龍、林委員滄敏、徐委員欣瑩、陳委員亭妃、張委員慶忠、邱委員文彥、江委員啟臣、廖委員國棟、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瓊瓔皆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草案有關家事調解委員的訓練，有些婦女團體批評家事調解委員只接受 1 小時的性別平等訓練，你覺得這樣的訓練夠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只有 1 小時，家事調解委員至少要接受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和多元文化等等的訓練，至少要 30 小時。受聘以前至少要 30 小時……

黃委員偉哲：這 30 小時中，性別平等訓練所占的比例只有 1 小時，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比例的分配我還要再看一下。

黃委員偉哲：我不是說總共只受 1 小時訓練，我是說其中……

林秘書長錦芳：那部分應該不只 1 小時。

黃委員偉哲：是嗎？你把訓練內容的配置提供給我。如果只有 1 小時就稍微少了一點，因為家事的部分，在性別平等方面，尤其男性、女性……

林秘書長錦芳：這非常重要。

黃委員偉哲：另外，你們草擬修正法院組織法，對關說者處以高額行政罰，金額在 150 萬以上，500 萬以下。坦白講，關說是要負刑責的，你們用行政罰來代替刑罰嗎？還是怎麼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目前規劃是處以行政罰。

黃委員偉哲：這樣有辦法遏止關說者嗎？還是鼓勵？反正他覺得沒有刑罰。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當然希望遏止關說。至於要用刑罰還是用行政罰來處罰，這是見仁見智。

黃委員偉哲：第三，關說的定義，你們要不要清楚的界定？

林秘書長錦芳：關說在相關的法規裡面有定義。

黃委員偉哲：什麼是關說、什麼是請託、什麼是關心？什麼相關法規有定義？請你提供書面，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黃委員偉哲：另外，高院過去查出有一位法官用戶政系統查詢別人的個資，後來你們去清查了，後來又發現別的法官也這麼做，有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有。第一位法官被移送法官評鑑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這是系統性問題嗎？就是因為這個系統的疏漏、這個制度的疏漏，讓人家有可乘之機。過去常常看到刑事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假借辦案之便去查個資，最常看到的是去查人家的車牌，此事經過披露後，警政單位有做一些處理。現在法院也出現這樣的問題，你覺得如何制度性的去防止，減少這樣的事情？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目前是由政風處和資訊管理處修正相關的規則，例如要進入查詢，必須輸入暗號，而且必須是跟承辦案件有關的人員才能查，如果超出這範圍，系統會註記，叫你要說明理由，我們從制度面去檢討這東西。

黃委員偉哲：如果輸入一個暗號然後夾帶進去呢？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就會有問題啊……

黃委員偉哲：就是有問題，我問你，你要解答，不是你問我問題啊！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不是案內的被告、證人或關係人，系統會出現「沒有這個人」，我們現在要求把新增加的人、查詢事項列入系統裡面。

黃委員偉哲：現在拜科技之賜，電腦可以幫我們做這類的篩選。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用電腦設計的。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的程式應該不是很大的問題，我希望在系統上或制度上能比較有效的防範。

林秘書長錦芳：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秘書長！我要的資料，請你提供給我。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書面答復，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謝國樑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謝委員國樑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為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應即進行相關配套法律條文修正表達支持，惟本席認為除積極修法外，司法院相關單位應儘速規劃配套之家事專責服務處所，並加強專職人員相關專業訓練。爰提出相關質詢。

說明：

一、立法院去年 12 月通過「家事事件法」後，也將在今（101）年正式上路，因此相關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及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等相關配套條文修正十分重要，本席頗表支持，立法院理應配合儘速完成相關修法。

二、惟古云：徒法不足以自行！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家事事件法時附帶決議：建議應參考外國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但是，本次審查司法院對此相關服務處所之設置，並未提供相關具體規劃與預算，為使未來家事案件審理順利運作，司法院應就家事服務處所設置相關問題提供補充說明。

三、另對於日前司法院的「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草案出爐，對於家事調解委員在聘任之前，僅接受 30 小時的專業課程，民間頗有批評聲浪，認相關訓練恐不夠充足，而除調解委員外，家事事件處理人員尚有法官、通譯、書記官、家事調查官乃至戶政、社工人員等，因此，就相關課程訓練是否適當及足夠？建請司法院相關單位應加強規劃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主席：今天報告和詢答完畢，現在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第一案「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 十 八 條 因自然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該自然人死亡時之住所地法院管轄。

前項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該自然人居所地，或其為中華民國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司法事務官、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第一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第二款至第七款之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發支付命令。

二、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三、聲請回復原狀。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裁定。

六、（刪除）

七、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第二百四十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請求繼續審判者，應繳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退還之裁判費。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刪除）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用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四百十六條 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調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調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調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調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第二項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準用第三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請求人並應繳納前項退還之裁判費。

第四百二十七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下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二、雇用人與受雇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六、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七、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 八、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 九、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 十、因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法院適用簡易程序，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

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至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七十五萬元。

第四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或答辯狀，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

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

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第一千零十一條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九編 （刪除）

第一章 （刪除）

第五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五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二章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 (刪除)

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條之一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一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二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五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六條 (刪除)

第三章 (刪除)

第五百九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八條 (刪除)

第五百九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一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二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三條 (刪除)

第六百零四條 (刪除)

第六百零五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六條 (刪除)

第六百零七條 (刪除)

第六百零八條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 (刪除)

第六百零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一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三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四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五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六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七 (刪除)

第六百二十四條之八 (刪除)

第四章 (刪除)

第六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六百三十九條 (刪除)

第六百四十條 (刪除)

第二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三案「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三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條之一 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三十條之二 法院收受聲請書狀或筆錄後，得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

第三十條之三 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

關係人應協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

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

第三十五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條及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之二 聲請人因死亡、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而無依法令得續行程序之人，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法院亦得依職權

通知於一定期間內聲明承受程序。

依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事件，雖無人承受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應續行之。

第三十五條之三 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

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四項規定。

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四十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

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抗告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四十六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除前項規定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一、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二、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駁回者。

第七十四條之一 第七十二條所定事件程序，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法院應曉諭其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前項情形，關係人提起訴訟者，準用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

第四章 （刪除）

第一節 （刪除）

第一百零八條 （刪除）

第一百零九條 （刪除）

第一百十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四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六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四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之二 (刪除)

第五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七條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第一百五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五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二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 (刪除)

第六節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二 (刪除)

第七節 (刪除)

第一百七十條 (刪除)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四案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第 六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 七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 九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 十 三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觀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一人。觀護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理少年調查、少年保護、家事調查業務；各組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並得再分組；各組得置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十三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及佐理員。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前項薦任佐理員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佐理員總額二分之一。

提存事務，得由法官、司法事務官或具有主任任用資格之職員兼辦之。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觀護人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觀護人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家事調查、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主任觀護人，應就具有觀護人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第二十六條 觀護人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少年調查業務：
 -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
 - （二）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 （三）其他法令所定少年調查官之事務。
- 二、少年保護業務：
 -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 （二）其他法令所定少年保護官之事務。
- 三、家事調查業務：
 -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件之資料。
 - （二）其他法令所定家事調查官之事務。
- 四、其他法令所定前三款以外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心理測驗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及觀護人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驗、解釋及分析，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二十九條 心理輔導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及觀護人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三十條 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司法事務官或觀護人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第三十一條 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時，觀護人應協助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法院類別 職稱 員額		第一類 員 額	第二類 員 額	第三類 員 額
院長		一	一	一
庭長		五～十	三～五	一～二
法官		十九～三十八	九～十八	五～九
法官助理		二十四～四十八	十二～二十三	六～十一
公設辯護人		二～四	二	二
司法事務官		六～十二	五～八	三～五
觀 護 人 室	觀護人	四十～一一〇	二十～四五	十一～二十三
	心理測驗員	一～二	一～二	一
	心理輔導員	三～六	一～二	一
	佐理員	二～四	一～二	一～二
提 存 所	主任	二	二	二
	佐理員	一～二	〇	〇
書記官長		一	一	一
一、二、三等書記官		三十五～七十	十九～三十四	十三～十九
人 事 室	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四～八	二～四	二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四～八	二～四	二
統 計 室	統計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四～八	二～四	二
政 風 室	主任	一	一	一
	科員	三～五	二～三	二
資 訊 室	主任	一	一	一
	資訊管理師	一～二	一	一
	助理設計師	四～七	三～四	二～三

一、二、三等通譯	七～十三	三～六	二～三
法警長	一	一	一
副法警長	一	一	一
法警	二十～三十七	十四～二十	十～十四
執達員	十八～三十五	十一～十七	七～十二
錄事	二十三～四十八	十六～二十二	十二～十七
庭務員	七～十	五～七	三～五
技士	一	一	一
總計	<u>二四四～四九八</u>	<u>一四五～二四四</u>	<u>一〇〇～一四九</u>

說明：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三類。

主席：接著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

二之一、由於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先進法治國家的德國是從新法制定一年後才正式施行，日本甚至兩年後才正式上路，在此呼籲司法院應本於良知行事，先訂妥相關審理細則及其他子法，而敦請家事事件法第一階段研制委員會委員審核，並對於從事相關業務之法官及法院職員（如家事調查官、書記官等人員），補強有關如何適用新制定的家事事件法之在職研習教育，然後才開始施行。因此「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日出條款應修正為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二之 A、為配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及「非訟事件法第 198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日出條款修正為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司法院應將家事事件法施行日期亦同步訂於 102 年 6 月 1 日。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三之一、由於家事事件法的實施，先進法治國家的德國是從新法制定一年後才正式施行，日本甚至兩年後才正式上路，在此呼籲司法院應本於良知行事，先訂妥相關審理細則及其他子法，而敦請家事事件法第一階段研制委員會委員審核，並對於從事相關業務之法官及法院職員（如家事調查官、書記官等人員），補強有關如何適用新制定的家事事件法之在職研習教育，然後才開始施行。因此「非訟事件法第 198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提日出條款應修正為 102 年 6 月 1 日施行。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吳宜臻 尤美女

四之一、「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3 條欲將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修改統稱為「觀護人」，調查保護室改稱為「觀護人室」一案將弱化家事調查局之地位及功能；而如將現行第 22 條文刪除，則「家事調查官」之職務或職稱，依修正草案第 21 條所定，「觀護人」實際上將辦理或兼辦家事調查業務，不僅有違 99 年通過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

織法特將「少年調查官」及「家事調查官」分立之原則，亦與當初成立「家事法院」之本旨不符，而無法達成制定家事事件法之目的。因此，「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及第 31 條等條文應維持現行條文規定，不予修正。

提案人：潘孟安 柯建銘 尤美女 吳宜臻

四之二、「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19 條之 1 增訂條文」修正動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提供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場所及軟硬體設備。 家事服務中心應提供一般及專業之家事事件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第一項之家事服務中心司法院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促使家事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及調整與修復當事人及關係人長期關係之功能得以發揮，對於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之司法救濟管道，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更多元之諮詢、輔導、資源整合連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司法院應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並提供必要之家事服務人力（包括社工、督導等人員之培訓費、人事費、業務費等相關經費）、場所及軟硬體設備。爰增訂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三、鑑於家事服務中心之業務涉及多元專業服務，故關於家事服務中心之設置，宜彈性授權司法院視其資源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之。

提案人：尤美女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呂學樟 吳宜臻

主席：條文跟提案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 一、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有條文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保留。

三、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第一百九十八條保留，送院會協商以外，其他條文照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四、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十九條之一作如下修正：「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

前項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者，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其餘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不予修正。

另外，還有一件附帶決議，內容如下：

四之 A、

立法院 4 月 26 日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附帶決議

近年家庭問題及兒少問題益形複雜，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設之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負責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包含未成年子女監護爭執、家暴、監護宣告、家內性侵害、少年非行、少年犯罪等諸多類型之家事及少年事件，其專業性與司法事務官不分軒輊，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中有關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之專業加給額度，與其專業性要求尚有不符，亦不足因應未來家事調查官之專業要求。

對於新增之家事調查官、由觀護人改調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新考選任用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考試院銓敘部，依責酬相當原則，參考司法事務官、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之專業加給額度予以調整，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報告。

呂學樟 尤美女 廖正井 潘維剛 吳宜臻
鄭天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中之「得」字是不是改成「應」字？

主席：因為剛剛呂召集委員還是維持「得」字。其實我們現在列進去他們就會編了，如果他們不編，將來你可以質詢他們。

各位委員，對於剛剛宣讀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現在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 6 月 1 日上路之前，對於所有家事法庭這些法官訓練的研習時數及內容、講師人選等要比照民事訴訟法 89 年跟 90 年修正時那樣的密度去訓練。

主席：有沒有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在席位上）立法院怎麼連我們法官的訓練都管到這樣了！連師資都要指定了嗎？

主席：對尤委員剛才提的附帶決議有無異議？

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剛剛尤委員所講的純粹是司法行政事務，如果用一個附帶

決議來處理司法行政事務，對於司法和立法權限的劃分，是會受到質疑的。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新法要在 6 月 1 日上路，可是法官都沒有受過足夠的訓練，現在所有法官在家事事件法這部分的訓練只有 9 個小時，可是新法馬上就要上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其他的訓練。

尤委員美女：都是上路以後才做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只有 9 個小時。為什麼你一直說是 9 個小時？我百思不得其解。

主席：尤委員，我們當然希望能在 6 月 1 日實施，但是也希望他們一定要做好軟硬體方面的準備工作，我建議不要責備他們，免得到時候他們又說我們干涉他們。他們一定要做好準備工作，不然到時候又發生一大堆弊端。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那我希望他們在 6 月 1 日之前能對所有承辦的法官採取密集式的教育訓練，這樣可以嗎？

主席：林秘書長，尤委員的意思是說，你們必須在 6 月 1 日實施前對法官做密集的训练。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當然會訓練，我的意思是說，司法院有司法行政的權限，針對家事事件法來做宣導及對法官的訓練純粹是司法行政的業務，不宜由立法院指導司法院如何做。

尤委員美女：我們不是在指導，我們只是在建議，家事事件法關係到人民訴訟的權限，如果法官連這個法都不會用的話，我們不能讓他們把人民當白老鼠來做實驗。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絕對不會把老百姓當作白老鼠，也不會把法官當作白老鼠來訓練。在這方面必須有基本的認知。

主席：尤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請你們注意一下，我們就不列入紀錄裡了。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尤委員美女：要列入紀錄，不作附帶決議。

主席：好，剛才尤委員的意見列入紀錄，不作成附帶決議。

對於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銓敘部對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仍有意見，請大家協商一下。

（協商中）

主席：經協商，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均按照司法院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作成如下決議：一、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22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38 分

下午 2 時 34 分至 5 時 12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趙天麟 江惠貞 陳節如 蔡錦隆 林世嘉 王育敏
蘇清泉 田秋堇 鄭汝芬 楊玉欣 劉建國 徐少萍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林佳龍 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陳明文 段宜康 楊瓊瓔
李桐豪 李昆澤 高志鵬 黃偉哲 盧嘉辰 羅淑蕾 林正二 鄭天財
潘維剛 陳淑慧 李貴敏 廖正井 賴士葆 黃昭順 廖國棟 吳宜臻
劉權豪 蔡其昌 楊麗環 蔣乃辛 江啟臣 薛 凌 徐耀昌 尤美女
何欣純 林岱樺 林國正 王惠美 簡東明 管碧玲 邱志偉 蕭美琴
陳亭妃 黃文玲 呂學樟 呂玉玲 鄭麗君 謝國樑 羅明才 徐欣瑩
顏清標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職業訓練局局長 林三貴
勞工保險局總經理 陳益民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代所長 黃秋桂
勞退基金監理會主任委員 黃肇熙
勞保監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通軒
中部辦公室代主任 林宏德
勞資關係處處長 劉傳名
勞動條件處處長 陳慧玲
勞工福利處處長 孫碧霞

勞 工 保 險 處 處 長	石發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 工 檢 查 處 處 長	林進基
綜 合 規 劃 處 處 長	李來希
統 計 處 統 計 長	鄭文淵
秘 書 室 主 任	劉金娃
人 事 室 主 任	郭樹英
政 風 室 主 任	任 重
會 計 室 主 任	李秋月
資 訊 中 心 主 任	錢王興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參 事	董泰琪
法 規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	王尚志
高 雄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局 長	鍾孔炤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趙天麟、田秋堇、江惠貞、陳節如、蔡錦隆、王育敏、劉建國、蘇清泉、陳歐珀、鄭汝芬、楊玉欣、李昆澤、吳宜臻、

徐少萍、李應元、廖國棟、楊曜、段宜康、江啟臣、楊麗環及

尤美女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等即席答復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鍾孔炤列席說明。）

決 定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楊瓊瑤、李貴敏、林岱樺及鄭麗君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8 項：

（一）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意旨，勞工安全衛生屬自治事項，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委辦業務，自應屬地方政府負責執行，故為落實地方自治，健全勞工福祉，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工工時、休假、福利等與勞工安全衛生係一體兩面，無法分割，皆屬勞動條件之範疇，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與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以利台灣勞工及社會福祉。

提案人：趙天麟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江惠貞 尤美女

（二）勞動檢查是確保勞工的生命安全，但自五都升格後，不管是勞動條件或是勞工安全衛生的檢查，都出現中央不肯授權或地方不願配合等情事，未來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權如何分配權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儘速與直轄市針對勞動檢查業務進行協調分工，以保護勞工的勞動條件及安全。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趙天麟 王育敏 蔡錦隆
徐少萍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主管勞工權益最高機關，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竟進用派遣人數高達 1,332 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針對現階段勞工委員會派遣人力數量多寡、監督辦法、權益保障及派遣法制，於一個月內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保障派遣人力之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蘇清泉 吳育仁 王育敏 蔡錦隆

（四）有鑑於弱勢家庭及青少年透過就業服務站成功媒合工作比例極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視其就業媒合成效，通盤檢討現行就業服務員之工作內容與服務流程。另針對弱勢求職者面試前準備、模擬面試、調整工作態度等面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實用之就業輔導，以協助弱勢求職者順利求職。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五）有鑑於我國青少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已高達 18 萬 6 千人，但頻傳雇主利用各種不當之手段剝削青少年打工族，已嚴重侵害青少年之工作權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青少年打工之勞動條件、環境，應加強進行勞動檢查並加以改善，以避免青少年打工族受到不當剝削。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蔡錦隆 徐少萍

(六)有鑑於經濟弱勢家庭子女往往需要打工貼補家用，惟未成年人往往缺乏知識經驗，而發生被騙或誤入歧途從事違法行為之情形。對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部會建立平台機制，積極協助貧窮家庭未成年子女尋求正當打工之機會，並適時予以輔導。

提案人：王育敏 蘇清泉

連署人：江惠貞 蔡錦隆 徐少萍

(七)鑒於身心障礙者較一般人於受僱勞動期間身心負擔較高，而平均提早 7 年退出勞動市場，而現行之勞工保險條例就勞保老年年金部分之規定卻無相對應規定，且由於身心障礙者平均餘命較短，有相當之部分甚至無法存活到得請領勞工保險退休年金之年齡標準六十歲，而僅領到勞工保險死亡給付，形成「以身心障礙者繳納之勞保費變相挹注一般人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之現象，不僅有失社會公平，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相歧，亦與勞工保險條例就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設置之目的在保障勞工「退休後生活品質」之目的相違。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研擬修法之可行性，並於財務精算報告出爐後即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八)鑒於我國醫事人員勞動條件逐年惡化，主管醫事人員機構行政院衛生署迄今仍未提出有效改善方案，而於解釋令中將隸屬於醫療院所之醫師界定為僱傭關係，而醫師於勞工保險中係以勞工身分投保，且於遭遇職業傷病後亦有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適用，具有實質勞工身分，難謂以過去立法時「醫師待遇較勞工高太多」之理由排除適用，且勞動基準法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法規，有政策權責。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衛生署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舉辦公聽會等方式徵求各界意見研擬配套方案，並於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尤美女

(九)鑒於近年來由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文之規定未盡明確，與「責任制」之名稱遭事業濫用，導致眾多勞工面對事業主逕行「責任制」苛扣勞工延長工時工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對此類違法惡劣雇主無有效嚇阻手段，招致責任制濫用日益猖獗，不僅有害勞工權益，亦損害國家的勞動力能量，更有甚者，減損國民生育扶養下一代之意願，為少子高齡化之國安問題的重要因素。為保障勞工生活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今年內檢討修改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文，或規劃配套預防措施後廢止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文，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尤美女

(十)鑒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青年就業讚計畫」第 3 條規定得申請該計畫之未就業「男性青

年」限於本國籍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九歲之「役畢或免役」者，致使畢業男性青年面臨等待兵單期間或因傷停役等待核發退伍令或免役令期間等情事，縱使處於無需履行兵役之事實，亦因未符合「役畢或免役」之前提要件，而無法提出補助申請，造成同為畢業青年卻因生理性別不同而有適用青年輔助就業計畫機會的差別。惟查我國既已簽署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依該公約第 3 條：「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第 6 條：「（第一項）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二項）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既明定男女應有平等、自由地接受政府職業訓練方案與職業訓練政策的選擇權利，則我國現有的「青年就業讚計畫」第 3 條規定加諸「役畢或免役條款」已明顯造對 18 歲以上 29 歲以下未參加勞工保險且已失業達六個月的男性青年，造成差別待遇，有違男性自由選擇、安排其運用訓練學習課程及經費補助的權利，已違反兩公約性別平權之規定，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應予修正，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青年就業讚計畫」第 3 條研議修正，取消男性「役畢或免役」之門檻。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楊 曜

連署人：田秋堇 陳歐珀 尤美女 林佳龍 李昆澤
何欣純

（十一）有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法雖已有明文規定，但主管單位卻遲遲未訂定。為確立外勞政策之「補充性」原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6 個月內研議訂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避免外籍勞工排擠本國勞工之就業機會，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工作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趙天麟 陳節如 鄭麗君 尤美女

（十二）油電雙漲，就是薪水沒漲！全國有一百四十萬勞工領取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由於國內民生物價不斷攀升，為反映物價，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如玄主委於第三季檢討基本工資時，對於時薪及月薪之調整，應跨部會協調經濟部等相關部會，站在保護勞工立場，協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審慎處理基本工資調整漲幅時，排除任何傷害勞工權益之提案，以減輕勞工生活負擔，以符民望。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蘇清泉 鄭汝芬 徐少萍

（十三）有鑒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與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議放寬引進家庭看護與幫傭之門檻。具體建議如下：

(1)家中有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應予開放申請。

(2)家中有學齡前兒幼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亦應適度開放。現行 16 點之制度過於嚴苛。建議修訂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第 11 條之規定，放寬相關點數規定。

(3)家中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度之身心障礙者，應不限定為「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的範圍，均應符合開放申請之資格。

(4)很多身心障礙者嫁娶不易，共組家庭，導致隨著年齡增長而夫妻均愈來愈需要別人幫助。建議家中若有兩名中度身心障礙者，亦可符合申請資格。

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評估上述問題並研擬修訂「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第 11 條、第 22 條以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1 條。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徐少萍 蔡錦隆

(十四)鑒於目前全球各項科技進步飛快，我國勞動環境已出現各類先進機械器具之操作，加速事業單位進行工程作業，除節省人力成本外，亦避免勞工因機械器具操作陷於危險之虞。惟接獲某港口貨櫃公司陳情，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勞動檢查法規，未能與時俱進，針對相關機械設備如起重機等，以不合時宜之法規加以要求。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依照目前台灣各類危險性機械之勞動檢查事項進行合時宜之法規予以修改。

提案人：徐少萍

連署人：楊玉欣 楊 曜

(十五)自 1997 年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文核定工作者，核定種類有增無減，至今未曾檢討合適性。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條文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將檢討報告立即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楊 曜

(十六)行政院正研擬吸引外籍人才到台灣工作的措施，並考慮減免所得稅，引起各界關注。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確實依據經建部門所做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做好外籍人才的供需推估，並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權益的基礎上核發聘僱許可。

提案人：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江惠貞 楊 曜

(十七)鑒於國內合法在台工作的外勞人數高達 43 萬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設置「1955 外勞諮詢保護專線」作為申訴管道，然而，專線委外經營，其內部的組織、人力性質、專業背景及運作機制是否健全？和各地縣市政府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的分工合作現況如何？值得有關單位正視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向各界說明本（1955）專線的實質運作情形並定期追蹤

稽核，於兩個月內討論分工合作與運作模式之具體改善作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吳育仁 楊玉欣

連署人：江惠貞 楊 曜

(十八)不法份子為人頭辦理勞保續保，以延續年資而取得勞工保險局規定的勞工紓困貸款及老年給付資格，再詐領紓困貸款 700 多萬元、老年給付 1,700 多萬元，總金額 2,400 多萬元。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要嚴格查察，不可影響投保勞工朋友權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王育敏 田秋堇 楊 曜 楊玉欣 楊麗環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今天的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

員蔡錦隆等 29 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8 案。

主席：今天因應我們委員對有關瘦肉精問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法需要提供討論的機會，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版及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江委員惠貞等 25 人擬具之版本等 3 案，若經院會交付，則於 25 日（星期三）繼續併案審查。

現在針對院會交付的各項條文進行逐條討論，首先請議事人員宣讀各版本提案修正條文內容與對應之現行條文相異處。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等一下。抱歉，怎麼會一開始就宣讀條文呢？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有十幾個版本，應該讓有提案的委員先做說明啊！

主席：對啊！對啊！

田委員秋堇：那怎麼會進入逐條討論呢？

主席：沒有、沒有，不是。喔！對啦！要先做提案說明。

田委員秋堇：對啊！你別嚇人喔！是提案說明啦，不是逐條。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不過我要向各位報告，因為第一到第四個版本已經在 3 月 14 日做過提案說明，所以現在依序請各位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提案說明的時間是 3 分鐘。現在……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本席要做程序發言。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程度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同仁。上次主席主持會議的時候，我們就要求行政院版送進來，可是今天是禮拜一，行政院版要禮拜三才可以送進來，如果沒有行政院版，第一，我覺得這樣完全違反尊重國會的原則。我當然知道即使行政院沒有送自己的版本來，我們一樣可以審查，問題是行政院已經發出新聞稿，以白紙黑字的方式表達自己的立場，就是有條件開放。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行政院版沒有送進來，我覺得我們這樣審查有點像是關起門來自己窮開心。

第二，這個法我們還在審，行政院版也還沒送進來，衛生署就已經在訂定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容許量，這完全是藐視國會，沒有把立法委員放在眼裡。我覺得衛生署應該立刻停止，而且要說明這是委託誰……

主席：田委員，你是程序發言，但是這和程序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這樣我們審查這個法案是在審什麼意思！法案還在審查中……

主席：謝謝田委員，時間到了。

剛剛已經宣告，行政院版和陳委員其邁等 20 人、江委員惠貞等 25 人擬具之版本等 3 案，若經院會付委，則於 25 日（星期三）繼續併案審查。今天我們是依據院會朝野協商的結論來開會，但是復議期是到明天，所以我剛剛宣告，如果行政院版和兩位委員的案子經院會交付的話，星

期三就會併案審查。

我們絕大多數的委員提案都沒有跟行政院併案，或等行政院提出對案之後才來進行審查的，這點我要跟各位講清楚。今天我們的案是依據朝野協商結論而來的，所以今天是審查院會已經交付的案子，這樣田委員瞭解了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不是這樣啦！行政院已經有他們自己的看法了啊！

主席：可是朝野協商是大家講好的，應該沒有什麼爭議才對。

現在請陳委員節如程序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我還是要重申，這是我們已經都講好的。那次也是行政院版沒有進來，你們就要強行送進協商，那是不對的。你認為行政單位有把我們立法委員放在眼裡嗎？根據今天的報紙頭條，你們已經在訂定……

主席：請陳委員針對現在的案子做程序發言，內容等一下再問，好不好？現在不是質詢的時候，謝謝你。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藐視國會，我們還要繼續審下去嗎？

主席：謝謝陳委員。

報告委員會，今天我們審查的案子是院會交付的，是合法的，不用朝野協商也合法。只是我們尊重我們的復議期，才會在禮拜三併案，行政院版也在院會朝野協商後併案進來，請各位同仁理解。

請劉委員建國程序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臺灣真的生病了，連立法院都有點「破病」。

朝野協商的共識就是要把院版送進來一併審查嘛！立法院當然可以不用等院版來，只有各委員的版本，我們還是可以審查，這點並沒有什麼爭議。復議期是在禮拜二，所以你其實可以安排禮拜三、禮拜四啊！對不對？當然，他們不要進來最好，這樣我們才有得開罵啊！

我只是覺得很奇怪，你說，等到禮拜三院版和其他委員的版本進來的時候，我們再來做怎樣的討論，或者跟他們沒有關係，行政院版歸行政院版。可是他們到底是要送幾條進來？如果是六十幾條，禮拜三時間夠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剛才田委員和陳委員都講得很清楚，為什麼今天報紙頭版頭條都報導 ADI 已經快要確定是 1 微克了？奇怪，我們都還沒有審，行政院的立場都已經確定了！那我們審完之後，如果通過的是各委員堅持的「零檢出」這樣的版本，到了禮拜三，是不是大家要再來「舞」一次、吵一次？如果針對第十一條就要搞很久，那行政院版六十幾條要怎麼處理？

主席，現在是這樣的狀況啦！如果可以拖一下時間，等他們的版本進來，並且表達他們的立場，或許報紙登的不一定對，這樣我們審查時也可以多一點參考的依據。到時候我們可以在每個條文的審查過程中和衛生署辯論，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他們提出這樣的草案條文到底是根據什麼方向，這樣才不會耽誤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今天是根據立法院 4 月 3 日下午 2 點的黨團協商結論，其內容為：「為因應立院朝野委員，有關瘦肉精問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之需要，行政院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審查後得以有關瘦肉精之修法條文，先行送立院審查。全案其餘修正部分，後續再送立院審查。」劉建國委員，這樣你聽得懂吧！

也就是說，有關瘦肉精的部分，現在行政院已經送進來 3 條，但是復議期還沒有過，所以我們今天是依據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來辦理。我們今天審查的案子都是依法行事……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講一句話就好。

主席講的都沒錯，我也沒有否認。但是如果我們今天討論得很高興，等到禮拜三看到其他的版本，大家不是又要吵架了嗎？

主席：不會啦！等一下我們會請衛生署統一說明。現在是程序發言，無法即席答詢。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既然禮拜三才會送到，那你就排禮拜三、禮拜四不就好了嗎？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我講過了啊！

主席，請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並沒有說你不對……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程序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主席提到 4 月 3 日的協商結論，但是當天還有另外一項協商結論，就是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須併案審查之。大家經過那麼多爭議、討論，甚至衝突，好不容易透過朝野協商，讓行政院的版本和立法委員十幾、二十個版本併案審查，可是主席今天卻要在沒有行政院版的情況下單獨審查，我們當然會懷疑目的會不會是今天只是同樣的版本在這裡自己討論完畢之後，星期三來進行表決，星期四來確認議事錄，就讓這件事塵埃落定？

這可能是行政團隊的一種想像，問題是這和當初朝野協商的目標不符，我們不希望以多數暴力的方式在這個禮拜運用議事技巧予以通過，而是期待能在召委的主導之下，以禮拜三、禮拜四兩天的時間來進行討論，那時剛好會有行政院的版本和立法委員的版本，我們可以在國人面前做負責任的、充分的討論。否則大家會很納悶，因為今天所有的版本都是零檢出或不得檢出，在沒有行政院版的情況之下，第一，不符合朝野協商結論，第二，這樣的討論沒有意義，可能只是純粹為了讓大家狗吠火車完畢之後，後天就動用表決，讓行政院版通過，然後在禮拜四確認議事錄，這完全都是在國民黨可能可以主導的情況之下進行。

如果這個訊息傳到國人耳裡，不僅違反了朝野協商的精神，也違反了國人的期待。所以本席在此再度呼籲，可不可以禮拜三、禮拜四再來好好討論？謝謝。

主席：潘委員孟安也是朝野協商的簽署者，另外一項協商結論的內容是：行政院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後，可以併案審查，而且要在「下次會議直接進入法案審查」，也就是說，禮拜三就要直接進入法案審查。這是朝野協商結論，潘孟安委員也有簽名。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潘委員，我還沒有請你發言，請你先回座，尊重一下主席。請你等一下。你不能這樣啦！大家都是委員嘛！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我站在這裡沒關係，你儘管繼續說。

主席：好，請潘委員孟安程序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剛剛召委提到協商結論的內容和簽署人，內容是行政院版本送來併案審查，請聽清楚，是併案審查，並不是個別審議各委員的版本。今天各委員的版本都是零檢出，而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送進來，這樣不是回到原點了嗎？當初大家吵的就是行政院版沒有送進來，我們好像瞎子摸象一樣，既然朝野協商，而且剛剛召委也點名我們簽字了，我們要求和同意的就是行政院版送進來併案審查，儘速處理，而不是在行政院版沒有送進來的狀況下自己開會。這樣豈不是我們根本就可以不理行政院，或者任由行政院蠻幹？何況今天媒體公布衛生署已經自己訂定標準了。既然沒有行政院的版本，難道我們是在這裡舉辦自強活動或演講比賽嗎？這根本就是笑話一樁！委員會開會竟然淪落到這般地步，召委恣意護航！

其實我們很清楚，行政院和馬總統的態度就是要開放，既然要開放，就講清楚，沒有關係，這樣起碼合乎行政程序，尊重立法院的尊嚴。行政院的版本送進來之後，我們不是不審，因為朝野協商已經白紙黑字寫著要併案審查，現在行政院的版本都還沒有送來，我們怎麼審查？我們就是堅持遵守這樣的程序，不管結果如何，都必須合乎程序正義。

所以我要跟召委報告一下，我們必須維持程序正義，所以我們才要做程序發言。我原先還以為行政院版已經送進來了，所以我是來做提案說明的，而不是來反對的耶！想不到行政院版還沒有送來。這樣我們何必在這裡呆一整天，乾脆直接散會，大家回自己的選區各自努力，或者去其他委員會討論別的議題。

召委可以改變議程，把今天的議程調到禮拜四嘛！

主席：好，謝謝。

我要向委員會報告，協商結論公布之後，由田召集委員主持會議時，林鴻池執行長及柯建銘總召還上台發言，表示 23 日要審查，也就是今天。可是今天因為行政院版還沒有過復議期，所以剛剛宣告的時候才會說等院會付委之後，再於 25 日併案審查，這些都是按照大家所說的程序。也許當時潘委員沒有在現場，柯總召也上台講過了。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這樣處理是在破壞大家的和諧啦！我跟你講……

主席：沒有、沒有，這樣都是按照大家說的。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結論沒有日期喔！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我來回答這件事。

你根本就曲解那個意思，哪有這樣的召委！我們今天是很和氣地要來這邊討論，而且我是要來做提案說明的耶！你怎麼可以刻意曲解那個意思！

主席：潘委員，你可以把那天委員會的資料調出來看。林鴻池執行長和柯建銘委員都在這邊上台講協商結論……

潘委員孟安：你叫你們吃素的林鴻池出來！吃素的人難道專門騙人嗎？

我們不做個人攻擊，可是他曲解意思！他指名我，說我簽名的啊！我們簽名的白紙黑字寫的

是……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講「林鴻池」三個字，後面不需要再那樣標註！

潘委員孟安：可是他騙我！

江委員惠貞：（在席位上）你先道歉！

潘委員孟安：我為什麼要道歉？要道歉也是他道歉啊！他都可以騙我們了，我們還有什麼好那個的！

他根本就是說謊！我說吃素的人可以這樣嗎？這樣有什麼不對？

主席：林鴻池委員和柯建銘總召都已經在台上針對協商結論講過了，……

潘委員孟安：我在場。為什麼我們會簽字？就是要併案審查。現在案子沒有送進來，居然還硬拗說我們已經簽字背書了！這樣等於陷我們於不義嘛！哪有這樣的！

主席：我剛才所講的，都是依據這份朝野協商唸的，要併案審查就是直接進入法案審查，這個是你簽字的！

潘委員孟安：主席說併案審查，行政院版本呢？

主席：有，我們可以調錄音帶來聽，我是按照這個唸的。

潘委員孟安：你剛剛講要併案審查，那行政院版本在哪裡？

主席：就是明天的復議期過後，星期三就可以併案審查了，剛才已經宣告了，會議剛開始就已經宣告了！

潘委員孟安：這明顯是偷吃步嘛！

主席：哪有偷吃步，那天就是說……

潘委員孟安：當初是大家推算議程、推算日期，要在這個會期、這個時程內將法案審查完畢，因為星期一、三、四是委員會開會的日子，召委怎麼安排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如果潘委員這樣說，因為我是召委，而今天安排的也是院會付委的案子，我們就進行審查有什麼問題呢？

潘委員孟安：沒有問題！今天……

主席：既然沒有問題，今天我們……

潘委員孟安：今天照議程審查這個部分絕對沒有問題，包括……

主席：今天我們沒有審查行政院版本是因為還沒有過復議期嘛，但是其他法案也是院會交付的，還是沒有問題嘛！

潘委員孟安：行政院版本沒有進來，要怎麼併案審查呢？為何一定要星期一，可以星期三、星期四……

主席：併案就是剛剛宣告的，就是 25 日（星期三），如果行政院的案子進來，我們就併案嘛！

潘委員孟安：對於你的宣告我們黨團就是有意見嘛！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不要浪費時間嘛！

潘委員孟安：就是大家有意見嘛！你違反了整個誠信原則！當初結論是要併案審查，現在沒有併案

進來要怎麼審？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主席，你這樣星期三又要重來一次！

主席：不會，因為今天要審查的版本非常多，光是把條文唸完恐怕 2 小時還不夠，更不要說還要進行提案說明，我們今天可以先進行委員的提案說明，之後再請議事人員把所有條文逐字唸一遍。

潘委員孟安：不要說要唸 2 小時，就算唸 20 小時都是必須的，這是一個程序嘛！

主席：對啊。

潘委員孟安：這是一個必經的程序，難道因為要唸 2 個小時就不唸嗎？

主席：所以今天會議就……

潘委員孟安：不是，我們要等到行政院版本進來後再一併審查，民進黨黨團並不是不審查，你不能這樣羅織我們的罪名，陷我們於不義，我們去協商的人要怎麼向黨團交代！不應該這樣嘛，我們當初要求的是併案審查，你不能這樣曲解當初的意思嘛！

主席：國民黨林執行長來了，當天他有上台就協商結論進行說明，我們就是依照當天的決定才安排今天進行審查。

現在先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委員。那天政黨協商結論確實是行政院版送來後進行併案審查，其實這是朝野達成的共識，有關今天要審查的法案，因為復議期的關係，所以行政院版還無法付委，潘委員質疑今天的審查是不是就違反了朝野協商？我提出一個論點，因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是全國人民非常關注的法案，我認為大家應該充分討論，儘量安排多一點的時間來審查，所以上星期蔡召委在安排議程時，我當時曾向他提出建議，既然朝野協商要求充分討論，我們就儘量爭取時間，雖然今天行政院版因為復議期還沒過而無法付委進行併案審查，但是其實大家都瞭解條文的內容，我們是不是可以爭取時間，讓大家從星期一開始提前討論，因為總共有 21 個提案，有些提案還沒有進行補充說明，但是這些條文大家都很清楚，所以召委安排從星期一開始討論，其實是善意的，我們希望儘量提早討論，讓大家有更多時間來審查，這次安排的審查時間除了星期一之外，還有星期三。如果民進黨委員認為雖然已經知道行政院的條文內容，但是因為復議期還沒有通過，應該要等到星期三行政院版本送來後再一併討論，我覺得這也是可以考量的，可以安排星期三、星期四來審查。不過我要再次強調，召委安排今天就開始審查是出於善意，並不是故意要偷渡什麼，並沒有這種用意，只是希望大家能夠提早討論、充分討論，所以召委完全是善意的。因為行政院的條文內容大家都知道，現在這 21 個版本的內容大家也很清楚，其實並不會因為行政院版的復議期還沒有過，其他 21 個版本就要跟著延後審查，召委做出這樣的安排與處理是善意的，希望早一點安排，讓大家有更充分的時間來進行審查。

對於今天要不要進行審查，可以由大家決定，這沒有關係的。謝謝。

主席：我要向各位報告，今天安排這個案子是當時林執行長與柯建銘總召在台上宣示……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不要亂講話！

主席：就是 23 日，這有錄音帶，不是亂講話，我不會像你，我們……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怎樣？

主席：這有錄音帶的。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亂講話嗎？

主席：你亂講話調錄音帶來看啊，看是不是有講 23 日要併案審查？媒體也刊登消息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你剛才講我亂講話的哦！

主席：對啊，來啊，就是 23 日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來是來什麼？

主席：你來查啊，可以調出來對啊！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你不要這樣的態度啦！

主席：不是啦，當時就說過要從 23 日開始審查，要讓大家充分討論啊！

田委員秋堇：你剛才講「來」是什麼意思？

主席：來就是來翻看看那天的議事錄是不是有宣告 23 日啊！媒體也寫 23 日啊！

田委員秋堇：我們的會議紀錄寫得那麼清楚，什麼時候有寫 4 月 23 日？會議紀錄寫得那麼清楚「為因應立院朝野委員，有關瘦肉精問題之『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法之需要，行政院完成食品衛生管理法審查後得以有關瘦肉精之修法條文，先行送立法院審查。全案其餘修正部分，後續再送立法院審查。」什麼時候有提到 4 月 23 日？誰黑白講？是誰黑白講？黑白講的人敢說我黑白講！

主席：我說我們的林執行長與柯總召當初上台發言時所講的時間。

田委員秋堇：這個就是根據林執行長與柯總召發言之後所做成的會議紀錄啊！

主席：報紙也這樣刊登。

田委員秋堇：朝野協商時被改得亂七八糟的手寫稿我也看過，完完全全沒有 4 月 23 日，你不要黑白講！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程序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審查，大家都有一致的共識，那就是希望能夠好好的討論，方才主席一再強調那天柯總召有提到 23 日，我的印象中是有的，但是坦白說，當時可能因為沒有考量到復議期的問題，我們一直認為星期一就可以開始安排法案的審查，如果民進黨同仁認為一定要等到行政院版付委後才要進行審查，我建議主席徵求大家的同意來改期審查，雖然那天柯總召確實有提過 23 日，我也記得，但還是可以改為星期三與星期四再來進行併案審查。

主席：今天（星期一）與星期三是一次會。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可以變更議程。

林委員鴻池：這個大家可以討論。

主席：不用變更議程，因為 23 日（星期一）與 25 日（星期三）是一次會，如果決定今天不審查，那麼本日會議就是休息，等到星期三繼續審查。

陳委員節如：（在席位上）休息啦！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星期三審不完，星期四可以再繼續審查。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程序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林鴻池委員在此所做的協調，事實上國會兩黨之間的信任幾乎已經快要破產了，因為有太多的小動作，像今天有關瘦肉精的含量問題，衛生署居然可以強渡關山，這置國會於何地！藐視國會到這種地步！為什麼敢這樣做？立法院已經通過決議要求在立法院修法前絕對不可以制訂瘦肉精的容許量，衛生署卻敢這樣做，彼此之間的信任在哪裡？

再以上星期為例，上星期二已經政黨協商完成有關馬英九總統要到國會進行國情報告的事情，卻可以用假動作，說是王金平院長忘了交代副院長，所以副院長主持會議時竟然沒有依照朝野協商結論來處理，等到星期五再處理時就把時間拖過 520，像這種小動作都要偷偷去做，嚴重到這種地步，現在你說星期一與星期三一次會，我們又如何相信星期三院版就一定會放進來？在信任基礎已經破產的情況下，又把它弄成星期一、星期三一次會，星期四就可以確定議事錄，這星期要強渡關山來護送行政院版，我覺得這些小動作都已經讓兩黨間的相互信任要破產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主席不要強渡關山，今天就依照林鴻池委員所做的協調，我們以併案審查為主，併案審查才是重點，當初口頭說出 23 日也是指 23 日要併案審查，這二個條件是充分必要條件，不能把併案審查擱置不理，只針對 23 日來安排議程，所以本席認為今天的會議應該休息。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程序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召委將食品衛生管理法排入議程以便可以儘速審查的用心，我們是持肯定的態度，但是過程中如何捍衛國會尊嚴及兩黨協商的基礎，當初白紙黑字寫的是併案審查，方才林執行長也做了說明，這是大家當初互信的基礎，而且併案審查有其必要性，當初大家一直吵吵鬧鬧就是希望能夠等行政院版付委後能夠進行併案審查，或許當初協商時大家忽略了復議期的問題，加上上星期出了個小狀況，這個小狀況導致原本可以在星期五進行的議程延後到星期二，就是有關國情報告的事情，本來星期五可以完成的表決卻拖到了星期二，這也使這個行政院版的復議期延後，這是行政程序所導致的，並不是誰的錯，所以我覺得是今天不要強渡關山來審議，為了程序正義及國會尊嚴，就等到星期三與星期四再併案審查，方才執行長也同意這樣的做法，所以應該依照過去的基礎來進行理性的討論，不要在今天硬行審議，這樣不但違反朝野協商的共識，也會造成大家的不愉快，所以我們希望可以等到星期三與星期四再繼續併案審查，這樣既符合程序正義與國會尊嚴，更是合於兩黨之間的立意基礎。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變更議程一改於星期三與星期四再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審查，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決定變更議程，改於星期三與星期四進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審議，星期三與星期四就直接進入提案委員說明提案的程序。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39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昨天美國農業部證實，加州一頭乳牛罹患狂牛症，本席建議今天上午的會議先休息，讓行政部門先去確認是否真有狂牛症，我們下午再繼續開會。因為這部分還需要外館證實，才有辦法得知確切的消息，如果證實有狂牛症，因而降級的話，我想我們應該整個停止這個案子的討論。今天上午休息，下午繼續開會。

現在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剛剛主席突然宣告的這件事情，當然很重要，只是我們剛剛和林委員鴻池一起協商這兩天的議程要如何進行時，你大可說出這件事情來，為什麼剛才不講，現在卻突然宣布，我們真的無法了解。當然美國如果真的發生狂牛症，此事非同小可，各位今天在審查這個案子的時候，更需要要求零檢出。請衛環委員會國民黨籍的不分區立委們，維護你們的社會形象。此其一。

其次，為何要讓會議停下來，請行政部門去查證？是衛生署長要去開會嗎？你要說出原因來，是不是馬英九今天要召開國安會議，署長必須要離開，所以我們今天的會議要停下來？你要說出比較正確的原因來！是不是要開國安會議，還是現在要去跟美國談判？要先搞清楚狀況才行，否則大家不清楚你的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

主席：柯總召，我剛剛說了早上要休息，你還跟我說好。

柯委員建銘：你說休息是不是坐在左邊那一排的官員全部要去開會，要去外交談判，還是馬英九要開國安會議，因為此事很重要，需要整個國安系統來處理，你要講清楚。

主席：總召，謝謝你，我知道你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完！此事非常重要，更加凸顯出瘦肉精的問題，也關係到大家在審這個法案時的態度問題。本法案共有 21 個版本，星期一的時候，沒有開下去，到了星期二行政院的版本才送來，現在是不是要從頭來詢答，再進入逐條討論呢？還有這 21 個版本，大致可以分成三種，一是親民黨的版本要等 Codex，一是主張零檢出，另一是國民黨和行政院的版本。所以不論是今天或明天的會議，全部要逐條表決，要讓大家表態，不可以直接送院會協商。請主席不要自己宣告說全部送院會朝野協商，我先告訴你，你走不出這個大門！

主席：根據外電報導，美國農業部證實加州這頭乳牛罹患狂牛症，韓國已片面宣布，禁止美國牛肉進口，所以今天才會做這個宣告，因為我們要行政部門查明清楚，外電報導是否屬實。如果屬實，為了國人的安全，在這個案子上，我們應該暫停討論。上午讓行政部門先去查明這則報導是否屬實。為了國人的健康，如果美國確實發生狂牛症，我們應該緊急做處理，所以今天早上不是所有官員都要去開會，我們希望行政部門，包括我們的駐外人員、韓國的駐外人員、美國的駐外人員，都應該查證清楚，明確告知我們聽到的報導是否屬實，我們再來開會。

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同仁。昨天晚上發生這樣的狀況，得知這個訊息之後，為了國人的健康，相信在座各位的意見都非常非常的一致，應該會給行政部門一點時間，何況我們只是休息，不是散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世嘉發言。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有基本知識，prion 蛋白與狂牛症有關，乙型瘦體素是瘦肉精，這是兩件事情，臺灣已經花了這麼多的社會成本在這裡，我們好不容易等到行政院的本版本送來，怎可又隨便不審？今天外交部有人在這裡嗎，是美國的壓力，所以我們一定要做這件事情嗎？本席要鄭重的跟大家說明，所有的版本都支持零檢出，只有行政院的本版本授權衛生署訂定標準，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邱文達署長不要當毒牛署長，蘇清泉委員請不要當毒牛立委，徐少萍委員請不要當毒牛立委，鄭汝芬委員請不要當毒牛立委，王育敏委員請勿當毒牛立委，吳育仁委員請勿當毒牛立委……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你講你的，不要對人指名道姓，莫名其妙！

林委員世嘉：江惠貞委員請勿當毒牛立委，楊玉欣委員請勿當毒牛立委！今天我們好不容易等到行政院的本版本，這麼多版本要審，我們要做什麼事情？我們要逐條審查，逐條表態。每位立委的電話都被民眾打爆了，要求我們一定要為這件事情把關，大家花多少時間成本在這裡，怎麼可以不處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們沒有說不處理，上午只是休息。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同仁。行政院的本版本千呼萬喚始出來，也很期待行政院的本版本和各委員的本版本能在今天合併審查；比較遺憾的是，大家準備要審查的時候，召委突然做了這樣的宣告，本席認為召委沒有這樣的權力可以宣布要臨時停掉今天的會議。

其次，協商的時候更是沒有誠意，國民黨黨團與行政院衛生署署長先私下密會之後，開會時間到了，才來說因為有這件事情。為何協商的時候，沒有講這件事情？完全玩弄國會於股掌之間。

第三，縱使美國發生了狂牛症，事態嚴重，民進黨黨團也支持行政院應該去調查清楚，但是我們不禁要問「一個美國發生一條牛的問題」，就要讓立法院癱瘓、停擺，這樣像話嗎？農委會今天審查農業基金是不是也不審了呢？國家的機器、體制何在？應該有處理這個部分的人嘛！民進黨黨團還是願意非常成熟負責，如果真的有狂牛症這件事情，我們願意從善如流，只是程序上應該要講清楚，而不是用這樣的方式，突然宣告有這樣一件事情，就今天早上不開會。本席認為這樣的程序不好，如果行政院真的要查證，我們願意來支持。因為狂牛症影響的層面非常大，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更應該審慎處理，召委應該讓行政部門說明一下，讓大家表示一下！

主席：本席剛剛說了，這是我的建議。

繼續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早上出門前，即與家人溝通，希望能在委員會裡，面對委員的 19 個提案與行政院草案充分討論，甚至把開會時間延後到今天晚上 12 點，明天也到晚上 12 點，即使兩天都不休息的開會，都可以；我們誠心誠意，希望為國人的健康把關。不過，在這當下，臺灣的許多訊息都非常快速，剛剛在得到有這樣一則外電之後，韓國做了片面的處理

，本席建議主席，我們應該非常審慎，不要造成國人的恐慌。因為肉品的食用安全，國際上最嚴重的議題就是狂牛症，如果確實發生狂牛症的話，我們不宜當下就來討論食管法裡面的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是否要強制標示，或是其他等等。我想這個時候應該讓國人能夠更冷靜、沒有恐慌的來面對此一國際重大事件。建議主席先讓行政部門非常穩健的去處理，我們暫時停止開會，不管什麼時候，只要有了明確的訊息，委員會立即進行今天的議題討論。

柯委員建銘：（在台下）請署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則外電報導已經說明，美國農業部證實加州一頭乳牛罹患狂牛症，只是這頭乳牛的身體部位沒有進入美國食物供應鏈，這是 2003 年首度發現狂牛症以來的第四例本土病例。美國的首席獸醫官員 John Clifford 表示「沒有理由驚慌」，後面的報導，我就不再述說。因為早上才聽到這則消息，也知道墨西哥和韓國已經有一些宣示，但因我們需要去證實很多事情，尤其它牽涉到台美牛肉議定書的問題，需要等他們通知之後，做出一些決定。因為很多都還沒有得到證實，請求大家能否在事情證實之後，再來討論，對很多事情的看法也會比較客觀，不會浪費社會資源，做那麼多的爭吵。建議大家讓我們以最客觀的角度去查證清楚後，我們很願意在這邊跟大家一起開會。謝謝大家。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之後，結論如下：請國安人員、外交人員、農委會、衛生署去查證本件狂牛症是否屬實，向本委員會報告之後，我們再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25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衛生署邱署長針對昨日美牛發生狂牛症病例之處理情形提出報告，署長報告完畢之後不進行詢答。

請邱署長文達報告。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代表衛生署報告美國狂牛症第 4 例，首先簡單介紹何謂狂牛症，狂牛症的正式名稱為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簡稱 BSE），是牛罹患之一種持續性神經組織退化性病變。此病首例於 1986 年在英國被診斷出來，係由一種稱為 prion 之變異蛋白質所引起之疾病，其性狀尚未確定。狂牛症病例原本大多發生在英國，英國從 1988 年實施飼料禁令，飼料中禁止使用肉骨粉，美國在 1997 年也實施禁令，我們可以發現病例急遽下降，降幅達 99%。

至於特定風險物質部位，包括脊髓、頭顱、腦部、眼睛、三叉神經節、迴腸、扁桃腺，目前台灣進口的都是小於 2 歲半，也就是 30 個月以內的牛隻，我們在圖片上看到的這些部位都不能進口。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對會員國之 BSE 分為三級，第一級是風險可忽略國家，共計 15 國。第二級是風險已控制國家，共計 32 國，台灣和美國都是其中之一。台灣是因為早期有進口英

國肉骨粉，所以被列為風險已控制國家。第三級是風險未定國家。

美國過去曾發生 3 起 BSE 案例，皆為飼料禁令之後出生的。2006 年 3 月美國曾確診一例，屬零星散發型，所以當時台灣未禁止美國牛肉進口。至於第 4 例是在台灣時間昨日（4 月 25 日）清晨 3 時，美國農業部公布一頭乳牛證實為該國 2003 年以來之第 4 例狂牛症個案。本案乳牛係在美國加州中部化製場發現，經愛荷華州（IOWA）國家獸醫服務實驗室依西方墨點法（Western blot）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確認是非典型 BSE 個案，亦即非經飼料感染，發生於老牛，牛隻無症狀。

目前台灣准許進口產品是 30 個月齡以下之不帶骨牛肉、帶骨牛肉及牛筋等非內臟之雜碎。不得進口之產品為：超過 30 個月齡之牛隻所有牛肉產品；30 個月齡以下牛隻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

關於目前我國採行的措施，由於本案例為乳牛，並非食用的肉牛，沒有進入肉品供應鏈，且為零星散發型案例。經審慎研判後，目前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其製品進口報驗。同時，我們立即要求美方提供該 BSE 個案牛隻之完整流行病學調查等相關資料，以作為後續採行措施之評估。現在日本政府和韓國農林部都不禁止美國牛肉進口，我國外交部及經濟部將要求駐外代表處隨時回報相關情形。

在我們採行的三管五卡之中，最重視的是管源頭，進口時須附 3 項證明文件，輸台產品均來自 52 家 QSA 工廠，數量也很少。而 3 張證明文件包括檢疫證明、輸台證明和衛生證明，這 3 張證明須由美國農業部駐廠獸醫官簽證。在實地查核方面，我們曾於 99 年及 100 年兩次赴美查核牛肉工廠，對象都是比較大的廠商，總輸台數量占全美輸台牛肉數量約 63%。今年我們會提早啟動，進行大規模的調查。

最後，我們會持續加強監測本案例，並請美方儘速提供完整資料。如果本次 BSE 案例導致美國在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之 BSE 分類等級降等，我們將立即中止美國牛肉及製品之進口。另外，食品藥物管理局已建置進口牛肉專區的網站及消費者服務專線，即時提供正確資訊。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我們聽到邱署長有關昨天美國第四例狂牛症的報告，也了解行政院對進口牛肉三管五卡的執行情形，今天繼續併案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7 人、親民黨黨團、委員吳秉叡等 33 人、委員鄭汝芬等 25 人四案已於 3 月 14 日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說明外，以下提案依序請提案委員及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另外，針對今天的議程有一協商，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眾所矚目的瘦肉精問題今天終於在委員會登場，要進入逐條討論，讓所有委員清楚地表態，所以這是非常關鍵的一個時刻。為了整個會議的程序，今天早上朝野進行了協商，本席代表說明，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們再來修正。

現在總共有 21 個版本要審查，所以等一下馬上進入提案說明，首先是行政院版本，接續是所有委員作提案說明，之後就進入逐條討論。我們看過這 21 個版本，重點不外乎幾個面向，包括瘦肉精要不要零檢出。行政院版本只有 3 個條文，第十一條是要符合行政院安全標準，也就是

瘦肉精的問題，第十七條是產品標示的問題，第三十一條是有關罰則的問題。本席代表民進黨黨團提出的版本只有兩條，其他委員提出的版本大多是一條、兩條而已。我們的版本主要是零檢出及罰則問題，親民黨黨團版本則是要求以後按照 Codex 標準，另外還有個別委員提出有關檢查程序等問題。

本席代表朝野協商提出建議，除了零檢出、Codex 等問題以外，由於衛生署已擬訂食品衛生管理法 59 條的全案修正案，即將送到立法院；所以其他委員的零星修正案如與瘦肉精無關，今天可否暫不審議，等到食品衛生管理法全案修正案送來後再併入審議？換言之，我們今天就只有一個焦點，也就是對瘦肉精的態度到底是怎樣？我希望大家能同意這樣的審議方式，今天的議程才有辦法進行下去。

等到法案進入逐條討論時大概就分為 3 個版本，即親民黨黨團版本、民進黨黨團版本及行政院版本。第十一條有 3 個版本，第十七條只有行政院版本，另外還有第三十一條。進行條文審查時，很多委員會發表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等到發言完畢就一條條表決。也就是說，第十一條全部發言完畢就針對第十一條表決，第十七條發言完畢就針對第十七條表決，第三十一條發言完畢就針對第三十一條表決。表決的結果不論樣態如何，例如行政院版本也許通過一條，也許全部沒有過；也許民進黨黨團版本全部通過，也許全部不通過。依照立法院的議事規則，不管表決結果如何，最後終須送朝野協商。

以上是本席代表向各位報告朝野協商結論，如果各位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的程序進行，才有辦法讓今天的逐條討論進入有軌道的審查方式。如果委員有不同意見，我們當然要尊重，再予以討論。以上所言，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對於柯委員建銘提出的朝野協商結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我們就照這樣進行，每位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的時間為 3 分鐘。今天共有委員潘孟安等 20 人、委員管碧玲等 29 人、民進黨黨團、委員林世嘉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8 人、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委員姚文智等 26 人、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7 人、委員蔡錦隆等 29 人、委員陳其邁等 20 人、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之提案，共計 16 案。現在請行政院衛生署邱署長針對行政院版本內容及委員和黨團提案內容作說明。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有程序問題。

主席：田委員等一下，請你尊重。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已經舉手很久了。

主席：要說舉手也是陳委員先舉的，何況剛才已經進行協商，大家也都同意協商結論。總召提出來了，我們就照著進行嘛！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我有程序問題嘛！

主席：好啦，陳委員歐珀優先。

請陳委員歐珀程序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一直在維護主席主持議事的威嚴，昨天我們一大早就趕來開會

，黨團要代表我們民進黨先發言，我也不反對，主席要我們按照舉手順序登記發言，我們也登記了。結果主席一喊「散會」，我們就無法發言。本席覺得本委員會應該建立一個制度，先舉手先發言，而且主席應該徵求大家有無意見才能喊散會，否則突然喊散會，我們都不知道要怎麼辦。我們希望主席能維持會議主席的威嚴，也讓我們發言受到尊重，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剛才柯總召的發言，主席應該複誦一次決議，否則我們聽得霧煞煞，不知道接下來要怎麼做，最後大家只好舉手發言。所以主席認為柯總召提出的朝野協商結論可行，就應該向大家宣布，讓我們遵守這個議程程序來進行，這樣大家就不會程序發言，重複浪費時間。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同仁。在署長說明修正要旨之前，應該先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們，因為衛生署在 4 月 11 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會中已經作成結論，認為應該給萊克多巴胺一個容許量。我行文向衛生署要求這次會議的錄音帶，他們竟然不給我，只給我會議紀錄。紀錄裡面提到，經過猴子的長期實驗，萊克多巴胺是沒有問題的。我覺得怎麼可以這樣子呢？我們今天要審查這個法案，法案還沒有審查，但是衛生署的會議已經開了，而且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我問政所需要衛生署提供錄音帶，衛生署也應該把錄音帶給我，甚至應該提供給我們衛環委員會每一位委員才對，但衛生署並沒有給我，那我們今天是在審什麼法案？衛生署的法案又是什麼？還需要審嗎？結論都已經做出來，今天還需要審查法案嗎？瘦肉精就是要開放。我認為 4 月 11 日的會議包括林杰樑醫師及柯文慶、徐源泰、詹長權等好幾位委員全部都請假，在這樣的情況下，竟然還做出會議的結論，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在審查法案之前，我覺得我們衛生署應該把會議的錄音帶送給大家。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對於昨天有立法委員在這邊發言時，指責某些人是「毒牛立委」，我非常不以為，我要說的是沒有「毒牛立委」，只有「愛台立委」，不要亂貼標籤，大搞污名，不要做人肉搜索，我們來這邊就要做理性的問政，對於美牛、萊克多巴胺大家可以做理性的辯論。謝謝。

主席：這樣不行，這不是程序發言，不要再發言，不要再講了，好嗎？

潘委員孟安：（在席位上）這是情緒發言，不是程序發言。

主席：這不是程序發言。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資料該給我吧？

主席：這不是程序，是程序發言再說。

現在先請衛生署邱署長針對行政院版的內容提出說明，即從行政院版本開始，結束後接著是民進黨黨團的版本，然後馬上換我們委員同仁來說明。

另外，請衛生署將當天會議的紀錄及錄音帶送交田委員。

田委員秋堃：（在席位上）什麼時候？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送進來再講，什麼時候送進來？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什麼時候送進來？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等一下就過來……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請主席裁示。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20 分鐘內送進來？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就行政院版本提出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衛生署報告「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壹、背景說明

一、95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乙型受體素為禁藥，禁止使用，食品中不得檢出。

二、96 年 8 月農委會與衛生署同步預告萊克多巴胺解禁及訂定其 MRL，衛生署並將 MRL 草案通報世界貿易組織（WTO），但因國內並未進一步公告施行，故於同年 9 月 4 日去函 WTO 展延。然而 MRL，一直是台美貿易持續關切之議題，同時也是衛生署要處理的問題。針對萊克多巴胺，行政院也提出其政策方向。

貳、行政院版本說明

行政院所函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一、增列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符合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並增訂違反規定之罰則，亦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二、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標示原產地及其他必要資訊等事項，亦即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我們未來的執行，一定遵照立法院的協商及最後決議。記得在立法院協商，當時所規範的條文是，在近期內不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進口，並未說不能討論或是怎麼樣，我想我們一定會遵照立法院協商及今天所作的最後決定辦理，其他我就不再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代表民進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在這裏，要代表民主進步黨來說明本黨立場。我想瘦肉精的問題，終於登場了，今天正式展開朝野對決。今天可以說是歷史的一刻，在這個歷史的一刻，我們應該稍做一點回顧，在總統選後，馬英九猙獰的面孔終於露出來了，選前跟美方所做的交換條件，一一浮現，這是我們今天最不能接受的，也就是拿國民的健康去交換他選舉的利益。本席今天在這裡要講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民主進步黨絕對沒有反美的情緒，民主進步黨對於美牛、國民健康的問題，絕對站在一個理性務實的態度在看待，這是民主進步黨最基本的立場及原則，所以我們可以看出來，選後第一把火一開放瘦肉精的問題，是馬英九燒起來的，從此台灣的天空便充滿烏雲，從此朝野開始對立，我們期待一個選舉能夠在結束之後，讓國家展開一個新的紀元，但從此不可得。這就是馬英九的作法，所以有關瘦肉精的問題，我們今天要說整個問題的原點是，總統不應該永遠說謊，他一開始說，這件事情沒有立場、沒有時間表，也沒有承諾，和 TIFA 無關，到最後不得已終於現身了，說和 TIFA 有關係，跟 TPP 有關係。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前一陣子美國前副國務卿來到台灣，也說這跟 TIFA 無關，所以我在這裡期待我們朝野的立委，都能站在國民健康的立場上，好好看待整個食品衛生管理法

，剛才有國民黨不分區的委員同仁說，沒有毒牛立委，提醒大家要理性討論，我希望今天能夠在這裡看到真正的理性討論，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整個國家決策模式這麼重大，在 2009 年，我們看到美牛議定書，是從來沒有經過經貿談判的，甚至連當時的衛生署署長都不知道，全國只有馬英九和國安會知道，然後就突然出現這個東西，這是 2009 年的故事，我想大家記憶猶新，雖然當時那一波在整個立法院造成問題，但當時大家經過修法，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也因為台美議定書是沒有經過一個正常民主國家的決策程序，所有國家在採行對外涉外談判時，都會很清楚的表達，要有經貿部門、外交部門、及農會部門的介入，甚至最重要的是衛生部門要介入，像田委員秋堇所一直堅持的也是一樣，要聽取專家的意見，整個過程必須是完整的決策過程。然而今天我們看到一個國家的決策過程，完全脫離這個軌道，只要馬英九一個人私下答應就可以算數，所以今天除了瘦肉精的問題，我們還要點出整個決策模式的粗糙及專制，我們要在這裡提出呼籲，國民黨也應該呼籲馬英九，不是只有這些問題，以後可能還有荷爾蒙等其他問題，都將會出現，所有我們需要專業的經貿談判，今天我們在這裡之所以主張要零檢出，引進 WTO 及 SPS 5.7 條例，都是基於國民健康的排除條款，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立法依據。再者，我們也看到歐盟模式，歐盟模式當初為了牛肉、牛添加荷爾蒙的問題，也展開 10 年冗長的談判及打官司，瘦肉精的問題侵害到全世界，現在還沒開始訂定標準，也沒有標準，所以就這個問題，我們在這裡為國民把持健康，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總合來講，本席在這裡要呼籲國民黨黨員，請大家回憶一下，從瘦肉精開始、禽流感開始，到健保費漲價、學費漲價、油電漲價，乃至於今天證所稅的問題，那一件事不是馬英九引起的？那一件不是這個決策模式引起的？那一件不是背離民意？所以本席要在這裡呼籲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你們的政治生命要自己顧，不要給馬英九賠上了。

主席：好，謝謝。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作以下幾點報告：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欲發言的委員請到主席台前登記。大約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大家期待食管法的攻防能夠理性討論，但是令人感到比較遺憾的是，昨天發生美國乳牛事件，使得立法院停擺一天，就是為了讓行政院衛生署及各部會能夠回去處理，但是處理的結果，只有這一份報告，這份報告並未對乳牛事件到底真與否有所證實，還有未來台灣政府針對美國進口牛肉到底要採取何種措施，都沒有提出任何具體說明，這不禁讓我們懷疑政府對危機的處理能力，根據第一手資料知道，韓國跟我們沒有時差，我們政府針對昨天狂牛症的問題，都說台灣跟美國有時差，所以我們願意從善如流，給他們一天的時間去處理，結果到現在還是沒有任何結果，為什麼韓國能，台灣不能？因為韓國有李明博，台灣有馬英九，因為韓國第一時間可以經由經貿通知馬上知道，立即採取斷然措施，阻絕美國牛肉於境外，禁止美國牛肉進口，而台灣還在查證，昨天就查證了一整天，還是沒有結果，這樣的執政團隊，就是我們所擔憂的。

今天回歸到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我們要特別提到，因為政府這樣的執政能力跟危機處理

能力，令人質疑，所以本席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所提的提案中，除規範要求乙型受體素零檢出之外，對於動物用藥以及農業用藥的殘留許可標準也改為法律保留外，並將乙型受體素的肉品和產品，列為不得進口的食品之列，這是本席提案的目標。在此，本席除了要拜託我們朝野所有的委員能夠共同支持外，另外對於行政院現在提出的版本，容許殘留等玩弄文字遊戲的規範，將 ADI 跟 MBL 等作數字的混淆，也對他們當初一開始表示沒有預設立場等說法，要求他們應該公開向國人道歉，他們根本是說一套，做一套，為什麼一開始說沒有，現在又說有？是否因為選舉前對美國有所承諾，造成對美國的選舉債，現在討債、催債集團前來，剛好碰到台灣的詐騙集團，這樣的執政團隊就像典型的詐騙集團，一開始騙人民沒有，選舉過後又開始提出本案，所以要解決這個案子，馬英九應該公開向人民道歉才對。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說明提案旨趣。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從韓美牛肉議定書跟台美牛肉議定書來比較，可以看得出來，韓國跟美國的牛肉議定書跟台灣與美國的牛肉議定書一樣，本來所簽訂的都是，如果美國再發生狂牛症的案例，一定要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把美國降等以後，才可以停止進口，這在韓美議定書中第五條有這樣規定，而台美議定書也有規定，如果美國發生狂牛症，一定要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以後才可以停止進口，可是當韓國人群起反抗以後，韓國政府李明博把韓國人民跟韓國國會的力量引進來，重新回到談判桌，跟美國談判以後，韓美牛肉議定書增加了一個附則，這個附則把第五條凍結起來，也就是不必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韓國政府立刻可以引用 GATT 第二十條，也就是為了保護人民健康安全必要以及有關於 WTO 的 SPS 協定書，韓國政府立即就可以自動停止美牛的進口，韓美牛肉議定書在李明博願意把人民反抗的力量引進來以後，重新施壓要求美國回到談判桌，簽訂了一個保護韓國人民健康安全的附則，以保護韓國人民的健康安全，所以韓國昨天就立刻停止進口。而台灣有沒有停止進口？台灣沒有。台灣的政府是坐在那裏等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降等之後才可以停止進口，他們已經重蹈覆轍一次了，我們的政府卻不願意跟台灣人民站在一起，所以面對美國肉品商人竟喪權辱國，簽了這樣的議定書，遠比不上韓國。

現在瘦肉精的問題也是一樣，我們的政府不願意跟人民、國會站在一起，不戰而降，送進來這種版本要開放瘦肉精，從狂牛症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到這次的案例非常嚴重，因為是乳牛，且美國已經禁止以牛肉骨粉做為飼料，這項禁令實施之後，大家認為安全，可以受到控制，但結果怎麼又在乳牛身上發生這樣的案例？現在大家都非常納悶，這事實顯示美國在牛肉飼養跟生產過程中的能力是有限的，是不值得我們百分之百信賴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瘦肉精的問題也如出一轍，對美國牛肉，我們不能夠這樣開大門迎接，含瘦肉精的美國牛肉只占美國牛肉的百分之三十，我們為什麼一定要去替美國的肉品商人銷售並接受他們這百分之三十含有瘦肉精的牛肉呢？我們堅持要吃到另外百分之七十沒有瘦肉精的美國牛肉，不可以嗎？不要再重蹈覆轍、喪權辱國了。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林委員世嘉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歐巴馬很笨，他學馬英九把禽流感疫情隱匿

，選完再公布的話，他農業州的票就穩了，我再講一次，歐巴馬很笨，他沒有學馬英九，如果他學馬英九隱匿疫情，等選完後再公布的話，他就不會失去選票，本席覺得美國牛肉應該立刻停止進口，我這邊念一段我們的美牛議定書，剛剛管媽有講到，那是在 2009 年 10 月 22 日簽訂的，楊前署長志良當時在 11 月接受自由時報訪問時說：「只要有一例病牛出現，就是疫區，我就可以講話，我管你什麼第幾條，我認為這一條與前言矛盾，前言說美牛進口必須遵守我們的動物防疫與衛生法規，這一點很重要，有這一點我就不怕了，我衛生署根本不用立法。」所以不用等行政院，衛生署應該馬上就立即停止美牛進口，如果是為了要替人民的衛生把關、健康把關，衛生署就應該這樣做。

接下來，我們應該立即修法零檢出，所有立法委員提出來的版本統統都是零檢出！本席的提案，是基於民主原則和普遍原則，民主原則是什麼？行政權不能凌駕於立法權之上，田委員秋堇要求提供的資料，為什麼都會要不到？為什麼每一次的專家會議會引起這麼多的爭議？行政權沒有得到民眾的信賴，立法院就要收回來，所以本席的提案提到有重大疑慮者要送立法院審定。

第二個是普遍原則，馬英九要開放狂牛病的美牛進來，我就要修法一次，要開放含瘦肉精的美牛進來，我又要修法一次，怎樣？這是馬英九的立法院嗎？我們當然要一次到位。

第三，昨天我的看板非常客氣，上面是說「某某某委員，請勿當毒牛立委」，我沒有直接指涉，因此，本席今天要呼籲所有在場的衛環委員會委員，稍後進行逐條表決時，大家應該拿出自己的知識和良心，繼續為民眾的健康把關。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林委員世嘉所提出的呼籲，我可以在此保證，我既不是狂牛也不是毒牛，我是臺灣牛。

針對今天這個議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修正，我第一次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時嚇了一跳，因為他們完全沒有看清楚本席的提案，也不做處理，還是一樣維持不敢標示殘餘的化學量，還是不敢標示藥品的學名，只是模糊的說要標示相關的規定，關於這一點，我必須先提出來。

另外，針對衛生署昨天的處置過程和態度，個人非常不以為然。衛生署昨天開了一整晚的會，出來的結論居然是「暫不禁止美國牛肉及製品進口」，令我感到非常失望。雖然是乳牛，但針對狂牛本席要求「審慎因應並暫時全面禁止美牛進口」，而不是「暫不禁止」，應該要「暫時全面停止美牛進口」。

過去政府強調會做到三管五卡，但國人已經對你們失去信任感了，本席要在此強調，美國檢驗狂牛的比例大概是千分之一，每年有 3,600 萬頭美國牛，可是卻只檢出 4 萬頭，比例將近千分之一。歐盟大概是千分之十五，日本則是百分之百。針對美國牛這麼疏忽在做檢驗的標準，臺灣在處理美國狂牛病症這方面，我們呼籲政府必須去「審慎因應並暫時全面禁止美牛進口」，這才是一個有為有守的政府應有的作為，這才是保護全民安全健康的署長。署長，本席希望你不要因為一時軟弱，貽誤了所有國民的健康。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非常驚訝行政院會做出這樣的決定，說要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做出降等的決定，才來決定我們是不是要停止美牛的進口。我真的非常訝異，也非常驚訝，這件事攸關整個臺灣人民的健康，行政院居然是無視，而且認為是不重要的，甚至昨天我們給衛生署一天的時間，沒有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就是希望衛生署能夠從嚴去針對狂牛症做處理，可是最後的決議卻是說要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做出降等的決定後，我們才來做處理。這是不是非常離譜？

今天韓國可以以 SPS 來做禁止的動作，但臺灣為什麼卻不行？甚至我們質疑的，從整個病理學的調查報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降等報告出來，這段空窗期該怎麼辦？衛生署可以跟我們講說臺灣人民的健康吃美牛是沒有問題的嗎？是不會受到狂牛症的壓迫嗎？可以嗎？能嗎？而且這一次是非典型的病例，非典型代表它是沒有症狀的，甚至也不是在原來畜養的牧場中發現的，而是透過檢驗發現的，是在化製廠發現的。這是不是表示他們未能在第一時間掌控所有狀況？而且美國的檢驗率非常低，如果是這樣的話，有多少狂牛症牛肉流入市面上，或是有進入其他國家？現在都不可考了，而且也不知道。如果是這樣的話，臺灣是不是更應該站在臺灣人民的立場，先予以禁止進口，甚至現在在市面上的所有牛肉都必須下架，等到所有病理學調查報告、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報告出來以後，我們再予以考量是不是要解禁，這樣才能兼顧國際組織的氛圍，又可以兼顧到臺灣人民的健康，為什麼衛生署不做？為什麼行政院不做？到底在害怕什麼？為什麼站在捍衛臺灣人民的健康永遠都是懦弱的？所以我們認為依照這個版本，今天所有立委的版本，我們算一算，包括提案、包括連署，要求零檢出的委員人數總共已經超過三分之二，有三分之二的立委認為應該要零檢出，我們是不是就應該讓零檢出的版本直接逕付院會？這樣就不會去影響到所有臺灣人民的健康，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國民黨的委員應該要讓所有臺灣人民吃的安全、吃的健康，不要讓黨意凌駕於民意之上，這才是我們所要求的，尤其請各位尊重你們自己的提案，不要在行政院的壓迫下，而讓自己的提案自動刪除、自動撤案。

主席：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身為衛環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從昨天到今天，讓我感到非常矛盾，我們現在是審瘦肉精必須零檢出的法案，不過昨天碰到的卻是美國農業部發布一起狂牛症病例的訊息，於是我們就停止審查法案。主席的好意是希望行政單位快速去做釐清，但是直到下午五、六點的時候，我們才有辦法去做確認，韓國是和我們沒有時差的國家，可是韓國在第一時間，也就是在中午以前就已經確認了，這是第一點。

第二，不管是狂牛症還是瘦肉精，一樣都是存在美國的牛肉裡面，他們準備要吃進國人的肚子裡面，甚至現在正在進行中。美國農業部發布這樣的訊息，站在衛生署各位專業人士的立場，包含我們的署長、甚至國民黨的委員也有具醫事背景的，現在真的是這一隻狂牛、這一隻牛的問題嗎？這隻牛是如何感染狂牛症的？它是一隻病牛，然後它是被隨機抽樣檢驗出來的，它有非典型的狀態，可是現在真的只有這隻牛有問題嗎？它是如何感染狂牛症的？是因為飼料還是環境？我們到現在還沒有確認，我們只是看到美國農業部片面的資料。今天站在一個專業的

立場，衛生署難道不能等到確認之後，查明這隻牛到底是因為什麼因素感染狂牛症，然後才來思考我們是不是要解禁美國牛肉的進口。

今天我看不到衛生署有站在捍衛國人健康、站在專業的立場去捍衛這件事情，覺得非常遺憾。今天我們要審查瘦肉精零檢出的法案，也就是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我真的看不出衛生署要用什麼樣的立場來說服我們，要用什麼樣的立場提出行政院的版本，來和捍衛零檢出的委員版本做討論。

主席，他們真的枉費你昨天做出那麼好的決定，不過我要告訴你，他們至今仍無法清楚告訴我們，這隻牛在美國到底是如何感染到狂牛症，所以今天不是這隻牛的問題而已，因為它是隨機抽樣發現的，或許還有很多地方的牛和這隻牛是一模一樣的狀況，它是屬於臺灣要進口的 30 個月大的牛隻耶！今天大家在此審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將來臺灣如果不幸吃到這種牛肉，大家的罪惡是很大的，身為衛環委員會的委員，請主席三思啦！

主席：對，你講的都對，但是昨天我們也看到有人說狂牛症和瘦肉精是沒有關係的，你記不記得？也是站在你剛才站的地方講的。

劉委員建國：那是其他人說的！

主席：對，我是說昨天有人在這裡這樣講啦！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這幾天的演變，我們看得出來，包括衛生署及整個陳冲內閣已經成為一個失能的政府了，而且這個失能政府已經達到重殘的階段。對於美國的要求，完全是順從美國人的意願，這無異成為美國政府的傀儡政府！對美國人的利益是唯唯諾諾，對臺灣國人的健康卻是採最低標準來維護臺灣國人的健康，臺灣人民已經對馬政府產生非常嚴重的信任危機，也對衛生署產生很嚴重的信任危機。

我們擔憂衛生署沒有能力來替國人把關瘦肉精的問題，也沒有能力把關狂牛症的問題。從三管五卡失效，一直到要開放含瘦肉精美牛，一直到狂牛症發生之後，完全漠視權威學者的種種意見，權威學者認為在沒有經過世界動物衛生組織的認證之前，不應該貿然決定、貿然下定論說這是沒有問題的，所以不需要禁止美牛進口。為什麼不用高一點的標準，或是等到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做出結論之後，我們再去採行比較準確的做法呢？現在衛生署決定不下架、不禁止進口，萬一 OIE 檢驗的結果的確是有問題的、是有傳染性的，那這段時間所造成的風險、這段期間我們所吃進去的美牛，衛生署要做什麼樣的承擔？所以整體國人對於衛生署、對於整個陳內閣、對於馬英九政府已經產生非常嚴重的信任危機，而這個危機已經到了要審慎去考量是不是要發動倒閣的階段了。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衛環委員會休息一天，主要是為了因應美國發現狂牛症病例，當委員會決定休息，讓政府去做理性、審慎的因應和處理，我想主席的決定是英明的，但是我們看到整個政府，面對這樣一個事件，到底能不能做出緊急的因應，能不能有效率的、有效能的，將狂牛症或美牛所帶來的危害國民健康的問題，能夠防堵於境外，也能夠

在這個時機告訴國人食品安全衛生的重要性，我想這是一個很大的考驗。

昨天我看到韓國政府的做法，雖然在 2009 年的美牛議定書裡面，我們現在要這樣做有一點困難，但是政府如果有決心，願意很清楚的、用很多動作來告訴國人的話，其實很多事情還是可以做的，包括海關的封存、讓境外的美牛立即暫時停止進口，其實這些動作是政府各單位可以去做的，請署長帶回去，當碰到這一類的事情時，正是考驗一個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能不能讓人民信賴的時候。

今天我們在這樣的氣氛下討論瘦肉精問題、討論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的修正，本席要特別針對我所提的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拜託大家，因為過去不管是三管五卡，或是政府所宣示的管制措施，瘦肉精早就已經長驅直入、如入無人之境了，它的管理不但完全付之闕如，民眾對於相關的資訊也毫無所悉，民眾如果信賴政府，等於是完全毫不設防，所以在相關條文中應該要強制規定，政府必須將相關資訊非常清楚的讓民眾知道，對於違反相關規定的廠商，經過一次、兩次的處罰，其實算是非常嚴格的限制，這樣才不會失掉政府為國人健康把關的功能。以上說明，敬請大家指教，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次本席提出修正案，結果今天卻看到美國牛肉突然出現狂牛症的問題，但到目前為止，政府仍不禁止美牛進口，我們發現整個食品的安全的確是出了問題，整個控管機制、預警原則也是完全沒有，所以在這一次本席所提的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裡面，重點就是要強調，除了對動物用藥、飼料添加物應該要零檢出以外，另外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從未在國內工作飲食或是未經證明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是不能夠讓它進來的。

另外，如果今天中央政府要開放，就必須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廠商來證明有長期的安全性，轉換危險責任，就是如果政府要開放瘦肉精，理由是沒有任何的科學證據可以證明有害，事實上，雖然沒有證據可以證明有害，但是對於人體健康長期的安全來講是有危害的、是有危險之虞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就必須要由政府或進口的廠商來證明具有長期的安全性，尤其是這種具有殘留性的物質可能會對人體的健康有所危害，所以我們在這裡加上這一條。

另外，我們也提出所謂的預警原則，就是各級主管機關應該要依據國內外與食品安全有關的訊息和可用的檢測資源，逐年建立一套食品安全的體檢監測體系，必須逐年訂定計畫進行監測，並且適時的公布結果，而且也要在公布之前進行通報，讓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的措施。此外，中央主管機關要建立一個食品安全的緊急應變機制，就像今天出現狂牛症的案例或是瘦肉精的問題，必須在平常就建立好一個應變的機制，在發生重大、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的時候，能夠即時應變，採取適當的預警和控管的措施，必要時必須要公告，讓資訊公開，要向民眾公布所採取的緊急管理措施。同時，應該要建立一個風險影響評估的專案小組，並採納多元的意見，召開聽證會邀請學者專家和民間團體的代表參加，以廣納各方的意見，本席希望能夠有這種監測、預警系統，將資訊公開，讓人民多元參與，而不像現在瘦肉精只有一言堂，以上就是本案

的重點所在。

主席：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狂牛症的議題占據了我們整個的思緒，本席要向大家報告，經調查發現，感染狂牛症的患者均帶有某種特定的基因，科學家懷疑是一種易感受基因型 PRNP，我們台灣有 98% 的人都帶有這種容易感染狂牛症的基因，歐美人士只有 40% 到 50%，日本人、韓國人只有 94%，我們是全世界最容易感染狂牛症的族群，所以風險評估起來這麼高。並不是歐美的研究報告說他們可以，我們就可以，所以本席的版本裡面也把風險評估寫進去，要嚴謹、充分公開，而且符合國際科學性的風險評估。4 月 11 日衛生署開了一個撲癩共的食品衛生安全風險評估會議，結論是建議將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攝取值 ADI 設定為 1 微克，並撰寫評估報告，請與會學者專家協議審閱後再行公布。本席請衛生署提供這個會議的錄音帶給我，衛生署竟然不敢提供，說這個過程的錄音檔是供作會議紀錄使用，還要徵詢出席的專家委員同意後才肯提供給我，本席是基於問政所需而要求提供錄音帶，他們卻不敢提供，這是什麼撲癩共的會議？是哪個學者專家不願意提供，公開他的名字啊！在這個風險評估會議中講話的學者專家，有哪個人不敢讓他的學生知道他在會議裡面講了什麼話，你們公布啊！真的是令人忍無可忍，心臟疾病和高血壓是我們國人最主要的死因，結果我們瘦肉精的評估報告都沒有針對老弱婦孺、胎兒、心血管病人和孕婦等敏感族群做健康風險評估，都沒有做這方面的評估卻定出 1 微克，這樣是什麼意思？只用 3 隻恆河猴來做實驗，在香港還發現這些恆河猴吃馬錢子當零食，我們人類吃了馬錢子是會要命的，所以這樣的實驗算數嗎？像這樣的風險評估小組根本就是一個黑機關，我們的衛生署裡面根本就沒有這樣的委員會，竟然召開了這樣一種風險評估的會議。

主席：因為剛才已經有協商，所以本席就不再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主席，本席要求衛生署在中午以前將錄音帶送過來。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我們一開始沒有跟委員說這是要公開的資料，這只是內部的資料，如果是紙本的話，我們對這些人的名字也要打圈圈，還是要先取得委員的同意。

田委員秋堇：（在席位上）他們的發言內容可以不公開嗎？

主席：請你們私下去溝通。

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陳委員其邁是共同提案人，所以本席代表陳委員說明提案旨趣。剛才田委員提到衛生署所召開的會議，我們也滿期待能夠聽聽這個會議的內容，因為如果我們沒有在立法院把關，在關鍵的時候沒有把關好，一旦這樣的法案通過了，就是全民受害的開始。以這次的美國狂牛症事件為例，本席手上這兩份是衛生署的新聞稿，根據邱署長的說法，在經過判斷之後，我們仍然堅持要繼續進口。同樣的，在 2003 年的時候，感染狂牛症的也是乳牛，也沒有進入食物鏈，但是當時政府就立刻停止美牛的進口，要求美國提供所有的實驗、病理等相關資料，經過開會審慎的討論，在一年多之後我們才又進口了美國牛肉。

以本席對邱署長的瞭解，他絕對不可能是「不願意為我們把關」的署長，只不過實在是因為先前馬英九總統及所屬的政府簽訂了一種不平等的條約，我們必須要等到 OIE 降等了以後才能停止美國牛肉進口。根據本席對邱署長的瞭解，如果沒有這個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他一定會在昨天就告訴大家要停止美國牛肉的進口，因為這樣的狂牛症雖然是發生在乳牛，但是會造成全體國人的恐慌和不安全感，學者專家告訴我們是有不確定性，這實在不應該由國人來承擔。現在由於有這種條約的存在，我們期許邱署長和政府可以重啟美國牛肉議定書的談判，我們必須要把這種喪權辱國的不平等條約拿掉，這樣一旦發生狂牛症感染的案例，不管是肉牛或乳牛，我們都可以站在為人民把關的立場馬上停止進口。

當然，瘦肉精也是一樣，我們現在如果有給行政院一個空白的授權，那或許邱署長還可以扛得住，可是如果未來其他的署長、部長或行政院長扛不住，美牛開放了，美豬也開放了，因為那是一個空白授權，那又要怎麼辦？我們這個提案裡面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提高罰則，像現在雖然有三管五卡，可是隨便去檢測瘦肉精，會發現到處都是，這樣我們怎麼會有信心呢？所以我們認為，在源頭的部分就應該要零檢出，而且要提高罰則，不管是狂牛症還是瘦肉精，我們應該在立法院做好把關，我們相信立法院的朝野黨團和委員都可以成為行政團隊最好的後盾和槓桿，如此一來，不管是邱署長也好、馬總統也好、陳冲院長也好，當面對美國壓力的時候，現在狂牛症就是一個最好的機會，我們可以說，因為我們的國會不分朝野、不分黨派，大家對此均有疑慮，所以基於一個民主國家的常態，我們行政團隊也就只好接受，我相信這是一個機會之窗，請我們的行政單位要掌握，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這個 13249 號提案提出說明，最重要的是，目前在市面上很多食品所標示內容物的含量多寡，很容易誤導消費者，混淆市場及賣場的售價，這個部分也牽涉到所謂強制標示的規定。關於肉品的部分，昨天我們委員會停止了所有的討論，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更審慎穩健的去面對這次美國發生乳牛感染狂牛症的事件，不過本席覺得相當遺憾，因為衛生署提出了一份有關美國第 4 例 BSE 案例的處理報告，這是一份官方文件，除非署長、局長說謊，否則這裡面清楚的寫，日本和韓國政府事實上並沒有禁止美國牛肉的進口，而且我們從今天的電子媒體當中看到韓國的兩家超市對於肉品的下架，我們很贊成這樣的商業行為，但是台灣中華民國處於整個國際之間，所以應該要遵守一些國際規範，本席主張政府應該要更嚴謹、更審慎的去面對這樣的問題，不宜太過躁進和莽撞。

本席也要特別聲明，對於衛生署 4 月 11 日開會的內容，本席也要求一份錄音說明，但是本席也主張，一定要對於在會議當中發表一些言論的委員，應該要保護他們的人身安全，其實每一個專家在開公聽會時所發表的言論都是可以接受檢驗的，在討論的時候並非只能一言堂，但是在目前這樣的社會氛圍之下，還是要注意這個問題。是不是有人應該要針對 2007 年的事件先出來道歉？因為當時完全沒有讓國人討論、沒有讓立法院討論的機會，所以要予以譴責，我想應該不能有兩套標準，一個國家就是一個法人，就是一個延續。本席再次強調，不管最後的決定怎麼樣，食品衛生方面的強制標示一定要入法，而且一定要嚴格執行，謝謝。

主席：現在要進行逐條討論，請所有要發言的委員到主席台來登記。為了讓委員有更多討論的時間，先請議事人員就各版本提案修正條文的內容與對照現行條文之相異處全部宣讀完畢後，再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同仁。剛才田委員有要求提供 4 月 11 日會議的錄音檔案，主席也有裁示請他們送過來，本席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國民黨的委員也都贊成了，請明確的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主席：劉委員，我們已經裁示請衛生署送過來，但是要給他們一些作業時間，你們需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還是要針對聲音辨識度……

主席：那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在席位上）我不知道這個作業要多久，我們完成之後就儘快送過來。

劉委員建國：主席，你剛才就裁示了，如果有問題的話，應該要馬上反映，否則也要私下跟主席講，現在已經過了這麼久的時間，我們也只是要求提供錄音帶，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太大的問題。像之前禽流感的專家會議，會議時間四個多鐘頭，我們早上要求提供，下午就送過來了！

主席：今天是禮拜四，你們要幾天才能完成？

劉委員建國：還要幾天嗎？

主席：我們並不清楚作業的程序是怎麼樣。請衛生署食管局康局長說明。

康局長照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公開的會議，我們都是照程序走，我們所有的會議並不是百分之百所有的委員都要出席，那天的會議有 17 位委員出席，已經超過法定人數，當初我們有跟委員說會全程錄音，大家也有同意，不過只有跟他們說作為內部資料的彙整之用。現在各位委員認為基於公共利益應該要提供，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提供，但是我們還是要尊重委員，因為當初我們沒有跟他們講，所以我們應該要做變音處理，並經我們法規會來做確認。至於這個動作是否能夠在一天之內完成，我現在確實不知道，因為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是不是能夠給我們一些時間？

主席：你們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

劉委員建國：這是公開的會議，你們還要再跟與會的委員確認嗎？應該不是這樣才對。

主席：出席委員可能會有壓力，因為他們當然要負責……

劉委員建國：局長剛才說這是公開的會議，所以出席的委員非常清楚，他們也知道大家都在關心這件事情，既然參加了這個會議，基本上他們所發表的言論一定會被檢驗，這是很正常的。

主席：你們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言論的內容沒有問題，我們不會去剪接，只是對聲音辨識度做一修改。

主席：請局長估計一下需要多久的時間？

康局長照洲：最快一天。

主席：可以在明天送來本委員會並送給每一位委員嗎？

劉委員建國：他們在 4 月 11 日開了這個會議，我們今天要修這食品法，我們不能不知道他們開會的內容是什麼，我們也要聽取專家的意見，這可以作為我們修法的參考依據，這是很正常的事情。

康局長照洲：可是在這個會議裡面我們並沒有訂定什麼標準，像之前 3 次的專家會議，技術小組會議，還有立法院兩次的公聽會，基本上所有的意見都已經表達了，當天也是表達一樣的意見。

主席：請衛生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文達：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次強調，立法院對我們做成 3 個決議，在 3 個決議裡面，最重要的一個就是，在近期內不以行政命令開放瘦肉精進口，但是並沒有強調我們不能去討論，不能去請專家來。所以我相信這沒有什麼秘密，我們會盡量在 24 小時後……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只有性侵案件才需要變音，你們的會議應該不需要。

邱署長文達：我想不必變音，沒有問題，就算來會議現場聽也沒有關係。

林委員世嘉：（在席位上）難道不能在今天送過來嗎？

主席：好啦！康局長先 check 一下，大概要多久時間，因為你也不是專家，到底是 2 個小時，還是 3 個小時可以搞定？謝謝你。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劉委員建國：這要講清楚。

主席：就讓他去問一下，總不能連給人家問的時間都沒有，不管是 2 小時或 3 小時，也要……

劉委員建國：剛才署長要我們自己去衛生署聽，難道送來給我們聽不行嗎？

主席：對啦！已經在公開會議裁示請他送來了，到底這個程序需要多久時間，就請他打電話確認。

田委員秋堇：主席，為什麼要變造聲音？難道那些專家是性侵案受害者，怕被人家認出來嗎？

主席：田委員，請你尊重議事規則，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我已經舉手舉到手都酸了，這是他們回我的文，這根本就是藐視國會。

康局長照洲：我們的會議紀錄都給委員了。

田委員秋堇：什麼紀錄？這裡白紙黑字寫的是：建議將萊克多巴胺之安全容許量設定為 1 微克。

康局長照洲：這是專家提出來的建議。

主席：田委員應該要尊重議事規則，這樣不好，你也是召委。

田委員秋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三條講得那麼清楚。

主席：我們也要求他們送來。

田委員秋堇：中午之前送來。

主席：康局長，你先打電話 check 時間。

田委員秋堇：現在是電子時代，e-mail 就過來了，還要 check 什麼時間？變造什麼聲音？哪個學者專家這麼怕被人家認出來？

主席：康局長先 check 時間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這種黑箱作業……

主席：反正要作業送來。

田委員秋堇：我們還審什麼法案？法案都還沒審，標準就已經訂出來了。叫他們送一個錄音帶這麼

困難嗎？

主席：康局長，趕快和局內 check 時間，將開會內容弄出來，好不好？

田委員秋堇：也不用半個鐘頭，本席要求中午以前送來已經很客氣了。為什麼要變造聲音？這是秘密會議嗎？如果不是秘密會議，內容當然可以公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現行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第五款、第六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標準認定無害人體健康者外，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惟上述安全容許量標準不得高於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所制定「食品法典」（CODEX）之標準。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吳委員秉叡等 3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受體素（瘦肉精）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鄭委員汝芬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菌。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國內外之肉品包含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四、染有病原生物者。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六、放射性物質之含量，超過商品輻射限量標準限值者。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項目經立法院決議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後，始得生效。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潘委員孟安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之訂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擬具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有乙型受體素之肉品及其相關產製品。

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經立法院決議後施行。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項目。

林委員世嘉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若經立法院決議，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須送立法院審定。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楊委員麗環等 28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國內外肉品、第一項動物用藥及牛隻、豬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

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

陳委員亭妃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畜禽類之肉品、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均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五條所列之動物用禁藥或本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檢出之項目。

管委員碧玲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

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者。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者。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者。
- 四、染有病原菌者。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 七、攙偽或假冒者。
- 八、逾有效日期者。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對人體健康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 十、除前款情形外，食品、或其所含添加物、或其製造方式具有危害人體健康風險之虞，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證明具有長期安全性者。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

- 一、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 二、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田委員秋堇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八、逾有效日期。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除乙型受體素應為零檢出外，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循嚴謹、充分、公開且符合國際科學性之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程序定之，並應舉行聽證。必要時得訂定較國際規範嚴格之標準，以維護國人健康。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一、變質或腐敗。
- 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
- 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 四、染有病原菌。
- 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
- 七、攙偽或假冒。
- 八、逾有效日期。
- 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

第一項動物用藥，完全禁止使用任何「受體素（ β -agonist），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 等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

任何食品含有前項應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者應予沒入，主管機關並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前項應回收、銷毀之物品，其回收、銷毀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販賣、輸入、輸出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藥之食品業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正式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

節。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核准使用或曾檢出其肉品或相關製品含有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之國家或地區，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其肉品及相關製品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如下管制：

一、召集專家、獸醫師及相關機關，組成查廠小組，前往飼養場、屠宰場及輸運業者等相關廠址進行實地查核。

二、飼養場、屠宰場及運輸業者應經我國認可、通過該國家或地區品質系統評估制度認證、檢具該國家或地區所開立並經駐場獸醫師或專業機關簽署之相關衛生證明。

三、應明確於外箱或包裝標示其品名、原產地、製造廠、有效日期之訊息。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及相關製品，入境前應每批抽查，驗出不准進口物質者或違反前項規定者，予以退運或銷毀

畜牧場之肉品及相關製品有前項情形，三十月內禁止進口；該屠宰場、輸運業者及進口商之其他進口肉品及相關製品，十五月內實行逐批檢驗。其抽驗量不得低於每批貨物總重量之百分之五十。

本條規定之管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銷售高風險地區進口肉品或其相關製品之自然人、法人及其銷售方式，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領有執照。

前項執照申請之資格、程序及核發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黃委員昭順等 27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進口之肉品，無論生肉或其相關製品，其銷售應於容器或包裝最大外表正反面積明顯位置處，以中文標示對人體健康之風險警示圖文與諮詢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行條文：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之情形，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在唸什麼？剛才已經作決議了。

主席：趕快唸完。

劉委員建國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發現有疑似食品中毒現象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向當地

主管機關。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據國內外食品安全有關訊息及可運用之檢驗資源，於具有安全風險之食品、食因性疾病、食品污染、食品中有害成分等，建立食品安全監測體系，逐年制定計畫進行監測，並依其結果實施必要之追查及處置，且將查驗過程及結果適時公布。

食品安全監測結果涉及國內農畜水產用藥或生產環境問題者，應即時通報農業及環保主管機關，由各該機關依其所管法規採取必要之措施。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發生重大或突發性食品安全事件時，進行科學性風險評估，並依其結果採取適當之預警或控管措施，必要時，得公告採取緊急管理措施，並即時向民眾公布。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科學性風險評估結果，就特定食品之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予以規範，其特定食品之品項、輸入查驗方式或條件、製造加工方式或條件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三 前條科學性風險之評估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審議小組，其中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四 審議小組應於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

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之五 風險評估審議小組開會時，應全程錄音、錄影，並供民眾旁聽，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並即時向民眾公布審議結果。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吳委員秉叡：（在席位上）照規定是唸完一條，然後發言、表決，這是立法程序。所以條文都唸完的話，我們要針對第幾條發言？依法審查不是應該逐條嗎？

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提案：

第 十 七 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若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中動物用藥品項，應標示其殘留藥品學名稱與殘留量。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提案：

第 十 七 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標明的換算容量及單位必須依主管機關統一之標準標示。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先暫停，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10 時 5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 席 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陳其邁 江啟臣 吳育昇 紀國棟 徐欣瑩 李俊俤 高金素梅
陳超明 張慶忠 黃文玲 張曉風 姚文智 邱文彥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盧秀燕 江惠貞 魏明谷 薛 凌 蘇清泉 徐耀昌 林岱樺
吳育仁 林明溱 管碧玲 林滄敏 邱志偉 林正二 何欣純 呂玉玲
潘孟安 呂學樟 陳淑慧 簡東明 林世嘉 楊麗環 陳歐珀 陳亭妃
林佳龍 陳明文 黃偉哲 盧嘉辰 孔文吉 羅淑蕾 劉櫋豪 蕭美琴
廖正井 廖國棟 蔡其昌 鄭天財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李應元
葉宜津 蔣乃辛 黃昭順 王進士 陳節如 潘維剛 劉建國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部 長 李鴻源（上午）

政 務 次 長 簡太郎（下午）

社 會 司 司 長 簡慧娟

警 政 署 署 長 王卓鈞

刑事警察局局長 林德華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副 署 長 鄭樟雄

法 務 部 檢 察 司 副 司 長 林錦村

調 查 局 副 局 長 潘鴻謀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所屬就「民生物價高漲，人民痛苦指數攀升，同時社會發生多起重大槍擊事件，造成治安惡化，民心不安，內政部所採檢討因應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陳其邁、江啟臣、吳育昇、紀國棟、徐欣瑩、李俊俤、高金素梅、陳超明、張慶忠、黃文玲、張曉風、姚文智、江惠貞、楊麗環、蕭美琴、許添財、何欣純、薛凌、邱文彥、劉櫂豪、林岱樺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鄭樟雄、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潘鴻謀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楊瓊瓊、黃昭順、陳亭妃、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提案一

針對經濟部 5 月 15 日開始實施所謂「電價合理方案」，對身障者及社福團體將造成嚴重衝擊，責成內政部兩週內完成「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計畫」之修訂及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電價優惠補貼措施。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張曉風

決議：除「……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電價優惠補貼措施。」修改為「……研議相關社會福利機構電價優惠補貼措施。」，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所定「最低生活費」係採「可支配所得」概念來計算，未將社會物價、通貨膨脹等因素納入考量。擬請內政部檢討「最低生活費」定義，研議納入物價等變數，以確實反映貧窮現象，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民眾，完善社會救助規範。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自今年二月陳冲閣揆就任至今，政府帶頭調漲油、電、天然氣等能源需求品價格，連鎖引發奶粉、尿布、飲料、稻米、沙拉油……等民生必需品價格全面上漲；又目前經濟成長明顯減緩，失業率居高不下，薪資所得退回 13 年前水準，台灣經濟顯已發生停滯性通膨的重大現象。

查「社會救助法」第 16-3 條規定「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據此，擬請內政部於兩週內依法研擬具體方案，提供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給予弱勢民眾及家庭實質照顧，減緩油電雙漲對人民生活所造成之衝擊。並將辦理情形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除「擬請內政部於兩週內依法研擬具體方案，提供中低收入戶短期生活扶助……」修改為「請內政部於兩週內研議提供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措施……」，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

有鑒於判刑確定重大要犯於執行前屢次發生脫逃事件嚴重傷害司法正義及國家威信，近日又發生前立法委員羅福助先生於入監執行前疑似潛逃中國上海，顯示相關部會未能有效監控並落實執法，提案要求將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移送監察院調查，另要求法務部、內政部、海岸巡防署應於一週內就此案之具體監控措施及因應作為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李俊侶 段宜康 姚文智 陳其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週內提供，警政署在過去二年所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中，依照吸食人數由多至少排名的前二十件（列出查獲地點、吸食人數及年齡層）按月列表，提供本會委員。

提案人：徐欣瑩 姚文智 李俊侶 邱文彥 張慶忠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就「政府機關以行政命令與函釋開放中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及中國資金投資我國公共工程對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交通部、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程序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提出一項程序發言，今天本席在三峽有一項研討會，其他委員大概也非常忙，有關第一項議程與第二項議程能否合併為同一個會議，不要區分為上、下午，並統一進行詢答？

主席：因為上、下午列席官員有一些不同，下午增加國防部及法務部，如果將上、下午併為一次會，理論上該兩單位應該要過來列席，如果現在變更議程，對於下午會議的進行可能會有一些影響。

我先做這樣的權宜處理：早上的發言併下午的大體討論一次處理，綜合詢答。因為每位委員都各有時間因素，我們下午再進行逐條，這樣可以嗎？這與你的意思差不多，但是還是需要下午再進行，因為本案提案人為潘孟安委員，現在要臨時通知，假如逐條時他未到場，則要進行就會有一點困難，好不好？事實上這樣的結果跟你的提案差不多。請問各位，對於這樣的處理方式有無異議？（無）好，那就請議事人員通知下午應列席之國防部及法務部代表儘快趕到會場。上午就報告案與討論案兩案進行綜合詢答，下午則直接進入逐條處理。

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本人首先就「政府機關以行政命令與函釋開放大陸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及大陸資金投資我國公共工程對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之影響」進行專案報告，謝謝貴委員會的邀請。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支持指教。

壹、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說明

一、政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權責分工

（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有關政府採購事務，兩岸條例並無相關規定，應適用國內其他相關法令。

（二）另依「兩岸條例」第 3 條之 1 規定，本會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惟兩岸條例各該條文所定事務之執行，仍係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執掌辦理。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同法第 10 條規定：「主管機關掌理有關政府採購事項：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是以，陸資企業（包括大陸地區廠商、在第三地區陸資廠商及在台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處理原則，係由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處理。

二、在台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說明

（一）政府於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因當時工程會未及訂定相關規範，為因應陸資來台投資可能衍生在台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相關問題，本會於 98 年 6 月邀集經濟部及工程會等相關機關研商，決議在工程會未訂定相關規範前，暫由本會通函各機關，依照兩岸政策暫不

准許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本會爰依會議決議於 98 年 7 月 15 日通函（陸經字第 0980014473 號）各機關。

（二）本會 98 年 7 月 15 日通函，係為銜接工程會訂定相關制度性規範前之作法，其後工程會陸續以函文或釋例方式規範涉及陸資來台參與政府採購之相關規定。本（101）年 2 月工程會二度函知本會，現行機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依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會相關釋例處理，尚無窒礙，並已函請相關機關依該會函文及釋例注意辦理採購事宜，要求本會處理 98 年 7 月 15 日函。依工程會來函說明已有相關規範足以處理，本會 98 年 7 月 15 日通函之前提條件已不存在，故本會於本年 3 月 30 日通函各機關，停止適用前揭通函，回歸工程會相關規範辦理。

（三）工程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通函各機關：「爾後各機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之採購，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將「陸資企業」區分為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並將大陸地區廠商及外國陸資廠商視為外國廠商等。此係工程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所作相關規範。

貳、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之相關說明

一、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乃金錢投資而非工程承攬公共建設項目之分類係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參法）中所列之公共建設類別為基礎。各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所掌公共建設項目，在不影響國家安全、不衝擊國家產業、不影響社會觀感及有助國內產業發展之評估原則下，評估可否開放陸資來台投資，並由工程會彙整後交由經濟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第三階段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新增開放 23 項，其中 14 項附帶限制條件，若加計以往開放的 20 項，公共建設（非承攬）共計開放 43 項。前述開放項目均屬不涉及敏感性之商業設施，並均應先依促參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政府相關機關已建置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並由經濟部投審會針對相關申請案訂定完善的事前審查機制，以避免各種可能的風險。由於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係由大陸地區人民出錢投資民間機構擔任股東，而非由其承攬營建工程，公共建設之興建仍是由國內相關營建產業負責，外界關切開放大陸資金投資我國公共工程影響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的情況應不致發生。

三、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公共建設是以不衝擊國內產業為前提，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社會對於陸資投資公共建設有疑慮的部分，均採嚴格限制或有配套措施。未來政府仍將採取審慎、穩健的作法，秉持「先緊後鬆、循序漸進、先有成果再行擴大」的原則，循序推動陸資企業來台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

以上是有關第一部分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第二部分是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一）為落實 90 年 8 月「經發會」有關循序漸進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土地及不動產之共識內容，

並順應國際經濟自由化潮流，有效運用資金及技術提升國家整體土地資源開發利用。又為明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之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立法院於 91 年 4 月修正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9 條，授權主管機關擬訂許可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二）內政部依據「兩岸條例」第 69 條之授權，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並於 91 年 8 月 8 日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依相關規定在台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98 年 6 月 30 日為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內政部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開放在台陸資企業因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從事工商業務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或其他因業務需要之處所，可以得取得不動產。為避免陸資炒作房價，並增訂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供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後，須於登記後滿 3 年後才得移轉。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取得不動產物權情形

（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自 91 年 8 月至本（101）年 4 月 20 日，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取得不動產案件共計 130 件，其中大陸自然人申請 125 件，大陸法人申請 5 件；經許可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案件僅 60 件，其中大陸地區自然人取得 56 件（大陸配偶取得 20 件），大陸法人取得 4 件；審核中案件共計 14 件；未許可案件共計 56 件。

（二）依據上述統計，未許可件數將近申請數之一半，相關機關係採審慎態度審查相關案件。

（三）98 年 6 月 30 日政府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開放在台陸資企業因業務需求取得不動產後，迄本年 4 月 20 日，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取得不動產共計 55 件。由於件數有限，有關開放大陸地區人民（法人）來台取得不動產造成台灣房價上漲之說法，與事實有很大的落差。

三、審查及配套管理機制

（一）內政部依「兩岸條例」第 69 條之授權已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相關審查及管理規範重點包括：

1. 防範炒作房價：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住宅用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滿三年，始得移轉；大陸地區法人須經經濟部許可可在台投資後，如有業務需要，始可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2. 安全管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如影響國家重大建設、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做、影響國土整體發展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3. 總量管理：內政部許可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得訂定一定金額、一定面積及總量管制，作為准駁之依據。

4. 審查會議：依據相關規範，內政部為許可時，必要時得邀集有關機關審查。

(二)為強化案件審查，內政部自 100 年 8 月 30 日起，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規定，邀集有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採逐案審查方式辦理。

(三)由於相關規範及審查會議，均為專業性、技術性及實務執行面之內容，依現行「兩岸條例」相關條文之體例，均授權由業務主管機關訂定管理或許可辦法加以規範，以符實務需求。

四、維持現行法律規定及位階之相關考量

(一)基於行政權與立法權分治的原則，內政部依「兩岸條例」第 69 條授權訂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業依法送立法院備查。行政部門對於外界有疑慮事項，已在許可辦法中訂定防範機制，相關機關並已建立各項審查及管理配套措施，以落實把關工作。

(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購買不動產，依現有規範在執行面尚可有效管控，若有不足處，主管機關並可修正現有許可辦法相關規定，以強化管理。針對陸資來台炒房之疑慮，考量土地政策及房價問題乃攸關民生之重大議題，政府需及時因應國內情勢及民生經濟的發展，因此為使政府能有效且適時採取適當措施，本（第六十九）條規定仍宜採委任立法，授權行政機關訂定必要之子法以規範各種事項，俾於變化發生時，得以機動因應。

(三)政府自 91 年 8 月起即已開放大陸地區自然人來臺取得不動產，並自 98 年 6 月起開放在臺陸資企業購置員工所需宿舍。潘孟安、鄭麗君等 17 位立法委員之提案，擬禁止大陸地區自然人取得、設定或移轉台灣不動產物權，以及在臺陸資企業「以業務人員居住或其他業務需要」為目的之不動產取得、設定或移轉，這項提案會限縮現行政策，我們行政部門認為這項緊縮政策與現行政策方向並不一致且不符。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報告。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政府機關以行政命令與函示開放中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與我國公共工程對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之影響」，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

政府採購法係參酌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並因應我國國情所定，為一與國際接軌、公平公開促進競爭之採購制度，以採購程序規定為主。關於中資廠商……

主席：鄧副主委，請等一下，如果你照著唸的話，唸完可能要 40 分鐘，麻煩你精簡扼要的說明，讓委員聽得懂即可，其餘部分我們可以參閱書面資料。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好，我就做扼要性的說明。

首先，政府採購法是一個跟國際接軌的程序性法規；另外，中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部分，剛剛賴主委已經講的很清楚，其主要是來當臺灣公司的股東，並非由其承攬公共工程的興建，同時對於目前技術服務的技師證照，我們並未對大陸人民開放。

有關中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相關的法令，包括我剛剛說的 GPA 有條約的效力，優於我們國家法律效力的定位；其次是政府採購法本身的規定，政府採購法對於外國廠商在第十七條裡面授權訂定子法，是不是允許外國廠商來投標，如果適用 GPA 的案件，基於國民待遇不歧視原則的規

定，只要是 GPA 的會員國要參與我們政府採購，我們一律開放讓它參與投標；如果適用 GPA 的案件，機關也可以考慮開放給非 GPA 的外國廠商投標。至於不適用 GPA 的案件是不是允許外國廠商來投標，則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決定。依大陸法律所成立的大陸公司能不能投這個標案，依我國採購法的定位，它是一個外國廠商，根據第十七條規定的委任立法等相關辦法，由個案的招標機關做決定。以上是適用法律的分類。

具有中資成分的廠商，可分為三種，一、大陸地區廠商，係依大陸地區法律成立的公司。二、在臺灣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中間具有陸資的成分。三、依第三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東成分具有陸資的成分。這三類廠商分別適用的法律，第一類的大陸廠商要在臺灣從事業務活動的話，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四十條之一所授權的相關辦法，要先經過許可，在臺灣設立營業據點，才能從事營業活動。至於第三國的陸資公司，如果這個第三國是 GPA 的會員國，其廠商如果適用 GPA 的標案來投標的話，基本上是受 GPA 的保障。另外，依據我國法律在臺灣成立具有陸資的公司，能不能投這個標案，首先要看大陸來臺人民投資許可辦法所公布的相關業別規定，如果有開放這個業別，而這個案子也是 GPA 適用範圍的話，也允許他來投標。

如果涉及到國家安全的案子，GPA 第二十三條規定，關於武器、彈藥、戰時物資與國家基本安全及國防有關的政府採購案件是可以排除掉的，不受 GPA 的管轄。根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對於公告金額以上的案子，如果涉及到國家安全，而且以機密案件來處理的話，可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工程會核准，以不公開的方式辦理；如果是未達公告金額的案件，且與國家安全有關，要以不公開程序的方式辦理採購的話，亦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三條授權訂定的一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採不公開的方式辦理。

至於中資來投資我們的促參公共建設案件，剛剛陸委會賴主委也說明得很清楚，基本上，他並不是直接來承攬公共工程，他只是擔任我國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公司）的股東，所興建的工程及技術服務的規劃設計，還是由本地的廠商來做；技術人才的部分，即使要進來，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的規定，也是要先經過核准。至於一般勞工目前並沒有開放，還是要用本地的勞工，所以對我們的就業和產業來說，只有積極正面的影響，應該沒有任何負面的影響。以上簡短的報告，請大家指教。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稍早之前我們變更了議程，上、下午的議程合併進行，早上先進行大體詢答，將下午法案的大體討論及上午的報告合併進行，下午則進行逐條討論。下午的會議因為牽涉到不動產部分，我們有邀請內政部次長，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會請內政部次長及潘委員孟安就不動產相關部分做提案說明。先跟各位委員敘明在先，大體討論進行到中午結束。

請問其他機關還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請段委員宜康質詢。段委員發言結束後，即截止登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的報告中提到，4 月 18 日的函，將中資分為三類，對不對？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簡單來說，就是在中國大陸登記的公司、在外國登記的公司及在臺灣登記的公司。依現行各個法律的規定，以工程採購為例，就第二類—中國資金在外國所成立或投資的公司而言，如果它要來參與我們的工程採購投標的話，其所設立登記的國家是 GPA 的會員國，根據 GPA 的規定，除非是涉及國防武器、國家安全這些考慮我們可以排除外，它就視同是一個外國公司。如果它設立登記的國家不是 GPA 的會員國，要來投資參與我們的工程採購，我們可以在招標文件裡面做特別的規範。如果是第一類，公司直接設立登記在中國大陸，因為中國還在向 GPA 申請要加入會員國，現在我們還可以對它做一些規範，它如果加入會員國之後呢？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它加入 GPA 之後，就適用 GPA 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除非涉及武器、國防、國家安全的部分，否則我們就不能對它做規範？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段委員宜康：即便國內修改法律或重新訂定新的法條，亦無法排除，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段委員宜康：如果您的說明，我沒有理解錯的話，在中國還未成為 GPA 會員國之前，我們可以將它排除；一旦成為 GPA 會員國之後，我們就會面對一個狀況，亦即中國的公司可以直接到臺灣進行工程採購，參與政府投標。是不是？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適用 GPA 的案子就會受到 GPA 的拘束……

段委員宜康：除非是 GPA 排除，否則大部分都適用，你剛剛說的那個是例外的規定。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例外就是第二十三條涉及國防、國家安全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以目前來看第二類，你們這個解釋，影響最大的恐怕是你們認定的中資第二類，如果它設立登記的國家不是 GPA 的會員國，你們把責任交給業主，假設是交通部的工程，交通部在招標文件裡面要不要排除有中國資金的公司來投標？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如果是適用 GPA 的案件……

段委員宜康：你沒聽懂？我說，如果這個公司設立的所在國家不是 GPA 的會員國，是不是就讓他們自己去決定？比如由臺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交通部或高工局自行決定，要不要在招標文件裡面訂定。包括工程會、陸委會依現狀，只要中國的公司是非 GPA 的會員國設立登記，它能不能到臺灣參與工程採購，完全要看業主要不要在規範裡面排除中國資金，對不對？如果它設立登記的國家是 GPA 的會員國，除非有適用第二十三條的情形，否則我們只能接受中國資金在第三國所設立的公司到臺灣參與公共工程的採購。以目前來看，你們的解釋是這樣？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段委員宜康：對工程會的解釋，請問賴主委同意他所描述的現狀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工程會的描述係基於它是主管機關、它的權責所做的解釋。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報告第三頁提到，工程會於本年 4 月 18 日通函各機關，就是剛才副主委所講

的這些解釋，係基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權責所做的相關規範，並未徵詢貴會意見。本席現在徵詢您的意見、陸委會的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4 月 18 日這份函做了這三個分類，這種分類別是沒有徵詢陸委會的意見。

段委員宜康：如果徵詢你們的意見，你們會怎麼表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這個可能會引起社會的關切，會建議他們再行考量。

段委員宜康：從 4 月 18 日這個函發出來，你在今天到本委員會開會之前都不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們知道，為何沒有請他們再行考量？為了開放中資來參與我們的公共工程，你們函來函去那麼多遍，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做了這樣的解釋，你們也認同這個影響極大，你們會做什麼樣的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政府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專業的工程會，我們說沒有徵詢本會意見是針對它的函文所做的三個分類，這在內部討論的過程中，有不同機關當然也會有不同意見，因為工程會他們專業的認定是這樣，所以……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只能乾著急？我問你，你們急不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不是乾著急，它基於主管機關的權責……

段委員宜康：你告訴我你們具體可行的辦法。今天工程會在 2 月 3 日答復陸委會的函裡面提到，現行機關辦理涉及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依世界貿易組織（WTO）及政府採購協定（GPA）還有我們的政府採購法及本會相關事例處理，尚無窒礙，且考量修法可能引發之政治效應，本會不考慮朝修法方向處理。也就是說，工程會它不處理政府採購法。而它的另外一個函，則建議陸委會如果覺得這個有問題，自己去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陸委會接到這樣的函，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母法，這個特別法的體例就是授權、委任，在每個條文中講的很清楚。委員提的是兩個議題，一是 3 年前 7 月 15 日的那個函，因為已經有相關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求工程會做解釋，他們回答說：「我都已經訂的很清楚，不需要再解釋了。」最後解釋出來是 4 月 18 日的函，你們說這是工程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的立場所做的解釋，並沒有徵詢你們，但據我看來，你們好像並不是沒有意見。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到底有沒有意見？如果你有不同的意見，要怎麼處理？請你明確告訴我，不要在那邊嘀嘀咕咕！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只是想把層次釐清，不是嘀嘀咕咕。我剛才已經講了陸委會對於 4 月 18 日公函中分類之看法，也認為這會引起一些不同的關注意見，我們會建議工程會再行考量。

段委員宜康：引起外界不同的關注意見？那你們的意見是什麼？本席現在問的不是外界的意見，而是陸委會的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這個妥適性還有待……

段委員宜康：所以可能會有不妥的地方，那怎麼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想政府行政機關，可能不只是陸委會，還有其他部會也是如此，就陸委會而言，我們會儘快去函工程會針對分類的部分再做周延的考量。

段委員宜康：函來函往不曉得要花多久時間，主委，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針對剛才我所描述的那樣

嚴重的狀況，亦即如果今天中國變成 GPA 會員國之後，我們所面對的另外一個嚴峻狀況，你要怎麼因應？你要怎麼辦？這時候最需要政府整體考量，要把層次拉到國安層次來處理，你們要趕快拿出個辦法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WTA、GPA 的規定有排除條款，對於國安狀況等也都有排除條款，以供 GPA 會員國可以來處理，當然委員剛才所講的其實也是重要的，我想政府部會將繼續針對這個議題，我們陸委會也會跟工程會再做討論。

段委員宜康：你多久可以給我們一個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要看情形，坦白講，大陸要成為 GPA 的會員其實還有很長的時間，那我們對於……

段委員宜康：不，針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以及現在馬上就要發生的狀況，剛才我跟工程會副主委請教，就和他們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看我們要請工程會……

段委員宜康：就他們的解釋，中資現在只要在第三國設立公司就可以來參加我們政府的採購案，根據這個函釋它現在就可以了，那你要怎麼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工程會來邀集會議……

段委員宜康：需要多久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能要問工程會，要請教……

段委員宜康：不，這是你們的工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政府的組織……

段委員宜康：這是你們要去整合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陸委會主管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叫做陸委會，不是大陸事務部！你們是陸委會，負責整合協調的工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大陸政策的整合協調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這個當然是大陸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執行的層面是落在主管機關……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要去協調，這是你們要去主管的，告訴我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行政院裡會統籌處理。

段委員宜康：多久？

賴主任委員幸媛：至於要多久，我沒有辦法、也不恰當在這裡跟委員說明……

段委員宜康：五二〇政府就改組了，需要多久啊？就在五二〇以前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個涉及……

段委員宜康：你去跟院長報告，五二〇以前啦！不然說不定他那時候要下台了，我們怎麼知道換成誰當院長、誰當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陸委會的意見會儘快給工程會以及行政院，我們也覺得內部可以再來做更周延的討論。

段委員宜康：問題這麼嚴重，而你剛才報告時根本就不講，你就是一句話，說這是工程會的職權，並沒有問你的意見。那本席現在就問你的意見！問題嚴不嚴重你自己知道，你如果有這些作為，剛才為什麼不報告呢？要我們在這裡這樣子花時間，浪費我們的口水一直問，你又不是小學生，要問一題答一題。你剛才應該要主動跟我們報告。本席請召委待會兒處理一下，主委不主動報告，只有一句話說「他沒有問我的意見」，工程會沒有問你意見，你就這樣算了嗎？顯然應該不是這樣，可是需要我們這樣子來問你嗎？太沒有誠意了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這應該是 4 月 18 日的函，我們會經過內部的處理程序，表達陸委會的意見。

主席：我想還是要麻煩賴主委，在中午以前看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工程會副主委就坐在你隔壁，你還要行政院再來做協調，這個也是很離譜的事情，你們兩個坐在隔壁，中間隔著一位陸委會副主委劉德勳，他對於法律又是非常清楚，對不對？中午前你們兩個人談一談，等一下大概段委員會有一個提案，希望我們中午協商處理的時候兩位能夠表達意見，我們就請段委員負責協助兩個部會協商。

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任委員，你們兩個部會實在是搞得大家「霧煞煞」，函釋來函釋去，然後現在你跟賴主委的意見又不一樣，我請教你幾個問題好了，看能不能幫大家釐清這個觀念，請問你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採購法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

李委員俊侶：是工程會對不對？換句話說，有關採購法應該由工程會主管？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李委員俊侶：好，陸委會在 98 年 7 月 15 日有一個函釋，然後工程會在 99 年 3 月 16 日有一個函釋；陸委會在 101 年 3 月 30 日有一個函釋，相對地工程會在 101 年 4 月 18 日也有一個函釋。是不是這樣？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李委員俊侶：而且依據函釋，你們彼此之間還有不同的意見，本席請教副主委，陸委會 98 年跟 101 年的函釋最主要的差別何在？你告訴大家一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陸委會 98 年這個函釋是規範在臺陸資企業……

李委員俊侶：我這麼說好了，這麼講大家聽得比較清楚，台下的媒體記者也被你們搞得糊裡糊塗，現在跟中資有關的情形總共有 3 種，根據這兩個函釋各有不同的處理方式。第一種是在中國的中資，本來就不能夠在臺灣有採購的行為，現在兩個函釋都禁止，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工程採購沒有開放。

李委員俊侶：沒有開放，那第二個部分是什麼？在海外設公司的中資，過去的函釋可以，現在函釋也是可以，是不是這樣？你這麼連這個都搞不清楚呢？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是，對於第三國的話，是視……

李委員俊俔：視同外國廠商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李委員俊俔：這你們工程會自己解釋的，你怎麼會連這個都不清楚呢？至於第三種是什麼？第三種是中資在臺投資，在臺有登記的公司，是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李委員俊俔：前後兩個函釋的差異就在這邊，過去在臺登記的中資是不行的，而現在 101 年的函釋就變成可以，是不是這樣？副主委，工程會的業務是你在做，採購法是你主管的，你怎麼會連這個都不知道呢？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就是說含有陸資的公司……

李委員俊俔：含有陸資的公司是在臺登記，根據你們最新的函釋，視同國內公司！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李委員俊俔：這麼簡單的問題，你怎麼會連這個都不知道呢？所以兩者的差別就在所謂在臺登記的公司！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李委員俊俔：我們先來看看這個函釋對中資、對臺灣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其實從這兩個函釋中，剛才我們看到唯一的差別是在臺登記，這個我等一下再跟你討論。我先跟你討論的是，如果中資在海外設置公司然後來臺灣進行採購行為，依照你們的函釋規定，視同外國廠商，並沒有在禁止之列，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李委員俊俔：那麼請教你，過去有沒有發生過其實是中資，但是在國外設立所謂的紙公司，然後到臺灣進行所謂的投資或採購行為，有沒有？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俔：這不瞭解？本席請教你，你有沒有聽過所謂的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聽過。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聽過中國海洋石油集團？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它應該是跟中油做採購。

李委員俊俔：本席告訴你，這個內容是中油有一個高達 9 億元的「臺南盆地海域三維震測及資料處理」的標案，結果 6 家投標公司裡面有 2 家公司都是中資，這兩家中資都參與投標，有沒有這回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

李委員俊俔：這兩家公司分別在海外登記設立紙公司，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李委員俊俔：換句話說，以目前工程會對採購法的規範，只要中資在國外設置紙公司，它來投標，你們一點辦法也沒有，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但是如果涉及到國家安全部分的話，我們可以用 GPA 第二十三條……

李委員俊俔：那會另外個案規範，對不對？但是以這個案子來講，你們沒有辦法處理嘛！本席告訴你這個有無涉及國家安全，根據中油的說法，如果這兩家公司得標以後，對我們海域地區的探測會瞭如指掌，連這個地區有多少魚統統都知道，那麼請問你，這對國家安全或是人民的財產，有沒有影響？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如果依照委員剛才所講的，應該是有影響。

李委員俊俔：有影響，那你要怎麼辦？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影響的話，應該用 GPA 第二十三條，排除 GPA 之適用。

李委員俊俔：如果等到有影響再來排除的話，那時它都已經得標了，你還怎麼來排除？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事先就應該適用 GPA 的……

李委員俊俔：但是現在沒有啊！它已經來參加投標了，你們也沒有處理，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是，這個標案後來沒有決標。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問你的是，如果依照工程會目前的規定，中資在國外登記紙公司然後到臺灣來投標，很多部分是你們根本檔不住、也無從查起，是不是這樣？所以你們就交由每一個招標的機關或公司自己來處理，你們就只是丟出去而已！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基本上應該是要求各……

李委員俊俔：好，這個是外資部分，也就是中資在國外投資設立紙公司，這是一種，你們根本擋不住。第二個我要請教你，如果中資來臺買其他公司的股份或是在臺登記，這樣子你們擋不擋得住？請問你有沒有聽過鼎新電腦？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

李委員俊俔：鼎新電腦曾經承包過經濟部國貿局有關電子防護的一個系統案，你知道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知道。

李委員俊俔：它還承包過經濟部在國外的電子保護檔案的案子，你知道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李委員俊俔：過去鼎新公司的前身是什麼？它是在維京群島設立海外紙公司，來臺灣進行採購，這個剛才你說了擋不住嘛！現在如果鼎新公司來臺以後告訴你它在臺灣買下一個小型的電腦公司，依據你們的函釋視為國內廠商，那麼它可不可以投資參與投標？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它只要符合經濟部所發布的大陸人民許可的項目類別……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擋不住，讓中資如入無人之境！這個還不只是木馬屠城記，它根本是如入無人之境，高興進來臺灣就來，它要用海外的紙公司名義進來，你們也擋不住；它要在臺灣投資公司、在臺登記，你們也擋不住！是不是這樣？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如果符合經濟部關法令，是可以投資……

李委員俊俔：又來了，對嘛！事實上中資都已經進來了。本席唸一段內容給副主委聽：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擔心，中資來台以後，政府如果無法有效管理中國藉股權的投資取得臺灣產業的關鍵技術，將導致技術嚴重外流。你認為這個嚴不嚴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個人對於這一方面沒有專業。

李委員俊俔：你沒有專業，但採購法是你們主管的業務！依你們現在這個函釋，一開放之後會變成什麼樣子？如果中資在海外設置公司，你也沒辦法；如果它在臺投資、在臺登記，你也沒辦法，「門開開，任由你進來」，是不是這樣？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基本上……

李委員俊俔：接下來請教陸委會賴主委，剛才副主委的談話，我想你已經聽到了，段委員也在質疑你，陸委會對工程會這樣的函釋有什麼意見？你現在告訴我們。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讓這個……

李委員俊俔：你認為他們的項目不夠詳細，對不對？然後可能會造成有一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項目的部分，對陸資的這個區分……

李委員俊俔：對陸資的限制，這樣子的管控事實上沒辦法達到實際的效果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認為是要……

李委員俊俔：所以陸委會希望再跟工程會溝通，是不是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其實以你陸委會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真的要思考周延一點，就是說對於如何……

李委員俊俔：賴主委，不用緊張，我今天對你很客氣，我想請教你的是，其實以陸委會主管機關的角度來看，對於工程會這樣的一個函釋，你們其實是比較保留，認為還有很多細節部分要討論，特別是對於中資的管控部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對於陸資性質的定義等，我們覺得這個真的是不能忽略……

李委員俊俔：不能輕忽對吧！所以對於我剛才質詢工程會副主委的說法，如果中資以海外紙公司名義來臺或是它在臺灣登記有案的投資，以目前工程會的函釋，都沒有辦法處理，你認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實際的操作運作、我不是很清楚，所以我沒有辦法這麼直接地來回應。

李委員俊俔：但是會有發生這樣事情的疑慮，會不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性質要怎麼區隔的部分，首先就陸資的性質需要做一個比較周延的處理，至於如何處理，我們行政機關內部還是要再來討論，但是原則出來之後要如何區隔，我想工程會也一定會依其專業進行相關的處理。

李委員俊俔：我想這樣子來請教你，以陸委會的專業跟職掌來講，其實你們對中資進來臺灣是抱持比較謹慎的態度，所以如果像工程會那樣子的函釋，結果對中資在海外投資的紙公司沒有辦法處理，對其在臺灣登記的公司也沒辦法處理，你們就這個部份比較保留，是不是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把外國的陸資廠商等同於外國公司的部分，這個我們會有一些……

李委員俊俔：請教主委，你知不知道美國也好、加拿大也好，很多國外的國家都反對中資到他們國家去併購所謂其他的財團，你知道這樣的事情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要看不同的程度。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個是有疑慮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一概都是這樣，這要看……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請教一個問題，陸委會曾經講過一個標語為「門打開，阮顧厝」，那你認為依照工程會這樣的一個函示，有沒有辦法「門打開，阮顧厝」，還是「門打開，隨便厝」？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不可能隨便，當然不會這樣，工程會也不會，我想政府機關都不會，我們認為這個可以更周延地來處理。

李委員俊俤：本席希望你以陸委會的專業來處理，這是你的職掌，雖然現在聽說你即將轉任國安會，但是我們希望至少在你任內，這個部分一定要處理清楚。工程會這樣子的函釋，對於所有的中資，不管在外面設立紙公司或是在臺灣登記的公司都沒有辦法處理，「門開開，任由你進來」，任人予取予求，這樣是絕對不可以的，希望陸委會要拿出你們的 guts 來，把這件事情處理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我想不管五二〇之後你有沒有要轉任到國安局，本席在這邊還是非常肯定你過去幾年來對於兩岸事務的貢獻，當然兩岸過去這幾年來非常地平和，關係有很大的進步，可是所謂「先經後政，先易後難，先急後緩」的賞味期到底會有多久？本席想要進一步請教主委，應該是在前幾天，大陸國台辦的發言人提到，針對釣魚台還有附屬島嶼，甚至南海諸島等，中國對於這些島嶼以及諸島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但是它也提到海峽兩岸都有責任加以維護，對於國台辦發言人這樣子的談話，主委，你的看法是什麼？陸委會的態度是什麼？這段話是否代表國台辦超脫了以前的宣示，在兩岸關係的政治發展層面，尤其是在九二共識的前提下，兩岸可以共同面對處理國際問題，其中是否代表著另外一層很深的意涵？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南海諸島以及釣魚台等地的主權，陸委會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其實不只是陸委會，包括其他政府相關部會的立場也是一樣，那些島嶼就是中華民國固有的領土，無論是從歷史、從國際觀或是從國際法等等的觀點來看，我們都是擁有主權的。

江委員啟臣：這些話外交部已經講了很多次，而我們也都很清楚，但是對岸提出所謂兩岸都有責任加以維護的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樣的意思？它是指兩岸可以共同面對這些國際問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我們呼籲與主權爭議有關的議題應該以和平理性的方式解決，中華民國不與大陸共同處理相關爭議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我們不與他們共同處理爭議問題的原則，所以即便對岸提出兩岸應該在國際場合上共同面對處理問題時，我們也拒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即使大陸提出兩岸應該共同處理的說法，但是我們的立場不是這樣，因為兩岸本來就有主權的爭議，所以我們對於自己擁有的主權很堅持，在南海諸島的主權相關議題處理上，我們不與大陸共同處理。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只要碰觸到主權的議題，我們都不可能與對岸有任何進行協商或合作的可能性，包括國際上的問題在內，我們都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政府的立場就是擱置主權爭議。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擱置，但是擱置不代表未來沒有可能性？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政府的立場就是如此。

江委員啟臣：雖然目前是擱置，但是未來是否有可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委員所講的未來是幾十年以後，或者是什麼時候的未來。

江委員啟臣：所以未來應該還是有一個開放的空間存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表達得非常清楚，在他的任期內不會處理這個問題。

江委員啟臣：不會處理兩岸的主權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江委員啟臣：鄧副主委，從剛才兩位委員對你提出的質詢內容來看，本席覺得工程會似乎是毫無政治、國安以及兩岸關係的 sense，感覺上就只有一個專業，其他都一概不管，所以當我們在談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尤其是公共工程相關的投資時，公共工程委員會好像也無視於陸委會提出希望你们另訂規範的要求，你們完全就是認為依照舊有的規範即可，因此陸委會只好迫不得已的在前幾個月發函背書，既然工程會的看法是如此，那就依照工程會的規定。我們的感覺是如此，事實是否真是這樣？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應該不是這樣。

江委員啟臣：如果不是的話，那是怎麼樣？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基本上，誠如我剛才所做的報告，我國在 98 年 7 月 15 日簽署了 GPA，因為它是一個條約，所以我們必須受到 GPA 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本席當然知道要受到 GPA 的規範，但是請問副主委，我國有沒有加入 WTO？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

江委員啟臣：兩岸的進出口貿易、兩岸的投資、兩岸的服務業，有沒有受 WTO 規範？要不要受 WTO 規範？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要。

江委員啟臣：雖然要受 WTO 的規範，但是我們並沒有百分之百的履行 WTO 的規範。賴主委，你是 WTO 的專家，也是本席在學界非常推崇的對象，你應該也很清楚，我們有百分之百 follow WTO 的規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WTO 也有很多的例外、也有很多我們可以引用的條款。

江委員啟臣：我們並沒有百分之百履行 WTO 的規範，如果有的話，現在全臺灣恐怕都充斥大陸的農產品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 2001 年的入會談判，雙方與 WTO 之間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與大陸之間並沒有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是分開的，卻又是同一個階段入會，我們不需要跟它談判。

江委員啟臣：同樣的道理，即便將來大陸也加入 GPA，因為兩岸特殊的情況，實際上，WTO 的規

範是否能夠百分之百的規定？而且就算我們違反了 WTO 的規定，這也是屬於告訴乃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原則上是這樣子沒錯。

江委員啟臣：原則上是如此？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江委員啟臣：所以陸委會的態度就是希望工程會在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工程這個項目上，能夠另外有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想法與規範？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認為可以更好、更周延的來討論這些問題。

江委員啟臣：既然這是陸委會的意思，為什麼工程會聽不到呢？現在你們兩位就站在一起，乾脆就趁這個機會講一講算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有聽到了，所以我們會與陸委會及經濟部相關單位緊密的討論。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件事搞得你們彼此非常的尷尬，光是一個陸資的定義，工程會可能就與陸委會有不同的定義，你們認定的陸資有三種？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江委員啟臣：但是陸委會認定的陸資有幾種？你們有沒有溝通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陸委會大概也是與我們……

江委員啟臣：它也是認為有三種嗎？如果陸委會也是認為有三種的話，就不會在陸委會的報告第 3 頁中提到主管機關根本沒有徵詢該會的意見。更何況，你們所謂的陸資有三種，連本席都搞不懂，本席只知道「斯斯有兩種」，但是陸資有三種，本席實在是看不懂！這三種分別是大陸地區的廠商、外國陸資的廠商以及我國陸資的廠商，其中大陸地區的廠商與外國陸資的廠商又被視為外國廠商，請問我國陸資的廠商算是外國廠商，或是本國廠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本國廠商。

江委員啟臣：換句話說，今天如果臺灣的一家工程公司到大陸去投資設廠或設公司，它就是視為我國廠商而不是外國廠商，所以它也不是陸資，而是本國的資本公司，如果是這樣的話，它就不受你們所謂陸資來臺投資的規範？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它到大陸設立分公司的話，就必須要依照大陸的法律。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本席真的覺得這裡面有很多矛盾點，而且現在已經是開放第三階段了，請問前兩個階段究竟有沒有真正的陸資來投資我們的公共工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在促參公共建設的部分是沒有。

江委員啟臣：到底有沒有？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個案，是否因為當初陸委會告訴你，如果沒有特別的規定，不准陸資進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江委員啟臣：在沒有陸資進來的情況下，你們在 101 年 3 月 19 日又核定第三階段，並開放了 23 項，整體而言，第一階段開放了 9 項、第二階段開放了 11 項，第三階段開放了 23 項，問題是你們的原則是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然而第一、二階段並沒有任何成果，為什麼還可以再擴大？第一、二階段並沒有開放，所以沒有實際案例展現出成果，這樣要如何談到第三階段

？由此看來，你們的原則與做法已經是自我矛盾了，你們在內部檢討的時候，為什麼還會讓這種與自己原則矛盾的結果達成最後的共識？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在我們開放的過程當中，也是有整體的機制。

江委員啟臣：副主委，本席要求你們重新 review、重新檢討，第一階段在公共工程開放的成果是什麼、第二階段在公共工程開放的成果是什麼，之後再來講第三階段，否則，除非你們把自己原本所說的原則收回去，不要提先緊後寬、不要提循序漸進、也不要提有成果再擴大，不然就是與自己的原則相違背，對於本席所講的這點，你沒話說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江委員啟臣：賴主委，本席真的認為其他相關部會完全沒有兩岸的 sense，只是從一個專業角度來考量自己自身的問題而已，對於這樣子的跨部會整合，本席感到非常的擔心，希望陸委會能與相關部會在這件事情上做更多的溝通及協調，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服務於工程會，應該知道每次到了選舉期間就有許多候選人會將金門大橋提出來，但是談了十幾、二十年了，一直都沒有結果，最近聽說有好消息，不知金門大橋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已經決標了。

張委員慶忠：如何決標？有沒有陸資或大陸的工程參與？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沒有。

張委員慶忠：真的沒有嗎？根據本席所知，確實是有這樣的事，你怎麼說沒有？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得標的是我國的公司。

張委員慶忠：雖然是我國的公司得標，但是後來又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大陸的工程公司能夠參與，難道你們一點都不知道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它是用分包的方式。

張委員慶忠：也就是讓它們來做我國境內營造廠或營造公司的下包？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就是分包商。

張委員慶忠：目前這種情況是否有事先告知公共工程委員會？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是交通部主辦的工程。

張委員慶忠：公共工程委員會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呢？本席覺得你好像從頭到尾都不清楚這件事情？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在做成這個招標的策略之前，葉次長有開過一個會，當時我們有請企劃處、採購處的孫處長進行協調。

張委員慶忠：請教賴主委，就這個部分而言，陸委會掌握了多少資料？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委員可否再說明一次剛才的問題重點？

張委員慶忠：關於大陸參與我國的公共工程，無論是投資或是承攬……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不能承攬。

張委員慶忠：不能承攬的話，金門大橋一直都無法發包出去，後來改變一個方式，讓大陸的工程公司參與，參與之後才順利發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並沒有讓它參與，只有租借相關器具而已。目前我們只是同意租賃大陸的工程船，得標的還是我們國內的廠商。

張委員慶忠：工人的部分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張委員慶忠：一個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涉及到需要操作向大陸租借的工程船，可能就會有他們的技術人員。

張委員慶忠：關於這個部分是否有告知陸委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內部都有總體討論評估過這個案子。

張委員慶忠：既然討論評估過，你是贊成或是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贊成。

張委員慶忠：為什麼要贊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項工程之所以流標那麼多次，主要是因為國內廠商沒有像大陸那樣的工程船或是機械，然而最便宜的方式就是向大陸租借工具，而我們也認為將金門大橋蓋好，落實政府的承諾，的確是相當的重要，所以才會同意向大陸租借器具，但是政府的立場還是一致的。

張委員慶忠：關於大陸參與我國公共建設的部分，無論是投資或是施工，只要有助於國內的建設，陸委會就會抱持著贊成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們的立場是他們不能來施工、也不能來承攬，而金門大橋這個案子只是向他們租器具而已，因為需要這項器具，我們國內的廠商才有辦法興建這座橋。

張委員慶忠：以金門大橋整個工程的分項而言，如果他們的幫忙能夠加速完成國內的公共工程，而且是有助於國家建設的話，陸委會還是贊成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因為這個 case 是用租借器具的方式，所以我們能夠同意接受，但是承攬的方式我們仍然無法接受。

張委員慶忠：不能直接承攬？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行，不能直接來這裡營造。

張委員慶忠：現在大概就是用分包的方式？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也不能算是分包，金門大橋這個案子是因為缺乏器具，其實也是可以向韓國租借，只是韓國的價錢太貴，不符合成本效益，所以在衡量之下，當然是向價錢比較便宜的大陸租借。

張委員慶忠：關於陸資將來是否能投資公共工程，或是以分包的方式進行，無論是工程面或是國家建設面，公共工程委員會都必須要肩負許多公共工程的責任。舉例而言，當我們到澳洲、到雪梨觀光時，有兩個大家非常注意的地標，一個是雪梨大橋，一個是歌劇院，然而我們認為公共工程

委員會在這方面做得不夠，像臺北市就有三個地標，一個是總統府，有很多觀光客都會去參觀，但是它是日據時代日本人統治臺灣時的建築，另外兩個則是圓山飯店以及 101 大樓，其實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肩負的其中一項責任，就是讓投資的公共工程成為歷史上的標記、地方上的特色與地標，我們希望未來要興建的淡江大橋也能有這樣的機會。

接下來本席要問的是關於高鐵的問題，我國引進高鐵技術的施工時間應該是比大陸還早，但是聽說現在大陸已經從高鐵技術的輸入國變成了高鐵技術的輸出國，在這方面，臺灣有沒有掌握到比較先進的工程技術？將來有機會再蓋第二條高鐵嗎？機會大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職掌是公共工程的統籌和協調，委員問的問題屬於交通部的職掌，我在這邊不敢替交通部確切發言。不過目前臺灣已經有一條貫穿南北的高鐵，依我個人的看法，沒有必要再蓋第二條。

張委員慶忠：機會不大，除非臺灣有更大的土地。雪山隧道和高鐵的工程技術，我們都比大陸更早引進，而且我們也發覺，臺灣每個工程的樣式都不一樣。大陸在三峽集水區引進跨水域的斜張式大橋，每一座都是斜張橋，對於我們要開放陸資參與金門大橋的興建一事，本席建議，只要有助於國家公共建設早日完成，就可以開放。為什麼金門大橋要請大陸的工程公司來做（事實上是分包給他們）？因為我們找不到這種船，即使去訂做或購買，之後也只能看著它鏽蝕掉，因為我們沒有第二個環境可以蓋這種橋，這也是目前臺灣公共工程界、土木技師界所面臨的困難。

此外，在人才方面，大陸的訓練方式是讓他成為一個種子，培訓他參與工程建設。臺灣是個海島國家，我們希望政府能夠更靈活地運用相關工程技術、更靈活地培育工程人才，讓他們能和世界接軌。除了這個部分之外，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也能好好掌握關鍵技術，做好國家整體建設。或許我們在高鐵方面比不上其他國家，但我們的捷運就做得很好，副主委是捷運局出身的，很有成就，由於捷運的規模比較小，所以除了國內的捷運之外，我們也希望你們能儘快培育其他工程技術人才，把我們的經驗傳承下去，讓國內的工程界能躍上世界舞台。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張委員慶忠：本席今天提出質詢，就是希望中央政府能和各級地方政府討論，要做，就多花一點錢，讓我們的公共建設能成為地標，留下歷史的紀錄，謝謝副主委。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謝謝張委員。

主席（陳委員其邁）：報告委員會，因為潘孟安委員已經到場，現在請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及本會同仁願意變更議程審理本案。

關於本案本席說明如下。目前臺灣的居住正義正面臨挑戰，前幾天，央行總裁也從九大行庫的房產、地產自貸情形著手進行打房，希望能讓都會區的居住正義真正落實。目前臺灣都會區整體房價飆漲得相當嚴重，不只是外資及本國資本炒作，中資亦均蠢蠢欲動，甚至已經有特定的中資在炒作。我們唯恐未來房產、地產變相炒作會讓年輕人購買房屋更加困難，因此希望置之於法律來規範。由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將中國人士來臺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之細節以行政命令規範，因此內政部只依此訂定了一個許可辦法，本席建議把它挪至法律位階，並訂定相關條文。

在本提案中，除了把部分條文提升至法律位階外，我們也在現行兩岸關係條例中增列第六十九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之五，並對相關規範進一步限縮，其中差異，本席補充說明如下：一、禁止中資取得臺灣住宅不動產物權。二、中國之自然法人不得取得臺灣住宅不動產物權。三、禁止中國黨政軍背景組織取得不動產。四、限制大陸地區法人、團體僅能因工商業需要取得廠房、辦公室不動產物權，不得「以業務人員居住或其他業務需要」作為置產之理由，因為這對未來整個住宅及就業市場的衝擊較為嚴重。五、為了避免未來有炒作之虞，將移轉登記由 3 年延長至 5 年，這樣能避免短期炒作致使房價高漲，我們不反對個人長期置產，但是反對個人短期炒作。以上為 5 項主要差異。

另外，條文中除了對中資取得不動產的條件加以限制之外，從目前中國標售臺灣不動產物權的情況來看，主管機關要想辦法規範，我們要求相關單位（尤其是內政部與陸委會）調查已取得不動產之中國自然人的數量，並訂定處理辦法加以規範，之後請將上述資料提交至本委員會處理。

以上為提案說明，敬請本會委員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灣是 GPA（政府採購協定）的會員國，依照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其他有簽訂 GPA 的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請問簽署這個協定的國家有幾個？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有 41 個會員國。

黃委員文玲：41 個還是 42 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現在是 42 個。

黃委員文玲：外國廠商要投資臺灣公共工程建設，都必須經過 GPA 這個協定，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是。我說明一下，簽訂 GPA 以後，會員國會受到 GPA 的限制及保障；如果不是會員國，就不會受到它的保障。基本上，如果是會員國，我們必須給予國民待遇，換言之，如果是適用 GPA 的案件，我們就不能禁止他競標，這是最主要的不同。

但我也要順便說明，公共工程的部分，如果第三國的陸資達到我們所界定的門檻，亦即陸資占 30%以上的股權，即視為陸資企業，縱使該國為 GPA 之會員國，他要參與工程競標還是要視其業別而定。目前營造業並未開放，因此在這種情形之下，基本上這家陸資公司是不適格的，他在臺灣無法取得營造業的登記證。我剛才在答詢時，這部分有些缺漏，現在補充說明。簡單來說，不論是大陸或第三國的公司，只要它具有陸資的成分且符合法律界定之比例，即屬陸資企業。由於目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陸資可參與的業別項目並未開放營造業，因此他無法取得營造業的登記證，自然也就無法參與競標，以上說明。

黃委員文玲：GPA 會員國的廠商可以參與臺灣政府的採購案的競標，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黃委員文玲：中國到底是不是 GPA 的會員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目前不是。

黃委員文玲：目前不是，所以他不能夠依照規定來臺參與競標，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原則上，他不能夠參與競標，但如果是其他有開放的財物採購案，他還是有機會參與。至於工程採購的部分，我剛才講過，不論是中國或第三國的陸資公司，我們都沒有開放。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本席想請教一下，第三波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的項目有 23 項，是否會因為這項政策，而讓具有中資色彩的公司得以參與公共建設？這是你們規避的方法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不是規避的方法，有關公共建設的部分，如果陸資來投資臺灣的公司，成為股東……

黃委員文玲：他可以投資臺灣的公司，對不對？他現在不是 GPA 的會員國，無法參與臺灣公共工程，你們是不是就轉個方向，用這樣的方式來幫中資規避相關規定？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絕對不是。我要趁這個寶貴的機會說明一下，公共工程和公共建設在法律上是二個概念。公共工程是政府採購標案，關於這一點，之前已經報告過了；公共建設並非政府採購標案，而是促參法裡面的名詞，基本上，就是我們所謂的 BOT。BOT 案的話……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能以入股的方式參與臺灣的 BOT 案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他可以投資民間企業，擔任股東。如果這間公司符合經濟部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中正面表列的規範及業別項目，也符合正面表列的公共建設項目，就可以參與 BOT 案。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你們在報告書中提到要新增 23 項，這 23 項，本席一看不得了！如果中資以促參的名義進來參與公路、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的建設，他就可以透過投資比例來控制臺灣的道路及交通系統，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當初在規劃的時候，都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有充分考量。

黃委員文玲：有充分考量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所以我們絕對不會讓他實質控制這家公司，無論是股權、董監席位或開放的條件，我們都有列入考量，不可能讓他控制這家公司。

黃委員文玲：目前你們的做法為何？你們要如何控制？股權、經營項目和資金比例到底是控制在多少以下？有詳細的資料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

黃委員文玲：本席沒有看到。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在報告最後一頁的附表中可以看到，每一個開放項目後面都有其限制條件，例如公路僅限於國道服務區部分，因此雖然名目上是公路，但實際上僅限於國道休息區。

黃委員文玲：本席知道，就是像服務站一樣的設施。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黃委員文玲：可是你規定不得超過 50%，比例也是很高。持股須低於 50%，意思就是不要超過 50%，49%也可以，他的影響力還是很大，沒錯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基本上，不超過 50%就不可能是最大股東。

黃委員文玲：但他還是有其他方式可以規避，不是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他的持股比例不能超越臺灣這家公司的最大股東，所以基本上我們已經充分考慮到這個問題，陸資可以入股這家公司，但絕對不能讓它實質控制這家公司。

黃委員文玲：入股之後，有很多方法可以控制或影響公司，這是有可能的。他也可以採取其他方式來規避相關規定，例如以第三地公司的名義參股，這是有可能發生的，不是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第三地的公司也會受到同樣的規範，如果第三國的公司具陸資成分達一定比例，同樣會被視為陸資公司。

黃委員文玲：如果第三地的公司經過層層包裝，讓你看不出來具有中資成分，那還是能控制企業啊。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投審會會審查出來。

黃委員文玲：投審會會審查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黃委員文玲：旺中那個案子都查不出來，這種案子有辦法查嗎？而且可參與投資的公共建設還包含大眾捷運系統 BOT 案，如果大眾捷運系統可以被控制，影響確實很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剛才一再強調，他可以成為 BOT 得標廠商的股東，但是他不能控制……

黃委員文玲：雖然只是股東，但股東可以參加股東會，不是嗎？所以他們也可以參與部分決策，對於臺灣的大眾捷運系統、輕軌系統和纜車系統要如何規劃、如何進行，他們都會知悉並參與，這樣臺灣的技術不就都外流至大陸了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身為股東，他絕對能夠參與股東會，這是股東的基本權利，但是他絕對不可能去主導……

黃委員文玲：你把限制設為 50%，難道他不能擔任董事嗎？還是你有限制董事權力行使之條件？只要董事超過幾席，他在董事會裡面就擁有控制權。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有附加條件，不能讓他有實質的控制權，包含持股比例……

黃委員文玲：他都能參與董事會和股東會了，還不能控制這家公司嗎？如果他參與 BOT 案，就等於實際參與了公司的經營，不是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只是參與，但是他不……

黃委員文玲：參與之後，他就會知道標案的內容，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他當股東會參與……

黃委員文玲：他就會知道我們大眾捷運系統是如何規劃的，假設臺灣要在臺中以 BOT 的方式興建大眾捷運系統，照你的講法，大陸的廠商就可以控制……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是。

黃委員文玲：他參與董事會就一定會曉得相關內容，不是這樣子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要以 BOT 的方式興建一條大眾捷運系統，政府必須先核定相關計畫，基本上，廠商只是在招標的時候來投標……

黃委員文玲：得標廠商要負責興建，不是嗎？B 就是 build，對不對？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黃委員文玲：廠商還是要照計畫興建，所以他就會知道我們的規劃系統，不是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整體規劃、設計全部都是由政府來負責，基本上，他來參與投標……

黃委員文玲：他還是有可能會參與內容部分，沒有錯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沒有錯，他會去執行。

黃委員文玲：對啊！他要負責執行，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話……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公司要執行。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種規避的方式，本席覺得不太妥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是規避。

黃委員文玲：當初你們都沒有想到這個部分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沒有用這個方式來規避。基本上，我們要和大陸互動，投資……

黃委員文玲：為了和大陸互動，就把臺灣最基礎的建設規劃開放給陸資知道，這能稱之為有利於臺灣人民的政策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事先在評估的時候，我們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把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納入考量，最後才循這個機制定案。

本席看到你們開放的項目包括快速道路、大眾捷運系統、纜車系統和橋梁等，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建設。雖然公路僅限定國道服務區分，但是那也很重要；再者，如果臺灣纜車系統的技術都被讓大陸人學去，這也不是很好，不是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很多公共建設，大陸本身就在做了。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為了讓大陸來臺投資 BOT 案，就要開放這些項目？這表示你們都沒有詳細地考量。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完整的機制在運作。

黃委員文玲：沒有完整的機制，他們都可以參與了，不是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完整的機制。

黃委員文玲：你們說的促參條款的部分，他就是已經可以參與這個工程了！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可以參與是事實……

黃委員文玲：對，是一個事實嘛！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但是不會讓他去主導。

黃委員文玲：不是主不主導的問題，他用這個規避的方式，不必真正進來投標，對不對？他不必真正的用採購法的方式來達到他的目的，對不對？他一樣可以用你們目前開放讓他進來的這個促參項目，參與這樣一個公共建設，沒錯吧？謝謝。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鄭立中又要來了，他今年好像來很多次，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4 月 26 日要開經合會第 3 次例會，依照兩岸相關的規定，這一次是在臺灣舉行，所以他帶團來。

紀委員國棟：第 3 次經合會一個談論的重點就是互設經貿團體，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互設經貿辦事處，這在去年就已經確認了，經過相關的準備工作雙方都已經確認，我們也已經對外公布臺灣貿易中心要在上海設立辦事處。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請問經貿團體的定義大概有哪幾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譬如我們的外貿協會就是民間的財團法人，這一類的民間經貿團體。

紀委員國棟：範圍相當廣，所以現在整個經貿團體的互動非常熱絡，但是本席看到我們對其他相關交流的限制好像有加重的感覺。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的意思是限制加多？

紀委員國棟：沒有，我的意思是，譬如今天有其他委員提出希望未來對於大陸個人、自然人購買房地產有一種設限，因為大陸自然人在臺灣購買房地產本來是有「五、四、三」的限制，對不對？就是貸款 5 成，居住 4 個月，然後 3 年才得移轉，現在把他設定在必須限定是法人團體或是機構才得以購買，為購買的主體，然後購買移轉的時間變成 5 年，這樣會不會造成一些影響？當然買房地產和經貿可能沒有很直接的關聯，可是如果一切都要以法人的名義來購買，會不會造成相當大的不便？一些比較高層的人才，譬如 CEO 之類的，他不能買的話，對未來的經貿交流會不會有些許的妨礙？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認為從 2002 年到現在的相關規範和配套措施足以處理大陸自然人或法人來臺灣購買不動產的問題，對於社會擔心的一些狀況，現在的管理規範和配套措施是足以來處理的。

紀委員國棟：你們認為足以處理，其實外界認為這些相關規定已經不合時宜，好像有必要再進一步放寬的感覺，包括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還有第六條、第七條，大陸國台辦發言人有說這個規定稍微嚴格一點，不太符合兩岸關係進步這麼快的一個現狀。主委，在第三十三條規定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臺灣地區人民不得擔任，這個行政機關的意義非常廣泛，最近有一些學者去大陸，他可能擔任學校的系主任或是行政主管，本席就問這一點好了，請教主委，擔任學校的行政主管，譬如系主任、所長或是院長之類的，算不算第三十三條所說的行政機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狀況目前教育部和我們還在內部討論。

紀委員國棟：所以還沒有定調。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紀委員國棟：昨天我們開中常會的時候，有其他學者提出來，他說最近有一些學者到大陸其實是純就學術的交流和研究，可是因為這個相關的規定籠統而且並不是十分明確，雖然它只是一個罰鍰，但是對他們來講，萬一因為這樣而被罰，以他們學者的身分立場會覺得不願意碰到這樣的狀況，所以本席希望第一個，陸委會應該把整個界限做一個很明確的規範；第二個，如果真的有不合時宜的一些法令，其實也可以做部分的修正。我覺得在兩岸關係中，我們只要把主權這一塊顧好

、國安這一塊顧好、對等的尊嚴顧好，其他的交流如果設太多的限制，這不只是妨礙對岸到臺灣的各方交流，其實也是我們作繭自縛，如果現在設很多限制，到最後執行起來覺得窒礙難行，然後再重新修法放寬，我覺得這並不是很好，所以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應該要相當明確。

本席上個禮拜才請教過主委，在一般外配和陸配的權益上並不十分一致，這也引起很多的爭議，如果未來有機會檢討相關的法令，尤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覺得應該大膽大開大闢往前走，把本席剛才提到的那幾個原則堅持好就好了，因為擔心太多而畫地自限並不是很好，包括大陸的廣告辦法第六條和第七條，當然置入性行銷到哪裡都不行，這是一定的，不要說大陸廣告，在國內置入性行銷也不行啊！前陣子妳為了一些疑似置入性行銷還要被質疑，還要被檢討，但是其他的廣告如果只是商業行為的話，把廣告限制得那麼嚴格，我認為也不對等，臺灣要求人家對我們要對等，我們卻要求對方不能對等，我們不能對等看待對方，這其實並不公平。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幾年來隨著兩岸關係的發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其他落在各主管機關相關的子法規範，我們一直都有與時俱進的在檢討以及修正，包括委員剛才關心的陸配，在 2009 年我們也做了很大進展的修改，那是非常不容易達到的。陸委會希望維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體例是一個授權，因為它是一個特別法，這個體例很清楚的授權給各主管機關來明訂相關的施行細則或是許可辦法等。

紀委員國棟：但是明明我們針對這一塊常疏於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內部相關機關都會檢討，的確是要與時俱進，我們會參考社會各界所表達的意見，包括您剛才提到的廣告部分，事實上過去 4 年來陸委會和內政部以及其他相關機關做過很多次的討論，不只是討論而已，在許可辦法中也有做一些調整。

紀委員國棟：就法律規範來講，過去常常爭辯到底是「立法從嚴，執法從寬」比較好，還是「立法從寬，執法從嚴」，我覺得恐怕都失之偏頗，可是過去我們對兩岸關係條例，坦白講，在立法上已經相當完備，甚至就現在的觀點來看，有些地方是稍微嚴了一點，因為兩岸關係的交流在進步，不只是執政黨在進步，國民黨在進步，包括民進黨都在進步，對不對？說實在的，在 5 年前、7 年前，本席記得有很多的民進黨委員，不要說他們不願意去大陸，甚至大陸也不讓他們過去，兩邊關係很僵，可是現在兩岸關係有解凍的現象，包括現在要選黨主席的蘇貞昌先生透過他的發言人表示，只要中國不預設立場、不預設一中，不管是用什麼適當的身分和適當的時間，他願意去大陸參訪，他公開表態，這表示有向前跨進一步，中國也說你只要積極放棄臺獨立場，這句話本席覺得講得很曖昧，什麼叫積極放棄台獨立場？不講臺獨算不算是積極放棄臺獨？我的意思是兩方也在嘗試性的做一個接觸和交流，執政也好，在野也好，都在往這個方向走，只要顧住國家的主權、安全、國安以及本席剛才提到的尊嚴問題，把這些顧好之外，再做其他不必要的設限，我覺得是畫地自限。對於蘇貞昌先生想到中國大陸訪問，當然這是在野黨的問題，對於他不排除想去，主委的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任何有助於兩岸關係發展的交流活動，陸委會都樂觀其成，對於正面的、健康的，有助於發展兩岸關係良性正面的這些循環，我們都樂觀其成。

紀委員國棟：這個是潮流，兩岸關係現在是劍拔弩張或是漸入佳境或是亦敵亦友都不管，本席認為

和解是國際的現狀，也是勢必要走的路，中菲在南海不是劍拔弩張嗎？對不對？美國和菲律賓聯合軍演，大家都知道這是針對中俄，可是中俄也在聯合軍演，要演大家就來演，你用你的軍艦、我用我的軍艦，可是軍艦開出來之餘，他們還是要談判，對不對？聽說最近中美高層要就南海問題或是其他問題做一個交流和探討，本席的意思是有些時候爭執歸爭執，但是妥協、和解、談判和交流都是不可或缺的，也避免擦槍走火。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 4 年來我們在處理兩岸關係就是抱著這個原則，以和解代替對抗，增進雙方的認識和瞭解，讓兩岸能夠改善關係。制度化協商為什麼那麼重要？因為它建立起一個機制，可以讓雙方官員定期或不定期的針對議題來討論，所以這種 engagement 就可以避免擦槍走火，避免委員剛才擔心的狀況。

紀委員國棟：本席再講一點，投資保障這部分應該沒問題吧？肯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目標是在第 8 次江陳會把它籤成。

紀委員國棟：在 6 月？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今年上半年。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紀委員提到蘇貞昌主席未來訪問中國的事情，其實不是民進黨進步，紀委員可能有所不知，在 1996 年民進黨總統參選人彭明敏在他的宣言中就講了完全一模一樣的言論，當初彭明敏希望能成為第一個拜訪中國的臺灣總統或是候選人，只是我們看到中國在一中的緊箍咒下一直沒辦法開誠布公，非常有同理心的做一個兩岸交流的基礎。

在質詢賴主委之前，我想這個問題應該與妳無關，不過本席想請妳代為轉達，請教主委，海基會董事長如果要到中國開江陳會，在海基會有公務支出協助，還是江董事長要自籌經費？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執行的如果是政府授權的公權力事項，會由政府機關也就是陸委會給予補助經費。

姚委員文智：但是海基會如果為了兩岸交流的事務有公出的話，海基會應該有相當的預算，有差旅費支出協助，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海基會的預算當中，對於政府公權力授權請他們去做的事情就可以支出。

姚委員文智：如果和海基會的公務無關，譬如私人的投資或是其他的相關事務，海基會的預算應該不會支應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所瞭解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我想應該是這樣，陸委會應該有監督的職責。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我們有監督的機制。

姚委員文智：這兩天媒體報導江丙坤到北京展開謝票之旅，謝什麼票？因為這次大選有臺商相助，幫馬英九連任，現在他快就職了，所以要趕快向北京陳雲林、國台辦王毅和北京市長郭金龍以及

其他的臺商展開謝票之旅，主委對此有什麼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不是如同媒體所報導的，這個我沒辦法確認，因為這次江董事長到大陸去的行程是不是和公務有關，我沒辦法確認這個報導的真實性。

姚委員文智：這個媒體報導還提到他行程輕鬆，絕非外界所說的畢業之旅，所以他是為了在五二〇之前去謝票。這個是題外話，不過本席要請賴主委就這件事情深入追蹤，到底這件事情是不是用海基會的公務支出，江董事長有沒有利用公務預算假公濟私的為馬英九向中國臺商進行謝票之旅，請主委向本席做一個書面的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會請海基會提供說明。

姚委員文智：對於過去大家所質疑的事情本席都不願意再講了，昭然若揭。回到今天的主題，這一次開放陸資，請問主委，你們的考慮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是指第 3 階段開放陸資的範圍？

姚委員文智：你們這一次利用函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問的是針對這個公共工程的部分？

姚委員文智：公共工程投資，你們的考量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考量就是陸資來臺已經進入第 3 階段，我們經過檢討，然後開放一定範圍的陸資來臺投資。

姚委員文智：有檢討嗎？請問主委，政府是從 2009 年開放陸資來臺，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第一階段，最近是第三階段。

姚委員文智：在這 2 年 9 個月的期間，有多少陸資來臺灣投資？主委，這非常重要，這是很關鍵的數字，應該不需要別人提醒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說實在的，數字比例並不高。

姚委員文智：你也知道不高。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不高，大概是 1.7 或 1.8 億美元。

姚委員文智：是 1.6 億美元。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有到 1.7 億美元。

姚委員文智：在 2 年 9 個月的期間，兩波開放陸資來臺，不管是 1.6 億美元或是 1.7 億美元……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比較早一點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這是施顏祥部長給本席的資料。

賴主任委員幸媛：來自投審會投資處的資料是 2.8 億美元，件數是 237 件，這是到今年 3 月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2.8 億美元這份資料，本席這裡也有。本席再告訴你，實際到位是 1.6 億美元，本席剛才算了一下，這 1.6 億美元剛好讓台電買 108 顆螺絲，我們是不是要靠這 108 顆螺絲來帶動臺灣下一波的發展？由你們所認為的陸資來幫忙公共建設投資、幫忙臺灣發展？

主委，本席必須藉這個機會再次提醒你，其實剛剛紀國棟委員也有提到，民進黨對於和中國的往來交流，其實是持一個理性、開放的態度，假使這些開放作為，假使你們的所作所為是對臺

灣有利、對兩岸交流有利，民進黨不會在這裡任意的反對，但是 2 年 9 個月來開放了兩波，成效只有如此。

主委，98 年 6 月 30 日你也是主委吧？您當初所提到的重要經濟效益，第一點，提振國內投資意願；第二點，增強外商對台灣的投資、活化外資；第三點，改善多年來臺灣資金、技術單向往大陸傾斜的失衡現象。請問你，這一波在開放的時候，你有做任何的評估或是對外說明嗎？這三點你沒有一項做到，沒有一項有完成你的目標！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理解是經濟部 and 相關的財經單位，特別是經濟部，對外有做很多的說明，這些說明有一個重點，因為這個是經濟部的權責，他們要改善單向投資，就是臺灣資金大幅度到大陸投資的現象，所以我們讓陸資也可以來臺灣投資，但是我們又覺得要有相關的配套，要有足夠的配套來保護我們自己的權益。這些投資到目前為止核准的有 2.8 億美元，過去為什麼到第三階段……

姚委員文智：你為什麼重複本席已經告訴你的事情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重複，您的意思是說單向投資……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是說，那是整個馬政府的各部門，包括投審會、經濟部，對這兩波陸資來臺投資的檢討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過去的檢討，經濟部的檢討……

姚委員文智：檢討之後，你們覺得要把我們的公共工程、我們的政府採購開放，讓他們長驅直入，所以要排擠國內可以參與公共投資、公共建設或是其他部分的廠商之後，這樣子才有辦法讓陸資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不會排擠。

姚委員文智：你們開放陸資來臺的目的是幫忙臺灣的經濟發展、幫忙產業健全，還是只是為了讓陸資來臺投資的帳面好看，所以我們趕快把政府可以做的，例如纜車、捷運，都包給他們做，是這樣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為了帳面好看，這一波開放陸資可以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這是資金上的投資，而不是營建、承攬，這一點要說明的很清楚，它不會排擠我們國內相關的產業。我們覺得兩岸之間其實在很多產業合作面上可以互補，可以進行合作，所以其實這幾年來經濟部及相關單位都有在檢討，因為我們第一波、第二波開放的項目比較限縮，所以看到的投資金額，其實是相對有限。

姚委員文智：主委，本席剛剛有提到，本席真的是希望能理性的溝通整個大陸的政策，本席沒有反對陸資來臺灣投資，但是前兩波開放陸資的成效，在沒有認真的評估，在對整個臺灣產業沒有仔細的、審慎的全盤檢討之前，本席認為你剛剛所說的其實都是為了追求數字，不曉得你們是要向誰交代？

本席現在舉個例子，今天如果國慶晚會不是賴聲川承辦，或者賴聲川一樣掛名，但是背後有低於 50% 的資本其實來自於中國，是他們來投標，例如我們的國慶晚會、馬英九就職典禮，很多都是承攬的案子，這你知道吧？因為勞務也包括在內，你們對這些部分有做什麼評估嗎？

例如我們的纜車，光是貓纜的問題，過去馬英九市長就無法解決，今天受到他背後投資者的影響，也可能產生背後的政治效益，針對這些產業別有做特別的檢討嗎？今天如果是馬英九的就職典禮，但最後背後出資的卻是中國的資金，這會辦成怎麼樣呢？有仔細的針對各個項目做整體的研究嗎？本席看不到。

賴主委，因為本席質詢的時間到了，本席認為不管是陸資來臺投資或是參與公共建設，你們的決策都太草率，沒有對過去開放的作為有所交代。本席剛才所舉的三項目標，你沒有一項達成，這不打緊，但是你們還背道而馳，在這樣的情況下貿然開放，這個政府背後有那麼多專業的人士，我們看不出來他們到底在瞎忙什麼，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鄧副主委，現在陸資企業分為大陸地區的廠商、有外國陸資的廠商，以及我國陸資的廠商，您剛才特別說到我們沒有開放營造業，如果有類似的第三地區廠商要介入我們國內營造業的話，也就是說它可能不是陸資或是大陸的廠商，就這個部分，因為本席剛才聽你做了一部分的說明，可是本席覺得還是沒有辦法很完整的釐清，你可不可以再做一個更清楚的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做一個清楚的說明，基本上，如果是 GPA 的會員國，我前面說了，他要受 GPA 的規範和保障，但是在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定，我國開放條件的文件當中有載明，就是在若干的業別，好比律師業或是建築業、營造業等等，這些廠商的資格要接受我國法律的管制。

所以如果是第三國的廠商，它雖然是 GPA 的會員國，但是這個公司具有陸資成分，就應該受到我們兩岸關係條例授權所訂定的大陸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和大陸人民來臺投資的業別項目管制，在目前的業別項目裡對營造業的陸資公司是沒有開放的，所以它拿不到登記證，拿不到就沒辦法來投標。

吳委員育昇：也就是說，它還是逃不過我們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所建構的法令限制規範。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吳委員育昇：而且也不違反國際的規定，也不違反 GPA 的規定。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找出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文件作為依據，簡單說，就是只要有陸資成分的，不管它是大陸公司也好，因為大陸目前不是 GPA 會員國，而且我們國家依照兩岸關係條例第四十一條的規定，也沒有開放大陸公司的部分。對第三國的部分，我剛剛說了，根據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的相關規定，我們是可以管制的。

吳委員育昇：鄧副主委，本席比較好奇的是，因為現在有很多規範的適用問題，不管是國際的 GPA 或是我們國家法令，而且兩岸關係又是特殊的關係，本席直接這麼說，我們的國防機構、軍事機構、國防工程，有沒有可能變成漏網之魚，被這種所謂的陸資，不管它是用第三國、大陸在地的，或是我們臺商到大陸設置的陸資公司所承攬、承包、參與，有沒有可能？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第一個，我剛剛一再重複，具有陸資成分的公司，基本上我們營造業的業別沒有開放，所以它也不可能做到這個工程。至於其他方面，縱使不是工程而是其他的採購案，只要是涉及政府安全或是和國防有關，按照 GPA 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它是可以排除 GPA 的適用，也就是說我們可以不讓它參加投標。按照我們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只要報經工程會同意，就可以不公開招標，而可以採取限制性招標來保障國防上的安全。

吳委員育昇：所以鄧副主委的意思就是說，就算中國大陸申請加入 GPA，我們一樣可以用 GPA 裡面的排除條款？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用第二十三條排除。

吳委員育昇：所以也不會產生任何影響到我們國防安全的狀況，一定不會受到影響。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一定不會。

吳委員育昇：回到剛剛本席問你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為什麼不開放營造業，請問我們的思維和政策的主張是什麼？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們目前認為營造業在我們國內的數量已經達到飽和的狀況。

吳委員育昇：等於是保護我們本國的產業。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保護我們國內的營造產業，所以對於大陸的營造業也好、第三國的營造業也好，在營造業的業別上都沒有開放，它們都拿不到登記證。

吳委員育昇：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看的話，未來我們的政策會是穩定的，營造業在短期內一定不會開放，是這樣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

吳委員育昇：如果未來我們有所謂的擴大公共工程內需方案，不管是公共工程或公共建設，不管情況如何變化，你覺得都不可能？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營造業不光是做公共工程或是做公共建設的 BOT，甚至是做民間的工程，都是叫營造業，這個業別只要有陸資成分的，達到所謂大陸人民來臺投資的業別項目規範，但因為沒有把營造業列為開放的項目，它就拿不到登記證。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本國人到大陸設置的陸資工廠、公司，也是一樣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本國人到大陸的部分，那是要看大陸法律如何管轄。

吳委員育昇：如果大陸的法律沒有禁止，未來它可不可以來承攬我們的營造業？因為它是本國人設立的。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吳委員所說的，到底是依照大陸的法令設立的公司，還是依照臺灣的法律設立的公司？

吳委員育昇：如果他在兩岸同時都成立，是兩者皆具的性質，因為這種可能性越來越高。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如果是大陸公司，我剛剛前面就說了，要根據我們的兩岸關係條例去管制它，目前也沒有開放大陸的營造業。

吳委員育昇：所以就算它有依照本國法令所成立的公司，可是它本身也在大陸申請合法成立公司，那它可不可以用本國公司的名義來承攬？本席的意思是這裡面的問題變的很混雜。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會混雜，我向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個先看準據法，它是大陸公司的話，基本上就要受兩岸關係條例的規範。

吳委員育昇：看我們如何認定它。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我們目前就是沒有開放大陸的營造業進來，如果準據的是第三國，那我前面已經解釋過了，因為對於具有陸資股東的第三國公司，我們在業別上也是管制不讓它進來，所以這個也沒有問題。如果是我們國家的部分，臺灣公司具有陸資成分，我們也是管制，所以只要有陸資成分的，不管你是大陸公司、第三國公司或是臺灣公司，目前我們都沒有開放這部分的營造業。所以基本上來說，不管是公共工程的政府採購案或公共建設的 BOT 案，只要有陸資成分的公司，包括這三種類型，都做不到這些案子。

吳委員育昇：據本席的理解，大陸可能會在很快的時間之內加入 GPA，等他們加入 GPA 之後，會不會變動我們目前對他們開放的項目？或是因為它加入 GPA，我們就沒有辦法用第二十三條去排除它？會不會因為這樣而被迫必須增加開放的項目？有沒有？應該有吧？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基本上來說，有關 GPA 的部分，我剛剛有強調，我們要受到規範，但是也受到保障。不過我們現在也有找出依據，我再重新唸一遍，就是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定，有關我國開放條件的文件裡面有載明，在若干的業別對於廠商的資格條件是有所管制，要服膺我們國家相關的法令，所以我們基本上對於只要有陸資成分的，不管是大陸公司、第三國公司，或者是臺灣公司，基本上來說在營造業的部分都是沒有開放的，只要不開放，就管制得住。

吳委員育昇：副主委，我們在 ECFA 裡面也沒有適用到這個部分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ECFA 沒有談到這個部分。

吳委員育昇：依本席的理解，ECFA 沒有適用到這個部分。所以基本上本席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大陸加入 GPA 之後會以這樣的理由要求，而且你所能提出來防禦或抵擋的條款只有這裡面的第二十三條，等於是把第二十三條變成一種通例辦理，這樣會不會又違反 WTO 的公平原則？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不會，因為 GPA 第二十三條是各國通用的，因為每個國家都有所謂的武器、彈藥、戰時物資以及國防和安全，這五大項目基本上是通案，各國都在用。

吳委員育昇：所以副主委的結論就是我們按照目前政府的管理模式和因應的對策，以及現在的法令，在 WTO 及 GPA 的架構之下，我們目前這一套政策的對應方式不會讓臺灣的安全、機密或是一些敏感的東西，被中國大陸的廠商或是陸資的廠商所承攬。換句話說，等於是在回應剛剛台聯黃文玲委員所說的問題，她一直從一種消極的、抵制的、鎖國的、鎖島的概念來和你談這些問題。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對，因為雙方要接觸，除非你不接觸，只要你有接觸，基本上就會有互動。但是對於我們前面談的國防、安全，這些是不可有任何絲毫的放鬆，所以在這個部分如果確實涉及到國防或是安全，我們就可以用相關條款限制，目前在政府採購法裡面，對於軍事採購，在第一百零四條……

吳委員育昇：是排除的。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不受政府採購法的管轄，所以很明確的，會有保障安全的機制。

吳委員育昇：因為我們政府採購法也可能要做一定程度的結構性修正，未來如果政府採購法做一個結構性修正的話，會不會因應兩岸這一塊做某些規範？有沒有必要？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我前面也報告過了，因為政府採購法是一個和國際接軌，而且是一個程序面的規定，它不可能規定到實體的部分，或是考量我們和對岸目前的現狀，在政府採購法裡面去著墨。基本上，基於政府一體，我們可能也會和相關部會針對哪些部分是否應該再做更深入的了解或是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做。

吳委員育昇：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鄧副主委，臺灣目前推動公共建設最大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勞工。

陳委員超明：公共工程委員會真的要加油，應該是土地的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還有圖利的問題，幾個重大的公共建設碰到這些問題都遲延下來了，你的看法為何？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請教內政部地政司，未來臺灣公共建設會碰到的問題在哪裡，你曉得嗎？未來我們公共建設土地的取得要用市價徵收，你認為將來推動會遭遇到多大的困難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施專門委員答復。

施專門委員明賜：主席、各位委員。市價徵收是社會普遍的期待。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要與你談道理，我是說實際執行時會發生什麼情況？其實這是我們會面臨的問題，我只是點到為止。

再請教副主委，陸資來臺投資是因為它強在技術問題？還是資金問題？還是為了兩岸和平的結構問題而產生出來的？陸資來臺要不要完全依照臺灣的法令來處理？土地的取得是由政府先出資購得？還是由他們出資取得土地？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陸資來臺的問題，我剛才一再提到的，基本上目前是讓它參加 BOT 的民間參與投資。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 BOT，但是從哪來跟我們一樣？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所以就是從資金著眼。

陳委員超明：相關法令的問題要由誰去解決？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相關法令除了促參法令，在環評、水土保持等等的審查，一樣都不能免。

陳委員超明：我們開放了那麼多項目讓中國大陸來投資，中國大陸對於我們到大陸投資有沒有給予

同樣的待遇？有沒有符合平等互惠的原則？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基本上，目前我們整個臺商到大陸投資的數量……

陳委員超明：不是這個，我指的是公共建設，臺商投資是做生意，你不要轉來轉去，答非所問，我問的是大陸有沒有開放這些項目讓臺灣投資？所以連這些你都不曉得，只是單方面的開放，你要把這個問題查清楚，平等互惠是一個原則。我覺得也不用害怕開放，你表面是很大方，但是我稱讚你是綁手綁腳，因為問了幾個問題，你都說要依臺灣的法令取得公共建設的方式來執行，這樣就不用怕了，我看了你們提出的項目都是小項目，我們也不用害怕，你要記住一句話，大陸好辦事，臺灣不好辦事，到時候獨立的問題就會把你們搞得頭昏腦脹，你覺得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我們看起來門戶大開，但是事實上綁手綁腳，我稱讚你的英勇行為，你只苦笑而已，不能明講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有些部分是循序漸進的。

陳委員超明：這些話我們天天在聽，官話我們都聽得懂，但是保持這個樣子，你要永遠記得，土地的取得、環境的影響評估、土地的問題要去解決，不然沒有人敢去買，這是臺灣目前存在的問題，臺灣的資金很多，這幾個問題能解決的話，臺灣自然會發展。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陳委員超明：請教賴主委，你在報告中提到陸資的企業有大陸地區的廠商、外國陸資的廠商、我國陸資的廠商，等於臺灣在大陸的企業，你認為這三個情形中，將大陸地區及外國陸資廠商視為外國廠商，這是工程會基於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所作相關規範，並未徵詢陸委會的意見。這是大家剛才討論過很重要的一點，工程會有沒有問過你？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4 月 18 日這份函所提到的類別並沒有徵詢我們意見，所以剛才我們也做了說明，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於權責作這樣的規範。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它的權責，請問工程會鄧副主委，有沒有與陸委會溝通過意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這份函發文之前確實沒有跟陸委會交換意見。

陳委員超明：這裡面就是學問，我簡單作個形容，大陸地區的廠商就像外資，外國陸資的廠商就像人頭戶。如果臺灣人在國外已經歸化為外國人時，他用外國身份投資，一個問題會產生。第二個，大陸人歸化外國人之後來臺灣投資，他也是當地的國籍。還有第三點，你們實在很對不起臺灣的企業，你還提到我國陸資的廠商。請教副主委，經濟部不是歡迎臺商回國投資嗎？你們卻又設限，這是不是相互矛盾？所以你們兩個要好好談，今天的報告都會出在這個問題上，解釋都是你們在解釋，一個人吹一個調，我講得有沒有道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我知道你要去國安會，不然可能每天都會被霸凌，像夾心餅乾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政府在很多重要的政策上內部都會開會研議，政府是一體的。

陳委員超明：互相矛盾，確確實實互相矛盾！官方說的不一定對，我已經點出來了，你們去了解一下，不要強辯你的政策，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4 月 14 日工程會的函，我們也會回函。

陳委員超明：賴主委你很專業，但是我提醒你，道高一尺，魔高一丈，不要不食人間煙火，做生意的人就像動物，什麼都想得出來，基本的道理要懂。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想各主管機關也一定都清楚，我還是要重複一遍。

陳委員超明：我了解，因為你們幾個重要的關鍵一定會被突破。你的報告還提到：由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在大陸地區人民出錢投資民間機構擔任股東，而非由其承攬營建工程，公共建設之興建仍由國內相關產業負責，外界關切開放大陸資金投資我國公共工程影響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的情況應不致發生。你們實在很行，但這是天方夜譚！你們有沒有參加過企業？他的持股不超過 50%就無法主導一切嗎？就沒有建言權嗎？這只是寫好看的，股東只要持股 5%、3%，他發言的權力就很大了，怎麼不會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和公共的品質？這只是寫好看的，做生意的方法有很多，不過這部分與賴主委比較無關。

請教鄧副主任，你們的報告也這麼寫嗎？你們都寫得很好看，但是怎麼可能沒有影響？股權占 50%、49%就很大了，不要只是寫好看的，要寫實際點，你要坦承有影響，但是我們要把影響控制到最低的限度，好不好？我講的都是實話，不要寫出這樣的文章，我們是把它當笑話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我想應該不至於是笑話。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一定會有影響，權力之爭的時候怎麼會沒有影響？你投資公共工程要賺錢的話，怎麼會沒有影響？你們又怕他有政治的目的，怎麼會沒有影響？請你們注意一下。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

陳委員超明：賴主委，一個你們為什麼天天被釘的問題，為什麼這個會當作主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委員指教。

陳委員超明：我看到一個報章雜誌報導，而且當提到開放陸資投資的時候都這樣寫，它說公共工程開放中資，中國將控制臺灣的選舉，擔心將來中資可以進一步承攬公共工程後，會透過發包及轉包的方式，掌控臺灣地方派系及中小企業，甚至可以決定臺灣各層級選舉的候選人是否當選。主委對此有何看法？其實他們最關心的只有這一塊，反對黨最關心的只有這一塊，其他的都不重要，主要問題就是這個，都沒有人敢講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這個理論成立的話，意思是說我們都不能讓陸資來臺灣。

陳委員超明：我不是這個意思，但是也有脈絡可循，所以人家南部大贏，執政黨贏中北部，我跟你講不是這樣，你不能說你講了，但是他們不相信，所以我要求不多，你應該作個專案報告來解釋反對黨的疑慮，說明我們不會產生這樣的結果，其實他們反對中資進來就只有這個原因。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我記憶所及，這個問題在經濟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因為開放陸資來臺已經有第三波了，每一次的開放在經濟委員會都會做很多的討論。

陳委員超明：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開放的項目看起來是開大門，但實際上是綁手綁腳，請主委和工程會作個報告，這到底有沒有影響？其次，我再給你出個題目，這與下午的議程有關係，不知道是財訊還是商業週刊報導中資要把高雄市買下來了，難怪我們主席會那麼緊張，所以你再作個報告給他們看，不然你會天天都會站在這裡被質詢。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只是標題，而它到底有什麼證明證據？因為媒體的報導並不代表實際的狀況。

陳委員超明：因為你是政府機構，你就去找證據證明沒有這回事，你就不會天天站在這裡，召集人每兩個禮拜就要找你一次，你這個報告要不要做？這確實是很重要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會協同經濟部、工程會、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做一份書面報告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超明：主委有沒有覺得很奇怪，臺灣到大陸投資，大陸都不怕；大陸來臺灣投資，臺灣人都怕怕的。為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的確是關係特殊，臺灣的民意對於大陸還有很多疑慮的地方，這也都是事實。

陳委員超明：其實到大陸走一下，剛才紀委員講過，我剛才從大陸回來，我給你一個情報，大陸非常注重與民進黨來往，而且未來比與執政黨來往更有禮貌，主委要稍微注意一下，所以這些問題將來是全民的問題，不是兩黨的問題，他們也主張說，你來大陸，我也不怕你，我們來交往看看，我把這個情報提供給主委，從他們的談話已經顯示出這一個現象。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賴主委兩個問題，第一個，1949 年（民國 38 年）國民黨失敗而放棄整個大陸，其中有軍事的因素、軍事的失利，請問除此之外還有什麼因素是國民黨兵敗的原因？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失去民心吧。

張委員曉風：民心是一個比較抽象、形而上的東西，還有什麼嗎？好，我回答你，就是那個時候經濟上的問題，整個金圓券的崩盤，拿著鈔票不是放在皮包裡，而是整個車子出去，吃一碗麵動不動就是幾十萬塊，整個金圓券徹底的崩盤，應該說上一次是經濟問題打垮了國民黨，國民黨到現在都不敢發行大額的鈔票，大概到 2,000 元為止，一朝被蛇咬，他們認為大額鈔票是很可怕的事，其實不是大額鈔票可怕，而是他們曾經讓鈔票貶值到那個程度。另外一個問題，在這個世界上，對於珠寶、鑽石這些東西的切割或販賣，最擅長的民族是哪一個民族？

賴主任委員幸媛：猶太民族吧。

張委員曉風：對。在華爾街經營股票最擅長的民族是哪一個民族？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是猶太民族。

張委員曉風：為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個人比較不從民族論來看這些問題。

張委員曉風：中國反而是個例外，上海是個例外，因為早期世界各地的人不讓猶太人置產，猶太人只好選擇動產，他們的財產只好靠動產，因為鑽石和股票是最方便的，所以他們就到這一塊來發展。為什麼全世界的人怕猶太人置產？因為如果准猶太人置產的話，他們可能將你全部的土地都買去了，因為他們在經濟上實在非常的厲害，所以全世界的人儘量不讓猶太人置產。因此，我以上講的兩個問題就是呼應今天潘孟安委員等人所提的案子，就是臺灣如果允許中國大陸的人士很

普遍地置產的話，其實我們要有很嚴格的把關。請教主委，如果臺灣人到大陸買土地和房子的話，土地權有多少年？

賴主任委員幸媛：雙方的體制不一樣，大陸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所有權制，都屬於國家，不屬於個人或團體。

張委員曉風：所以他們等於是一種長租的方法，請問他們允許持有土地多少年？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可以不斷 renew 使用權。

張委員曉風：據本席所知，他們擁有土地的時間最長是 70 年，我們的土地則是一賣出就是永久性的，子孫是可以繼承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就是所有權的概念。

張委員曉風：所以我們去他們那裡買房子，只能買到 70 年的地上權，而他們來我們這裡買房產卻能永久擁有，兩者顯然不公平，你們有發現這個問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內部對這些都很清楚。

張委員曉風：我們買了他們的房子後，如果他們有其他用途要拆除的話，可以馬上要我們搬走，因為他們沒有繼承的概念，可是他們買了我們的房產卻是永續的，所以我們對此必須格外謹慎、小心。1997 年香港歸化之前，中共也做了許多動作，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動作是大量收買香港的樓層，是一棟一棟而非一層一層、一間一間的大量收購，以我們今日狀況而言，如有大陸人士要來購買我們的房產，頂多只能將集合住宅出售給他，如果是一片土地或整棟樓層的話，他的掌控權就會比較多，請問你們有這些細部規則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 2002 年開始，我們在政策上允許大陸的自然人或法人購買我們的不動產，但是有非常嚴謹的規範，所以到迄今為止的將近十年間，這類案件不過只有 60 件，包括自然人身分的 56 件、法人身分的 4 件，可見相關的配套是非常嚴謹的，所以儘管我們的土地所有權可以私人擁有，但並不會構成委員剛才關心的、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本席不瞭解為何政府很怕我們的人民到大陸去購買住宅，甚至不准他們來登廣告，卻不怕對方來購買我們的房地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 2001 年經發會會議之後政府在整體政策上的思考，委員提到我們不讓他們來刊登大陸的房地產廣告，其實這幾年來，內政部曾經好幾次邀請我們的營建業和相關產業做過討論，他們很堅定地表示上述意見。

張委員曉風：本席不在乎他們要不要台灣的人過去那邊買房子，在乎的是他們大量的或是政策性的來台灣購買房產。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目前為止，我們的配套措施和相關法規並沒有造成這樣的現象。

張委員曉風：我們的法規能否阻止他們未來大量的購買？

賴主任委員幸媛：內政部對這些案件是採逐案審查，有將近一半在審查時就已經拒絕了，可見我們的把關有多麼嚴謹，不會造成委員所顧慮的狀況，政府也不會讓陸資來台大量購買、炒作房地產的狀況發生。

張委員曉風：如果說他們從民國 35 年、36 年、37 年到 38 年，可以一路用經濟的手法打垮國民黨

，那麼用房地產的方法打垮現在的國民黨也是滿容易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想，1949 年之前整個大陸的狀況也不是共產黨用經濟的手法打敗的，而是因為當時整個經濟已經潰堤，這和戰亂、國際情況、民生凋蔽等都有關係。

張委員曉風：所以本席才說我們要有因應之道，以免他們故技重施。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 2002 年實施到現在看來，我們的配套還算相當嚴謹。

張委員曉風：但你們不要忽略了，2002 年的時候，他們的經濟狀況還沒有那麼好，我們台灣的政治狀況也不適合他們來，可是現在他們已經愈來愈具備過來買房地產的條件，所以不見得只靠逐案審查就夠了，應該有比較更清楚的政策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靠政策中的審查和配套機制處理民眾有疑慮的問題，不過委員的提醒很正確。

張委員曉風：本席比較怕的是將整片土地出售給他們的情形，相關法規對這方面有規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還沒有這樣的情況，不過我很瞭解委員的疑慮為何，我們會提醒相關機關注意。

張委員曉風：假如某人只是購買大廈或公寓中的一層，那就還好，但若購買一大片土地的話，那就會造成比較大的影響，炒作的能力也比較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相關機關注意。

張委員曉風：請將相關法規給本席一份，以資參考。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昨天收到一位代表中華產業聯盟合作發展基金會及中華客家文化傳播協會的先生發來的一份傳真，內容提到他最近接到大陸某地一個商會的團，他們預備到台灣來購買 20 間以上的辦公大樓和住宅大樓，聽說這個案子正由地政司審核中，他認為這類案件先由聯審會審查後再交由地政司審核的，過程太複雜，公文往返需時兩個星期，為何不直接交給商業司或投審會直接審理？他問說我們要為台灣拚經濟有這麼困難嗎？雖然他傳真給本席的目的是希望我幫他關照，但是本席意不在此，而是希望知道審核的程序，如何才是依法辦事，現在這樣的情況到底合不合法？對於大陸來台採購，你們的看法和顧慮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大陸地區人民或法人來台購置不動產部分，在程序上是先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由地方政府先做第一層審查後再送到內政部。

邱委員文彥：這個聯審會是屬於地方政府抑或營建署？

王副司長靚琇：委員說的聯審會審查的是投資案，如果是一般不動產的物權取得案件，必須向地方政府的地政單位提出申請，不過內政部目前並未接到上述購買 20 間不動產的案件。

邱委員文彥：你們曾經經手這類案件或實際負責這方面的業務嗎？

王副司長靚琇：我們地政司是負責物權取得方面的案件。

邱委員文彥：所以你們目前並未接到這個案子？

王副司長靚琇：沒有。

邱委員文彥：請問投審會對此案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張副執行秘書答復。

張副執行秘書銘斌：主席、各位委員。我並沒有聽過這個案件，不過據我初步的判斷，委員提及的聯審會可能是內政部移民署之下的一個跨部會聯審會，負責處理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專業考察活動的業務，不知道那份陳情是否針對這部分？

邱委員文彥：本席會在會後將該份陳情書轉交給兩位，本席要強調的是不要公文旅行，你們要依法辦事，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儘早回絕。

針對今日議程，本席之前已經提議將兩個議題合併進行詢答，所以現在本席謹就潘孟安委員提出的修正草案，請教陸委會的意見。潘委員提案擬增訂的第一部分是對某些地區做禁止和限制，請問陸委會，目前除了要塞堡壘地區外，未來是否有哪些區位亦需有所限制？比如本席上次會議中提及的美國有國家公園幾乎被日本人買走的情形，所以針對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甚至博愛特區等這些區位，我們是否也應該有些想法？請問你們對此有無對案或想法以便提出你們自己的主張？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有 5 個情形是不被允許的，委員關心的這幾個特定區域，到底應規範到哪种程度，因為問題很細，最好還是由內政部地政司說明。

邱委員文彥：現在暫不討論太細節的問題，等大體討論之後進行逐條審查時，再仔細把問題釐清，因為你們並未提出相對的草案，所以必須說清楚你們對區位之禁制有哪些想法、主張或一貫的立場。潘委員提案的原因是擔心陸資會對土地進行炒作，因為陸資可能會以各種不同的管道進入台灣，尤其是 WTO 架構下的基本原則就是開放市場，將來大陸如果加入 GPA，可能會有許多限制，當然也會有若干保障，現行規定是 3 年內不得移轉產權，潘委員建議將 3 年修正為 5 年，請問這樣就夠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過去 10 年來看，實際成交的案件非常少，只有 60 件。

邱委員文彥：本席知道現在管制得非常嚴格，但如果將來他們大批提出申請的話，比例當然可能會逐步增加。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算是大批提出申請，還是要逐案審查。

邱委員文彥：我所謂的「大批」是申請案件大量增加之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要這樣做，必須要有一定的誘因，且有利可圖，以現在的配套措施和相關規範來說，我不認為誘因很高。

邱委員文彥：你們對於預防炒作、壟斷土地或架空投資公司有沒有更有效的辦法？以大陸來說，建物和土地分開持有，土地權屬於國家，你們有無這樣想過？地政司有無補充說明？因為現在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壓制土地的炒作，光是將他持有的年限定為 3 年或 5 年，足夠嗎？還是有其他配套規定？除了區位限制、土地持有年限和方式這些規定之外，有無其他方法？

王副司長靚琇：其實我們對於大陸人士持有台灣的不動產有滿嚴格的限制，而且分成三方面：第一是區位的禁止；第二是人的禁止，也就是黨政軍人員都不允許購買；第三是情況的禁止，比如認為會影響國家的重大建設或涉及土地壟斷、投機、炒作等，對此，我們都會與內政部、國防部、國安會、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以聯審方式審核之。委員剛才提到在制度上是否應考慮將大陸人士持有台灣不動產的土地和建物權分開處理，我們認為這部分在技術上處理不見得有困難，但這還是會涉及政策。

邱委員文彥：你們應該要好好考慮，因為僅靠限制持有年限的機制，對於防止炒作或壟斷土地還是有所不足，本席謹在此提出供你們參考。

修正草案和現在的作為都對在大陸地區具有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性機構或機關團體職務者有所規定，本席是從學校借調出來的，對學校的狀況很瞭解，很多教授可能有在那邊從事教職，對於教職是否屬於公務或行政，你們應該要有所考量。本席並非針對某一點表示反對，而是說依照現行規定和修正草案條文，將來在認定和執行上會不會有困擾之處，這是你們應該要考慮的，這部分就不必答復了，不過要請陸委會和地政司在進行逐條審查時提出具體看法。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邱委員文彥暫代主席。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問題由副主委回答就可以，不必勞煩賴主委。

針對大陸發言人范麗青昨天的表示，台灣應該修改不合時宜的廣告規定，陸委會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昨天在第一時間，陸委會聯絡處處長已經有非常正式的說明。

陳委員其邁：有無需要修改的地方？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已經對置入性行銷部分增列規定，加以明文禁止。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因為跟不上時代的荒謬而需要修改的部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他的發言與我們現在的立場完全不同。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的意思是不需要修改法令？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該做的都應該做。

陳委員其邁：大陸福建省省長違反台灣法律規定，以置入性行銷方式置入特定媒體，你有沒有對這位大陸省長或台辦表示任何意見？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在第一時間看到後，有特別強調，按照現行法律，置入性行銷違反相關規定，行政機關必然要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呼籲大陸應該如何作為？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大陸必須了解，新聞自由是民主法治的基礎，地方政府透過媒體置入性行銷方式實施教育宣傳，已經侵犯新聞自由。

陳委員其邁：你有沒有希望大陸要遵守台灣法令，從事法令許可的範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任何大的團組來台之前，都會有正式立場的溝通工作。

陳委員其邁：你要不要公開呼籲大陸應該遵守台灣法令，正視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法律的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那是一定要遵守。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自己說，不必由我來講，我又不是陸委會發言人。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在台灣進行相關的交流活動裡面，所面對的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律上規定是我們必然在……

陳委員其邁：不是說你們，是對他們呼籲。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我們的立場是如此，他們必然要遵守。

陳委員其邁：若不遵守該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按照現行規定，他們若違反相關規定，如這次廣告部分，我們會做後續處理或處分。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也許馬上當主委，本席希望陸委會在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期間，對相關規定應該敘明清楚，讓他們遵守臺灣的法令，不要有逾越台灣法令的行為。另外，有關置入性行銷的處罰規定，尤其是累犯，置入性行銷情況發生多次時，要有特殊的處罰，必須依照一則一罰的規定處理。如果你們是一次性處理，若置入 365 天，你是處罰 1 天還是 365 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

陳委員其邁：要如何處理，你應該很清楚。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部分那天學者給了很多意見，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委，本席今天要對你客氣一點，但也要抗議一件事情，我們的題目是開放中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案，你為何將題目改為大陸廠商？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陸委會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不只是現在，以往一、二十年來都是如此……

陳委員其邁：都在改題目？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改題目。

陳委員其邁：我的題目是中國，你卻改成大陸。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您的意思，但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是這樣的名稱。

陳委員其邁：這部分你連抱歉都不用提？這個題目是我訂的，並由委員會正式去函陸委會。你了解、微笑，但不表示歉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覺得用這樣的處理方式比較妥適。

陳委員其邁：這是你的立場，我尊重。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陳委員其邁：因為這跟我的題目有關，不是要為難你。2010 年 5 月尹啟銘在主持工程會的會議中裁示：不等待修法，直接讓中資廠商比照政府採購法的規定即可；陸委會曾於今年 2 月 3 日發文

指出，工程會將中國廠商視為外國廠商的解釋，與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相關法令規定有所不符，這個函文你是否有印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這個函文。

陳委員其邁：你的解釋是，「大陸地區的廠商性質是否能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函釋歸類為外國廠商尚不無疑義」；第三點又特別提到，「工程會對外國廠商的見解，並未區分大陸地區或外國廠商與兩岸現行相關法制有所不符，建請貴會再加確認以杜爭議。」這部分已經講得很清楚，即大陸廠商不該逕行歸類為外國廠商，有關大陸地區廠商與外國廠商的區別，你要求工程會再次確認，你說過要「開門顧厝」，為何 3 月 30 日去文時，又更改 98 年的規定及 2 月 3 日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3 月 30 日的函一停止適用 2009 年 7 月 15 日的函，其所針對的，並非 2 月 3 日的事情，而是因為政府內部及行政院相關會議提到，工程會有許多相關的法令及事例可以引用，所以陸委會那一份臨時性函文可以取消，這是我們 3 月 30 日發函的用意。雖然 2 月 3 日我們曾發函說明，針對廠商的定義，我們與工程會有不同看法……

陳委員其邁：對，但陸委會 3 月 30 日發函表示，工程會逕自認定為外國廠商的部分有疑慮，必須檢討，而工程會亦未尊重陸委會這個法律主管機關，便逕行解釋為外國廠商，你怎麼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才工程會副主委提到 4 月 18 日的函，的確沒徵詢陸委會的意見，不過我們會 follow up，並希望工程會能召集大家一起討論，做更周延的處理。

陳委員其邁：雖然我看報紙知道主委快離開陸委會，但我要提醒主委，何謂中資？中資要如何定義？外國及中國廠商應該依照何種法律規定解釋，哪一個部會是解釋中資及外資的主管機關，是工程會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經濟部主管的陸資來台從事投資基本規範中，對陸資有一定的定義。

陳委員其邁：主委是否清楚陸資如何定義？

賴主任委員幸媛：分為直接及間接投資，也有第三地陸資公司認定的標準。

陳委員其邁：我講的簡單一點，它是由資金的性質來定義，並非以公司成立點有無參加 GPA 認定或在台灣設立之公司。在我們相關中資的規定裡面，寫得非常清楚，工程會怎能逕自做解釋，將所謂的中資分為三類的公司，然後再放寬一根據外國公司的規定來台參與投資，主委對此看法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函請工程會邀集相關機關，針對這個議題再做更周延的討論。

陳委員其邁：按照工程會的這種做法，無論是在外國的中資有參加 GPA 的公司或是第三地非 GPA 國家所成立公司、甚至陸資在台灣成立的公司也沒有經濟部 31% 的規定。就算中資是百分之百在台所成立的公司，只要符合台灣相關行政命令的規定，工程會要讓它進來，就可以直接在台灣參與財物或勞務相關的政府採購。主委不覺得自己看家看到小偷都把家裡的東西偷光，說不定 520 你就離職了，這種做法不是很不負責任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的行事作風向來很負責任。

陳委員其邁：請你告訴委員會，你們要如何執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岸的專業上，我們會向相關單位提出一些需要很審慎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這些工作何時能做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

陳委員其邁：最快是什麼時候？是現在，還是中午 1 點以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今天可以函請工程會……

陳委員其邁：他不是就坐在你旁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政府處理程序，必須以公文……

陳委員其邁：這不需要公文處理程序，兩個人坐在旁邊說不清楚嗎？一個要開大門……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屬於政府體制的處理程序，不是兩個人說說就好。工程會副主委剛才表示，將邀請相關機關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為何是由工程會來邀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工程會的職責，4 月 18 日的函是由工程會出具。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認為與中國大陸，無論是勞務或財物相關的政府採購規定，在中國非 GPA 會員國的情況下，台灣跟中國必須協商之後，再來處理政府採購相關的開放規定，不應該……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是說協商這個題目嗎？

陳委員其邁：就是在政府採購方面，兩岸間的相關規定必須協商。台灣廠商至中國大陸投資，他們開放或不開放的行政解釋或命令，都可以任意訂定門檻，我們要去不去，都必須看他們的臉色；可是台灣的門卻直接開放讓他們能進來，無論財物或勞務的採購都會影響台灣人民及廠商的權益，他們若不參與投標各項勞務或財物的採購，台灣的廠商就能得標，台灣人民權益的保障當然比較完整，所以有關開放事宜必須跟中國大陸進行對等談判，後續再決定如何處理，假如都沒有談判，逕自以行政命令方式，對於工程會恣意解釋法令而自行開放，本席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現在界定台灣必須進行第二次民主改革的階段，因為長期的扭曲，包括壟斷及操控，導致政商都已經體制性的腐化，政經秩序、效率及結構上都進入腐敗期，處處出問題，民怨沸騰是必然之事。在這個階段或體制下，任何人擔任總統滿意度都會低於 20%，不分黨派、不分顏色，因為這是集體體制性的問題；也就是說政府管理的失能，造成市場效率的扭曲及功能的破壞，缺乏自由競爭，所以敢的人就可以得到，所以無論是政治或經濟上的怪獸都沒有天敵，這是台灣現在的危機。

現在關心台灣安全的、關心台灣前途的，面對中國的威脅時，反而成為與大陸委員會同一陣線甚至保護你們的人，像公共工程委員會面對中國問題或事務，絕對沒有理由以 WTO，以世界的標準，若能以此為標準便不需要簽訂 ECFA。簽訂 ECFA 便是否定世界公允的 WTO 秩序適用於兩岸的呈現，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今天的報告上寫著，政府期盼藉由循序漸進的開放方式及有效的管理作為以達到「推動兩岸雙向投資、改善台商單項投資大陸的失衡現象，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企業在兩岸進行有效分工，活化吸引外資政策，增加外商對台投資信心，強化台灣與國際市場之連結」，這些話統統不適用於中國及中國市場，可是你們卻阿 Q 到這個地步，以對一

般國際市場的原理拿到國會來，要國會糊里糊塗的接受，而陸委會也毫無招架之力去抗拒，這成什麼話？

簡單說，現在中國對台灣就是滲透，也就是建立灘頭堡及據點，只要開放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他們就有了著力點，得以開始滲透。所以你們現在要做的，只有兩種可能，一個是完全禁絕，但是現在已經是不可能；而在不能完全禁絕的情況下，如何建立對台灣安全或自動免疫的新秩序，你們現在卻不顧及這些，反而幫大陸推波助瀾。請教主委，3 月份福建省長團來台，你們現在說他違法，有置入性行銷的行為？是不是？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到的相關事證是相對明確。

許委員添財：3 月份福建省長團來台，已經有違法的事實，還告訴你們如何修法、改革，才符合他們的需要，不符合需要便是不合時宜，因為他們想要天下，而天下還包括台灣。亡者已矣，也拿他沒辦法，但是來者可追，5 月份，江蘇團、湖北團來，你準備怎麼因應？怎麼預防？6 月份，湖南團來，你準備怎麼因應？怎麼預防？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的立場非常明確，在他們送件到移民署時，我們會透過兩岸的工作平台，也會透過邀請單位向對方鄭重表達，要求他們必須遵守台灣的法律。

許委員添財：我們現在把台灣這個市場當成球場，裁判在那邊看，誰違規就吹哨子。但是台灣這個市場，目前你們做的管理，你們沒辦法馬上吹哨子，是等他們人走了之後，獎盃都拿走了，才說：你們不能拿走，你們違規。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剛才所講的要建立新秩序的概念，我覺得非常好，但是建立新秩序必須要有方法，就如您所舉的例子，大陸大型省籍團來參訪時，我們不是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才亡羊補牢，而是在事前我們就會做很多工作。

許委員添財：但是 3 月的福建團來，你也沒有照你現在講的這樣做，有達到預防的效果，沒有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不是所有事前工作都可以達到百分之百，能夠讓這些不應該發生的違法事件發生，這也涉及到業者有沒有自律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好，這是前車之鑑，現在我要問你，你如何向國人交代 5 月份、6 月份，還有下半年，廣西、山東、江西，還有各多省分的省長會來，你怎麼預防？

你現在具體檢討，3 月份福建團來所給的教訓，你們檢討之後提出新的因應辦法是如何？請你報告一下，有沒有會議紀錄？請送給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針對這件事有開過幾次檢討會。

許委員添財：把結論告訴我們，以後要怎麼做，新的應付辦法是什麼？方案是什麼？沒有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盡最大的可能，政府……

許委員添財：台灣就是這樣一次又一次的吃虧，到最後完蛋了，沒有人負責。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沒有人負責，像蘇樹林的案子發生之後，我們認為相對事證明確，政府也召開會議，並請學者專家來參加會議表達意見，確認有違法的，該處罰就會處罰。

許委員添財：那是事後的處罰，事後處罰的效果，現在大家都看得見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國家有很多、很多法令也都規範國人不能犯法、不能違法，可是違法、犯法事件還是會發生，還是要有事後的機制來處理。

許委員添財：預防重於處罰，所以你現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預防跟處罰都要。

許委員添財：有 3 月福建團的前車之鑑，所以要如何作為 5 月、6 月及下半年確定要來台團體的一個警惕、防範的準備？對這部分，我們問不到答案。我現在就等 5 月來看結果，看江蘇團、湖北團會不會客氣一點，會不會自律，不要讓工業總會蒙上歷史污點，讓台灣人唾棄。他們邀請來的人違法，接著來的團體又繼續違法，這個違法是我們看到的，沒看到的還不知道怎樣？違法你加以更正，結果他連一個檢討、一個道歉都沒有，還在那裡噙聲，叫你要改法律，他在指揮你耶！無法無天到這種地步。

賴主任委員幸媛：昨天我們聯絡處處長已經……

許委員添財：我們還沒被他們統一，他就那麼「鴨霸」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聯絡處處長已經對這個做了回應。

許委員添財：今天本席強烈要求你不能讓他再犯，不是你再犯，是他不能再犯。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事前和事後都會處理，我們也呼籲業者要自律。

許委員添財：不能讓他再犯，如果他再犯的話，唯你是問。就這樣子，否則你當官當假的，薪水領假的，都沒有責任，怎麼可以這樣。今天如果換成我當陸委會主委，你來質詢我的話，你會怎麼問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呼籲業者要自律，然後我們也向對岸提出呼籲和要求，兩岸良性的交流，正面、健康的交流，一定要符合相關的法令。

許委員添財：他大刺刺的這樣搞，還不先加以防範，不先予以警告，告訴他們，下次來再這樣，就半年之內禁止你來，工業總會如果不負連帶責任，繼續邀請這些人來，犯法的話，以後你們提出的申請都不接受。你起碼要這樣表示一下，工業總會也是幾個人在領導而已，不是所有工業界的人在領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告經濟部，請經濟部要求工總相關的邀請團能夠瞭解。

許委員添財：工總也應該出面道歉，他們帶來的客人來這裡有違法的行為，做主人的人也應該替他們道個歉。財大氣粗、無法無天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可以體會委員的心境。

許委員添財：你體會就好，但是體會沒有用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其實都有在處理，我們也積極的在處理。

許委員添財：我們要共同面對，要向人民負責。這樣軟土深掘，我們還要漸進開放，我們不要自我阿 Q，什麼「漸進開放」？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也不是自我阿 Q，這本來就是在推動兩岸關係，委員也一次又一次地同意我們要改善兩岸關係。

許委員添財：簡單地說，要資金，台灣不缺資金；要技術，台灣不缺技術，是我們治理有問題，資

金才會外逃，結果政府卻本末倒置，要去拜託他們來，我們這邊資金過剩，逃到那邊去，然後再本末倒置說是因為我們管制的結果，所以他們那邊不來，無法雙向進行。這是什麼道理，這不是阿 Q 到這種地步嗎？產業結構、技術水準差那麼多，當然我們這邊是往那邊跑，所以不是要他來的問題，而是我們自己要如何升級，今天我們是要台商回來，不是要陸資來。台商回來和陸資來不一樣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商在過去這 2 年回來的速度和幅度比過去快得多，也大得多，這都是事實，去年就有將近 500 億台商回流的投資。

許委員添財：3 月份福建團來出了這個問題，現在 5 月份江蘇團、湖北團，6 月份有湖南團、下半年還有廣西團、山東團、江西團，他們可以來，但是不要犯法，要來之前，先把我們的法律、規定弄清楚，有計畫的來，有秩序的活動，最後大家互相尊重，有來有往，彼此客氣，這樣以後才可以繼續，不要「呷緊弄破碗」，不要看不起人，讓人家反彈，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的意見，政府部門該做的就會做，謝謝。

許委員添財：我是在替你說話，我不大聲，他們聽不見，我不是在兇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也需要這類相關的聲音能夠在媒體呈現才有用。

主席：接著請蔡委員正元質詢。蔡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大體詢答就結束，中午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入逐條討論。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賴主委，多年以前，台灣許多中小企業家跑到中國大陸去投資或經營事業，資料被治安機關掌握住之後，曾經被逮捕、起訴、判刑，你知不知道這種事情？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清楚。

蔡委員正元：那麼我告訴你，有。甚至於在「戒急用忍」之前，或是更早，我們的情治機關把台商以未經許可，違反法律前往大陸投資而被起訴判刑。後來發現這種人很多，無法全部處理，又發現這些人被抓起來判刑之後，社會上一面倒的反對聲音，最後政府就乖乖的，屁股夾起來，吞回去，接著就開放了。甚至有段時間，不敢講開放，也不敢講限制，這就是什麼？當政府的法律、政府的政策落後在社會的形勢太遠，自然人民認為政府弄這種法律是毫無尊嚴可言。

本席現在要提醒的是，以這個例子來看，請問主委，福建省省長率團來台灣訪問，他犯了什麼法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立法院去年通過不可以做置入性行銷，這個很明確，的確也真的不應該做，所以去年年底我們在大陸廣告辦法裡也根據這個原則作了修正，就是大陸不能在台灣做置入性行銷。

蔡委員正元：假如新聞化的廣告，他寫了「廣告專輯」，這樣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廣告專輯？

蔡委員正元：有啊！經常有很多台灣的活動，寫了老半天，看起來像新聞報導，旁邊寫了「廣告專輯」幾個字。「新新聞」有幹過，「商業周刊」也有幹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專輯如果是經濟部所許可進來的八千多項，這就可以。

蔡委員正元：這經濟部有規定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有八千多項物品或勞務可以進來台灣的，統統可以做廣告。

蔡委員正元：如果福建省長來，他要買一個廣告版面，介紹福建省有什麼好玩、好吃、好喝、好做生意的地方，上面寫個「廣告專輯」，這樣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行辦法規定，地方政府不可以。

蔡委員正元：中央政府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可以。商業廣告才可以。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我可以預料你這種戲唱不下去的，沒有意義嘛！今天假設大連市政府來台灣登個廣告，說大連的柿子很好吃；天津市政府來台灣登廣告，說天津的糖炒栗子很好吃，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商品的……

蔡委員正元：就像加州州政府來台灣登廣告，說加州葡萄很好吃、蘋果很好吃，天天都有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行規定，對於大陸來進行相關的廣告是不允許的。

蔡委員正元：對嘛！所以大陸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在台灣做商務廣告可不可以？我現在只是 argue 這一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以。

蔡委員正元：不可以嘛！要轉個手，找推廣協會來登廣告。我只是告訴你，你們沒有與時俱進，看起來好像是銅牆鐵壁，事實上是非常脆弱，自己都很難解釋得通。你跟老百姓說大陸要來賣柿子的廣告不行，要招攬旅遊的廣告也不行，只要市政府登的都不行，但是市政府轉個手，叫外貿協會、紡拓協會登廣告就可以。你知道我的意思嗎？人家要挑戰的是個觀念，要挑戰的是合理性，是說服力。我們很難講得通嘛！

至於我們今天討論公共工程的議題，我們現在要蓋金門大橋，但台灣廠商沒有人願意承攬，必須找大陸的工程單位承攬，不過有很多委員同仁擔心我們的技術會被學走，好像大陸的技術比我們差，但是我們現在發現要在海上蓋橋原來需要靠大陸的技術，所以你們不是特別開放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開放可以租賃他們的……

蔡委員正元：那叫什麼？叫「白手套」，就是一定要用台灣人的執照，工程機具是你的、人員是你的、資金是你的，互通有無來補充嘛！

主委，大陸政府不管中央或地方，對於台灣廠商承包大陸的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有沒有什麼限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到目前為止，不允許台灣去承攬他們的公共工程採購案，在公共建設方面是以個案的方式處理。

蔡委員正元：不允許，我舉個例子，大陸有關家電下鄉的政策，政府公開採購的部分核准的有台灣的華碩、宏碁、櫻花、捷聯等 17 家公司，因為他們的產品合格。

第二，這次廣州亞運會，有關選手村床具的所有採購案是由台灣廠商獨家得標。其次，蘇州

市政府的馬路及工業園區的基礎建設也是由台灣廠商得標，人家有什麼限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據我瞭解，這是台灣廠商在當地製造的，不過詳細內容，是否可請委員詢問投審會？

蔡委員正元：我告訴你，窗簾都是台灣出口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本來那邊的廠商要從台灣 import……

蔡委員正元：對啊！重要的是他們的得標廠商都是台資企業。有一個廠商還是臨時到那邊登記一下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屬於財物採購的部分，不是公共工程。

蔡委員正元：馬路不是公共工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是說馬路啊？

蔡委員正元：是馬路，蘇州市政府，還包括路燈，包括 LED 燈，統統都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屬於物品。

蔡委員正元：當然是市政府的工程，路燈不是市政府的公共工程，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不是可以請投審會做比較細節的回答？

蔡委員正元：我要告訴你，大陸公共工程的採購對台資企業沒有限制，我只是在證明這件事情給你聽，如果要舉例的話，我可以舉出一本給你看。

接著請教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韓國廠商在台灣參加政府採購有沒有什麼限制？

主席：請工程會鄧副主任委員答復。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主席、各位委員。韓國是 GPA 會員國，沒有什麼限制。

蔡委員正元：只要 GPA 會員國就完全沒有限制嗎？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屬於 GPA 的案件就沒有限制。

蔡委員正元：會不會擔心我們的機密外洩或被掌握的情形？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目前是沒有……

蔡委員正元：完全沒有擔心。韓國是我們的競爭者，我們的商業機密被掌握了，我們都不擔心，大陸不是我們的競爭者，我們擔心那麼多幹什麼？

我舉例給你聽，台電採購風力發電機，韓國做的，怎麼解釋？現在維修還是韓國在做，維修約一簽 5 年，不危險嗎？台灣的鐵路，早期的車廂是韓國做的，台北捷運系統，韓國要來搶標，你們有擔心過嗎？韓國是我們經濟上最強的對手，我們反而不擔心，然後中國大陸只要我們國防、軍事不讓他碰，其他民間的部分限制那麼嚴幹什麼？要借力使力啊！鴻海都懂得結合日本、結合大陸對抗韓國了，你們是結合韓國對抗中國大陸，邏輯上根本說不通嘛！

再者，台灣的資金大量到大陸去，大陸資金很難來台灣，為什麼那麼難？因為人員進出困難。他要來這邊辦個採購，要派幾個人來這邊監工，或是要來施工，你知道入境手續有多麻煩嗎？要清查各種身分，所以資金自然進不來，限制項目那麼多。

我們比較一下大陸對台灣資金放寬的幅度跟我們對大陸資金放寬的幅度，當然會失衡。主委，我剛才聽到你說的，要鼓勵台商回流，台商回流當然需要鼓勵，可是也有經濟結構的原因，

我們也期盼他在大陸擴大企業、擴大市場規模、占有大陸市場，在這種情況下，我們讓大陸的資金往韓國、日本、美國去，不讓它來台灣。請問鄧副主委，現在我們的核四是不是由 GE 在承包？

鄧副主任委員民治：是的。

蔡委員正元：核四發電廠的機電設備是由 GE 承包，很危險，對不對？我告訴你，GE 的第一大外國股東是誰？就是中國大陸，要不要把 GE 的核四工程解約？當然，簽約的時候，它最大的外國股東不是中國大陸，現在就是了，你怎麼處理？這種情形以後還會一再發生。今天我們與美國或其他外國的廠商簽約，搞了半天，外國廠商後面的大股東是誰？

我以前也開過一個玩笑，就是三立電視台不是自許為台灣人的電視台嗎？後來我才發現，原來三台電視台最大的股東不是張榮華，而是一個基金公司，登記在馬來西亞，營業的地點在香港，總經理是加拿大人，大股東統統是中資，但是三立電視台卻冠冕堂皇地表示他們是馬來西亞的股東，所以我才跑去集合美國的資金要把它買下來。

國際資金的流動已經到了這種情形了，我們還故步自封，就像當年我們把台資企業抓起來打屁股，被國際貽笑大方一樣，讓人家覺得台灣的政府怎麼這麼沒有經濟頭腦，還想要管一個現代化的經濟體制。拜託我們好好檢討、檢討，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在中午休息前，本席曾宣布進入逐條討論，但在進行逐條討論前，有一件事必須先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由於早上還有幾位委員尚未質詢，可否先讓這幾位委員質詢完再進行逐條？既然各位沒有意見，那我們就先讓這幾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時間到不再延長。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開放給中國投資的公共建設項目中，我認為有幾項會造成國人疑慮。原則上，可能造成國家安全疑慮項目均不開放，但我還是認為開放的項目中有幾項可能傷及國家安全，所以想請工程會就此提出說明。例如航空訓練設施、港埠與其設施，包括相關的海底設施，可否請工程會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工程會企劃處陳副處長答復。

陳副處長尤佳：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開放的公共建設項目，基本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但今天是由你們提出報告，並負責公共工程建設，所以我想問你們，何謂公共工程海底設施？現在不論是海峽中線或是海防安全都很吃緊，而我們連潛艇都還買不到，如今居然要開放海底設施？其實中國潛艦已經到過太平洋及我們的東部外海，如果連臺灣周邊的海底設施也開放，那麼中國豈不是能擁有我們的水文資料，並在海底監控上有更進一步的戰略優勢？這樣子的開放對我們到底有何好處？再說，我實在看不出來哪些海底設施需要中資投入？有哪些海底設施缺乏資金？

陳副處長尤佳：有關港埠設施方面，和我的業務比較無關。

蕭委員美琴：既然工程會派你留下來備詢，就要準備回答我們的問題，況且這問題非常具體，更攸關國家安全。

陳副處長尤佳：早上鄧副主委出席時，曾特別徵詢主席，因為下午要進行逐條討論，所以留下一個幕僚單位在場。其次，委員所垂詢的問題，確實非個人負責業務。再者，這是交通部所提，是不是請交通部派人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可否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因為本席想知道到底有哪些海底設施打算開放給中資投資？尤其是對於中國軍方取得我國海岸線水文，及對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有何影響？

其次，有關交通建設設施中，有幾個開放項目也讓我非常納悶，如市區快速道路。據悉，市區快速道路屬於公共服務性質，毫無利益可圖。不過你們也提到，這不是承包工程，而是取得投資機會。一般而言，公共建設必須有利可圖，才會有商業投資；如果無利可圖，那就屬於純粹的公共服務，所以中國為什麼要投資我們的市區快速道路，投資我們的公共工程呢？為什麼會開放這一項？

陳副處長尤佳：可否請交通部派人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市區快速道路、橋梁及隧道這幾項中，到底有哪幾項可以做商業性投資，而且可以賺到錢？除了公共服務目的以外，為什麼要開放中資來投資公共建設？

主席：請交通部參事室馬科長答復。

馬科長豫芳：主席、各位委員。市區快速道路為內政部業務範圍，至於橋梁及隧道我們只開放管理部分。

蕭委員美琴：哪些橋梁及隧道缺少資金？這些不都是免費的公共服務設施？誰可以投資，甚至可以從中賺錢？

馬科長豫芳：這必須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的架構底下才可以，目前並無此類案例。

蕭委員美琴：既然沒有，為什麼急著開放？你們知道這會產生什麼結果嗎？譬如一些縣市在爭取道路建設，或隧道、橋梁建設時，如果政府沒錢，那麼選舉時，或許有人就會說找中資來做。也就是由中國人來幫個別的政治人物兌現其競選政見！這樣成何體統？這樣會讓他們對臺灣的政治影響力越來越大！你們到底是持何種邏輯？為什麼一定要開放這幾項？而且是在無此需求，又無利可圖的情況下！從商業角度來說，像捷運、纜車一類可以收門票的建設，或許多少有商業考量。但是你們所開放的這幾項完全沒有任何商業考量。這是純公共建設，是國家的基礎建設，是沒有商業利益可圖的，為什麼急著開放呢？對此，我真的感到很納悶。這樣急著開放，豈不是開大門讓中國有機會影響我們的基礎建設及基層政治？

其實當中還有很多項目有問題，像經濟部業務的深層海洋水產業，像開放船舶及港埠，其道理都相同。請問你們到底有無考量國家安全？有無考量中國可藉此取得我們的水文資料、海岸地形及海底狀況？這到底會不會影響國家安全？我真的不了解你們為什麼這麼急著開放？次長，可否說明一下為什麼急著開放市區快速道路？有哪些快速道路缺乏資金，需要民間資金，特別是中國資金挹注的？因為這些都是純公共服務性質項目，哪來的商業利益可言？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在檢討時曾考量到，如果真無利潤可言，那麼他們自然也就不會來。

蕭委員美琴：怎麼不來？雖然沒有商業利益，但有政治利益可圖。其實我們多少還知道商業利益在哪裡，現在問題在於，看不到商業利益何在！其背後就完全是政治目的。

林次長慈玲：我們曾會同工程會進行整體評估。經評估，我們認為……

蕭委員美琴：目前快速道路並未開放民營，因為誰會這麼好心，在無利可圖的狀況下，還來投資公路、快速道路、橋梁及隧道？

林次長慈玲：所以我們開放的只有針對道路本身，並沒有開放他們來做服務設施，所以他們這個投資也不可能列入……

蕭委員美琴：橋梁、隧道的管理卻讓他們來做？

林次長慈玲：不好意思，那個部分不是我們主管的，市區道路是我們負責，但橋梁部分……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你們這一波的開放問題真的很多，可是卻這麼急著要在這個時候開放，而且還是只憑行政命令就開放了，難怪國人會有疑慮，這裡面並不是像你們所說的沒有涉及到國家安全，甚至是開大門讓中國直接進來經營我們的政治基層，這對臺灣來說絕對是後患無窮啊！

我剛才具體詢問的那幾項，請相關部門提供書面報告給立法院所有委員，不只是來內政委員會做說明。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歐珀、賴委員士葆、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世嘉、薛委員凌、江委員惠貞、簡委員東明、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蔡委員其昌、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管委員碧玲、潘委員孟安、陳委員亭妃、李委員昆澤、呂委員學樟、魏委員明谷、林委員佳龍、葉委員宜津、潘委員維剛、廖委員國棟、廖委員正井、羅委員淑蕾、劉委員權豪、高委員金素梅及楊委員瓊瓊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大體詢答結束。

潘委員維剛、徐委員欣瑩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繼我國成功加入 WTO 之後，在民國 97 年底時，我國再次完成相關談判，正式加入政府採購協定（GPA），而政府採購協定的參與國家目前大約有四十二國，因此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以後，使得台灣廠商可以參與國際間之相關政府採購標案，擴大我國廠商經營範圍，使得我國廠商得以永續經營。

目前兩岸之間雖然都有加入 WTO 組織，但是只有我國完成相關談判，得以加入政府採購協定，使我國商業國際化更深化，自由貿易協定與政府採購協定都是在 WTO 組織轄下的貿易談判機制，兩者的差別在於政府採購協定是屬於多邊的貿易協定，而自由貿易協定是雙邊談判。因此兩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雖然對於簽定國之間有貿易上的利益，但是對於其他非簽約國就變成貿易障礙，並且無國民待遇等制度適用。因此才有政府採購協定的產生，希望透過多邊談判，使相

關參與國能夠以國民待遇的方式進行相關政府採購活動，以消除部分貿易壁壘的狀況。

本席認為我國領先大陸加入政府採購協定，顯示我國經貿深化程度比大陸深，又我國目前與大陸簽訂與 ECFA，因此在 ECFA 與 GPA 之間即會產生相關競合的現象。政府為了這個競合的現象，對於大陸進行相關政府採購部分，在大陸加入政府採購協定前作出有條件的開放，將兩岸的相關採購行為能夠繼續依據 ECFA 的協定內容為之，避免兩岸間使用政府採購協定內容，使得我國在兩岸間的相關採購活動能夠依據較優惠的 ECFA 模式，期盼陸委會及相關單位能夠儘速對外界說明相關問題，澄清疑點，避免外界產生誤會，俾利政府施政。

徐委員欣瑩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徐欣瑩委員，有鑑於工程會在訂定「外國廠商參與我國政府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時因故未考慮到陸資問題，事後僅以函文解釋陸資廠商如何適用，且僅在函文中指出「均可於招標文件中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與陸資外國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有失周密。而陸委會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兩岸相關事務皆責無旁貸，陸委會卻對工程會以函文解釋區分陸資企業表示「予以尊重」，有推卸責任之嫌。兩岸互動越加密切，界定彼此往來關係所需的法律也越來越多，陸委會卻總僅止於被動事後補救或將權責交由其他單位處理。爰特建請大陸委員會應主動提出所有目前亟需的兩岸相關法律，儘速訂定法規，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乃為行政院為統籌處理有關大陸事務而特設。然兩岸互動越加密切，相應的法律卻始終不足，而陸資參與政府採購問題，即使政府採購由公共工程會主管，但陸資廠商的參與已經涉及大陸事務，陸委會不應逃避責任。

二、主管採購法之公共工程會自知無權處理大陸相關事務，加上採購法本身未規定陸資廠商的地位，工程會僅能將依採購法第 17 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擴大解釋為適用於陸資廠商。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義，外國廠商為「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工程會在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文中，便將陸資廠商歸為「外國廠商」，並在工程企字第 10100114530 號函文中將陸資廠商進一步分類為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我國陸資廠商三類，並說明此三類依現行法律參與採購之處理原則。然現行法律無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之規定，工程會亦無權責另定法律，只能以函文中一句「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陸資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帶過。

三、設立陸委會正因為大陸事務的重要性，政府採購又事涉敏感，陸委會竟然讓工程會以函文處理陸資參與政府採購問題，工程會只得另以函文請各機關單位注意辦理採購以免造成國家安全情資外洩。陸委會聲稱事先曾與工程會研商，規定卻仍淪為自由心證，陸委會又表示尊重工程會身為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之權責，顯有失當。

四、兩岸互動發展越來越快，越來越密切，界定彼此往來關係所需的法律也越來越多，陸委會永遠在事務後補救的速度根本跟不上問題出現的速度，例如存在已久之中國廣告置入性行銷問

題，陸委會直到去年才將這部分列入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顯示大陸事務相關法律條例顯未完備，陸委會應儘速列出亟需訂立之兩岸人民關係法規，並會同相關部會共同研擬。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本席徵求在場委員的意見，是要一次把所有條文宣讀完畢後再逐條處理，還是要一條一條進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現在要進行潘孟安委員等提案的逐條嗎？

主席：對，剛才已經宣告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建議這個案子今天不要逐條。

主席：剛剛已經宣告了，而且大家都同意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因為大部分的人都不在場。

主席：有啦，馬上就會到了。而且我們之前已經做過宣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認為不要進行逐條，因為沒有多少人在場。

主席：吳委員，剛才已經宣告過了，因為當時你不在場，不然你就可以當場提出反對。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是說早上？

主席：當時邱委員文彥在場，這個程序我們已經處理過了。

內政部林次長表示要補充報告，等次長報告完就進行逐條討論。依照議事規則，應該是一條一條的進行，如果要節省時間，就先請議事人員把所有條文都唸一遍，再進行逐條發言與處理。請內政部林次長報告。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早上陸委會已經針對修正案提出相關說明，內政部現在是提出一些補充意見。

誠如大家都知道的，內政部訂定這個許可辦法是依據兩岸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如果陸資要來臺灣進行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的任何交易，都是以內政部為窗口，由內政部會同陸委會、國安局、國防部等相關機關逐案進行審查。為了慎重審查的程序，從 100 年 8 月 30 日起，就新申請案件我們是採取逐案開會審查的方式。對於陸資來台取得不動產這方面，哪一種絕對不能許可、哪些狀況下得許可，在相關條文中都有明文規定。

從 91 年 8 月 8 日開放陸資可以取得我國不動產，到目前為止，申請案件計 130 件，經審查核准的有 60 件，未核准的有 56 件，審核中的有 14 件。根據我們的統計，經過核准的件數中，自然人是取得 56 件，大部分都是 30 坪以下的小坪數房屋，約占核准比率 77%，也就是說，目前是以小坪數、低總價的套房為主。至於核准陸資公司取得的不動產有 4 件，主要都是從事工商業經營的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處所。至於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陸資公司為了業務人員居住使用也可以提出申請，這個部分目前只有 1 件，而且還在審查中。綜上，經過我們許可的陸資來台購買不動產案件占我國不動產市場的比率其實相當小，對臺灣的房價或整體市場的供需應該沒有太大的影響。

至於不予許可的案件，我們都會充分考量有沒有土地壟斷、影響國土整體發展或國家安全的疑慮，如果外界認為這部分有疑慮，事實上我們在個案審查時都已經有充分掌握。

本次委員所提草案內容，一個是把辦法中很多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有些內容是針對現行許可辦法中的內容再做進一步的限制，有關這個部分，因為涉及到兩岸政策，如果社會各界有共識，內政部會配合社會共識與陸委會主政的兩岸政策再做相關的調整。

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不動產權利統計表，有附於內政部提供的書面報告中，請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修正條文。

第六十九條之一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以下簡稱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依土地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土地。
- 二、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所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
- 四、各港口地帶，由港口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所在地地方政府所劃定一定範圍之土地。
- 五、登記為住宅用之不動產。
- 六、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應予禁止取得之土地。

第六十九條之二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申請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

- 一、影響國家重大建設者。
- 二、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者。
- 三、影響國土整體發展者。
- 四、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第六十九條之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 一、經依本條例許可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經依公司法認許之陸資公司。

前項權利主體之主要負責人或實際經營管理者，不得具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職務或為成員。

第六十九條之四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為供從事工商業務經營之廠房、營業處所或辦公場所需要，得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第六十九條之五 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於登記完畢後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首先處理第六十九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之一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超過時間繼續講也無所謂，但請大家互相尊重。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今天討論這個題目其實並不符合當前的時空背景，因為目前的規範是民進黨政府執政時訂定的，是陳水扁總統在民國 91 年發布的行政命令，這麼多年來，整個運作上其實都沒有問題，到了民國 98 年、99 年也陸續進行過修改。到目前為止，陸資來台購買房地產的情況，並沒有產生失控、偏差、透過媒體報導炒作、惡意違法買空賣空等問題，各種面向都沒有，現在兩岸的關係走向穩定、穩健、開放的過程，民進黨也特別宣告不排斥兩岸的互動，所謂不排斥應該包含合理的、穩定的兩岸房地產交流。目前透過行政命令來運作，是陳水扁總統任內所建立的基礎，民進黨執政 8 年都相安無事，馬總統執政以來有經過微調，而且調整得更加嚴格，包含購買後至少要持有 3 年才能夠轉移，除自然人之外，其他的購買情況也有相關限制。目前採取這種行政法稱之委任立法的方式，是可以扮演政府靈活的政策，而且可以與時俱進、隨時調整，根據立法院、民意、媒體來做政策的有效調整，如果現在要明文規定於法律條文中，我知道潘委員孟安非常用心，也提出了法律要件概念的說明，可是一旦寫死於條文中，等到發生情況而政策需要調整時，連馬總統都沒有能力調整，他必須要送到立法院來進行冗長的三讀程序、立法程序。今天這件事情並不是涉及臺灣即刻明顯的國家公益、社會利益，也不是可能隨時會侵害到臺灣的社會公義或國家安全。所以有關這個條文的修正，其實我今天並不是只有針對這一條條文，而是針對潘孟安委員的提案，我個人的觀點及不同的思考是「尚無必要」，但是我們尊重提案的理念與想法，可是如果把它變成法律條文反而會礙手礙腳、自綁手腳，行政機關完全動彈不得，立法機關也沒有辦法因應整個實際情況，所以對於大陸人來台購買房地產的管制，應該採取目前的措施，況且從陳水扁總統 91 年建立這個法規以來，運作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任何民間反映或單一個案、政策檢討，不管是民進黨政府時代的檢討或是國民黨上台以後的檢討，或是民間投訴，不管是消基會還是消保會，我曾特別詢問過行政院消保會，有沒有人投訴大陸人購買房地產的案件，消保會表示沒有聽過類似的案例。我也特別請教民間消基會有關這方面的一位學者，他也說好像沒有聽過這樣的情況，如果這是沒有發生、沒有形成的爭議話題，我們今天自綁手腳將其訂定為法律條文，根本就是多此一舉，也就是「抓一隻蟲在屁股撓」！而且反而會限縮了政府的靈活度，對於管制、管理，約束、監督兩岸人民或大陸民眾購買房地產，反而會造成諸多的瓶頸與障礙。

有關今天這個案子，我們尊重潘委員的提案，也尊重主席的處理，這個案子已經進入逐條討論，既然要討論，就應該秉諸理性、就事論事，我認為目前這個階段沒有必要進入法律的進程，有關這個部分，除非行政部門有不同的意見，否則本席的觀點是我們沒有必要這樣做，因為以後誰執政還不知道，如果行政部門沒有辦法隨時去因應調整，恐怕會有窒礙難行的情況。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沒有看到潘委員也在場，不然應該先讓提案人說明。就我而言，我覺得吳委員育昇方才的發言極有道理，不過這是就現狀來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的條文當然會限縮行政單位的裁量空間，不過就法條本身來說，這裡所做的限制似乎並沒有不合理之處。我們從早上就看到，行政機關往往因為橫向聯繫的問題，或是對於相關法令的詮釋與整理不一定完備，所以常常會有措手不及的情況，情勢的變化確實是很快，但是行政機關的

腳步不一定跟得上，今天本院潘委員孟安等預見未來可能會出現我們不希望看到的狀況，進而提出增訂條文來予以限制，其實我想每一個限制都有其道理，每一個限制也都符合社會與國家的利益，如果是這樣的話，不應該以現在並沒有普遍發生做為反對立法的理由。正因為未來不是不可能發生，立法院代表人民監督政府，萬一發現我們給政府的授權太多、太寬，而問題又發生時，到時候如果無法處理，恐怕就會追悔莫及，所以我在此要請各位同仁站在國家與社會安定、安全的角度來看這一次的修正。

我們不反對兩岸在擴大、頻繁、友善、互利的基礎下進行交流，但是正因為交流頻繁，正因為情勢及相關利益日益複雜，所以我們更應該要及早因應。本席在此要再次強調，對於今天要處理的增訂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本席希望、拜託本會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剛剛吳育昇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個人倒有另一種看法。就是因為兩岸間的交流愈來愈頻繁，從臺灣到中國置產或從中國到臺灣來置產，過去沒有法律規範，固然在民進黨執政時期用了一個辦法，但那是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制訂這個許可辦法，一直到 2008 年之後，也就是在 97 年五二〇之後，直到現在，行政院用了大概一百三十幾次的行政命令，對於兩岸之間的投資、放款等等，包括中國人來台投資管理辦法，這些都沒有入法，而只是用一個施行細則，沒有比照華僑回台投資條例，甚至外國人來台投資條例都是經過立法程序，也就是經過立法院三讀之後才有一個法律規範。以目前針對不動產的管理辦法來講，我們認為，更應該要有法律規範，而不是任由行政命令。尤其，從 91 年到 98 年之間，在 98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內政部又修改了這個行政命令，把原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等條文修正，另外，增訂第六條之一，又把原第八條和第十八條刪除。過去一直都相安無事，但是因為 98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把這個許可辦法作大幅度修正，加上這幾年中國來這邊炒作，昨天央行總裁還因為都會區的房價高漲及外資及其他資金的炒作，要求房地產交易的部分應該更有所規範。所以，我們更應該秉於目前的現實狀況，而不是就過去的狀況。而且，除了要秉於現實狀況以外，更應該就未來有可能發生的狀況，提早有所因應。千萬不能任由行政怠惰、任由這樣一個行政命令直接擴權，讓未來整個影響層面益發不可收拾。否則，未來的嚴重性更大。所以，我們未雨綢繆地提出，把它變成一個法律。尤其，現階段在中、南部已經看到陸資侵入之後的房產、地產的炒作。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如果再不將這部分入法，再不用一個相關法律規範的話，我們等於是立法怠惰，任由行政機關濫權。所以，我們認為這個有入法及立法的必要性。

至於裡面的條文，或許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但我認為，應該都可以秉持理性探討的態度與方式。對於條文的內容，大家都可以提出修正意見，進行討論，或加以調整。但是，入法是我們今天在提案當中必要的一個作為。也讓未來自然人或法人在地權、產權的轉移上都有一定的法律規範，包括置產之後入台期間的工作權等等，這些都是必要的措施。所以，我希望本委員會委員能夠共同支持本案修正條文的通過。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劉副主委，剛才我聽次長的報告，意思大概是說尊重立法院的決議。這個部分不曉得陸委會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早上陸委會的報告當中特別強調兩個意見，第一、依照現行的行政權與立法權的部分，我們希望，既然 80 年都已經授權訂定這樣的許可辦法，而且目前也操作無礙，是不是還是以這樣的形式繼續運作？第二、這次的修正案裡面，還把現行操作裡面「個人可以購買不動產」這部分刪除了，另外，把購置 3 年之後不得轉讓這個年限調整為 5 年。我們認為，在目前現有的機制可以適當管理的情況下，這些修正是不是也可以從寬，維持現行規定？

陳委員其邁：工程會在 2 月 20 日來了一個函，說他們逕行解釋大陸廠商就是外國廠商。就陸委會主委早上的談話聽來，她有不同的意見，所以，希望能夠繼續協商。但是，你大概忘了它在 2 月 20 日的來函中特別提到一句「對於大陸地區廠商或陸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如有特別規定，必須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定。」所以，它要求你們修法，修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的規定。我的理解沒有錯吧？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當時他有這個意見，沒有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要不要修法？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但是，我們的說明是說，因為這個部分在工程會的立場，他們表明的就是我們參加了相關的 GPA 之後，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可以適用於我們面對各地來的各種採購情況。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們之前函覆他們說這個與 GPA 無涉，因為大陸不是 GPA 會員國。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他們的說明中是說，因為涵蓋有這些，所以他們認為應該有足夠地適用。

陳委員其邁：所以簡單來講，陸委會變成人家小的了。行政命令要解釋的時候，工程會就直接逕行解釋。碰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主管兩岸之間人民往來有關權利義務的法律規定。陸委會不敢堅守立場，就逕由工程會做了一個迥異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陸資來台管理辦法的規定，就這樣自我棄械投降。他還要求你們修法？所以，我的意見是，類似這種所謂大陸人士來台投資不動產的規範，本來就應該要用法律來作規定。不是嗎？這樣才會在部會裡面衍生出大家不同的法律見解，所以，應該用法律的位階來作規範。要不然，工程會解釋它的，大陸企業就把它解釋為外國廠商。經濟部對於中國企業又另有一套認定標準，陸委會到現在好像還搞不清楚到底要怎麼辦。所以，這些行政部門之間法令設計的扞格，當然是用法律的規定加以規範，這樣以後的爭議才會比較少。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先補充剛才跟委員報告的部分，其實後來陸委會的函裡面是有意見告訴工程會的，就是說，如果工程會認為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需要有一些法律規範的話，我們也請工程會儘快研擬相關的規範，讓我們能夠納入修正條文，以備完善相關管理辦法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德勳兄，工程會不是太上陸委會，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但是因為它專案的內涵……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的意見是說，他認為相關的規範裡面需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有明文

規定的話，我們希望他們儘快把實質內涵……

陳委員其邁：你們的意見到底是什麼？人家都在指導你們立法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沒有。後來他們在 4 月份發這個函，是因為他們這個分的類別上沒有提出來跟我們陸委會協商。

陳委員其邁：德勳兄，我早上就已經跟你們講過了，經濟部的投資辦法裡面規定得相當清楚，什麼叫作「中資」？我們為什麼要針對「中資」特別限制？是因為大陸的資金嘛！所以，在經濟部的相關辦法裡都規定得十分清楚，何必再繞那麼多彎？工程會解釋工程會的，然後，陸委會再跟他們進行書面往來，這根本沒必要！不是嗎？我現在就要求你作解釋！到底什麼叫「陸資」？什麼叫做「大陸企業」？什麼叫做「大陸廠商」？你同不同意我的看法？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早上已經有說明，像碰到這種情形，我們也不贊成籠統地就有關陸資的部分，分成三大類以後，各適用相關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那經濟部的規定呢？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就特別提醒工程會說，如果他們這樣分類，陸委會是有不同意見的，希望他們儘快邀請相關單位來研商。

陳委員其邁：對嘛！你們是有不同意見嘛！對不對？你們表達反對的意見，不認同他們的做法嘛！因為現行法律就有規定了嘛！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對，我們早上有這樣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說贊成它這樣放在行政命令，你的講法比較一致，你知道嗎？是工程會自己便宜行事，要求陸委會修改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但是，副主委，我的意見很簡單，坦白講，我不曉得行政部門到底出了什麼樣的狀況？但是，如果能用法律的位階來作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這我贊成。所有兩岸之間的，不論是投資、政府採購或相關之間的往來，過去授權的部分，有些確實在過去授權的過程裡，是有過度賦予行政機關過度的裁量權，才會衍生出我們今天早上討論工程會的決議嘛！一個工程會居然可以解釋什麼是大陸廠商、外國廠商和台灣廠商？枉費賴幸媛講一國兩區講得口沫橫飛，結果同一時間自己還在那邊扯什麼是外國廠商。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次長，外國人在台灣買不動產這部分有沒有法可管？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在土地法。

黃委員文玲：還有呢？

林次長慈玲：我們就只有土地法。

黃委員文玲：不是外國人投資條例裡有規定嗎？

林次長慈玲：不是。因為在土地法裡頭相關的規範已明白規定，外國人如果因為自用、投資或公益目的，可以取得哪些不動產。但是，在這邊要向委員報告，那就是土地法明定的這些部分，並不像許可辦法有那麼多要件，因為我們最主要是考量到兩岸不同的狀況，所以，對於大陸人不動產

的取得，我們要逐案審查，而且，是由內政部審查。但是，一般外國人則是由縣市政府審查即可。

黃委員文玲：照你這麼說，對外國人來台灣投資不動產，是法律的位階；對大陸人民來台灣投資不動產的部分，你們卻只用行政命令——一個許可辦法來處理。這樣好像不是很適宜吧？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對大陸人來台不動產的交易這部分，也是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的一個法的位階的授權。因為我們要對他相關的……

黃委員文玲：所以，授權之後就變成是立法授權給行政機關去訂定許可辦法，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因為我們要求審查的要件是比較多的，比其他外國人的要件規定更周密。

黃委員文玲：如此說來，潘委員所提的這部分若是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法律上應該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基本上，我們對外國人的限制，其實只要他們的國家對我國人民採取相同待遇，我們的限制是沒有像對大陸人士那樣有那麼多的限制。

黃委員文玲：對。所以，我現在是說，把它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作規定，應該沒有問題，而且是更周延的。沒錯吧？

林次長慈玲：因為我們現在的規定是比較繁複的，如果放到法律的位階，它的彈性將會變小。也就是說，可能比較不能隨著時空背景的變化作迅速的反應。

黃委員文玲：之前在立法院審查你們 101 年度預算時所作的決議裡面有一段內容是：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無法可管。所以，要求相關單位來作相關法律的研議。你們做了嗎？目前也還沒做，是不是？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並沒有所謂的「無法可管」，因為我們講過，我們已經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然後，也有這個許可辦法。

黃委員文玲：可是，這是我們審查預算時所作的決議。

林次長慈玲：當時是希望我們要做總量管制，於是，我們針對總量管制的部分，也就是許可辦法第十四條所規定要我們作總量管制的部分，目前這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

黃委員文玲：次長，我想，我們首先應該討論這個部分是不是適宜納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讓它變成一個法律的位階。我們認為，如果把這個部分放到法律位階沒有疑義的話，內政部應該不會持反對意見。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像我們的許可辦法的調適的話……

黃委員文玲：我想，潘孟安委員提這個案子最重要的目的，其實是因為現在大陸人到台灣來炒作房地產，讓所有房地產的價格一直居高不下。如果不把它入法，未來這個部分一遇什麼樣的情況，可能很容易就被變更掉。也就是說，利用立法授權的部分，你們行政機關就會變更許可辦法的內容。所以，我們認為把它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反而能夠保障台灣人民對於物權或所有權的取得。

林次長慈玲：我們報告過，即使是在南部，比如說以台南市而言，到目前為止這麼多年來，我們審過的案件一共兩件，都是住宅。高雄……

黃委員文玲：我跟你講，那是因為有很多人都沒來登記，包括前幾天報紙報導，2 月份有一個北京萬通集團來投資小坪頂的案子，每一坪售價居然高達 60 萬元以上。現在台灣人要買到每坪 60 萬元以上的房子，其實是很辛苦的。而且，他們還規避啊！他是用新加坡商的名義進來，但是他只有 29%是北京萬通地產投資的部分。也就是說，規避了 30%的上限嘛！

林次長慈玲：我正要向委員報告。如果在我們手上逐案審查的時候，對於我們國內房地產的房價有沒有壟斷，這部分確實是我們審查的要件。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支持潘孟安委員的這個案子。因為把它入法之後，你們就不會任意改變規定了啊！

林次長慈玲：關於我們有沒有入法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但是，目前因為在我們的許可範圍的條件相當多……

黃委員文玲：可是，我發現內政部並沒有任何的作為啊！

林次長慈玲：我們都是依據相關法令嚴格執行。

黃委員文玲：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劉副主委，依照經濟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所謂「陸資」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在相關辦法裡提到的是，把它分成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或者是在第三地的陸資投資認定標準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分這幾類。

李委員俊俔：接著，請教林次長。內政部這一件所謂的「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裡面「陸資」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所謂的「陸資公司」並沒有特別規定，因為這是子公司，所以一定要……

李委員俊俔：根據你們的許可辦法第二條，如果是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都算，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對。

李委員俊俔：副主委，早上在討論工程會的這個函示時，我們也提到工程會把陸資當作國外的廠商，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類別上是。

李委員俊俔：類別上是這樣。所以，換句話說，內政部、經濟部、陸委會和工程會對於「陸資」的定義全都不一樣，是不是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會有那麼大的差異啦！

李委員俊俔：現實上就不一樣了嘛！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不、不、不。因為剛才內政部……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部分需不需要用明確的法律把它規範起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第一、剛才次長所提到的這個陸資概念，還是回到經濟部的概念裡。所以，這個一套是完整的。

林次長慈玲：對。

李委員俊俔：根本就不完整。經濟部的定義、內政部的定義、工程會的定義和你們陸委會的定義統統不一樣啊！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我們內政部沒有另外定義。

李委員俊俔：你們就是依照許可辦法第二條嘛！

林次長慈玲：根據許可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它必須是經濟部許可的。

李委員俊俔：對。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如果定義不同，就會發生早上那種情形嘛！對不對？就會發生陸委會和工程會意見不一樣的情況。

副主委，謝謝你。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現在陸資來台投資不動產預售屋的，你們管不管？

林次長慈玲：「預售屋」現在我們是不許可。

李委員俊俔：有沒有辦法查證？

林次長慈玲：我們的許可辦法所規範的是物權，因為這個辦法是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

李委員俊俔：所以，次長，剛剛黃文玲委員問你關於萬通到小坪頂購屋這件事情，他如果以假借人頭或假外資的方式購買預售屋，因為還沒做物權的移轉，所以，你們根本查不出來，事實上，你們也無從管起，是不是這樣？

林次長慈玲：應該要講……

李委員俊俔：若是購買預售屋，你們有沒有辦法處理？用你們的許可辦法可不可以處理？

林次長慈玲：現在預售屋是債權，它不需要……

李委員俊俔：它不是你們所規定的物權移轉，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等到他要物權移轉的時候……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們根本管不到嘛！

林次長慈玲：他要物權移轉的時候，就必須送到我們這裡來審查。

李委員俊俔：次長，我要告訴你的就是，最近之所以會有房價亂炒的情形，就是因為這樣。你們的許可辦法制訂以後就只是好看，實際上，要管的時候根本管不到。所以，這個部分還不需要把它法律化嗎？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頭……

李委員俊俔：就我的理解，你們內政部基本上對於這個部分法律化沒有意見，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我們基本上是認為……

李委員俊俔：尊重我們立法院的權限嘛！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應該是說有沒有共識，因為我們目前在法與法律授權的訂定、執行上並沒有窒礙難行

。

李委員俊俛：沒有窒礙難行？怎麼會沒有窒礙難行？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早上我們就發現一個函示陸委會和工程會就不一樣。我剛剛請教你們兩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陸委會乃至工程會對於「陸資」的定義也不一樣。然後，我現在又問你，以萬通小坪頂購屋這件事情來告訴我。你告訴我說，預售屋實際上因為沒有物權的移轉，你們也管不到。難道你們這個許可辦法只是訂好看的嗎？這個怎麼會沒有窒礙難行？現實上發生的問題，你們都沒有辦法處理。然後，告訴我說，這個不需要用法律化來處理嗎？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現在潘委員的條文裡頭，事實上也只是在物權作相關規定而已。

另外，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對「陸資」完全是按照經濟部的標準，我們並沒有另外一套標準。是必須經過經濟部許可的，然後，它才能到我們這邊來申請。

李委員俊俛：所以，很清楚嘛！以你們的許可辦法繼續下去的話，如果他是假外資，你們怎麼處理？沒辦法處理嘛！如果他是借人頭，怎麼處理？你們也沒辦法處理嘛！這就是為什麼要把它法律化、把它明確規範的原因嘛！你們這些相關部會，不但定義不清楚，也不一樣。實際上的許可辦法如果照這樣繼續下去，怎麼會沒有窒礙難行之處呢？這個你們根本沒有辦法處理嘛！所以，一定要把它法律化，就是這個原因！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請教劉副主委，第 3 頁倒數第 6 行裡提到，在這些投資裡面如果有一些是有特殊身分的人，可能是他們的黨政要員，但是，我覺得這個法令不太周延。以最近薄熙來這個例子來講，薄熙來固然不應該到台灣來投資，不過，如果照你們的說法，谷開來到這裡來投資就可以，是不是？是不是他的老婆就可以？因為這個規定並沒有旁及配偶，也還沒有說到幾等親。我們中華民國現行的法律裡面，即使是考試，我是大學教授，如果今天我的兒子或女兒去考大學，我就不可以出題目，相關的規定規避親屬關係規避得非常清楚。以美國這樣的國家，它不但是規避老婆、丈夫，還有所謂的親密關係，就是當事人的同性戀情人也是不可以的，他們雖然沒有婚姻關係，但卻是極親密關係，所以，這種人也是不可以的。幾等親之內是不可以的，或者是血親的姻親、姻親的血親等等，這些在民主國家都有非常清楚的迴避規定。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條文裡頭全然沒有？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看到第四條第一項的但書沒有的話，其實將來內政部審查的時候，也可以依照我們在第二條或第三條，尤其是第三條第四款所提到的「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將來如果確定他們之間的身分有這個連結的話，我們相信也可以據以處理。

張委員曉風：但我認為還是應該在「黨政重要人士」那個條文的附款裡說明清楚，否則，以華人那麼擅長於鑽法律漏洞的性格來講，這條一定會被突破的。因為華人在全世界都很擅長違法，雖然兩岸有不同文化，可是在犯法的本事上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應該要預先規範這一點。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潘孟安委員提案的案由我們都可以理解，避免陸資來炒作台灣的房地產，尤其是都會區的房價，相信在座每位委員都會認同的，這可以說也是一個共識。不過，我想請教次長，都會區房價高漲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都會區房價高漲的原因很多，有供需的理由，也有土地炒作……

江委員啟臣：請問，陸資炒作的狀況怎麼樣？

林次長慈玲：我們已特別報告過，目前我們核准的案件，其實總量數是 60 件。我們逐案審查，包括它的性質和整體坪數，我們認為應該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個是有向你們報備的，但我問的，也是剛剛幾位委員問的，輾轉情況透過其他途徑的，他或許被懷疑是陸資的，這些有沒有掌握？我們有沒有辦法掌握？

林次長慈玲：報告委員，那個部分我們確實沒有辦法掌握，因為如果他不是用大陸人，而是登記在別人名下，我們當然就無法掌握。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也沒有辦法確定嘛！現在你們都是按照這個許可辦法執行相關的工作，如果今天潘孟安委員的提案把它入法，當然裡面作了若干修正。這樣子的方式可不可以杜絕都會區的房價飆漲？

林次長慈玲：潘委員的提案把「自然人可以來購買」這部分也都刪除。

江委員啟臣：我的意思是，照這樣做，有沒有辦法杜絕我們的房價飆漲？如果這個可以杜絕房價飆漲，我想，內政部也不必去蓋什麼合宜住宅了。你們蓋合宜住宅幹什麼？對不對？也不用花那麼多錢去想辦法說要把都會區的房價降下來了。所以，我問可不可以？為什麼？

林次長慈玲：我覺得可能有它的困難度。因為整體來講，我們還是必須用多方位，包括我們提出的很多健全房屋市場方案整體的措施，才可能去處理都會區房地產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所以，針對潘孟安等委員他們的質疑，就是說，陸資炒作我們都會區的房地產這件事情，我建議內政部去查清楚。你查清楚原因之後，我們來修法。看怎麼樣入法，可以避免這類事情發生。是不是會比較健全一點？

林次長慈玲：是。關於都會區房地產的問題，我會比較建議，跟這個議題或許可以作不同的考量，因為都會區的房地產……

江委員啟臣：因為這個提案修法的目的其實是為了避免中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異常飆漲，如果修法要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去檢視整個內容能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所以我才會請教次長，關於這個修正案，內政部研議後認為能不能達到上述的目的？

林次長慈玲：我們覺得效果可能有限，不太可能……

江委員啟臣：如果效果可能有限，你們可不可以針對這樣的提案，去進行更清楚的研究，都會區房價飆漲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其中陸資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讓本委員會很清楚的知道陸資在臺灣都會區房價飆漲的因素中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可以嗎？

林次長慈玲：可以，但我們之前有請學者專家，例如張金鶚老師幫我們做過研究，他覺得陸資對臺灣房市的影響其實是占很小的比例，已經有過這樣的研究了。

江委員啟臣：所以本席建議先把這些問題搞清楚，然後再來進一步修法，這樣可能會比較周全一點。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看起來好像是陸資來把臺灣的房地產炒高，所以我提出一個建議，希望你們能夠支持，我們應該限制陸資不能買台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的房子，只能到其他地區去買房子，你們覺得怎麼樣？好不好？這樣對臺灣很好，大家走來走去，有什麼好怕的？心胸應該要開放一點，紅花也要有綠葉與藍天，這樣才不會亂啦！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現在大家都懷疑台北市的房地產價格高漲是因為大陸人的炒作，新北市的房地產價格也是高漲，那麼就到苗栗來，因為我們最熱鬧的竹南 1 坪 10 萬元的房子就像豪宅一樣，請他們來買，這樣子最好，也是對臺灣人最直接、最有利的幫助，如何？林次長，你覺得本席提出的建議好不好？這樣台北的房地產價格就會下降了，林次長，你們覺得這樣的做法會不會有效果？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的許可辦法裡面，對於……

陳委員超明：不是，本席說的是如果立法院做這樣的設定，可以嗎？

林次長慈玲：如果立法院多數委員都贊成這樣設定的話，我們當然會遵照辦理。

陳委員超明：好，我馬上會提案，我只是給大家一個不同的思維方向，就是大陸人士不能到台北市、新北市買房，高雄的房價看起來不高，台中市也還可以，還有桃園某些地區可以，就這幾個地區要求他們不要買，去買其他地區的房地產，這樣就好了，問題都解決了，我覺得這個辦法最好，可以考慮一下，我下次提案，請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同仁都支持。謝謝。

主席：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一輪發言完畢，只有陳委員超明提出修正建議。

對於陳委員超明所提修正建議，請問有沒有附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那不是提案！

主席：他剛剛提案，講得很清楚啊！有沒有人附議？有，有人舉手。我們就來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沒有這樣的。

主席：他的意思我很清楚，我請議事人員來處理就可以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行啦！他不是……

主席：怎麼不行呢？國民黨要自己講好啊！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是說以後。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第六十九條之一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要尊重他本人！

主席：現在是在處理第六十九條之一，他發言時說他要提案！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我只是提出我的看法而已。

主席：對於你的看法，有人附議啊！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你不能強他所難啦！

主席：你要撤案就對了？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好，撤案，沒有提案哪裡有撤案？

主席：你剛才提案而且說要徵求大家附議，我就依照你的意見去公正處理議事。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之一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反對！

主席：現在是逐條處理，依照議事程序。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反對，我已經說反對，你不能這樣讀過去，我反對啊！

主席：我現在就是在詢問大家有沒有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有意見啊！

主席：好，第六十九條之一有委員有異議。

有關議事的處理，我徵詢大家的意見，我們是要等到所有條文都發言完畢再一起處理，還是逐條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因為剛剛那個的發言，不能代表他對潘委員所有條文的看法，所以現在已經結束了，我們……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六十九條之一條文，我們已經進入逐條了，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之一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不要逐條討論啦，現在就開始逐條表決。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逐條表決啦！

主席：大家各退一步，就等所有條文全部發言完畢後再進行處理。對於有爭議的條文就先保留，最後再來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十九條之二的發言。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委員提出來的問題，包含萬通、小坪頂，那些地方就在我的選區，所以我是最清楚的，那個問題的解決根本不是潘委員孟安的提案就能夠解決的，那是因為陸資現在有一點在鑽法律漏洞，壓縮在 30% 以下，那個問題不是這個條文能夠解決的，潘孟安委員所提的，也就是林次長所說的物權，並不是這個條文通過之後，預售屋的問題就能解決，一樣不能解決！我們反而應該要樂見行政部門與時俱進、隨時掌握，只要發現類似的建案鑽牛角尖、偷機、偷跑的越來越多，我們就加強行政命令的規範，所以我很感謝方才幾位委員提出的案例，因為這些案例剛好可以證明今天審議的這幾條增訂條文根本沒有必要，行政部門已經形成非常完整的聯防機制，而且會不斷的去修正，所以如果潘委員的修正案通過的話，黃委員文玲所說的缺點不僅不能解決，還會全部被綁死，變成束手無策，他們可能用陸資、用轉換或像張曉風委員所提到的用配偶或什麼都一樣。

今天我一直強調與時俱進的概念，現在所執行的行政命令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制定的，這在行政法學上是標準的委任立法，而且制定完成之後要送立法院備查，效力等同於法律，這是非常清楚的概念，如果不是這樣的概念，陳水扁總統不會在民國 91 年，由民進黨執政時代的陸委會制定這項行政命令，請問劉副主委，民國 91 年時的陸委會主委是誰？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在席位上）蔡英文主委。

吳委員育昇：對，蔡英文主委，這是在蔡英文主委任內訂定出來的，所以這麼多年來，我們就是依照相關法令在運作的。

第二，如果針對這種不動產、房地產的買賣，就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增訂相關條文，那有關公共工程、大陸來台投資的公司、大陸許許多多團體來台等相關問題，全部都要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疊床架屋、另闢蹊徑、不斷延伸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規範兩岸最基本的基礎法律，除非是付之闕如，完全沒有規範，造成社會的新生事務，進而對臺灣造成傷害，那我就同意應該要趕快補強，可是沒有啊！它有基礎母法、基礎原則，而且根據這部法律已經形成一套網絡、一套脈絡，而且是 2002 年民進黨政府時代所建構出來的體系，到馬總統執政後經過兩次修正，已經形成非常完整的行政慣例與有效的行政法令，可以去做有效的規範，所以千萬不要把剛才那幾個例子或潘孟安的修正案說成萬能的無敵鐵金剛的立法，好像此法通過以後大陸就不能怎麼樣，基本上，我認為沒有那麼厲害，但是我尊重潘委員提案的觀點，我覺得大家應該要就事論事，我表達這樣的觀點，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理性的來看第六十九條之二，它是針對「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三條所做的修正，其中有兩個修正部分，第一是本來僅規定自然人，也就是大陸地區人民，可以在台灣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但潘委員的提案將其刪除，也就是說，大陸地區人民不能在臺灣購買不動產，針對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有討論的空間，稍後也可以請潘委員說明立法意旨。

至於第二個部分的修改，是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許可」，也就是把「得」改為「應」，而這些條件是「影響國家重大建設者、涉及土地壟斷投機及炒作者、影響國土整體發展者、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足以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該法第三條本來是賦予行政單位更大的裁量空間，但是這些不予許可的項目是誰在認定的？本來就是由主管機關認定的，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會影響國家重大建設，居然還給予許可，那不是很奇怪嗎？既然主管機關已經認定它有「下列情事」，當然就不應許可啊！所以這個條文並不是對主管機關沒有授權或讓它沒有裁量空間，還是有裁量空間。請問次長，這些條件是不是由你們認定的？如果他們要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被你們認定為會影響國家重大建設，你們還會不會給予許可？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段委員宜康：對啊，你們怎麼敢許可呢？如果涉及土地壟斷投機或炒作，你們會不會許可？

林次長慈玲：不會。

段委員宜康：如果影響國土整體發展，你們會不會許可？

林次長慈玲：如果我們認為有這些疑慮，我們都不會許可。

段委員宜康：所以該法第三條是行政機關認定有這些疑慮時，可以不許可，但是你們怎麼可以許可呢，當然不會許可！有沒有這些疑慮是由你們認定的，所以當你們給予許可就表示你們已經排除這些疑慮，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覺得原條文「得不予許可」是立法疏漏，當然是「應不予許可」！我發現內政部的主要意見是在於自然人到底能不能取得臺灣的不動產，這是影響你們態度非常重要的因素，而根據我的判斷，潘委員當初之所以會提案是擔心出現人頭的狀況，所以才訂定這個條文，稍後看潘委員要不要對此提出說明，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協商看看，不過包括第六十九條之一，這些依國家安全法及其施行細則劃定公告一定範圍的土地、依要塞堡壘地帶法劃定公告一定範圍之土地等，這些不動產本來就是比較特別的狀況，我相信對於這種特別狀況，你們也不太敢讓他們自由買賣，但是你們還是需要法源授予你們這樣的權力，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在所有條文發言討論完畢之後，可能要來進行協商。謝謝。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發言。

潘委員孟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段委員宜康提到自然人的部分，我先解釋一下，因為目前人頭氾濫，誠如張委員曉風所說的，薄熙來不能來，谷開來可以來，就是這樣的原因，因為身分異常或擔任職務的關係，所以才有所謂自然人的問題，如果內政部對於這部分有疑慮，當然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其次，本條文的修正理由很清楚，我要拜託國民黨委員，要塞堡壘地、涉及國家安全土地或投機炒作等，這些都是法律明定的，我們要將其入法為何會有這麼多的困難？會產生這麼大的反彈？這是讓本席感到不解的地方。

再者，就是因為當初民進黨剛執政，對於兩岸交流要邁向正常化，而且密度頻繁，所以當初才會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制定大陸人員在台灣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隨著兩岸交流的熱絡，而且政黨輪替後投資熱絡程度更高，所以更應該有所規範。方才內政部林次長表示可以查，但事實上根本沒有能力可以查，真正報備的有 60 件個案，請問次長，這 60 件個案都是法人嗎？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60 件中只有 4 件是企業，其他都是自然人。

潘委員孟安：都是自然人，都有提出申請？。

林次長慈玲：是。

潘委員孟安：多少年的期間？

林次長慈玲：就是從開放到今年 4 月份。

潘委員孟安：這 60 件分布的年限，大概什麼時候最多？

林次長慈玲：99 年有 28 件，100 年有 12 件。

潘委員孟安：這就對了，91 年民進黨執政時制定此許可辦法後，92 年核定 1 件、93 年核定 1 件、96 年核定 1 件，97 年之後就開始量增為 2 件、98 年 5 件、99 年有 28 件、100 年有 12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10 件，對不對？這樣的數字顯示出已經是倍增了，所以我們更應該有所規範，這是我提出立法的目的。

次長說可以去查，請問你們要怎麼查？他們如果用人頭是沒辦法查的，因為這是他們主動核備的。次長，如果我是法人、公司，購買了吳育昇的公司，我就是合法來台投資，他原本的不動產也就隨之轉移到我的名下，這個你有辦法查嗎？你們也沒辦法查嘛！必須是我主動提出申請要購買不動產的部分才有可能查，所以這其中有多少漏網之魚？坦白說，你們的人力不足，也不可能去查，只能去道德規勸，現在遵守規定來申請的件數才 60 件，對於不提出申請的人，你們又能奈他何？你們要怎麼辦？

林次長慈玲：因為不動產採登記主義，登記後有絕對的效力，在不動產移轉登記時，就會經過一個查核的過程，但如果沒有辦理移轉登記，政府確實沒有辦法介入。

潘委員孟安：這樣就對了，就算你們有辦法去查，等你們查到要多久了？

林次長慈玲：如果他們沒有辦理登記，政府公權力就不會介入，所有的案件都是如此，不只是陸資案件，就算是本國人民也是一樣的。

潘委員孟安：所以這分為兩種，一種是不登記，一種是登記，如果他們在登記後很短的期限內就賣出去，或是去炒作，你們根本就還來不及查到，他們就轉手了！

林次長慈玲：所以我們有限制，登記於陸資下 3 年不能移轉，目的就是不要讓它炒作。

潘委員孟安：我知道，所以我把原來 3 年的規定延長為 5 年，你們規定取得後 3 年不得移轉，奢侈稅才 2 年，所以本席這次修法將其延長為 5 年，就是避免短線操作，所以是用這樣的年限，因為你時間拉長，他就比較少機會去做短線操作，如果把它縮短，變成短線操作的機會更大，因為他隨時可以移轉，可以馬上過名，然後再去融資，融資之後，又拿政府、銀行的錢去運用。

林次長慈玲：有關這個年限，3 年要不要再延長，我是覺得可以討論，如果大家覺得 3 年不夠，必須要延長的話，我們內政部也會尊重整個社會的共識，所以這個年限和我們是不是要入法，我覺得不是有絕對的關係，而是這個議題我們要不要討論。

潘委員孟安：次長，你當然不希望入法，因為這樣你們剛好能行政擴權，而且你們可以怠慢，或是根本就不處理，現在是他們要主動申請，你們根本沒辦法查，所以我們才要立法，但你們就用這種推拖拉的方式阻撓。而且陸委會已經做解釋了，在整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投資條例和許可辦法裡面，也都明訂了，所以我們希望能有一定的法律位階，包括持有年限，要幾年以後才能移轉，或是他什麼時候購買，這些都應該有一定的規範，這樣才能避免短線操作。

而且短線操作可能還有融資的問題，這都是未來我們要去面對的，所以我們希望能立法，包括國安或是要塞地等等，這些都不得涉及，應該要有法律位階的規範，因為這也涉及到國安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有所謂的入法問題，不能因為這樣，就用一個許可辦法便宜行事，這是我們一直

堅持的地方。

林次長慈玲：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內政部林次長，中國的自然人可不可以來台灣投資房地產？可以吧？購買的話。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如果認為他有可能會涉及炒作、壟斷，那我們就不會准，我們是個案審查。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沒有來台工作，純粹是一個自然人，那他也可以來，沒有錯吧？還是要有業務的需要？

林次長慈玲：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這個自然人是有他要自住的表示，然後我們認為對房地產不會有壟斷的嫌疑，我們才會准。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沒有業務的需要，譬如說大陸企業沒有來台灣投資，或者是也沒有其他的情況，他和台灣沒有任何的淵源，沒有在台從事活動的需要，但是他要購買房地產，這樣可以嗎？在自然人的部分。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沒有限制，但是我們另外在大陸人士來台的許可辦法裡頭會去限制他，即使在台灣停留，最長也只能 4 個月。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一個自然人，現階段在台灣沒有任何商務的理由，他要購買房地產，你覺得他的理由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如果他覺得願意在台灣居住……

陳委員其邁：就是 4 個月，最久就是 4 個月。但是大陸人士來台，雖然最長可以停留 4 個月，也必須有商務上的理由，才准他進來，沒有錯吧？還是旅行？

林次長慈玲：如果有購買房地產的話，他並不需要因為商務的原因，他就可以進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購買房地產之後，他就可以來台，最長的停留時間是 4 個月。

林次長慈玲：對，但是只有本人，他的其他親屬是不可以的。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請教一下，在第六十九條之二的規定裡面，因為剛剛委員也有提到炒樓等等所衍生的相關問題，假如類似萬通的這種例子，就是新加坡的萬通集團這個例子，針對他的資金當然要做一些查核，假如他是買預售屋，但是他申請來台，第一個，他並沒有任何的業務需求，或者是說最後我們政府不准大陸的自然人來台，那這個要怎麼處理？他已經買了預售屋，但是你們不准他登記，這要怎麼辦？

林次長慈玲：現在不管是哪一個版本，即使是潘委員的條文，都是針對有物權的部分，如果純粹是預售屋的話，它是一個債權，只是剛剛吳委員也指教，說小坪頂這個案子已經是成屋了，所以說他並不是預售屋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假如是預售屋的問題呢？那要怎麼處理？這後來會衍生糾紛，這樣就很複雜了，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預售屋的問題，就是說……

陳委員其邁：因為那個自然人也不能來台灣，衍生和台灣建商的糾紛，畢竟產權沒有轉移，對不對？台灣政府又限制他不能來，就是萬一有一些狀況的時候，你就會限制他不能來，但他卻在台灣有房屋，會不會造成這種狀況？

林次長慈玲：如果是預售屋已經要登記的時候，它就必須送到內政部來審查，就是已經是成屋，要登記了。

陳委員其邁：預售屋也要登記嗎？

林次長慈玲：預售屋是不用登記。

陳委員其邁：對阿！

林次長慈玲：所以基本上我們在這個許可辦法裡面，要不要把預售屋納入登記，這是一個可以另外討論的議題，可是在這個修正條文裡面，目前都沒有呈現這一塊。

陳委員其邁：當然，我們的意見就是預售屋這個部分也要納入登記，但是在這個權責的部分，假如潘委員沒有提這個案，職責就在你們那邊。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在和陸委會討論，就是說這個部分要不要在第六十九條的部分做處理，因為第六十九條本身已經是物權的許可辦法，如果預售屋也要納入規範的話，就必須從第六十九條去處理，把預售屋加進去，這樣我們相關的法制才能夠據以辦理。

陳委員其邁：這個部分，本席還是要表達意見，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因為「得」，而准予、同意他下列事項的部分嗎？

林次長慈玲：沒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再請教你，內政部當時不准的理由，因為有案件是不准的，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有。

陳委員其邁：大概是哪幾項？

林次長慈玲：我們不准的話，有的部分可能是我們認為他會不會有土地炒作、壟斷，有的部分是我們認為他好像沒有實際支付價金，有的則是認為可能會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疑慮，或者是有土地壟斷，或是它的位置可能接近軍事管制地區，以及我們認為這對國土的整體發展是有問題的，或者是我們認為他是具有黨政軍身份的人士，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會針對個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做審查，然後再做准駁。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剛問的問題是，在這些原因裡頭，哪些是最多被駁回的理由？

林次長慈玲：最多被駁回的理由，大概是我們認為他沒有實際價金的支付。

陳委員其邁：大概都是這樣？為什麼會沒有實際價金的支付？你猜他背後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的話，有一部分的比例可能就是所謂的親屬、配偶，就是例如他可能是陸配。

陳委員其邁：次長，什麼親屬、配偶，這是好聽一點的話，難聽一點的話叫做人頭，這就是人頭，所以潘委員為什麼一直提到這部分要入法，做一個穩定性的規定，理由就是在這裡。

林次長慈玲：不過這一塊事實上在我們做實質審查時，都有做這樣的處理，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第六十九條之二，這個部分應該是和剛剛陳超明委員的意見最接近的一條，對不對？涉及土地壟斷、投機炒作。這一條我們保留，等一下再來做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十九條之三。

請問各位，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三修正條文，有無異議？

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林次長，第六十九條之三，就是原來你們許可辦法的第四條裡面，你們有提到大陸地區人民，但限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機關團體之職務或成員者，不得取得或設定不動產物權，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俔：這個人民指的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人民的話，這邊是指自然人。

李委員俊俔：本席可不可以這樣舉例，如果是鄭立中的話，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鄭立中不可以。

李委員俊俔：薄熙來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我們就會會同相關單位來審查，如果認為他的親屬其實和他的關係很密切的話，我們有可能就不准。

李委員俊俔：所以還要審查，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俔：谷開來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也是用這樣的條件。

李委員俊俔：薄瓜瓜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一樣的，我們是相同的處理方式。

李委員俊俔：也是一樣自然人的問題。如果是團體的部分，次長，我們這樣討論，如果它是以海協會的名義，可不可以？海協會算不算黨務、軍事、行政或政治機關？

林次長慈玲：如果是海協會的話，它就不是用人民團體，它可能就要變成是法人團體。

李委員俊俔：所以在這裡面是另外一個規範，對不對？如果是兩岸投資促進會呢？如果是用這樣的名義，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兩案投資促進會是團體嗎？

李委員俊俔：是團體，可不可以？換句話說，你們要一個、一個審查，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俔：本席再請教你，如果我們台商在那邊成立一個所謂的台灣炒作地皮促進會，這樣的團體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針對這個部分，第四條規定是要按照本條例許可，就是說不管是任何的團體法人，都必須按照兩岸條例來許可法人團體或……

李委員俊俔：要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法規許可的部分才可以，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俔：這個意思就是，如果你們依照現行的方式，你們還要針對個案做個別審查，特別是在自然人的部分，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我們所有的案件都一個、一個審查。

李委員俊俔：現在潘委員把這個部分納入法律裡面，這樣不是更清楚嗎？把自然人的部分拿掉，你們不贊成嗎？

林次長慈玲：這個部分的話，我想我們會尊重整個社會的共識。

李委員俊俔：這不是可以減少你們很多負擔嗎？你們不必再分辨他是薄熙來、薄瓜瓜或是谷開來，對不對？這樣的立法意旨，其實你們基本上是可以同意的吧？

林次長慈玲：應該這麼說，這個部分涉及到整體的兩岸政策，我們會配合整體的兩岸政策。

李委員俊俔：本席這樣問你，這樣比較簡單，就是把自然人的部分拿掉，你是否贊成？

林次長慈玲：如果社會是有多數共識的話，我們會遵照。

李委員俊俔：本席只問內政部的意見。

林次長慈玲：因為我們照這樣執行，目前並沒有窒礙難行。

李委員俊俔：本席現在問你的是，目前你們是一個、一個審查，關於潘孟安委員所提的這個案子，他把自然人的部分從這裡面取消掉，把自然人的部分拿掉，內政部的意見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因為目前如果把這個拿掉，似乎和現行的兩岸政策並沒有完全吻合，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需要……

李委員俊俔：沒有吻合的部分在哪裡？

林次長慈玲：因為我們第六十九條就已經有規範，可是我們這次的修正條文並沒有把第六十九條拿出來修訂。

李委員俊俔：本席知道，本席現在要問你的是，內政部對於自然人的部分，如果依照潘孟安委員的提案，把自然人的部分拿掉，你們的意見是什麼？就是這麼簡單。

林次長慈玲：我們的意見就是，如果社會有共識，覺得該拿掉，我們就會遵照辦理。

李委員俊俔：本席問你內政部的意見，你問本席有沒有共識做什麼呢？本席只問內政部的意見是什麼。把自然人的部分拿掉，內政部是贊成還是反對？還是有其他理由？

林次長慈玲：因為內政部本來就是依法行政，目前法令是這麼規定，所以我們就遵照辦理。

李委員俊俔：當然你們要依法行政，但是到最後立法還是立法院的職權。本席現在是請教你，根據潘孟安委員提案的這一條，把自然人拿掉，內政部的意見是什麼？是贊成還是反對？還是有其他理由？

林次長慈玲：我們沒有特別自己的……

李委員俊俔：沒有特別意見嘛！

林次長慈玲：對，沒有特別意見。

李委員俊俔：那自然人拿掉的話，會不會節省你們內政部很多事情，讓你們的作業比較簡單、方便

？因為這樣你們就不用針對個案審查了。

林次長慈玲：我們辦理業務是看有沒有需要去辦，並不是考量這樣可以節省我們的人力。

李委員俊俔：對，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的就是，如果自然人拿掉，內政部就不需要做這些事情了，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是的。

李委員俊俔：那請問你內政部的意見，就是對自然人拿掉這一點，其實你們也不反對嘛！

林次長慈玲：我們也沒有特別贊成，因為我覺得我們內政部還是必須配合整個兩岸政策。

李委員俊俔：事情有這麼困難嗎？贊成還是反對，我沒有特別反對，我也沒有特別贊成，你的意見到底是什麼？

林次長慈玲：我們的意見還是我們尊重立法院的共識。

李委員俊俔：還是我們的決議，本席只問你內政部的意見，你是在和本席玩繞口令嗎？

林次長慈玲：沒有，因為我們確實本來就依法辦理。

李委員俊俔：最後一次，次長，自然人從這個許可辦法中拿掉，內政部的意見是什麼？贊成還是反對？還是既不特別贊成，也不特別反對？

林次長慈玲：是。

李委員俊俔：請把這個列入紀錄，看人民有沒有辦法接受，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在這邊針對這個增訂條文的討論及發言，其實這涉及到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如果修法的話，其實要耗費的時間也非常久，現行的許可辦法和增訂部分的條文，之間的內容差異性到底多大，其實我們都知道，我們要解決的目標，就是希望不要有陸資在台灣從事不當的土地炒作，這是我們最大的目標，實際上第六十九條是把這個權責課以行政單位，可是本席剛剛聽到次長的回答，如果這個問題再問下去的話，最後責任都到立法院這邊來了，因為她都會說立法院怎麼決定，我們怎麼做。

實際上行政單位在這裡面是有一定的權責，我們也希望能夠給行政單位一定的彈性和迅速的反應能力，因為整個環境在變遷，但是立法院也要負起監督和要求的責任，所以本席建議，針對這個許可辦法，應該要求內政部依據這個增訂部分條文草案的內容和精神去做一個對比，還有和現實狀況去做一個對比，看看有哪一個部分在你的現行許可辦法裡面是應該去做修訂、修正的。

本席覺得本委員會可以做成一個決議，要求內政部做這件事情，這樣子的話，可能在時效上面和彈性度的維持上面，都可以達到一個平衡。否則的話，如果是透過立法院來進行立法，等到你下一次又遇到新的狀況時，行政部門可能會把這個球又丟給立法院，說這是立法院當初定的法律，我們就是照這樣執行的，責任也不在我們行政部門。

因為這整個環境是在變遷的，所以本席強烈建議本委員會可以通過一個正式決議，要求內政部去檢討現行的許可辦法，然後也參酌今天本委員會所有委員的發言和建議，我們可以要求內政部做這樣子的工作，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三，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表達？沒有的話，第六十九條之三

保留，等一下再做協商。

現在進行第六十九條之四。

請問各位，針對第六十九條之四，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意見和前面一樣。

主席：刪除原來辦法第七條裡面的業務人員部分，內政部有沒有意見要表達？除了商辦可以之外，住宅的部分就不能刪除，不知道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因為現行規定是有說如果他以業務人員居住或是其他需要，是可以的，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要把它刪除，當然我必須要報告，有關這種案件，事實上目前只有一件在審查當中，而且坪數也只有 20 幾坪，在我們這一件還沒有審查通過以前，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案例。有關這個部分，如果我們認同他是因為工商經營需要，可以取得不動產的話，然後對他的工作人員也要求不得取得，還是出於整體政策一貫性的考量。依照目前這樣審理的話，應該還可以滿足實際上的需要。

主席：如果業者以公司名義投資、購買住宅給這些業務人員居住，一旦公司結束營業，這些住宅怎麼處理？

林次長慈玲：許可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陸資公司，如果根據第九條規定取得不動產，應依核定投資計畫、期程和用途使用。如果沒有使用，本部可以要求業者限期、也就是在一定時間之內出售。

主席：可是現在還沒有碰過。

林次長慈玲：因為目前這樣執行也還沒有讓本部認為確實應該……

主席：如果一家公司專門以業務人員的名義購買住宅，公司本來是空殼公司，沒有什麼業務，純粹是要投資房地產、購買住宅，時間一到，房屋獲利了結出清，人就回去了，你也無法查核他們到底有沒有居住在該住宅。

林次長慈玲：本部在審查個案時，當然必須以該公司的規模、有多少員工，在所需居住空間符合比例原則之下，才可能同意。

主席：這對於一家空殼公司其實不是很困難，如果業者存心要鑽法律漏洞，對他們而言都是輕而易舉，貴部如何實際查核？要去公司看嗎？貴部有實地訪查公司業務和經營狀況嗎？應該沒有，對不對？

林次長慈玲：到目前為止，本部對於有疑慮的受理案件，都確實做到實地訪查。

主席：現在就只有一家啊！貴部有沒有去看？

林次長慈玲：本部確實曾經會同相關機關去看。

主席：現在為業務人員購買住宅的業者有幾家？

林次長慈玲：審核中的才一件，目前還沒有核准。

主席：貴部去看過該公司了嗎？

林次長慈玲：還在審查當中。

主席：就是啊！那你怎麼說有看過？就是銷售鋼品的業者，對不對？還是哪一家？

請內政部地政司陳科長說明。

陳科長芳珍：主席、各位委員。在員工住宅使用部分，本部目前受理案件有一件。該案位於桃園縣，根據規定是由縣市政府先受理，因此縣政府曾派人先看過實際使用情形。

主席：所以你也不清楚實際情況究竟如何。

陳科長芳珍：在審查會時，本部會請縣政府提供照片。台北市也曾出現因為業務需要購買辦公室的案例，我們也是請縣市政府會同府內相關人員實地察看，是否確實為業務所需、範圍是否適當，也會拍照，會勘情形也會在審查會議報告。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以比較嚴謹的態度處理。

主席：擬定法律、命令或辦法，一定要實務上可行，在你的能力範圍內可以處理。現在警察機關不能查察戶口，雖然針對桃園業者申請案，政府也許有去場勘，但是問題在於日後地方政府執行人力是否足以負擔，尤其在台北市，假設未來這種炒樓狀況層出不窮，有沒有辦法查察、杜絕？本席是有疑慮的，執行上恐怕會有很大的問題。目前只有一件，即使實地看過，說不定隨即人去樓空，都有可能，既然你要去查，業者讓你拍張照，這是很正常的事，政府人力怎麼可能去查察？正因如此，潘委員孟安才會提議乾脆刪除這個部分，才能杜絕以公司名義或者假投資之名行真炒樓之實。

林次長慈玲：針對這個部分，本部也做過說明，對於炒樓議題和陸資，本部其實做過相關調查，學者研究也認為陸資所占比例可能不是真正的影響因素，本部只能就此現象向各位委員報告，作為審查參考。

主席：針對第六十九條之四，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陳委員其邁的問題，請問內政部林次長，目前受理案件是不是只有一件，地點在桃園？

主席：請內政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慈玲：主席、各位委員。該案是指公司購買給業務人員居住的住宅，其餘皆是辦公廠房。

李委員俊俤：根據哪一條規定，地方政府要去幫貴部執行這個業務？地方制度法有規定嗎？

林次長慈玲：許可辦法第七條就有規定，這部分是由業者直接向地方政府申請，地方政府初審通過之後，再把該案報本部許可。

李委員俊俤：所以根據許可辦法，貴部是交給地方政府初審、執行？

林次長慈玲：最後核定還是在本部，本部還會會同相關機關審查。

李委員俊俤：地方政府有沒有這樣的人力和能力去評估該案是否符合公司業務的設置規模、會不會不用報？有沒有辦法處理？

林次長慈玲：本部在制訂許可辦法時，也是會同地方政府和相關機關制訂。

李委員俊俤：地方政府不是沒有意見，而是貴部要求這麼做，地方政府只好照辦，但是地方政府有沒有辦法做，又是另一回事。

同樣地，如果業者就是蓄意要來炒樓，設置許多空頭公司，來了以後，再以業務人員需要

為名購買大量不動產，3 個月之後就撤資，可不可以？

林次長慈玲：該業者必須經過經濟部審核，經濟部在審核過程中，理論上不會讓業者設置很多空頭公司。

李委員俊俛：你們的問題都出在「理論上不會」，實際上卻無法掌握。如果依照該許可辦法規定，業者來台設置空頭公司、炒完樓走人之後，這棟因應業務人員需要購置的住宅要怎麼處理？無法處理，對不對？如果經濟部開放大批陸資來台，審查全部通過，十家公司買十棟樓，就等於炒了十棟樓，這種情形在目前許可辦法中要如何解決？

林次長慈玲：該公司如果不再存續、已經消滅，當然就必須回歸公司財產清點規定。

李委員俊俛：本席請教一個最直接的問題，當初許可辦法為什麼要特別允許業務人員居住？為什麼有這個必要性？國內設立公司，未必要滿足業務人員居住需要，為什麼陸資來台，就需要特別提供業務人員居住？

林次長慈玲：其實在相關……

李委員俊俛：其實貴部就是在許可辦法中開了一個洞，如果陸資蓄意炒樓，該許可辦法也管不住，所以潘委員的提案才會把業務人員居住需要拿掉，這樣不是更清楚嗎？

林次長慈玲：我請本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靚琇：主席、各位委員。在大陸專業人士來台的相關規定中有規範……

李委員俊俛：專業人士和提供業務人員居住之住宅沒有必然關係吧！

王副司長靚琇：根據該相關規定……

李委員俊俛：這裡是要先有大陸公司取得，和大陸專業人士來台是不一樣的情形。

王副司長靚琇：根據相關規定，公司來台設立之後，准許 7 名員工來台，相對地，對於這些員工所必要的住宅，本部就認為也是必要的。

李委員俊俛：所以當初你們是考量這些員工，對不對？

王副司長靚琇：是的。

李委員俊俛：本席要根據同樣邏輯請教林次長，對於潘委員孟安提案，將提供業務人員居住相關規定刪除，內政部是贊成還是反對？還是不怎麼贊成、也不怎麼反對？

林次長慈玲：誠如本部同仁剛才提到的，當時同意陸資來台時，是同意該公司也可以有 7 名員工來台，如果委員認為這點不妥，本部可以會同經濟部和陸委會再行檢討這項規定。

李委員俊俛：那貴部是贊成還是反對？

林次長慈玲：本部可以檢討這項規定的合宜性。

李委員俊俛：本席今天的問題很簡單，都是同一個問題，就是對於這樣的提案，內政部是贊成還是反對。

林次長慈玲：對於所有提案內容，本部都可以再會同相關機關，就執行上有無遺漏加以討論。

李委員俊俛：請貴部官員來，就是要請貴部根據業務主管，就法案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表示意見，是可以接受、還是沒辦法接受，可是你對每一個問題都回答不怎麼贊成、也不怎麼反對，那本會

如何審查？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第六十九條之四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之五，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跟前面意見一樣。

主席：假如大家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逐條討論進行到此，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朝野協商沒有結論，根據稍早本席宣告，在逐條發言之後處理，現在進行第六十九條之一。

請問各位，對於潘委員孟安所提修正意見，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有意見，本席反對。

主席：現在表決。贊成潘委員孟安所提修正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在場委員 11 人，贊成者 4 人，既然未超過法定人數，不予增訂。

進行第六十九條之二。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九條之二，有無意見？贊成或反對？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不是。

主席：現在在處理了，對實質內容就不作發言。

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二，贊成潘委員孟安意見者，請舉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現在已經在進行表決程序，第六十九條之一也已經按照議事規則表決處理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你不可以這樣。

主席：在進行表決時，就不處理程序問題。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主席，你不可以這樣。

主席：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二，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有 4 票。

吳委員育昇：（在台下）主席，你不可以這樣。

主席：請議事人員把議事規則拿給吳委員看。

吳委員育昇：（在台下）你怎麼可以這麼霸道？

主席：我們已經表決啦！

吳委員育昇：（在台下）我們有意見啊！

主席：你要尊重主席。我們已經進行處理了。

李委員俊俤：（在台下）根據第三十八條，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委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

主席：針對第六十九條之二，贊成潘委員孟安所提修正意見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本案不予增訂。

進行第六十九條之三，贊成潘委員孟安所提修正意見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本案不予增訂。

進行第六十九條之四，贊成潘委員孟安所提修正意見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本案不予增訂。

進行第六十九條之五，贊成潘委員孟安所提修正意見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本案不予增訂。

本案已經處理完畢，擬具審查報告，提交院會討論。是否黨團協商，根據議事規則，必須議決，請問各位，對於本案交付黨團協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交付黨團協商，由本席作補充說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們要提復議。

主席：你下次再來啦！請按照議事規則。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個案子不會出委員會啦！

主席：好啦！立法院不是吳育昇說了就算，要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出不了委員會啦！

主席：出不了委員會？就已經送院會了，你還出不了委員會。

現有臨時提案兩案，等處理完畢後，我們再散會。請宣讀。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今（101）年 3 月 30 日第 1010300134-2 號函「停止限制在臺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第 10100114530 號函將中資企業分為 1.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2.在外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及 3.在臺灣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並將上開一、二類視為外國廠商，第三類視為本國廠商。該二會上開函釋對於在臺設立登記之中資廠商參與公告招標之政府採購案不設防，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將第一、二類廠商可否參與投標之限制責任完全交由投標機關自行設限。

依本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顯示，公共工程委員會 4 月 18 日函明顯未與相關機關充分討論，未對於開放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對於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採購品質作完整之影響評估。若未來政府更進一步開放中資來台投資之業別項目、或中國成為 GPA 會員國，上開函釋將對我國產生更嚴重之衝擊。

大陸委員會依法為統籌大陸事務之權責機關，對於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規範應責無旁貸主動統籌協調。特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勞工委員會及國家安全機關對於中資企業之定義，及其參與政府採購可能發生之經濟、政治影響、勞務採購或其他採購之履約售後服務可能對就業發生之影響等，提出更完整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以法律訂定明確規範。前開規範訂定前，應暫不許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

購。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李俊俤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與土地取得業有規定；該法條第二項對於申請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等相關辦法亦有規定。惟兩岸在快速與多元交流發展下，本條意旨在執行上有否窒礙難行、無法管制或認定困難等情況，應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重行檢討評估兩岸發展現況，修訂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辦法，與時俱進，並作周延、細膩及完善之規範及因應對策。

提案人：邱文彥 吳育昇 陳超明 張慶忠 江啟臣

主席：對於上述二項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本席對第一案有異議。

主席：那就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前二項臨時提案稍後處理，現在先處理李委員俊俤等人所提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進行李委員俊俤等人所提復議案。

李委員俊俤等復議案：

針對本次會議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作之決議，提請復請。

提案人：李俊俤 段宜康 陳其邁 黃文玲 姚文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李委員俊俤等人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4 人，本復議案不通過，維持原決議。

針對二項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會議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9 分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孫大千 李桐豪 李應元 薛 凌
羅明才 翁重鈞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顏清標 盧秀燕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林佳龍 段宜康 羅淑蕾 李昆澤 江啟臣 鄭天財 楊麗環
盧嘉辰 陳亭妃 廖正井 劉櫋豪 蔡其昌 蕭美琴 黃偉哲 孔文吉
林正二 蔣乃辛 江惠貞 吳育昇 徐耀昌 呂學樟 謝國樑 徐欣瑩
王惠美 邱志偉 張慶忠 黃昭順 蘇清泉 潘孟安 鄭汝芬 呂玉玲
吳育仁 林滄敏 紀國棟 林世嘉 廖國棟 陳明文 蘇震清 管碧玲
林明濤 高金素梅 陳淑慧 簡東明 邱文彥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6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含行政院主計處及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審計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處 長 陳忠武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處 長 洪嘉億

財政部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曾中明

營建署 副 署 長 蘇憲民

警政署 副 署 長 何海民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副 局 長	趙永生
教育部	政 務 次 長	林聰明
經濟部	常 務 次 長	黃重球
工業局	局 長	杜紫軍
能源局	局 長	歐嘉瑞
水利署	副 署 長	楊豐榮
交通部	政 務 次 長	葉匡時
公路總局	副 局 長	趙興華
國立故宮博物院	副 院 長	周筑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王政騰
林務局	局 長	李桃生
漁業署	署 長	沙志一
水土保持局	副 局 長	李鎮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張雲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主 任 秘 書	賴樹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吳國安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徐明淵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雲蓮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朝明
行政院新聞局	副 局 長	許秋煌
行政院衛生署	副 署 長	賴進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 署 長	葉欣誠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審計部	審 計 長	林慶隆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吳當傑
（含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主 任 秘 書	林棟樑
銀行局	副 局 長	張國銘
證券期貨局	副 局 長	張麗真

保險局	局 長	黃天牧
(兼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執行秘書)		
檢查局	局 長	鍾慧貞
中央銀行	副 總 裁	楊金龍
中央造幣廠	廠 長	陳旭迪
中央印製廠	總 經 理	陳永輝
財政部	政 務 次 長	徐仁輝
(含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國庫署	署 長	凌忠嫻
(含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主 席：羅召集委員明才

專門委員：黃瑩宵

主任秘書 李水足

紀 錄 秘 書 黃輝嘉 研究員 謝碧珠 科 長 汪治國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10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一）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孫大千、李桐豪、李應元、薛凌、羅明才、翁重鈞、費鴻泰、曾巨威、黃偉哲、蕭美琴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審計部林審計長、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經濟部黃常務次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結果如下：

單位決算：主計處、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台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其他查核事項—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審查完畢，均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4 項：

(一)針對油電漲價後，民生物資齊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指數卻與民眾對物價調漲的真實感受差距頗大。鑑於我國 CPI 權數主要參考「家庭收支調查」來分配，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整 CPI 權數時應考量民眾真實感受，將日常消費品加權指數比重增加；再者，CPI 查價地點雖然遍布全台且涵蓋傳統市場、超市、大賣場等，但查價精確度應更為提升，包括調查大賣場的短期促銷是否被放大？價格不變、份量減少等變相漲價方式是否確實反映？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二)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立法院 94 年度決議，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達時，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核有多項缺失。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7 日內，應提供完整 SQL 資料庫光碟含第二級用途別科目及前年度決算數，並建置多重查詢功能，以利預算審議及分析。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針對中央主計機關訂頒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第 1 點，將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特種基金，與預算法、決算法現行規定不符。中央主計機關如評估特種基金應另行分類為業權型與政事型，應提案修訂法律，以賦予該名稱適當之法源為宜，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四)針對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關於監察院主管之監察院、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決算審核結果，不論計畫實施之查核或預算執行之審核部分，審計部均未對監察院主管各機關提出具體應改進項目之重要審核意見或決算修正數，僅略述機關執行預算結果之差異原因，相較於審計部對其他機關之查核，嚴謹程度顯有落差。審計部應以身作則，專案進行監察院主管之審計，並研議建立監察系統之內部控制機制。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明才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委員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翁重鈞、費鴻泰、李應元、李桐豪、孫大千、薛凌、盧秀燕、曾巨威、羅明才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審計部林審計長、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吳副主任委員、中央銀行楊副總裁、財政部徐政務次長及相關機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決議：

一、「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結果如下：

單位決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他特種基金—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保險業務發展基金。審查完畢，均照案通過。

通過決議 3 項：

（一）針對立法院自 98 年度起連年皆通過決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各種理由抗拒遵照立法院決議延宕近 3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立法院決議，限期 1 年內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並儘速由考試院考選部接辦考試。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羅明才
費鴻泰 翁重鈞

（二）我國銀行業 99 年度整體經營績效明顯成長，惟部分公股銀行成長甚微、甚至衰退；部分公股行庫之逾放比等資產品質指標雖有改善，惟仍遜於全體平均值甚多。鑑於

大型公股金融機構具有政策示範及引導功能，財政部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其提升經營績效、增提備抵呆帳及加強改善授信資產品質，以利金融體系之穩定。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羅明才

(三)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由法律賦予執行公權力，執行行政檢查等事項，為金融監督管理體系之重要部分，但屢有高階主管離職後隨即轉任受監督相關營利事業之情形，違反利益迴避原則，顯非公平合理，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提出報告，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賴士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經營績效」，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徐次長報告。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榮幸承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就有關「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經營績效」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自 99 年兩岸 MOU 及 ECFA 相繼簽署之後，兩岸金融合作與交流取得實質性之進展，國內公民營銀行積極布局大陸據點，希望能夠掌握市場機先，為廣大商民服務。以公營或公股銀行而言，彰化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銀行陸續獲得大陸銀監會核准升格為分行，緊接著兆豐銀行、臺灣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陸續獲准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雖面對大陸當地銀行及外資銀行之競爭壓力，台資銀行仍具有優於陸銀之經營管理能力，並具備財富管理、金融商品設計、優質服務品質及金融人才培育等專業優勢，具有經營利基。

就各公股銀行大陸分行（辦事處）之據點而言，財政部所屬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兆豐金控、第一金控、華南金控、合庫金控、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銀行等 8 家公股金融機構，目前獲大陸銀監會核准設立分行之銀行計 5 家，其中上海有 2 家，分別為臺灣土地銀行及第一銀行，蘇州 1 家為合作金庫銀行，昆山 1 家為彰化銀行，深圳 1 家為華南銀行；在大陸已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銀行計 4 家，分別為臺灣銀行（上海）、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合作金庫銀行（北京），各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據點情形詳後附表。

另目前已獲大陸核准設立分行之公股銀行，其經營業務包括存款、放款、外匯、資金拆放等外幣業務，各分行開業後將以首年獲利作為第一目標，繼而於第 2 年起申辦大陸台資企業之人民幣業務，上開公股銀行大陸分行之 100 年稅前盈餘合計約 2.56 億元，未來 3 年（101 年至 103 年）預估稅前盈餘分別為 4.70 億元、7.36 億元及 9.32 億元。

至於設有代表人辦事處之公股銀行，依規定目前僅能從事業務相關之聯絡、市場調查、諮詢等非經營性活動，且依規定代表人辦事處成立須滿 2 年才能申請升格分行。然兩岸已簽定兩岸經濟架構協議（ECFA），依據陸方對我國銀行業開放具體承諾第 1 點，代表人辦事處開業滿 1 年即可申請升格為分行，意即兩岸 ECFA 金融早收清單生效，即可適用 ECFA 規定申請升格為分行。

金融業為產業發展之後盾，現階段公股銀行大陸發展以設立分行為主要目標，俾提供大陸台商優質化之全方位金融服務，未來本部將本諸「服務顧客優質化」及「股東權益極大化」之原則下，經由公股股權代表之執行職務，積極配合當前國家「深耕台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策略方針，並依據中央銀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對金融管理之法令規範，適時辦理金融相關業務，以提昇綜效。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繼續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報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向各位委員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感謝 貴委員會對金管會工作的支持與鼓勵。

以下謹將專案報告分成三個子題，分別就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分支機構概況、公股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現況及未來監理規劃等方面，向委員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概況

一、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申設分行情形：截至本(4)月 20 日止，金管會已核准 11 家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 15 家分行及 4 家支行。

(一)已有 7 家分行開業，包括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第一銀行上海分行、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分行、合作金庫蘇州分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分行。

(二)依據陸方 ECFA 銀行業早期收穫清單之承諾事項，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處滿 1 年得申請設立分行，爰本會已核准兆豐銀行申設蘇州分行、臺灣銀行申設上海分行及玉山銀行申設東莞分行，並均已獲陸方核准，目前籌設中。

(三)另本會亦已核准第一銀行申設成都分行、臺灣企銀申設上海分行、彰化銀行申設昆山分行花橋支行、國泰世華銀行申設上海分行閔行支行、土地銀行申設天津分行、合作金庫銀行申設蘇州分行高新支行及天津分行、華南銀行申設上海分行及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二、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情形：

目前合作金庫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北京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臺灣銀行及臺灣中小企銀在上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兆豐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在蘇州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永豐銀行、玉山銀行及臺灣工銀則分別在南京、東莞及天津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貳、公股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經營概況

一、第一銀行上海分行

99 年 12 月 23 日開業，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資產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5.24 億元，淨值

為 13.86 億元。

二、彰化銀行昆山分行

99 年 12 月 28 日開業，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資產總額為 32.44 億元，淨值為 22.58 億元。

三、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99 年 12 月 29 日開業，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資產總額為 38.30 億元，淨值為 18.11 億元。

四、合作金庫蘇州分行

99 年 12 月 29 日開業，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資產總額為 52.28 億元，淨值為 46.05 億元。

五、華南銀行深圳分行

100 年 1 月 20 日開業，截至 101 年 3 月底止，資產總額為 36.81 億元，淨值為 13.78 億元。目前公股銀行大陸分行因屬營運初期，爰獲利多呈微幅盈餘情形。

參、未來監理規劃

一、金管會已建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建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機制，俾兩岸銀行監理機關得就銀行業務經營及監理法規等相關金融議題，進行討論磋商，確保國內金融市場之穩定。

二、適時檢討修正兩岸金融往來相關法規，以因應國內銀行業者布局大陸市場及拓展業務之需求，並對於金融機構從事投資及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之經營風險及財務健全性，持續維持審慎監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9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同仁。主席，請先不要計算時間，因為本席要先提出幾個會議詢問。

主席：好。

林委員德福：我們今天討論這麼重要的問題，為什麼財政部部長沒有來？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財政部兩天前有發文給財委會，希望能夠請假，部長今天在行政院院會……

林委員德福：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是很重要的，包括很多委員都想瞭解整個證所稅開始課徵之後，證交稅要不要調降等諸多問題，所有財委會的委員都很關心，在此關鍵時刻，應該要讓大家瞭解。徐次長，你對這方面都瞭解嗎？我們是不是要等財政部長到場？

徐次長仁輝：財政部的方案已經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德福：你們總是要到立法院來說清楚、講明白，俗話說：「醜媳婦總要見公婆」，我們這些委員都很關心，我昨天也特別提到，包括股民、證券業者、社會大眾都很關心，像這些問題都沒有讓財委會委員瞭解，這兩天金管會陳主委、部長都沒有來列席，我們要如何瞭解這些問題？

主席：是不是請徐次長聯絡一下？行政院院會重要，立法院更重要。

林委員德福：因為那些法案到最後還是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主席：不能每次都是找專家學者，最後通過法案的還是立法院。

林委員德福：因為很多委員有很多的問題都需要和你們面對面去實際探討和瞭解，到時候在修法過程中，我們委員才知道要怎麼做。

主席：請徐次長儘速聯絡一下。

林委員，吳秉叡委員表示他可以先質詢。你要等部長來再質詢嗎？

林委員德福：如果部長不會馬上就到場，我又何必等她？

主席：請問部長何時可以到？

徐次長仁輝：我們正在聯絡當中。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個情形與昨天完全一樣，今天部長到場的話，很多事情才能夠面對面來探討。

因為不知道部長何時會到場，本席就先質詢次長和金管會主委。

主席：好，現在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院長說過，證所稅條文的一致性及期所稅會在政務審查中再予以斟酌。至於證交稅是否調降，則要等到證所稅的方案確定後再配合處理。請教吳副主委，按照金管會的看法，證所稅和證交稅是不是有連帶關係？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過去一直到現在都是有做充分的表達，證交稅過去是有隱含部分的證所稅在其中，所以，我們過去表達的是，如果有增加稅收，應該與證交稅併同考量。特別跟委員報告，今天行政院如果做成政策決定，金管會一定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如果分開討論，是否就無法看到全貌而失去修法的客觀公平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要看今天行政院審議的結果。我個人還不是很清楚。不過，院裡做成的政策決定，金管會一定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其實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要有 guts，應該要勇於表達。如果你們認為對的，就要據理力爭，因為無論是銀行或證券業者，都是你們金管會直接管理的範圍，如果今天該講不講，就像今天媒體報導，副總統和王院長對證所稅的開徵都有所疑慮，依您所瞭解，這是不是真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不是很清楚目前整個的版本，不過，剛才我也向委員報告過，在院裡面做成政策決定之前，我們都是充分表達我們的意見讓財政部和行政院瞭解。

林委員德福：這幾年蕭副總統因為身體微恙較少露面，但我們都知道蕭副總統以前當過院長，對財經方面都瞭若指掌，而他對這個證所稅也有所疑慮，他認為開徵證所稅不一定能夠開拓稅源，反而可能造成資本市場的萎縮，連帶影響整個證券交易的稅收，最後整體稅收也可能減少。這不是考量公平正義的同時就可以不檢討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也是我們過去到現在一直表達的意見、特別關心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你也是有相同的看法，尤其王院長特別提到，他也瞭解過，粗估財政部第一年可以徵七十多億，但可能出現國外一些人頭的假投資，日後也可能出現很多的糾紛。站在金管會的立場，你們應該要勇於把這些意見表達出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我們都充分表達。

林委員德福：劉部長說既得利益者看不見貧富差距，證券商公會卻說財政部才是最大的既得利益者

。請問，什麼才是真正的既得利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證券商公會的表述，比較正面的說法應該是證交稅每年有平均 1,000 億的稅收貢獻在國家財政上，這方面可說是有貢獻的。至於證券商的經營，我們也樂見證券商能夠永續經營，而且有其競爭力存在。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到底誰才是既得利益者？既得利益者是不是都該被貼上標籤？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個人認為整個經濟發展、資本市場的發展上要創造多贏，即稅收上是贏面，金融業者、投資人也都是利益者，這樣才是國家之福。

林委員德福：對，但以現階段來看，整個量、價都萎縮，這段時間的股市就看得出來。金管會說，無論行政院對證所稅做出什麼決定，金管會都會尊重，但是，應該要考慮到如果證所稅能夠增加稅收，證交稅就應該要適度調降。請問，對於金管會的專業建議，行政院會不會有所考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也樂見今天討論的結果，因為我個人都沒有參與，所以，目前沒有辦法知道院裡面最後的決定。等院裡決定之後，我們一定充分尊重。

林委員德福：主管稅務的財政部如果也堅持不調降，那會不會變成把全部的責任和社會壓力全都加諸在我們財政委員會委員身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整個版本定案、送到大院來審查，無論整個過程是如何，我們都希望能把對股市的衝擊降到最低，對投資人的信心與安定得到正面的效果。這是我們所樂見的。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課徵證所稅的議題是否就是讓股市這兩個月來成交量萎縮的主因？這幾天證所稅進入了短兵相接的巷戰，財政部劉部長說股市平均還有 780 億的交易量，你認為這些交易量是誰在玩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交易量部分，我們目前整體來看，散戶大概佔 65%左右，其他就是包括外資等機構法人。

林委員德福：散戶難道沒有跑光光嗎？以目前來看，是不是只有政府基金和外資、本土法人在玩？我以為那些散戶應該都退場、跑光光了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當然是表現在成交量上，從今年總統大選之後一直到財政健全小組開會之前，即 1 月 16 日起到 3 月 28 日之間，日均量是 1,200 億。3 月 29 日到昨日的成交量來看，日均量大概是 803 億。

林委員德福：可見成交量萎縮很多。

請教財政部徐次長，證交稅是不是有隱含證所稅的意涵？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答復賴委員時也提過，因為證交稅是一個 turnover tax，而證所稅是 income tax，一個是交易稅，一個是所得稅，理論上，兩者是不應該有關係的。

林委員德福：依您的看法，行政院今天會不會放寬課徵的門檻？

徐次長仁輝：昨天行政院討論這個案子時，我和吳副主委都不在場，所以，我們也不知道。今天行政院院會還會再討論，未來是如何，我們都……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證交稅的二分之一，是否可以扣抵證所稅？

徐次長仁輝：財政部原來的版本就是如此，即 300 萬以上要課證所稅時，他繳交的證交稅可以當作扣除額來扣掉。

林委員德福：如果證交稅可以用來抵扣，會不會誘發證券市場一些特定股票產生異常的交易量？

徐次長仁輝：這部分可以抵扣的目的就是希望把這個影響減到最低，所以，才有門檻、扣除額，無非都是希望把影響降到最低。

林委員德福：如果有產生這種情形，主管機關有沒有辦法可管？

徐次長仁輝：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是金管會。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如果證交稅可以用來抵扣，會不會誘發證券市場特定股票產生異常的交易量？如果有產生這種情形，主管機關有沒有辦法可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想整個版本未來如果有抵扣的版本，是不是要從重複課稅的立場來思考這個問題，因為我目前還沒有看到版本，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整個版本通過之後，對市場的影響可以降到最低，所以，我們還要持續觀察。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晚上總統府召開了國民黨與行政院、立法院院長針對證所稅課徵立法意見的會議，今天一早，財政部與金管會有沒有緊急召開內部會議，針對昨天晚上討論的結果再做必要的瞭解與討論？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直接到辦公室來參加今天的會議。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一句話就好。

徐次長仁輝：我直接到辦公室，就來參加這個會議。

許委員添財：也就是沒有。

徐次長仁輝：這是我個人的部分。

許委員添財：那金管會呢？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版本還沒定案，所以我們早上也沒有開會。

許委員添財：所以很明顯，這是政治操作。對實務最瞭解、最能掌握的財政部和金管會副主管統統不曉得，而且這一陣子連部長和主委都在國會消失，只在媒體上隔空交戰，這是什麼民主國家？又是什麼自由經濟市場成熟的國家？決策過程竟然是這樣搞的！這段期間人心惶惶、莫衷一是，只有共同面臨一個處境，就是股市萎縮、量降價跌。哪有一個國家的經濟決策是這樣搞的？而且本席還一開始就警告不能這樣搞。

你們可以討論、可以研究、可以策劃，但是內部跨部會要有人主導去努力，就好像機器研發過程要不斷 test，一旦量產就沒有問題、可以上市。因為證券市場、資本市場太敏感了，這一陣子的損失除了國庫損失之外，人民財產也損失了，整個臺灣的經濟紀律和市場秩序也混亂了。誰負責？誰賠償？你說！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要國賠！你們莫名其妙在那邊交戰、放話，也沒有真正定案，市場就這樣受到波及，股民則承受這種莫名其妙的股災，這要不要國賠？如果是已經定案、立法通過的法律效果，就不用國賠，但是你們互相交戰、放話的過程造成股災，誰負責？要不要國賠？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誠如委員所言，股票市場比較敏感，所以這個議題我們樂見儘快做成決定……

許委員添財：儘快是要儘快補牢，但是你們把羊弄走了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也已經看到財政部很快地依照大院的決議提出方案，並儘快做成決策。

許委員添財：儘快只能亡羊補牢，但是現在羊弄死了，誰負責國賠？沒有一個國家的所謂財政改革、經濟改革或財經立法的決策過程是這樣搞的啦！找不到！而且我還一再警告過！

所以今天臺灣的危險不在於經濟結構好不好，而是操作這個經濟體系、管理這個經濟治理、擁有決策權的這些大官是這樣的做法！昨天總統府開會，報紙都報導了，結果你們實務上必須去面對、承擔、執行的人都不曉得，那就變成由上而下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目前還沒有定案，也沒有公布，所以我們會儘快瞭解。

許委員添財：我不是要你在這邊洩漏消息，說明相關內容，而是既然總統府那邊有高層的、重要的、和你們的業務百分之百相關的會議，你們內部有沒有討論？沒有嘛！

這是相當嚴重的問題，我主張倒閣就是因為這樣。倒閣重來啦！沒辦法一一算帳，只有等內閣向人民負責，所以要倒閣。我主張倒閣，重新恢復秩序。不是不能改革，但是改革不是這樣搞法。改革還沒有做，也還沒有動，只是喊一喊，就弄得雞飛狗跳、全民遭殃，這是什麼改革呢？就算最後版本出來，可能也是妥協再妥協，弄得四不像。

證交稅不降，留給財委會的立委做人情，到時候大家通過又要改一下。很簡單嘛！千分之三降一下。最後一定是這樣的啦！因為大多數委員都要討好股民嘛！所以最後裡子、面子混成一團，四不像！政府的稅收不確定、股市也萎縮了，造成新的不安定感和不確定性，哪有這樣搞的！

針對今天的議題，簽訂 ECFA 之後，兩岸金融服務協議准許臺灣的銀行到中國去開分行，請問明確的業務範圍為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簽訂 ECFA 之後，第一是辦事處設立滿 1 年就可以開分行……

許委員添財：請你直接把確定的標的和標準講出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第一是辦事處設立滿 1 年就可以開分行；第二，分行設立滿 1 年有獲利，就可以對台資做人民幣業務。

許委員添財：也對 13 億人口做人民幣業務，還是只做台商的部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台資企業。

許委員添財：台資在中國大陸的企業就是我們自己的人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滿 1 年就可以做，而且相關條件都比其他外資銀行來得優惠。

許委員添財：這樣只是把服務的行址從臺灣搬到大陸去而已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是讓它設立 1 年馬上就可以先提供這樣的服務。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 OBU 本來就可以這樣做了，不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OBU 可以做。

許委員添財：對啊！這樣只是把我們的 OBU 搬到中國，就近服務而已啊！這哪裡是在中國設分行？這種協議也在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大陸設分行直接面對的是台資企業，直接面對面更能瞭解他們的的需要。

許委員添財：人民幣這邊的 OBU 本來就可以做了，而且那也是台商，這樣哪有進步可言？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比其他外商銀行還來得優惠。

許委員添財：他們要求到臺灣來的時候，我們要相對給他們什麼樣的限制？也是針對陸資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依照大院的決議，如果大院決定他們的分行和我們的分行要同時做人民幣和新台幣的業務，我們一定配合辦理。

許委員添財：如果他們來的話，我們也限制他們在臺灣的對象只能是陸資嘛！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當時大院的決議是，我們在那邊做的人民幣業務和這邊的……

許委員添財：這不是我們立法院的決議怎麼樣，而是現在你們簽的協議是怎麼樣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現在這部分都還沒有申請。

許委員添財：都還沒？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他們還沒有跟我們申請。

許委員添財：所以是我們先過去，因為陸資在臺灣很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有 4 家，2 家已經設立分行；第一階段是取得我們核准，第二階段還沒有申請。

許委員添財：現在兩岸經濟關係是不對稱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點我們都有充分且實質的考量。

許委員添財：根據北京清華大學台資企業研究中心的調查，台資在中國有幾萬家，你知道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25,000 家。

許委員添財：其中前 1,000 大占各省都是第五、六名喔！你知道這前 1,000 大的總資本額有多少嗎？有沒有超過臺灣前 500 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數據我們可能還要再瞭解一下。

許委員添財：你對台商和一般市場都沒有瞭解，就叫這些銀行傻乎乎地過去，難不成是去開雜貨店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銀行過去一定會做市場評估。

許委員添財：比 7-ELEVEN 設點還沒有研究，這能叫銀行經營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銀行因為在那邊設立辦事處多年，對大陸市場都有研究。

許委員添財：在場的各大銀行可不可以上台幫副主委補充一下，看看你們對在中國之台資企業的營運狀況和資本額有何瞭解？太離譜了嘛！台商協會自己統計，台資企業總產值 1 年高達台幣 13 兆，家數多達五萬多家。13 兆就等於臺灣一個 GDP 耶！如果我們的銀行懂得去經營的話，光是台商在大陸的市場就很大了，但是因為中國的政治因素，我們一直沒辦法突破，我們這邊太軟弱、懂得太少、太消極，所以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絕對不是這個樣子。

許委員添財：今天的議題我積極支持，但是我強烈要求，我們的台商去創造中國的經濟奇蹟、拯救中國的落後、突破他們的低度均衡，創造了共產主義在人類史上的特殊案例，共產主義還可以活在今天，就是台商幫他們的忙，台商創造的經濟利益我們怎麼可以不拿回來呢？所以透過銀行的管道，我們希望不要把他們的災難引到臺灣來，而是把我們在那邊創造的利益回饋回來。你認同吧？災難馬上到了啊！根據清華大學的預測，5 年內台商會倒閉一半，因為 15 年來工資上漲了 10 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我們的銀行在大陸拓展據點，就是能夠提供台商的融資協助。

許委員添財：不要黑貓偷吃沒出事，白貓一去就赴死。該賺的都賺走了，後面去的一直在承接不良債權，幫他們擦屁股，會不會這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的銀行在那邊一定會做好最佳徵信和風險管理。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是現在要開始嚴謹、努力去注意的問題，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許委員添財：兩岸協商的時候經濟實務上絕對不能妥協、讓步，絕對要透明公開，向全民負責，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些我們都會充分考量，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金管會吳副主委和財政部徐次長，昨天你們有去總統府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秉叡：次長呢？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吳委員秉叡：你知道昨天總統府是誰主持會議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報紙寫是馬總統主持會議，是不是啊？次長，你都不講話，難道你不清楚嗎？

徐次長仁輝：我真的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連誰主持會議都不知道，那記者的消息不就比你們靈通了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沒有參與，所以跟委員據實報告，我個人不知道。

吳委員秉叡：那麼報載內容是真的嗎？報紙報導總統府昨天晚上召集這個會議，行政院院長、副院長、財政部長、金管會主委、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成員去總統府開會，這件事是真的嗎？昨天晚上總統府還有發布新聞稿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報告委員，因為我一早就來這邊，來不及跟我們陳主委求證，所以……

吳委員秉叡：如果真是這樣的話，公務人員真的太好當了。哪有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兩位是第二把手，卻都不知道！一問三不知，我們真的不知要從何問起，這樣你們怎麼有辦法代表部長和主委來這邊答詢？這樣的危機處理是不行的。

昨天我就問過你們，你們兩個部會的意見還沒有齊一，步調還沒有一致，就要上菜，結果造成自己對打。想不到今天就從媒體上看到，這樣的問題昨天晚上又重演一遍，是不是這樣？

徐次長仁輝：報告委員，昨天晚上有沒有重演，我真的不知道。昨天下午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主持審查會的時候……

吳委員秉叡：所以意思是財政部已經不堅持了？

徐次長仁輝：昨天下午在行政院的審查會議中，我們兩個部會都有相當的表達，財政部非常尊重金管會的意見，也非常瞭解他們的立場，最後我們還是尊重行政院的決定。

吳委員秉叡：那金管會呢？你們有尊重財政部的決定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尊重行政院的決策。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金管會贏啊！因為財政部說要尊重金管會的意見，你們金管會則說尊重行政院，所以最後是金管會的意見獲勝了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的最終版本。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們的問題就像剛才許添財委員講的一樣，要做這麼重大的改革，可是各部會之間的步調還不統一，就把活生生的吵鬧端到國人面前，進而影響到市場秩序，這樣怎麼有辦法交代？

假設財政部這次推出的證所稅方案，按照今天金管會的講法是證交稅稅率要降低千分之一，而且報載免稅門檻要提高，這樣財政部的相關稅收非但有可能收不到，還有可能會倒減，原先想要達成的針對資本利得課稅的公平正義的目標就無法達成，也就是說，改革不成，反而被倒打一耙，弄得灰頭土臉，影響到市場交易秩序。這幾個禮拜以來，市場的成交量下降很多，在我看來，結果好像有可能會是這樣。而且我昨天問到，300 萬元的免稅額度在我看來已經很高了，現在竟然還要繼續提高！其實只要有這樣的問題，就更容易找人頭戶，本來人頭戶要找 5 戶，現在只要找 2 戶就好，因為免稅額度提高了，所以人頭戶可以少一點，這樣他們的成本還可以更少。

第二，假外資的問題也沒有解決，因為外資不課稅，所以資本只要到外國晃一圈再回來就好，有本事這樣操作的都是大戶，那就真的課不到稅了。結果證交稅稅率又要調降 0.1 個百分點，等於變成減稅，這樣原本想要針對資本利得課稅的目標根本就無法達成。如果最後結果是這樣的話，我看劉部長不要當了。端出個東西來，結果反而被倒打一耙，不進反退，這樣怎麼對國人交代？次長以為如何？

徐次長仁輝：財政部一開始的立場就是基於租稅的公平正義，希望在股票市場獲利多的人能夠多繳稅，所以量能課稅是第一個原則，當然，我們同時也要兼顧稅收以及對資本市場的衝擊要最小。

至於未來會是什麼樣的方向，我們實在也還不知道，所以對於稅收會有多少的影響……

吳委員秉叡：好，你說未來會怎樣還不知道，因為你也不是部長。那我問你一個問題，如果劉部長的目標無法達成，他要不要為這樣的政策負責任？次長，你說說看啊！身為政務官，要不要有這

樣的擔當和風骨？

徐次長仁輝：這我沒辦法幫他答復。

吳委員秉叡：沒辦法幫他答？所以他就不用來，就是你們來，答一答之後他就不用面對立法院了？

我們今天早上 7 點來排隊登記質詢時，看到今天的列席官員名單，一致結論就是：這也未免太會閃了吧！金管會主委和財政部長都在閃。面對這麼重要的議題，整個禮拜都找不到人，神隱了！而我現在問你政治責任，你又說不能幫他回答。

接著我再請教一個憲政問題。這個議題怎麼會是由總統府開會來做決策？總統不是說他尊重憲政結構嗎？最高行政首長是行政院長啊！這個還沒有定調的案子為什麼要拿到總統府去開會？兩位回答看看啊！雖然你們不是學法律的，但請告訴我為什麼會這樣。可見真正在做決策的人是總統，對不對？也就是說，最後拍板定案要經過總統，是不是？

徐次長仁輝：我個人的猜想是，因為最近整個社會輿論聲音很多，所以總統可能特別關心。

吳委員秉叡：所以總統隨時可以特別關心一些在擬定中的政策？如果你這個邏輯是對的，只要這個政策問題是社會上多人關心的，總統就可以隨時關心這個政策，並且隨時找內閣成員、部會首長到總統府來和他開會，由他來主持會議，做一些政策的拍板決定？照你的講法，結論就是這樣，是不是？

徐次長仁輝：我想任何的決策最後都是行政院在做決定。

吳委員秉叡：次長，你不用替他圓這個謊。事實上，這樣才是權責相符，因為總統是民選的，當然要面對民意。如果一個民選總統在選完之後就神隱，然後推出一個人在那邊當行政院長，就好比傀儡一般，決策由這個人來做，豈不變成我們台灣最大的諷刺？因為他規避了責任政治的問題。有權力做決策的人，不用面對民意，而沒有權力的人，卻要來立法院面對民意代表、面對政策的討論和執行，這就是台灣現在憲政上最大的問題。這幾個月來，馬政府在各方面的政策一直備受批評，從美牛瘦肉精、一國兩區、油電雙漲乃至今天的證所稅確定復徵，不是一再暴露這樣的憲政結構上的缺失嗎？所以我要告訴部長，你不用替他承擔責任，馬總統應該要誠實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面對民意的監督，因為總統是民選的，我們立法委員也是民選的，台灣必須建立起權責相符的責任政治。但是我認為整個馬政府這次的政策表現是不及格的，我真的很不以為然，希望大家好好檢討、改進。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期間我們在討論證所稅的問題，引發了各種不同意見的論戰，可是我覺得有一些概念必須要講清楚，因為我看了一些媒體報導，感到很失望。我覺得台灣媒體的很多工作者和評論家，走向愈來愈民粹，也愈來愈不夠專業。所以現在動不動討論到稅制，只要端出「公平正義」和「量能課稅」這些字眼，就是不可動搖、不可挑戰的。誰挑戰了，誰就代表利益團體，誰的背後就有利益團體的黑手在操控。可是這些媒體工作者有沒有搞清楚什麼叫做「量能課稅」？什麼叫做「公平正義」？它真正的本質是什麼？不是一篇文章把這幾個字重複在每一段強調幾遍，就稱得上是一個很好的評論了。殊不知稅制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如果沒有改革好，造成資本市場的崩潰，這個錢誰要賠啊？媒體賠嗎？記者賠嗎？學者專家

賠嗎？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請教副主委和次長幾個重要的概念：第一，我看到太多的分析和討論，一直在講股市投資人不納稅是不可以接受的，所以要量能課稅，因為股市投資人一定要納稅。據此我先請教吳副主委，在過去這段沒有課徵證所稅的年代裡面，股市投資人到底有沒有納過稅？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有，就是證券交易稅。

孫委員大千：證券交易稅就是他們納的稅，而且不管他們賺或賠，都必須繳納證交稅，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孫委員大千：第二，有一些學者說證交稅和證所稅不一樣啊！我當然知道不一樣，在教科書上，交易稅和所得稅的確是不一樣的，可是今天台灣不是學堂，不是在研究學問。如果證交稅只是交易的手續費，那麼這個手續費也未免太高了！放眼全世界各國，有哪個證券市場的手續費抽到千分之三這麼高？我們當時之所以收到千分之三，就是因為證所稅有課徵上的困難，所以我們用證交稅來取代證所稅，因此，它雖然叫交易稅、雖然是手續費，可是在實質上隱含了證所稅的意義在裡頭，是否如此？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昨天在這邊向委員報告時，也特別提到從過去稅率結構的幾項沿革來看，個人認為這裡面是有部分隱含了取代的效果。

孫委員大千：請教次長，對於本席剛才的講法，您可以認同嗎？過去我們整個稅制的改革，在第一次證所稅上路的同時，證交稅稅率就同步調降到千分之一點五。為什麼要調降？就是因為當時認為證交稅含有證所稅的概念，因此，既然我們要課徵證所稅，那麼交易手續費當然要同步調降。這是在民國七十幾年我們要課徵證所稅時所做的配套，證交稅隨後從一點五到六，又從六到三，不管怎麼講，其實都隱含了這個概念，否則我們證券市場的手續費怎麼會抽到千分之三這麼高？我相信財政部也心知肚明吧？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當初要提高證所稅，把證交稅降下來，是因為當初所有的證券所得都要課稅，而這次財政部的版本是只有達到門檻的才要課稅。當然，我們也了解，同樣的一個證券交易行為不應有兩次課稅，所以我們在課徵證所稅的時候，同樣可以抵減證交稅。

孫委員大千：同樣的問題我要請教次長，在過去這段時間，股市投資人有沒有納稅？

徐次長仁輝：有納稅。

孫委員大千：所以並不是像很多學者專家或是媒體報導說的：「股市投資人都沒有納稅，這是不應該的，所以一定要量能課稅，否則不符合公平正義。」這是我們要講清楚的第一個概念。今天你們要課徵股市投資人證所稅也沒關係，但要還他們一個清白，不要講得好像這些人一輩子都在逃漏稅一樣，尤其股市投資人並不見得是利益團體，他們有很多是菜籃族，只是很平凡的小老百姓。這種說法對他們來講，怎麼會公平？

第二個概念，財政部一直對外宣稱，課徵證所稅影響到的人很少，99%的人都沒有受到影響，只影響到一點點的人。可是我要請教財政部和金管會，課徵證所稅就稅制本身來說，所造成的影響並不在於針對誰收稅，而是這個稅一旦開徵之後，對整個資本市場所造成的衝擊。在這段期間

，我們接到最大的抗議和反彈聲浪，不是來自什麼利益團體、大戶或是中實戶，因為他們早就想好該怎麼避稅了，而是來自菜籃族、一般的小老百姓，他們很無奈也很無辜。財政部也許可以講：「課稅又課不到你！」其實本席也幫你們解釋，告訴他：「你一年又賺不到 300 萬，緊張什麼？」可是他們緊張的不是他們要納稅，因為他們知道自己可能不需要納稅，他們緊張的是，一旦復徵證所稅，勢必造成整個資本市場萎縮，繼而自己的股票被套牢，這種情形會讓他們血本無歸、會讓他們未來在股票市場上幾乎無利可圖！也許他們賺的只是一點點的蠅頭小利而已，小到根本不需要課稅，可是財政部也好、金管會也好，有沒有看到他們？這些人也許不會影響到台灣股市的量有多少，可是人數很多，也許就是財政部所講的這 99% 啊！那 1% 的人，能夠避稅的早就避了，不管是走外資或是走人頭戶，他們早在你們釋出這個政策之前，就已經做好各種風險控管，甚至轉移資金了。可是這 99% 的人怎麼辦呢？

吳副主委，財政部現在的說法是只會影響到一點點人，99% 都不受影響。金管會認同這個說法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市場最重要的就是投資人的信心，有信心才有安定，也才有發展。如果說沒有辦法讓投資人安心的話，就會影響到整個流動量，所以我們也樂這個版本能夠儘快定案，讓投資人充分了解。

孫委員大千：現在我們在討論證所稅，其實坦白講，我認為只要這個稅制對資本市場的衝擊是可以容忍的，大家初期的反彈和恐慌不要那麼大，那麼我並不反對復徵。可是前提是我們必須達到大家所期待的目標啊！大家現在講到證所稅，不外乎兩個目標：一個是公平正義，另一個是增加政府財政稅收。我剛才說過，我們希望追求的是真正的公平正義，因此，針對股市投資人，是否要剝兩次皮？我覺得有待商榷；至於是否能夠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這是我更擔心的問題，昨天我已經就教過副主委了，才短短二十天，證交稅就短收了 14.4 億，而且是只算到 4 月 12 日，還沒有算到今天。財政部有沒有估算過，如果照現在這種量縮的趨勢，一整年會短收多少證交稅？

徐次長仁輝：最近股市量縮是整個國際大環境使然，當然，也包括證所稅的因素，所以我們希望證所稅的問題能夠儘快確定……

孫委員大千：你認為證所稅確定之後，量就不會縮了嗎？

請教副主委，財政部認為這是因為政策沒有定案的不確定因素，所以造成股市現階段量縮，金管會怎麼看呢？是不是只要確定了，量就會回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報告委員，我沒有辦法對未來的價或量作一預測，不過，我們希望這個版本確定之後，讓投資人的心理能夠更快的安定下來，股市能夠……

孫委員大千：這兩天的成交量是多少？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一、兩天的成交量大約是 700 億左右。

孫委員大千：3 月的月均成交量是 1,100 億，所以到現在為止，還是在持續萎縮，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從總統大選之後，也就是 1 月 16 日當天開始算到健全小組開會之前的 3 月 28 日，平均日均量是 1,200 億；而 3 月 29 日到 4 月 25 日，平均成交量是 803 億。

孫委員大千：次長，我當然相信財政健全小組所做的一切，都是本諸大家的良心，希望他們的貢獻

能夠改善國家的財政，但是有良心、有抱負、有理想，不見得會做出對的政策，就算是學者專家，也不見得比長期以來在公務部門服務的人更聰明、更幹練。如果這個政策推行一年之後，量沒有回來，光是證交稅就短收多少錢？我們姑且不論證所稅能不能收得回來，到目前為止，財政部還不敢對外講說你們估計一年可以收多少證所稅，那中間的短差怎麼辦？我也不要講台灣的資金外流，中實戶、主力、大戶，為了要變成外資，把資金全部往外匯；我也還不講，多了一大堆人頭戶、多了一大堆訴訟官司，檢調單位每天要抓這些人頭戶就抓不完。這些都姑且不談，更遑論是你們繁雜的稽徵成本。如果你們真的沒有收到錢，或是反倒少收了，這些差額誰來補？要由財政健全小組的每一個人來攤嗎？他們要賣房子、賣地、財產假扣押，來還給國家、還給人民嗎？所有的政策制定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我們可以支持，可是你們要把所有的反彈降到最低、要把所有的不確定因素降到最低、要把所有對市場上的傷害降到最低。在過去這麼多年來，有這麼多次證所稅要課徵又臨時叫停，這不是沒有道理的，不是因為這些人沒有公平正義，不是因為這些人沒有膽識魄力，它必然有其道理，才会有這樣的困難。所以我拜託財政部，現在不是充當英雄的時候、不是搞民粹的時候，這個國家的資本市場如果搞垮了，最後要扛的還是我們！希望制定政策的人能夠深思。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吳副主委有關兩岸金融方面的問題。目前台商在大陸開設的銀行，也就是台資銀行，有分行的是幾家？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大陸那邊已經核准 7 家，但目前真正滿 1 年的有 6 家。

賴委員士葆：這 6 家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承做人民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在簽署 ECFA 之後，其實它已經滿 1 年……

賴委員士葆：還有獲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獲利都沒有問題，目前他們……

賴委員士葆：都符合條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只是要提出申請，我們知道其中有 1 家已經在第一階段經過陸方的同意，接下來還有第二階段。

賴委員士葆：是哪一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華南。

賴委員士葆：那它大概多快時間內可以承做人民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據我們了解，它是取得核准，但是還要再經過第二階段正式同意之後，才可以對台資企業來承做人民幣。

賴委員士葆：其實大家都很清楚，兩邊手上都有一點籌碼，我們也不能說這樣不對。現在你們是等到這 6 家都可以承做人民幣時，這裡才要開放他們承做新台幣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兩方都持續有一些平台機制在這個……

賴委員士葆：我們立法院在這點上沒有講得很清楚。立法院是講說，人民幣和新台幣是同時做，並

沒有說他們 6 家要做人民幣，這裡才開放給他們做。我想也不要說我們吃定人家，其實我們現在已經有一點在「卡」人家了。事實上，他們早就到期了，而且等很久了，當然，你可以用很多理由說他不能設分行，所以就不能承做新台幣，對不對？可是我們能不能按照比例來開放，譬如那邊有 3 家，我們就開放 1 家，這樣可以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絕對沒有「卡」人家，因為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表面沒有，實際有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不過，我們當然也歡迎啦！照說它在去年 9 月就滿 1 年了，如果照外面來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這兩家，還沒有向我們遞件申請。

賴委員士葆：因為你們都跟它講不可以，因為我們這邊的銀行還沒有承做人民幣，雖說這是立法院的決議，可是我們沒有講清楚是 6 家都承做人民幣我們才開放，還是只要 1 家或 3 家就可以了。我們立法院並沒有做成這麼清楚的決議，只是授權給你們，而你們解讀成這樣，我們當然尊重你們，不過，這個東西，生意上是 give and take，有時把人家卡得那麼緊，對我們不見得有好處，也就是說，對後面那幾家銀行不見得是好的。同樣的道理，我要請教，目前一些在大陸發展的企業，是否不能回來 IPO？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依照大陸公司法登記的企業，目前是不可以回來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它是用外資進去的呢？好比用 VVI 這些免稅天堂之類的進去投資，以大陸來講是外資，那它可不可以來這裡 IPO？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是用第三地，是可以申請 IPO，可是有個特別規定，如果是第三地要回來申請第一上市，而陸資超過 30% 以上的話，要經過專案……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能說不可以，而是要經過專案……

賴委員士葆：但是一般是可以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一般原則上可以。

賴委員士葆：如果外資進來，可以掛牌、上市、上櫃，包括發 TDR，全部都可以，是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是說大陸地區以外嗎？

賴委員士葆：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現在分為二個部分，一個是第一上市，一個是第二上市—TDR，TDR 必須是經過我們核准公布的國外證券市場才可以，例如新加坡、香港、韓國等經過我們的核准市場，有在那邊有掛牌的才可以來我們這裡發行 TDR，至於第一上市的部分是有一定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個市場一直做不起來，REITs（不動產證券化）做得鴉鴉烏、要死不活的，有沒有這樣的想法，目前可不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要看業者有沒有商機存在，所以這個部分要看市場……

賴委員士葆：法律上有沒有禁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REITs 的部分目前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予以規範，所以可以依照條例的規定來

申請。

賴委員士葆：依照條例可以回來，只要是外資，不管在全世界任何地方，要回來臺灣，基本上可以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關 REITs 的部分，我再去瞭解一下，委員說的是純粹的國外標的，是嗎？

賴委員士葆：對，不管任何地方，包括香港、新加坡等，如果有人在國外蓋了一幢大樓，想要回台發行 REITs，可不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部分我去查一下再向委員答復。

賴委員士葆：另外，本席要請問徐次長，對於公股行庫到大陸之後的績效，你都瞭解嗎？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我有請他們來跟我說明。

賴委員士葆：在大陸有哪幾家？

徐次長仁輝：8 家都有來，目前有 5 家有分行，3 家正在申請辦事處。

賴委員士葆：目前都有賺錢嗎？

徐次長仁輝：目前都有盈餘。

賴委員士葆：所以也符合剛才所說的標準，也就是一年後有賺錢的可以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次長，你期待他們在什麼時候可以去做人民幣業務？心裡有沒有時間表？

徐次長仁輝：照他們的要求是一年內就可以申請，我們也希望他們能夠儘速申請，能夠辦理人民幣業務。

賴委員士葆：昨天我曾請教二位，到底證交稅裡有沒有包含證所稅，次長講得含含糊糊，今天媒體提到其他委員認為我對次長的回答有些意見，我就在這裡把過去的資料唸一下，因為數字會說話，凡走過必留痕跡。第一，邱正雄（曾任行政院副院長）在民國 88 年 3 月 3 日曾說證交稅機制含證券交易所所得的性質；第二，朱立倫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說過，在證交稅中本來就有部分證所稅的性質；第三，李述德在 2011 年 10 月 12 日表示，現在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已有所得稅在內，除非有配套做法，否則短期內無法實現課徵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再來，還在任內的陳裕彰主委在 2012 年 3 月 28 日也曾說，證交稅有證所稅的意涵。這幾位都曾擔任過財政部長，他們講得非常清楚。

其實過去也不是沒有課徵過證所稅，62 年與 78 年各課徵過一次，84 年本來也要課徵的，但是法律通過後卻沒有實施，因為有黨團提出復議，所以真正課徵是 62 年與 78 年，這二次課徵證所稅時，證交稅都從千分之三降為千分之一點五，如果證交稅沒有所得稅的味道，為什麼要調降？因為這二者是要配套的，所以我不瞭解為什麼行政院會說證所稅通過，而證交稅以後再說，怎麼可以以後再說呢，這是配套的。本席的提案將證交稅從千分之三調降為千分之二是有配套的，我是說證所稅實施的話才這樣調整，如果證所稅不實施，就不需要調降證交稅率了。

其次，就量來說，本席想請問吳副主委，你是否同意降低證交稅率可以刺激股市成交量？你同意不同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這些數字確實是這樣呈現，但是最重要還是市場安定，確

保投資人的信心。

賴委員士葆：就我蒐集到的資料來看，因為股市行情不佳，60 年 8 月 21 日停徵，成交量增加 129%；65 年 1 月 5 日因為股市交易低迷，停徵證交稅，交易量也增加了；民國 74 年 6 月 24 日，因景氣不振而停徵，成交量暴增 246%，至於 78 年 1 月 5 日調降稅率為 0.15%，則是因為要課徵證所稅的關係，這是在郭婉容時代，那時候的成交量暴增 222%，這份資料非常的清楚，民國 82 年，後來不課徵證所稅，但把證交稅率從千分之一點五調為千分之六，不到二、三年的時間，後來的財政部長，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白培英，他就把證交稅率調為 0.3%，也就是從千分之六調為千分之三，成交量因此增加超過百分之五十，這些都是過去的資料，過去的資料告訴我們，證交稅率的調降可以刺激成交量，現在大家都擔心這樣會不會使得稅收減少？其實剛好相反，如果依照劉部長的堅持，一定不調降證交稅率的結果，現在量都出不來了，只剩下 7 成，這就是告訴我們證交稅少了 3 成，但是如果把正交稅率降為千分之二，量只要增加 50%就回來了，這個很好算的，就是一點五乘上三分之二就回到一了，這個帳很好算。我要強調的是，過去每一次課徵證所稅時，都一定會搭配證交稅率減半，為什麼這次沒有這樣做？讓我百思不得其解。

最後，我們來看賦稅改革，李述德擔任部長時是敲鑼打鼓的，劉憶如部長當時也是其中的成員，賦改會針對資本利課稅的問題進行研究，從甲案到戊案一共提出 7 個方案，除了甲案是全部停課之外，其餘六案都是要課徵證所稅，在這六個案子中有四個都說要降低證交稅，這是賦改會的結論，這個結論是給財政部的，而這個結論顯示了六個課徵證所稅的方案中有四個要降低證交稅率，再加上過去的歷史，我把這一段提出來向二位說明，請徐次長回去後再報告一下，這是要一起搭配的，這並不是要特別優待誰，也不是誰的代言人，我們在這裡的發言是要接受大家的公評與監督，沒有誰是誰的代言人，我覺得不需要給委員們戴帽子，不是官員說的公平正義才是公平正義，立委講的公平正義就是圖利，我覺得不需要有這樣的說法。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從 329 宣布開徵證所稅以來，財政部與金管會的電話有沒有被打爆？徐次長，財政部有沒有接到很多股市投資人打來的電話？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有。

盧委員秀燕：他們的反應是什麼？破口大罵、嚎啕大哭還是怎麼樣？

徐次長仁輝：因為大部分都是秘書接的，所以我不太清楚，不過他們都有……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感受不到？電話被打爆，但都是秘書接電話，是秘書挨罵。

徐次長仁輝：打電話來的民眾有把他們的看法提出來，也有些人對財政部的做法是肯定的。

盧委員秀燕：金管會呢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有接到一些投資人的反映，投資人比較擔心交易成本的部分。

盧委員秀燕：我想財政部、金管會與立法院的電話都被打爆了，這二天我接到的電話，大部分都是

破口大罵的，當然也有很多人打來抱怨，一直講個不停，情緒稍有控制，但卻罵個不停，更有哽咽而講不出話的，因為在股市賠了錢，還有嚎啕大哭的，他們去股市，每天一早就去坐在那裡看盤，就像是每天兢兢業業的上班，股市並不是很好賺錢的，在那裡坐了二年，有時候賠個 5 萬，有時候賺個 1 萬，來來回回了不起賺個 10 萬，但這幾天統統賠光了，所以嚎啕大哭的也大有人在，因為這二天股市跌個不停，都賠光了，所以反應很激烈。本席只是想要求證，政府到底知不知道民眾的想法與意願。

其次，到今年 4 月 20 日，股市的累積開戶數是 1,632 萬 2,274 戶，開戶人數是 898 萬人左右，所以這個法案並不是像財政部所說的只牽動少數人，因為有 1,600 多萬戶，其中經常交易的戶數約 258 萬，人數約 222 萬人次，所以人數不少，影響性很大。

另外，今年 1 月 14 日是總統與立委的選舉日，國民黨總統與立委都選贏了，所以股市從 1 月 16 日開始到 2 月 2 日拋出資本利得稅前，因為國民黨剛上台，股民很高興，他們覺得國民黨在財經方面比較有辦法，所以 1 月 16 日開始，日成交量約 1,293 億元，直到 2 月 2 日拋出資本利得稅後，從 2 月 3 日開始到 3 月 28 日財政部要課徵證所稅的這一段時間，日均量跌了 100 億，從 3 月 29 日到 4 月 25 日跌得更多，日均量減 400 億，股市從 1,300 億日均量跌到現在，一天跌 400 億，下跌幅度 33%，以日跌 400 億來計算，這段時間大概跌了 1 兆，請問二位，1 兆是多少？中華民國一年的總預算是多少？

徐次長仁輝：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是 1 兆 8,000 億到 1 兆 9,000 億。

盧委員秀燕：對，中央政府一年的總預算是 1 兆 8,000 億，短短不到一個月就跌了 1 兆，跌掉半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只因為宣布證所稅要開徵，但還沒有實質開徵，就跌了半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從 3 月 28 日到昨天為止，因為要課徵證所稅，大家嚇得不敢投資，成交量萎縮，導致證交稅大概少了 20 億左右，20 億元是多少？請問你們知道青輔會一年的預算是多少錢嗎？5 億，所以這二十幾天證交稅少收的 20 億，可以養 4 年的青輔會，金管會一年預算多少？金管會本部與四個局處一年的總預算是 13.2 億，也就是說，不到一個月我們少收了 20 億的稅收，等於是金管會一年半的預算，還沒有開始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就少收這麼多，相當於青輔會 4 年的預算或金管會 1 年半的預算，成交量跌這麼多，已經跌破中華民國總預算的一半以上！

另外，有關財產市值，以上市櫃公司來說，中華民國的工廠企業市值，到 3 月 29 日宣布開徵證所稅之前是 21 兆 4,769 億，結果一宣布開徵證所稅，因為股市下跌，所以市值萎縮，企業界的市值少了 8,450 億元，縮水了！所以我要請問徐次長，這麼多股市投資人受到影響，很多人不願意再買股票了，因為賠錢所以憤恨不平，稅收也因此減少，總預算也少了，中華民國企業工廠的價值下降，少了 8,000 多億，此外還有個很嚴重的事實，那就是當大家不願意再投資時，資本市場會萎縮，資本市場萎縮時，企業界與工廠要從資本市場得到資金去從事營運、研發與發展就會受到影響，也就是很多企業資金、工廠資金會受到影響，請問次長，你要不要交代所有公股行庫準備展開紓困作業？如果因為資本市場萎縮導致市場資金不良，沒有得到足夠的資本市場資金而導致營運困難，如果他們寫出這樣的理由，財政部會不會下令公股行庫要給予紓困？今天公股行庫的董事長都有來，只要他們能證明從資本市場少了多少錢，例如今年資金少了 50 億，你

們就負責紓困 50 億，可以嗎？

徐次長仁輝：我們有推出微型貸款……

盧委員秀燕：微型貸款？你有沒有聽懂我的題目？你是在跟我開玩笑嗎？

徐次長仁輝：我瞭解盧委員的意思，也許我們可以與公股銀行再討論一下。

盧委員秀燕：討論一下？你要百分之百保證啊！如果因為政府課徵這個稅，害企業界得不到資金、營運困難，財政部要負責百分之百紓困！其次，財政部課徵的目的是為了稅收、公平正義，現在證交稅 1 年大概可以收到 1,000 億，如果因為課徵證所稅，證交稅因此萎縮，證所稅又課不到，因為整個成交量萎縮，導致證所稅也課不到、證交稅要下跌，你是財政部的政務副首長，部長和次長要負什麼政治責任？你們的績效目標訂在哪裡？如果開徵以後，證所稅在半年內沒有收到 100 億或 50 億，你們自己去訂目標，如果證交稅繼續跌，導致政府稅收減少，本來 1 年可以收到 1,000 億左右，如果因此導致今年收不到 500 億，你們要訂多少的期程？政府因為你們的政策就要跟著賠、國家稅收減少、整個資本市場萎縮等。

次長，你是劉部長找來的次長，你是政務次長，不是文官，你跟吳副主委的出身狀況不同，我想你大概也不敢替部長回應，但是如果部長下台，你也許有機會扶正而變成部長。你身為政務次長，你敢不敢保證？若按照財政部現在的法案通過，通過以後 3 個月內，如果證交稅沒有回來、每個月課徵的量沒有回到多少、證所稅沒有收到我們預期收到的效果、股民賠錢的話，財政部部長、次長一起辭職！你願不願意拿你的政治前途當做賭注？如果是這樣的話，立法院就可以就考慮啊！因為你們敢為政策負責、你們有把握，也許我們在 5 月底討論時，有可能會讓你們過，那你們願不願意？到現在為止，反正賠是國家在賠，稅收少是國家在少，賠是股民在賠，跟財政部有什麼關係？你們訂出的期限和稅收目標減損所負的責任在哪裡？

徐次長仁輝：財政部負責整個國家稅入的籌措來支應國家的建設，事實上，政府的稅入項目、稅課項目非常多，如果這個項目減少的话，我們自然有這個責任，必須從其他的稅課收入或是其他項目裡面來籌措。

盧委員秀燕：你在這邊弄破碗，還要去搶別人的碗、從別人那邊課徵，這樣有道理嗎？漲所得稅、漲營所稅，這樣合理嗎？我的意思是，你敢課徵這個稅，你就要保證它的稅收、保證股市成交量不會萎縮、保證證交稅不會萎縮，你要負責啊！你不能再拿別的來補，大家都在替你們收拾善後！

徐次長仁輝：我剛才也不是說一定要加別的稅，而是說我們會整個做統籌的調度，而當初的考量、我們提出的版本就是希望對股票市場的影響最小，稅收也不減少……

盧委員秀燕：今天我來做個結論給媒體，財政部提出證所稅以後，部長、次長不敢以自己的烏紗帽來保證證所稅能否開徵得到，也不敢保證證交稅會不會萎縮，也不敢保證我們的成交量能否維持日均量 1,000 億，也不敢保證我們的股民不會賠錢，即四大不保證、絕不丟烏紗帽。

徐次長仁輝：不是這個意思。

盧委員秀燕：一不四沒有！一不是絕對不丟烏紗帽，四沒有是沒有成交量、證交稅課不到、下跌、證所稅也收不到、股民也賠錢，四不保證，是不是這樣？我可否做這樣的結論？你們不保證？

徐次長仁輝：在財政部來講，我們保證一定要支應今年度的預算能夠順利執行，即財源的籌措，我們沒辦法保證哪個稅目的減少，因為影響的因素真的很多，而我們在最短的時間內提出證所稅的方案就是希望能夠影響最小，可能對整個稅收的影響也會最少。

盧委員秀燕：最小的績效目標是賠多少？稅收要少多少才是影響最小？100 億、200 億？1 年的證交稅大概是 1,000 億左右，你的最小目標是多少？賠多少算是最小？

徐次長仁輝：我們也希望從證所稅裡面再收一點，而證交稅的部分，因為有些可以扣抵，整個是希望能夠不減少，希望儘量能夠做到這一點，我們最能保證的是今年度財源的籌措，財政部有這個責任來支援整個政府預算的運作。

盧委員秀燕：對於證所稅開徵的績效、稅收情形和證交稅的情形你們不保證？也就是說，你們對證所稅、證交稅不保證？對不對？是這樣嗎？

徐次長仁輝：照我們的版本預估，我們認為這個影響可以降低到最小。

盧委員秀燕：最小是多少？

徐次長仁輝：不管是對資本市場的影響或是對稅入的影響，這個數字還在估計，因為這個版本不斷在變更。

盧委員秀燕：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讓財政部去面對社會大眾，當你們要開徵一個稅，必須考慮到稅收、公平正義，要維持經濟而不會崩盤、企業界不會得不到資本市場資金等，你們要負什麼責任？你不在這裡講，我本來就知道你不會講，你還沒有陳冲的勇氣，陳冲說，美牛沒過，我要下台，而財政部課徵證所稅後會不會造成什麼禍害？你們也不保證，這樣政務官太好當了，我也可以去當，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臺灣銀行的分行設立受阻了嗎？此次報告已經寫得很清楚，就是退回啊！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臺灣銀行已經有辦事處在申請設立分行中。

李委員桐豪：101 年 2 月 24 日至上海銀監局遞件，惟 3 月 7 日接獲上海銀監局通知領回書面送審文件，靜候通知。可否請董事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2 月 24 日把開業申請的文件送到銀監局，當文件送去後，大陸的主管機關不會馬上受理，到了 3 月 7 日，他們是要我們暫時先拿回去，可能因為在受理後，他們有多少時間內一定要核准的壓力，所以他們可能基於一些……

李委員桐豪：就您所知，過去所有公股銀行送件有沒有遇到類似狀況？

張董事長秀蓮：沒有，像上次 6 家是開業滿 1 年，因為 ECFA 剛簽完，那時候他們送件後，很快就核准了，所以就沒有我們這個問題了。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被告知何時可以再重新送件？

張董事長秀蓮：沒有，我們現在是等待當中。

李委員桐豪：吳副主委，兩岸金融監理平台 MOU 有包含資訊交換，對不對？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ECFA 也有經合會的討論，請問臺灣銀行的問題要如何解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只要金融業者有這個需要，我們銀行局都是透過這個平台不斷的反映。

李委員桐豪：有透過監理平台反映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我們都會幫業者隨時在注意。

李委員桐豪：得到的回應為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方才張董事長已經有提到了，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協助。

李委員桐豪：原因是不是因為中國人行在臺灣分行、交通銀行分行不能開業，還是什麼因素？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應該不是這樣，因為這 2 家陸資的分行到目前還沒有跟我們正式申請開業。

李委員桐豪：有任何的政治意義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還是儘量透過這個平台來做一些諮商。

李委員桐豪：兩岸金融監理是一個法治的關係還是人治的關係？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是一個法治的國家。

李委員桐豪：中國大陸是法治還是人治？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他們也有相關的法治作業。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會被拒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有一些詳細的作業細節，我個人不是那麼完全瞭解。

李委員桐豪：我們沒有提出抗議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都有不斷提出互相意見的交換。

李委員桐豪：如果臺灣銀行分行不能設立，我們的對應態度為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應該不是說不能開業，只是說目前的作業他們還在進行中。

李委員桐豪：他們已經符合法律要件了，難道我們沒有態度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會積極來協助業者。

李委員桐豪：臺灣銀行是臺灣的龍頭銀行，人家在你的龍頭銀行打一個耳光，更何況臺灣銀行在上海早就有分行，在歷史上就有分行，如果中國大陸銀監會不能對上海銀監局採取適當的措施，我們能夠就這樣坐視下去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還是會透過這個平台積極來協助。

李委員桐豪：你有沒有相關的公文，可否提供給本席參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回去再瞭解一下。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公文？你說要透過平台，那就會有公文往返。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平台不見得有正式公文往返，因為有時候銀行局可以用電話等方式做瞭解，所以不見得有正式的公文。

李委員桐豪：你們是直接對大陸的銀監會還是對上海的銀監局？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銀行局那邊有直接的窗口是對銀監會。

李委員桐豪：銀監會對銀監局完全束手無策？還是根本是中國大陸的銀監會做了這個決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現在有許多我們已經核准的分行，還有一部分是還沒經過他們核准，我們主管機關都願意積極予以協助。

李委員桐豪：你手上有什麼籌碼可以來處理？沒有，你就坐視臺灣銀行受到這樣的對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絕對不會坐視，一定會積極來協助。

李委員桐豪：除非我們有做錯的地方，如果我們沒有做錯，但我們的銀行在那邊無端受到管制，這就是有監理的問題，這個平台無效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個別業者在申請過程碰到什麼問題，我們也都希望業者能夠充分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提供協助。

李委員桐豪：這可不可以說明臺灣的金融業到中國大陸去是沒有受到保障的？從一件小事就可觀微知著，金融監理是非常強調法治的，如果是沒有法治的地方，那我們還要做下去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我們積極在拓展就是希望能夠協助一些臺商的融資。

李委員桐豪：除非中國上海的銀監局透過銀監會告知中華民國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銀行因為 A、B、C、D、E、F、G 不符合要件，故予以退回。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這個平台有一定的成效在，當然對個別的進度或許沒有辦法符合……

李委員桐豪：「一定的成效在」不是一個程度詞，是一個零和一的結果，如果兩岸金融監理是這樣的關係，說實話、嚴格來說，我們應該要訂一個規定來保障臺灣人民的利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於銀行在大陸設的分行，我們都設有相關風險管理的機制。

李委員桐豪：這不叫風險管理，根本就不要去了，你去過大陸了沒？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去過。

李委員桐豪：有去看過這些分行的經營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上次有去看過四、五家。

李委員桐豪：他們第一年為什麼能夠賺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要是存款的利息。

李委員桐豪：存款利息？不是吧！不是存款利息，所以到上海去比到其他地方去有利，真正的原因是拆放款。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李委員桐豪：因為我們的資本額度，不管是外匯額度或我們投入的額度，我們帶進去的資金額度做套利利差的操作，這部分我們就不多談了。接下來本席要談證交稅，財政部設了一個門檻，獲利 300 萬或 400 萬就要繳證所稅，如果散戶虧損了，可否扣減、抵減？

徐次長仁輝：散戶申報虧損可在未來年度抵減。

李委員桐豪：所有散戶沒有限制？

徐次長仁輝：只要他今年度有申報，明年有賺錢就可以抵減。

李委員桐豪：所以變成如果我今年虧損，可是明年我獲利超過 400 萬，我就可以拿來抵減？

徐次長仁輝：對。

李委員桐豪：如果今年我賺到錢，我就等於拿到一個 ticket、入場券，我明年虧損就可以抵減？是這樣嗎？

徐次長仁輝：如果你今年賺錢、明年虧損，你照樣申報的話，後年可以來抵減。

李委員桐豪：等於是拿到一個門票。關於證交稅，從 2 月份開始整個交易金額開始下跌，若以臺灣證交所的資料來看，財政部給它 1,350 億的日成交量，從 1 月到昨天（25 日）為止，平均的交易量是 1,053 億，如果照這種情況下去，預估交易稅會短收 224 億，但是金管會和財政部處理證交稅的問題卻弄得亂七八糟，結果 3 月 19 日交易量開始產生結構性的改變，預估到現在交易稅會損失 393 億，換言之，這次金管會和財政部的爭執，使得我們國家稅收少了 170 億，所以政府在政令出門之前，你們應該要做好協調的工作，希望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俟費委員質詢完畢就休息。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財政部次長、國庫署署長、臺銀董事長、總經理、土銀董事長、總經理、兆豐董事長、總經理、第一商銀董事長、總經理、合庫董事長、總經理以及彰化銀行總經理。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凌署長、張董事長、張總經理、王董事長、兩位蔡董事長、蘇總經理、劉董事長、徐總經理上台備詢。麥克風可以拿來嗎？

費委員鴻泰：今天我當著大家的面，對國內 8 家官股銀行在大陸上設立分行的績效給予相當大的肯定，財政委員會於去年完全以自費方式，到大陸各家分行舉辦座談，並分別處理了一些問題，因為這其中牽涉到很多政治上的問題，但 8 家銀行的經理人還是發揮高度的專業與智慧一一加以克服，所以，對在座 8 家官股銀行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所做的努力，本席也非常欽佩。

一年多前有新聞報導謂：花旗銀行在台灣的獲利主要來自其所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同時還報導未來花旗銀行將延長服務的時間，看到這則新聞後讓本席聯想到國內官股銀行長期以來被外界批評為「吃大鍋飯」，就是大家拼命要求發給獎金、加班費，但就是不肯多付出，當時本席為此提出質詢，並徵求財委會絕大多數委員的同意，提案要求每家官股銀行找到兩個分行試辦延長營業時間，將長期以來所實施的 3 點半延長至 5 點，孰料你們有幾家分行竟然在外面分行放話說這項改變不僅浪費錢，也浪費時間，現在我們就檢視你們的績效如何，目前全台所有銀行的分行都實行延長營業時間措施，甚至有延長至星期六也營業的情況，這些銀行分別是中信、台新、聯邦、日盛、遠銀及三信銀行等等；另外，國泰世華、新光、富邦、渣打、匯豐及花旗銀行則採部分分行實施。至於外國銀行，以加拿大為例，則是營業至 5 點，美國洛杉磯的銀行平常營業到 5 點，星期五到下午 6 點，星期六則是從上午 9 點到下午 2 點，紐約與舊金山也都是如此。

再看亞洲國家銀行營業時間，香港、新加坡在星期六均有營業，從這一點就可以看出這兩個國家的服務競爭力何在；至於國內銀行在海外設有分行者，包括土地銀行、彰化銀行、臺灣銀行、第一銀行、上海銀行、玉山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富邦銀行等設在海外的分行，也都統統配合當地規定的營業時間來做，只有華南銀行設在香港的分行依然我行我素，我們將這部分與各銀

行的營運績效做個對照，基本上，的確有相關性。

猶記得前年 11 月時財委會在協商過程中要求國內銀行將營業時間延長至下午 5 點，因為所要做的項目與是否打開電腦主機無關，換言之，延長營業時間不會影響到銀行結帳與關帳的問題，因為銀行大部分都是做服務的工作。

我們經常接到民間銀行的行員打電話或打手機推銷各種金融業務，雖然民眾對此時有抱怨，但透過這些行銷業務，社會大眾才了解民間銀行的員工是多麼努力工作，坦白說，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有官股銀行的行員用打電話方式招攬業務的情形，在此我特別向你們反映民眾對官股銀行的看法。

根據我們所做的調查顯示，國內銀行員工下班大概都是在下午 6 點以後，所以，現在要求你們延長營業時間一個半鐘頭，根本不會影響到員工下班的時間，因為有些員工平常在這段時間都是在鬼混。根據我們調閱國庫署的資料顯示，國內官股銀行在延長營業時間一個半小時後所需要的成本開銷，以臺銀為例，台北市內各分行每個月需要 74,000 元，非台北市內各分行每個月需要 64,000 元；兆豐銀行所需成本開銷更高，台北市內各分行每個月需要 71,000 元，台中市則需要 87,000 元；合庫亦復如此，非台北市內各分行每個月需要 67,000 元，在這裡本席要特別誇讚第一銀行，其在台北市內所屬各分行每個月需要的成本開銷不到 15,000 元，外縣市的分行則不到 12,000 元，我更要誇獎彰化銀行，他們的員工每天只花二、三十分鐘，接案量卻不見得比臺銀、兆豐或合庫還要少，彰化銀行台北市內各分行在延長營業一個半小時後，每個月所需要的成本開銷只比現在多出 3,150 元，設在高雄市的建新分行也僅需要 6,920 元。從上述提到的數據來看，民間銀行在延長營業時間後每個月所需要的成本開銷，與官股銀行所需要的成本開銷竟然出現這麼大的落差，我們認為這其中一定有人在灌水；從財政部的資料中，我們可以看到各個官股銀行每個月增加的成本、每個月收的案件數及每個案件所需要花費的成本，很明顯的，臺銀、土銀、兆豐、華南銀、合庫所花費的成本都相當高，國庫署一定要好好緊盯這些官股銀行！

再者，對延長營業時間所增加的成本中，各家銀行都主張必須分擔水費與電費，但目前各家銀行雖然還未實施延長營業時間，其員工也都是等到 5 點才下班，難道他們從 3 點半到 5 點這段時間都不開燈、不上廁所嗎？當然還是照開燈、照上廁所，甚至還有保全以維護銀行安全，不是嗎？在此前提下，延長營業時間有需要增加很多成本開銷嗎？你們還提出要增加文具用品費、加班費等等，特別是兆豐銀行表明兩位主管一定要支領加班費，這是他們增加成本的主要原因。

本席再舉這幾家官股銀行的分行為例，臺銀館前分行所增加的成本中，除水費有增加之外，電費不但沒有增加，反而還較過去減少，我就調出來在還沒有執行這項措施的那一年，也就是前年的資料，我們來看看當時你們的水電費是多少錢，而去年你們的水電費又是多少錢。我們可以看到，藍色的部分是還沒有實施這項措施之前的水電費，紫色部分是實施這項措施之後的水電費，從這個表可以看出來，臺灣銀行館前分行的水費是有增加的，可是電費呢？電費非但沒有增加，而且還減少，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增加的成本到底來自於哪裡？本席實在完全不瞭解。

我們看看土銀的情形，不管是水費或電費，都是實施這項措施後比實施前還要少，本席實在不知道你們增加的成本是從哪兒來的？再看看兆豐銀行的情形，就在去年 3 月份，水費一下子增

加那麼多，請你們去檢查一下，看看是不是有漏水的問題？而電費幾乎都是比前年少，到底你們增加的成本是從哪裡來的？本席懷疑是這些分行的經理在貪污。再來看合作金庫的情形，這幾個月的水費一下子增加那麼多，請你們去查查看是什麼原因？電費是每一個月都減少的，我們可以看到，電費一個月都是幾萬塊，而水費只有幾千塊，在電費每個月都減少的情況下，你們的成本怎麼會增加呢？

從下一張圖表就可以看出灌水的情形多麼嚴重，本席發現土銀的水費全年用了 80 萬，去年用了 71 萬，其他銀行的水費都只有六、七萬或七、八萬，本席還再三 check 你們的資料有沒有問題，本席懷疑土銀的這份資料是有問題的。再看看電費，都是去年比前年少，也就是實施這項措施的那一年，比還沒有實施之前的電費還要少，在這種情況下，請問你們所增加的成本到底是怎麼來的？以用品費來講，當本席發函詢問你們成本增加的原因是什麼的時候，你們就說文具費都沒有增加，話都是你們在講的！而且加班人數參差不齊，有 7 個人的，也有 15 個人的。

以彰化銀行而言，他們都是收了錢之後，第二天再來處理，所以他們的員工沒有什麼加班費，因為大家都是在上班的時候做事，所以我覺得彰化銀行是最實在的，他們花了多少錢就寫多少錢，而其他銀行卻是拚命在灌水，成績又不見得好，人家彰化銀行的成績也不見得差。本席認為，想灌水有兩個原因，第一是不想把業務做得很好，最好就不要服務了，反正大家是吃大鍋飯，所以就不要服務了，我猜原因可能是這樣。所有加班費的名單本席都要到了，我在此要求現在我所點名的這些銀行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請你們去看看這些人夠不夠格領取加班費。

我們來看看剛剛看過的那張顯示成本的圖表，為什麼第一銀行和彰化銀行所增加的成本是這個樣子，請你們告訴我一個理由？請問兆豐銀行蔡董事長，你們的成本為什麼會那麼高？

蔡董事長友才：我回去會詳細瞭解，因為……

費委員鴻泰：本席跟你們要資料都要那麼久了，你在鬼混啊！

蔡董事長友才：不是的，以北台中分行所陳報的數字來講，剛剛我跟總經理商量的結果，大概是因為他們的人數多，他們在下班以後接受外匯收件的人員比較多，我一定會詳細去瞭解……

費委員鴻泰：上下班時間的資料我也統統都要到了，只是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今天沒有 show 出來，你不要在那邊胡扯！

請臺灣銀行張董事長來講講看，你們的理由又是什麼？為什麼你們的成本會比第一銀行和彰化銀行多出那麼多？

主席：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數字也有提供給費委員，我想這部分主要是以加班費為主，雖然 3 點到 5 點還是上班時間，但過去是 3 點半之後就結帳，現在等於要延長到 5 點，所以 5 點以後才能做結帳的工作，因為……

費委員鴻泰：你們當中有些人所講的理由是來的客戶比員工還少，如果這個理由是對的話，那麼根本就沒有什麼工作嘛！那還需要加班嗎？

張董事長秀蓮：這方面我們會去瞭解，如果確實是……

費委員鴻泰：董事長提出這個理由等於是在包庇。

我們再來看看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是怎麼做宣導的？竟然只貼出一張小小的告示，就台北市而言，臺灣銀行館前分行的地理位置是很好的，但卻完全沒有宣導，我們還故意打電話去問，卻發現你們完全沒有宣導，只貼了一張小小的告示。土地銀行還掛了一個布條，包括臺灣企銀也掛了一個牌子，第一銀行不只有公布，還有張貼，彰化銀行光榮分行也有張貼。兆豐商銀我們去看了好幾次，竟然什麼都沒有，我們打電話去，也是愛理不理的，這就是你們的表現，可是你們的加班費是最高的，而表現卻是最爛的。

憑良心講，當時本席推動這項措施的意思，乃是因為我看到民間銀行都很努力，尤其外資銀行拚命的努力，而我希望你們這些銀行都能夠做起來。在二次金改時，有多少民間銀行想要吃你們？當時我硬擋下來，不讓他們吞掉你們，我希望你們能夠把自己的招牌擦亮，而我也沒有說要全面實施，只是找一、兩家銀行來試試看，想藉此告訴全國民眾，官股銀行也很認真、很努力，結果你們這些主管，尤其是我剛剛點名的那幾家銀行的主管竟然都在鬼混！分行的人也不長進，心裡想著最好是業務不好，讓人家知道你們的績效不好、成本很高，然後就不用試辦了。試辦之後不到半年，就有人對我說這項措施不好，才不到半年的時間，連宣傳都沒宣傳，你們怎麼知道這項措施不好呢？這就是要吃大鍋飯的標準心態，在座的諸位董事長及總經理，尤其是我點名的兆豐、臺銀、合庫，你們實在太過份了！你們做出什麼樣的成績來？連宣傳都不宣傳，而且成本還那麼高，你們的錢太多了是不是？你們這三家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如果要再續任的話，我告訴你們費鴻泰就反對！

本席還是在此呼籲一下，請讓人民瞧得起你們，不要讓大家覺得你們在吃大鍋飯，和外商銀行拚拚看嘛！跟民間幾家做得好的銀行拚拚看嘛！你們的資源那麼多，國家都挺你們，你們為什麼會做成這個樣子？希望你們好好檢討一下。本席調資料已經調了兩個禮拜，結果這些銀行的董事長和總經理還說不知道，是不是末梢神經麻痺了？這樣子不好！人必自辱而後人辱之，要讓大家瞧得起你們，就得從自身好好做，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財政部次長，目前臺灣台商到大陸去投資的總額度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因為這是經濟部主管的業務。

薛委員凌：你們曉不曉得？不清楚。吳副主委，你知道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詳細數字我沒有帶在身上。

薛委員凌：這應該是臺灣非常大的一個比重，你們都不清楚？你們有沒有關心？沒有？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比如說，我們這邊的上市櫃公司到大陸投資，我們都定期在財報上揭露，並彙整加以公布。

薛委員凌：這些台商都不需要臺灣相關單位的輔導嗎？你們也不需要知道？

徐次長仁輝：以財政部來講，就是公股銀行……

薛委員凌：這是經濟部的業務，但是財政部及金管會都不清楚這些台商……

徐次長仁輝：公股銀行現在在那邊的分行，最主要的業務就是在服務台商。

薛委員凌：要不要輔導？

徐次長仁輝：給台商做存匯款……

薛委員凌：還是自立更生？

徐次長仁輝：就是一般的銀行業務。

薛委員凌：跟你沒關係？

徐次長仁輝：就是服務台商，做一般銀行的業務。

薛委員凌：好，副主委，央行現在正在準備貨幣清算機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薛委員凌：上次我曾在這裡質詢總裁，那時預計大約是 5 月份，就是下個月，你們有沒有進行相關的進度準備或前置作業？還是單行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當然是央行在努力的一個方向，假設貨幣清算機制建構好之後，後續我們可以做的，我們都積極正在規劃中。

薛委員凌：你們預計要多久時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貨幣清算機制建立之後，國內的 DBU 是不是就可以進行人民幣的業務？有關這部分我們正在規劃當中。

薛委員凌：央行是說 5 月份，就是下個月，你們前製作業的準備應該都有在處理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也都在規劃。

薛委員凌：預計也是 5 月份？是 5 月底或 5 月中？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因為央行目前正積極在協商當中，所以我不是很確定這部分的完成時間。

薛委員凌：你們也是要有配套措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薛委員凌：起頭的作業應該也知道？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所以剛才提到，只要貨幣清算機制建構好，我們之後開放等相關部分現在都在規劃當中。

薛委員凌：他說是 5 月，你們的時間應該也是差不多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都在規劃。

薛委員凌：因為央行總裁是這樣說的。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我們都在規劃建置之後後續相關業務及制度。

薛委員凌：好。今天有一些金融業到大陸去設置分行，問題是大陸一些銀行的資訊比較不透明，是嗎？那我們這邊的作業要如何因應？你們有沒有相關的管理機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我們都有一些要申報的部分，比如說定期或不定期要申報的機制，而且有一些風險管理的機制等整套的機制。

薛委員凌：好。你們剛剛有提供你們的報告，各銀行到大陸投資有賺錢，有的是預估從 100 年至

102 年這 3 年的營收獲利，有人是呈倍數的成長，當然部位是少少的，我清楚，但是你們的獲利來源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當然還沒有申請到對台商企業的……

薛委員凌：現在都有賺錢，因為部位不多，獲利的來源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應該還是拆放款這些部分。

薛委員凌：也是借貸這一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因為台資企業這部分，目前還不能做。

薛委員凌：所以獲利來源就是拆借款這一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所以目前的獲利來源是非常微幅的。

薛委員凌：部位不多。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現正積極申請，希望儘速能夠申請取得辦理台資企業人民幣的業務。

薛委員凌：今天報紙大篇幅報導課徵證交稅議題，這是一個既定的納稅制度，你們兩位身處不同的部門，一個是財政部，一個是金管會，試問你們兩個單位對這件事的態度是一致的嗎？

徐次長仁輝：我想我們兩個單位都充分地瞭解及溝通，不過，我們現在最主要都是聽從行政院的政策。

薛委員凌：你是以你的部長老闆或行政院的意見為你們的調性？

徐次長仁輝：依行政院，因為行政院管政委已經召開過兩次審查會議。

薛委員凌：所以你同意課徵證所稅？

徐次長仁輝：這原本就是財政部送出去的方案。

薛委員凌：是要同意？

徐次長仁輝：是。

薛委員凌：你是同意課徵證所稅吧？

徐次長仁輝：是的。

薛委員凌：好。副主委，你的看法如何？你同意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只要行政院決策定案之後，金管會一定充分地支持及尊重，在決定之前，事實上，我們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為讓市場的競爭力不受影響，所以，未來課徵後所增加的稅收，希望能與證交稅併同考量。

薛委員凌：從 2 月份開始，現在已經 4 月份，這段時間要課徵證所稅，副主委，因為所有上市櫃公司都由你們所掌控，你是主管機關，現今的股市跌成這樣子，你的看法如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希望這個不確定的因素能夠作出決定，讓市場投資人都能夠安心，市場能夠安定。

薛委員凌：你們的老闆去見了六大工商的大老闆，他們反對的立場如此堅定鮮明，你們要如何因應？還是定調依循財政的方向去走？金管會身為主管機關，你們不把關嗎？你們有沒有將人民的問題看在眼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的立場始終如一，就是在整個政策決定之前，任何業者的聲音或任何的

意見，對於市場會有一些衝擊或競爭力的一些反應，我們都適度地反映給財政部或行政院作為參考。

薛委員凌：你們反映什麼內容？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剛剛有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反映的內容是未來如果課徵證所稅，增加了稅收，是否可以併同考量證交稅的這個部分，這樣才不會影響市場的競爭力。

薛委員凌：證交稅要不要往下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增加稅收後，併同考量證交稅的意思，當然就是希望能適度地回饋在證交稅的部分。

薛委員凌：所以金管會的立場及態度，就是證交稅要往下降，證所稅照課？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一直以來的立場就是如此表達，希望對市場的衝擊及流動性降到最低，我想行政院在充分考量之後，目前我個人還不知道，之後決策之後，我們一定充分尊重。

薛委員凌：財政部的政策就是課徵證所稅，從頭到尾，就是說這些散戶占的比重是十多個百分點，就是 300 萬不要課徵，以安撫這一個區塊。回歸重點，這些忠實戶只占了 1%有 7、8,000 萬元，因為他的量、權值的問題，應該可以對他課稅；外資卻不用課徵，這是因為國際的慣例或因為他們是外國人，所以臺灣人就對他畢恭畢敬，因而外資可以開個小門讓他走，外資不用課稅。至於臺灣的法人戶則照課不誤，你說財政部的版本是不是將臺灣人吃夠夠？

徐次長仁輝：對外資不課稅是一個國際的慣例，同時也是希望能夠吸引外資來長期投資，比如說像美國很多的退休基金……

薛委員凌：次長，你可以吸引外資來投資，也可以吸引我們這些散戶，忠實戶也不用課，今天走了一圈、繞了一個臺灣，結果臺灣被搞成這個樣子，問題點還是因為你們有所偏頗。

徐次長仁輝：所以我們……

薛委員凌：我則認為賺錢課徵稅額是天經地義之事，但是課稅的標準需要一致性，怎麼會有差異性呢？

徐次長仁輝：除了國際慣例以外，因為外資在臺灣沒有任何設籍時就沒辦法課稅。

薛委員凌：你們對這個政策的看法，不怕我們的股市萎縮嗎？

徐次長仁輝：所以我們也希望把影響降到最低。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那些占了 1%的人數少，讓你們好打擊？

徐次長仁輝：他們也是課證所稅的同時可以將證交稅扣除。

薛委員凌：人家都在說臺灣是外資的提款機，次長還開大門讓他們進進出出，這樣是稅務不公平的，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徐次長仁輝：我們不希望外資的熱錢，是希望能夠長期來我們的資本市場。

薛委員凌：如果課了證所稅，我們也同意賺錢要課稅，我們的稅收本來是一千多億，去年九百多億，方才金管會副主任委員說如果證交稅千分之三修正為課千分之一，每年的稅收少了 300 多億到 400 億，財政部說課徵證所稅的稅收有 200 億，你們算過課稅成本了嗎？算來算去是繞了一圈，把臺灣這一、二個月的股市搞得灰頭土臉，這段時間所有的股民受到衝擊是誰要負責？

徐次長仁輝：所以我們希望在兼顧各個例如租稅的公平……

薛委員凌：次長對外資都不課稅了，還說租稅的公平，5 分鐘前跟 5 分鐘後，差異這麼大，本席建議如果要課，全部一起課都沒有問題，但是要公平才對，有沒有問題？次長敢不敢保證？部長沒有來，主任委員也沒有來，次長要回去反映，大家立場要堅定，要課就一致課稅，如果獨漏外資而不課，就很糟糕了，臺灣人民會接受嗎？

徐次長仁輝：我們來參考委員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在此請教徐次長時，次長說預估證交所稅開徵後大概可以收 200 億到 300 億之間的稅收，媒體也報導了，今天行政院剛剛拍板定案，次長得到訊息了吧！就是現在的免稅額門檻提高到 400 萬，但是法人的稅率提高到 15%，證交稅不變，這樣新的微調，次長認為對於稅收有什麼變化？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沒有估算，會回去重新估算。

李委員應元：今天報紙報導部長經過跳過陳院長沖，直接向總統報告，次長知道嗎？

徐次長仁輝：部長是行政院的團隊之一，我們任何的政策決策都是行政院來決定。

李委員應元：次長確定都有向院長報告與尊重行政倫理嗎？

本席請教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今天上午本席看到報載吳副主任委員參加昨天的早餐會，其實應該是陪同陳院長，吳副主任委員不是去吃早餐，本席相信依你的個性，應該不會那麼不尊重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你跟院長咬耳朵，當時院長跟你請教什麼問題？你們主張要調降證交稅，院長在請教你的意見，或是怎麼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沒有，昨天院長跟工商協進會的理事長共同主持工商協進會的早餐會報，企業有一些意見的表達。

李委員應元：企業當然有不同的意見，但是你們對於現在行政院已經拍板定案的證交稅就是不調降，有什麼看法？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我還沒有看到版本。

李委員應元：你們的國會聯絡人還沒有跟你報告，反應太慢了，這樣是不及格，你應該要求相關的幹部，行政院拍板定案的事情，應該要快速的跟你回報，行政院的團隊效率可以這樣嗎？這樣如何應付民意的要求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國會有回報一些。

李委員應元：何況這件事爭議了這麼久，爭議這麼大，本席是贊成不要調降證交稅，並一直發表文章表示不要偷雞不著蝕把米，且看到今天有人也有同樣的主張，昨天本席在此也是這樣的主張，相關的證所稅怎麼調，可寬可鬆可嚴都沒有關係，但是就市場的穩定性，因為你們主張目前由於

證所稅的開徵議題，證券市場的變動，目前的狀況是已經下降幾天，市場的量已經萎縮幾天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要從哪個時點來看，如果大家關心的時點，從 3 月 29 日開始算到昨天為止量是 803 億。

李委員應元：比去年同期是怎麼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比去年同期，我現在沒有資料，但是往前推，從 1 月到 3 月 28 日來看，平均成交量是 1,200 億。

李委員應元：這個平均的量，昨天國庫署凌署長都有三個月期間相關稅收的資料，所以你們的相關幹部能不能提供資料給你？這幾天開始討論證所稅以來到現在日平均的量是多少？和去年同期比是多少？應該是很簡單，希望待會可以給本席補充，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可以。

李委員應元：所以關於這件事，之前行政院說如果部會相爭，這是健康狀況，一個正常的國家應該是這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國會同仁當然是有第一手的資料送給我，因為我來不及消化。

李委員應元：給你消化一下，我再來瞭解，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本席請教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剛剛費委員要求公股銀行應該要提升效率，要 PK 外商銀行，你對本身的績效有沒有信心？臺灣銀行作為全國人民的龍頭老大銀行，某種程度也是以臺灣銀行為榮，你們去年的績效，和臺灣最好的外商銀行績效能不能比較一下？

主席：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去年的績效如果加回去負擔軍公教優惠存款的 90 億部分，大概去年的獲利比較低一點，是因為 34 號公報實施的關係，所以去年如果加回去……

李委員應元：這個競爭，和外商銀行比，不公平吧！在公平的狀況下來比較，這樣做事情比較合理。

張董事長秀蓮：外商銀行的作法、業務的內容當然是和我們不太一樣……

李委員應元：他們比較有彈性嗎？

張董事長秀蓮：因為台灣銀行的定期存款比重比較高……

李委員應元：大家對你們比較信賴？

張董事長秀蓮：對，所以，我們定期存款的成本比較高，因為定期存款的利率比較高。

李委員應元：你們可以把負擔政策性優惠存款利息 18% 的部分做一個評估，再扣掉這部分另做一次評估，做不同的比較，再以書面提供給本席。

張董事長秀蓮：好。

李委員應元：我是希望台灣銀行可以讓我們抬得起頭。

其次，關於到中國設立分行這件事，你們並沒有排在第一位，為什麼？

張董事長秀蓮：因為當初我們申請的時間比其他銀行稍晚了一年多，後來因為兩岸關係……

李委員應元：所以是因為政策性因素故意比較晚還是你們對市場商機的掌握比較慢？

張董事長秀蓮：不是，我們大概是 2003 年才遞出申請，其他銀行大概是早一年。

李委員應元：所以說，你們對市場商機的掌握比較慢？還是因為政策的因素，因為台灣銀行是最大的銀行，所以要晚點去？

張董事長秀蓮：應該是政策因素。

李委員應元：如果是政策因素，本席就不再問這個問題。

其次，你們在上海設立分行，新台幣及相關人民幣的承作業務上有沒有什麼困難？有沒有承作人民幣的存款、放款？

張董事長秀蓮：人民幣的業務方面，根據 ECFA 的約定，兩年以後有獲利才可以辦一般的人民幣業務，包括存款。

李委員應元：既然不能做人民幣業務，現在都做什麼外幣？

張董事長秀蓮：我們的分行還沒有成立。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但是你們已經獲准設立，何時才會開始營業？

張董事長秀蓮：現在開業申請還沒有獲許可。

李委員應元：但金管會的報告上寫的是你們已經獲准許可。是不是報告有錯誤？

張董事長秀蓮：因為那是分為兩階段……

李委員應元：沒關係，由於時間緣故，本席會後再進行瞭解。何時開始剪綵營運，你們事後再以書面補充。

張董事長秀蓮：好。

李委員應元：繼續本席要請教合庫的劉董事長，劉董事長，我記得你當初以次長的身分離開行政院，是不是？

主席：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董事長答復。

劉董事長燈城：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應元：相信你對相關法規都很清楚，本席看到，在所有已獲准設立的銀行當中，你們的投資額最高，而且淨值也是最高。

劉董事長燈城：我們到大陸設分行，原來的投資額是 3 億人民幣，後來因為要設支行，而且大陸給我們的外債額度很低，所以，我們後來又增加資本額度，現在是 10 億人民幣。

李委員應元：換算成台幣約 52 億，資產淨值是 46 億，是所有銀行之冠？

劉董事長燈城：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說你們的企圖心很重。

劉董事長燈城：不是，因為……

李委員應元：企圖心很重是好事，你緊張什麼？做生意就是企圖心要重，替國家賺錢，有什麼好緊張的？

劉董事長燈城：不是，我們要穩健經營。

李委員應元：金融事業一方面要穩健是沒錯，但另一方面，做生意也需要高度的企圖心，我是說這是好事。

劉董事長燈城：因為還要看市場環境。

李委員應元：你們去年獲利多少？

劉董事長燈城：去年是美金 220 萬，換算成台幣是六千四百多萬。

李委員應元：可以再增加嗎？

劉董事長燈城：我們今年預估可以……

李委員應元：你們獲利的來源是承作存放款的利差還是其他項目？

劉董事長燈城：都有，因為大陸的法令是要提列 30% 做準備，剛開始當然只能做外幣，例如美金，人民幣也不能做，所以……

李委員應元：在中國承作金融業務最大的風險為何？

劉董事長燈城：金融業是一定有風險的，包括信用、對象……

李委員應元：在台灣，這些呆帳還找得到當事人，但是，在大陸，如果有呆帳，你們可能就找不到人。

劉董事長燈城：所以，剛開始是以台商為主要對象。

李委員應元：希望在風險管控的條件下，大家儘量去賺錢。其他金融業的先進，本席日後再逐一請教。

劉董事長燈城：這個是一定的，我們一定會注意風險。

李委員應元：謝謝。

劉董事長燈城：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質詢。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副主委，你剛才在答復委員質詢時講了一句話，即因為課徵證所稅時會增加一些稅收，你們也相對地希望他們在課徵證所稅的同時能降低對資本市場的衝擊？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即增加的稅收適度地反應在證交稅上。

翁委員重鈞：這樣說起來，你是希望證所稅和證交稅能夠保持一個平衡點。請問次長，大家經過這麼長時間的討論，如果不增加稅收的話，這樣到底是為了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增加稅收、租稅公平都是我們同時考量的因素。

翁委員重鈞：昨天我也告訴過你，你們可以去做民調，瞭解看看民眾現在對你們復徵證所稅是支持還是反對。你們也私底下聽聽看立法委員的意見，剛才吳副主委說一邊增加了，另一邊要減少，稅收的部分要適度反應出來。但是這中間有一個問題，即剛才也有委員提到的外資問題，外資部分現在還是免稅，主要目的是為了鼓勵外資來投資，但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假設外資部分免稅，他還可以因為我們降低證交稅而獲利，賺的反而更多。這整個案子到最後變成外資是唯一得利者，這對國人的投資公平嗎？好像也不一定公平。我倒是覺得，你們應該充分去瞭解一下基層民意，我不是指學者專家講的絕對都不對，但是，我要用去年老農津貼案的例子讓你們參考，我覺

得無論是當一個政務官或政府幕僚長，你們要充分反映出你們的意見，一定要確實可行，不要跟民意脫節，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去年行政單位在總統府做老農津貼一案的簡報，坦白說，學者專家、媒體全部都在鼓掌、喝采，我堅持反對到底，我當時說這個在基層絕對不可行，而且會把自己在南部的選舉拖垮掉，你們只會失去南部選民的心，當時都沒有人聽得進去，還是堅持要把這個端出來，結果，到最後還不是一樣回歸原點？有什麼用？繞了一大圈，還是回到原點。我昨天也告訴你，「激天下之禍者，正直之人也」，不一定打著租稅公平、量能課稅的口號就絕對是正確的。時間點的拿捏、民意的走向，以及立法院的整個氛圍都要去做一個整體考量。昨天本席已經講過，今天財政委員會的立法委員要樹立自己的權威，所以不一定會照單全收。因此有一天你們發現立法委員將那個案子退回去，也就是否決掉了，你們要想想看後果會怎麼樣？立法委員都有民意基礎，也有選票壓力，回選區後都要面對選民，天天也會接到很多電話，所以，你們不要搞到大家都在雞飛狗跳。

本席覺得很多事情都應該要從長計議，我不是說專家學者及教授們不對，或是財政小組不對，我們都知道他們是對的，但是不是有理想就可以行得通。今天本席以當年我反對老農津貼的一個案例，讓你們好好去思考及斟酌，就是要如何做才能夠得到民心及掌握到民意，而且能讓人民感受到政府是站在民意的這一邊。

其次，剛才才有委員談到兆豐及臺銀的兩個分行，大陸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同意他們升格為分行。另外，還有一則新聞，就是目前有台資銀行在大陸設代表處，經營 1 年且有盈餘，就可以申請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不過到目前為止，雖然一銀、彰銀、土銀都符合承做人民幣的業務，可是大陸僅核准華銀深圳分行這一家，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知道。

翁委員重鈞：你要如何因應？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剛才有提到業者在整個申請過程中，他們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困難，都會充分讓主管機關瞭解，我們也有一個平台的機制，由銀行局與銀監會做充分溝通，並尋求相關的支持。

翁委員重鈞：你站在主管單位的立場，你要為台灣的銀行充分去爭取權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

翁委員重鈞：早收清單中有那麼明確的規範，設代表處 1 年且有盈餘，就可以設分行及承辦人民幣的業務，法令規章規定得這麼清楚，而大陸的銀監會及上海的銀監局還是一樣，即不核准我們的分行及承辦人民幣的業務。你們身為主管機關應該是責無旁貸的，所以要很具體告訴本席，你們要如何去幫他們爭取權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有一平台機制，透過此一機制都一直努力在爭取中。

翁委員重鈞：努力沒有用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有透過其他政府的機構，如果有相關機制的機會時，也會透過相關政府的單位來適時表達，所以，我們是採取多方可以想到的管道來進行。

翁委員重鈞：從昨天到現在，本席感覺副主委在詢答過程中，雖有一定程度的表達，但也有一定程度的保留。兩岸針對金融部分，在早收清單中有那麼清楚的規定，大陸還不願意同意我們設分行

，而且還要「卡」我們經營人民幣的業務，我們必須提出強烈的抗議。甚至於在 ECFA 的會議中，或是今天在淡水的會談中，針對他們不將相關權益給我們的這些銀行提出強烈的抗議，假使你們都爭取不到的話，金管會會被看「衰」啊！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絕對會積極去爭取金融機構在大陸據點的權益。

翁委員重鈞：假設能成功，我們會肯定你，但是如果不成功，你要怎麼辦？你不能老是講一些正面的話，如果不成功的話，你要怎麼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已經逐案，即針對每一家機構在大陸所面臨的問題到底是在哪裡，逐一去做具體的瞭解及提出解決的方式，因為每一家的問題都要去進行瞭解。

翁委員重鈞：你都有去瞭解，結果就是都是他們的不對，現在的問題在於，你要怎麼辦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一樣是在做一些積極的溝通。

翁委員重鈞：我們不是要去向人家「求」什麼，兩岸之間有一 ECFA 的平台，而且有明確的法律規定，假使我們今天還是畏畏縮縮，本席可以告訴你：台灣站不起來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這樣，比如過去大院有作決議，在那邊的人民幣業務，以及他們在這邊的新台幣業務，是要同時放行，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

翁委員重鈞：我不反對你們秉持這個原則，但是你們要先確保我們銀行的權益，而且一定要大力去爭取。假使無法做到，你們必須承擔，也該知道要用什麼方式來做適度的表達，以使金融業可以進軍大陸，否則我們今天的討論都是多餘的，因為沒有辦法解決事情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委員關切金融業的權益，這與金管會的立場完全是一致的。

翁委員重鈞：就因為一致，本席才會希望你要先考慮好，萬一他們還是堅持己見不通過的話，屆時你們就看著辦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由於時間因素，繼續延長開會時間至委員發言完畢。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你知道行政院的版本已經出來了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有初步瞭解，因為同仁有告訴我。

曾委員巨威：這個版本看起來，稅率有往下調一點，就是有一點彈性。至於，優惠的部分是從 5 年變成 3 年；而免稅的門檻則從 300 萬提高到 400 萬；同時，證交稅的稅率不動，以及期貨交易的所得不課。針對這樣的版本，金管會認為是打勝仗了嗎？還有你們滿不滿意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行政院定案的版本，我們會充分尊重，從此版本可以看到有一小部分是在反映外界的意見，並做適度的調整。

曾委員巨威：不是外界的意見，應該是金管會的意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金管會是反映外界的意見。

曾委員巨威：金管會堅持期貨交易所所得不課，從此角度來看，金管會是打贏了。至於，金管會認為證交稅應該往下調，行政院並沒有採納，從此看起來，你們好像也沒有打贏這場仗，因此是有贏

也有輸。

當然本席的重點不在這裡，接下來要請教你，就是你在昨天答詢的過程中，以及今日的說法中，你都特別提到從歷史的經驗上而言，在證交稅中有部分所得稅的蹤影。你指的歷史經驗是哪一年的歷史經驗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完全瞭解這兩個稅的基本性質是不同的，從過去的歷史經驗是有一個配套……

曾委員巨威：過去是指什麼時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77 年……

曾委員巨威：77 年、78 年的那一次。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77 年、78 年那一次，也就是從千分之……

曾委員巨威：先是千分之三，因為要課稅，變千分之一點五，後來因為停課證所稅，所以變千分之六，又從千分之六降為千分之三，一直到現在，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些是當時的配套。

曾委員巨威：副主委，如果要用歷史經驗，為什麼只看這一段？我這邊有財政部賦稅署提供的資料，非常清楚。民國 60 年的時候，法定的證交稅稅率是千分之一點五，那時並沒有課所得稅，但是因為特殊需要，停徵了交易稅，和所得稅無關。我再舉個例子，67 年的時候，證交稅稅率從千分之一點五調高到千分之三，當時有沒有課所得稅？也沒有。

所以你今天如果要跟社會大眾說，根據歷史經驗，證交稅有隱含所得稅的性質，為什麼不把時間拉長一點，讓大家確實瞭解所謂的歷史經驗，有出現兩者之間似乎互相取代的時候，但是也有獨立決定證交稅稅率到底應該多少的時候。這點必須對外界澄清，才不會造成每次討論要不要課所得稅的時候，就必然讓社會大眾開始產生錯誤的期待，把證券交易稅也放進來。

我要特別聲明，我的意思不是證券交易稅不能動，而是希望金管會瞭解稅率發展真正的歷史，並做正確的描述，這樣才不會為此和財政部交戰，使社會大眾產生錯誤的期待，或者錯誤的認知。我手邊這份是標準資料，你自己可以再查一下。

接下來我要請教徐次長。行政院的版本出來之後，顯然財政部的版本有受到一些調整，在這樣的調整之下，你覺得還可不可以達到馬政府一開始所說的，稅改除了要達到租稅的公平正義，更重要的是要做到社會大眾共同期許的大刀闊斧、脫胎換骨？你覺得這個案子的結果符合這個標準嗎？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門檻雖然降低，不過基本上還是朝著量能課稅的原則在走。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還是可以達到所謂的量能課稅的效果？

徐次長仁輝：我們還是朝這個方向在走，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曾委員巨威：我舉一個例子，而且會把資料提供給你看。按照你們現在的做法，你說可以達到量能課稅的效果，可是最低稅負制現在雖然沒有把個人的上市（櫃）所得放進來，但是仍然有處理未上市（櫃）的部分，對不對？

徐次長仁輝：是的。

曾委員巨威：從 97 年到 99 年，最低稅負制個人部分針對未上市（櫃）的證券，你知道掌握到多少所得嗎？你有這個資料嗎？

沒關係，我提供給你看，97 年一共掌握到 87 億的證券交易所所得，98 年掌握到 23 億，99 年則掌握到 41 億，所以我們不是沒有證券交易所所得可以課喔！也就是說，在未上市（櫃）的部分的確有證券交易所所得。至於最低稅負制所掌握的人數，97 年有 2,000 戶，98 年有 800 戶，99 年有 1,100 戶，我算了一下，97 年到 99 年平均每戶從 430 萬到 400 萬。這表示其實現有稅制從最低稅負的角度來抓未上市（櫃）的證券交易所所得都有些許成效了，如果把它換算成為有了基本稅額以後，多繳或多抓到的稅，97 年平均每戶抓了 110 萬，98 年是 100 萬，99 年是 160 萬，所以，誰說課不到的？當然課得到，這就是實際的成果。

但是我今天要請教你的是，現在行政院版本出來了，用所謂分離的課稅方式，您剛才特別提到它可以達到量能課稅的效果，那我就要請教，它可以達到現行最低稅負制所達到的同樣成效嗎？每一戶能夠抓到這麼多人，可以有這麼多的成效嗎？

徐次長仁輝：最低稅負制的門檻是 600 萬。

曾委員巨威：是，600 萬就可以達到這個成果，現在這個版本也可以達到嗎？你們設定一個 400 萬的門檻……

徐次長仁輝：最低稅負制是只有未上市、上櫃的股票，而現在是所有的上市、上櫃股票，都要包括進去。

曾委員巨威：所以最後的結果，你認為是課稅效果更好？還是沒有最低稅負制好？

徐次長仁輝：我想朝這個方向，應該會更好。

曾委員巨威：次長，我希望你回去好好的算一下……

徐次長仁輝：我們精算一下。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照現在的版本，我真的要改變我原本提出版本的作法，甚至希望大家就不要去談這個東西，乾脆把上市、櫃的部分併入現在的最低稅負制就好了。現在的最低稅負制，門檻是 600 萬，只限於未上市、櫃的部分就有這樣的課稅效果。結果你們現在搞了半天，用成這樣一個制度，這個制度如果不能達到所謂的量能課稅、租稅公平，或者根本沒有大刀闊斧或脫胎換骨的任何意涵，那我們乾脆就不要勞師動眾做這麼多事情啊！現在已經有最低稅負制在那裡了，你就把它放進來，大家一起共同享受那 600 萬，看看它出來的效果會不會比現在的情況更好？麻煩次長回去跟部長報告一下，繞了半天圈子，如果實際上的效果是這樣的話，那為什麼不好好回到現行制度裡面，去中間找一個更合理的答案？這樣不是更好、更乾脆嗎？

最後，我要再請教，你們兩個單位在這段過程中，因為立場、意見不一，以致到今天為止，所有的市場都受到了負面的衝擊跟影響。每一次在我們的質詢過程中，所有立法委員也都很關心這個問題什麼時候可以告一段落。今天我們好不容易看到行政院做出這樣一個決定，希望行政院的版本出來以後，趕快送到立法院來，也就是把戰線移到這邊來，讓我們可以更充分的討論。但是本席要強調，從這段過程的經驗裡面，我們已經發現，兩個單位如果有意見不一或互相放話的

情形，其實彼此都會受傷。更糟糕的是，受傷的可能是整個市場跟社會大眾！既然行政院版本就要送到這裡來了，麻煩兩位回去跟各自的首長商量、報告一下，在立法院討論這個版本的時候，因為還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最後的結果包括門檻會是多少、時間會拖多久，我們都不曉得，但是市場仍然每天在運作，這個案子只要懸在那裡一天，我們不知道它隨時會帶來怎樣的市場衝擊。所以兩個單位可不可以在同一時間內做一點不一樣的事情？也就是意見一致，共同釋放一些利多的政策、措施和配套出來，以維護股市秩序，讓股市不要再受到衝擊，好嗎？你們兩個單位至少合作一次看看嘛！至少在這個案子還在談的時候，能夠有一個不同的表現，讓所有的民眾都知道，以前就讓它過了，但是未來要有一個合作的、共同的配套措施出來，俾使這段還在討論的期間，不要橫生枝節。副主委，可不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要再重申，對於行政院版本，我們一定充分尊重，但是市場的……

曾委員巨威：這個我知道，我是說在討論時，可不可以有新的作為？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希望市場趨於安定，大家也都希望有一個安定的市場，這部分也是我們所期待的。

曾委員巨威：那就兩個部會合作一下，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會看看有什麼需要配合的。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行政院版本已經確定拍板了嗎？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也是在網路上看到。

羅委員明才：門檻是多少？

徐次長仁輝：400 萬。

羅委員明才：持有 3 年以上……

徐次長仁輝：還沒有……

羅委員明才：新聞都出來了！次長清楚這個內容嗎？

徐次長仁輝：我知道。

羅委員明才：對於這樣一個最後拍板，你滿不滿意？對市場會不會造成若干影響？

徐次長仁輝：我們遵照行政院的決議。

羅委員明才：可是有人說：「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你覺得這個政策有沒有錯誤？這個是最後定案？還是以後會再修正？

徐次長仁輝：基本上，它還是以我們財政部的版本來走，只是做一些小幅的修正而已。

羅委員明才：長期持有 3 年以上，證交稅的部分可不可以扣抵？

徐次長仁輝：本來我們一開始設計時，只要繳證所稅，證交稅就是扣除額。

羅委員明才：就這樣一個行政院拍板定案的版本，你預估證所稅的部分，對國家的稅收每年大概可以貢獻多少？證交稅的部分，會不會因為證所稅復徵，讓整個預期的 1200 億稅收降低？

徐次長仁輝：因為影響因素很多，尤其又做了一些修正，我們會再重新精算。

羅委員明才：現在每一年所累積的交易量以及交易筆數都非常多，未來投資者要如何面對龐大的資料庫？這些資料要如何調出來？又要如何報帳？

徐次長仁輝：第一，他是採取申報，我們訂的原則是先進先出的一個作法，所以國稅局在稽徵行政上會增加一些負擔。

羅委員明才：由於證所稅是新增加的，一般投資大眾根本也搞不清楚，所以你們要怎樣有效來說服大家？或是教育大家每筆交易應該留下什麼樣的證據？而持有 3 年這類交易資訊又要放在哪裡？你們會推出所謂的報稅說明會嗎？

徐次長仁輝：是的，我們一定要加強宣導，畢竟現在還有一段相當的時間。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另外訂一個日出條款？譬如股市上 12,000 點時，才開始實施？

徐次長仁輝：這個法案在行政院版本出來以後，還是要經過大院審議。原本我們的計畫是針對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整年的所得，到 103 年 5 月報稅時……

羅委員明才：你認為這樣一個定調，會不會再有更動？如果社會大眾反應不佳，聽說有人還要走上街頭，在此情形下，你們會不會懸崖勒馬，重新再做一些調整或是維持現狀？

徐次長仁輝：我想今天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就是由行政院來做決定了。

羅委員明才：「由行政院做決定」是什麼意思？你們總是要興利除弊，如果這樣做感覺良好的話，請問 520 會不會有慶祝行情？副主委，如果這個案子拍板底定，應該是舉國歡騰，市場也應該有所表現，你覺得台灣股市會不會有 520 慶祝行情？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由於股市的影響因素很多，我們主管機關並不適於對股市價量做未來的預測。不過，我們當然希望股市愈來愈好。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還有次長，520 那天你們會不會到總統府？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沒有接獲通知。

羅委員明才：好像有很多人要到總統府，一種是坐到總統府裡面，另一種是站在總統府外面。你會站在哪一邊？還是說，你不會去？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沒有被邀請，我不會去。

羅委員明才：你不會去？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有被邀請，我……

羅委員明才：我們討論這個事情，是希望能夠廣泛地讓大家多蒐集一些資訊。因為我們心裡掛念的，是整個台灣未來資本市場的發展，而不是幾個民粹或高舉什麼大旗，來箝制這個市場的發展。我們希望，在最後時刻還是要充分溝通、協調一下。

這個方案一提出，如果好的話股市應該會有表現。可是現在股市跌跌不休，今天還是跌的。

以前不是說，量先價行，現在量已經萎縮了，價怎麼會好呢？副主委對市場非常熟，你覺得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會持續注意股市的一些情況，會持續來注意。

羅委員明才：你覺得現在證交稅裡面，有沒有證所稅的意涵在裡面？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部分，我昨天在委員會表達過，如果把它限定在某一區間，就是從 77、78 年那段時間稅率的變動來看的話，我個人認為，那段時間是有隱含一點配套措施的證所稅性質在裡面。當然這部分有些委員不見得會完全認同，但我的觀點是這樣。

羅委員明才：其實財政部的網站上已經寫得很清楚了。它說，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唯有針對資本利得課稅之實，證券交易稅相關資本利得之課徵規定……過去從千分之一點五調高到千分之六，83 年再降至千分之三，足見現行證券交易稅中，已有內含對證券交易所得分離課稅。換句話說，它事實上是有的。

我們從資料上也可以看到，最近這幾年來每年土地增值稅大概都課了五到七百億，證交稅部分都接近一千億。事實上，證交稅對國庫收入已經做出了很大、很大的貢獻。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我完全同意。

羅委員明才：所以本席希望，在這個最後關鍵，各位要憑良知良能和專業，一定要充分表達。如果這樣做下去的話，所有的資金會投票。資金有腳，它是會走的！

吳副主委，難道你不擔心，當國內期貨交易市場整個萎縮後，大家的錢就跑到新加坡去了？請問你，現在摩台指市場的規模比較大，還是新加坡的大？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現在是我們國內大。

羅委員明才：如果證所稅開始復徵，未來的情況會怎麼樣？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不希望我們的市場會有萎縮，所以我們會關切、關心市場的發展。

羅委員明才：你告訴我，為什麼投資人要在課重稅的地方做交易？他到新加坡就好了，是不是這樣？如果不方便回答，副主委點頭也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該說的都說了。

羅委員明才：還是要盡量講，因為我們看到大陸和鄰近國家的情形，雖然大陸對自然人課徵證所稅，但依他們的制度，加起來的金額和我們現行證交稅是相當的，是不是？在同一個魚池裡面不斷的抓，當魚蝦都被你抓光了以後，魚池裡什麼也沒有了。

現在想起以前的李述德部長，本席覺得還滿懷念的。他主張輕稅簡政，對不對？雖然他也是離開了，但他還在我們心中。有人說劉憶如部長很孝順，你覺得呢？為了承母志，很孝順地不斷往前衝。可是我在這裡要奉勸大家，台灣的證券市場、資本市場是台灣人的，是我們全體的，搞砸了之後是很嚴重的事情。請大家三思而後行，懸崖勒馬，最差的辦法就是用本席的備案，也就是把證交稅提高千分之一。這樣一來，大家輕鬆又愉快，國家稅收一年可以多出 400 億，台灣的證券市場、資本市場繼續蓬勃發展。

還有，現在外界傳說，你們再繼續搞下去的話，有人會受不了。大陸人以後在台灣買股票，不用繳稅，沒有證所稅；可是台灣人在台灣買自己的股票，要繳稅！為什麼大陸人不必繳稅，台灣人要繳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就我瞭解，依照現行行政院公布的版本，亦即原來財政部提報的方案中，對外資部分，在健全小組就已達成不課稅的共識。這主要是考慮到整個國際……

羅委員明才：所以大陸人不必課稅，台灣人要課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陸資在這邊投資的是 QDII，最高上限是 5 億美金。到現在為止，他們真正投入大概接近一半左右，還不到一半。這部分依照財政部版本來看，也是屬於外資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的制度是這樣子，那麼以後有沒有可能開放陸資來台灣，開放大陸自然人來台灣買股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涉及到兩岸政策，必須經過相關部會……

羅委員明才：請問現在台商在大陸可不可以開戶，買大陸的股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這要依照大陸方面的相關規定……

羅委員明才：他們可以買，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中有所謂 A 股、B 股的差異……

羅委員明才：這樣是不對等的。你們的制度改變後，也就是在不對等的情况之下，未來會不會有很多大陸的資金進來台灣買股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其實目前大陸的規定是，只開放 QDII 可以過來投資，其他的自然人、法人等是限制到海外投資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明年他們開放，大陸的自然人可以到台灣買股票，會有什麼樣的預期？大陸人買股票不用課稅，台灣人買股票要課稅，這是什麼道理？資金是會跑來跑去的！

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最後還是強調一句話，大家一定要三思而後行，不要搞了半天沒有人贏！即使行政院版已經定案了，但你想看看，稅收可能沒有增加，因為課不課得到稅？所有投資人都退出市場，因為你們的方案太複雜了，誰會把資料留 3 年？乾脆不要投資台灣的股市了。我希望把充分的資訊提供給上面多多參考。我們一起來努力，謝謝。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副主委好，用過餐了吧？今天的主題是開放我國銀行到中國去經營分行的獲利情形。這個問題對國家而言，其實風險性非常高。如果沒有處理好，對我們台灣的影響，有可能會比我們現在關心證所稅議題的影響還要大。

本席是經濟委員會的成員，每次等到財政委員會發言的時候，都是大家吃便當的時候。這時如果我講得太生硬，可能各位不想聽，所以講一些故事讓你們知道這種事情的嚴重性。

我向各位報告，不是當殖民地就不會和殖民的母國發生爭執。菲律賓在 1980 年之前是美國的殖民地，後來菲律賓和美國鬧翻了；古巴幾乎也是美國的次殖民地，但是在卡斯楚上台以後，也跟美國鬧翻了。所以，並不是說我們什麼事情跟中國低聲下氣，兩岸之前就永遠可以和平。對於我們到中國去經營銀行業務，我們政府一直宣傳百利而無一害，請教吳副主委，我們的銀行業者到中國設立分行，分行和台灣總行之間，法律人格是不是單一？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對，是單一的。

許委員忠信：等於分行只是手腳，我們的手腳伸到中國去經營，如果產生經營上的虧損，這個虧損包括銀行本身的虧損及它的存款戶所受的虧損，銀行所受的虧損，總行當然要承擔這個虧損，這

是一種金融風險。

另外是發生在八〇年代美國和菲律賓之間和美國和古巴之間，當時很多菲律賓人把錢放在菲律賓的美國分行裡面，古巴的企業有很多錢存在美國銀行在古巴所設的分行，結果兩國之間因為政治的糾紛，菲律賓和古巴凍結美國分行的資產，使得這些存款人沒辦法從分行提款，所以他們就根據法律上的法律人格單一，到紐約的總行求償。而紐約的法院碰到這種問題感到非常棘手，他們在古巴、菲律賓存款獲取高利息，被凍結以後，來向紐約的總行求償，法律上不能加以拒絕，因為法律人格單一。

請問副主委，假設我們台商在台灣到中國設分行的銀行存款，有一天他沒有辦法提款，姑且不管什麼原因，他回到台北總行求償，請求返還款項，你能不能拒絕他？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能。

許委員忠信：不能拒絕，所以他到那邊取得高利息，將來卻可以回來台北總行請求返還。本人從事教授的工作，我說我們就這個問題要學習美國制定分行獨立性原則，區分政治風險和商業風險，如果是政治風險，總行可以不負責，但是如果是商業風險所產生的不能夠提款的情形，總行要負責。是不是可以請銀行局研擬修訂我們的銀行法，參考美國所處理的分行獨立性原則，把到中國以及到其他地區去存款所產生的風險，根據分行獨立性原則加以適度的管控。副主委，可以做到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向委員補充一下，目前我們的存保機制是不保外國分行的存款。

許委員忠信：就是這樣才更危險，因為很多台商將來會在台灣過去的分行存款，將來他在那邊如果無法提款，他會回到台北提款，我們一定要先預防這種情形。美國對此的作法是區分兩種風險，如果是政治風險，總行不替分行負責；但如果是商業風險，也就是分行經營不善，總行應該要替分行負責。這是美國在 1990 年代所制定的一個非常好的法律，本席覺得我們應該要制定這方面的法律。

其次是有關銀行監理的問題，你在報告上提到就銀行監理的部分，我們已經跟中國設立一個平台。請教副主委，您聽過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知道。

許委員忠信：Basel Committee 從 1975 年開始有銀行監督的機制，到 1992 年，它有一個跨國分行和子行之間監理機制的原則，叫作 The principle of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s，我們國內翻譯為「母行監理原則」。母行監理原則是什麼意思呢？就是不管到國外去設分行或是子行，由它的母國監督機關來監督整個全球的布局，這樣才有效，但是它的前提是國與國之間必須互相尊重主權，尊重對方銀行主管機關的調閱權、調查權。所以，如果根據巴賽爾銀行監督委員會這一套母國的監督原理，我們和中國之間，應該是中國要尊重台灣金管會和央行的調閱及監理台灣去到中國的分行的一些權限，請問你和對岸在談的時候有沒有談到這個？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在我們的 MOU 或是相關機制裡面都有注意到這個。

許委員忠信：等於他們必須尊重我們中央銀行、金管會，我們行文去調取什麼資料，尤其是對人民銀行要調取我們分行在那邊的匯款資料，他們有沒有尊重我們跟他們是平等的關係？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我們都列在相關的機制裡面，我們都有注意到這個部分。

許委員忠信：我們必須注意，不能被他們矮化成為一個地方的 local bank。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瞭解，都有注意，沒有問題。

許委員忠信：將來中國人民銀行也會來我們這裡調閱他們中國分行在這裡經營匯款、借款的資料，這樣才會以國際機制，兩國之間平等對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

許委員忠信：我希望金管會和銀行局要秉持兩國平等，而不是像您提出的報告那麼簡單，這不是一個平台而已，而是有很多的監理機制。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有，只是我們沒有寫到那麼具體，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來補充表達。

許委員忠信：也就是說，我們的銀行主管機關包括金管會和央行，在對中國調取相關資料的時候，他們必須尊重我們是中央銀行，尊重我們是行政院裡面的金管會，在主權對等之下來提供資訊，和我國做配合，這樣我們才不會出賣自己的國格。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是。

許委員忠信：以上是本席針對今天報告的主題所做的回應。

其次，大家對證所稅和證交稅的議題都很關心，其實本席也很關心這個議題。我們在租稅法方面量能課稅，證交稅也好、證所稅也好，在租稅法上的基礎就是量能課稅，沒有什麼正當的法學上基礎，就是因為比較有能力，有能力就多繳稅嘛！所以，既然都是量能課稅的原則，我們從交易本身以及從交易所得面和收入面來對兩個都加以課稅，副主委覺得這樣公平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向委員報告，行政院版本已經確認的，我們都充分尊重。

許委員忠信：不是這樣。我們台灣的官，其實是官越低就越專業，誰最專業？組長最專業，所以你应该要聽底下的，而不是聽上面，也就是您應該要聽局長的，局長應該要聽組長的，而組長要多跟副組長、課長開會，所以不應該聽上面，而是聽底下，那才是專業。如果上面是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我會幫你抵抗他，所以你放心。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向委員報告，在整個決策形成之前，我們都充分的把相關意見向行政院反映過。

許委員忠信：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我們一整個早上都還沒有休息，黃委員偉哲質詢完之後，我們就休息。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行政院對證所稅這個案子已經敲定了，當然，本席也知道，境內的法人、自然人跟境外的公司比起來，境外公司是不用上稅的，但是你們的回答是，因為這是國際都通用的，還有什麼稅不必課？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營所稅也沒有課。

黃委員偉哲：證所稅的部分也不必課。

徐次長仁輝：只要不在中華民國設籍，我們就沒有課。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因為其他國家都這樣嗎？原因是什麼？

徐次長仁輝：除了國際慣例以外，事實上對他們也課不到稅。

黃委員偉哲：本席要請你看一下螢幕，現在網路上已經有很多會計師事務所或記帳士開始向大家介紹境外公司的好處，要教人合法的節稅，說白一點就是逃稅，他們說，境外公司已成為不可或缺的節稅工具。現在證所稅還在醞釀中，行政院才剛提出版本，可是我們去網路上點選，可以找到相當多資料，這只是其中一家，甚至還有現成的境外公司可以選，只要付錢就可以入主那家現成的公司，就可以用境外公司當節稅的工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徐次長仁輝：我們一定會督促國稅局來加強這部分。

黃委員偉哲：他們這樣來推展境外公司合法嗎？

徐次長仁輝：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合法的話，你憑什麼找國稅局去查？他們還教人如何成立境外公司，如果嫌麻煩的話，只要付錢就有很多家現成的境外公司隨你挑。對於境內、境外是否課證所稅的區別，除了國人所在意的公平正義原則之外，你們事實上真的能課得到稅嗎？實在是太多漏洞了，你知道嗎？

徐次長仁輝：其實設置境外公司也有其風險，我們在實務上對這些都會加強查核，因為我們可以去瞭解整個資金的流向。

黃委員偉哲：網頁上還有很多的 Q&A，像境外公司可以有 OBU 業務帳戶，因為其本身具有免稅、資金進出自由的特性，他們就是這樣教大家，不過境外公司當然也有缺點。如果你們真的沒有辦法避免有人利用境外公司作為免除證所稅的工具，你們對於境外公司的管理或行政指導就應該去思考一些配套的措施，讓境外公司沒有辦法那麼自由、無所忌憚的出入台灣的境內？你覺得呢？

徐次長仁輝：我們一定照委員的指示來加強對這方面進行查核。

黃委員偉哲：另外，如果行政院定版的稅率是 15%，證所稅課徵的起點改為 400 萬，依過去的賦稅資料，會被課到稅的人大約有多少？依財政部的版本，劉部長說是 300 萬，20%，大約有一萬多人會被課稅。那如果是 400 萬呢？

徐次長仁輝：我們還要再算一下。

黃委員偉哲：還沒有算過嗎？

徐次長仁輝：因為早上才定案，所以我們要再算一下。

黃委員偉哲：其實你們財稅中心應該有資料，譬如說，依照過去歷年所有的資料，500 萬以上的人有多少、400 萬的人有多少、300 萬的人有多少，像這些應該都有資料，用電腦查詢非常快。

徐次長仁輝：報告委員，因為證券交易所過去是不必申報的，所以現在並沒有現成的資料，查起來會比較困難一點。

黃委員偉哲：你們可以從金管會那邊得到資料嗎？還是因為現在金管會跟你們不大好，所以你們從金管會那邊拿不到資料？

徐次長仁輝：這可能牽涉到個資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吳副主委，有這樣的問題嗎？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一切都要依個資法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所以即便財政部跟你們要資料，你們也不會給？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目前我們並沒有看到財政部跟我們要什麼資料？

黃委員偉哲：那劉部長怎麼知道的？如果只對證券交易所超過 300 萬的人課證所稅，她怎麼知道有一萬多人會被課稅？這是怎麼算出來的？

徐次長仁輝：這是我們蒐集了一些間接的資料所推估出來的。

黃委員偉哲：是蒐集個資嗎？

徐次長仁輝：不是個資，我們是從其他很多方面去瞭解。

黃委員偉哲：你是財政部次長，請你講清楚一點，請問這是怎麼來的？

徐次長仁輝：因為證券交易所過去不必申報，所以這方面沒有資料。

黃委員偉哲：所以沒有稅方面的資料？

徐次長仁輝：對，可是我們可以從各方面去瞭解。

黃委員偉哲：哪些方面？金管會都已經說你們沒有要求過，人家也沒有給你們，難道你們是用猜的、用掰的、還是用不合法的方式取得？

徐次長仁輝：我們有經過一些估算。

黃委員偉哲：這樣就能估算出來嗎？實在是太厲害了，本席嚴重懷疑你們取得資料的管道。

另外，既然證所稅的課徵可以境內、境外有別，國人看到境外公司在台灣從事股票買賣賺錢不必繳稅，大家心裡沒有辦法接受，那你們是否考慮對境外公司適度提高證交稅？這也是一種解決方案，既然證所稅可以內外有別，為什麼證交稅不能內外有別？基於社會公平正義的原則，這也是解決的方案之一。

徐次長仁輝：因為我們最希望的就是吸引這些外資能夠長期在台灣投資，尤其是像很多……

黃委員偉哲：可是擺在眼前的事實就是：外資的獲利能力佳，本土的自然人獲利能力沒有那麼好，結果獲利能力佳的課不到稅！

徐次長仁輝：提高證交稅需要再進行評估。

黃委員偉哲：本席是指對於境外公司。

徐次長仁輝：如果單就境外公司提高，是否會影響其投資意願，我們可能要再瞭解。

黃委員偉哲：你們怕影響投資意願，如果你們這麼在乎投資意願，剛才金管會說課徵證所稅要調降證交稅的時候，你們怎麼沒有考慮到會影響到投資意願？

徐次長仁輝：我們當然有考慮，所以在證所稅的部分，我們就盡量在證交稅的部分一定可以來扣除。

黃委員偉哲：本席覺得，如果你們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民眾的反彈會比較大一點。

徐次長仁輝：所以我們不是全面課徵證所稅，我們有一個門檻，就是為了要降低衝擊。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如果讓假外資在國內恣意進出，獲利還可以不必繳稅，這樣會讓民眾的情感

受傷。你也有說依過去的交易資料來看，會被課徵證所稅的人只有一萬多人，他們都是在金字塔的頂端，可是為什麼會引起投資大眾的不滿？照理說，他們不會被課到稅，所以他們應該不必緊張，也不用生氣，可是為什麼會覺得受影響？

回到境內、境外公平性的問題，其實對一般投資大眾的情感來講，他們會覺得生氣，雖然這跟他們沒有關係，如果照財政部的邏輯，他們都不需要繳稅，因為大多數獲利沒有那麼多，可是面對獲利比較高的人被課到稅，就會有感覺；面對境外的公司不用課稅，他們也會有感覺。坦白講，希望你們注意這一點。謝謝次長及副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 1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江委員惠貞、林委員世嘉、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邱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公股銀行赴大陸設辦事處或分行，目前包括臺灣銀行設的辦事處也經過了一年，現在辦事處為升格成分行送件，卻遭到上海的銀監會通知領回，依照兩岸協議在辦事處立之後滿一年即可升格為分行，升格分行一年後有獲利即可承做人民幣的業務，為什麼上海的銀監會通知他們領回書面申請，敬候通知？

主席：請金管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對這個個案，我們有充分了解，也透過相關平台積極協助當中。

蔡委員其昌：你們在協助當中，到底是什麼原因，是臺灣銀行經營比較不好，還是有什麼為非作歹的地方被人家抓到，所以不可做嗎？

主席：請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張董事長答復。

張董事長秀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他們說要經過北京銀監會的指示，指示說可以才可以。

蔡委員其昌：依照兩岸協議的條件，你們都符合；這樣，跟這個國家打交道，針對協議好的事情，不一定做準。

同樣的，華南金控的分行已經有賺錢，在 100 年的稅前盈餘是 4,800 萬元，為什麼華南金控也不行？

主席：請華南金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總經理答復。

王總經理濬智：主席、各位委員。華南銀行深圳分行因為經營已經滿一年，各種條件都吻合，針對承做人民幣的業務，我們已經送件，也核准籌辦，以後還有一些程序就是所謂的要去驗收，這部分，還需要經過一些程序才能承做。

蔡委員其昌：到底現在是准了，還是還沒有准？

王總經理濬智：是准予籌辦，這分為兩階段，一個是准予籌辦。

蔡委員其昌：在華銀的角度不覺得有遇到障礙，對不對？

王總經理濬智：我們是遵守兩邊監理機關所有的相關規定。

蔡委員其昌：你是否覺得莫名其妙被擋，在這裡要講實話，如果你們過得很好，人家對你們很好，我們不應該罵人家，對不對？

王總經理濬智：不會。我們覺得，在那邊所做的就是方才報告過的，相關的規定都已經符合，我們也依照時間送件。

蔡委員其昌：所以，在承做人民幣的業務，華南銀行沒有何問題，是不是？

王總經理濬智：目前來看是。

蔡委員其昌：本席知道金管會會協助，也會去努力，今天早上大家質詢了老半天，副主委只告訴大家，你們會去努力、會去協助，請問到底是什麼原因？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在努力協助之前，我們一定會特別要問到底是什麼原因，這也是在整個協助的程序裡。

蔡委員其昌：所以，現在金管會還沒有掌握什麼原因，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對這個，銀行局在積極了解當中。

蔡委員其昌：還在了解當中，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涉及個案的部分，我想，要通盤……

蔡委員其昌：這不是涉及個案，承做人民幣的業務，到今天為止，照理說，分行設立一年，我看已經成立分行的每一家都賺錢，在 100 年稅前盈餘成立分行的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銀、彰銀都是賺錢的，為什麼沒有一家可以承做人民幣業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現在針對每一家金融機構在整個過程如果有需要金管會的協助，我們都積極掌握他們的需求。

蔡委員其昌：我清楚金管會有在做協助，可是你還是沒有答復本席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我們總是要知道原因，譬如是因為我們的銀行做得不好，未達到人家的標準，那當然我們要檢討，萬一我們都符合，當時條約是這樣，雙方平台也談清楚，為什麼不給我們承做人民幣，承做人民幣很重要，不只是獲利，而是會降低風險，因為收人民幣、放人民幣除了可以讓銀行獲利增加以外，更重要的是可以讓他們的風險降低，這麼重要的事情，今天本席還是聽不出來這個事情的原因到底出在哪裡，是我們不好，還是對方有意刁難，到底是什麼原因？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初步的了解應該是，申請相關書件需要再做進一步的了解。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要多久，以金管會的專業，我們努力去做溝通與了解，業者也去補件，你覺得要拖多久，第一家承做人民幣業務的銀行可以出現？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沒有辦法在這裡就這個個案說……

蔡委員其昌：這是兩岸非常重要的事情，金管會總要模擬時程的到來，金管會把它當成一個目標，臺灣的銀行條件都符合，你認為，到底要多久可以讓我們的銀行在那邊承做人民幣業務？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個，我們積極在進行當中。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很積極，你今天已經講了一個早上的積極，本席在辦公室閉錄電視看到你

談了一個早上的積極，我也相信你會積極去做，本席要問的是，你的積極是什麼時候，是 3 年、5 年還是 10 年或者下個月，或今年年底，是否有可能？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雙方談的一些諮商，其實是涉及雙方的。

蔡委員其昌：他們是什麼原因卡我們？如果跟一個不守信的國家談事情，就像雙方作生意也要有一個契約，大家要依約而行，如果是因為我們做不好，沒有被開放，那我們就要檢討，可是今天契約講的很清楚，100 年都賺錢，超過 100 年等於臺灣的銀行兩年都賺錢，他們還不開放，這要怎麼辦，現在已經是 101 年，當時講好分行設立一年後有盈餘就可以承做人民幣業務，金管會總是要掌握到底是什麼原因我們的銀行不能承做人民幣業務，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跟委員做原則性的報告，我們會積極充分掌握相關事項，現在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時間表。

蔡委員其昌：所以，有可能遙遙無期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時雙方提到的時間表……

蔡委員其昌：那當時在 ECFA 平台談的是放屁，是不是？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這部分，有它的一定成效出現。

蔡委員其昌：現在就是實質依照 ECFA 所談的結果來討論，今天到底對方是不是違反 ECFA 的規定，到底是什麼問題，大家都想知道是什麼原因，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譬如有一些銀行的辦事處滿一年就升格為分行，也有照 ECFA 在做，像臺銀也是照 ECFA 的早收清單在做。現在面臨的是，還有一些要進一步了解他們的問題，我們會再進行了解。

蔡委員其昌：那你要了解到什麼時候？我下次還會再問你，你總是要告訴本席一個時間吧！在你積極運作、了解的情況下，我就聽了一個早上，你總是要告訴我到底要了解多久？我不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我是問你到底金管會要了解多久？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如果我們有具體的答案，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簡言之，現在就是沒有答案嘛！因為不知名的原因被中國政府擋下來，雖然依照 ECFA 的談判，大家可以承作人民幣，但是因為中國不知名的原因。副主委，這就是風險，所有資本主義的運作是建立在法治的基礎上，當條約、雙方的契約形同廢紙，這就是風險，你同不同意這是風險？這是大家都講好的，大家都準備好、摩拳擦掌了，當初講得多好聽，臺灣金融業要起飛了，本席也相信，應該儘快讓銀行業起飛，政府不能沒有作為嘛！談了老半天、ECFA 吹噓了老半天、講了老半天說很好，我們予以支持，我也贊成讓銀行業做人民幣業務，但怎麼可以一直在 OBU 的架構底下拿我們的錢在那邊放款？在中國收人民幣、放人民幣，這才是正確的，銀行才能夠起飛啊！談了老半天，到現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事實上，現在兩岸銀行業的監理平台是很順暢在運作的。

蔡委員其昌：沒有順暢啦！如果順暢就不會說今天本席問了你老半天，你還在講積極運作、積極了解嘛！你大可跟本席說，原因有三，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分別為何，雙方都很了解，所以我們預計在半年後完成，這樣的回答簡單、明瞭，大家都聽懂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剛才我有提及可能是書件不是很完備。

蔡委員其昌：什麼書件不是很完備？我剛才已經問了，他們都說沒有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認為完備，或許它認為有哪些需要再補強。

蔡委員其昌：以你的專業，你做為國家金管會副主委，你認為我們業者準備得完不完備？它是刁難我們？還是我們真的做得不好？本席一直在問你這個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會再積極了解。

蔡委員其昌：也就是說，你到現在還沒有了解，所以我才問你要多久的時間去了解，到底是我們的問題還是他們的問題？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下次如果有具體答案，一定會跟委員報告。

蔡委員其昌：下次是什麼時候？可否給我一個具體的時間？1 個月可不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跟臺銀等大家共同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我知道你會努力，本席都沒有懷疑你的能力，從你當證期局局長我們一路認識到現在，我當然沒有懷疑你的能力，但問題是現在你是金管會副主委，你今天代表到這裡備詢，本席問你的問題是很清楚、明瞭的，我想所有朋友都聽懂了，金管會不能沒有作為，也不能老是在拖，說我們會積極努力，可能 2 年後我再問你，你還是說會積極努力，第 9 屆的時候來問你，你也是說會積極努力，我現在要問你，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明確的答案？到底我們何時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到底我們的銀行發生什麼問題，為什麼人家會不准？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的銀行應該都沒有發生什麼問題。

蔡委員其昌：那就好，那就是對方刁難我們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都是他們的作業程序……

蔡委員其昌：人家在刁難我們，我們被欺負了，你們要不要據理力爭？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一定會據理力爭、積極協助。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據理力爭有沒有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當然會有用。

蔡委員其昌：還是人家當我們是小的，所以沒有用？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當然覺得會有用，所以我們還在努力當中。

蔡委員其昌：所以其實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只是你在這裡不願意告訴本席？如果你都不知道原因，你要如何據理力爭？表示你一定知道原因，到底原因為何？為什麼這是國家機密不可以講嗎？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不是不能講，而是目前我們還在積極努力當中、協助業者努力，這是一個大方向、大原則。

蔡委員其昌：副主委，我就不問你這部分了。你對今天行政院通過的證券交易所稅版本滿不滿意？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關於這個版本，在行政院做決策之前，我們是充分反映業者的意見給行政院，從今天的版本來看，我們也樂見行政院有部分採納了一些意見。

蔡委員其昌：金管會會不會繼續跟財政部唱反調？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是充分尊重今天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版本。

蔡委員其昌：你有沒有覺得這是金管會的勝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覺得這並不是勝利或是失敗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你們和財政部的意見是不同的嘛！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財政部是從課稅職掌的範圍，我們是從市場發展……

蔡委員其昌：你們是站在金融市場、股民、券商的角度替他們講話，財政部則是站在有所得就要課稅的角度來說話，所以你們和它的意見不同，對於今天的修改，你覺不覺得是金管會的勝利？

吳副主任委員當傑：我們樂見行政院有部分接受金管會反映業者的意見，所以這部分我們是充分尊重。

蔡委員其昌：最後本席要請教次長，以現在行政院通過的這個版本跟現在的最低稅負制來比較，你認為未來實施之後，國庫的稅收是增加還是減少？

主席：請財政部徐次長答復。

徐次長仁輝：主席、各位委員。最低稅負制沒有包括上市、櫃公司。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沒有包括上市、上櫃公司。

徐次長仁輝：現在在制度的變遷過程中，總是會有一些干擾的因素，我們希望這些干擾因素平順以後，未來應該是會……

蔡委員其昌：次長，你這樣回答，我覺得財政部太不專業了。行政院의 定案版本你們一定試算過，不可能說行政院通過了這個版本，今天財政部次長還在這裡跟我說，未來還有一大堆因素，你們試算的結果，若把現在通過的這個版本和現在既有的最低稅負制來比較，你覺得國家的稅收會增加還是減少？

徐次長仁輝：因為未來有對上市公司課證所稅，如果股市平穩的話，我們可以預期稅收是可以增加的。

蔡委員其昌：稅收可以增加？說話要負責哦！你們現在搞了老半天，我覺得券商的力量真的很大，我今天看了工商時報的頭版頭條，「週二陳冲緊急下令，週三由政委管中閔二度召開政務審查會，此一動作相當罕見，顯示證所稅具重大爭議且影響廣泛，因此決策態度高度審慎。」本席多麼希望行政院處理油電雙漲時的態度和此時一樣，但並沒有，藍綠罵到這樣，人民都要上街頭了，行政院說定案就定案。次長是否覺得真如馬總統所說，現在不痛，以後會更痛，次長是否同意用在這裡？

徐次長仁輝：有關證所稅的部分，我們是有做充分溝通。

蔡委員其昌：不要改了半天，到最後搞得大家更複雜，又可以從證交稅裡扣抵，這樣證交稅也被動到了。當你們要算人家所得時，證交稅也可以拿出來扣抵，換句話說，你們已經動到證交稅。再來，大家都說稽徵成本很高，算一算搞不好政府還倒虧錢，這幾天股民都痛苦不堪，市場充滿不確定性，每天都感到非常煩，真是何苦來哉？弄了半天不但改革不成功，還造成股市波動讓投資人痛苦，次長認為有沒有可能？

徐次長仁輝：我們希望對股市的衝擊能夠降到最少。

蔡委員其昌：衝擊已經造成，沒有什麼降低與否的問題，本席可以預告還會繼續衝擊。

徐次長仁輝：劉部長上次在這裡也說，儘快在最短時間內提出財政部版本。

蔡委員其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佳龍、呂委員學樟、陳委員亭妃、徐委員欣瑩、魏委員明谷、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及蔡委員正元均不在場。

報告及詢答完畢，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目前已經有十家國銀符合赴大陸設立分行資格，多家中小型銀行都希望金管會能取消 OECD 規定，也就是本國銀行要到大陸設立辦事處、分行、子行及參股等，必須先在 OECD 國家經營業務二或五年，有不少銀行受限於這些規定，至今無法登陸。註 1

1. 部長，台灣的銀行赴陸設點的風險與優勢？對於上開規定是否有鬆綁可能性？維持「OECD」業務經營規定的評估為何？過多的限制是否有礙兩岸金融交流？

2. 部長，現行兩岸銀行利率差別為何？為何「台灣借款大陸存息」的套利情形？台灣成為「廉價資金提供中心」？貴部如何防範影響台灣金融的穩定性？註 2

二、行政院預定在今（26）日提出證所稅重新開徵方案，趕在政院版本前，各方角力白熱化。企業界準備在昨日工商早餐會向行政院長陳冲反映，政府若要課徵證所稅，希望能調降證交稅，並且自然人可免徵證所稅和期所稅。

1. 部長，目前院版的課徵內容？「以證所稅取代證交稅」？註 3，抑或課徵證所稅搭配適度降低證交稅率？註 4，相關配套？註 5，如何落實「量能課稅」？如何說服立院支持修法？「證所稅課徵」是否會變成股市殺手？如何降低對股市的衝擊？

註 1：由於 OECD 條件也適用於大陸銀行來台，一旦鬆綁，來台陸銀家數也會跟著大增，金管會最後決定維持現狀，不放寬此項規定。

註 2：來台灣籌集廉價資金的企業，除了台商之外，還有外商，甚至有大陸公司以境外控股公司的名義，在我國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借款。這些海內外企業「呷好逗相報」，再者，業界還傳出有海內外企業在台灣取得低利的美元貸款後，再迂迴轉存較高存款利率的大陸銀行，從中賺取利差。

註 3：證所稅等資本利得稅可能開徵議題，為台股投入一顆深水炸彈，外資圈傳出，未來台灣資本市場稅賦制度的改革，將朝向「以證所稅取代證交稅」規劃，目的是將稅改衝擊「中性化」，降低對台股衝擊。

註 4：以目前來看，台灣證交稅率為千分之三，相較其他國家多為千分之一到二水準略高，適度降低是合理的，有助於與國際市場接軌。

註 5：外界認為若取消千分之三證交稅，政府將減少逾千億元稅收，這將造成財政上很大損失

，證交稅是客戶下單一來一往都要課稅，但取消證交稅是不可能的方案，而適度調降證交稅同步搭配開徵證所稅，可能性較大。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證所稅開徵案爭議

爭議多時的「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課稅」案，在總統府拍板定案後，就財政部所提證所稅版本達成修正結論。然而，不僅股民、券商群起反彈，甚至上演財政部與金管會的「部會大戰」，議案至今仍未走出行政院這道關卡。針對各方質疑復徵證所稅將導致股市量縮，進而衝擊證交稅，造成整體稅收下滑，以及可能出現利用國外人頭的假外資等問題，身為主管機關的金管會與財政部是否已有共識？在油電雙漲的情況下，現階段的加稅決策是否適當？馬總統「落實公平正義」理念固然立意良好，但是對於外界的疑慮，主管機關應進行內部充分溝通，形成共識後才對外進行詳細說明，以解民怨。

二、面對銀行殺價競爭亂象，財政部應積極正視

聯貸殺價風潮，原本外商銀行為眾矢之的，近來這股歪風吹到大型行庫，市場相繼點名擁有較大美元部位，以及資金成本較低的公股銀行，是殺價競爭的禍首。公股銀行認為聯貸案出現殺價競爭，是因為我國銀行家數眾多、過度競爭造成。民營銀行業者則抱怨，從去年下半年以來，公股銀行不惜低價搶聯貸案，使存款資金成本較高的民營銀行大感吃不消。我國公股銀行存放比大都在 80% 的高水位，甚或有兩家突破九成；相較之下，民營銀行的存放比差異較大，平均約七成，顯示公股銀行對於衝刺放款較為積極。身為公股管理者的財政部，是否應在評估公股銀行績效時，勿僅限於短期利潤或目標繳庫，而須考量長期財務的健全程度。台灣銀行業殺價競爭已非僅限於聯貸案，可說遍及所有放款項目，但過低的放款利率既無法支應相關資金成本與風險，也是審慎監理所無法接受；因為銀行提供廉價資金、賺取微薄利潤，但也同時承受了經濟反轉的巨大風險，而最終承擔這些風險後果的是全國存款戶。此一窘境的形成，與資金供給、備呆提列、銀行結構、公股管理都有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正視。

主席：現有臨時提案 6 案。請宣讀。

一、案由：本院財委會委員許添財等人，有鑑於國內銀行認為其相較陸資銀行主之要競爭劣勢，乃其短期無法承辦人民幣業務，台商融資需求之幣別，普遍仍以人民幣需求最高，約達六成，其次則為美元，約占三成六，而台資企業主要訂單來源為中國，占三成八，相較其他國家都來得高，是以大陸台商對人民幣需求日益增加，建議我國應向中國爭取儘速開放人民幣業務。人民幣是大陸台商最迫切需要的融資幣別，若官股銀行短期內無法承作該項業務，則對台商之挹注將受限。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案由：本院財委會委員許添財等人，有鑑於國內銀行赴大陸正式營業，開始與大陸台商、陸資企業或當地消費者進行業務往來後，其信用狀況便會開始影響國內銀行業者，甚至透過此一管道進而傳遞國內市場，為反映整體經濟及金融機構之風險分散，以便在經濟或金融體系發生危機初期便發出預警，讓銀行業者與主管機關可及早提出因應措施並制定抑制風險的可行方案，

建議政府應儘快建立兩岸經濟金融預警機制，及早偵測大陸市場的總體風險，以緩和當地總體狀況、金融機構及個體授信客戶之品質變化，儘早預防對我國銀行整體資產品質與國內金融市場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

說明：

一、針對兩岸金融預警機制的建立可朝四層面加以關注：

1. 總體經濟層面：包括貨幣供給年增率、GDP 成長率、企業投資成長率、資產價格成長率、信用利差、長短期公債利差及股市波動程度。
2. 兩岸經貿與金融往來：包括兩岸貿易關係、投資金額統計、投資企業家數統計。
3. 個別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負債比率、存放比、催收款比率、獲利能力、收益來源及運用、流動性、放款特性、存款變動率、大股東持股比率。
4. 國內銀行在大陸之曝險監測：除總體情況及個別金融機構之財務數值追蹤外，個別銀行在大陸的信用曝險情況亦應蒐集，避免國內銀行承擔過多風險，並對其營運健全度造成影響。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三、本院財委會委員許添財等 3 人，有鑑於中國經濟結構不同於台灣，諸多法令架構疊床架屋，且均可對金融體系發布相關命令、規定或政策指導，由於金融業屬於高度管制行業，為確保銀行隨時遵守當地法令，有關在中國營業發生之債權債務追索、債權爭議以及擔保品清算等相關問題，仍須有台灣政府協助，據此建議主管機關宜儘早建立中國大陸法令及相關政策指導的諮詢平台。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四、本院財委會委員許添財等 3 人，有鑑於國內銀行赴大陸營業，無論短期或中長期，均有高達 64%將長江三角地區視為目標區域，以財政部所屬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置據點統計表為例，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或分行有四家（臺灣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在蘇州、昆山設點則有三家（兆豐國際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及彰化銀行），九成比例設點分行集中在大上海區域，鑒於國內銀行赴大陸之據點策略與目標市場過於集中，可能只是延續國內的價格競爭，對業者不利。據此建議公股銀行業者赴大陸之佈點宜分散並建請主管機關中長期應協調國內銀行在大陸之據點分布並協助開發有潛力之地區或二、三線城市。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五、本院財委會委員許添財等 3 人，針對公股銀行進行行員招募皆委託金融研訓院單獨招募，為防止高分錄取者重複錄取其他行社，虛占其他名額，影響其他行社在訓練及分發人員上之調度運作效率，及節省考生經濟的負擔（報名費、住宿費、交通費皆可改為一次）並響應節能減碳，擬建請金融研訓院招募公股銀行行員改為統一命題、聯合招考及填寫志願的方式錄取。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六、本院財委會委員許添財等 3 人，有鑑於中小型大陸台商普遍仍存在融資需求，若該企業屬於新成立企業，相對而言較不易取得陸資銀行的融資額度，因此，中小型台商較期待台灣官股銀行儘速赴大陸提供服務，為提昇台資銀行對中小型台商之授信意願，並減少其授信風險，主管

機關應協助建立完善之中小企業台商徵信資料。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政部及金管會各位官員都在場，本席所提的臨時提案都是當前本國公股或民間銀行對中國金融市場參與所需要注意的問題，以及需要爭取的權益。因為其他委員都很忙，無法在此等候處理，本席並不是不忙，而是特地回來處理，請各位將案子帶回參考。同時本席也建議主席仿照其他委員會，在 12 點以前趁其他委員還在場時先處理臨時提案，否則等到會議結束，有些委員都已經在南部或臺東。以上補充說明，希望日後能夠注意，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許委員。由於在場人數不足，臨時提案不予處理。散會之前向大家宣布，2 點有一場關於復徵證所稅對資本市場影響的公聽會在這裡召開，相關單位及各團體會有滿多人列席，若大家有興趣，歡迎大家參與一起關心資本市場的發展。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紀委員國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 分

下午 2 時 35 分至下午 6 時 57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吳育昇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徐欣瑩
張慶忠 陳超明 張曉風 邱文彥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羅淑蕾 李貴敏 陳歐珀 林佳龍 廖正井 鄭天財 吳宜臻 林正二
許添財 賴士葆 吳秉叡 李桐豪 徐耀昌 林世嘉 薛 凌 江惠貞
簡東明 王惠美 陳明文 蔡其昌 黃偉哲 邱志偉 林滄敏 管碧玲
潘孟安 陳亭妃 李昆澤 呂學樟 魏明谷 陳雪生 蕭美琴 潘維剛
葉宜津 廖國棟 蔡正元 劉耀豪 楊瓊瓔 蘇清泉 羅明才 吳育仁
楊麗環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

副主任委員 高 長

法政處處長 吳美紅

經濟處副處長 葉凱萍

聯絡處處長 盧長水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鄧民治

副處長 陳尤佳（下午）

內政部次長 林慈玲（下午）

地政司副司長 王靚琇

專門委員	施明賜
科長	陳芳珍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商務專員	黃任佑
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檢察官	張尹敏
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	張銘斌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組長	邱萬金
交通部參事室科長	馬豫芳
路政司科長	王基洲
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國家安全局副處長	王春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科長	薛鑑忠
國防部副處長	李天龍
法務部參事	陳文琪
副司長	黃玉垣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就「政府機關以行政命令與函釋開放中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及中國資金投資我國公共工程對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交通部、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上午進行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之綜合詢答，下午進行討論事項逐條審查，經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要旨，計有委員段宜康、李俊俤、江啟臣、張慶忠、黃文玲、紀國棟、姚文智、吳育昇、陳超明、張曉風、邱文彥、陳其邁、許添財、蔡正元、蕭美琴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所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鄧民治及所屬、內政部次長林慈玲及所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副執行秘書張銘斌、交通部參事室科長馬豫芳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徐欣瑩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提案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審查結果

第六十九條之一、第六十九條之二、第六十九條之三、第六十九條之四、第六十九條之五均不予增訂【採逐條表決方式，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增訂者 4 人，反對增訂者 6 人，反對者多數，不予增訂】。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內政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其邁於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三、李委員俊俤、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黃委員文玲、姚委員文智等 5 人提出復議案：針對本次會議審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作之決議，提請復議。

{ 復議不通過，維持原決議【在場委員 5 人（含主席），贊成復議案通過者 0 人，反對復議案通過者 4 人，少數不通過】 }。

四、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今（101）年 3 月 30 日第 1010300134-2 號函「停止限制在臺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 18 日第 10100114530 號函將中資企業分為 1.在中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2.在外國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及 3.在臺灣登記設立之中資廠商，並將上開一、二類視為外國廠商，第三類視為本國廠商。該二會上開函釋對於在臺設立登記之中資廠商參與公告招標之政府採購案不設防，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將第一、二類廠商可否參與投標之限制責任完全交由投標機關自行設限。

依本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書面報告顯示，公共工程委員會 4 月 18 日函明顯未與相關機關充分討論，未對於開放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對於國家安全、人民權益與採購品質作完整之影響評估。若未來政府更進一步開放中資來台投資之業別項目、或中國成為 GPA 會員國，上開函釋將對我國產生更嚴重之影響。

大陸委員會依法為統籌大陸事務之權責機關，對於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之規範應責無旁貸主動統籌協調。特提案要求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勞工委員會及國家安全機關對於中資企業之定義，及其參與政府採購可能發生之經濟、政治影響、勞務採購或其他採購之履約售後服務可能對就業發生之影響等，提出更完整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方案，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以法律訂定明確規範，前開規範訂定前，應暫不許中資企業參與政府採購。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黃文玲 李俊俤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與土地取得業有規定，該法條第二項對於申請資格、許可條件及用途、申請程序、申報事項、應備文件、審核方式等相關辦法亦有規定。惟兩岸在快速與多元交流發展下，本條意旨在執行上有否窒礙難行、無法管制或認定困難等情況，應請內政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重行檢討評估兩岸發展現況，修訂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辦法，與時俱進，並作周延、細膩及完善之規範及因應對策。

提案人：邱文彥 吳育昇 陳超明 張慶忠 江啟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因為本案已經在 101 年 4 月 16 日舉行會議，經決議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所以我們就來處理這個案子。

陳委員其邁等提出一項提案。

增列議程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委員會同意增列議程，將本院委員吳宜臻等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至第二案，並與原列之第一案併案討論。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主席：由於陳其邁委員所提案子和本席所提的第七十四條這個案子的同質性很高，所以就併案討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條文唸一遍。

紀委員國棟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

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前，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出缺，其任期尚未屆滿，且未辦理缺額補選者，適用之。

吳委員宜臻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因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而受刑事判決併受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主席：本席建議這兩個案子保留送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是否可以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所提選罷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沒有併案，不過剛剛已經變更議程，確定併案討論，因此本席在此就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事實上，在這份業務報告裡面不斷的重申，選罷法第七十四條最主要就是為了保障應當選而未當選之人，也就是說，如果在候選人之間，有任何人因為違反選罷法，尤其是因為賄選的案件而導致其他人應當選而未當選，所以才會有所謂的缺額遞補，而不需要重行補選。依原來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如果地方民意代表有違反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才有適用所謂的缺額遞補；但是對於後段之「有褫奪公權」這個部分並沒有明白的規定，到底是不是由於有賄選情事而違反選罷法並受褫奪公權宣告才會直接遞補，而不需適用重行補選或缺選之規定？本席認為，如果不把這個後段的褫奪公權明定清楚，會使得地方選舉的過程徒增彼此興訟的可能性，因為只要發生任何狀況而互相提起訴訟，經法院判決並宣告褫奪公權 3 個月，對於可能是用正當方法當選的民意代表，就可能因此剝奪了他擔任公職的權利。所以本席認為，在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後段的「褫奪公權」應該要規定清楚，如果是因為賄選等選罷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各款之情形而導致受褫奪公權的宣告，像這樣的情況，才可以由其他應該遞補的人來遞補，而不需適用重行選舉之規定。

本席要再重申，本席之所以提出這樣的提案，是為了要讓條文更加明確，以避免地方選舉互相利用各種其他無關選舉的事由興訟，而任意剝奪有可能已經當選且合法擔任民意代表者之資格，如此可避免爭議。本席剛剛也有提到，有可能因為其他一個很小的刑事訴訟案件而被法院宣告褫奪公權 3 個月，可是卻會因此被剝奪合法當選之後的合法任期，而且那個任期有可能大於被褫奪公權的這 3 個月，目前法律並沒有辦法去處理這種褫奪公權期間跟後面任期之期間不一的問題，所以本席建議就選罷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後段「褫奪公權」予以明定清楚，以避免地方選舉時有人任意興訟，而剝奪掉經正當選舉而擔任公職人員者之權利，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程序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有關選罷法第七十四條這個部分，在上次會議我們是進行到大體討論，本席要建議今天我們在程序上還是按照議事規則，就是在大體討論完畢之後進行逐條討論，因為各位委員對條文的實質內容可能還有一些意見，所以本席建議這樣處理，如此在議事上應該會比較周延完整。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程序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支持陳其邁委員的意見，因為像吳宜臻委員和張慶忠委員的案子都沒有詢答過，對於選罷法第七十四條這個部分，在上次會議結束時主席的裁示是另擇期進行逐條討論，所以在程序上應該是要這樣處理，就是包括吳宜臻委員和張慶忠委員的案子在內，讓登記的委員進行詢答，對新的條文做大體討論，在整個詢答結束之後，我們再來進行逐條討論，這樣的處理程序會比較完備，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程序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同仁。依照今天的議程安排，討論事項第一案是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當然還包括了剛才增列的吳宜臻委員所提修正案，應該先把這個部分處理好。我們基本上是針對本席的提案和親民黨的提案登記發言，所以應該是從那個時候才開始討論，請主席先就選罷法第七十四條處理完，然後再進行詢答，謝謝。

主席：陳其邁委員和張慶忠委員這樣講有道理，其實也沒有差，反正這兩個案子要送協商，如果裡面有需要修正一些文字，也只要修正一、兩個字，本席有看過了，其實應該沒有問題。段委員可能有點誤解，剛剛我們有討論一下，應該是沒有問題，這兩個案子就送協商，我們再接著處理其他案子。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本席建議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現在決定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二、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 23 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針對這三個案子一併進行綜合詢答，第二案和第三案併案審查。

首先，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親民黨黨團代表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親民黨黨團這次提案主要是為了維護我們原住民政治參與的權利，而且要確保我們民主程序的正當性，所以我們才提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根據憲法的規定，國家應該要保障原住民的地位和政治的參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也規定，立法委員人數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有三位，所以三位是憲法所規定的名額，換句話說，如果我們做任何法律的修正，不應該抵觸憲法而只能補充憲法的規範。但是現在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等條文並未具體落實原住民族參與政治的權利，反而是用法律的規定剝奪了憲法所保障的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的名額，所以親民黨黨團針對此一問題，特別提出選罷法修正案，希望公職人員選罷法對於原住民族公職人員出缺補選的規範不要抵觸憲法的基本精神，請內政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參酌。

主席：呂委員學樟等之提案，請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楊委員瓊瓔、吳委員育仁等 23 人認為，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只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才得遞補，或出缺必須超過二分之一始得辦理補選，但因病身故或其他事由出缺時無法遞補，甚至婦女保障名額因故出缺導致部分民意無法充分反映之規定不夠周延，因此特別針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首先，特別針對當選人死亡遞補部分，以因病死亡及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為限，以防止暴力暗殺等惡意遞補行為；另外，也增訂原住民族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因病身故，比照因案判決當選無效者模式遞補，由該選區獲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選票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為確保遞補者的代表性，因此增列遞補門檻以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限。另外，針對民意代表就職後因故出缺部分，我們也提出增訂條文，地方民意議員因選上立委或其他情形出缺時也能遞補。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將「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議程，本席於上會期原已提案，但可能因整個修正草案過於窄隘，只針對行政罰受處罰易科罰金部分不予紀錄，事後與有關單位檢討後發覺，整個修法應以廣泛大眾為對象，不應侷限於法人代表，所以本席此次提案已將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之執行完畢者全部列入適用對象。第二，第六條不予記載部分包括緩刑宣告未經撤銷者或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本席提案增修之「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部分，基本上得易科罰金者大部分都在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甚至大部分都是行政上的責任而非刑法上對人身或社會法益有嚴重的侵害行為，所以在法官量刑時才會宣告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且同意被告易科罰金，因此建請各位同仁同意本條之修正。本席舉一最近備受社會矚目的案例來說明，Makiyo 及其日本友人友寄毆傷計程車司機一案已宣判，友寄被判處 1 年有期徒刑、緩刑 4 年。像友寄所受的刑之宣告都可以在緩刑期滿後不予記載，何況本席所提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因此敬請各位同仁支持本案。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紀國棟委員的提案，上次我已報告過，此案最主要係基於婦女權益之考量，紀國棟委員提案修法的立意良好。但我們認為若修法讓婦女保障名額可以遞補仍應受最低票數的限制，否則若候選人只得一票、兩票也能遞補，其民意基礎的確會受到挑戰，所以我們建議應有最低票數的門檻。另外，有關吳委員宜臻之提案，吳委員的提案比較嚴謹，當時這部分是立法委員主動提案修法，因賄選被判當選無效者可以遞補；其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也可遞補。但褫奪公權的項目極多，如果照吳委員宜臻的提案，就是必須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三款與賄選有關者才可遞補，我認為如此規定比較嚴謹，可以照案修正。第三，針對李桐豪委員所說明的親民黨黨團提案部分，因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各有 3 名，等於是複數選區，如果原住民委員出缺必須超過二分之一席次才能補選，坦白講，會影響到整體原住民族的權益。現在區域立委已改為單一選區，只要出缺就補選，所以若修法讓原住民族立法委員只要出缺即可補選，讓原住民族立法委員與區域立委享有平等待遇，這是合理的，我們同意如此修正。但是我們認為不能任意遞補，不能規定一旦出缺就由其他候選人遞補，否則法制上與區域立委的規定又不能平衡，因為區域立委一旦出缺必須補選，所以原住民族立委出缺補選這部分，我們贊同修法。至於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案，如果因為當選人死亡就予以遞補，恐會產生道德上的爭議，將來可能會發生謀殺事件，有權遞補者可能會想辦法讓當選者死亡，即使因病死亡，可能也有許多因素，所以，我們主張這部分暫時不要放寬。整個遞補的制度就是傾向於我們對於反賄選制度的維持，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不適宜再放寬。

最後，有關張委員慶忠等人提案有關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對於比如處易科罰金很輕微的這些，是不是永遠留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警察刑事紀錄是一定有的，但是要提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的時候，有沒有去免除放寬一些限定？就這方面，我們對西洋各國的制度也有所瞭解，美國、英國等是嚴格限制，你有什麼罪，紀錄證明拿出來就照原來的罪，即使是判幾個月易科罰金，也是照這樣的規定。反觀日本是有放寬的，日本是規定「罰金以下之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其刑，五年內未再犯處罰金以上之刑者」，不予記載。剛才張委員慶忠所講的也有道理，有的人可能因為車禍或者其他原因，被判刑 2 個月，結果處易科罰金，而對於這個人的影響，比如銀行核發金融卡或什麼卡，只要有犯罪紀錄，就永遠不能發卡給他，這種情況看起來也失之過嚴。所以，如果能夠參採日本的制度，我們認為稍事修正是合理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

記。

首先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選罷法的修正，不過，也向次長請教有關選舉的問題。法務部最近為了防止類似像羅福助或江連福這樣的案例繼續發生，就是判刑確定而不到案服刑的情況，甚至是潛逃，所以法務部擬修法對判刑 2 年以上確定者進行拘提，不知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這個方向是正確的，我是支持的，至於修法的內容要怎麼修才最合理，這個當然有待大家討論。

江委員啟臣：或許修法是可以彌補目前所看到的漏洞和情況，可是這個情況不是今天才發生，像之前的何智輝、王又曾等例子，其實都已經發生很久，法務部到今天才決定修法，其實都已經為時很晚。請教次長，你認為這些人潛逃的重點只是在刑期長短而已嗎？

簡次長太郎：應該不是。

江委員啟臣：如果刑期長短不是重點，那法務部擬修訂對判刑 2 年以上確定者進行拘提，換句話說，對 2 年以下就不管了嗎？

簡次長太郎：當然跟刑期長短也是有一點關係，如果判刑只有 6 個月或是 1 年之內，也許服刑完之後就是自由之身了，所以這跟服刑當然有一點關係。其次，有些人的罪也許判刑一個罪之後，另外還有很多的罪刑，所以他就逃之夭夭。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在判刑定讞以前就逃跑？

簡次長太郎：也有可能，現在台灣也有判刑以前就逃跑的。

江委員啟臣：那最後的修法是不是要修成判刑定讞以前也要拘提？

簡次長太郎：最少還是可以避免一些，比如今天判刑確定，本來就要發監執行，結果人跑了，就社會觀感來講，這是不能接受的。

江委員啟臣：這當然不被社會所接受，針對這些潛逃的案件，社會上是絕對不能接受的，因為已經判刑定讞了，都已經確定要去服刑了，結果……

簡次長太郎：但是還沒有判刑的人，因為沒有判刑確定，他不一定有罪。

江委員啟臣：當然沒有判刑是有人權的問題，但是判刑定讞以後，人還逃跑，我覺得這個疏失不光只是在於修法的問題，其實還有一點，就是這些人判刑定讞以後應該都是限制出境的啊！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有限制出境，但是他還是可以逃跑。

江委員啟臣：對啊！我的意思是說，既然這些人都已經被納為限制出境了，為什麼還逃得出去？是不是在防止他偷渡或是防止他逃跑的時候，我們的檢警調和海巡出了問題？

簡次長太郎：應該要監控，我的看法是，這個人已經快判刑確定之時，而且屬於重罪，事先就要有監控的機制，而監控的機制可能要透過法律的規範。

江委員啟臣：如果已經判刑確定，本來就是在限制出境的名單裡面，那就應該要做好所有的防止動

作嘛！今天我們之所以很難找到這些人，是因為他已經跑到國外去了，如果像江連福、羅福助這些人都還在國內的話，相信是很容易找得到，問題是他們應該都已經跑到國外了，所以這不只是修法的問題，還牽涉到既然都已經限制出境了，為什麼還可以出境？

簡次長太郎：委員說對了，不是純粹修法的問題，有些是執行面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就這個部分，內政部、檢警調和海巡署都應該一併檢討，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執行面的部分啦！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是執行面的問題，這次我們看到江連福和羅福助的案子，是因為他們有政治上的知名度，如果是一般判刑的案件，搞不好很多真的是逃跑成功，然後我們沒有拿出來檢討。所以，我們要求內政部和相關單位，針對這些判刑確定而無法到案服刑卻又逃亡在外，尤其是逃亡到國外，應該要檢討出一個防堵的機制。

簡次長太郎：是。

江委員啟臣：繼續請教次長，有關呂委員學樟等所提選罷法修正案，跟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和第八十一條，次長認為這中間有沒有衝突？

簡次長太郎：有一點。

江委員啟臣：如果呂委員學樟等所提修正案通過的話，到底要適用地方制度法還是適用選罷法？因為地方制度法裡面明白規定什麼情況應該補選、什麼情況不用再補選，可是呂委員學樟等人所提出的案子就是要……

簡次長太郎：有衝突，因為複數選區是缺額到某一個程度才能夠補選，而不是通通可以。我認為不合理，所以我們不太贊成這樣。

江委員啟臣：那要如何彌補？如果又要達到呂委員學樟等人所認為的，就是有一些出缺情況以致無法充分反映民意之時，你們認為這個法要怎麼修才比較適當？

簡次長太郎：像紀委員國棟等人所提婦女保障名額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你們沒有意見，只希望要有最低門檻的限制？

簡次長太郎：對，得票數最低門檻。

江委員啟臣：但是就原住民立委和直轄市、縣市議員等等這些，你們認為不要修改？

簡次長太郎：應該補選，而不應該用遞補的方式。比如像原住民立法委員或區域立法委員出缺時，就是要補選，如果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時用遞補的方式，而區域立法委員出缺時卻用補選的方式，這樣也不平衡。

江委員啟臣：請問現在可以遞補的情況是怎麼樣？有沒有可以遞補的情況？還是都沒有？

簡次長太郎：有可以遞補的情況，不過中央民意代表的部分並沒有可以遞補的情況，只有地方民意代表才有。在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包括因為賄選而判決當選無效，或是因為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這兩種都可以用遞補的方式。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因病死亡呢？

簡次長太郎：不可以，因為這方面有時會有道德上的問題，有時可能是因為被謀殺等等……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方面，本席也同意次長的意見，因為我們擔心會有惡意遞補的情況發生，所以

本席同意採用比較嚴格的條件來規範，但是可能也要考量一個問題，那就是怎麼樣才能在缺額的情況下，又能充分反映民意？依照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必須缺額達二分之一才能補選，如果缺額未達二分之一就不能補選，這樣的規定會不會造成地方民意無法充分反映的問題？另外就是也會有選民服務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因為它是複數選區，人比較多。關於立法委員的部分，方才李委員桐豪提出了一項提案，針對原住民立委的部分，因為只有 3 個……

江委員啟臣：對，就是針對原住民立委的部分，那部分本席也同意應該要修改。

簡次長太郎：如果缺額未達二分之一就直接用補選的方式，我認為這樣也很合理。

江委員啟臣：因為同樣都是立法委員，所以條件應該要比較平衡，但是就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而言，包括縣市議員或直轄市議員，如果必須等到那個選區的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才進行補選的話，這樣的條件會不會太嚴苛了一點？

簡次長太郎：等到將來修正地制法時，這些部分還可以再作研究，看看能不能把比例再降低一些。

江委員啟臣：之所以考慮用這麼嚴格的條件，主要是因為擔心補選的成本太高是不是？還是有其他方面的考量？

簡次長太郎：也不是，因為複數選區就是一個人出缺之後，還有其他的民意代表可以為選民服務，最主要應該還是這方面的考量。

江委員啟臣：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當初根本就不需要選那麼多議員了。假設某個區域原本是選出 10 名議員，而必須等到不足 5 名議員的狀況下，才能進行補選的話，請問如果只剩下 6 個呢？那 6 個人可以代表所有民意嗎？而且 6 個和 9 個的服務條件還是有差的。

簡次長太郎：我剛剛提到如果用二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講的話，那麼當初選出 5 個就好了啊！如果是 5 個的話，到時候出缺 1 個馬上再補就好了，根本就不用選出那麼多個議員。

簡次長太郎：出缺並不是常態性的，出缺是非常態的，出缺並不是永遠會有，而且也不會維持長時間，每次民意代表死亡並不會那麼多，出缺也不會……

江委員啟臣：我們所考量的是制度的問題，我們關心的是這項制度設計的用意到底有沒有意義。當然本席剛剛所講的那種情況不見得會發生，但可能就會被拿來批評，或者是有人就會認為制度設計上有瑕疵。

簡次長太郎：在國外複數選區的制度也是一樣，必須缺額達到一定比例之後，才會進行補選。

江委員啟臣：有可能變成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嗎？還是一定非得維持二分之一不可？本席實在不清楚當初訂為二分之一的的原因？是不是因為國外都是用二分之一的比例？還是台灣特別用二分之一的比例？請問國外是用二分之一的比例嗎？還是用三分之二的比例？

簡次長太郎：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再來蒐集看看。

江委員啟臣：今天大家提案反映的問題就在這裡，也就是代表性的問題。為了避免惡意遞補情形的發生，本席同意採用比較嚴格的條件來規範，因為一項制度的設計，也不能讓有心之士惡意製造可以補選的條件，這方面本席是同意的，但是如何才能不要讓名額懸缺，以致於民意無法反映，

或者人民無法被民意代表服務，我覺得這方面的平衡點必須要考量。

簡次長太郎：很少達到二分之一的情形，除非是很少數的地區……

江委員啟臣：本席的意思就是因為很少能達到二分之一的比例，所以很難發生補選的條件，對不對？如果規定是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的比例呢？三分之二和二分之一還是有差別，問題是現在如果缺額未達二分之一的話，就沒有辦法進行補選，而在缺額達到三分之二的時候，可能就已經有很多選民沒有辦法被服務了。

簡次長太郎：我覺得委員的建議很好，將來修法時，有關比例方面是不是要達到二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屆時是不是要一併考慮？

簡次長太郎：可以一併考慮，謝謝委員。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本來輪由本席進行詢答，但因為剛才忘了請其他機關進行補充報告，所以現在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作補充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作口頭補充說明：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及的幾個案子，其中大部分的案子，我們和內政部的立場是一致的，有一點比較不一樣的是關於婦女保障名額遞補的部分。上次我們其實也曾報告過，這次我們還是持相同的看法，我們認為婦女保障名額一旦發生缺額的時候，不應該有二分之一的門檻限制，因為婦女保障名額是憲法所規定的名額，另外選罷法第六十八條也有就婦女保障名額單獨計算的形式，同時我們也有一項認知，那就是婦女保障名額一票遞補的狀況，其實在現代政治所出現的機會是微乎其微，我們沒有必要為了防堵這樣的情形，而做了限制婦女權益的規定，謝謝。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七十四條，剛剛簡次長的立場是希望能夠有一個門檻，其理由在於如果票數太少的話，恐怕會有違其代表性，可是剛剛劉副主委卻認為發生這種情況的機率很小，也就是以很低的票數來遞補的機率很小。當初修法時之所以沒有列出一個門檻，其實還有另外一個理由，原因是婦女保障名額本質的設計就是沒有門檻，也就是說，如果某一個選區有一個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而且真的只有一個參選人的話，也是可以一票當選的。為什麼原本參選者可以一票當選，而遞補者卻規定其票數必須更多呢？針對婦女保障名額的設計，之後又要求要有一定的門檻，這樣會有一點迷思，這是本席首先要說明的，本席希望次長的態度也可以改變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看法，原因在於雖然委員剛剛說發生這種情況的機率小，但並不是代表它就不會發生，它還是會發生的。

紀委員國棟：第二點，原本的設計就是可以一票當選啊！

簡次長太郎：那就表示這個人在地方上的聲望很高，人家以為反正這個人一出來就沒有人敢跟他競爭，所以才會有那種情況發生，如果……

紀委員國棟：那是你的想法。

簡次長太郎：如果大家覺得很簡單就可以當選，那麼參與的人有可能就會很多。當然我只是提出我的看法……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你覺得遞補的門檻反而應該要比較……

簡次長太郎：還是要有一點限制，如果大家認為不要設有二分之一的限制，或是有人認為比例應該要變成三分之一，其實這些比例上的問題是可以考慮的。

紀委員國棟：本席尊重次長的看法，在修正條文當中，本席的提案條文寫得很清楚，即「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區域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其實我的語意上應該沒有錯，剛剛有委員同仁提到原住民的缺額為何是由婦女遞補？其實前提是最前面寫著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已將「婦女」列在那邊，只是後面區域部分由該選區的婦女落選人依序遞補，原住民部分亦然，本席只是沒有特別強調原住民婦女。

簡次長太郎：我同意你的看法，其實可以分得出來，但是……

紀委員國棟：你看這個需要修改嗎？

簡次長太郎：因為有人提出這樣的疑義，我已經請我們同仁，等一下要修的時候，可以將吳宜臻委員和紀委員的版本合併做文字的整理，會更清楚。其實你剛剛說的，還是看得出來。

紀委員國棟：坦白說，意思並沒有錯，但是既然有這個疑義提出來，我們就討論一下，也請你們想一想，如何修改得更完整。

簡次長太郎：好。

紀委員國棟：另外，今天早上的報紙寫著，有其他委員會的立委密飛太平島，其實我們前陣子也想去看一下太平島。在上一屆的時候，廖了以部長曾帶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一起到東沙群島，本來也想去太平島，後來考慮到有點遠，就沒有去。其實我們也有海巡人員駐紮在那邊，本來我們也可以大刺刺的去看，為何變成密飛，讓人感到訝異。是不是因為最近黃岩島風雲的關係？

簡次長太郎：太平島沒有密飛，它都有定期的班機。

紀委員國棟：可是報紙這麼寫著「立委密飛」……

簡次長太郎：那是報紙寫的，沒有密飛的問題，我們本來就有人員駐紮在那裡。

紀委員國棟：過幾天，次長可以安排一個考察，看一下太平島，你看需要密飛嗎？

簡次長太郎：如果委員不怕暈船的話，我們就坐船去。

紀委員國棟：為什麼是坐船，當然是搭飛機，光是搭飛機就要好幾個小時，坐船恐怕要一天的時間。

簡次長太郎：一天還不會到達！大概要二十幾個小時。

紀委員國棟：太平島比東沙還遠，坐飛機就要好幾個小時。這個本來就是我們所屬的……

簡次長太郎：沒有密飛的問題，本來我們就有駐守人員在那裡。

紀委員國棟：2006 年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在積極建設，聽說還有青年在那裡辦活動。次長有沒有到那邊參加什麼活動？

簡次長太郎：我去過東沙，沒有去過太平島。

紀委員國棟：聽說 2011 年還在那裡辦過青年研習營，而且在 2008 年……

簡次長太郎：那裡本來就是我們的國土。

紀委員國棟：2008 年當時的陳水扁總統好像也到過太平島，所以這個根本沒有什麼。本席建議內政委員會應該安排一個時間去那邊看看。次長的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委員如果想去，我們儘量來想辦法。要坐船，還是坐飛機？

紀委員國棟：坐飛機啦！坐船需要整整一天的時間，太久了。

簡次長太郎：可以測試一下，哪一位比較會量船。

紀委員國棟：另外，這兩天一些意外災難頻傳，讓人怵目驚心。聽說台北後火車站鄭州路那邊每年都舉辦 2 次的防災演習，為什麼還燒死這麼多人，防災演練都做假的嗎？次長有沒有稍微去了解一下？

簡次長太郎：事實上，火災的發生，這幾年來一直在下降；意外都一定會有，防災演習的時候做到了，後來又增加一些新的堆積物，當然也有可能意外發生。我們將來會……

紀委員國棟：我們擔心防災演習是演習假的，他們說一年還有兩次的防災演練，竟然還燒死了好幾個人，而且時間很短。次長應該要求消防署，防災演練一定要落實，不要做表面文章。

另外，我知道那個地方是商場，堆積物太多，路也太小，路小也沒辦法，現在一談到都更，障礙、反彈都那麼大，未來若要都更的話，門檻可能會更高，困難度也會增加。但也不可能我們希望這些災害不要來，它就真的不來，一不小心，它就來了！

簡次長太郎：消防通道本來就不應該被阻塞。

紀委員國棟：路太小，可是消防車又那麼大，有沒有計畫購置一些較小型的消防車輛？

簡次長太郎：所謂的消防通道就是消防車能夠進去，如果消防車進不去，那個就要排除了！

紀委員國棟：可是那條路有 1.8 米……

簡次長太郎：那是舊巷道。

紀委員國棟：消防車至少要 2.4 米才能開進去。台北市的小型消防車是不是嚴重不足？這段期間，市政府都沒有考慮是不是請消防署增購支援？

簡次長太郎：台北市的消防設備、資源應該是臺灣最好的地方。

紀委員國棟：結果還發生這樣的事情，真讓人扼腕、可惜！雖然是地方事情，也不能保證在其他地方不會發生，我們應該防患未然，台北市的消防資源這麼多，災情還如此慘重，萬一發生在其他資源更不夠的地方，災情會不會更大？所以我們現在要亡羊補牢，次長回去之後，要對消防署強力要求，畢竟每一條人命都非常非常可貴！

簡次長太郎：是，是。

紀委員國棟：另外，前兩天為了一個表決案，很多電視媒體都在呼籲要罷免立委。我們的選罷法規定使用詐術、非法手段，讓人家改變選舉結果，可以處有期徒刑。前提是要有詐術跟非法，公開呼籲罷免雖然合法，可是呼籲當中有造假的資料，就變成是非法，用那些變造的資料要求罷免立委，變成沒有法可以罰，這要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現在要罷免的話，形式要件比實體要件還重要。如果因為某一位立委表現不好、服務不週，而要提起罷免，他都會有理由的，但是要過那個門檻並不容易。

紀委員國棟：我知道，過不過門檻、案子能否成立，是一回事，我的重點是，在選罷法裡面，如果非法做一些假資料，來要求……

簡次長太郎：你的意思是嚴格限制罷免的條件？但是……

紀委員國棟：既然選罷法裡面有規定選舉的非法或詐術手段，相對的，就罷免上，也應該做對等的規定。有需要的話，選罷法在這方面是否也要做個檢視、檢討？

簡次長太郎：好，謝謝。

主席（紀委員國棟）：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感謝平地的委員同仁關心原住民立法委員出缺的席次問題，因為本席現在也是有案在身，就不便多說很多，但我今天提的是過去我們經常關心的事，就是如何維護憲法保障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席的席次。今天看到委員提出來的方案，我認為應該針對根本問題來解決，因為這個問題已經好幾年了，假如這個問題在我產生這個案件之前，都沒有提過的話，本席今天就不會來這裡發言了。我一再提及根本解決的方法，當然這可能會牽涉到憲法，而不是選罷法單純的問題而已，何況現在提出修正用遞補的方式，可能又會牽涉到地制法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補選，而不是遞補，就是出缺就補選。

簡委員東明：但那個案子不是要遞補嗎？

簡次長太郎：如果同意補選，就沒有遞補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原住民的選舉區很大，真的是勞民傷財，我們要上山下海、一直到離島，每一個地方都要跑，甚至澎湖、蘭嶼、金門、馬祖都有票，所以這些地方我們都跑過。有關平地原住民的部分，我就不發表意見了，等一下就讓林委員佳龍來發表。針對山地原住民的部分，我非常贊成跟平地一樣，將其劃分為單一選區，而且我們已經提了好幾年，三席立法委員的席次，就按照人口數把臺灣劃分成三等分，如果變成單一選區就跟平地一樣，只要一出缺就補選。

簡次長太郎：對。

簡委員東明：假如出一個缺就用補選方式，它的範圍還是全國啊！

簡次長太郎：對。

簡委員東明：不僅勞民傷財，以原住民的經濟實力來講，並不比平地好，而且風險也大，像我這次選舉，沒有人有把握什麼地方會發生什麼狀況，因為全國那麼大，涵蓋的面積那麼多，所以上一次我提了這個案子之後，內政部也召開會議研討，不曉得有沒有發一些問卷到地方，徵求我們鄉親的意見如何？因為這已經是多年的問題了。

簡次長太郎：為了這個案子，我們曾經開過座談會，也邀請原住民委員及一些原住民同胞來開會，但意見還是不一致，不過這並沒有憲法的問題，如果要把它劃成單一選區是 OK 的，只要法律規定就可以，此其一；第二點，剛才謝科長有說，我們有發正式的文給原住民委員，其中有兩位原

住民委員是回覆贊成單一選區；另外 4 位還沒有回覆，所以我們有在徵詢。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可行，如果大家有共識，應該可以往這個方向做，也可以減少資源的浪費。

簡委員東明：謝謝你們有這樣的動作，但我覺得只有 6 位立法委員來決定是不夠的。

簡次長太郎：對。

簡委員東明：只有 6 位立法委員來決定選舉如何選是不夠的，應該徵求我們所有鄉親的意見，像十幾年前原民會曾經以問卷方式辦過，當時有七成以上贊成劃分成單一選區。當初中央若重視弱勢及少數地區的選舉問題，並詳細去研究及探討，就沒有今天這樣的議題了。

簡次長太郎：我個人是贊成你的意見，因為既然沒有憲法上違憲的問題，而是由法律來規範，如果將其規範成單一選區，也並沒有什麼不好，我們會往這方面來努力及徵詢。

簡委員東明：對，這樣就跟平地區域選出來的立委一樣，也不會有今天這樣的提案了。

簡次長太郎：只要出缺就補選。

簡委員東明：就不會有兩個這樣的問題，而且劃分選舉區絕對利多於弊，利就是減少我們選舉的範圍，我們服務範圍減少之後，服務品質無形中就會提升，不用全國什麼地方提出服務的要求，我們都要去。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幅員太大。

簡委員東明：既然剛才次長提及沒有憲法上的問題，以前是說涉及憲法，有修憲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沒有。

簡委員東明：既然沒有，我希望能夠朝這個方向，不要針對幾個人來決定這樣的事情。

簡次長太郎：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並不是代表沒有阻力，最後還是要看怎麼樣來修法。

簡委員東明：這才是根本解決問題的方式。現在縣市議員包括鄉民代表都是用遞補的方式？

簡次長太郎：沒有，遞補是有條件，賄選判決當選無效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只有這兩種，其餘還是不可以遞補。

簡委員東明：對啊！但是我們立法院的部分沒有，所以現在大家擔心的是，六席原住民立法委員已經夠少了，假如再因為條件裡面發生狀況，在沒有辦法補選的情況下，將會更少，而且無法達到憲法保障六席的席次。當初在規劃單一選區過程中，為什麼沒有把原住民列進去？主因就是當時尊重少數幾位立法委員的意見，以致造成目前這樣的狀況。次長是贊成劃分選舉區？

簡次長太郎：在沒有違憲的情況下修法，而且只要修法通過，就沒有問題。

簡委員東明：你們最近有沒有召開這樣的會議？

簡次長太郎：沒有。

簡委員東明：選舉委員會也沒有？

簡次長太郎：現在開始要修選罷法，所以屆時會一起把這個問題放進來。

簡委員東明：次長對呂委員學樟及親民黨黨團的提案，有何看法？

簡次長太郎：親民黨的提案我們是支持，也就是原住民委員出缺就用補選，而不是用遞補方式，因為現在區域立委也沒有用遞補，而是一出缺就補選。呂委員學樟提案的出缺是選前因病死亡……

簡委員東明：不是因案？

簡次長太郎：但這個範圍可能太廣了一點。

簡委員東明：親民黨黨團所提的這個案子是馬上遞補，也就是維護我們席次的作法。

簡次長太郎：對，讓他能夠經常維持 3 個。

簡委員東明：但是更好的方式，還是劃為單一選區。

簡次長太郎：對，這樣就跟區域立委完全一樣。

簡委員東明：這是根本解決之道。謝謝。

簡次長太郎：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這四個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案，邏輯各不相同。吳宜臻委員的提案是就選罷法條文做比較嚴謹的規範，基本上是限縮遞補的規定，符合這個條文當初的立法意旨，換言之，當這個當選正當性發生問題時，這個人其實可能不應該當選，或是他當選後，即便他沒有被宣告當選無效，但因他在選舉時從事的競選行為造成他在刑事上被判刑、褫奪公權才要遞補。這個與比較放寬的另外三案相較，這個案子是比較嚴謹。我覺得我們在處理程序上，說不定要先處理吳宜臻委員這個案子，否則可能會造成法律邏輯上的錯亂。

對於紀國棟委員提案中婦女保障名額的部分，我上次也提過，我認為這部分不應該在選罷法而應該是在地方制度法中規範，如果吳宜臻委員這個案子修正通過的話，把紀委員的提案部分擺在地方制度法中討論會比較清楚。

關於呂學樟委員提案的部分，我認為這不光是針對女性，對地方所有候選人都一樣，即便是就職之後，只要是出缺、遞補者的票數達到二分之一，在這部分，他反而是有處理最低票數的問題。但是，其中有一個很奇怪的邏輯，如果地方民意代表有出缺，假設這個地方應選五席，出缺原因假設是死亡，如果只死了一個，就是遞補；如果死了三個，就是改選，換言之，死得多就改選，死得少就遞補，是不是這樣？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我不太懂這個邏輯。如果死亡人數未足二分之一，即出缺不到二分之一，就用遞補方式；如果死多一點就要改選，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他的條文並沒有寫要有幾個人死亡。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但意思就是如此。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案子，有點眼花撩亂，選制是你主管的部分，我剛才這樣講有沒有錯？在邏輯上，我們應該要處理的是跟當選有效性有沒有關係，另一個是無關當選有沒有效，也無關性別，而是他已經就職當選，就職後因為其他原因而出缺，也不管後面要遞補者的票數有沒有達二分之一，但都跟當選有效性無關。基本上這些修正條文就是分成這兩類，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還有一個反賄選的精神。

段委員宜康：是，總之就是分成這兩類來看這些提案，主席，我的建議是，稍後我們在進入逐條之前，可能要對處理的原則做些討論，有些與當選正當性無關的條文，是不是就不要放在選罷法中去修正？但是，有一點本席也不知道應該如何處理才好，例如紀國棟委員和呂學樟委員的提案可以放在地方制度法中去討論，不過，像親民黨的提案，我就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它處理的部分

，基本上有涉及立法委員，這個也不能在地方制度法中處理。

簡次長太郎：它是在選罷法。

段委員宜康：它要放選罷法，所以，唯一的例外可能是親民黨黨團這個提案，目前來看，如果不放在憲法增修條文，可能就不得不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處理。

簡次長太郎：關於紀國棟委員的提案，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您剛才提到說要放在什麼法來處理的問題，選罷法中有一部分是在排除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的條文，例如遞補的相關規定，現在第七十四條就是用選罷法排除地方制度法的…

段委員宜康：如果吳宜臻委員這個案子通過了，變成這個排除僅限於其當選的正當性發生問題時，所以，你不能用第七十四條第二項來說它也排除了，如果我們同意吳宜臻委員這個原則的話，這個排除其實是限縮了。所以，如果我們通過了吳宜臻委員的提案，紀國棟委員的提案要在這部分再擴大的話，其實是有所衝突、矛盾的，難道不是如此嗎？

簡次長太郎：如果那個修正案通過的話，只有這兩種可以遞補，但在法律中有特別規範，婦女可以遞補，一樣是排除。

段委員宜康：如果這樣通過的話，當然是排除，但該不該在這裡排除？

簡次長太郎：也是放在這裡，排除地制法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那為什麼不放在地制法處理？

簡次長太郎：吳宜臻委員的修正案也是排除地制法。

段委員宜康：對，但它是跟當選的正當性有關，我即便沒有被宣告無效，但因為我在選舉時從事的行為讓我被褫奪公權，即刑事上認定我用不正當行為從事選舉，因此我被判罪、褫奪公權。所以，這還是跟當選的正當性相關。所以，這個提案把它做這樣的限縮其實是對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的補正，因為你自己也說第七十四條放得太寬，有些莫名其妙的規定也被擺在這一條。如果是如此，我們就應該先確認邏輯，應該是與當選正當性有關的才擺在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來處理，而紀國棟委員的提案與當選的正當性其實是沒有關係，它是因為其他案子、身體健康、辭職等原因而出缺，然後由其他婦女候選人來遞補，這部分其實跟選舉都沒有關係，其邏輯在於，這個選區婦女地方民意代表名額就是要有那麼多，除非沒有人可以補，我就是需要這麼多人來執行職務，所以，這當然不應該在選罷法中規範。

簡次長太郎：其實它還是跟選舉有關，不是絕對無關。婦女保障名額本來就是經過選舉出來，只是比較沒有那麼具備你剛才所說的選舉正當性而已。

段委員宜康：好，我們先不講得那麼絕對，你認為如果把它放在地方制度法中，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簡次長太郎：我覺得也沒有什麼差別。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些案子的影響都很大，也很複雜，我們也不宜在今天就進行逐條讓這些案子通過。召委，針對這些案子，我們是不是要再擇期召開一個公聽會或再好好討論一下，因為這個影響是很大的。你不覺得這個影響很大？就選制來講，這是一個很大的變動，而且這不光影響選制

……

簡次長太郎：因為婦女保障名額也是因為選舉出來的遞補，這在地方制度法應該沒有遞補……

段委員宜康：那要訂在哪裡？

簡次長太郎：我認為可以訂在選罷裡面……

段委員宜康：待逐條時，我們可以再作討論？

簡次長太郎：對。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教兩位之前，我想先瞭解你們對這四個案子的態度，有關紀委員的提案，內政部是否同意？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紀委員的提案對婦女保障名額的遞補部分，我表示同意，但我們希望有一最低門檻的限制。

李委員俊俔：關於吳宜臻委員的部分，你剛才的意見是同意？

簡次長太郎：我們支持。

李委員俊俔：關於呂學樟委員提案中原住民的部分呢？

簡次長太郎：我們比較支持親民黨黨團的那個提案。呂學樟委員提案部分我們比較保留，因為其範圍有點太廣。

李委員俊俔：張慶忠委員的提案，你們的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張慶忠委員的案子，我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可以適度修正，但是不能放得太寬。

李委員俊俔：請劉副主任委員也表達看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張委員慶忠的案子，我們沒有意見。至於另外其他幾個案子，基本上，我們跟內政部的意見一致，除了剛才講過關於婦女保障名額門檻部分，我們覺得因為他有受到憲法特別保障，而且選罷法第六十八條也把婦女的名額單獨計算，所以這一點跟我們的意見比較不一樣。

李委員俊俔：本席要就選政的部分繼續請教簡次長。其實從剛才的討論看起來，關於立法委員的部分，其實爭議不大。立法委員現在因為是單一選區，所以只要有缺額，就應該補選。因此今天討論唯一的重點是原住民有 3 席，所以是缺到 2 分之 1，還是缺 1 席，就應該要補選？就這部分，其實內政部也贊成如有缺額，就應該要補選？

簡次長太郎：是。

李委員俊俔：這部分我們很清楚，本席跟內政部在這部分的態度是一樣的。亦即原住民只要有缺額，就應該要補選，這部分先確立起來。其他要討論的問題就是地方民代的部分，關於今天我們討論的地方民代部分，有所謂補選和遞補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請教次長，什麼情況下會有補選問題？

簡次長太郎：死亡、出缺、辭職、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去職或是把戶籍遷出等很多因素都需要補選。

李委員俊俛：如果是地方民代部分，因為是複數選區，所以必須缺額達 1/2 以上，才会有補選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對，全部要十分之三，例如高雄市議會要十分之三，如果是單獨那個選區就二分之一。

李委員俊俛：其實有關補選的部分，規範得非常清楚。

簡次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遞補的部分？關於遞補部分，依照目前選罷法的規定，都必須是被宣判當選無效，才有遞補的問題，對嗎？

簡次長太郎：還包括褫奪公權尚未復權部分，所以才會有吳宜臻委員的那項修正。

李委員俊俛：對，包含這兩個部分。因此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如果這樣的遞補是因為原住民、婦女保障名額的關係，那這樣的遞補是否合適？而且要不要加一個最低門檻？

簡次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從這樣的概念來看，就選舉的目的及婦女保障名額原來的立法意旨為何？應該是保障大家有公平競爭的機會。

簡次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所以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遞補其實就民主憲政的概念來講，是不太站得住腳的？

簡次長太郎：因為我們的憲法有特別規定要保障婦女名額，所以我們才支持婦女的部分可以從寬。

李委員俊俛：對，但憲法所保障的，其實是婦女公平參政的權利，不一定是婦女當選名額？這在上次我們也曾經討論過。

如果就民意代表遞補的部分，其實會衍生出很多問題，這部分其實也是大家所擔心的：1、會不會有所謂私相授受？2、會不會有所謂政治謀殺？3、會不會有很多其他相關的衍生問題，特別是在如果沒有規定最低門檻的部分？針對這部分，內政部的態度如何？

簡次長太郎：對。當然要規定最低門檻，否則會有搓圓仔湯、約定做個二年或三年就辭職，彼此所出競選經費多少等複雜的問題。

李委員俊俛：對，所以基本上來講，內政部也是擔心這個問題？

簡次長太郎：當初之所以訂定遞補最主要的理由，就是反賄選。

李委員俊俛：其實如果因為反賄選，因為當選無效可以遞補的話，就會鼓勵大家踴躍檢舉賄選，甚至會因為這樣讓原本沒有選上的人，可能因為這樣而上去，所以這對賄選，多少會產生一些效果，但目的不是要讓他遞補，而是要維持選舉的公平性。

簡次長太郎：對。

李委員俊俛：本席之所以花這麼多的時間，請教你們這個問題，其實我所堅持和我的態度是希望行政機關，無論是內政部或中選會，對每一個法案要有態度和立場，可以就說可以，不可以就說不

可以。

簡次長太郎：我的態度很清楚。

李委員俊侶：你的部分，我聽得很清楚。其實現在立法委員最擔心的是，你們政務官每次來這裡報告都說，我們沒有非常贊成，但也沒有非常反對。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審查下去，政務官還是要有一定的肩膀。特別是你大概是全國有史以來任期最長的次長，本席記得有 16 年了吧？

簡次長太郎：謝謝你，你是指常務，還是政次？

李委員俊侶：前後加總起來應該快 20 年？

簡次長太郎：十幾年。

李委員俊侶：今天大家在討論這個案子，為什麼我們剛剛說要堅持逐條審查？其實針對它的內容，基於立法院的職責，身為立法委員，我們必須負責任，所以要一條一條仔細審查，在立法的過程中，其實會出現一個問題，就是我們非常擔心立法的條文是量身訂做的，就是為了一些特別的人，而去想更改一部分的法條，這是我們所害怕的。

簡次長太郎：不會這樣。

李委員俊侶：就行政部門的角度來說，也是擔心這個問題。

簡次長太郎：是的。

李委員俊侶：在今天我們所看到的案子裏面，其實有關地方婦女保障名額的修正，或是張慶忠委員的提案，為什麼我怎麼看，都有量身訂做的感覺？我不知道次長是否有這樣的感覺？

簡次長太郎：保障婦女名額，沒有什麼量身訂做。

李委員俊侶：不是保障婦女名額，就是地方民代，現在連原來只有賄選當選無效才能遞補的部分，現在要把他拿掉，那你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簡次長太郎：那不是我們的提案，也不是……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要請教的是你的態度，你們會不會覺得這好像是量身訂做？

簡次長太郎：我剛才講過，那個部分我並不贊成。

李委員俊侶：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在進入逐條審查之前，我希望行政機關對相關的法案都有非常明確的態度，這樣才能提供我們立法委員就每一個細節做討論，和法案的審查。這部分，次長講得非常清楚，那我還是要回到我們今天討論的第七十四條，婦女保障名額所堅持的意旨還是在保障婦女從政的公平客觀性，不一定要保障婦女有幾席當選。所以我要請教次長，如果不限條件的可以用遞補的方式，會不會破壞選舉的公平正義性？

簡次長太郎：因為憲法也好、法律也好，對於婦女都有保障名額。如果一個選區婦女部分的名額出缺了，連一個都沒有，那為了站在婦女的立場講話……

李委員俊侶：次長，依照你們的統計，現在的地方民代，依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比例大概多少？

簡次長太郎：這個問題中選會比較清楚。

李委員俊侶：中選會哪一位可以給我答案？

簡次長太郎：有十幾位。

李委員俊侶：比例大概是多少？次長，我要說的是，上次大體討論時，我也提出過這個問題，亦即

現在靠婦女保障名額當選的其實越來越少，因為現在婦女越來越有她們的獨立性。而且我們整個社會接受婦女當選的程度也越來越高，以嘉義市為例，我們東區、西區兩邊的議員選舉，第一高票當選的都是婦女，所以是不是還有必要在沒有任何條件的限制之下，如果有婦女缺額，就需要遞補？這個問題我想需要重新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在內政部待了十多年，我想有關內政方面的任何問題都可以請教您，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哪裡，我懂的還是很有限。

姚委員文智：順著剛剛李俊俤委員所提到的一部分問題，我想繼續請教。剛才親民黨李桐豪委員提到有關原住民的問題，而次長在答復簡東明委員時，也表示原住民立委可以改成從全國來劃分選區，是嗎？

簡次長太郎：因為憲法沒有規範，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沒有違憲的問題，我們可以用法律來規範。

姚委員文智：因為我們現在在考慮整個法令的修正，除了像剛剛段宜康委員所提到的立法原旨外，重點就在於第七十四條應該要規範哪一部分。再來就是整個民主政治的發展，最主要的核心理念，在於對婦女保障是否與民主精神違背？譬如在遞補時，如果遞補很多，選民也會覺得奇怪，因為選舉結果是這樣，你們卻以其他規則侵犯了選舉結果。像有時候，我們因為考慮到實務，在新北市延任一年，類似這樣的事情，我覺得就違背了民主政治的精神和原則。因此，不論是制定政策或是修法也好，當然會有務實考量，有時必須大家各退一步，以循序達到目標。以次長多年的經驗來看，是否認為我的說法合理？

簡次長太郎：就照你的意思啦！

姚委員文智：您剛剛提到，對於親民黨的版本，您大概是同意的，而且您也答復了原住民如果有 6 席，劃分成區域，您也可以同意……

簡次長太郎：是可行啦！

姚委員文智：那我再請教您，在沒有修改法令之前，如果是全國選區，依照親民黨的版本是 3 個月馬上要改選，這要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補選啦！

姚委員文智：那補選要怎麼辦？

簡次長太郎：在尚未劃分單一選區之前，補選的範圍還是全國。

姚委員文智：為了一兩席的原住民立委，全國來舉辦選舉？是這樣嗎？這就好像在選總統一樣……

簡次長太郎：他們現在在選的時候，也是這樣跑啦！所以如果變成單一選區以後，當然幅員就小了……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但是他是跟著立委併總統一起選嘛！對不對？選務機關在舉辦時……

簡次長太郎：下一次我就不知道會不會併在一起。

姚委員文智：照您剛才的回答，我覺得在實務上，這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包括像親民黨版本說選

完之後 3 個月內，如果出了狀況，就要馬上再補選，有那麼簡單嗎？本席認為未來在修正這些法條時，應該多多考量。

簡次長太郎：其實它只是幅員比較大，像我們現在區域的出缺，也是馬上就補選啊！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可是幅員那麼大，要改有那麼容易嗎？現在口頭說原住民立委席次是改成 3 席還是 6 席？

簡次長太郎：6 席。山地原住民 3 席、平地原住民 3 席。

姚委員文智：有那麼容易嗎？山地部分要如何劃分？您的概念如何？

簡次長太郎：選區劃分是中選會的工作，中選會好好去規劃。

姚委員文智：沒那麼簡單啦！我覺得這些修正需要實務的考量……

簡次長太郎：當然這裡面會有困難。我剛剛說過，縱然我們贊成劃分成 3 個單一選區，但仍涉及到族群分布的問題。這也是為什麼問題那麼複雜，到今天還沒有結果的原因所在。

姚委員文智：對啊！所以在這個討論裡面我要提醒大家，如果問題這麼複雜，那麼我回到剛剛所提的，權衡憲法對婦女參政公平機會的保障，有無必要無限上綱到任何情況都需要遞補？不管是跟當選是否有效的立法精神有關或是和選舉相關的立法本意有關，如果把這些都拿來無限上綱，沒有任何條件，甚至還溯及既往，那本席期期以為不可。若真的要無限上綱，那麼從 1996 年總統改選到 2012 年，也就是從李登輝、陳水扁到馬英九，總共是幾任？

簡次長太郎：現在是第十三屆。

姚委員文智：總共有幾任的男總統？

簡次長太郎：一共是五屆。

姚委員文智：五屆就是 20 年。

簡次長太郎：李登輝總統做一屆、陳水扁總統做兩屆，再來就是馬英九先生。

姚委員文智：如果對婦女的保障，每個環節、每個層次都要考慮進去的話，我看男性總統當了 20 年之後，下一屆就要換成婦女來當總統，也就是 2016 年直接……

簡次長太郎：剛剛紀委員提的只是地方民意代表的部分，並沒有說總統選舉也可以啦！

姚委員文智：我知道。我是說如果我們對婦女參政的保障要無限上綱，那我也可以規定男性總統當了 20 年之後，下任總統就要讓女性擔任。這樣可以嗎？

簡次長太郎：那當然不可以，這兩者不太一樣，大概很難這樣比。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這部分孰輕孰重，要回到法律的完整架構以及整體民主政治的本質來討論。如果不這樣，各種取巧、違背真正保障婦女權益精神的講法都會冒出來，執行上也会有很多困難。另外，次長任職已十幾年，華陰街的火災事件剛剛紀委員也很關心，華陰街也是我的選區，昨天火苗延燒一整天，我們真的非常難過。就初步來看，消防署或內政部有什麼可以加強或檢討的地方？

簡次長太郎：其實台灣火災的件數一直在減少，對於商店及旅館，從營建到消防每一年我們都有去看，昨天發生這個事情，我們會澈底了解原因為何。其實這幾年火災的件數一直在降，不管哪一個黨執政，火災事件數一直都在降，這是我們要肯定的一面。但是火災意外的發生，難免會有你

想像不到的事情，這都值得我們探討。我會請消防署澈底檢討，不要再發生類似的案件。火災發生原因很多，不一定每次都一樣，新的教訓就要帶給我們未來災害的避禍方法，這是我們要努力的部分。非常感謝你給我們這些看法，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

姚委員文智：其實類似的環境不只有後火車站一處，我相信有很多商圈和不同的產業別，例如服飾等等，易燃物聚集的地方很多，巷道狹窄的地方也很多，舊的都市違建，建物間距不夠等問題都很多，消防車也不是每個地方都進的去，我昨天看到有類似摩托車型的消防車。今天消防署沒有來，為什麼會發生這次事件，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你說數字一直下降固然沒錯，但三條寶貴的人命都是我們的親友鄰居，都是我們同胞。

簡次長太郎：我們會澈底檢討，把這次的原因寫個報告。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原住民立法委員，不論是山地原住民還是平地原住民，選區的劃分已經談了很久，在歷次的立法院或過去中選會也曾經徵詢過相關人員的意見。對於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可不可以用現行憲法規定來劃分選舉區，簡次長的意見是認為不違憲？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不違憲。

鄭委員天財：中選會的劉副主委，您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支持內政部的意見，這並不違憲。

鄭委員天財：上次中選會張主任委員來本院備詢時表示有此疑慮，但她沒有說違憲。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特別規定，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同額選舉區選出之。這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的規定，只規定直轄市縣市可依人口比例來分配，一定要用同額，以前不是同額，現在明定單一選區，和原來的憲法條文有一樣的規定。所以當初在修憲時，這次的修憲是立法院提出的修憲條文，法律有時只針對某部分做解釋時，乃是刻意排除其他的情況，所以這部分在答復的時候要慎重一點。像張博雅主委只說有違憲的疑慮，只說有疑慮，沒有說違憲或不違憲，並未肯定答復，所以這部分還是要慎重。

簡次長太郎：針對這部分，我們曾經開過會議，法務部也很清楚地表達立場。當時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沒有違憲，法務部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只有規定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各三人，對於選舉區的劃分並未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區之劃分非屬憲法保留事項，而屬於法律保留事項，如改為單一選區，應無違憲問題。法務部有這種見解。

鄭委員天財：這是很明確的解釋，請提供給我參考，畢竟憲法的解釋機關不是法務部。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是否要劃分，多數人的意見贊同要劃分，大部分的原住民也希望劃分，只是劃分的難

度很高。當時立法院修正此條文時，恐怕也是因為劃分難度太高而未考慮加以劃分，如果硬要劃分，恐怕就會產生問題，這一點可能也是當時考慮的因素之一。如果按照區域來劃分，有的族群就會被割裂。以布農族來說，布農族分布區域包括南部、中部、北部、西部、東部，每個地方都有；而且布農族又是人口滿多的族群，無論怎麼劃分都很困難。所以過去一直沒有辦法去劃分原住民選舉區，就是有這方面的難度。這個問題如何解決，中選會可以跟原民會以及原住民族立法委員進一步思考。請問次長，對於親民黨黨團所提修正條文，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如果有缺額，但缺額未達二分之一時仍可補選。現行的規定是缺額要達到二分之一才能補選，過去區域立委尚未改成單一選區制度時，選罷法的規定同樣也是出缺須達二分之一才能補選，請問當初的考量是什麼？

簡次長太郎：因為原住民立委有三個人，變成複數選區的精神，只要是複數選區，都要出缺達到二分之一才能補選，從有選罷法開始就是這樣規定。

鄭委員天財：這個考量絕不只是因為複數的問題，應該還有選舉經費、選舉動員的考量，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本來一個選區有四個當選名額，早期一個選區有四個應選名額很正常。單一選區候選人必須跑整個選區，當一個選區有四個應選名額時，候選人不用跑整個選區，只要固守自己的……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選罷法規定複數選區出缺須達二分之一才能補選，就如同委員剛剛所講的，確有考慮到成本、耗費資源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如果以參政權的保障作為思考的前提，這樣做不是不可以，但不能只把原住民立委的部分抽出來，因為原住民立委是複數選區，如果出缺就要補選，那麼其他直轄市議員、鄉鎮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也是複數選區，縣市議員、直轄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中也有原住民的名額，為何又不考量出缺就補選？站在內政部的立場，面對這樣的案子，必須要做通盤的考量，而不是現在提出來一個……

簡次長太郎：因為這不是我們的提案，而是立法委員的提案，委員的提案只有這個部分，這部分我們當然支持。

鄭委員天財：內政部要做全盤的考量。

簡次長太郎：我們修選罷法時會一起考量。

鄭委員天財：立委或政黨有不同的特別考量，但作為一個國家的內政部，你必須有全盤考量。同樣是複數選區，過去就是這樣，為什麼區域立委一出缺就要補選，因為只有單一名額，一定要是另一個模式。現在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包括其他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都是複數選區，過去的精神和立法目的就是出缺要達二分之一才補選。如果要改，我贊成，為了保障參政權，要改就全部改，雖然是複數選區，只要有缺額就補選。

簡次長太郎：也不能這樣一概而論……

鄭委員天財：為什麼直轄市、縣市議員出缺就不用補選？這部分也請內政部一併思考。

簡次長太郎：早上江啟臣委員有提到這個問題，他詢問出缺比例是否一定要達到二分之一才能補選？後來我答說比例部分將來可以考量。出缺比例是否一定要達到二分之一才能改選？這部分複數

選區或地方選舉可以研究，但因為今天立法委員只有提這個案子。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我也提出修正動議，要改就全部改，除原住民立委部分要改，其他包括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一樣出缺就補選，這些問題應該一併考量。另外，對於遞補的規定，因為有所謂的當選無效的問題，事實上根據過去案例，民事、刑事的規範對賄選的認定多所不一致，以苗栗縣苑裡鎮長的案例來說，也就是前立委杜文卿，被控在選立委時捐獻香油錢，一、二審都判有罪，最後上訴無罪。另外一個叫李乙廷的區域立委，他的民事當選無效之訴，一、二審就判當選無效。像這樣民事、刑事的認定都有所不同，很多案例都是如此，例如恆春鎮的代表選舉和里長選舉，檢察官說是一般的禮儀，沒有對價關係，所以不起訴；但有的就認為有對價關係；甚至有的被判刑事無罪，但民事當選無效之訴已經定讞。像這樣都不確定的狀況下被遞補，這是很大的問題。次長的看法如何？

簡次長太郎：司法上有沒有對價關係的判斷屬於司法單位的權責，我不便去談。現在法律規定因為你的選票算的有問題，被判當選無效，本來就不應該你當選，別人當然可以遞補，這個也很合理。

鄭委員天財：現在有這樣的案例正在發生，刑事不起訴，但民事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當選人有可能被認為當選無效，在這種情形下，刑事上他沒有賄選，但民事上認為有賄選。

簡次長太郎：當選無效不一定是賄選。

鄭委員天財：標準也應該一致，為什麼區域立委沒有遞補問題，而原住民的立委、地方民意代表就有遞補的規定？這個內政部也必須要全盤思考。

簡次長太郎：區域立委只有一位，出缺以後就沒有人了，如果遞補剛好遞補到對方陣營的參選人，政治立場可能完全不同。世界各國單一選區幾乎沒有遞補制度，都是重新補選。複數選區為什麼可以遞補？其實複數選區遞補的規定也限制的很嚴格，第一個是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第二個是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只有兩種原因可以遞補，其他情形也不能遞補。複數選區遞補以後，因為它是屬於複數選區的……

主席：鄭委員，發言時間已屆。

鄭委員天財：此案在司法民事、刑事的認定都不同的情況下更要審慎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紀國棟委員和吳宜臻委員各提了一個公職人員選罷法第七十四條修正草案，本席看了一下七十四條的部分，再縱貫前後文，事實上七十四條的部分好像只有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才適用。如果像紀國棟委員的提案中，把地方民意代表有關婦女保障名額部分因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事由出缺的情況規範在本條當中，請問次長，你認為適不適宜？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紀國棟委員的版本不是修正第七十四條，這應該是呂學樟的版本。

黃委員文玲：是紀國棟委員的版本沒錯，他是放在第七十四條。放在這裡……

簡次長太郎：那個部分是婦女當選名額。

黃委員文玲：對，但這是辭職、去職、死亡或其他情況。

簡次長太郎：對，就是婦女當選名額而已，不是一般候選人。

黃委員文玲：本席的意思是，第七十四條原則是針對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被判決當選無效之情事。

簡次長太郎：是。

黃委員文玲：你認為放在這一條適宜嗎？

簡次長太郎：這一條是排除地方制度法的相關規定，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也是如此。婦女當選名額放在這裡應該還好。

黃委員文玲：不是，次長，本席的意思是，前一條（第七十三條）是對立法委員就職後死亡、辭職的情形加以規範。依本席的認知，這兩者的要件是不一樣的，一個是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一個是因為自然死亡或其他事由而辭職、離職，所以把這個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放在這一款似乎並不適宜。還是應該要再增列一條？本席想要請教次長的是這個問題，你瞭解本席的意思嗎？因為這二者的行為態樣並不相同。

簡次長太郎：我瞭解。這一條是為了排除地方制度法的相關規定，方才委員講的並非完全沒有道理，早上紀委員表示，他所提的修正條文，我們是看得懂，不過後來他也說，如果我們覺得文字需要修正，就參酌吳宜臻委員的意見和紀國棟委員的原意，把它修訂得更加清楚。將來進入逐條討論時，我們會提出一個比較清楚的條文以供參考。至於這項規定要放在那一條，除非有比這一條更恰當的條次，不然放在這裡應該還算……

黃委員文玲：也可以增列第七十四條之一，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這都有討論的空間，因為委員學法律……

黃委員文玲：因為本席是念法律的，我覺得這二者的行為態樣並不相同，把它們放在一起好像有點牽強，這個部分念起來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你要知道……

簡次長太郎：這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文玲：一個是因為辭職、去職、死亡；另一個是因為被判當選無效。

簡次長太郎：要把它擺在哪一條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文玲：這應該要弄清楚，法令的適用性才不會有問題，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

黃委員文玲：放在這一條看起來是很明確，但似乎又有一點奇怪。如果照紀國棟委員的版本，應該是指辭職、去職、死亡等情事，可是這一條又是因為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才會出現到底要不要補選或直接遞補的問題。把它放在這一條好像又不是很適宜。

簡次長太郎：要擺在哪個地方是可以討論的。

黃委員文玲：既然可以討論，這個部分……

簡次長太郎：不一定要擺在哪一條或那個位置上。

黃委員文玲：第二點，本席想請教次長，紀國棟委員的版本規定，如果婦女當選名額有遞補的情形，應排除得票率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的規定，你認為這樣的規定適宜嗎？

簡次長太郎：我比較傾向還是要受最低票數的限制。

黃委員文玲：你好像和中選會的意見不同，上次副主委表示 1 票也是當選。這個問題，能否請中選會副主任委員說明？副主委，為什麼選政單位和選務單位會有這麼大的差別？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持的理由是，婦女保障名額在憲法裡面有明文規定，我們覺得在憲法這麼高位階的保障之下，其他法律條文加以限制比較不適當，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設限。

黃委員文玲：副主委還是認為不用設限，選政單位和選務單位不同調，這該怎麼辦呢？

簡次長太郎：如果我們的看法不一樣，最後就看委員怎麼決定。

黃委員文玲：由我們來決定？但本席覺得行政機關要先思考所有的狀況，並經過溝通、協調，再提供意見給我們委員參考。

簡次長太郎：因為這不是行政院版本，如果是行政院版，我們提出來的一定是協調、討論之後的結果。這是立法委員的提案版本，況且各委員之間的意見也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們才要提出質詢，請教你們。

簡次長太郎：這麼多條文就只有一點點不一樣，這當然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這之間的差異很大，這涉及得票數未達二分之一或 1 票能否當選的問題，事實上，這是個很大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沒有錯。這都可以討論。

黃委員文玲：你們要提供意見給我們立法委員參考。

簡次長太郎：我的意見很清楚，就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本席的意思是，你們選政單位和選務單位應該要協調一下，外界傳言選政和選務二個單位的意見經常不同調，你們之間應該沒有這種問題吧？

簡次長太郎：不會。

黃委員文玲：有沒有不和的狀況？

簡次長太郎：因為這是尚未經過協商、討論的條文，當然會有不同意見。政府機關之間意見不同是很正常的，這件事，我們可以再做討論。

黃委員文玲：好。這一條最主要是規定婦女保障名額若有辭職、去職、死亡及其他重大事由，得以直接替補。而呂學樟委員也提了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遞補以死亡和經判決確定無效為限。如果是辭職或去職，你認為是否也應該遞補？你同意呂學樟委員的版本嗎？因為這個部分可能涉及道德風險的問題，所以不適合列入規範嗎？

簡次長太郎：對，這一點，我們持保留意見。

黃委員文玲：不曉得副主委的看法為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覺得還是有風險，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加以考量。

黃委員文玲：所以副主委的意思是，你贊成呂委員的版本，排除辭職、去職的部分嗎？或者是死亡僅以病死為原則，若是非自然因素所造成的死亡就予以排除？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還是應該維持原來的考量，我們對於因不正常方式而出缺的可能性還是有所顧慮，應予以排除。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個部分還是不能遞補。你認為因不正當的方式而出缺就不能遞補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這部分還是有顧慮。

黃委員文玲：未來在逐條審查時，這個部分可能還是需要討論和修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是。

黃委員文玲：地方上部分鄉（鎮）長對於選舉規定有一些疑問，假設他是第 13 屆和第 14 屆的鄉（鎮）長，第 15 屆當然就不能參選，可是後來第 15 屆的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必須要再重選，請問這位已經卸任的鄉（鎮）長能否再次成為候選人？

簡次長太郎：只要不連選就可以。

黃委員文玲：這樣到底算不算連選？他是第 13 屆和第 14 屆的鄉（鎮）長，所以第 15 屆他不能參選。可是後來因為第 15 屆的當選人被判當選無效，需要補選，那他可以參選嗎？

簡次長太郎：可以。

黃委員文玲：請問他下一屆可不可以再選？

簡次長太郎：可以，他只要斷的……

黃委員文玲：補選那一任算嗎？因為這一屆的任期可能不到 4 年。

簡次長太郎：因為補選已經另計了……

黃委員文玲：補選另計，所以下一屆可以選，那再下一屆可不可以再選？

簡次長太郎：不可以。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不可以？如果照你的說法……

簡次長太郎：那就選 3 次了。補選 1 次，下一屆 1 次，再下一屆就是第 3 次了。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補選那一屆選上之後，他還可以再選 2 屆，是這樣子嗎？

簡次長太郎：不是，只能連選 2 次。

黃委員文玲：本席聽你剛才講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簡次長太郎：你的觀念是「屆」，我們最後討論的結果，是連選的「次」來論計。不以「屆」來算，而是以次數來算。

黃委員文玲：那他到底算不算呢？

簡次長太郎：中間要有間斷。

黃委員文玲：假設他是第 15 屆補選的當選人，第 16 屆可以再選？

簡次長太郎：可以再選。

黃委員文玲：那他第 17 屆可不可以參選？

簡次長太郎：不可以，第 17 屆不可以再選了。

黃委員文玲：第 17 屆不可以選，可是補選那一屆的任期可能只剩下 2 年。

簡次長太郎：還是一樣。不能夠一直選下去。

黃委員文玲：所以第 17 屆不能參選？

簡次長太郎：不能。但是如果第 17 屆有人當選又出缺，他就可以參選。

黃委員文玲：第 17 屆有人當選，後來出缺……

簡次長太郎：對，這樣他就可以參選。這一點，我們有開會討論過，這不是我個人的看法，而是我們和法務部、中選會討論之後形成的共識。

黃委員文玲：這其實有點複雜，因為一般的民眾……

簡次長太郎：有點複雜，但也只能在最複雜的狀況中找到一個合理的解決方式。

黃委員文玲：這是你們內政部的想法。本席想請教副主委，你的觀點也一樣嗎？還是有所不同？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部分，我們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見和內政部一樣嗎？就是第 15 屆補選當選之後，只能夠再連選一任（第 16 屆），第 17 屆就不能選了。除非第 17 屆的當選人又被判當選無效，他就可以再選第 17 屆和第 18 屆，是這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目前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好，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和本席有直捷的關係，基本上，中華民國憲法已經規定，不論是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立委席次就是 3 席。本席在上一屆只做了二年半，請問次長，為什麼後面一年半沒有進行補選或遞補？這是為了符合二分之一缺額的規定嗎？還是有其他因素？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是因為未達缺額二分之一，所以沒有補選。目前規定複數選區須達缺額的二分之一以上才會進行補選，當時並未達到二分之一。

林委員正二：單一選區制實施之前，複數選區也有這樣的規定嗎？

簡次長太郎：全部都是二分之一。

林委員正二：那就和地方制度法完全一致。

簡次長太郎：是，完全一樣。

林委員正二：這次親民黨有提出修正草案，我們給予高度的支持、尊重和肯定，請內政部和中選會支持這個案子，促成本案通過。

簡次長太郎：是，我們也支持。

林委員正二：第二，有關原住民地區是否要設單一選區的問題，我們希望內政部和中選會能考慮到原住民複雜的族群問題。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合計 14 個族群，你要怎麼劃分單一選區？剛才本席聽到某位委員表示，平地原住民可以設 3 個單一選區，分別是花蓮、台東和西部地區。這項建議完全沒有考慮到族群的分布狀況。以這一屆為例，平地原住民要選出 3 席立委，但是參選的 10 個人全部都是阿美族，這等於封殺了其他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的族群，如卑南族。上一屆起碼還有陳瑩委員是非阿美族的平地原住民，不過她當時是不分區立委。台東太麻里鄉和大武鄉

的排灣族是平地原住民；卑南鄉的魯凱族是平地原住民；南投日月潭的原住民人口只有五百多人，選民數大約一百多人，他們也是平地原住民。此外，有些族群已經分裂成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例如南庄的賽夏族是平地原住民，新竹五峰鄉和尖石鄉則是山地原住民，你怎麼劃分成單一選區？

對此，本席提出一個折衷的辦法。你要設單一選區，可以，但你要考慮到其他族群有沒有參政的機會。因為如果按照前面幾位委員的建議，分為 3 個選區：台東、花蓮和西部都會區，當選的可能全部都是阿美族。本席提出的折衷辦法是把阿美族分為南、北 2 個選區，相當於當時省議員的選區，各負責 10 至 11 個縣市。至於非阿美族的部分，本席算了一下，一個選區差不多是 8、9 個縣市。如此一來，本席剛才提到的那幾個縣，和花蓮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就有機會產生平地原住民的立法委員，至少會有 1 席是非阿美族，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如果我們真的要設置單一選區，希望你們能考量到族群的分類問題。

至於山地原住民的部分也很複雜。超過 4 萬人以上的族群有 3 個，包括泰雅族、排灣族和布農族，太魯閣族則接近 4 萬人，這 4 個族群要怎麼設為單一選區？如果你設了 3 個單一選區，有一族可能會被排除在外，因此勢必要用區域來劃分。但用區域來劃分，族群之間是否要合併也會產生一些意見，這些問題我們都要納入考量。

此外，我們更擔心的是，未來平埔族也有可能介入，例如西拉雅族、巴則海族或其他 8、9 個平埔族原住民，如果他們要介入或參與我們原住民的選舉，那選區要怎麼劃分？這要靠頭腦想一想。這些人很懂得選舉，可能比我們山地原住民和平地原住民更懂得選舉，如果他們加入政治參與的行列，選區要如何劃分？這也要靠各位長官和伙伴們高度的智慧，才能進行合理的分配，請問你對本席提到的事情有何看法？

簡次長太郎：有道理。一般大多贊成把原住民的選區改為單一選區，但在劃分上的確是高難度。方才委員講的意見都非常寶貴，我早上也講過，這涉及族群分布的問題，假如將來要改為單一選區，是由中選會負責劃分，今天中選會有列席……

林委員正二：副主委也在場，請問這可以再考量嗎？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再做考量。

林委員正二：第三個問題，請中選會也要仔細聽。本席經常強調，我們一定要有婦女保障名額，一般而言，如果一個選區的當選名額在 4、5 席以上，應有 1 席婦女保障名額。但你不能把不同選區合起來，選出 1 席婦女保障名額。舉例而言，台東縣有 5 個山地鄉，分屬不同選區，換言之，5 個山地鄉就是 5 個選區，結果卻要選出 1 席婦女保障名額，這導致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假設本席住在達仁鄉，結果這 5 個山地鄉只有達仁鄉出現女性參選人，糟糕！即使本席拿了一千多票也沒有用，因為她拿 100 票也能獲得婦女保障名額，因此本席就到另外一個鄉去扶植另外一名女孩子出來參選，設法打敗這個鄉的女性參選人，本席在台灣就有看到這種混亂的情形。奇怪！達仁鄉的鄉長怎麼會跑到海端鄉？原來是為了幫海端鄉的女性候選人，希望她能夠打敗達仁鄉的女性候選人。本席想確定，到底是不是一個選區有 4 席以上的當選名額，應有 1 席婦女保障名額？

簡次長太郎：對。

林委員正二：但我們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的選區卻不是如此，我們每個選區只選出 1 席，但是竟然規定台東這 5 個山地鄉要選出 1 席女性民意代表，本席不曉得是誰發明的？應該是你們發明的。那位婦女當選之後，那個鄉永遠不會有男性當選人，即使參選也沒有用。因為只要有 1 名婦女登記參選，他就要考量，要不要去拱其他山地鄉的婦女出來競選。不論是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都有這樣的現象，你們對此有何看法？

簡次長太郎：婦女保障名額是以總額 4 席要選出 1 席來計算。委員這個意見好像不是今天才提出來，很久以前也曾經提過。

林委員正二：早在古時候就講了。本席講了好多次，講了十幾年了，這個問題還是沒有改變。

簡次長太郎：我們再研究看看。

林委員正二：這一定要慎重研究，我們當然不是認為婦女保障名額偏袒女性，對我們男性不公平，本席不是這個意思。而是既然有規定一個選區有 4 席以上的當選名額，才能有 1 席婦女保障名額，選區就不應該合併計算，除非那個女孩子本來就很強，那我們沒有話講，這個問題，希望你們能慎重考量。

簡次長太郎：我們研究看看。

林委員正二：第四個問題，假設沒有山地原住民部落的鄉鎮要選出 2 席民意代表，其中有 1 席是平地原住民的民意代表，他的選民要具備什麼資格？以基隆為例，基隆有 1 席平地原住民的縣議員，請問他的選民要具備什麼資格？漢人不能投票，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要具備平地原住民的身分。

林委員正二：一定要是平地原住民，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

林委員正二：那山地原住民要投給誰？

簡次長太郎：投給平地的區域民意代表。

林委員正二：對，你會不會這樣覺得很奇怪？

簡次長太郎：委員是主張選民可以選擇他要投給誰嗎？

林委員正二：不是，如果那邊沒有山地原住民……

簡次長太郎：還是一定要投給平地原住民？

林委員正二：對，至少文化和生活習性差異不大，比較接近，縱然語言不通，但其他部分都很相近。如果是投給漢人的議員，原住民會抱怨，雖然我投給他，但是他都不認識我，為什麼？因為他只服務平地人，沒有服務山地原住民，你覺得這有沒有道理？

簡次長太郎：這個問題，委員很久之前也曾經提過。

林委員正二：古時候就講過了。

簡次長太郎：我覺得你講的有道理，我們會在修正第七條的時候一併考量、研究。

林委員正二：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十多年了。

簡次長太郎：關於這一點，直轄市的部分應該有處理過了，只剩下縣市還有這個問題。

林委員正二：目前直轄市的部分已經分開了。北、高二市從一開始……

簡次長太郎：這個問題比前一個問題容易做到，我們來研究一下。既然直轄市已經這樣做了，縣市的部分，我們可以在修正地方制度法時一併處理。

林委員正二：這要好好修，修得漂亮一點，讓我們原住民穿起衣服來有風，好不好？

簡次長太郎：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今天呂學樟委員和多位立委提案修正地方民意代表在任內因故出缺的遞補問題，方才次長在答復多位委員時表示，我們一直以來都不遞補，是因為擔心可能有謀殺等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道德風險。

徐委員欣瑩：可不可以說明清楚一點，何謂道德風險？

簡次長太郎：比如搓湯圓或是想辦法把對方害死，我就可以遞補，這涉及的因素很多，謀殺等各種方式都有可能。

徐委員欣瑩：我們一項一項來討論，如果我們提出來的修正案是因病過世才能遞補，你贊成嗎？因病過世並非意外，不是下毒，也不是槍殺。

簡次長太郎：如果是因為其他意外拖了很久，也可能成為因病過世，這個界線很難區分。

徐委員欣瑩：發生意外，拖了很久才過世，這應該算是意外吧？

簡次長太郎：因意外而造成的長期病症也算是病。

徐委員欣瑩：但這是意外造成的，這在認定上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們的提案是限「因病死亡」，因為這種情況還不少，請問在這種情形下，你們有沒有可能考慮遞補？

簡次長太郎：如果對於「因病死亡」的認定沒有疑義，會比較好一點。

徐委員欣瑩：對，這種情形應該是可以遞補……

簡次長太郎：可是修正條文只有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當選於就職前因病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

徐委員欣瑩：還有就職後。

簡次長太郎：這是講就職前。

徐委員欣瑩：就職後也有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有針對就職後因病死亡的情形進行修訂。

簡次長太郎：條文中規定就職後因病死亡、辭職、判決當選無效，這涉及的狀況相當複雜，如果這些原因都可以遞補的話……

徐委員欣瑩：沒有，這些不要一起討論，我們一項一項來。因病死亡是否有可能遞補？假設這個選區內要選出 7 席，後來變成 5 席或 6 席，缺 1 席或 2 席，為什麼不進行遞補？

簡次長太郎：如果原住民立法委員於就職前因病死亡，我們就給他……

徐委員欣瑩：我們不談原住民立法委員，我們談……

簡次長太郎：條文中有提到原住民立法委員。

徐委員欣瑩：好，可以。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和鄉（鎮、市）民代表因病過世可以遞補嗎？

簡次長太郎：現在遞補都要符合因果關係。目前只有二種情形可以遞補，第一種是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因為你賄選，導致我落選，落選者當然可以遞補，我認為這很合理。第二種則是褫奪公權。當時公職人員選罷法也是在大院通過的，不管當選人是什麼原因被褫奪公權都可以遞補，其實這是不合理的，今天早上……

徐委員欣瑩：這不是我們探討的範圍，我們現在僅針對民意的代表性和地方的服務品質來討論。其實對很多地方而言，既然你已經規定要選出這麼多席，少了 1 席卻不遞補是有問題的，我們要想辦法讓法令周延一點。方才次長有和前面幾位委員談到你的疑慮，本席就一項一項討論。「因病死亡」的部分是否可以遞補？對於我們提出來的修正條文，行政單位的立場為何？

簡次長太郎：這要看因病死亡的民意代表和遞補者之間有無連結關係。

徐委員欣瑩：他因病死亡，就變成……

簡次長太郎：我們必須考量當選人死亡之後，遞補者得以獲益的可能性。

徐委員欣瑩：有一位民代過世，這個選區就少了 1 席，所以應該遞補。當然，他的票數不能太低，所以我們在修正條文中有規定，須達最低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據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可能由落選頭遞補；如果落選頭已經遞補了，那就由第二位落選者遞補。如果他的得票數沒有太低，也能夠充分代表民意，請問他能否遞補？

簡次長太郎：複數選區本來人數就很多，不差那 1 席。

徐委員欣瑩：對，但複數選區本來就要選出那麼多席，為什麼要少 1 席或 2 席呢？

簡次長太郎：因此才会有達到一定門檻可遞補之規定，早上有談到門檻可以設定成得票數二分之一，那是可以考量的。

徐委員欣瑩：那就很好笑了，本來應該選出 9 席，現在只剩 7 席或 8 席，差了 1、2 席又不遞補，那當初為什麼要選 9 席？關於缺額的部分，依照中央行政單位的立場，因為要避免有謀殺之虞，所以如果是因病過世……

簡次長太郎：如果在就職前因病死亡，以國外的例子……

徐委員欣瑩：就職前和就職後一起談。有些人也許是因為操勞或體質問題，如癌症……

簡次長太郎：選舉太累了。

徐委員欣瑩：對，他不是因為謀殺而過世，也沒有所謂搓湯圓的情況，沒有人會搓湯圓搓到讓自己過世。對於因病死亡的部分，有沒有可能遞補？

簡次長太郎：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國外有二種做法，有些國家可以遞補，像日本、韓國……

徐委員欣瑩：內政部的立場為何？如果地方民意代表因病過世，可不可以遞補？

簡次長太郎：當時內政部是因為要反賄選，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那是當時的看法，如果現在我們認為法令不夠周延，能否增訂因病過世可以遞補之規定？

簡次長太郎：當選人因病過世，有時候第二個……

徐委員欣瑩：這個選區本來有 6 席，結果有位民意代表因病過世，只剩下 5 席，我們希望能夠遞補以符合法定名額，就是有 6 席民意代表能為地方服務。

簡次長太郎：因為複數選區是採和議制，在這種情況之下，缺額是否一定要儘速遞補，這是可以考慮的。

徐委員欣瑩：內政部能否針對因病過世這個部分來……

簡次長太郎：委員是建議限縮為因病過世？

徐委員欣瑩：對，就限縮為因病過世。

簡次長太郎：我剛才報告過，世界各國有二種做法，有些國家規定因病過世出缺可以遞補，有些國家則規定不能遞補。

徐委員欣瑩：這就看我們怎麼考量。如果他因病過世且無其他疑慮，遞補後可以讓地方民意代表充分發揮他的功能，服務品質不會打折，因為這個選區本來就有這麼多席。

簡次長太郎：這個部分可以討論。

徐委員欣瑩：第二，關於其他因素而出缺的部分，剛才本席聽到你們說，擔心會有搓湯圓，就是互相協調我做幾年、你做幾年的狀況。但也有可能是因為他擔任其他職務，例如入閣或擔任其他等級的民意代表而出缺，對於因故出缺的情況，內政部的想法為何？可不可以遞補？

簡次長太郎：如果是經由選舉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不可以遞補。

徐委員欣瑩：為什麼？

簡次長太郎：目前不分區立委可以遞補。

徐委員欣瑩：我們不談不分區立委。

簡次長太郎：那不可以。

徐委員欣瑩：區域地方民意代表，包括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和鄉（鎮、市）民代表，他可能因為入閣或轉任其他跑道而出缺，那落選頭能否遞補？或依未當選人得票數之高低依序遞補？若符合一定的門檻，他還是能代表足夠的民意……

簡次長太郎：這可能會造成政黨和候選人之間有協議，我提拔你幾年，之後就讓落選者遞補，也是會有這種道德上的問題。

徐委員欣瑩：次長，你認為政黨會因此安排要提拔誰或讓誰遞補，但現在的重點是，提拔也要用人惟才，對地方而言，就是要有那麼多席民意代表。

簡次長太郎：出缺不一定是升官，出缺有很多種情形，例如把戶籍遷到其他選區，原職位就會出缺。我們可以搓湯圓，你給我多少錢，我就遷出戶籍讓你遞補，會有這種道德風險。

徐委員欣瑩：所以現在次長和行政單位最擔心的就是搓湯圓的問題。

簡次長太郎：有道德風險。

徐委員欣瑩：在因故出缺的情況下，我們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避免道德風險？

簡次長太郎：就是不要遞補。

徐委員欣瑩：只有一個不要讓他遞補的辦法？

簡次長太郎：因為只要能遞補就可能去運作或發生上述情況。

徐委員欣瑩：由於地方民意代表有那麼多席，這樣就會讓他們無法充分代表民意，也使服務品質打了折扣。

簡次長太郎：不會啦！以縣議員選舉為例，同一個鄉鎮會有好幾個人出來競選，就算某一個人出缺了，還是可以作選民服務，不會有問題。

徐委員欣瑩：比如原本有六席，因為一席出缺就變成五席，可是法定席位就是六席，為何不讓這個區域維持那麼多席次呢？因為討論事情時，這個區域就需要有那麼多席次來表達意見啊！

簡次長太郎：如果這樣推論的話，那就不論一席、二席，統統補選好了，其實是應該以補選而非遞補方式產生。

徐委員欣瑩：次長是認為應該考慮補選，可是法律上並無補選機制啊！

簡次長太郎：可以修法，至於二分之一的門檻是否太高？是否應修正為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這些則是研究的。但是假如要修正為四分之一，就要看這個複數選區的人數是多少。

徐委員欣瑩：所以行政單位的立場是傾向補選而非遞補，因為擔心遞補會產生道德風險？

簡次長太郎：對。

徐委員欣瑩：為使地方民代能充分代表民意且服務品質不打折扣，我們不希望民代席次有缺額情況，請行政單位針此多加考量。限於時間，本席就請教到這裡。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發生了嚴重的火災事件，聽說是油漆工使用的梯子倒下來打到電燈，電燈的火花落到松節油中引起大火，由於油漆工使用的材料多半是易燃物，以致一發不可收拾，其實這是可以預防的，你們除了有做例行性的演習外，有無要求哪些工人應受哪些危機訓練？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要求工人的部分？

張委員曉風：就是承包的廠商和工頭應該負責訓練旗下工人有危機處理意識。

簡次長太郎：對！應該要這樣。

張委員曉風：本席雖然沒有在現場，但揣測當時情況應該是工人發現起火的時候，自己先跑掉了，是不是這樣？

簡次長太郎：火災的原因和過程現在尚未調查清楚，我不敢在此下結論。

張委員曉風：請問事後賠償要如何處理？被燒掉的其中一家商店是皮草店，上千萬的皮草付之一炬，被水淋濕的皮草也等於報廢，可是這位油漆工顯然無法負擔這麼高額的賠償金。

簡次長太郎：這個問題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涉及公共危險的刑事罪，一個是涉及私人財產的民事賠償，他現在是兩者兼具。

張委員曉風：是由油漆工還是工頭、承包的工程公司賠償？

簡次長太郎：這必須先釐清責任歸屬問題。

張委員曉風：但若法律規定很嚴格的話，應該可以會稍微有一點警惕的效果，要不然的話就會產生

「反正我沒錢，你要關就關好了」的心態，導致輕忽此事，因此你們必須不斷的告訴他們這是非常嚴重的事。值此經濟不景氣時代，近年來，工人待遇不佳又人浮於事，常常在各工地間跑來跑去，所以不是一個很有規律的團隊，遂使犯錯的可能性更大，請問你們對此有何預防之道？

簡次長太郎：現在消防也是災害防救的一環，除了將相關法令修正得愈來愈嚴謹之外，對於平時的訓練、演習和消防檢查，我們都會更嚴格的處理。

張委員曉風：其實不只是消防，一個裝潢團隊涉及的危險還滿多的，比如在高樓施工產生的火星還可能會跳到對向去，而這些都是可以坐下來慢慢討論就可以避免的，該做的事有沒有做到？誰去追蹤？就因為沒有做到上述這些要求，以致白白死傷了一些人。

再請問次長，目前除了大型正常的和摩托車型的消防車外，我們有無小型的、轎車型消防車？

簡次長太郎：應該有的。

張委員曉風：本席認為一個城市中不僅應有這類消防車而且還應該大量擁有。

簡次長太郎：新的建築對於防火巷應該多寬已有一定標準，委員說的那些主要是使用在舊有巷道。

張委員曉風：這種巷道在台北市還滿多的，而且是最容易失火延燒的地方，請問這樣的小型消防車有多少輛？

簡次長太郎：目前手上沒有準備這方面的資料。

張委員曉風：根據媒體的說法是台北市沒有這種車，可是其他縣市是有的。

簡次長太郎：我們蒐集資料後再向委員報告。

張委員曉風：小巷弄是最容易失火延燒的地方，又因為使用大量的木造建材，所以一旦失火是最危險的，因此很需要這種小的救火車，一般大型救火車有時候反而沒有用。

簡次長太郎：不光是台北市，其他縣市也需要這樣的消防車，我們會去瞭解情況。

張委員曉風：再請問次長有關偷渡的問題，偷渡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而且主角好像都是屬於某一黨籍的大咖人士，是不是官方有給一些方便才那麼容易逃脫？因詐欺等罪行逃到中國大陸的罪犯通常可以引渡回來，但是中華民國的政治相關人物若逃到中國大陸去的話，幾乎都找不回來，本席認為這是努力與不努力的問題，其實從美國或中國大陸引渡犯人沒有這麼困難，請問你們的困難是什麼？

簡次長太郎：我們和大陸有簽訂「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所以這些人犯如果是跑到大陸去，根據協議，我們要將其引渡回來應該沒有困難，不過有些是跑到其他海外國家比如柬埔寨等，因為彼此沒有引渡條款，所以會比較困難一點，目前許多跑到大陸去的涉及暴力犯罪等等的犯人已經都抓回來了。

張委員曉風：所以好像黑道人士很容易抓回來，白道人士就比較不容易，是不是？

簡次長太郎：這個協議剛簽訂不久，雖然一直都有在協調，但是決定權還是在他們手上，其實最近抓了不少人回來，比如郭廷才等人，但是確實仍然有少部分尚未抓到。

張委員曉風：明天就邁入 5 月，你們能否立下志向，在今年剩下的七個月裡，一個月抓 10 個，抓 70 個白道的罪犯回來，而非僅抓回黑道犯罪者而已？

簡次長太郎：其實內政部、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部會都有在努力，可以抓回來的我們都會儘量抓回來。

張委員曉風：這是一個保證，希望你能記得，能夠一個月抓 10 個當然不錯，但如果無法達到業績，能抓 5 個也好，不論如何，不要抓來抓去只抓黑道不抓白道，其實白道犯罪對整個社會的影響也是很大的，這點請內政部注意。

另外，剛才提到關於遞補時的道德風險問題，聽起來你們好像是已經預先設定了一些不好的人，本席希望將來能有比較周延的法令，比如規定該名當選人的死因需有多少醫生證明是自然死亡而非被毒害等，意外死亡的肇因比較容易被抓到，但若是長期慢性下毒則不容易被抓到，所以可以規定由醫生出面證明病史，如果這些預防措施都很周延的話，自然死亡的當選人席次應該是可以遞補的。

簡次長太郎：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因病死亡的部分可以再討論。

張委員曉風：當然對於調查也要設下時限，比如將調查期定為五十天，但本席認為在調查期間必須要有由某一長官（不論是行政院長或總統）指定某人暫代其職務的機制，等情況確定以後再來遞補或是改選等，但是職位不能空著，要有一位比較超然的被指定的人士作為暫代者，以維護選民的權益。

簡次長太郎：其實鄉鎮市長部分現在就有暫代制度，不過民意代表部分比較不一樣。

張委員曉風：本席希望能有完整的調查制度以確定該名當選人的死亡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為期一個月或五十天的調查期間則應有暫代機制，讓選民服務可以持續進行。

簡次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其邁代）：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今天審查的選罷法之前，本席想先請教次長是哪裡人？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屏東人。

陳委員超明：請問你有沒有參與過選舉？

簡次長太郎：我當然參與過選舉，也當過第三屆國大代表。

陳委員超明：今天討論的主體與所有參與選舉的人都有關係，請問次長，你如何解釋「民意如流水」這句話？

簡次長太郎：意思是民意是會改變的。

陳委員超明：再請問「候選人像龜孫子、當選後像狗兒子」這句話要怎麼解釋？

簡次長太郎：沒有那麼嚴重啦！選民在選後還是很尊重當選人的。

陳委員超明：難怪你那時候選得不理想！所謂「候選人像龜孫子」意思是指選前選民講什麼都是對的，而「當選後像狗兒子」是指選後選民要你去做哪裡你都要去，這就是民意！本席之所以會講這句話是因為聽到你剛才的答復似乎對所有主張都持著一種排拒的心理，你沒有了解到台灣真正的民主政治在哪裡。我們都支持反賄選，也就是絕對不能買票，但是你知道買票的技巧在哪裡嗎？

成為當選頭有時候只是幸運，因為賄選會影響到選區中其他幾個人，只是看誰好運誰壞運而已，所以落選頭也不一定代表民意，也許是因為同選區有人比較有錢去買票導致很多應該當選的人落選也不一定，所以外表看起來好像公平，但實際講起來卻有某些不公平。本席希望你們能深思幾個問題，而這些也是接下來要討論的。

中選會報告的第 2 頁提到因為議會是採合議制，部分出缺不至影響議事運作，所以「尚無立即予以替補之必要」，你們寫得很馬虎，議會當然是合議制，就像立法委員少了幾位也沒關係一樣，議事運作也絕對不會有影響，所以不要用這種字眼來欺騙我們，我們都是內行人，已經選了幾十年了。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的意思是可以繼續……

陳委員超明：你應該寫當然不影響議事運作，但是在反映民意與選民服務上當然會有所影響。再請問一個問題，為什麼要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等各需要多少人口才能選出一個民意代表？假如把人數刪得少一點，不就可以節省一點國庫支出，地方的動盪也不會這麼大嗎？所以你們在報告中寫的這個不是道理，請問你認為本席說的有沒有道理？現在要你自打嘴巴說你們寫得不對，你當然一定不好意思講，我同意這不影響議事運作，但是會影響選民服務，如果你們認為沒有關係，那就將民意代表的人數減少一點嘛！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剛剛那一段文字是指之前將那條刪除的理由。

陳委員超明：現在有人討論這一點，表示我現在講的話有道理，以前的沒道理，對不對？你們那時只講議事運作，本席卻認為以選民人數多少決定當選人數那就是代表民意。其次，你們又提到「同一選舉區之當選人與未當選人之得票數有可能極為懸殊」，其實如果真的要充分反映民意，可以設一個門檻，本席等一下再說明原因。其實選舉的人都很辛苦，有時候是天命，誰當選誰落選是不一定的，一個不小心犯了錯誤，搞不好就落選了，本席也有過好幾次這種情形，自認為可以穩當選結果卻落選，所以你要尊重每一個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努力跟奮鬥的精神，不要這樣亂寫，票數差很多真的沒有反映民意。報告中還提到「未當選者如可遞補當選，則勢將盡力使公職人員出缺，可能增加訟源，」本席不明白，這樣怎麼會增加訟源？我跟你講，賄選全力地抓，讓大家去拚，以後地方會很和諧，命運好壞靠自己，他身體沒有照顧好，因為其他原因死亡的時候，怎麼會增加訟源？選舉才會有訟源，如果用遞補的話，地方會更和諧，因為這個名額本來就有保存了，所以我覺得你這裡面有些寫得很沒有道理。單一選出是一個選區選一個，若是單一選出的有缺額就要補選，其實其他的不要動到那麼大的資源。對此，我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例如原住民，選區那麼大，好像選總統一樣。要不然你去選選看，我覺得他們的精神很偉大，平地、山地各 3 個人，如果因有某種緣故而要遞補時，補上 1 個人並不為過，不然要再辦選舉又要整過大動盪一次，那邊也動，這邊也動，動到每個人的心裡都很煩，你們減少選舉，這個就增加選舉，這種作法不怎麼對。所以本席主張，原住民選區那麼大，如果當選人發生什麼事故而致死亡時，應該可以採遞補方式，而原住民的立法委員是另一個討論的主題，你要看實際狀況做正確判斷。

第二個，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你們怕票數懸差太多，那很簡單，跟原住民一樣，要求遞補者

的票至少要達到二分之一，這樣就很合理。至於因病死亡，呂學樟委員所提的案子，把限定提高一點，要遞補的人必須獲得三分之二的選票，符合資格就直接遞補上去，不要再辦選舉了，你們亂講要補選，補選很累耶！連總統都要去輔選，不要做這種事啦！鎮長不敢講，民意代表可以，因為我們本來就要充分反映民意。劉副主委，你覺得我的看法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委員有委員的道理，而我們提出的看法也有一部分考量，例如婦女名額的遞補，我們認為不要設門檻，因為設門檻就違背憲法所規定的保障婦女名額。

陳委員超明：不設門檻我贊成，我只是怕其他黨派反對，親民黨立委張曉風委員有他的見解，這部分不要設門檻都可以，但原住民的立委要不要設門檻？原住民的選區太大了，好像在選總統一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有提，但因為原住民要求劃分選區，這個是另外一個解決的辦法，因為單一選區的話，以後就必然要輔選。

陳委員超明：它選區太大了，而且原住民也算是比較少數的人口，這種方法應該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們也有提出這一點，若要再辦一次選舉，那是全國性選舉……

陳委員超明：兩位召委下午就會談了。

其次是一般選區，直轄市民意代表、縣（市）民意代表、鄉（鎮）民意代表，也可以用遞補的方式，不要再補選，否則會造成動盪不安。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我們同意。

陳委員超明：我們可以設一個門檻，如果獲票達到三分之二，也是充分代表民意了。當然，誠如你剛才說的，因「病」可以；因「事」就很難講，像有些縣議員去參選立法委員，他是另有高就，這個缺要不要遞補？只要把謀殺的防止條件去掉，臺灣的社會會比較好，也比較不會有糾紛。以後的選舉大家都有一個觀念，選上也好，沒有選上，搞不好以後還有機會，這樣心裡會比較坦然。

政治選舉的心理學一定要懂，不是像你們這樣在選，我相信我的意見很寶貴，因為二十幾年來，我們常常在選舉，2 年以後又有縣（市）長選舉、縣（市）議員選舉、鄉（鎮）民代表選舉、里長選舉，到時候都一頭霧。所以我們應該採取合理的方式，不要把好人想成壞人，大家都經過選舉的努力走過來，酸甜苦辣我們自己曉得，請內政部及選委會考量一下，門檻要怎麼設，不要脫離民意太遠。謝謝大家。

主席（陳委員超明代）：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恭喜蔡副署長到警政署來服務，不過本席還是要直截了當地問你，羅福助現在人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說明。

蔡副署長俊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根據我們的情資，他可能在大陸，但是我們沒有確切的情資，這只是我們的研判。

陳委員其邁：你們什麼時候根據情資知道羅福助跑到大陸？

蔡副署長俊章：事實上沒有確切的情資，只是我們的研判。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人在大陸，對不對？

蔡副署長俊章：不一定在大陸。

陳委員其邁：情資顯示是在那邊嘛。剛才次長提到兩岸現在合作打擊犯罪，簽定打擊犯罪的相關協定，所以要遣返這些大咖回來沒有什麼困難。請教副署長，針對羅福助這個個案，警政署有沒有正式去函要求中國大陸協助逮捕羅福助？

蔡副署長俊章：刑事警察局根據兩岸刑事司法互助條例有請求大陸公安部門協助查緝。

陳委員其邁：大陸公安怎麼回復？是表示知道了，之後就沒有下文，還是會積極協助處理？

蔡副署長俊章：如果有確切的情資，應該會互相配合。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沒有確切的情資，行蹤也沒有被大陸公安所掌握？

蔡副署長俊章：對，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其邁：接著江連福也跑了，我們那天在講警政署抓小放大，本來我們以為是自由行，一個接著一個跑，我跟警政署建議，以後乾脆團進團出，大家搭乘飛機一起出去就好了，是不是這樣？

江連福現在人在哪裡？在國內或國外？

蔡副署長俊章：目前沒有確切情資顯示是在國外。

陳委員其邁：都不知道，行蹤成迷，是不是這樣？

蔡副署長俊章：目前我們掌握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就是沒有掌握，不知道人在哪裡，到底是在國內或國外都不知道，是不是？

蔡副署長俊章：臺中地檢署有專案分工在協查。

陳委員其邁：依你瞭解，現在沒有任何資訊顯示他人在哪裡？

蔡副署長俊章：我們現在有機票，有全面分工在積極查緝。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在問你們所掌握的情資，羅福助是在大陸，現在江連福人在哪裡？到底是在國內或國外，你們還搞不清楚。

蔡副署長俊章：據我們研判，他還在國內。

陳委員其邁：我要求警政署必須儘速將江連福逮捕，這是彰顯司法正義相當重要的事。現在的情況變成不逃的人是笨蛋，你們都等到要發監執行時，找不到人了才要發動拘提。按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的規定，假如有逃亡之虞，你們本來就可以逕行拘提。這不是檢察官的事耶！警政署在跟監的過程裡，3 天找不到人，本來從台中移到彰化發監執行，這就事有蹊蹺了，不是嗎？跟監的過程裡，假如人沒有辦法掌握，你們就要設想他未來有逃亡之虞，你們有沒有跟檢察官報告？

蔡副署長俊章：有。整個案子是由地檢署分工合作進行查緝。

陳委員其邁：檢方有沒有告訴警方不要太為難江連福，因為他當過立委，有沒有講過這句話？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我不清楚，但是應該不會這樣交代吧！

陳委員其邁：不會這樣？據中國時報報導，警方向媒體爆料，警方接獲檢方指示，不要太為難江連福，所以我要請教，你們有沒有跟檢方隨時通報江連福的狀況，檢方都不知道嗎？

蔡副署長俊章：這個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都不清楚，難怪人跑了。副署長，我不是針對你，我是針對警政署的業務，對於你個人，我沒有特別的意見，但是我對法務部、警政署及調查局，包括檢察總長針對這件事的處理，統統要下台負責。這真是讓臺灣被看笑話，對於司法正義的維護，真的是讓人看破手腳，怪不得引起群情激憤，認為治安機關在處理重大通緝犯方面，實在讓人覺得很丟臉，所以我希望警政署能夠檢討。謝謝副署長。

接著請教中選會劉副主委，按照憲法規定，選舉罷免的相關規定是受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若要限制有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事宜，就必須用法律來規定。至於法律保留原則特別提到有哪些情況，包括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除外，不得以法律來加以限制，這是法律的規定。那麼我請教一下，總統的罷免是不是必須受到一年的法律保障，也就是說，總統當選之後，一年之內不得罷免，這有沒有違憲之虞？

主席：請中選會劉副主任委員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總統在就任以後多久才可以罷免，這樣的制度通常在世界各國都可以看到。

陳委員其邁：通常，也不見得所有國家都這樣。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當然不一定。

陳委員其邁：對，有一年保障任期的，哪一種比較多？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詳細的資料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查過很多國家，並沒有一年任期的保障規定。我剛才所列舉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限制任期一年的保障，到底是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裡面的哪一條？我看不出來它的要件是符合哪一條。也不是防止妨礙他人、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而這個跟公共利益也無關，為什麼可以用法律限制一年之後才可以提出罷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想憲法第二十三條是針對個人權利的規範，至於總統就任一年以後才可以提出罷免的設計，其他國家有這樣的設計，而我們所考量的可能是至少要讓他表現一段時間之後再來進行罷免。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我剛才提到了，不是所有國家都有這個規定。第二個，憲法第十七條有關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是人民的基本權利，這是明定在憲法裡面的，所以才有第二十三條的配套設計，規範相關的要件。

本席認為，限制任期一年之後才能罷免總統的規定，基本上不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法律保留原則，要限制人民罷免權的行使必須有相當正當的理由，才能夠限制人民有關罷免權的行使。

至於立法委員，在其他國家的國會議員有沒有罷免的相關限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比較少，通常是 6 個月。

陳委員其邁：像其他國家有的任期是 6 年，規定 6 個月才能罷免。為什麼要定 6 個月，不是 1 年？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就是有一定的表現期間之後才能提出罷免。

陳委員其邁：但是民意代表是民眾所賦予他行使代議政治的權利，假使民意代表在行使職權的過程

中，若有違背民眾意願，民眾基於委任的理由，當然隨時可以回收，不應該有一年的限制，不是這樣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但是它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所以假如我們提案把原來一年任期的保障取消，你的看法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這是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規定，如果大院做這樣的決定，我們當然予以尊重。

陳委員其邁：對於本席主張取消一年任期的保障，你的看法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這會有爭議。

陳委員其邁：哪裡有爭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我覺得如果這個人上任沒有一年以上，還沒有看到政策的效果……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就看到那些效果了，不是嗎？跟民眾講的，到後來的表現不一致，投票的行為不一致，選民當然有足夠的智慧做判斷，這個當然應該回歸由選民做處理。所以我不認為要以政治穩定為由而保障現任者，進而犧牲人民權利的行使。

其次，我們上次在質詢時交了幾個案，有關石岡的案子，我收到你們相關的函復，告訴我要等到法院判刑確定，處理完畢之後才要做處理，這是怎麼一回事？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他已經移到法院去，有委員檢舉指出是不是有賄選的嫌疑，我們在行政上的處理是希望法院處理確定之後，我們知道事實是什麼，再同時做行政上的處分。

陳委員其邁：那麼馬總統有關「台灣加油，讚！」的案子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那個已經列入下一次的委員會討論。

陳委員其邁：另外，1130 台中投票所的案子呢？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這個案子也是在法院處理中。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關於外交部劉姍姍的案子，法院也沒有判決確定啊！但是依照公務人員懲戒法的規定，劉姍姍被停職了，所以按照你們這種邏輯，怪不得台中選舉委員會來了一張函，指出要等到判刑確定之後再行討論。這樣的話根本就不必討論了，不是這樣嗎？你看劉姍姍的案子並沒有等到判刑確定，外交部就已經處理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劉姍姍的案子，外交部有權直接處理。我們在行政罰法裡就有規定，縣（市）選委會處理的案子，如果我們認為不正確或不適當，我們可以予以糾正。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你們有沒有去函指出他們這樣的說明不正確，應該積極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在等刑事案件確定的這一點，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陳委員其邁：怪不得人家把中選會看做什麼都不是，你現在要求台中選舉委員會處理，他回答要等判刑確定，那要到民國幾年以後，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會。

陳委員其邁：副主委，你是專家，行政罰的部分，沒有人按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在處理，否則政府都不必做事了，這個違法的官員、失職的官員永遠都不必負責任了，要等到什麼時候要處理行政罰？

我在地方政府待過，在中央政府待過，每件的行政罰都是政府先罰，等到法院判決確定之後，行政罰該撤銷的就撤銷啊！但是你現在不作為，難怪台中方面把中選會當作什麼！對不對？你還是要趕快回個文給台中選委會，要求他必須積極裁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好像是沒有牙齒的老虎，沒有人要理你們，這樣很漏氣耶！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不會啦。

陳委員其邁：穿背心幫人家助選拉票，這個這麼的明確，我們都把錄影帶提供給你們了，你們卻說要等到法院判決之後才能處理，等法院判決不知道要等到民國幾年，可能馬總統都不當總統了還沒有處罰！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有賄選嫌疑的部分，我們也覺得應該要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去查一查，中華民國行政部門有哪一個是等到刑法處罰完之後才處行政罰的，對不對？我就舉劉姍姍的例子給你聽啊，不是嗎？

劉副主任委員義周：好，謝謝委員。

主席：上午答詢到此為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本席改提書面意見。

主席：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意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吳委員宜臻、潘委員維剛、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許委員添財、陳委員明文、廖委員國棟、黃委員偉哲、陳委員碧涵、陳委員淑慧、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徐委員耀昌、蔡委員其昌、賴委員士葆、江委員惠貞、楊委員瓊瓊、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昆澤、林委員世嘉、吳委員育昇、潘委員孟安、蘇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謝委員國樑、鄭委員汝芬、王委員惠美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內政部在本席的要求下，完成公寓大廈規約範本修正，提升兒童居家安全，避免幼童墜樓事故發生，以引導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參考修正，讓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得依規約範本的規定加裝兒童防墜設施。若有社區尚未修正規約範本，而有家長遭到管委會制止裝設防墜措施，或社區通過的新規約明定限制社區住戶加裝防墜措施，請問內政部有何方式可以協助家長加裝防墜措施呢？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先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全部唸過一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黨團及委員提案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因病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因病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定，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該屆各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按得票高低順位，依序遞補。如無從遞補，應視同缺額。

四、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

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

二、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及原住民選出者，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在就職後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立法院予以註銷，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或其他事由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名單。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之一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就職後死亡、因病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死亡，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但其所遺任期不足一年時，不予補選。

二、因病死亡、辭職、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其他事由出缺時，應自死亡之日、辭職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或其他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由該屆各選區最低票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按得票高低順位，依序遞補。如無從遞補，應視同缺額。

前項第二款所定地方民意代表之出缺為婦女保障名額時，其所遺缺額應由各該選區婦女候選人按得票高低順位，依序遞補。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之遞補當選人名單，自出缺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

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呂委員學樟等提案條文：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各級民意代表任期尚未結束，適用修正後遞補之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自本法公布日起七日內，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二、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	由於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始能補選投票之現行規定，對原住民族及地方人民之參政權形同剝奪，為維護原住民族及地方人民之權益，爰修正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一有缺額，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

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u>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u>，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投票。	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u>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u>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區域立法委員、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u>，應自死亡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或缺額補選投票。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u>，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u>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	由於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於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始能補選投票之現行規定，對原住民族及地方人民之參政權形同剝奪，為維護原住民族及地方人民之權益，爰修正原住民立法委員及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等地方民意代表，一有缺額，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缺額補選投票。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	第七十四條 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候選人得票數有變動致影響當選或落選時，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依法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重行審定。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	為落實婦女保障當選名額之立法意旨，爰修正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病死亡、辭職而出缺時，區域及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地方民意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因病死亡或辭職者，區域及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之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之規定。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提案人：鄭天財 廖國棟 林正二 簡東明 陳超明
紀國棟 吳育昇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第 六 條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應以書面為之；明確記載有無刑事案件紀錄。但下列各款刑事案件紀錄，不予記載：

- 一、合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
- 二、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三、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
- 四、受免刑之判決者。
- 五、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
- 六、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
- 七、受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執行完畢者。

主席：今天一共有 4 個案子，相關條文剛才已經全部唸過一遍。第一案第七十四條上午已經唸過，而且本席等人的提案已和吳委員宜臻的提案併案，內政部對此提出修正意見，書面資料已經發給各位委員，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請謝委員國樑發言。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七十四條婦女保障名額因病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的部分，剛才本席看了內政部的報告，次長似乎並不反對這個案子的精神，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是。

謝委員國樑：但你們認為要設定一些門檻。

簡次長太郎：應該有最低得票數的限制。

謝委員國樑：那在文字上要怎麼落實所謂的最低限制？是得票總數的 5%嗎？

簡次長太郎：是要有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的二分之一。

謝委員國樑：你能不能舉個例子來說明？

簡次長太郎：如果有婦女當選名額出缺，就由後面的人遞補。目前只限制二種情形可以遞補，一種是判決當選無效，另外一種則是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但婦女保障名額不受此限。

謝委員國樑：本席懂你的意思，但本席要問的是，大家在討論保障婦女參政權的時候，還是設定了最低門檻，這樣婦女的參政權會不會受到影響？例如這位民意代表離開了她的職務，可是下一位遞補者的得票數很少，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認為設定最低門檻合憲或違憲？理由為何？因為得票數多少是一回事，她本身還是婦女。本席的意思是，設定最低門檻聽起來是合理的，但我們之所以會有婦女保障名額，就是為了保障婦女的參政權，假設剛好那一區只有 2 位婦女參選，難得出缺，即使另外一位婦女的得票數很低，可是她還是婦女。你今天設定最低門檻，以政治的合理性而言，符合比例原則嗎？

簡次長太郎：如果當選的婦女票數太低，只有 1 票、2 票，那麼她的代表性……

謝委員國樑：不一定是 1 票、2 票，但可能不到你設定的二分之一。

簡次長太郎：未必是 1 票、2 票，但還是有可能。票數很低，幾乎不具代表性。

謝委員國樑：可是她還是婦女。

簡次長太郎：即使是婦女，也必須有一定的民意基礎。也許這個人社會上都不認同，由她代表婦女……

謝委員國樑：如果那個選區只有 1 位婦女參政，根本很少人投她，她也不具代表性，請問這位婦女能否當選？

簡次長太郎：以目前台灣社會，這一區裡面都……

謝委員國樑：她還是能當選，對不對？

簡次長太郎：對。假設這一區只有 1 席婦女當選名額，也只有 1 個人登記參選，其他人都不登記，可能是因為大家認同這位婦女。

謝委員國樑：次長不要覺得本席是在和你抬槓，本席講的是政治以外的理論。在政治面，當然要符合比例及代表性，才能成為民意代表，可是今天這項規定是為了保障婦女參政權。本席猜想這個二分之一的門檻應該是內政部自己想出來的，若有出缺，就必須符合最低門檻之限制。可是本席看到這一條之後一直在想，內政部所訂的門檻，與憲法保障婦女參政權的理念有無衝突？所以才會提出這個問題請教你，希望你們能參考。

簡次長太郎：目前的規定是要補選，若改為遞補，應該要有最低票數的限制。也就是說，目前的規定是舉行補選，如果不補選，那就要有最低票數的限制，我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子。

謝委員國樑：好，本席的意見請你參考一下。

簡次長太郎：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身為婦女，當然同意保障婦女參政權，但如果票數太低也有點離譜。一般選舉都有規定最低得票門檻，達到多少票數，選舉保證金才可以收回來。一般選舉都有這樣的限定，遞補怎麼可以沒有最低門檻？本席認為訂定最低門檻是符合公平正義原則的做法，坦白說，如果連最低門檻都無法達到，由她遞補也不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席身為婦女，當然希望能保障婦女的參政權，但是本席還是認為內政部的意見可能比較妥當，謝謝。

主席：換句話說，高委員金素梅認同內政部提出來的二分之一最低限制？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認為應該是這樣。

主席：其他委員有何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我們每個人參選都有受到最低門檻的限制，如果達不到最低門檻的標準，你繳交的保證金就會被沒收。

主席：是這樣子沒錯，但剛才謝國樑委員的意思是，如果該選區只有 1 個人參選，就沒有所謂的門檻問題，為什麼遞補就要設最低門檻？不過內政部的意見是……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1 人參選和遞補是不同的，因為能遞補的話，表示有 2、3 個人以上參選；你說 1 個人參選，當然他的意思……

主席：只是保障。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對。本席認為，一般選舉都有設定門檻，達到最低門檻之後，保證金才可以收回來，遞補者不可以連個門檻都沒有。

主席：好，謝謝。

有關內政部的修正意見，請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不修，最主要是修第二項。我們建議將第二項的前段修正為：「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除婦女當選名額之當選人外，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因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而受刑事判決並受宣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本來是只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就能遞補，但吳宜臻委員認為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的種類很多，應該限縮於因賄選等相關情事而被褫奪公權者，所以我們建議只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以及因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而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才可以遞補，這是最主要的不同。

另外，關於第三項，因為婦女保障名額出缺都可以遞補，就沒有區域或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的分別，反正就是一視同仁都可以遞補，因此我們建議將第二句以下的文字修正為：「……其缺額由各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次長報告得相當詳細。吳委員宜臻，這樣修正可以嗎？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本席和吳委員宜臻的提案，就這樣併案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本席的提案已經修改了。今天早上段委員宜康提到為什麼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的缺額是由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婦女落選人來遞補？其實這只是遣詞用字上的鋪陳而已，意思並沒有錯。剛才內政部的意見是，既然大家怕文字上產生疑義，乾脆把這一段全部刪除。換句話說，婦女保障名額有缺額就直接遞補，就是這樣子，簡單明瞭。

高委員金素梅：（在席位上）遞補也有二分之一的限制嗎？

主席：要，要達到二分之一的門檻，本席也同意。本來有委員認為不應該設定門檻，但既然內政部說這樣比較好，條文內容就修正為：「……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陳委員其邁有意見嗎？大家都沒有意見，連吳委員宜臻也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在席位上）再協商一下啦！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討論事項第一、二、三案有關選罷法部分，各項修正草案、鄭委員天財所提修正動議及吳宜臻委員併案討論案，保留送院會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張委員慶忠等人所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

選罷法的部分已經處理完畢，現在請中選會列席人員先行離席。

（列席人員退席）

主席：請問各位，對張委員慶忠所提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簡次長說明。

簡次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條，我早上有報告過，世界各國大概分成二種做法，有的國家是不可以的，但是日本可以。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參採日本的體例修法，把第六條第七款修正為：「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換言之，5 年以內沒有再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則不予記載。以上修正文字，供各位參考。

張委員慶忠：（在席位上）次長補充的意見很好，但不要規定 5 年啦！2 年夠嗎？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一半啦！2.5 年。

主席：半年很麻煩。

簡次長太郎：稍微緊縮一點，可以改為 3 年。

主席：改為 3 年嗎？經警政署建議，第六條第七款修正為：「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三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協調一下。

主席：好，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七款還是改回「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五年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也就是 5 年才適用。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須經黨團協商，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今日會議至此結束，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下午 2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高委員志鵬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44 分、下午 2 時 36 分至 5 時 21 分、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2 分至 11 時 47 分、中午 12 時 34 分至下午 2 時 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偉哲 許忠信 廖國棟 陳明文 徐耀昌 林岱樺 蘇震清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黃昭順 高志鵬 潘維剛 楊瓊瓊 李慶華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林世嘉 葉宜津 陳亭妃 林佳龍 蕭美琴 江啟臣 段宜康
李昆澤 廖正井 劉權豪 賴士葆 孫大千 孔文吉 鄭天財 林德福
李桐豪 吳育昇 許添財 楊麗環 翁重鈞 盧嘉辰 羅淑蕾 蔡其昌
江惠貞 盧秀燕 紀國棟 薛 凌 蘇清泉 魏明谷 鄭汝芬 吳育仁
邱志偉 林正二 徐欣瑩 高金素梅 何欣純 管碧玲 潘孟安 林明溱
張慶忠 陳淑慧 呂學樟 呂玉玲 陳碧涵 邱文彥 姚文智 蔣乃辛
林鴻池 蔡煌瑯 李貴敏 吳秉叡 王惠美 陳雪生 顏清標 羅明才
委員列席 56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尹啟銘

副主任委員 黃萬翔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秀容

科長 邱幼惠

主 席：廖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偉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3,174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073 萬 3,000 元，減列 421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改列為 2 億 0,651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100 萬 9,000 元，增列 421 萬 5,000 元，改列為 2,522 萬 4,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804 萬 1,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1 項：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作業基金 101 年度編列用人費用 300 萬 6,000 元，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編決算，100 年度用人費用超支 4.50%，其中以超時工作報酬超支 15.94%，超支比例最高，次高為「福利費」超支 8.68%。為避免預算超支現象頻仍，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 100 年度農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超支部分，提書面報告，並要求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落實法定預算，不得再行超支。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丁守中

2. 查農業作業基金 101 年度本期賸餘為 2,100 萬 9,000 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 億 7,215 萬 9,000 元，合計可分配賸餘為 1 億 9,316 萬 8,000 元，該基金 101 年度未編列賸

餘繳庫數，將未分配贖餘留待以後年度處理。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78 條之規定：「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應依預算所列，由主管機關列入歲入分配預算依期報解。年度決算時，應按其決算及法定程序分配結果調整之，分配結果，應行繳庫數超過預算者，一律解庫」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訂定放寬該基金贖餘得免繳或調整繳庫數之規定，除與預算法等規定有悖外，亦影響國庫財務調度，並有規避贖餘繳庫之嫌，有欠妥適。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將基金剩餘繳庫，不得規避法令。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丁守中

3. 鑑於農業作業基金贖餘繳庫數乃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之一，目前政府財政日趨困窘，農業作業基金未分配累積贖餘數 1 億 9,316 萬 8,000 元卻未能有效利用，已影響國庫資金統籌調度之效率。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贖餘，提出具體用途，倘未能提出相關具體運用計畫，應將該基金累積未分配贖餘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全數繳交國庫，俾利國庫資金調度及提升運用效率。

提案人：高志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4. 按行政院 95 年 4 月 7 日修正之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7 條規定，該基金運用範圍可涵蓋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投資。然檢視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編列利息收入 371 萬 9,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數 411 萬 5,000 元，減少 39 萬 6,000 元（減幅 9.62%）係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定期與活期存款之利息收入，顯見餘裕資金仍以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為管理運用管道。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閒置資金近 4 億元，全數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方式保管運用，並未對資金閒置期間或流動性需要，擬訂資金運用或解繳國庫之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農業作業基金閒置資金之處理，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按其性質為作業基金，該基金設置宗旨係配合政府政策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展改良試驗作業成果。然檢視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7,672 萬 1,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079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贖餘 80 萬 8,000 元後，101 年度預算案贖餘 673 萬 4,000 元，除較 100 年度預算贖餘減少 562 萬 3,000 元，減幅達 45.50%。檢視近幾年度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甚至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與預算法等所定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有悖。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種苗改良繁殖作

業基金之經營績效，以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開源節流以增裕繳庫贍餘。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瓔

李慶華

6. 按行政院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公務預算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公務車輛之預算編列，均應適用相同之基本規定；且立法院於 100 年度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針對國營事業作上述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宜比照辦理，檢視該分基金仍未於 101 年度編列公務車輛明細表，資訊揭露明顯不足，致立法院對其公務車輛編列預算合理性及是否符合上開行政院所訂定編列標準，難以客觀評估相關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是以，為達資訊透明及充分揭露原則，要求農業作業基金自 102 年度預算起不得編列公務車輛預算，回歸公務預算體系編列，俾利國會預算審議。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7.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營運主要內容包括：1.配合「國產保價收購雜糧」及「休耕田飼料玉米契作推廣」籌供轉作田之玉米、高粱等雜糧種子，賣交農民育成後，由農糧署收購做為飼料原料。2.配合「冬季休閒期間綠肥作物推廣計畫」籌供青皮豆、油菜、苕子、埃及三葉草等綠肥種子，由種苗場及各地方政府購買供應農民使用。惟查數據，自 98 年起，無論玉米、高粱、綠肥或番茄種子，預決算數字差距甚遠，顯見預算編列不實，應予檢討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8.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因業務需要於 101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913 萬 3,000 元支應勞務委由外包公司派遣人力計 30 人，連同管理機關畜產試驗所派遣人力 166 人，合計 196 人。然根據行政院訂定 101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八)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無待列管超額之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聘用及約僱人員可供調配運用為前提，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及『行政院進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然畜產試驗所與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之業務經費用途不易明確區隔，101 年度畜產試驗所暨所屬依前揭規定，合計編列 5,541 萬元，支應委託勞務外包派遣人力 166 人費用，卻又另外於該所之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另編列 913 萬 3,000 元，支應委託勞務外包派遣人力 30 人之用人外包費用，合計 6,454 萬 3,000 元，顯然違背行政院規範派遣人力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之規定。爰要求畜產試驗所連同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對派遣人力之運用予以檢討改進，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9. 畜產試驗所 101 年度除預算員額 427 人外，另於公務預算編列委託外包派遣人力 166 人及於該分基金編列外包預計進用派遣人力 30 人，共計進用勞務外包派遣人力 196 人，與行政院所訂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未盡相符，其合理性、必要性均待商榷。派遣人力以一年發包一次簽訂工作合約，被派遣者無法累積年資，進而造成權益受損，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遣人力的使用，應檢討改進。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徐耀昌 楊瓊瓔
潘維剛 李慶華

10. 查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7 年度至 99 年度畜禽產品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單位成本比較分析結果，長期以來多數產品之實際單位成本與預計數有所落差，其中以乳公牛、肉牛、山羊及天鵝等畜產品成本差異最大。預算乃係依過去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合理估列，若連年實際成本與預計數差異過於懸殊，不僅失去預算督考功能，亦隱含有成本估列未盡覈實，或成本控管不良之情事，爰要求改進，避免便宜行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林岱樺 高志鵬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1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7,672 萬 1,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7,079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賸餘 80 萬 8,000 元後，101 年度預算案賸餘 673 萬 4,000 元，除較 100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562 萬 3,000 元，減幅達 45.50%，且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 2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高估，業務收入預算數遠高於決算數，顯示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甚至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顯未覈實編列，且有違作業基金自給自足原則，建請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等因應改善對策，以確實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402 億 8,988 萬 3,000 元，配合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議結果增列農業委員會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離農津貼計畫」7 億 2,000 萬元，本項應隨同修正增列「政府撥入收入」之「國庫撥款收入」7 億 2,000 萬元，改列為 410 億 0,988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420 億 8,071 萬 6,000 元，配合基金來源增列「農業發展基金」之「離農津貼計畫」7 億 2,000 萬元，隨同改列為 428 億 0,071 萬 6,000 元，另減列「農業發展基金」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73 萬 8,000 元、「林務發展及造林基

金」726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800 萬 2,000 元，改列為 427 億 9,271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 (1) 農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農業研究、實驗、技術改進計畫」項下編列之材料及用品費，編列有乾燥兔化豬瘟疫苗 1,076 萬元、乾燥兔化豬瘟毒種毒 31 萬 8,000 元、豬假性狂犬病疫苗等，涉及豬瘟防疫等相關防疫計畫，對我國畜牧產業防疫工作具重要意義，宜有長期整備規劃，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本計畫執行績效及 101 年度細部計畫及相關期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葉宜津

- (2) 近期傳出糧商哄抬包裝米價格報導，在馬政府帶頭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為避免糧商藉機哄抬米價，爰凍結「糧政業務計畫」1,000 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周內提出具體白米的價格監控機制，並將監控價格之相關資訊上網公開，並擬定平穩市售米價之公糧釋出計畫，以適時釋出公糧，並將相關監控機制及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 (3) 農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糧政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補助團體辦理宣導推廣米食」預算 2,000 萬元，惟查該項補助推廣米食計畫歷年來未見具體成效，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頻頻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有違反行政中立、假借名義介入特定政治活動之弊端，是以為避免農業預算遭不當使用，爰凍結本項預算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廣米食之具體辦理計畫與成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葉宜津

- (4) 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101 年度編列 26 億 4,974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減少 4 億 0,869 萬元，減幅高達 13.36%。本計畫項下列有政府補助肥料部分漲幅價差、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漲幅二分之一，惟在馬政府 2012 年不顧阻擋，再度油電雙漲後，本計畫勢將變動，衝擊農民生計甚鉅，如何防範電價差額補貼與肥料補貼之間搶奪預算資源的情形，實為政府施政重大課題。爰象徵性凍結 1,000 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 101 年度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 (5) 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之捐助、補助與獎助 23 億 5,986 萬 3,000 元，其中含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等 21 億 7,973 萬 8,000 元、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等 1 億 7,600 萬元。惟該類補貼均由商人受益，並非直接補貼農民

。爰象徵性凍結 1,000 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化學肥料價差補貼改採直接補助農民之措施，與提供誘因促進使用有機肥料之具體措施，並應研議對地補貼之具體作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 (6)產銷失調是國內農業問題的癥結所在，審計部於 99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業已提出：「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調節處理執行成效欠佳」之審查意見，直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有：未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僅辦理農產品生產量、值之統計調查，尚乏全國計畫性農業生產與銷售策略及輔導農民適量產銷之規劃，間有農產品供過於求致價格大幅下跌，損及農民權益。」、「未能確切評估市場超額供給數量，致一再新增失衡農產品」等具體缺失。但是馬政府罔顧農民權益，持續縮減「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101 年度僅編列 2 億 2,043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 3 億元，減少了 7,956 萬 8,000 元（-26.52%），也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2,564 萬 4,000 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忽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爰象徵性凍結 2,000 元，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 97 年度至 100 年度的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之執行及檢討，及 101 年度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之規劃及細部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 (7)查漁業發展基金—基金用途 101 年度編列 1,479 萬 7,000 元，惟查本基金之基金用途項下由 100 年度編列漁業發展補助計畫、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加強水產品技術研發與改進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 項計畫，至 101 年度僅剩 2 項計畫：漁業發展補助計畫、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在計畫數縮減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經費卻呈現增加，顯非合理，爰針對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50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基金運作與設置目的之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高志鵬 蘇震清 許忠信

- (8)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1 年度「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編列 2 億 4,000 萬元，與 100 年度預算數 3 億 6,000 萬元以及 99 年度決算數 2 億 7,607 萬 3,000 元相較，分別減少 33.33%及 13.07%。惟查近年我國農產品貿易差額明顯逐年擴大，99 年度農產品貿易逆差已達 87 億 7,454 萬美元，與 93 年度相較，僅於 6 年間貿易逆差金額即大幅增加 34 億 6,675 萬美元，增幅高達 65.31%，顯示該分基金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執行不力，嚴重影響農產品外銷實績，不僅立法院曾作成決議要求澈底檢討，審計部查核該分基金 99 年度決算亦提出多項審核意見，爰凍結「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並就近 4 年辦理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 (9)全國尚有許多農路亟待改善，爰凍結農村再生基金之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59 億 6,892 萬 2,000 元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農路相關預算及改善進度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李慶華 楊瓊瓔 林滄敏
徐耀昌

3. 本期短絀：原列 17 億 9,083 萬 3,000 元，減列 800 萬 2,000 元，改列為 17 億 8,283 萬 1,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23 項：

1. 鑑於國際糧價居高不下，而我國糧食自給率僅三成二，相較日本的四成左右、韓國的四成五，我國糧食自給率明顯低於亞洲其他主要國家。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日、韓、歐美糧食安全存量期限、糧倉建置設備，做為我國糧食安全改進之參考並進行評估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林滄敏 廖國棟 楊瓊瓔

2. 有鑑於近期在政府帶頭油電雙漲，造成萬物齊漲後，已傳出糧商哄抬包裝米價格情事，恐影響民生經濟甚鉅，是以為避免糧商藉機哄抬米價，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 2 周內提出白米價格監控機制，將監控價格相關資訊上網公開，並擬定平穩市售米價之公糧釋出計畫，以適時釋出公糧，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監控機制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葉宜津

3.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公糧收購兩星期前，須公告濕乾穀折算率及烘乾費率標準。惟頻傳部分公糧委託倉庫拒用農糧署公告標準向農民承購稻穀；業經反應，仍未有任何行政處分，僅表示該案已進入司法調查中，不願再有說明。有鑑於一期稻作公糧收購在即，爰要求農糧署必須將該案行政調查情況公開，並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一旦查明其中有不法糧商，亦應立即公布處置措施，並立即施予補救，莫讓不法糧商橫行，任農民心血慘遭剝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李慶華

4. 農業發展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101 年度編列 107 億 1,564 萬 5,000 元，主要係辦理

公糧稻穀收購，及補助農民繳交公糧稻穀之烘乾、包裝及堆疊費用，惟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0 年度都是在農民手中無稻可交時，宣布提高，不僅有圖利特定對象之嫌，甚且影響白米市場價格。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 100 年度本計畫預算執行，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及提供明細資料。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5. 有鑑於產銷失調問題一直是國內農業問題癥結所在，然而政府卻持續縮減農業發展基金「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101 年度僅編列 2 億 2,043 萬 2,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減少 7,956 萬 8,000 元，減幅達 26.52%，也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2,564 萬 4,000 元，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嚴重忽視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就近 4 年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預算執行成效及檢討報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連署人：林岱樺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李慶華 葉宜津

6. 農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 26 億 4,974 萬 5,000 元，較 100 年度預算減少 4 億 0,869 萬元，減幅幅度高達 13.36%，惟查本計畫項下列有政府補助肥料部分漲幅價差、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漲幅二分之一，如今政府一方面推動油電雙漲，一方面卻又縮減本項預算，恐將更難因應農民用電與肥料補貼需求，造成農業生產環境雙重困境，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提出 101 年度因應油電雙漲後辦理肥料補助、農業用電補貼之具體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許忠信 陳明文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葉宜津

7. 農業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項下編列 35 億 5,408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減列 13 億 2,883 萬 5,000 元，減幅高達 27.21%，亦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18.49%，預算書說明係以莫拉克風災貸款協助措施之貸款陸續償還為由，惟查該項計畫尚包括辦理農機貸款、加速農村建設貸款、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補貼等項目，大幅縮減預算，恐將排擠輔導農村更新建設效益，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項計畫近 4 年來預算執行成效及效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高志鵬

連署人：林岱樺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葉宜津

8. 鑑於油、電價格雙漲，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應編列預算，給予農業用電戶電價差額補貼，以照顧基層農戶。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楊瓊瓊 潘維剛

9. 鑑於油、電價格雙漲，為減輕漁業用電與用油成本負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應編列預算，給予漁業用電及用油差額補貼，以照顧基層漁民。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瓊

徐耀昌 潘維剛

10. 由於全球人口成長及漁撈技術精進，海洋漁業資源日漸枯竭，加上水產資源保育意識逐漸提昇，以養殖取代捕撈將成為未來發展趨勢。惟養殖業者為防治疾病或促進生長，可能投予藥物，若未依規定用藥，恐將造成養殖水產品藥物殘留，影響消費者健康；對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雖已推動優良農產品（CAS）及產銷履歷（TAP）等驗證制度多年，然於傳統市場仍不常見到合格驗證之水產品。故為確保水產品安全，主管機關應依不同市場需求，積極推廣 CAS 等標章及驗證制度，以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楊瓊瓊 潘維剛

11. 近來農漁業遇上最大的瓶頸是產銷失衡，受到市場規模限制及農產產期集中的影響，經常發生滯銷或是價格低廉情況，第一線農民高喊入不敷出的同時，北部民眾卻又買不到合理價格的農產品，形成生產端與消費端都受害，只有經銷者大賺其利。為避免農民受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其他政府單位，強化農漁民的經營與銷售能力，並開發優質銷售平台與網絡，供農漁民銷售農漁產品。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楊瓊瓊 潘維剛

12.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近幾年度因被恣意移作其他用途而快速耗用，與農業發展條例所定該分基金設置宗旨未符，衡酌自 97 年度起迄今並無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100 年度預計基金期末餘額尚餘 14.79 億元，應足以支應未來幾年受理農產品受進口損害申請救助案件；若 101 年開放瘦肉精牛肉或豬肉進口，可能出現大量受進口損害救助案件申請，為避免無經費可救助農民，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將與本基金設置宗旨無關之業務計畫儘速回歸公務預算辦理。

提案人：廖國棟 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楊瓊瓊

13. 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101 年度編列 35 億 5,408 萬 4,000 元，較 100 年度法定預算減列 13 億 2,883 萬 5,000 元，減幅高達 27.21%，亦較 99 年度決算減少 18.49%，顯未照顧農民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過去 3 年度本項計畫預算之執行成效及效益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李慶華 楊瓊瓔

14.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01 年度「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編列 15 億 9,876 萬元，項下包括「養豬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養牛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及「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等 11 項子計畫，較 100 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1,910 萬 7,000 元，減幅約 12.05%。惟查近 4 年來國產之豬、牛及家禽等肉類出口量，除牛肉稍有成長外，其餘肉類出口量均有衰退現象，且國產豬、牛及家禽等肉品於國內市場占有率更是自 96 年度 95.53%逐年下降至 99 年度 83.06%，顯示該分基金辦理強化國內豬肉產製銷售體系、國產牛肉驗證輔導推廣、國產禽品促銷活動以及區隔進口肉品等業務計畫成效欠佳，復於 101 年度大幅縮減相關預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予確實檢討並研議具體改進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15. 農村再生基金 101 年度預算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農村再生規劃」編列 2 億 9,171 萬 6,000 元；惟查「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100 年度預算有 1 億 1,676 萬 4,000 元未能執行，未執行率高達 23.84%，其項下「農村再生規劃」未執行數 9,454 萬 5,000 元，未執行率更高達 48.96%，然其 101 年度預算卻再增列 9,860 萬 8,000 元，增幅高達 51.06%，恐有計畫規劃與預算配置不當之虞，為免排擠相關農業資源，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其預算配置效益，並就其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路及農村再生工程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發包工程時有重覆，為避免工程重覆勘查及重覆發包，應於勘察時會同地方政府。基於行政程序及地方自治，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審核時應確實落實知會地方政府及陳情人，以符合縣政整體建設需求，取得共識後再交由分局發包與執行，以避免地方產生誤解。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17.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各項水土保持工程案件，其經費 2,000 萬元以下（農村再生建設工程 500 萬元以下）授權由分局審查核准（100.9.23 公告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工務處理要點第二、三點），衍生分局人員交結地方人士、私營人脈關係，操控經費及操作勘查報告，造成工程案件核定瑕疵，工程施工過程造成鄰損，時有所聞，爰要求今後所有工程案件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加強審核管控，避免浪費公帑，確保工程之實際需求性及工程品質。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18. 公務人員應「恪守行政中立」，特別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業務握有眾多地

方建設經費支配權，為防止久任其職可能發生的弊端，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研擬職務輪調制度，訂定職務輪調規定，主管及相關人員應於一段期間實施輪調。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19. 有鑑於前台灣農業方面的安全驗證標章，至少就有「CAS 優良農產品」、「台灣有機農產品」、「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吉園圃」等等，令民眾眼花撩亂，無所適從。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比照歐盟「Clean Label」的精神，將種植時所會使用的各種物質（包含農藥及催熟劑、甜味劑等），統一以單一編碼方式標示農藥殘留種類有幾種（編碼數目愈少，愈潔淨）俾利民眾採購時之準據。

提案人：潘維剛 林滄敏 李慶華 簡東明 丁守中

楊瓊瓊

20. 有鑑於我國農地不時傳出遭重金屬污染問題，若民眾食用該等農地所種植之作物，將造成身體健康之危害。尤其我國長期面臨糧食安全問題，農地純淨之維護更顯重要。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我國目前受重金屬污染農地，依照占全部耕地比例、占使用中農地比例、占休耕農地比例，以及監測、控制方法，以書面報告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李慶華 林滄敏 簡東明 丁守中

楊瓊瓊

21. 查民國 100 年度中農村再生基金之「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未執行率高達 23.8%，若考量加入原住民地區之執行率，總執行率應該是更加低落。因此，要求上述計畫於原住民地區之執行績效，執行率至少須達該年度總目標值之 20%以上。

提案人：簡東明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潘維剛 楊瓊瓊 廖國棟

22.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已多次以決議要求糧政業務計畫項下所編列的人道援外米，應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不應侵蝕農業預算資源，但 101 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於本計畫項下繼續編列人道援外米 2 億 9,708 萬 9,000 元，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有關人道援外米所需之經費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丁守中

23. 查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預算，由 100 年度 18 億 4,855 萬 5,000 元，到 101 年度卻縮減為 15 億 2,954 萬元，減幅高達 17.26%，在農家所得遠低於非農家所得情況下，經濟情勢又因馬政府油電雙漲帶來物價高漲，相對經濟弱勢的農家更需要照顧，但是馬政府卻大幅縮減「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畫」，讓農家子女在社會流動面上更加不易。爰要求 102 年度應寬列預算，恢復原預算規模，以照顧農漁民子女。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高志鵬 林岱樺 丁守中

連署人：黃偉哲 陳歐珀

貳、繼續審查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

決議：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1)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自編決算，100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各項投資預算數 110 億元，僅執行 15 億 6,178 萬 9,920 元，未執行數 94 億 3,821 萬 0,080 元，未執行率高達 85.80%，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所列各項投資計畫空洞，執行效益過度低落。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預算續編列各項投資預算 98 億元，雖較 100 年度預算略為減少，然而其中「創業投資事業」、「其他投資」等合計 65 億元之投資，仍有投資對象未明、欠缺完整投資效益評估、風險效益評估計畫等問題，爰凍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1 年度各項投資計畫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計畫及效益評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5 億 5,819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 億 5,937 萬 3,000 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3,675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行銷及業務費用」3,5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21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7,20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8,729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58 億 9,881 萬 8,000 元，增列 7,207 萬 4,000 元，改列為 59 億 7,089 萬 2,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02 億 1,679 萬 2,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313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7 項：

1.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加強，爰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公股代表應落實追蹤風險管制，每季實地了解轉投資事業實況，且對受委託創

投機構進行監督，並於每年將風險管制追蹤結果以書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林滄敏 廖國棟 楊瓊瓔

2.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積極檢視其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酬勞之合理性，僅消極發函予公股代表，函請協助督促所認股權代表事業訂定合理董監事酬金支給標準，恐流於形式而不具檢討成效，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各該轉投資公司之官派董監事之酬金、領取之各項獎金、福利等資料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來源以國庫撥充為主，依規定營運產生之賸餘數自應解繳國庫，鑑於政府財政負擔沉重，故將閒置資金留存基金於以後年度繳庫，徒增國庫資金調度壓力，且影響政府整體資源統籌運用。

提案人：林滄敏 李慶華 黃昭順 簡東明 楊瓊瓔

丁守中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為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資金籌措管道，以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欠佳，99 年度預、決算投資業務落差達 95.38%，顯示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以配合預算編列，凸顯未能覈實編列預算，抑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應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林滄敏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瓔

5. 針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酬勞之檢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並未積極檢視其合理性，僅於 99 年 4 月及 6 月，消極發函予公股代表，函請協助對所任事業加強各項業務策略及財務狀況之監督控管，強化其內控制度並落實公司治理機制，亦請其協助督促所認股權代表事業訂定合理董監事酬金支給標準；爰要求：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其轉投資公司之官派董監事之酬金、領取之各項獎金、福利等資料，應公開上網。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針對各該轉投資公股代表之酬金及各項薪酬、獎金等，彙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黃偉哲 高志鵬 林岱樺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往提供國內產業創新、研究發展與技術升級所需資金，自產業創新條例於 99 年 5 月公布後，改以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目標，賡續辦理投融資業務。其下並設有執行秘書一職，協助召集人綜理會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任執行秘書原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參事兼任，其於 99 年 9 月 1 日解除兼任，另對外聘用人員接替執行秘書職務。然根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遴聘之，協助召集人綜

理本會業務；…」及第 3 項：「本會置組長、稽核、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各若干人，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人員派兼、借調或由本會聘用、約聘、約僱人員擔任之。」目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仍維持原有規模及營運模式，卻將執行秘書職務改為外聘，並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薪，該職務以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 12 職等第 6 階核發，每月以 11 萬 6,382 元計薪，全年為 157 萬 1,157 元，遠比由機關人員兼任，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核發兼職酬金，簡任級兼職酬金全年為 3 萬 6,000 元經費暴增 153 萬餘元。為撙節用人費用，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執行秘書一職改外聘乙事進行檢討，並將外聘之理由及必要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7. 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已交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高雄具有海空雙港優勢，為儘速落實政府政策，提升高雄產業發展，降低失業率，活絡經濟，爰要求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規劃方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簡東明 李慶華 林岱樺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560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11 億 0,150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按立法院民國 100 年度審議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之決議：「(二)1.(1)……然離島建設基金之運作攸關政府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於 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特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但查本件書面報告，對於離島建設基金用途仍然不明，僅說明「……未來運用一半用於補助計畫，一半運用於有收入計畫之方式規劃，分為補助、融資及公有土地活化等三部分……」授與行政機關極大裁量權。對於金門、馬祖、澎湖以外，人口較少之離島，如蘭嶼等居民，顯然不利。爰先行凍結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總支出 11 億 0,150 萬 2,000 元之十分之一，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昭順 楊瓊瓊

3. 本期短絀：10 億 1,589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於 99 年度已由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惟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除同往年辦理各項補助離島地區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外，並未見就基金未來定位或增進基金運用收益等提出任何具體規劃事項，該基金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顯未善盡基金管理之責，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以維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2. 離島建設基金於 99 年度已由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允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並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以維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簡東明 楊瓊瓊

3. 有鑑於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乙節，連續 3 年（99 年度至 101 年度）僅列載「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及「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下所列設之績效衡量指標亦僅有「海運交通補貼」及「垃圾回收率」等 2 項，績效衡量指標甚為簡略，未能充分反映及衡量該基金未來之施政重點及經費預算之執行成效，績效考核機制顯未確切落實，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督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林岱樺 陳明文 高志鵬

4. 長期以來，政府的用電補貼政策造福許多人，離島地區的居民、搭乘大眾運輸的民眾、所有使用路燈者、學校的師生們……等。這些政策性所帶來的電價差額，一直是由台灣電力公司直接做出折扣補貼，以 101 年度預算為例，依法配合政策的電價優惠措施，讓台灣電力公司減少的電費收入高達 174 億 7,423 萬元，長期以來導致台灣電力公司承擔了數千億元的政策性電價收入減少。政策性的電價折扣措施，理應由中央政府回歸各行政主管機關自行編列預算進行差額補貼，而非要求經濟部主管的台灣電力公司直接減價出售，造成中央政府將電費問題移轉給全民。政策性的措施應回歸中央政府自籌相關預算，而非由台灣電力公司吸收，此舉才能避免「電費」變成「電稅」，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轉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程序研處。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簡東明

5. 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中，有關補助計畫部分合計共編列 11 億元，然

主要業務計畫列示相關補助金額，包括辦理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 4 億 8,507 萬 9,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 2 億 1,933 萬 9,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 1 億 7,433 萬 8,000 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 2 億 2,124 萬 4,000 元，但有關「計畫內容說明」部分卻甚為簡略，如「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僅說明：「補助各縣市辦理交通及觀光等建設計畫」，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果，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再者，根據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對於離島建設基金編列之補助事項，應依預算法規定載明全部補助計畫內容，以符法制，俾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6. 離島建設基金主要用以補助重大離島開發建設計畫，以利離島地區之建設。惟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所列之「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乙節，已連續 3 年（99 年度至 101 年度）均僅列載「推動離島海運交通改善」及「推動離島居民生活廢棄物後送及資源永續再利用」等 2 項關鍵策略目標，其下所列設之績效衡量指標亦僅有「海運交通補貼」及「垃圾回收率」等 2 項，績效衡量指標過於簡略，顯未能有效衡量考核其年度施政成效。然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經費高達 11 億元，其補助及資金運用範圍含括交通觀光、農業水資源、教育文化、消防、醫療與環保等事項，並匡列 15 億元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檢討離島建設基金之績效考核指標，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讓基金之運用，能夠充分反映及衡量該基金未來之施政重點及經費預算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7. 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除同往年辦理各項補助離島地區計畫及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外，並未見就基金未來定位或增進基金運用收益等提出任何具體規劃事項，該基金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顯未善盡基金管理之責。且該基金自 99 年度已由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就該基金之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維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8. 離島建設基金 101 年度預算業務計畫，除同往年辦理各項補助離島地區計畫及離島地

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外，並未見就基金未來定位或增進基金運用收益等提出具體規劃事項，該基金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顯未盡基金管理之責。該基金已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分 10 年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並自 100 年度起已無政府撥入收入來源。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就該基金之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政策，並基於完成離島建設之法定目的，就續編離島建設基金之可行性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以維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楊 曜

三、特別收入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40 億 0,037 萬 5,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5 億 0,736 萬 2,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2 項：

(1)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惟該條例中規定中央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應擬訂之相關計畫，包括永續發展策略計畫、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目前均尚未完備，基金之運作欠缺遵循準據。在法定作業尚未完備、基金之運作尚無遵循準據下，即匆促編列預算執行，顯有未妥。爰凍結 101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 1 億元，並要求相關機關應儘速擬定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許忠信

連署人：陳明文

(2)為促進花東地區各項建設之發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101 年度預算應全數通過。但其中 1 億元預算應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提出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國棟 李慶華 黃昭順 簡東明 鄭天財

3. 本期賸餘：34 億 9,301 萬 3,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8 項：

1.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必須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每 4 年檢討一次，惟經濟建設委員會於花東地區發展條例通過至今，仍未完成上述計畫並報院核定，致使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從 101 年起開始編列預算卻仍無法規劃基金資金之運用，並且花東地區居民憂心未來基金運用造成當地過度開發而損及永續經營之精神。爰此特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必須於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報院核

定之前，先將規劃方向及評估依據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相關之立法委員。

提案人：高志鵬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劉櫋豪 蕭美琴

2.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主要任務如下：一、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 4 年檢討一次。二、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惟，該發展策略計畫行政院於 101 年度便開始編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 300 萬元之專業服務費委託研擬，而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卻於 101 年 4 月始有草案產生，明顯無法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推動，爰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將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各相關之立法委員，以維立法院監督之責。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蕭美琴 劉櫋豪

3.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新臺幣 400 億元，其來源如下：一、中央主管機關分 10 年編列預算撥入。二、縣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三、基金孳息。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五、其他收入。」於 101 年設置，顯見該基金之主要收入乃係仰賴國庫編列預算補助並無特定收入來源足供支應其特殊用途，而行政院卻以「政府編列預算撥入等款項為特定收入來源」而將該基金定位為特別收入基金，明顯與預算法未盡符合。建請行政院應積極尋找基金特定收入來源，永續使用，以符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蕭美琴 劉櫋豪

4. 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之規定 3：「中央為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成員應包括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民間團體等代表。」惟依目前推動小組之成員，並未符合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地方民間團體之人數比例，僅有二至六人，明顯違反當初將學者專家、原住民族及地方民間團體納入推動小組之美意，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儘速研議將人數比例補足至三分之一。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蕭美琴 劉櫋豪

5. 有鑑於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部負責「花東地區發展條例」中所規定之相關推動計畫、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基金…等相關運用事宜之人數比例極為不足，造成人員業務上之負擔甚為沉重，難以即時將相關資訊立即且有效傳遞給予關心花東地區發展之各級人士，以致認知及資訊有嚴重之落差。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檢討關於推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等計畫之內部人員能量，以利該計畫之落實與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蕭美琴 劉櫂豪

6. 為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花東地區發展條例業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惟該條例中規定中央機關、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應擬訂之相關計畫與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目前均尚未完備，基金運作欠缺遵循準據，建請行政院相關主管單位應儘速督導花東兩縣政府提出相關計畫及辦法，以利該條例之推動。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蕭美琴 劉櫂豪

7. 有鑑於目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針對「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擬定於花東兩縣舉辦相關論壇及座談會。惟，其論壇之所有相關資訊並未完全公開，令外界對其論壇中所提之建議或所作之決議有黑箱作業之虞，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完全揭露所有有關「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之擬定、作業…等相關資訊，以符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連署人：陳明文 蕭美琴 劉櫂豪

8. 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已於 100 年 6 月通過施行，花蓮縣與臺東縣的原住民傳統領域是相互連接，原住民於傳統上並無行政區的概念，海岸山脈的兩側，一直是原住民傳統領域，而這個區域橫跨花蓮與臺東兩縣。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的主要任務：訂定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每 4 年檢討一次；協調、審議、監督與指導花東地區建設及發展。為落實照顧花東地區原住民的生活改善與傳統文化保存，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擬訂海岸山脈兩側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復育區計畫，據以推動當地原住民的人才培育，輔導原住民參與自然資源維護與經營管理，增加就業機會。

提案人：廖國棟 黃昭順 丁守中 李慶華 簡東明

參、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暨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肆、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與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代表，針對該公司 1. 「購入電力」各合約之簽訂、內容、購電對象與購電價格、購入電力之預決算，2. 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其轉投資之民營電廠

近 4 年度售電予台電公司之情形與預決算，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報告。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台電公司「購入電力」及轉投資台汽電公司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民國 79 至 84 年我國經濟平均成長達 7.17%，用電需求持續增加，然電源開發頻遭抗爭，政府為穩定供電，爰開放發電業以促進民間投資意願，同時推廣再生能源發電，增進能源有效利用與多元化。由於台電公司具電業專營權，肩負全國購售電之責任，爰依據相關規定躉購民營發電廠、合格汽電共生及再生能源發電等電能。

以下謹就台電公司執行躉購電能之情形，分別臚列說明：

壹、購電緣由及依據

一、民營電廠

(一)購電緣由：

台電公司負有供應全國電力之義務，惟民國 79 至 84 年間，夏季供電備用容量率僅約 5% 左右，自民國 80 年起之 6 年間限電共達 40 次，影響經濟、社會及民生至鉅。加上台電公司電源開發頻遭抗爭而延宕，經濟部為穩定國內供電，並促進民間投資意願，乃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由台電公司躉購其電能。

(二)購電依據：

1. 經濟部 83 年 9 月 3 日公布「開放發電業作業要點」，並於 84 年 1 月 1 日及 84 年 8 月 25 日分別頒布第一及第二階段開放發電業之「設立發電廠申請須知」。
2. 經濟部 88 年 1 月 21 日公告「現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以下簡稱第三階段）。
3. 經濟部 95 年 6 月 6 日公告「第四階段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方案」，惟無業者得標。

二、汽電共生

(一)購電緣由：

政府為推廣汽電共生系統，提高熱能、電能生產總熱效率，以促進能源有效利用，於「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能源用戶生產蒸汽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每小時超過 100 公噸），應裝設汽電共生設備，其後經濟部復於民國 77 年立法明訂獎勵措施，由台電公司依規定躉購汽電共生剩餘電力。

(二)購電依據：

依據「能源管理法」及經濟部發布實施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

三、再生能源

(一)水力電廠：

1. 購電緣由：

配合政府鼓勵開發利用水資源政策，對政府或農田水利會等建置之水利設施附設之水力發電機組所生產之電能，予以收購。

2. 購電依據：

(1)公營水力電廠：依雙方簽訂之購售電契約規定。

(2)小水力電廠：依「台灣電力公司收購小水力電能實施辦法」。

(二)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1.購電緣由：

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由台電收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之電能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之餘電。

2.購電依據：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暨其子法。

貳、契約簽訂情形

一、簽約概況

(一)民營電廠

目前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者，第一階段有麥寮、和平（燃煤）及長生、嘉惠（燃氣）4家，第二階段有新桃（燃氣）1家，第三階段有國光、森霸、星能及星元（燃氣）4家，總計9家，總裝置容量771萬瓩，購電容量765萬瓩。

（註：總裝置容量係指民營電廠發電機組總設置容量，扣除廠內用電等後，與台電簽約提供之容量則稱為購電容量。）

(二)汽電共生

至101年4月底止，與台電公司簽約躉售電能之汽電設置者計56家，合計裝置容量600萬瓩，尖峰保證容量237萬瓩。

（註：尖峰保證容量係指與台電公司簽約，保證可於尖峰時段提供之發電容量。尖峰時段以外汽電設置者可自由依製程需求發電自用或售予台電。）

(三)再生能源

1.公營水庫電廠：

目前已簽約共6家，合計裝置容量約26萬瓩。

2.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至101年4月止，共向1,242家收購再生能源電能，裝置容量計52.8萬瓩。

二、購售電合約重要內容

(一)民營電廠

1.合約期限

自商業運轉日起25年。

2.躉售義務

民營電廠業者所生產之電能，除廠區營運所需用電外，一律躉售予台電，不得直接供給一般用戶或共同投資之用戶。

3.購電費率

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購電價格包括容量費率（僅於保證時段給付）及能量費率。

(註：容量費率係支付民營電廠固定成本之費用，主要為建廠成本；能量費率係支付民營電廠變動成本之費用，主要為燃料及運轉維護成本。)

4. 調度運轉

在發電設備合約規範時段、安全運轉及經濟調度之前提下，民營電廠應隨時接受台電公司調度運轉。倘業者未配合調度，另訂有罰則。

5. 責任

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

6. 合約修訂

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修正之。

(二) 汽電共生

1. 依據「能源管理法」規定，綜合電業除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收購合格汽電共生系統生產電能之餘電。

2. 合約有效期間一年，期中雙方當事人得經合意隨時終止。期滿前，雙方均未提出書面異議，於期滿後再展延一年，嗣後亦同。

(三) 再生能源

1. 水力電廠：

石門、義興、曾文及翡翠發電廠契約每 5 年重新訂約；后里圳示範電廠及烏山頭電廠於購售電契約期滿後雙方任何一方未提出異議時，得繼續有效。

2.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告施行前：

自開始躉售電能日起 15 年，契約期滿時，雙方如無異議則展延 1 年，購電期間最長以 20 年為限。

(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告施行後：

購電期限為 20 年。

參、購電費率計算

一、民營電廠

(一) 購電費率

1. 第一、二、四階段：以台電相當電源機組之成本訂定底價，由低於底價之民營發電業者競比得標，並以決標價格作為購電費率。

2. 第三階段：以台電相當電源機組之成本原則訂定公告價格，做為購電費率。

(二) 費率調整

每年運轉及維護費按前一年度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燃料費則按前一年度台電燃煤機組平均熱值成本或台灣中油公告之發電用天然氣價格調整。

二、汽電共生

(一) 購電費率

1. 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公告之購電費率計算購電電費。

2. 台電收購合格系統餘電費率，其中大型合格汽電共生系統餘電之購電費率，係比照台電躉購民營燃煤發電業之裝置容量加權平均購電費率計算。其餘係以各該餘電提供之時間，按相當之時間電價扣除輸配電及銷管費用，或以反映替代綜合電業相當電源之發電成本二種計價方式，由業者選擇。

(二)費率調整

經濟部得依台電提出之申請或依職權修訂汽電共生購電費率。

三、再生能源

(一)購電費率

1. 水力電廠

石門、義興、翡翠及烏山頭等電廠提供夏季尖峰負載期間之尖峰保證可靠容量，係按容量費率與能量費率之結構計算購電電費；曾文電廠及后里圳示範電廠受水文及水庫功能（灌溉為主）影響，並未提供尖峰保證可靠容量，係按單一購價（能量費率）計算購電電費。

2.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按政府公告當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以發電度數躉購 20 年。

(二)費率調整

由經濟部邀集相關各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審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每年並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及相關因素，檢討或修正。

肆、躉購概況

近年來台電公司購入電力情形

廠 別	汽 電 共 生 廠			民 營 電 廠			合 計		
項目 年度	購入 電度 (億度)	電費 (億元)	平均 購價 (元/度)	購入 電度 (億度)	電費 (億元)	平均 購價 (元/度)	購入 電度 (億度)	電費 (億元)	平均 購價 (元/度)
97	95.2	177.6	1.87	345.4	902.4	2.61	454.0	1102.0	2.43
98	110.3	255.3	2.31	373.7	1110.2	2.97	496.1	1386.7	2.80
99	94.2	210.5	2.24	385.8	1089.6	2.82	493.1	1324.3	2.69
100	90.2	197.4	2.19	392.6	1180.9	3.01	498.6	1408.2	2.82

（註：再生能源 97 年購入 13.4 億度、98 年購入 12.1 億度、99 年購入 13.2 億度、100 年購入 15.8 億度，已納入合計）

伍、購入電力之預決算

台電公司近幾年外購電力之預、決數執行如下表，由於各年度預算係提前於 2 年前編列，於實際執行時，購電量會受實際用電量影響（與經濟景氣有關）而變動，購電價格則隨實際燃料成

本變動而影響，故各年實績值與預算數略有差異。

97~100 年外購電力預決算數

項目 年度	院 核 預 算 數		實 績 決 算 數	
	購電量 (億度)	購電金額 (億元)	購電量 (億度)	購電金額 (億元)
97	497.54	1,037.62	453.97	1,102.01
98	478.06	1,457.89	496.13	1,386.74
99	498.06	1,416.42	493.14	1,324.31
100	505.81	1,447.79	498.82	1,398.17

陸、台電公司外購電力之效益

(一)外購電力可替代台電公司高成本機組發電

1. 為維持正常供電，依經濟調度原則，扣除檢修及故障後，依序調度發電成本較低之核能、燃煤及民營燃煤電廠等基載機組，惟因基載電力不足，須再調度汽電共生、台電燃氣複循環機組與民營燃氣機組始能滿足一般負載需求。倘不向民營電廠等購電，其短缺電量須藉由調度高成本之汽力燃油、汽力燃氣甚或輕油機組替代。

(註：電力系統各機組依其發電特性區分為基載、中載及尖載機組：基載機組特性為可長時間穩定運轉，且變動成本低。尖載機組特性是起、停快速，可適時提供電能，但允許有較高之變動成本。中載機組則介於基載機組與尖載機組二者之間。)

2. 由於台電公司自有機組替代能力不足，若不躉購民營電廠電力，短缺電量恐須實施工業限電及民生分區輪流停電因應，對社會經濟所造成之損失實無法估算。

3. 台電每年購入電力電量約 498 億度，占台電總供電量之 24%，已成為電力系統主要電源之一，有效提供系統供電安全與穩定性。台灣地區人口密度甚高，台電公司興建電廠常遭抗爭而延宕，故向外購電力除可強化國內供電能力，節省台電公司處理相關電源開發抗爭所耗費之人力與物力外，並可節省發電成本而降低營運虧損。

(二)台電公司尖峰時段售價高於購入電力價格

現行購入電力主要係在保證時段（即尖峰時間）發電，而尖峰時間台電公司售電價格（3.13~4.26 元/度）仍高於外購電力平均購價（2.82 元/度），故向民營電廠等購電，短期可降低尖峰時段發電成本，長期則具減少新增電源開發投資成本效益。

柒、台電公司轉投資台汽電公司說明

(一)台電公司投資台汽電公司緣由

「汽電共生」可有效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因此政府積極輔導及推展汽電共生系統之設置，考量汽電共生系統機組小、建廠快之特色及控制汽電共生廠品質、減少系統並聯產生問題，由公民營機構合資、民營方式經營，兼有靈活經營、技術支援之利，並可避免公營方式經營產生與民爭利之議；因此由經濟部於 79 年 6 月召集台電、交通銀行參與民間投資業者共同出資設立台汽

電公司。

(二)台汽電公司轉投資民營電廠說明

台電公司僅有轉投資台汽電公司，並未直接轉投資民營電廠、成為其股東，而台汽電公司再轉投資民營電廠，主要係該公司為永續經營及業務開發需要所為之轉投資行為，其所轉投資之民營電廠包括：星能、森霸、星元及國光電力（股）公司 4 家，台汽電公司持股比例約在 32~35% 之間。

台汽電公司於民國 81 年成立後，即積極推動中小型汽電共生機組，惟嗣後具經濟效益之合格汽電廠開發已漸飽和、可開發者有限，加以當時油價高漲，汽電業經營日益困難，該公司為謀永續發展計，除持續推動汽電共生之外，亦積極尋求與其電業專長相關領域之業務開發機會，適逢政府為紓解供電壓力、開放民間參與獨立電廠投資，台汽電公司乃參與民營電廠投標，成為各該民營電廠之股東。

(三)台汽電公司轉投資民營電廠近四年售電情形

台汽電轉投資民營電廠（皆為天然氣）近 4 年躉購電力情形

廠別	國 光			星 能			森 霸			星 元		
項目 年度	購入 電度 (億度)	電費 (億元)	平均 購價 (元/度)	購入 電度 (億度)	電費 (億元)	平均 購價 (元/度)	購入 電度 (億度)	電費 (億元)	平均 購價 (元/度)	購入 電度 (億度)	電費 (億元)	平均 購價 (元/度)
97	16.3	64.8	3.99	17.0	67.5	3.97	33.6	133.4	3.97	—	—	—
98	16.5	59.3	3.60	17.1	61.1	3.58	33.8	121.9	3.61	11.0	34.6	3.15
99	17.6	67.6	3.84	17.7	68.3	3.85	35.1	134.4	3.83	17.7	59.9	3.38
100	19.6	77.4	3.94	20.1	78.9	3.94	38.0	152.0	4.00	19.4	69.7	3.59

註：星元電廠自 98 年開始發電

捌、結語

台電公司係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類外購電力之電能收購，並與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台電公司目前外購電力購電量每年約 498 億度，占台電總供電量之 24%，已成為電力系統主要電源之一。由於我國目前基載電源嚴重不足，購入電力有助於降低整體電力系統綜合發電成本而減少經營虧損，是以台電公司與業者之購售電仍宜繼續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部長已經報告完了，但整個報告還是在維護你們的立場，陳院長冲都要求法務部要全面檢討合約內容了，你不知道嗎？此次報告根本一點都沒有提及任何檢討，稍後再請法務部來說明一下，陳院長要求法務單位全面檢討合約的簽約內容，到底檢討了沒？從部長的報告看來根本是沒有檢討，部長，沒有吧！

潘委員維剛：（在席位上）主席，我突然想到為什麼只有 4 年？為什麼不是 10 年的合約？為什麼給我們的資料只有 4 年內的合約？我們要求的是 10 年。

主席：下禮拜請廖召委再安排一次會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同仁。誠如主席方才所說，陳院長冲都要求他們對整個合約做完整的檢討，所以本席非常感謝主席今天安排這樣的議程，但是整個報告只有 4 年的資料，所以本席請主席要求部長提供所有購電合約相關資料，包括一開始是如何購買的，方才我跟潘委員維剛有在討論，因為我們有許多獎參條例等等，時效都非常長，在檢討的過程中發現，我們怎麼會圖利這麼多廠商……

許委員忠信：（在席位上）這不是程序問題，這是實質問題。

黃委員昭順：因為今天送來的資料只有 4 年，但我們希望整個做檢討，部長那邊應該來得及現在送過來，希望部長現在請台電公司立刻把這些資料送過來，這是本席的要求，謝謝。

主席：你的要求可以在稍後質詢時提出。

黃委員昭順：（在席上）等到質詢時可能就來不及了。

主席：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關於剛才黃委員所提，我們也看了一下內容，主席當然有排定議程的權力，但是我們看了內容後發現只有 4 年的資料，方才問了部長，部長說因為主席只有要求 4 年，其實台電大部分的合約都是中長期合約，若要求從以前一開始到現在的資料可能也太多了，但至少是 10 年的資料，對於這部分，希望主席能從善如流，要求他們儘快把資料準備好，稍後就送過來，這並不是提供給單一的委員，而是提供給經濟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這樣可讓我們便於整個檢視台電在這段時間的購電情形，希望主席對這部分能做這樣的裁示，本席要求的是 10 年的資料，至於主席的要求如何，我沒有意見。

主席：為什麼是 10 年？乾脆提供 40 年好了，看看台電有沒有辦法把資料送過來，如果有辦法請儘快送過來。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質詢。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次曾承諾過，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超過 2%，您就要下台。因為現在公平會對各業強力查緝漲價行為，這是一個不當的行為、騷擾業者的行為，以及證所稅對股市的打壓，使得現在 CPI 暫時還可以保住不超過 2%，如果 5 月 15 日真的如期調漲電價，而 CPI 真的超過 2%，您真的要下台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立法院曾講過，全年的 CPI 如果超過 2%，我會負責任，謝謝。

許委員忠信：關於上週六鹿港鎮的補選，民進黨在那裡未曾當選過鎮長，結果這次的得票率是 71%，國民黨只有 28%，人民已經用選票對於油電雙漲以及美國瘦肉精議題做了一個投票行為、表達意見的行為，部長是否還是堅持 5 月 15 日依然如之前所公布的方案來調漲電價？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電價調漲是不得不做的決定，我也說過很多次，假設我們再延宕下去，虧損的缺口就愈大，將來要處理的空間就更困難了，在此情況下，我們覺得如期來辦理是最好的方式。

許委員忠信：本席並不是完全不贊同調漲，而是漲價的壓力就是我們整頓的動力，台電必須先整頓內部，包括購煤的原料、燃料成本不透明、內部的經營績效不善、對民營電廠購電過高、績效獎金等浮濫的獎金制度等，在上述情況沒有澈底整頓之前就漲價，如此便錯失漲價的壓力可以來整頓台電，這是非常不妥當的行為，本席認為應該要先整頓，如果整頓後真的還是不行，經濟委員會同意後再來漲價。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方才我有提過，這是一個不得不做的決定，因為時間愈延宕，到後來需要漲的幅度就會愈大，可能就更難處理了。其次，對台電做改革，這是非做不可的事，我們樂意來做這件事。

許委員忠信：如果您堅持 5 月 15 日還是要調漲電價，現在法務部法律司郭專門委員也在場，請你仔細聽，如果本席講錯了，請立刻制止我。刑法上的公務人員是依法令執行公務之人員，時常會採廣義的定義，包括有些教師都會是公務人員，以前油電機構的人員也會是公務人員，所以台電的人員是公務人員。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是公務員圖利罪，就是對於主管之事務，圖利自己或圖利他人，因而獲得利益者就是圖利罪，這個圖利罪是非同小可，並不是台電的人員就可以不是公務人員。

關於台電和民營電廠的電價計算方式，為了讓它維持 25 年的合理利潤，基本上，電價的計算是能量費率加上容量費率，而這個能量費率裡面有 2 個因素，一個是燃料成本費率，另一個是營運維護費率，關於營運維護費率，如果這個民營電廠愈沒有效率，它的營運維護費率愈高，我們就必須用更高的電價向它購買，讓它能夠維持合理的利潤，本席跟陳董事長要求這個合約讓我看玄機到底在哪裡，陳董事長到現在仍然以商業機密拒絕讓本席過問，本席是出於善良本意想要替國家做一點事情，幫忙審閱契約，看可不可以依契約法上的原理爭取把價格降下來，但是你們卻以商業機密為由而不提供給本席，你們拒絕提供契約給本席閱覽，本席合理的推估是在營運維持費率部分有問題。例如台電所轉投資的孫公司台汽電的效率如果不彰的話，會變成能量費率比較高，我們購買的電價就會提高，問題就出在這裡。如果真的是有利益輸送的話，會構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的公務員圖利罪。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台電公司有任何不法的話，我們一定嚴辦，但是要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公務員圖利罪是公務員圖不法之利益才會構成，這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因為任何企業都要追求利潤，我們不可能不讓企業有合理的利潤，而公務員必須是圖不法之利益才會構成圖利罪，這是第一點。第二，關於費率的問題，請陳董事長來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提供契約一事，經濟委員會已經採納我的建議而成立了一個調閱委員會，相關契約可以被調閱委員會調閱……

許委員忠信：你們 5 月 15 日就要漲價，等到調閱過來的時候就來不及了。本席以前在萬國法律事務所當過律師，我願意無償替國家審閱契約，為什麼不提供契約讓本席來研究？

陳董事長貴明：有關請法律事務所來整個檢視，其實在前幾年我們也有請法律事務所來進行整個分析研究，這次為了慎重起見，也再請萬國法律事務所來做更……

許委員忠信：本席在 20 年前就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律師，之後成為法學博士，又升了教授，我沒有資格來替國家做這件事情嗎？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依照貴院的職權行使法，要做這個要成立一個調閱委員會，所以我們同意將資料全部提供給這個調閱委員會。至於費率一事，關於台電公司所轉投資孫公司的費率比較高，純民營的就比較低，這是一個錯誤的瞭解，像我們這一批開的燃氣電廠裡面，最高的是長生電廠，最低的是台電公司所轉投資的星元，只有 3.6，所以並不是像委員剛剛所講的。

許委員忠信：謝謝。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

主席：部長，你們現在是以成立調閱小組為由就故意不提供資料嗎？根據預算法的規定，審查預算的時候要求你們提供資料，你們就要提供。現在為什麼說你們自己願意提供給調閱小組，所以就不必提供委員資料了，有這樣的事情嗎？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該提供的資料我們都提供，可是像需要保密的契約部分是依照……

主席：什麼要保密、什麼不必保密，也不是你們自己講了就算。既然你們說只提供給調閱小組，那我們就馬上成立調閱小組來要求你們拿出資料。你們這整個報告讓人看了就生氣，報告的結語是「仍宜繼續執行」，難道都沒有任何地方需要檢討嗎？你們繼續維護民間公司，真的都不需要檢討嗎？要你們提供資料，就推說是機密，還說只提供給調閱小組，如果調閱小組變成是你們的護身符的話，沒關係，大家走著瞧。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資料被調閱就全部攤開來，至於契約能不能再做修正，要由法律事務所來進行檢視。

主席：如果你說因為已經成立調閱小組，所以不能提供任何資料的話，這樣絕對可以送監察院的，哪有這種事情？預算法有明文規定，現在是在審你們的預算，要你們提供資料，你們竟然還可以說因為已經成立調閱小組而不能提供。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像多少度電多少錢的資料，我們都有提供。

主席：那為什麼委員說沒有？你們根本都不提供嘛！像這種情形已經很多次了，沒有關係，我們禮拜三就來成立調閱小組。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禮拜天自由時報頭版新聞，緊鄰三輕的汕尾、東林兩里，當地民眾致癌風險超標百倍，你有看到這個新聞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看到了。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媒體會報導這樣一則新聞？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媒體這則新聞是怎麼來的，但是主要是工業局有委託進行一個案子，今天正在開會進行討論。

林委員岱樺：本席想問的是為什麼媒體會知道，本席在 3 月底就跟你們要這一份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這是三輕在林園營運 34 年來到現在第一次做風險評估報告，就是因為三輕更新案，你們才允諾的，花了 3 年的時間，本席從 3 月底就開始追了，結果貴部說要到 5 月底才可以提供，本席辦公室在上個禮拜三還跟你們要，你們說沒有辦法提供，一定要等到 5 月底，那媒體怎麼會知道？真的是太奇怪了！

施部長顏祥：我不知道。

林委員岱樺：你說你不清楚嗎？

施部長顏祥：我不曉得這個消息是怎麼出去的。

林委員岱樺：你們不只是隱匿案情，甚至還有選擇性的放風聲，放出風向球來試探。

施部長顏祥：這個程序其實是這樣走的……

林委員岱樺：不必解釋了，本席知道程序，本席想知道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施部長顏祥：工業局今天要開一個專家會議，對委辦計畫的內容進行討論，這是第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完成之後，會提交到環保署的環評小組去做討論，在確認數據以後，才會對外說明。

林委員岱樺：根本不必說明，報紙上寫得很清楚，整個來龍去脈都非常清楚，致癌風險超標百倍。

施部長顏祥：這還需要經過專家討論。

林委員岱樺：你們要怎麼處理？

施部長顏祥：今天會開一個專家會議，本來就排定要在 4 月 30 日開會，開完之後，經專家討論，把數據……

林委員岱樺：這個會議的日期是什麼時候定的？

施部長顏祥：應該是在這個之前。

林委員岱樺：那是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抱歉，我是看了報紙才知道這個案子。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要在這個會議公布這份健康報告嗎？要做討論嗎？

施部長顏祥：這個委託計畫的內容會在這個專家會議裡面討論。

林委員岱樺：所以這是期末報告？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期末我不確定，但是我知道有一份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們本來應該在 1 月就要公布了，可是一直拖，3 年的時間已經到了，今年六、七月三輕就要動工了，拖了 3 年，報告還做不出來，本席跟你們要，你們說要等到 5 月，那媒體實在是太厲害了。你們根本就是麻木不仁嘛！你們對這樣的工業區要怎麼處理？你們還要等那個報告嗎？難道你們不處理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因為這是一個非常科學的爭論，就是風險率多高、是什麼因素所造成的，這的

確需要經專家討論，在討論之後，對數字本身是不是確認、是不是要做修正……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在看到這個報告之後，都還沒有去確認這個數字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今天 4 月 30 日要開會……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要不要到那邊住看看？在工業區旁邊的地價一坪不到 3 萬元，你可以讓這些繳稅供養你的民眾每天陷入這個致癌風險百倍的環境，你敢住在這裡嗎？你都不敢住了，怎麼可以讓人民住在那邊？而且你還說在看到這個新聞之後，沒有馬上確認這到底是不是真的，你還說要等到今天開會之後……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過了，本來就是安排要在今天開會。

林委員岱樺：你已經看到這個新聞，還要按照原來的安排嗎？這個新聞是不是真的？

施部長顏祥：沒有……

林委員岱樺：難道是假的嗎？

施部長顏祥：我對內容並沒有意見，但是這個研究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危機處理有問題，真的是麻木不仁，你們真的是已經腦麻了！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本來就是決定今天 4 月 30 日要召開專家會議。

林委員岱樺：你連看報紙治國都不會，媒體第四權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還不會處理！

施部長顏祥：像這種屬於高度科學性的東西，一定要走向科學的評估，這是非走不可的。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看這則新聞後，你在今天早上或是週末都沒有打電話問你的部屬關於這部分？這是你轄下的工業區！

施部長顏祥：我們知道三輕有個委託計畫，這個計畫的報告已經交出來了。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交出來的？

施部長顏祥：這個報告是交到工業局，他們今天要開會，不然今天的會要怎麼開？今天開會就是要討論它的內容。

林委員岱樺：報告已經交出來了，為什麼本席卻要不到？還跟我說 5 月底才可以提供，現在是 4 月 30 日！

施部長顏祥：工業局要經過專家的討論，因為這是委辦單位做的，內容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你們有專家，本席就沒有專家嗎？你們在怕什麼？

施部長顏祥：沒有，環評承諾有環評承諾的程序。

林委員岱樺：怠惰啦！真的只想當官而已啦！部長，你們從頭到尾只想當官，工業局局長下台啦！你也應該下台啦！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得很清楚，它是一個環評承諾的法定程序。

林委員岱樺：部長，那我們就到林園工業局旁住看看，好不好？如果你認為這個報紙報導所言非實，你連證實都不願意去證實，那份報告都已經送給你了……

施部長顏祥：不是，我剛才講得很清楚，究竟是否屬實，應該由專家針對科學的方法去研究它的影響多少、變數多少。

林委員岱樺：你說讓專家學者去評估這個報告是不是真的，你身為一位部長，這樣民眾聽得下去嗎

？

施部長顏祥：沒有，它是經過討論的，委員可以想想看，這個研究報告是委辦單位在做的計畫，當這個計畫做出來之後，本來就應該經過專家的討論，這是常態。

林委員岱樺：那要討論多久？

施部長顏祥：剛才我有報告過，今天開完會後會把開會結果送到環保署的環評小組去處理。

林委員岱樺：所以今天的結果就可以確認這個報紙報導是否屬實，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談報紙報導的問題，我只能說這個研究報告內容提交到這個專家會議去討論。

林委員岱樺：聽起來這個審查報告只是在確認、只是讓專家學者在會議中向經濟部、工業局報告，也不用負責任，然後就移交給環保署，環保署再確認這確實是致癌百倍的危險區域……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樣。

林委員岱樺：那工業區的責任是什麼？你們製造污染卻推給環保署！今天是你們在製造污染！

施部長顏祥：跟委員報告這個報告是怎麼來的……

林委員岱樺：不用再講了。

施部長顏祥：當時三輕有一個環評的承諾，這個承諾就是要對當地致癌的部分去做研究，所以工業局就去做這個研究。

林委員岱樺：今天本席要求中油停建三輕！今天你能夠用這樣冰冷的說法……

施部長顏祥：對於這種報告，我們必須很科學的……

林委員岱樺：部長，住嘴！主席，我要求部長住嘴！

施部長顏祥：我本來就有說明的義務。

林委員岱樺：從今天開始的每一分、每一秒，我們林園鄉親要忍受這種致癌的環境，你的心在哪裡？你這個狼心狗肺！

施部長顏祥：這 4 個字對我個人是非常不敬的！

林委員岱樺：不敬？這是你行政怠惰應得的！

施部長顏祥：什麼叫狼心狗肺？

林委員岱樺：要不然你到那裡住看看！你就每天跟本席一樣搭 6 點半的飛機來、搭 6 點半的高鐵來，反正高鐵那麼方便，你就到那裡住看看，你轄下的工業區如此怠惰、形成高污染，你竟然無動於衷、不做緊急處理，讓七萬多名林園鄉親每天都在吸有毒的空氣，你不覺得你應該下台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它是有環評承諾，所以它要這麼做，這種科學的東西要回到科學的驗證。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會檢討出來？一個禮拜可以嗎？

施部長顏祥：今天就要開會了。

林委員岱樺：會開完後的行政程序就是從經濟部移交到環保署，快則 15 天，再由環保署做確認，回到經濟部又再 15 天，1 個月過後，七萬多名林園鄉親又不知要死多少人了，部長你有沒有良心啊！

施部長顏祥：我當然有。

林委員岱樺：你哪有良心？你去住看看！如果你真的與民同在，願意下鄉與民同在，你就從現在開始住，明天你就搬到林園住，一直到你的報告出來為止、所有行政程序都走完，你才回到台北住，這才是與民同在。

施部長顏祥：像這種影響都必須經過科學的討論與驗證，這是一個標準作業程序。

主席：林委員的質詢時間已到。

林委員岱樺：你不用再重複說了，你是口吃嗎？真的是沒良心！如果你說你願意對現在講的程序負責，那我就邀請你，本席陪你住沒關係，我們從明天開始就到林園工業區旁住，不要有幕僚、隨扈去哦！一直到你說的程序走完，確認媒體所講的這個工業區的污染致癌百倍、確定這個消息是否屬實，經過專家研擬、判斷的結果，你們也認可了，一直到那個訊息出來，我再讓你回來台北處理，可以吧！不然你要如何與民同在？請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從現在開始到南部住。

施部長顏祥：這種科學的……

林委員岱樺：你要講幾次？

施部長顏祥：這是標準的做法，而且也是應該這麼做的。

林委員岱樺：三輕停建！現在所有的動工都停止！怎麼可以因為你的擴廠而讓七萬多人民致癌百倍？誰無父母？誰無子女？誰的小孩一出生就要忍受這種污染？你摸摸良心啊！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種東西的爭議是很大的，所以大家要好好去看、好好去討論，看看它的方法對不對、它的結果是不是這樣，這個真的要檢驗。

林委員岱樺：住嘴啦！真的是狼心狗肺！你從剛才就一直重複這句話，你有沒有想到當地的民眾？

主席：部長，在此我要再特別提醒一次，4 月 18 日本委員會通過一個臨時提案：鑑於台灣電力公司「燃料」之採購方式、單價等資訊，多未透明，社會各界多所質疑，且發生過高價購煤疑雲後於受調查前曾發生合約遭竊之情事；再者，有關「購入電力」之金額，本院委員就其計算基準及所涉相關合約等業已質疑多年。台灣電力公司 101 年度預算，已由立法院院會交付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查 101 年度該公司預算，編列「燃料—發電及生火用燃料」3,007 億 0,958 萬 5,000 元、「購入電力」1,468 億 2,940 萬 9,000 元（惟預算書僅以 1 頁表達購入之度數及金額）。爰依預算法第 53 條第 2 項「各委員會審查總預算案時，各機關首長應依邀請列席報告、備詢及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或拖延。」之規定，要求台灣電力公司應於 3 日內提供 97 年度至 101 年度 4 月之(1)「發電及生火用燃料」的各該採購合約簽訂日期與購入之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以及(2)「購入電力」各部分（汽電共生、民營電廠、再生能源）等之各該購入對象、每月購電量、購電金額、購入單價及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彙整提供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國會監督。這是已經通過的提案，也特別跟你說，根據預算法之規定，你本來就可以提供相關資料，而你現在跟我們說，因為成立調閱委員會了，所以不能提供、事涉機密，請你告訴我哪一條法律裡面規定事涉機密就可以不用提供？現在還有委員在說沒有提供，已經跟你們說 3 日內，通過的時候也說好，現在送過來了沒？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合約有關金額、燃料部分已經弄成簡表送過來了，因為這些……

主席：所以還沒有送過來？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今天會送到，這是第一部分，至於汽電……

主席：不要開會好了，審什麼東西！來個專案報告，部長講了老半天，結論是仍宜繼續執行，沒有任何一句說要檢討的，而陳冲院長都說要檢討了。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我們檢討也在……

主席：你們部長要檢討，我剛才認真聽他說有什麼要檢討的。叫你們提供資料，還可以說成立調閱小組，不用提供，那開什麼會！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該提供給委員會的已經提供給委員會了，而該提供給調閱小組的……

主席：如果你們提供這種報告，部長，那就不用報告了！我再講一遍，任何資料，你說今天要送過來，如果在開會前沒有送過來，大家走著瞧！禮拜三，你們要用調閱小組，我們就用調閱小組。廖委員國棟當召委時沒有辦法，如果你們繼續用這種態度的話，我們就像這個禮拜一樣，每天排，排到你們來報告，排到你們知道該送什麼資料，知道到底民怨在哪裏，我們就天天排，如果要延會，也一樣，就天天排，看你們什麼時候才知道要檢討。不要再送這種不痛不癢的報告來！請李委員慶華質詢。

李委員慶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特別辛苦。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應該的。

李委員慶華：主計處今天會公布 GDP、CPI 兩項最新的預測值，預料將會大幅下修這兩個數據，GDP 可能會面臨保 3 的危機，而 CPI 消費者物價指數更有突破 2 的可能性，你曾經說你不是這樣的看法，你能不能在此時此刻再表達對於 GDP、CPI 的看法？

施部長顏祥：我扼要報告一下，對於 GDP，我們經濟部整體的分析是逐季在回升的，為什麼是逐季回升？這跟國際的環境有關係。

李委員慶華：你認為有沒有保 3 的危機？

施部長顏祥：我們認為保 3 應該做得到。

李委員慶華：消費者物價指數突破 2%，你曾經說過你覺得是不可能的。

施部長顏祥：我們覺得就全年來看，保 2 應該還是有機會的。

李委員慶華：你目前還是這個看法？

施部長顏祥：還是這樣的看法。

李委員慶華：所以可以講說經濟部和主計處的差別非常大，大家都知道你曾經以烏紗帽來保證消費者物價指數不會超過 2%，你現在還是這個態度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覺得我們在立法院作的所有說明都是自己要負責任的。

李委員慶華：有人說血汗工廠有什麼不好，請部長就這句話發表你的看法，不論是基於正義、公平，還是國家形象，「血汗工廠」你同不同意？能不能說明一下你的態度？

施部長顏祥：我覺得社會上對於「血汗工廠」4 個字的形象有其既定的印象，它所代表的意義也有其看法在那邊，所以從社會角度來看，沒有人認為該支持血汗工廠。

李委員慶華：我相信部長也看到，因為電價漲的關係，所以現在臺灣有個搶插座大戰，就是到公共場所，例如圖書館、活動中心等地方，民眾不是在搶座位，而是在搶插座，搶插座幹什麼？就是為了充電，包括充電話、充刮鬍刀，對於這個現象，部長，你怎麼看？現在冒出搶插座大作戰，我幽默的講，臺電會提供免費插座在大廳讓民眾使用嗎？臺電會提供插座車巡迴免費充電嗎？對於老百姓在這樣的壓力之下到公共場所搶插座，你的看法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抱歉，這事情我並不清楚，其次，在很多公共設施的場合，插座本來就很少，但電子用品越來越多，包括手機、PC 都越來越多，所以大家需要充電的情況應該是存在的。

李委員慶華：這個現象你同不同意？對於這事你有沒有不同的體會？這畢竟是全民買單，你的看法怎麼樣？

施部長顏祥：這牽涉到設置插座的這些公共機構的負擔，這基本上要看這機構本身怎麼來處理，這部分，抱歉，能否讓我們進一步了解一下？因為可能每個機構的情況都不太一樣。

李委員慶華：對於這個現象，政府可能要自我反省並提出政策，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謝謝。

李委員慶華：民間及工商界有很多聲音主張電價緩漲，尤其是離峰電價、工業用電漲得太多，這兩個問題請部長答復。大家覺得事情來得太急、太快、漲得太多，還有沒有可能分段緩漲？

施部長顏祥：就你剛剛提的兩點我在此報告，第一，我還是再說明一次，我們這整個的調漲越往後延宕，虧損會越大，將來調漲的空間就會越大，所以這是相當困難的事情。第二，有關離峰電價一事，我們的確在精算之中，如果這邊要處理，相對地，另一塊可能也得處理，那是複雜且連動的，所以我們要精算。

李委員慶華：我知道行政院長也一再說明，請經濟部精算離峰電價，我現在問部長，這結果什麼時候出來？

施部長顏祥：我們希望能儘快，因為它是連動式的。

李委員慶華：大概有多快？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給委員很明確的時間，但我們會儘快。

李委員慶華：趨勢是離峰電價會比原來設定的降低一點？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辦法完全這樣說，誠如我剛剛講的，這是連動式的，所以要考慮連動的效果，這點我們會考慮。不過我補充說明一下，現在大家覺得離峰用電調得比較高，但就成本來講，調高之後售電仍然是低於成本。

李委員慶華：部長，平常我們都鼓勵大家離峰用電，既然如此，離峰電價就應該少漲一點，否則鼓勵大家離峰用電有什麼意義？你說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也是有價差，即使調了之後，離峰價差還是比原來的大，就目前的現況還是大的。

李委員慶華：希望部長考慮一下。

施部長顏祥：謝謝。

李委員慶華：我們現在工業電價是輸給南韓，兩者的差距高達 22%，我們的廠商面對這樣的情況

，韓國的中央政府本來就是支持其工商業發展的，而我們的電價比他們貴了 22%，就我們的廠商在國際上跟韓國的競爭，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施部長顏祥：我作兩個報告，第一，所謂 22%，大概是用平均去算出來的，事實上，電價結構滿複雜的；第二，為什麼韓國電的成本比我們稍微低一點？就是韓國低成本的發電比我們高成本的發電多，怎麼說呢？韓國的核能發電占 34%，而我們是占 19%，其次，韓國的煤炭用得比我們多，這是屬於低成本的，反過來講，臺灣地區用天然氣的比率較高，這是屬於高成本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發電成本比韓國來得高，但是，如何讓廠商能夠有適當的競爭力，這是我們經濟部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會有一些措施來幫廠商做節能減碳或做融資的工作，讓它能夠有一些設備做節能減碳的處理，以降低成本，這些我們都會考慮。

李委員慶華：我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陳冲院長要求台電檢討所謂的購電合約，不論是有關購電或購煤，現在台電與民營電廠簽訂了 25 年的長期合約，每年花一千多億元向民間電廠購電。請問部長，我們可不可以重新訂約？這是本席第一個問題，譬如說，像國光電力和台電的合約，這個是中油、台汽的投資都占了絕大多數的百分比，能不能重新修約？第二個是，外傳台電向民營電廠購電的費用很高，而民營電廠卻在離峰時間向台電低價購電，台電就變成貴買賤賣，導致損失變大。這部分可分為兩個問題，第一，我們能不能和民營電廠重新修約，特別像國光電力重新修約；第二，有沒有貴買賤賣現象？

施部長顏祥：此一問題，能否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IPP 民營電廠的合約，我們是否可以修約？在幾年前我們曾經請法律事務所很嚴謹地檢討過一次，最近因為大家又特別關心此事，為了慎重起見，我們又重新請一家更大的法律事務所研究，我們有沒有法律立場去啟動。因為如果對方不同意修約，那麼下一步要……

李委員慶華：有沒有一個初步的結論？

陳董事長貴明：還沒有。因為法律重新的檢討需要一段時間，至於民營電廠以高價賣給我們電力，並於離峰、低價時再使用，這是把汽電共生和民營電廠搞混了。因為我們整個發電的結構是從再生能源開始、核能、汽力的燃煤、台電電廠的燒煤、民營電廠的燒煤等等，經過汽電共生，然後台電與民營電廠的燃氣，我們依照它成本的堆疊，要符合滿足我們電力的需求，所以在這個過程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譬如說，民營電廠在尖峰時間要保證供電。若我們不向它購電的話，就必須使用更貴的電力，譬如說使用燃燒輕柴油的機組，所以這樣的調度是基於經濟效益的原則處理。

李委員慶華：好，謝謝部長與董事長。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程序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同仁。建請針對剛才主席對於我們開會期間，經濟部能就我們質詢的內容，若在下午時不能提送相關證件，以及今天你們開完會之後，工業局要召開健康影響評估的報告，在下午開完之後未能回覆本院的話，本席建請提出藐視立法院的嚴厲譴責，敬請主席裁示。

主席：部長，剛剛董事長說的簡表今天可以送到嗎？對不對？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依照決議……

主席：4 月 18 日，3 天就是 4 月 21 日，今天已經是 4 月 30 日了。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主席，因為契約很多，年度很多，筆數也很多……

主席：你說今天可以送到的，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今天是他要求合約主要的條款，我們可以送到，那邊是主要條款，所以標準合約…
…

主席：林委員講的健康評估報告一出來，也馬上送一份過來。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沒有管到這一塊。

林委員岱樺：（在台下）是工業局，部長可不可以？

施部長顏祥：（在台下）會請工業局送，只要工業局的會議有一個段落，就會將那個段落的報告送來。

陳委員明文：（在台下）部長，其實調閱委員會當然是可以調閱所有的資料，但是，不能說經濟委員會要調閱你們的資料，就推給調閱委員會，你們的姿態太高。陳董事長在這邊的答復，本席剛才愈聽愈覺得是對我們委員會的要求愈來愈藐視。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前天鹿港選舉的結果，你知道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陳委員明文：鹿港鎮長補選的結果，國民黨得票不到 3 成，只有 28%；民進黨得票率為百分之七十一點多，將近 72%，也就是說，這個比例大概是 7 比 3。其實國民黨與民進黨在鹿港，過去長期是藍大於綠，雖然在總統選舉中小贏，但事實上，這次民進黨會大贏，並非民進黨實力好，也不是候選人的條件懸殊那麼大。事實上在整個油電雙漲以後，導致民生的物價齊漲，大家對政府才開始怨歎，所以說，這是一葉知秋！你知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從媒體上有看到相關的報導。

陳委員明文：你對鹿港鎮長補選一事有沒有什麼感覺？經濟部的相關政策是否要做一些調整？譬如，5 月 15 日電價調漲會不會緩一緩？

施部長顏祥：報告委員，我在這個場合曾經向委員報告過，整個電價的調整，愈晚調整的話，我們必須要付出更大的代價。因為這個虧損是一直累積下去的，愈來愈大，到某一天需要處理的時候，那個規模會更大，將會更難處理。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在什麼時候開始起算？為什麼 GDP 成長在 10%時你不調漲？根據今日媒體的報導，現在 GDP 的 4%已經不保，甚至下修到 3%，顯見經濟景氣是愈來愈差。上星期本席詢問你時，你說不會，我們的 GDP 會每季攀升，你是不是這樣講的？

施部長顏祥：是的。逐季攀升。

陳委員明文：但是，據今天報紙的報導，上星期主計總處所公布的景氣訊號，連續 5 個月都是藍燈

。

施部長顏祥：那是經建會公布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吧？

施部長顏祥：經建會公布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從去年 8 月開始，我們還預估 GDP 成長 4.85%，今年 1 月就已經下修到 4%，現在已經下修到只剩 3%，而物價指數將會突破 2%，你的官位可能不保！這些景氣的預測都已經給你，也就是說我們的景氣現在是最低點的時候，你卻要油電雙漲！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向委員……

陳委員明文：這種決策是對的嗎？5 月 15 日非漲不可嗎？你難道無法了解台灣的民意已經忍受到什麼程度了嗎？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這是一個愈來愈難處理的課題。因為一直虧損下去的話，我們這兩家公司要維持國內穩定的電力供應，都會發生很大的困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相當困難，我也報告過，我們不能再一直拖下去。

陳委員明文：部長，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是，人民已經非常不滿了，這種油電雙漲對於整個民生……

施部長顏祥：沒有人喜歡……

陳委員明文：民生物價的起漲開始不滿了，根據今日媒體報載，三明治所夾的蛋減少了，所以他們稱之為「蛋蛋的哀愁」。本席今天去吃早餐，過去是 100 元，現在已經漲到 120 元，飲料也都漲了二成，10 元漲到 12 元，連最近廟裡的光明燈都漲了 100 元，過去是 500 元或 600 元，為什麼非漲不可呢？你有辦法做到 5 月 20 日嗎？還有 20 天，你知道這 20 天會發生什麼事嗎？你真的不在 5 月 15 日之前重新檢討嗎？

施部長顏祥：剛才我已經講過，有些事情我們已經在精算，可是一些基本情況並沒有改變，就是一直拖下去，虧損會越來越大。

陳委員明文：現在的景氣已經在變壞，油電雙漲會讓台灣整體物價指數往上攀升，這是非常不好的狀況，所以我們一再表示，5 月 15 日非漲不可嗎？召集委員會特別再次安排此一議程，最主要就是希望經濟部能夠懸崖勒馬，何況社會輿論已經給經濟部及立法委員很多壓力了。如果確定電價在 5 月 15 日要如期上漲，勢必會造成通貨膨脹的現象，因此我們一再提醒你，非漲不可嗎？台電內部不好好做檢討嗎？你們認為沒有檢討的必要嗎？

施部長顏祥：對台電內部，包括購電合約、內部管理等，我們的確都有在檢討。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在檢討嗎？比如每年的損電率都在增加，以 100 年的決算而言，是增加 4.57%，以發電 1 度的成本是 2.65 元來計算，每年就要浪費掉 258 億。

施部長顏祥：委員不能這樣講，這會誤導的，全世界的國家都有損電率，送電過程中就會有損失。

陳委員明文：但也不能這麼高嘛！過去對於自來水公司，我們也一再詢問他們，為什麼漏水率會這麼高，他們每年也都有在檢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兩點向委員報告，首先，我們的線損率在所有國家中，大概僅次於韓國。第二，……

陳委員明文：1 年損電率是 258 億，僅次於韓國。

陳董事長貴明：要從百分比來看……

陳委員明文：1 年 258 億多不多呢？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不能用絕對數值來看，而是要用相對數值來看，比如從時間上來看，好幾年前是兩位數，現在是個位數，即 4.6%到 4.8%……

陳委員明文：258 億多不多呢？

陳董事長貴明：絕對數值不代表……

陳委員明文：去年的 4.72%有相對減少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已經做到非常好的地步……

陳委員明文：根據決算數及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他們每年都在提醒你們的線損率並沒有降低，而且還發現數字竟然如此龐大。

陳董事長貴明：全世界的數值只有韓國電力比我們好。

陳委員明文：跟韓國比什麼，本席看到的數字就是台電每年浪費 258 億。

陳董事長貴明：預算中心的理解是錯誤的，電力在輸送過程中一定有……

陳委員明文：你們有沒有去函預算中心，表示他們計算的 258 億是錯誤的，那到底什麼數字才是正確的呢？

陳董事長貴明：線路的損失是物理現象，電流在傳送的過程中……

陳委員明文：預算中心的報告表示，他們每年都有向台電提出。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每年都有向預算中心解釋線損率是什麼現象。

陳委員明文：你們每年的線損率都是兩百多億，並沒有降低過。

其次，你們興建的電廠更為離譜，101 年預算書中有 14 項重大投資，其中就有 6 項要修正，而且整個修正金額高達 1,803 億。

陳董事長貴明：您問這個問題，正是給我回答的機會，假使您要聽的話，我現在就可以報告。

陳委員明文：我不止是要聽而已。

陳董事長貴明：民國 95 年之後，所有的電廠都加倍了，這是全球的現象，即原本是 100 億會變成 200 億，而 200 億則變成 400 億，這些數字都可以攤出來看的。我們有些部分是在之前提出預算，因此到現在就需要修正；至於之後所提出的預算，就跟得上世界的單價。

陳委員明文：幅度有這麼大嗎？核四的第一、第二機組的機電工程從一千八百多億增加到二千七百多億，林口也是從八百多億增加到一千五百多億，都是加倍啊！單單這 4 項電廠的新建工程就增加一千八百多億。未來還有彰工火力第一、第二號機竟然還要追加 500 億。

陳董事長貴明：彰工是燃煤電廠，如果委員知道 95 年之前及之後的世界電廠行情，就能瞭解是漲了百分之一百。

陳委員明文：錢給你，不是你就會做好，因為我們看到你們的施工進度每年都在落後啊！

陳董事長貴明：施工進度落後，很多是因為環評的影響而拿不到證照等。

陳委員明文：彰工火力落後 81%，林口是落後 21%，深澳則是 29%。

陳董事長貴明：深澳大家都很清楚……

陳委員明文：最後，5 月 15 日以後，你們一定要漲，這已經違反民意了，以後的責任問題一定會排山倒海而來，不知道你承不承受得了，這我並不瞭解。然而我們只是要告訴你，不管是輿論、民意或民意代表所提出的一些質疑，到現在為止，台電都沒有很清楚向社會大眾做出交代，這是我們感到很遺憾之處，當然也包括我們在此提出的一些質詢內容。由於你們都沒有說明清楚，這也是最近台電飽受批評的原因，既使你們有用心在經營台電，可是目前的情況是不好的，無論你們的態度是如何，結果卻是不好的，因此社會批評你們是應該的，尤其是你們現在還要漲價。

本席以核四為例，錢一直花下去，但蓋得起來嗎？這還是個未知數。還有能否正式商轉，也不知道，因此我們建議乾脆不要了，共同來建立非核家園，這不是沒有前例，美國都可以這樣做，就是蓋到一半不蓋了，或是不商轉都可以嘛！為什麼你們非蓋不可呢？而且自己又沒有能力蓋完成。核四還繼續在花錢，經費也不斷增加，現在問你們會不會蓋起來，你們也沒有把握。你們在 101 年的預算書中，還載明有些預算數是不足的，可能還會修正，我們對此點覺得非常遺憾。

陳董事長貴明：最近美國有一座停了一、二十年的核電廠，已經在恢復興建。其次，我們也沒有說過沒有把握把它蓋好。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是沒有把握蓋好，我們很清楚此點，而且你們一直把錢丟下去，這是錢坑。

陳董事長貴明：確實要確保核安……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直丟錢，而電價也一直要漲。

陳董事長貴明：很多都被外頭誤會、抹黑及栽贓，每次要在這裡談，都沒有時間來讓我們談。

陳委員明文：你們都可以到 TVBS 談，談那麼久也都談不出什麼。你們不是也有去電視上談，但只是在批評別人而已。針對民眾、民意代表及輿論的質疑，你們有說明嗎？你們要掌握機會好好去說明嘛！我看了你們的講話，講的內容沒有針對人家民眾對你的質疑提出說明，你有嗎？沒有啊！

陳董事長貴明：那時候沒有討論到工程成本的問題，如果考慮到工程成本的話……

陳委員明文：你應該說明清楚的部分一直都沒有說明，人事成本為什麼會增加，燃料為什麼會增加，很多採購有沒有公布？

陳董事長貴明：我可否針對剛才委員的質疑一個一個地回答？

陳委員明文：當然可以，只要主席同意，本席當然可以。

主席：陳委員的時間到了。

陳委員明文：你儘量講啊！

陳董事長貴明：可否讓我有機會來回答？

陳委員明文：當然可以，怎麼不可以？

陳董事長貴明：我很希望有機會答復。

主席：要看丁委員守中是否同意，能否用他的時間。

請丁委員守中質詢。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早上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應該的，這是我們應該做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很多言論都是民意強烈的心聲。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我們觀察這次鹿港鎮鎮長的補選，這是我們從來沒有輸過的地方，現在以 3 比 7 的方式，事實上是 28 比 72 的情況輸掉，如此民意的向背就很清楚了。

本席現在還在台大兼一門課，也是台大政治研究所兼任的教授。我們自己都了解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跟民意（public opinion）間的落差愈小愈好。請教部長，你認為現在公共政策及民意間有沒有落差？

施部長顏祥：因為這個題目很大，假設站在經濟部對於油電的政策來看是有落差。

丁委員守中：是有落差？

施部長顏祥：是的。

丁委員守中：那麼你覺得這個落差大不大？

施部長顏祥：這個落差不小，因為我們都知道，普遍來講，民眾沒有人願意油電上漲，但是現在政府面臨一個不得不處理的情況，因為若是不處理，這個問題會愈來愈嚴重。

丁委員守中：但是我們都知道，從政治學來看，公共政策與民意落差愈小的政府是愈好的政府。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現在要如何縮小這些落差？我們可以看到，經濟部一直表示漲價是不得不做的事，因為要對油價成本進行改革。可是問題在於油價上漲後，相關國營事業績效的改革你們又做了多少？

施部長顏祥：國營事業的改革是一定要做的，我們也有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從人事、採購、民營化及經營效率方面進行處理。並非只有長期進行處理，可以分成短中長，有些事情可以馬上做的部分就馬上做，目前正在積極處理中。

丁委員守中：部長可以看到，只要談到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的改革，8、9 年前就已經談過，最後也都是成立專案小組，每次成立專案小組後問題依舊。現在老百姓面對的問題是 5 月 15 日馬上就要漲價，但是台電經營績效改革的部分具體改革了什麼？不要只是成立專案小組，因為 8、9 年前也成立過專案小組，可是到現在也沒有什麼具體的改革。老百姓要問的是，你們馬上要漲價了，可是另一方面還在浪費，而且經營績效不彰，老百姓怎麼……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指教，大家對於台電或中油的經營績效的確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我們對此瞭解並在蒐集各界的意見，我們是逐步逐項在看，有些事情馬上就可以做，有些如制度面的事情可能要花上一點時間，所以我們有在進行整體相關的安排。

丁委員守中：至少我們可以看到從 2 月開始醞釀漲價到現在已有兩、三個月的時間，請問經濟部針對具體做法上，已經做的及馬上可以做的有哪些？

施部長顏祥：我可否舉一個例子？例如台電優惠用電的部分，台電經與工會協商之後，已經同意取消了。有關中油的一些優惠措施……

丁委員守中：這些都很微小。

施部長顏祥：有些可以做的就馬上做。

丁委員守中：可是這部分所占的比例太少了，占台電整體經營績效的部分太小

施部長顏祥：委員很清楚，人事成本占台電成本 6%，中油只占 2%。

丁委員守中：若是加上用電補貼就更少了，我們現在談的是大的改革。

施部長顏祥：這整體的感覺很重要，以上是第一點。第二、就以目前大家所看到最高的一部分，就是台電的採購成本，這方面要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購煤的成本很高，另一部分是向民營電廠購買電力，也就是今天開會的原因。這部分牽涉到合約的問題，合約並非不能檢討，這部分也應該檢討，目前只要牽涉到合約就要與對方進行磋商，因為合約是這樣寫的：要雙方同意才能修約。當然我們會要求，目前正在進行相關處理，就是考量如何處理合約，才會讓社會感覺我們在鞏固整個台電的利益。我們在考慮這一點，並且在處理中。

丁委員守中：鞏固台電的利益？更重要的是要鞏固全民的利益。

施部長顏祥：對，應該這樣講才對。

丁委員守中：應該鞏固全民的利益。

施部長顏祥：我這樣講的措辭不對，應該是鞏固全民利益才對。

丁委員守中：部長可以看到，當公共政策與民意產生這麼大的落差時，你有哪些具體的做法能縮小這些落差？

施部長顏祥：所以剛剛提到……

丁委員守中：您應該要求相關主管經常上媒體說明。

施部長顏祥：目前台電都有上媒體說明，我自己在禮拜六也上過一次，那是屬於比較……

丁委員守中：你要加強說明且要多傾聽民意，在媒體的 call-in 的節目上可以感受到來自各方的壓力。

施部長顏祥：不只我本人，經濟部在各地方都有辦各種說明會，這是民眾的聲音，我們都瞭解，並非不瞭解，謝謝。

丁委員守中：部長，現在我們所擔心的是，你在此談各種各樣的改革，等到換一個部長後，到時候又沒有了，全部人亡政息，人去政息，情況又變了。我們現在可以看到你今天所承諾的，下一任的部長還會如此承諾嗎？

施部長顏祥：我想對於國營事業，希望能做得更好，這不但是國營事業經營部門的期望，他們對於社會上也有很多期許，作為一個國營事業的從業人員，也希望社會能給他們一些掌聲而非只有批評。所以這股改革力量不會只來自經濟部，國營事業本身內部，特別是管理階層也有共同的想法。

丁委員守中：現在面臨最急切的問題，就是 5 月 15 日電價就要上漲，很多民眾都感覺到這個衝擊太大，不管是民間或工業製造部門都一直在向我們反映，希望電價上漲可以分段，不必一次漲這

麼多，而且能否在夏季用電結束之後再漲，免得現在上漲，夏季又要再漲，等於是剝兩次皮，有這樣的感覺。有這種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夏季電價是行之二、三十年的現象，倒不是這次夏季才特別漲起來，這可能跟大家的認知有一點差距。大家可以注意到，以往數十年都有夏季電價，不是突然間跑出來的，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剛剛委員提到有很多分段的問題……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辦法分段呢？或是採取對基本家庭用戶民生用電，為減少衝擊，現在是在 120 度左右的用戶沒有漲，可是有幾家是 120 度的？為照顧更多中低收入戶，讓他們的電費不要增加，如果平均家庭用電是 330 度，可否在 200 度的用戶不漲價，有這樣的可能嗎？因為畢竟你可以看到鹿港鎮的補選就顯示出民意的向背。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公共政策與民意間有巨大落差時，就應該作出調整，因為一個好的政府就是要不斷調整政策。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想要分成兩部分報告，第一關於委員提到該怎麼處理的問題，我們都有在精算，因為這方面都要計算看看。

丁委員守中：5 月 15 日之前精算後還有變動的可能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正在精算，這是第一個要報告的。

丁委員守中：有沒有變動的可能？

施部長顏祥：即使依目前的漲幅來處理，今年台電估計是虧損 152 億元，所以假設我們做任何調整，台電的虧損就會加大。加大到某一天，這個調漲的動作還是要回來的。

丁委員守中：對呀，可是至少分段，就像用藥一樣，你一下用猛藥，很多身體就受不了，對不對？距 5 月 15 日還有調整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了，我們目前在精算。

丁委員守中：有調整的空間嗎？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這樣回答。精算後看影響多大，會怎麼處理，因為這塊缺、那塊就會跑出來……

丁委員守中：也就是說，在精算後還是有調整的空間，否則為什麼要精算？

施部長顏祥：我沒有辦法這樣回答，但是我們的確在精算之中。

丁委員守中：對呀，就是精算才會有調整，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精算後看整個影響面會有多大，我剛才講過，本來照這樣做是虧 152 億，假如調整後虧更高的話，會不會往後去延宕，都要算清楚。

丁委員守中：我們看到國外的工業用電，幾乎都有給高壓用電比較低的費率。剛才講到民生用電，部長表示現在重新在精算，而工業用電方面，像韓國、新加坡的工業用電是民生用電費率的 74%，日本是 66%，美國是 59%。現在都是微利的時代，台灣的高科技和各項產業基本上都是微利，你一下漲 35%這麼多，是否也有調整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目前產業界對離峰這部分比較有一些看法，我們正在蒐集意見之中……

丁委員守中：所以還是有調整的空間？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離峰這部分我們真的在精算。報告丁委員，即使目前……

丁委員守中：精算的目的就是為了要調整嘛。

施部長顏祥：以目前調整的幅度來說，售價仍然是低於成本的。調整過之後，售價還是低於成本。

丁委員守中：成本就是經營績效的問題。你可以看到，台塑化可以賺 225 億，中油公司卻虧 387 億。這就是經營績效的問題！人家事成本比你們少，各方面支出也比你們少，對不對？所以我們會說，在改革裡面，你不能只說漲價，老百姓更要問的是，你在經營績效的改革方面做了多少。你在計算成本時也要這樣算啊！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丁委員守中：該轉移給老百姓的，轉移給老百姓；可是該政府承擔的，政府就要承擔啊！畢竟我們看到中油、台電總負債現在是 1 兆 8 千億，每個國民背債 7 萬 8 千元。370 萬納稅人如果累積虧損 1,500 億的話，每戶也是 4 萬多元，短期內你根本不可能弭平。

現在你要用猛藥，但是經濟又不景氣，大家又處於微利的時代，老百姓物價飛漲，連台糖公司的沙拉油每桶都從 600 元漲到 800 多元。台糖公司也是國營事業。

施部長顏祥：關於台糖公司的沙拉油，一個政策目標是維持市場的最低價。這個政策並沒有改變，台糖公司正照著做。當然沙拉油有大桶和小桶之分，因為小桶是民生用的，現在……

丁委員守中：大桶價格就漲了，說要反映物價啊！在這個時候我們認為，公共政策和民意出現強大的落差時，就應該要做一些調整，尤其選舉就是具體的指標。

既然部長一直在講精算，我也預期部長大概的意思是會有調整空間。我們解釋大概也是這樣。我們期待有調整的空間，能夠讓民間有多一分的喘息機會。你即使要漲，也分段漲，讓大家承受的壓力不會一次這麼大，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目前我們在精算之中。

丁委員守中：謝謝。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滄敏質詢。林委員質詢完畢後，我們休息。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今天我們檢討電的整個政策，請問部長知道能源管理法嗎？能源局局長有列席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歐局長今天有列席。

林委員滄敏：有關能源管理法第十條的汽電共生，當初會做這樣的定義，是因為民國七十幾年那時候……

施部長顏祥：大概是民國七、八十年那段時間。

林委員滄敏：對，那段時間是因為電不夠用，所以中央政府發布命令要求，能源用戶裝設汽電共生設備，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者，得請當地綜合電業收購其生產電能餘電。部長，什麼叫餘電，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林委員滄敏：餘電就是發電用剩後，再賣給台電公司，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對。

林委員滄敏：局長，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滄敏：我不要講哪一家，只是簡單舉出來，我看你的預算書顯示，化學材料製造業的汽電共生，一年賣給台電公司的電就有 63 億度，請問台電公司陳董事長，這個數字對不對？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在這個數字，因為全年差不多是 90 到 100 億度的總量。

林委員滄敏：這個數字是對的吧？

陳董事長貴明：對。

林委員滄敏：他賣給台電公司 63 億度，然後又跟台電公司買 27 億度，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他買多少度，我得查一下。我知道他賣……

林委員滄敏：沒有關係。現在我這樣講比較清楚，就是他賣給台電公司 63 億度的電，本身又跟台電公司買 27 億度的電。本席要問，法律明明規定得十分清楚，必須是他自己用剩下的電，也就是餘電才可以賣給台電公司，不是嗎？用剩後的電叫餘電，餘電才賣給台電公司，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可是不同時段有不同的餘電。

林委員滄敏：好，那本席再請問，63 億度的電賣給台電公司後，又跟台電公司買 27 億度的電，你知道這之間的差額嗎？一度電只要差一塊半就好了，你知道一年差額有多少嗎？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汽電共生的購價是用時間電價的觀念，所以比較尖峰……

林委員滄敏：尖峰也好，離峰也好，都一樣。本席請問台電公司一年的供電量，也就是售電量有多少，你知道嗎？

陳董事長貴明：差不多 2 千億度左右。

林委員滄敏：你們的資料上寫 2,125 億度。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未來的，去年差不多是 2 千億度。

林委員滄敏：請問董事長，你知道外購電你們一年買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差不多 490 億度上下，包括汽電共生、水力……

林委員滄敏：對，那你知道你們的備用容量有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備用容量今年預計會降到 16%到 18%。

林委員滄敏：應該是 16%，請問你們買的電和你們發的電、賣的電，一年浪費多少電、耗費多少電，你知道嗎？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委員要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

林委員滄敏：哪個角度？你先答復我的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浪費。我的觀念是這樣子，因為我們和汽電共生買電，都是比較尖峰的時間，那時候……

林委員滄敏：現在不要說汽電共生。我們現在來檢討，董事長先把程式說出來，把解答說出來就知道了。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因為我們電力公司的所有基礎有很多不同的類別，即便是台電同一個燃氣的機組發電成本也不一樣，燃煤也不一樣。所以我們在調度時是從下頭，從比較低的成本……

林委員滄敏：現在本席要請教的是，台電目前所有的電，包括你買進來的電，你知道你們在賣電、儲備電上浪費了多少？這計算一下應該就知道了。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從電力經營者的角度來說，我們認為比較尖峰的時候，向民營電廠或汽電共生買電是對全民有利的。至於離峰的時候，我們的電廠就在那裡，有人願意買，尤其將來電價如果調整到一個程度，我們離峰的電價……

林委員滄敏：董事長，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告訴你，邏輯很簡單，台電公司發多少電，加上你們外購多少電，和你們所有賣出去的電一比較，一年浪費多少？本席只問這一句話。

陳董事長貴明：這就是因為邏輯這樣假設是不對的。

林委員滄敏：好啦，本席現在告訴你一些話，提供你參考。本席已經根據資料計算好了……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那是不對的。

林委員滄敏：數據會說話喔！

陳董事長貴明：但是圖表會說話！

林委員滄敏：可是我們依照預算及公式就已經把答案解出來了。

陳董事長貴明：請委員看看這張圖，這個比較重要。

林委員滄敏：我們要求立即徹查！因為這些民營電廠業者低價購買，高價售電，只要一年就可以形成財務大漏洞！這就叫做套利！叫竊電！也叫內線交易，還發國難財！這件事就是這麼嚴重！而台電居然還來者不拒，所有民營電廠發電的電力全收！依照規定，必須是餘電才能出售，結果現在卻變成只要有發電就全部賣給台電！一度賣台電四塊多，但本錢其實才兩塊多。董事長，你知道過去抓過幾個太陽能光電違法業者嗎？

陳董事長貴明：太陽能光電這部分我不清楚。

林委員滄敏：左手插電，右手發電，平白無故就可以賺錢，世上哪有這種道理？或許董事長不方便講，但我通通都知道。我認為收購民營電廠電力這件事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其實只要稍微調整一下四塊的收購價，再從其他地方略略簡省一下，一年就差多少了？說不定還可以產生盈餘！現在台電把民眾當提款機，每一樣都想漲，害我們都快被罵死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的經濟調度就是為了幫全體用電戶省錢。

林委員滄敏：什麼用電戶省錢？你們的目的是要用電戶自我約束。像汽油，不見得每個人都用得到，但是電，每個都會用到，是不是？

陳董事長貴明：全部的人都會用到。

林委員滄敏：根據媒體報導，李登輝時代的前總經理指出，台電冗員充斥，將近兩千七百人！

陳董事長貴明：這位報紙所報導的前總經理，當天就拿聲明稿說沒有這件事。

林委員滄敏：董事長知道這是誰嗎？

陳董事長貴明：當然曉得。

林委員滄敏：什麼名字？

陳董事長貴明：以報紙所描述的背景及專業來……

林委員滄敏：講名字就好，還講什麼專業？

陳董事長貴明：郭前總經理。

林委員滄敏：郭前總經理說台電冗員充斥，可以……

陳董事長貴明：郭前總經理後來發表書面聲明，表示他沒有這樣說，那是錯誤的報導。

林委員滄敏：意思是記者栽贓污蔑？

陳董事長貴明：這我就知道了，也不知記者是否採訪過郭前總經理。

林委員滄敏：這篇報導還說，台電應該在淡季大量購煤，這樣每噸至少可以省下五美元，一年至少可以省下四十億！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在現貨所買的價錢和淡季相較，所省的比五塊還多。

林委員滄敏：這位以前是你們總經理，現在也還是專家，所以如果他講的不是事實，報紙怎麼會報導呢？

陳董事長貴明：現在報紙或媒體的報導，其實並非全部正確，這也是大家都知道的。

林委員滄敏：當前大家必須共體時艱，尤其現在經濟局勢困難，所以你們只要漲個 3%，不僅企業界無法承受，連一般家庭也苦哈哈。我認為台電在這件事情上要更具體一點，還要開源節流，最好是政府要負擔一部分，台電負擔一部分，使用者負擔一部分，大家共同承擔！沒想到你們卻一下子漲這麼多，漲得所有人都跳腳！董事長，這件事請務必審慎思考、仔細檢討。謝謝！

陳董事長貴明：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鹿港的選舉結果可以看出民心向背！鹿港是我的故鄉，大概在兩個禮拜前我回鹿港，事後我很清楚向黨中央報告，這次的鹿港補選，人民會把怨氣明白地顯示於選票中。雖然所有人都說我們還有努力的機會，但我還是告訴黨中央，等著看結果，縱使我不願意唱衰選舉。從鹿港的選舉結果來看這段時間的政策，經過人民的考驗，我們顯然已經落敗，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以經濟部調漲電價一事來看，人民確實不喜歡。

黃委員昭順：不只電價，油價亦同。由這個巨大的考驗來看，大家對政府的信心已經明顯降低。本席今天有幾件事要請問部長，雖然之前部長在答復其他委員的質詢時並未鬆口。4 月 17 日那天

是我的總質詢時間，記得當時陳院長答應，會對此次高幅度的電價漲價做調整，包括 330 度以下不調整，及學校、醫療及離峰用電等重新檢討。但從 4 月 17 日到今天，整整兩個禮拜時間，政府根本就是麻木不仁！上次在討論電價調整與否時，任憑我們在立法院怎麼問都問不出來，甚至還做成決議，但部長還是只用兩天時間就通過電價調漲方案！請教部長，你需要多少時間才能再次精算？5 月 15 日即將到來，6 月 1 日開始又是夏季電價時間。部長，你個人可以不開冷氣，也可以節約用電，但全國的 GDP 卻因電價調整而出現問題，請問到底我們還要等多久？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簡單說明一下，委員剛才提到幾種情況，包括 330 度、民生的、離峰、學校及醫療機構。

黃委員昭順：包括醫療跟弱勢的。

施部長顏祥：委員大概有提到這 4、5 種情形。

黃委員昭順：對。

施部長顏祥：我扼要說明一下。我剛才也簡單報告過，關於離峰的部分，的確我們有在做精算；而 330 度這部分我們也在精算，的確有！為什麼呢？因為這些都是連動的。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請部長很明確地把時間表告訴我們？因為這樣子我們每天……

施部長顏祥：這個精算不會拖過 5 月 15 日。

黃委員昭順：不會拖過 5 月 15 日？

施部長顏祥：一定不會拖過 5 月 15 日。

黃委員昭順：因為這次的落敗，其實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們所有的政策都在不穩定的狀態中，而且人民有很多的期待，結果每次的期待都落空！所以本席要很清楚地請部長瞭解，我希望不要在 5 月 15 日，因為大家都在準備，而在準備的過程中，包括要收費、要怎麼收費等等，有很多的行政措施沒有辦法在那一、兩天內就作決定。

施部長顏祥：所以我剛剛報告過，委員提到的這兩個的確都在精算。這是第二個。

黃委員昭順：對。能不能把時間縮短到 5 月 10 日？

施部長顏祥：第三個是學校的部分，本來依法中、小學就是收最低級距的電費。

黃委員昭順：對，但是部長您知道嗎？現在有很多中、小學連電費都付不出來。

施部長顏祥：這個和這次的調整是無關的。

黃委員昭順：對，他們現在也在精算。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說這次的國小、國中這一塊，他們的電費是採用最低級距，基本上是沒有變動。

黃委員昭順：沒有變動？

施部長顏祥：沒有變動。

黃委員昭順：醫療診所呢？

施部長顏祥：這次講到這一塊，謝謝委員您跟我們講到這一塊。

黃委員昭順：醫療診所也沒有變動嗎？

施部長顏祥：醫療診所並沒有在電業法授權可給予優惠的範圍內。

黃委員昭順：部長，這個已經造成各行各業當中的民怨，包括學校在內。對於學校，大家都非常擔心，以往學校的營養午餐是全部都免費的，但是今年各國中、小學，現在都在籌募營養午餐的經費。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經過我們統計，有 75%的中、小學電價根本是沒有動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另外的 25%呢？

施部長顏祥：那塊是因為他們的電錶分配的方式不同所致，細節部分是不是……

黃委員昭順：我想不能因為他們電錶分配的問題……

施部長顏祥：不是，這邊有牽涉到用電量比較大的問題，他們用電的方式是不同的，所以 75%是沒有動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這 25%你們準備怎麼補救？

施部長顏祥：因為他們用的是所謂的低壓或者是比較高壓的方式，這部分……

黃委員昭順：你們還是要去補救！我具體地向部長要求，在 5 月 10 日以前能不能精算出來？10 天的時間應該夠。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給委員一個數據，但是我剛剛講過，這個不可能拖到 5 月 15 日的。

黃委員昭順：能不能在 5 月 10 日以前把它精算出來？

施部長顏祥：我沒辦法給委員一個數字。

黃委員昭順：你沒辦法給我一個數字？一定要到 5 月 15 日？

施部長顏祥：不會，但是我剛剛講過，一定在這個之前。

黃委員昭順：一定會在 5 月 15 日之前？我們希望整個行政作業讓他們有足夠的時間來做。

施部長顏祥：我瞭解。

黃委員昭順：學校這 25%你們想辦法在這段時間補救。

施部長顏祥：就整個電價來講，譬如中、小學，假如他們使用一般用電，那是沒有動的，剛剛已經報告過了。

黃委員昭順：對。

施部長顏祥：但如果不是屬於這一塊，在法律上並沒有單獨處理的；不過醫療機構……

黃委員昭順：我們希望包括醫療機構這部分。另外工業用電的離峰時段你也準備要重新試算。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講過，工業的離峰時段我們目前在精算。

黃委員昭順：這個在精算嘛。

施部長顏祥：但是我還是必須講一句話：工業用電的離峰時段，即使在目前調漲過之後，售價還是低於成本。

黃委員昭順：部長你怎麼講售價低於成本，人民大概聽不下去，原因是我們這 25 年的合約所買的電價，讓人民聽不進去！

施部長顏祥：聽不進去還是要講，目前這 25 年的合約或是汽電共生系統，發電成本還是比臺電的成本低。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們不管你們的發電成本如何低，因為現在人民沒辦法接受這段時間你們的說明

，所以顯示在整個選票上面！

我記得應該是上個禮拜，部長在我們的委員會承諾，如果人民的那個 2 %的……

施部長顏祥：消費者物價指數。

黃委員昭順：指數超過 2%部長就要準備下台。

施部長顏祥：我要負責。

黃委員昭順：部長拿出勇氣作這樣子的決定，我們可以給你肯定；可是今天部長你不僅止於帶領台電，中油也是算你的，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當然。

黃委員昭順：今天有兩家公司，一個國光、一個台汽電，都是中油投資的。

施部長顏祥：台汽電是台電投資的；國光本來是中油的，後來轉給……

是不是請陳董事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國光的最大股東本來是中油，占 45%。

黃委員昭順：45%嘛。

陳董事長貴明：其他的股東中，原來有一家叫美亞，是在香港註冊的，後來它要退出，台電覺得假如這一塊被民間賺去就太可惜了，就把它接了過來。

黃委員昭順：買回來？

陳董事長貴明：就是經過台灣汽電共生把它買回來。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我們國家在國光跟台汽電的股份都超過一半以上，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應該要這樣講，就是國光不是台電直接投資的，還是台汽電投資的。沒有錯吧？

黃委員昭順：沒有錯，那台汽電也算是我們國營事業的一部分。

施部長顏祥：不是，台汽電的股份中台電占了 28%。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有一半的股份是我們的，這只要一精算就出來了。

施部長顏祥：瞭解。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很具體地……

施部長顏祥：但是台汽電是民營公司。

黃委員昭順：我們暫且把台汽電擺一邊。我請部長拿出魄力來，你至少把國光電力公司做一個標竿，我們就減價收購，你至少把我們的行動力拿出來！可不可以做到？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

主席：黃委員時間到。

黃委員昭順：好。

施部長顏祥：第一個，它和台電有簽約，約期 25 年，這個需要談判，我們願意來做這件事情。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希望你能不能在最短的時間-3 個月把它做出來？讓人民感受到我們要改革！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來努力。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希望部長從這個開始，你從這邊開始了以後，下面就緊接著有幾個電廠，這樣我們才有談判空間，對不對？所以我要取得人民的信任，你一定要拿出方法，而不是我們在每天在這裡跟你「芋仔蕃薯」，那沒有用。所以我們希望部長你在 3 個月之內把它做出來，好不好？

施部長顏祥：願意努力。謝謝。

黃委員昭順：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潘委員維剛質詢。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中央大學臺灣經濟研究中心已經公布臺灣地區的消費者信心指數，這是第一次下滑。這部分以前很少有這樣的情況，當然這也是受到油、電雙漲及證所稅等等訊息的影響，不過實際上電還沒有漲，但是預計 5 月 15 日要漲了，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潘委員維剛：預定的時程是如此。我們大家都很關心，剛才黃委員也很關心，因為您說如果整個消費者物價指數超過 2% 的話，你預備要離開工作崗位。但是我現在正為你擔憂，因為主計總處都說了一大概會超過 2%！再者，消費者信心指數不斷下滑！我剛剛也講了，通膨讓我們很緊張，但是經濟成長率下滑比通膨更嚴重，而如果停滯性通膨發生，那就更嚴重！問題都是在那邊，所以我們很擔心。

施部長顏祥：我很同意委員的看法，停滯性的通膨是最嚴重的。

潘委員維剛：是，所以我們有很多的隱憂在那裡。

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要就教於部長。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講，其實我覺得我們是太老實、太實在了，就是就事論事，提出來以後就照這樣走，就好像按一、二、三、四這樣作答一樣。其實很多事情可能不一定要用這樣的方式，也一樣可以處理問題。例如台電或中油，有沒有做過資產重新評估？

施部長顏祥：這兩個都有在進行中，我是不是請陳董事長報告一下？

潘委員維剛：好，請陳董事長。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資產重新評估這部分，我們對於土地的資產，每 6 年都有檢討一次，看看和公告現值有沒有相差多少，依照規定，假如大於某一個百分比就要調整。

潘委員維剛：只是這樣而已？資產重新評估，有沒有照市價也去做一次估算？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發電設備一方面在折舊中，而且它那一型跟未來要採行的又不一樣，所以在發電設備這邊是比較有困難。

潘委員維剛：發電設備當然要折舊，照程序這是要扣掉的嘛。

陳董事長貴明：是。

潘委員維剛：但是土地如果只是照公告地價，就和實際有差距了。

陳董事長貴明：依照規定我們只能按這樣的方式來調整。

潘委員維剛：對。

陳董事長貴明：而且台電的土地大部分都是在海邊的那些電廠的土地。

潘委員維剛：所以價錢不是很高？

陳董事長貴明：價錢以同樣的面積比較並不高。

潘委員維剛：所以並沒有那麼高。但是我覺得在經濟部的規劃當中，將來你是不是要考慮朝電業自由化的方向來走呢？

陳董事長貴明：自由化或民營化是國家的政策，假如有一個方向的話我們會提前準備。

潘委員維剛：是。如果我們未來電業要自由化、民營化是一個趨勢和方向，那這一段的差價，我們可以透過資產重估、增資來處理啊！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電業自由化要在臺灣實施是一個很複雜、很困難的事情。

潘委員維剛：是。

陳董事長貴明：台電當初在民國八十年代也有考慮這樣子，後來政府整體考慮之後，沒有走下去。

潘委員維剛：我們當時講了嘛，如果是為了政策或社會福利的需要，應該由政府的經費去撥補，不能讓你們賠錢；換言之，因為這些政策的需要，政府應該直接撥預算來填補，那它就會永遠都很健全，就不會有虧損這樣的事情，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假如是政府應該負擔的，由政府的相關部門來負擔，那台電相對的虧損數就會降低；不過這次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整個國際燃料價格高漲，還有我們燒天然氣這類比較乾淨而高成本的電度數越來越多。

潘委員維剛：我看現在董事長為了這部分也親上火線！你也親自上「2100」節目去為政策辯論。我剛剛在講，對於這部分，整個民營化當然沒有那麼簡單，有其複雜度，還有原來也沒有真正照法律的規定落實這樣的數字，並沒有真正造成「有盈餘繳庫、有虧損撥補」的局面。如果是由於政策的決定，應該要撥補，這樣就能維持它一定的數額。

對於我剛剛提到的問題，您說如果要增資，要透過資產重估、計價也很困難，那有沒有考慮發行電業公債呢？

陳董事長貴明：目前台電公司有發公司債，總額也差不多到了 4,000 億元～5,000 億元。我們有 10 年期的公司債，也有 7 年期的、5 年期的，目前從資金市場去舉借，有滿多公司債。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次電費上漲幅度的問題，如果發行公司債，是不是也同樣能夠解決？

陳董事長貴明：發行公司債也是一個舉借的方式，所以它還是在我們資產負債表中的借款的一方，所以在負債這邊的金額會增加。

潘委員維剛：當然啦，在帳面上一樣還是債務。

陳董事長貴明：所以還是要看我們整個營利損益表能不能獲利，獲利以後的最理想狀況，應該是要把盈餘重新作投資，投資到未來的電力建設裡面去。

潘委員維剛：所以現在大家認為「有些東西為什麼不可以平均處理、不必一次就處理完畢？」你慢慢地凍漲是每一次、每一次的嘛，因為我們原來有個公式，每一次都一點、一點地加起來，現在等於是對原來凍漲的部分一次補足 60% 左右！

陳董事長貴明：這也是我們這一次學到的教訓，應該讓一些小震波、小地震在平常就釋放出去。

潘委員維剛：再來是我們今天一開始就有提到的，就是現在送到我們立法院的合約、相關資料只有 4 年，我們希望能送 10 年，這些後來有沒有補上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提供這些資料是沒有問題，可是時間會比較長，因為有些執行的部分都已經不在公司，而是在倉庫裡頭；至於契約部分，目前 9 家 IPP 的契約都在公司。這個 4 年和 10 年的關係，其實是契約沒有變，只是執行金額或採購數量每年都不一樣，有些是早年簽的，譬如說星元是 98 年才加入我們的系統。

潘委員維剛：我想這部分請你把合約送來，我們不要細節啦，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是，我們把合約的標準合約……

潘委員維剛：對。看看是「什麼時間」等等，這些都給我們一份資料，讓我們有一個整體，能夠看得很清楚，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好，有一個表來寫明清楚。

潘委員維剛：另外，現在民眾竊電的問題很嚴重。根據資料顯示，彰化縣的路燈竊電問題最嚴重，十萬多盞路燈當中有四萬多盞是私自裝設的黑燈；六萬四千多盞路燈中又有兩萬多盞路燈的瓦數以多報少、容量不符。這個問題，據他們表示，一年就會造成虧損 1 億 259 萬元電費。對於這樣的狀況，你們預備怎麼處理？

陳董事長貴明：首先，我們對於私接的路燈，已經把他們斷電了；至於私接用電的部分，我們會去追溯、判斷他們什麼時候接上去的，然後向他們討回這些費用。

潘委員維剛：對於這部分，我們很關切，其中當然有很多問題，我們也很擔心，因為現在景氣不好，這樣的竊電事情，我覺得也要特別加以注意、提防。

陳董事長貴明：是的，應該。

潘委員維剛：或者是去偷電線、電纜，雖然其實沒有多少錢，而且危險性很高，但是如果經濟情況不好，這種類似的情況就會增加。好不好？

陳董事長貴明：是。

潘委員維剛：所以我希望你特別注意。而且當時我們規劃的「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有「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的建設計畫，對於這部分我不曉得我們執行了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市區的那個……

主席：潘委員時間到。

潘委員維剛：好。

陳董事長貴明：所謂的電線地下化已經三十幾個%，比起日本的十幾個%，我們做得非常好！兩倍好以上！

潘委員維剛：好。我也希望「到底哪個縣市、比例多少」這部分，能不能給我一份資料？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可以用都會區的部分，好不好？

潘委員維剛：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曉得施部長有沒有從媒體上得知蕭萬長副總統提到關於油、電雙漲的事情？在經過媒體報導之後，蕭副總統辦公室也沒有出面否認或澄清。如果媒體的報導屬實，他說「關於油、電上漲，如果是他，他就不會這麼做」，這可能意涵著他不會一次漲兩樣，也可能意涵著他不會選擇在這個時機點上漲，您覺得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沒有問過蕭副總統這件事情。

黃委員偉哲：本席不是問你蕭副總統說的是真的還是假的，你有沒有向他查證過，本席不是問你這個事情。因為你剛才提到，你也沒有想到這個衝擊會這麼大，所以你們會檢討，但是如果你有再一次選擇的機會，當兩樣都要上漲的時候，你會選擇只漲一樣，或是哪個比較重要，非得先在這個時候漲不可，另外一個部分再來檢討，有必要在這個時候一次漲兩樣嗎？

施部長顏祥：有關油和電這兩件事情，本質上是不太一樣的，委員也很清楚，台電的財務狀況我就不報告了，大家也很了解，現在是相當辛苦的，這部分是非常急迫，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油呢……

黃委員偉哲：是台電比較急迫吧？

施部長顏祥：是台電，台電的財務情況非常棘手，這事情有它的急迫性，這是第一點報告，我就不多說。

黃委員偉哲：急迫性比較高。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油的部分，現在是只要有風吹草動就會囤積，事實上在 4 月 2 日之前的兩個禮拜，銷售量已經增加二到三成。

黃委員偉哲：這是發油量。

施部長顏祥：一囤積的話，就會造成公安的問題，過去在 97 年曾發生過，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基本上油的部分是考慮到它的公共安全問題。

黃委員偉哲：因為油有週週調整的機制，過去因為選舉的因素，在去年的時候，把這個機制調整的幅度變狹窄了，所以該上漲的時候就有所保留，少上漲了，但是該下跌的時候就要跟著下跌，因此造成虧損，這是過去形成的問題，不管是選舉或是其他原因，這些都先放在一邊，現在至少油的部分有週週在做一些調整，可是電的部分呢？

施部長顏祥：我們說電的部分就好，剛剛說了，電的部分在財務上的確必須面對一些困難，我們向委員報告過，到今年 3 月，我沒有記錯的話，虧損是 1,376 億元，去年年底是 1,179 億元，虧損是一直在累積的，因為那是高成本的，目前賣 1 度電，成本平均是 2.82 元，售價平均是 2.6 元，所以 1 個月下來，到了夏季或是旺季，可能就會超過百億元，這個虧損會越來越大，所以才向委員報告，壓力是很大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的話，如果你有選擇權，您會不會考慮？因為這個部分一定是總統或是院長決定的，如果有選擇的話，你會不會考慮先只調一個？就是經濟情況比較不好的。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目前也是有先後關係，油是 4 月 2 日，電是到 5 月 15 日，是有把它錯開的，但是錯開的時間當然還不夠長，這是我們了解的，不過基本上還是有錯開。

黃委員偉哲：另外一個問題，可是這樣還是造成很多衝擊。

施部長顏祥：我們了解。

黃委員偉哲：現在會產生民怨，讓大家沒辦法接受的原因，就是大家認為馬總統宣示的、陳院長宣示的，調整價格和績效的改革，這些部分要同時做，但你們實際上做的，是先宣布調整，再來慢慢的改革績效，可是坦白說，這個部分馬總統在 2007 年的時候，當時他還是總統候選人時就提過了，在過去 4 年，他有很長的時間可以好好檢討績效的問題，可是事實上過去 4 年都沒有做，結果呢？馬總統現在才說要做，所以才會造成民怨，某種程度是這樣來的，你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就以台電的改革做例子好了，基本上他分成四部分，一部分是人事，一部分是有關採購，就是大家談的採購制度問題，然後是經營效率的問題，以及有關民營化的問題，在這麼多項目裡面，它是分兩部分的，一部分是我們目前就可以做的。

黃委員偉哲：哪些是可以立即去做的？

施部長顏祥：一部分是馬上可以做的，一部分是要花時間去做籌備的。

黃委員偉哲：先不要說民營化，民營化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例如採購，因為牽涉到合約的問題，這會牽涉到談判，所以這是可以做的，但是會花時間，這需要攻防，委員應該可以了解。

黃委員偉哲：本席懂。

施部長顏祥：第二個部分，大家可能認為是比較小的問題，但是我們覺得也可以先做，打個比方，例如員工福利的部分，政府可以稍微做點處理，這比較快，又例如中油、台電，特別是台電，應該要去做開源節流的工作，這都是可以做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再請問你，既然政府有改革的決心，為什麼過去 4 年都沒有做？

施部長顏祥：我是覺得台電、中油一直都在改進，只是改進的速度也許不夠快，打個比方……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這樣，現在你們成立了改革小組，請問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施部長顏祥：4 月 9 日開第一次大會，這是之前就成立的，4 月 9 日開會，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應該是 4 月 9 日開第一次會議。

黃委員偉哲：現在已經 4 月底了，請問你，只開過一次會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那時候就告訴過大家，委員會本身是 1 個月開一次會，但是委員會下面有分各個小組。

黃委員偉哲：參與的委員覺得，你們只在 4 月 9 日開過一次會，6 月底就要提出檢討報告，你認為要怎麼檢討？

施部長顏祥：我們是 1 個月開一次會，但是透過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而且你有提供什麼資料給委員嗎？

施部長顏祥：沒有，我們準備 5 月初再開一次會，是第二次會議，裡面會有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是做幕僚工作，會把所有事情應該怎麼做先做個整理，然後才提到委員會，大概是這樣分工的。

黃委員偉哲：你連要改革，都讓這些被你邀請來參與改革的檢討小組委員，覺得你們根本就沒有誠心要做，因為你們根本就沒有提供資料，也沒有提供充分的幕僚作業，然後只開一次會，6 月底

就要提出結論。

施部長顏祥：沒有，這有分兩段，第一段是 4 月 9 日開第一次會，5 月上旬會再開第二次的會議，在開會之前，我們有很多的幕僚作業，例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做所有提案的準備，有關於要怎麼處理，我們會先做準備，然後提到委員會，因為它是一個比較高層次的委員會，我們不可能一天到晚驚動這些委員，但是事先就……

黃委員偉哲：不要擔心是否驚動他們，他們反而還擔心你們不動。

施部長顏祥：不會的。

黃委員偉哲：關於你們其他的幕僚小組作業，其實委員想要知道的事情，委員想要了解的資料，你們應該要提供，現在都不讓他們知道，所以他們會質疑你們是否有改革決心。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的提醒，假設委員有這種需要，我們一定會主動提供資料給他們。

黃委員偉哲：另外本席想請問台電陳董事長，就是大家之前提到 IPP 的事情，台電也發了新聞稿，你們認為現行購售電合約，有關燃料調整機制，這些東西都尚屬合理。你們已經發出新聞稿，基本上你們認為 IPP 也沒什麼不對，那你們還要怎麼做檢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燃料調整的條款……

黃委員偉哲：燃料調整，在你們合約的部分是說，因為關係到雙方，所以在不損及任何一方利益的情況之下，才可能合意修約，這就奇怪了，這樣對方一定是不讓你修約，因為對方是站在有利的立場，那你怎麼辦？你想修約，但對方不想修，你想調整這個機制，但對方不想調。

陳董事長貴明：契約是一個事實，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裡面到底有沒有有一些可以因為情勢而變更的事項，這也是一個事實，只是要從法律的觀點再仔細的評估，我們現在已經請一個更大型的法律事務所，針對這方面的法律意見做仔細的分析、檢討。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認為這部分有調整的空間？有沒有機會？

陳董事長貴明：我要看律師給我們的法律意見，因為這很重要，假如我們沒有這種法律上的權力，但硬是要把合約停下來，可能會產生更多的賠償，要付固定容量費率，可是相反的，假如我們有任何的空間，我們一定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空間可以調，這是一回事，根據現行的合約，你們請律師來檢視，或是請專業的人來檢視，這是另外一回事。在現行的合約中，你有沒有看到不合理的地方？

陳董事長貴明：現行的合約，因為是屬於雙方的商業合約，除非……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不合理的地方？本席沒有要你舉出商業機密，看起來有沒有對台電不利的地方？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目前是依約。現在外界的質疑，就是覺得奇怪，你們明明有比較低的平均成本為什麼不用？但是事實上你要了解，整個台灣的電力系統是由很多不同的公司提供，甚至是我們燃氣的製作電廠有不同的成本。

黃委員偉哲：這些我們都知道，但重點是什麼？重點是你們有沒有覺得現行合約有不合理的地方？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保留，等律師提供意見之後，再做表示。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不覺得現行合約有什麼不合理的地方，那你怎麼去和他們談？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要看律師的看法。

黃委員偉哲：約是你們訂的。

陳董事長貴明：約是依照當時的國際慣例訂的，例如大家說 25 年太久，可是如果改成 10 年，電價的單價就會差不多衝高 2.5 倍。

黃委員偉哲：也不見得完全是這樣的幾何級數。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由容量的部分來計算的。

黃委員偉哲：本席只是覺得，如果從這樣的角度來看，你們的態度是不是真的有心要改革，我們真的是有點懷疑。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有法律上立場的話，絕對會衝出去。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看本席這個圖，這就是台汽電以及轉投資的四家公司董事長薪資結構，這五位裡面，就有四位是台電的前副董事長，蔡董事長，你除了是台汽電的董事長之外，還是森霸和星元的董事，至於其他幾位，包括施弘基、許栢松、徐懷瓊，都是前副總，然後到轉投資公司當董事長。

還有一位非常神秘的人物，叫徐崧富，這個人不只代表中華開發，還自己持有 139 萬股，這五個人平均一年領超過 1,500 萬元，這是帳面上的，一個人超過 300 萬元，五位裡面就有四位是正式從台電副總轉任，而且還有延任的，這樣的肥貓，當我們電價上漲的時候，人民不會生氣嗎？本席要說的是，台電持股國光電力，加上中油的部分，35%加上 45%，合起來總共是 80%。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不是台電，台電是透過台汽電去持有 35%，台電持有 28% 的台汽電股份，所以這樣概略算起來的話，台電大約是持有國光電力 9% 的股份。

林委員佳龍：超過一半，對不對？持有一半的股份，難道我們沒有辦法左右國光電力嗎？連陳冲院長都說話了，我們持股超過一半，但是你們的報告裡面卻提到，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同意後修正之，本席的意思是，國光能不能在 515 之前就完成改革的方案？

陳董事長貴明：它畢竟是一家民間性質的公司，第二個……

林委員佳龍：這是你們故意設計利益輸送，政商勾結的溫床。

陳董事長貴明：請委員聽我說好嗎？我們是為了整體用電戶的利益，才把那 35% 的股份接下來。

林委員佳龍：你不要說這個原因，本席還沒去質疑這 35% 的股份，如果這麼好賺，美亞為什麼要賣給台電？這是不是台電的人頭？是不是台電透過美亞，把什麼資金弄到這裡？

陳董事長貴明：這完全不是。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那麼好賺，卻要賣給你們？為什麼不賣給本席？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他要撤出，台汽電……

林委員佳龍：它要撤出，那為什麼要賣你？這裡面有沒有什麼弊病？為什麼美亞的股份要賣給台汽電？這麼好賺，為什麼它要賣？你剛剛就說了，怕被別人賺走，所以台汽電就把它的股份買下來

，如果是這樣，我們質疑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可以來探討，可是委員不能說這裡頭有問題。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質疑。

陳董事長貴明：質疑是可以。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美亞這麼肥、這麼賺，人家撤出之後要賣給你們台電，為什麼其他人不能買？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在商業的增值，投資的事件……

林委員佳龍：你繼續說商業和密約來阻止我們……

陳董事長貴明：我是說在一個投資的事件，它是有進有出的，這是一個長期持有或是短期持有的考量。

林委員佳龍：施部長，我們一再要求台電給我們電力計價的公式和基礎，但是在這個報告裡面還是含糊其詞，有兩套的，也有三套的，讓大家看不懂，你給本席電力的計價公式和基礎，有困難嗎？本席已經說了將近 1 個半月，但是你們還在玩一個資訊不對稱的遊戲。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向民營電廠買電，是兩個因素加在一起的。

林委員佳龍：你就直接給本席公式就好，部長，本席自己還去算公式，還去模擬很多東西，到底是怎麼算的，你們把公式公布出來就好。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請董事長向您報告是怎麼算的，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本席不要你告訴本席是怎麼算的，你給本席公式，可不可以？電力計價基礎的相關公式。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的標準公式當然可以給委員。

林委員佳龍：沒有，這不是什麼標準公式，計價之後，每一家都不同，這裡面有好幾套不同的。

陳董事長貴明：這應該是保證發電的計算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請你給本席公式，有沒有困難？部長，請你在這裡指示一下，答應給本席每一家的計價方式，這有什麼困難呢？我們用比較貴的價格去買，相關的計算公式，連立法委員也不能知道嗎？

陳董事長貴明：公式本身當然可以提供。

林委員佳龍：那你趕快提供給本席阿！都已經說了 1、2 個月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請同仁整理。

林委員佳龍：今天、待會，是不是能在 2 時之前給本席？我們立法委員被耍著玩，根本無法向你們質詢。

陳董事長貴明：第一階段、第二階段還有第三階段，以及現行的，有關於這些契約範本裡頭就有的，固定的或變動的公式……

林委員佳龍：你就給本席每一家的公式，有困難嗎？

陳董事長貴明：公式的部分，例如同一批的話，都是一樣的，另外一批的話，就有不同的方式。

林委員佳龍：本席就是要問你，為什麼會不一樣？這個就是我們要查的地方，就是因為你們的裁量

，導致今天……

陳董事長貴明：唯一不一樣的，是保證收購的尖峰時段不一樣。

林委員佳龍：對，本席就是要了解，本席要告訴你，這裡面有很多套，本席要知道有哪幾套，看看能不能幫你們節省，有沒有困難？下午 2 時前提供給本席。

陳董事長貴明：委員看到以後，有什麼疑問的話，我們可以去解釋，因為我們……

林委員佳龍：本席會做功課，不需要你解釋，你只要給本席公式就好。

陳董事長貴明：有時候書也會讀錯。

林委員佳龍：好，本席一定會再請教你，本席念到博士，當然有可能會讀錯，但是本席相信自己是用科學精神在查這些東西的。部長，你在 1 個月前就答應本席，但是 1 個月後又回到原點，我們要調閱也調閱不到，今天還排了一個委員會，浪費大家那麼多時間。本席要的是公式，這樣本席就有辦法和你討論，不同公司的計價，他的最後結果以及基礎，就是這一點。

請問部長，我們剛剛看到台電的鉅額虧損，但是台電轉投資的子公司和孫公司，例如台汽電，發放高額の董監事酬勞和高額の現金股利，很多都不受國會監督，經濟部國營會及台電是不是可以制定一個高階管理人員的任用規範，設一個旋轉門，規定在相當期間內，例如 5 年，不管是離職或留職，不能轉任台汽電或是台電轉投資的民營電廠，不能擔任股東或是董事。

施部長顏祥：本來公務員服務法就有旋轉門的規定，那是已經有的，這是法律上的規定。

林委員佳龍：剛剛你有看到這個升官圖，轉來轉去都在這幾家公司。

施部長顏祥：假設他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時候……

林委員佳龍：台電是國營事業，持有這些子公司、孫公司的股份，可以透過這樣更明確的規範，避免找不到人或是被少數人壟斷，你們要制訂一個規範，有沒有可能？不要和本席說一般公務員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是向委員報告，本來旋轉門就有它的法定定義，就照這個規定。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希望做到避嫌，你們不提，我們也會提，就是針對這個部分。本席相信今天這個報告還是虛應故事，尤其本席方才提到的這位徐崧富先生，他擔任我們轉投資的森霸電力董事長，也在台汽電擔任總經理，個人持股有 139 萬股，這要怎麼說？

陳董事長貴明：徐崧富並不是台電派出去的。

林委員佳龍：他和台電密切配合，五家公司裡面就占了三家，還持有 139 萬股，這樣沒有爭議嗎？

陳董事長貴明：他是另外一個大股東提出來的董事代表。

林委員佳龍：你只要白紙黑字的解釋，本席也知道這是什麼意思，本席告訴你，這個追下去就是一大堆問題，為什麼這個人重要到……

陳董事長貴明：他個人持股是他的自由，可是不能違反所謂的利害人、關係人條款，這是不應該的，他不能違反內線交易的規定。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是少數這些人在壟斷台汽電轉投資的董事職位？

陳董事長貴明：您說的，由台電派出去當董事長的這幾位，我向委員報告，第一個，他符合旋轉門的條款，第二個……

林委員佳龍：是精心設計的。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這個旋轉門條款並不是台電定的，是考試院銓敘部定出來的法律。第二個，我要報告的是，在民間的投資，或是在世界各國的投資，由投資人派自己的代表去擔任董事長、總經理，這是一個自然的現象，都是很合理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自然的現象是董事長你自己說的，我們的副總坐領雙薪。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坐領雙薪，他只有單薪。

林委員佳龍：他不用領退休金嗎？

陳董事長貴明：報告委員，我們台電並沒有月退。

林委員佳龍：再請問部長，國光是不是能優先做為我們改革的對象？請部長回答。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和國光做協商，這是要協商的，我們會來注意這件事情。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們持有超過一半的股份，不管是契約或是其他的計價公式，應該都可以談。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說過，這可能有一些誤會，以國光來說，台汽電的確是有一些股份，但台電確實是沒有，那是從台汽電的持股比例中算出來的。

林委員佳龍：部長，你還記得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台電的陳董事長告訴本席，中油只占國光 10%，本席說 45%，他們還糾正本席，你還記得吧？現在是不是 45%？

施部長顏祥：這些都有資料可以查。

林委員佳龍：為什麼在國會殿堂裡面，面對一個立委質詢時，本席說台汽電轉投資國光，中油對國光的持股是 45%，但是你們上次卻告訴本席是 10%。

施部長顏祥：我猜可能是那時候回答的人口誤吧！

林委員佳龍：不是，本席說 45%，你們還上來糾正，要調錄影帶來看嗎？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那次是認為台電間接持股。

林委員佳龍：本席是說中油，中油因為要賣天然氣，這裡面有聯合行為，所以本席才請公平會去好好查一下這幾家公司的聯合採購，包括天然氣，以及很多方面的計價。

陳董事長貴明：向委員報告，我剛剛聽了蔡董事長的說明，他說當初美亞這家公司，原來是美國在香港那邊活躍的公司，後來它要把股份賣給中國大陸，可是因為中國大陸不能持有我們的股權，所以我們把它買回來。

林委員佳龍：請你告訴本席，一股是用多少元買的，好不好？一樣是在下午 2 時之前提供給本席。

陳董事長貴明：這是要台汽電提供。

林委員佳龍：請台汽電蔡董事長在下午 2 時前告訴本席，一股是用多少錢買的，本席要查這個資料。蔡董事長，有沒有問題？一股是用多少錢買的？因為這是關鍵問題。

主席：請台汽電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是雙方合約關係，我們要……

林委員佳龍：又是合約關係？這一隻大肥羊，我們用多少錢去買的，也需要保密嗎？

蔡董事長文魁：我們這個價格也有經過評估。

林委員佳龍：部長，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本席嗎？一股是用多少錢買的，這不能查嗎？

施部長顏祥：台汽電不是國營事業，它是台電轉投資的公司。

林委員佳龍：台汽電我們占了 28%，如果我們的政府無法影響台汽電，那今天開這個會都是騙人的，我們有多少政策工具和手段可以運用。

施部長顏祥：我不能馬上答復委員，說我要台汽電做這個事情，我在法律上沒有這個權力去做這個要求，但是我們願意和台汽電協商一下。

林委員佳龍：那請你去協商，告訴本席一股是用多少錢買的，這個非常關鍵。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剛剛提到蔡董事長，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本席就問過你們，也讓你們知道，事實上蔡先生、蔡董事長現在是有案在身的，對不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是哪位蔡先生？

廖委員國棟：就是剛才林委員提到的，他在你們轉投資的民營電廠裡任職。

陳董事長貴明：我不曉得他有什麼法律上的糾紛，我不清楚。

廖委員國棟：本席忘了上次有沒有提供您這個資訊，不過沒有關係，本席記得是有。

陳董事長貴明：我沒有接到這個資訊。

廖委員國棟：如果他是一個有案在身的人，現在還可以擔任你們轉投資公司的要職嗎？不管是你們轉投資，或是台汽電轉投資的公司董事長或是總經理的職務。

陳董事長貴明：他假如有任何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的話，自然就會依照公司法來處理，所以我現在是希望委員能提供具體的資料，我會轉請台汽電處理。

廖委員國棟：好，本席再提供給你。施部長，在所有部會的首長裡面，本席覺得您是一個敏感度非常高的部長，而且在答詢時都是四平八穩，找不到任何一個缺陷可以攻擊你。這一次鹿港的選舉，根據前天選舉的結果，就你這樣一個高敏感度的特質來看，你自己有沒有認為這樣的結果和這次的油電雙漲有關係？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應該是因素之一。

廖委員國棟：而且是重要的因素，所以我們今天再回頭審視，油已經漲了，但是電價漲價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緩漲或是再延後？

施部長顏祥：我想還是要向委員做個報告，我們往後延宕的話，不管用什麼方式做，這個虧損是一直在增加的。

廖委員國棟：本席知道，部長，這個道理你都說過了，我們都知道，但是現在的民氣，是讓我們立法院為你們揹黑鍋，民眾不會直接找你們，選民是找我們立法委員，我們走訪、下鄉時，面對排山倒海的責難聲音，我們已經承受不住了，所以我們今天反過來要求你們，我們在委員會也提了多次緩漲，甚至是凍漲的決議，但是這些決議對你們來說，好像沒有什麼效果，是嗎？

施部長顏祥：事實上我們都有認真在思考相關的議題，我們不可能都不去想這些東西，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一點，這個事情假設我們再拖下去的話，那個洞是越來越大，到時候可能會更難處理，

這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因素。

廖委員國棟：所以外界才會說，你們一定要在 5 月 20 日以前漲價，是這樣的理由嗎？在 5 月 20 日以前一定要漲嗎？

施部長顏祥：也沒有，那時候我們在報告的時候，是因為我們覺得 1 個月的公告是有必要的，才會撞到那個日期，事實上不是刻意選擇哪一天，而是配合要做 1 個月的公告，因為我們是 4 月中旬做處理的，日期大概是這樣來的。

廖委員國棟：現在外界都這樣傳言，就是因為你們希望避過 5 月 20 日，所以一定要在 5 月 15 日開始漲。

施部長顏祥：現在假設是往後，例如往後延 1 個月或是 2 個月，1 個月估計會增加虧損 100 億元，2 個月就是 200 億元，這個洞會越來越大，到時候才要處理的話，除非大家都不要管虧損了，但是那不可能，因為台電必須要借錢來彌補虧損，到時候政府還是要負擔台電所面臨的虧損。

廖委員國棟：當然時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開始詢問時，我們就一直強調時機，現在是什麼都漲的時候，在電還沒有漲價之前，事實上你還是可以做一些調整，這個時間點是可以調整的，我們做這樣強烈的建議。

現在我們談到台汽電，我們看到股東結構，剛剛林委員和我們的看法都一樣，因為資料都是一樣的，光是政府單位，加上本國金融機構的投資就有 40%了，如果加上本國的證券投信，和本國的公司法人投資，持股就超過一半了，這都是政府可掌控的。

所以我們今天有個提議，就是要求你們在 3 個月之內再提出一份檢討報告，如何和台汽電這些民營電廠來談購電的價格，政府應該有這個掌控的力量才對。

施部長顏祥：因為台電和這些公司簽了購電合約，他有他在法律上的一些考慮，但是我們行政部門願意就合約內容的妥適性，來和這些業者做談判，我們願意來做這個事情。

廖委員國棟：什麼時候？

施部長顏祥：我們能夠快的話，會盡量快，因為這要經過法律上的檢討，看我們有沒有什麼切入點可以處理，要經過一些法律意見的處理之後，我們比較有一個攻防的依據。

廖委員國棟：現在的費率訂定，有人說你們涉嫌違反了公平交易法，董事長，你們對這種說法的態度如何？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沒有違反任何法律，這一次經濟部的公告電價表，是依照法律來進行的。

廖委員國棟：是依法進行？絕對沒有違法的可能？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

廖委員國棟：好，因為你剛好來備詢，所以本席就告訴你一件事，台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董事長是誰？

陳董事長貴明：台汽電現在是由蔡文魁擔任董事長。

廖委員國棟：總經理呢？

陳董事長貴明：徐崧富先生。

廖委員國棟：本席手上的資料不曉得對不對，徐崧富先生涉入六輪弊案，就是廠商韓商電纜台灣分

公司的弊案，你知不知道？本席不知道這個資料有沒有誤，所以問你。

陳董事長貴明：我所知道的，六輪有一個案子，和台電之間有糾紛，我們認為他們是有問題的，這個東西是它公司的行為，我知道台汽電下面還有一個工程公司，現在在處理中。

廖委員國棟：台汽電是台電的轉投資公司，他的總經理涉入這樣的案子，您都不知道嗎？

陳董事長貴明：據我了解，我並不知道有這回事，蔡董事長說沒有這件事。

廖委員國棟：蔡董事長說沒有嗎？

陳董事長貴明：我可以請蔡董事長回去向他們法務部門了解，看看有沒有這個案子。

廖委員國棟：好的，我們手上都有資料。森霸電力也是你們台汽電的轉投資公司，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是的。

廖委員國棟：也是徐先生擔任董事長？

陳董事長貴明：是的，是他擔任的。

廖委員國棟：你看，一個台汽電，一個森霸，這麼重要的關鍵人物……

陳董事長貴明：重點是他有沒有涉入弊案，以及涉入弊案的程度是不是依照公司法就可以做適當的處理，我們要了解到底所指控的弊案是什麼，我請蔡董事長回去了解，因為他應該有了解的義務，所以由他和公司的法務部門去了解。

廖委員國棟：好，你們再向委員會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是的，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質詢。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明天剛好是勞工節，在此本席要向台電公司所有勞工朋友們表示崇高的敬意與感謝之意。事實上，台電公司所屬員工都非常盡心盡力、兢兢業業做好自己份內工作，尤其是處於高危險的職場，不是上山就是下海，最近又常遇到午後雷陣雨，引發高壓電塔或輸配電系統爆炸，台電人員都要立即趕到現場進行搶修。緊接著炎炎夏日馬上就要來臨，用電尖峰時間內經常會發生停電的情況，面對這些突發狀況，台電人員都會在最短時間，以民眾生活為最優先，馬上給予復電或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讓民眾生活不致因突然斷電而有混亂失序之虞，因此，對台電公司為全體國人提供便利的生活，本席給予高度的肯定。

不過，最近媒體報導很多台電退休的高階幹部都去擔任台電轉投資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職務，已讓整個社會對台電的觀感變得相當不佳，顯示台電的高層承襲了官場的酬庸文化，先設立一些子公司、孫公司，再安插已退休的高層人士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職務，此舉無疑是酬庸高層人士在退休後仍可位居要津、坐領高薪，尤其最近政府決定油電雙漲，民眾生活的壓力更是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台電酬庸高層人士於退休後擔任轉投資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將使民怨更加沸騰，何況，不只台電如此，其他國營事業包括中油在內也都比比皆是，尤其誇張的是，某些高階幹部一退休立即到子公司或孫公司走馬上任，誠可謂「無縫接軌」，真正做到「滴水不漏」，他們每個月的薪水甚至高達二、三十萬，政府在政策上為何一定要這樣做？請部長向我們的社會大眾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假設是由經濟部派去擔任國營事業轉投資公司的董事長或總經理，我們一定會從嚴規範，此其一。其次，若有國營事業單位的人員於退休後受僱於民營公司，其中並未涉及不法之情事，我們最多只能採行一些勸撫的動作，有關這方面詳細情形，容我請董事長向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台電輾轉投資的民營電力公司，他們所需要的還是一些電業或電力專營的人才，如果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人才來領導或主持整個公司的營運，恐怕也非大家之所願；我們認為，若從其他行業或其他不同的領域跳槽到這些電業或電力專營的公司，反而是一種酬庸！至於他們的待遇，也都是根據經濟部所訂定國營事業至轉投資公司任職之待遇規定，所以，並沒有牽涉不法的情形。另外，他們為何在母公司要等到快屆齡退休才到轉投資公司任職，主要原因是未來 5 年之間台電各級主管即將退休的高達 50%，所以，對於優秀的高階人才，我們希望能用到最後一秒鐘，否則，他們若提早退休，後面要接手的恐怕更困難了！換言之，對一位即將屆齡退休的優秀幹部，只要符合法令規定，且未違反旋轉門條款，我們認為他們應該可以去管一個專營電業的公司。

徐委員耀昌：我不認為這是一件好事，既然現在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單位有成立改革小組，這個問題就應該納入改革小組檢討的範圍。

施部長顏祥：我們願意將此納入改革小組檢討的議題，並好好加以檢討。

徐委員耀昌：如果你們能對這個問題認真做檢討，並積極謀求改善，俾讓社會大眾真正感受到你們確實有在進行改善。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朝此方向做檢討與改進。

徐委員耀昌：本席認為，中油、台電在這方面的檢討與改進都要再加油！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質詢。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施部長，最近台電公司的董事長有沒有向你要求：授權電價調整在 3%之內由台電自行做調整？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公司曾經向經濟部提出……

楊委員瓊瓔：台電公司何時向經濟部提出這項要求？

施部長顏祥：是在今年 3 月份提出的。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這項要求是在你們還未召開電價諮詢委員會議之前，台電公司就已經提出來了，是嗎？

施部長顏祥：台電公司在電價諮詢委員會議中將此作為燃料條款的一個項目。

楊委員瓊瓔：請問部長，台電公司是在這次電價諮詢委員會議中才提出這項要求嗎？

施部長顏祥：在此之前，台電公司即已向經濟部提出這項要求。

楊委員瓊瓔：所以，台電公司是在這次電價諮詢委員會議之前就已經向經濟部提出要求：電價的調整若在 3%之內，授權台電公司自行調整；請問部長，事實是否如此？

施部長顏祥：是的。

楊委員瓊瓊：對這項要求，經濟部如何回應？

施部長顏祥：因為目前電價的調整相當敏感，加上調整 3% 的幅度也不小，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答應。

楊委員瓊瓊：你們目前雖然沒有答應台電公司的要求，但未來你們有沒有可能答應？

施部長顏祥：這個階段……

楊委員瓊瓊：未來如果發電的燃料價格下降，包括煤價下跌等等，你們會不會同意？本席認為這是牽涉到原則問題。

施部長顏祥：假設燃料價格下降，連帶使得發電成本也下降，這是很單純的問題。

楊委員瓊瓊：屆時電價的調整若在 3% 之內，你們有沒有可能授權台電公司可以自行處理、自行決定？

施部長顏祥：我們可以授權他們自行處理，但有關電價的部分，最後還是必須經過經濟部的核定。

楊委員瓊瓊：我了解電價最後還是要經過經濟部的核定，但調整電價的主控權是否就歸台電而非經濟部了？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還沒有答應台電公司這項要求。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將來在何種情況下你們有可能答應台電公司這項要求？

施部長顏祥：必須等整個電價的運作更臻成熟之後再來……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你所謂電價運作達到成熟的標準為何？

施部長顏祥：這是援引燃料條款而提出的要求，因為燃料條款每一季要檢討一次，過去只要調整 1% 就要提出檢討。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當燃料成本下降時，經濟部若同意調幅在 3% 之內，就會授權台電自行調整，是嗎？

施部長顏祥：假設燃料成本有一直往下跌的趨勢，即使調幅不只 3%，我們都會做處理。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陳董事長，今年 3 月份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是否因為你們決定要調漲的幅度已讓民眾受不了，才導致台電要求經濟部同意調幅在 3% 之內即授權你們自行調整？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台電提出這樣的構想，主要展望未來燃料成本還是會處在高價位上繼續震盪，經常會有變動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換句話說，未來燃料成本的下降不僅是指日可待，甚至是現在就可以看到。

陳董事長貴明：整個燃料成本是往上調漲的趨勢，可是在這條趨勢線上經常會有忽而往上、忽而往下震盪的情況。

楊委員瓊瓊：站在台電的立場，你們還是希望經濟部能同意電價的調幅若在 3% 即授權你們自行調整，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只是提出這樣的構想，最後還是要由部裡決定適當與否。

楊委員瓊瓊：你們對外要勇於說明台電自己的立場。因為實施油電雙漲的期限馬上就要到來，相信每位民眾所面臨的壓力都非常大；根據能源局的預估，民眾每購買一台環保節能冷氣機即補助 2,000 元，政府每年可以補助全體國人 30 萬台，請問部長，目前這項獎勵補助措施實施的成效如何？

施部長顏祥：今年 1～3 月份（第一期）我們總共補助民眾購買節能洗衣機與電冰箱 32 萬台，也就是說，我們已經超過原來補助 30 萬台的目標。

楊委員瓊瓊：你們補助每位民眾購買節能家電 2,000 元，會不會讓民眾覺得很高興？

施部長顏祥：不一定每位民眾都很高興，但我要在此強調，光是今年第一期，我們就已經補助民眾購買節能家電達 32 萬台。

楊委員瓊瓊：你們應該觀察民眾何以如此踴躍購買節能家電，連 2,000 元他們都希望省下來，在此前提下，請問部長，你們如何看待離峰電價？能否給予獎勵補助？特別是像紙漿等一些傳統產業，他們若在離峰用電，你們如何處理？

施部長顏祥：針對離峰用電的部分，我剛才在答復委員質詢時也講過，就是目前我們正就這部分進行精算，等精算結果出來之後，我們再看看有沒有獎勵補助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紙業公會已公開表示，如果政府對離峰用電的電價不做調整，他們絕對會倒！這實在是很恐怖的事情。

施部長顏祥：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目前即使調價過後，離峰用電的售價還是低於成本……

楊委員瓊瓊：請問部長，你們精算的結果何時告訴傳統產業？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在 5 月 15 日之前公布精算結果，而在此之前，我們希望能多聽一聽傳統產業的意見。

楊委員瓊瓊：你們打算在何時傾聽傳統產業的聲音？又，你們準備在何時公布台電精算的結果？坦白說，在兩個禮拜之前本席就一再跟你們探討這個議題，但你們到今天……

施部長顏祥：在最近這段期間，我們針對這部分一直密切與產業界進行溝通。

楊委員瓊瓊：針對離峰用電電費的調整，台電何時向社會大眾公布精算的結果？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還在精算之中。

楊委員瓊瓊：你們非要等到 5 月 15 日實施油電雙漲才公布精算結果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在 5 月 15 日之前向社會大眾公布離峰用電的精算結果。

楊委員瓊瓊：今天已是 4 月 30 日，到 5 月 15 日還剩下兩個禮拜的時間。

施部長顏祥：我們一定會在 5 月 15 日之前向社會大眾說明白、講清楚。

楊委員瓊瓊：請部長在一個禮拜之內告訴我們有關離峰用電的精算結果，好嗎？

施部長顏祥：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對這部分給委員一個確切的時間，但我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到時候我們一定會把精算的情況向社會大眾說明白、講清楚。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10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決議：經濟部片面公告將於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但長期以來台電公司的電價計算公式內涵不透明，各項燃料採購過程疑雲重重，電價調整更是黑箱作業，按台電公司係符合公平交易法

第 5 條所規定之獨占事業，依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之規定，獨占事業不得有下列之行爲：「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爲。」，而台電公司將其經營弊端的成本轉嫁消費者極不合理，例如：台電公司將備載電量從 16% 增加至 23% 等於多浪費了七百億元，台電公司投資計畫草率浪費，核四電廠、林口電廠、萬大電廠及興達電廠等四大電廠相關工程計畫的變更，讓人民多負擔了 2,300 餘億元，台電公司向民營汽電共生廠高價購電，每年損失的價差高達 37 億餘元，諸如此類不當措施導致虧損，卻用「漲電價」的方式轉嫁全民，明顯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濫用市場獨占地位，為價格之不當決定，爰要求：1. 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儘速啟動調查經濟部、台電公司的電價調漲方案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事實，並依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改善，並應將調查結果及改善情形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2. 台電公司的電價調漲方案已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經濟部應撤銷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之公告。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二、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立即檢討向民營電廠（IPP）高價購入電力情事，應即通盤檢視與各該民營電廠之購電契約，降低購入電力之躉購價格，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林岱樺 許忠信 陳明文 黃偉哲
蘇震清

三、請台電公司於 3 個月內，邀請法律顧問，全面檢討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IPP）間之購售電合約之公平性與合宜性。針對購價部分與 IPP 業者研議協商調降收購價格，並針對合約內容研議修約。並將研議修約結果向全民說明，以平息全民之質疑，並調整收購價格。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潘維剛
簡東明 楊瓊瓔 林滄敏

四、針對 101 年 5 月 15 日電價之調漲，本院經濟委員會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通過「應暫緩並重新提出新計費方案」及「不得片面實施」等相關決議在案；另外經濟部部長亦於本（4/30）日詢答時，回復電價調整仍持續「精算」中；爰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 101 年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公告，讓百姓免於生活於恐懼之中。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蘇震清

五、查台灣省彰化農田水利會辦理中科四期調度農業用水計畫工程，現辦理徵收溪州鄉鄉圳寮段 742、743、751、782、783、784 等六筆土地徵收，惟該 6 筆土地均屬台糖公司所有，且針對中科四期調度農業用水業已引起重大社會爭議，另外，針對中科四期計畫，行政院院長於 4 月 25 日業已表示「中科四期因客觀環境變遷而有轉型需求，行政院已於 4 月 18 日請國科會儘速修正籌設計畫，請國科會於 2 個月內提出。」，存在有重大社會爭議且行政院院長已下令儘速修正

籌設計畫之際，爰要求經濟部應即責成台糖公司對該土地徵收案表示異議。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連署人：黃偉哲 高志鵬

六、鑑於竊電、竊取電纜等問題層出不窮，除令台電蒙受巨大損失，無預警停電更可能對於依賴電子設備維生之民眾造成生命威脅，並可能對工業生產造成無法彌補之損失，爰要求經濟部應督導台電，於一個月內清查全國竊電、偷竊電纜情形，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徐耀昌 林滄敏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七、有鑑於我國變電箱之設置地點常令民眾必須繞道而行，造成民眾行走上之困擾、變電箱的設置地點也令周遭居民產生健康危害之疑慮，變電箱之設置亦有礙市容觀瞻；此外，台灣在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當中，訂有「市區道路電線電纜地下化建設計畫」，爰建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邀請學者專家，赴歐美先進國家考察其變電箱及電纜之設置情形，以作為我國電纜地下化、變電箱地下化、隱藏或減量可行性之參據，於半年內完成檢討報告，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黃昭順 廖國棟 徐耀昌 林滄敏

連署人：丁守中 簡東明 楊瓊瓊

八、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8 人，有鑑於經濟部與台灣電力公司大幅調整電價，造成物價波動、民怨四起，卻未針對台電公司本身諸多績效不彰及不合理之人事成本提出檢討與改善，一味將人民視為經營不善之提款機。經濟部日前成立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而被外界賦予高度期待，然至今仍未有具體結論。爰提案於台電公司就該小組針對其經營績效不彰及人事、採購等諸多缺失、浪費提出之建議具體回應前，政府停止調漲電價讓人民負擔台電公司自身無效率之虧損。

提案人：黃昭順 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簡東明

潘維剛 楊瓊瓊

九、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8 人，有鑑於我國部分地區輸、供電之變電箱、變電所未地下化，不但有礙都市景觀，若發生雷擊、鹽害、強風或大雷雨，也會造成供電不穩定及因電線拉斷或糾纏而造成交通或人員損傷等事故。變電箱、變電所地下化可讓用戶更為穩定，維修也更為方便，更可避免街道景觀雜亂，為城市進步的指標之一。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將變電箱、變電所地下化列為首要建設目標，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居民做好溝通協調工作，儘速完成地下化工作。

提案人：黃昭順 丁守中 簡東明 林滄敏 潘維剛

廖國棟 楊瓊瓊

十、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近年持續出現鉅額虧損，其所轉投資之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電」）及該公司所轉投資之民營電廠（下稱「轉投資民營電廠」）仍持續大幅獲利，並發放高額董監事酬勞及現金股利，鑒於台電公司持有台汽電近 28% 股份，實質掌握台汽電及上述各該公司之人事案卻完全不受立法院監督，且台汽電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和總經理大多為台電屆齡退休之高層人員，爰要求經濟部訂定規範，限制台電

經理級以上高階人員於退休前後五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或總經理。

說明：

一、目前任職於台汽電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和總經理大多由台電及中油經理級以上退休人員轉任（詳表一），並且幾乎都在屆齡退休前任職，其中更有直接從台電退休後立即轉任上述各項職位。

表一、台電及中油退休人員轉任台汽電及轉投資民營電廠現況

	顯赫抬頭	每月月薪粗估／ 年 薪 粗 估	董 監 事 酬 勞	備 註
蔡文魁	前台電副總，現任台汽電董事長／現任森霸電力董事／現任星元電力董事	26.5 萬／318 萬＋ 借調 2 名台電員工 當特助	56.6 萬／年＋2 間 孫公司董事酬勞	
徐崧富	現任台汽電董事兼總經理／現任森霸電力董事長／現任星元電力董事	約 30 萬／240~360 萬	台汽電 43.62 萬／ 年＋2 間孫公司董 事酬勞	個人另外持 股 1397058 股
施弘基	前台電副總／現任星元電力董事長＋核四廠諮詢委員	24.5~30.5 萬／294 萬~366 萬	不受政府監督／不 需公開	
許栢松	前台電副總／現任國光電力董事長	16 萬以上／192 萬	不受政府監督／不 需公開	
徐懷瓊	前台電副總／現任星能電力董事長	16 萬以上／192 萬	不受政府監督／不 需公開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持有台汽電近 28%股份，為最大股東，實質掌握轉投資民營電廠之董監事和總經理等人事案，卻完全不須受到立法院監督。為落實利益迴避，經濟部應採用比一般民間企業更嚴格之規範，限制台電公司經理級以上之高階人員於退休前後五年內不得轉任台汽電及轉投資民營電廠之上述重要職位。

提案人：高志鵬 黃偉哲 陳明文 林岱樺

連署人：林佳龍 蘇震清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提案，要逐案討論還是全部通過？我看全部通過好了。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主席，請部長說明一下其中的文字。

主席：怎麼是要部長說明文字？這是我提的案子，怎麼是他來說明文字，他怎麼可以替我說明文字？

陳董事長貴明：（在台下）爰要求的第一點，我請公平會施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公平會今天有準備書面報告 200 份。在書面報告中已經提到

，有關電價的調漲及整個計算公式，是依照電業法的規定由經濟部核定，所以已經有一個特別法的規定。尤其是國營事業，也就是台電，牽涉到其電價的調漲的計算公式須報立法院審定，所以對於整個台電電價決定費率及計算公式都與公平交易法的規定無關，因為當有特別法作出特別規定時，就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所以這個部分無法依照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來進行調查及處理。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這與你們無關？不關你們的事？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公平交易法處理的是市場上的事業，當然台電以市場上的事業來講，他是一個……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我們的提案內容清楚地表示著，公平交易法第五條規定：獨占事業要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的規定來處理，我們現在說的是，有獨占事業就不得有下列的行為：一、以不公平的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標。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三、無正當的理由，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的優惠等等。今天我們要請你去調查有沒有違背第十條規定的情況，事情就是這麼清楚，這有什麼問題？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已經有電費法、國營事業管理法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特別規定，在法律的適用上，本來就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

陳委員明文：但是第十條就是獨占事業的規定，台電就是獨占事業，我們現在說的是他是一個獨占事業，是唯一的，所以是適用第十條的規定，你怎麼說這部分又適用特別法的規定？特別法是特別規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如果以公平交易法的獨占事業的定義來說，台電是公平交易法中文字上的獨占事業……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可是因為台電供應的電力涉及公權力及公共事業，所以有特別法來規定他的電價計算及其費率的調整，及其整個計算公式必須陳報立法院等事項。也就是說，針對國營事業的台電電價，已經有特別法加以特別規定其內容及特別程序，就不需要公平交易法……

陳委員明文：不是，現在的特別法是規範他的電價有特別的計算公式……

主席：我問你……

陳委員明文：但是現在台電還是獨占事業，所以特別法只是規定電價有個別的計算公式而已，不是嗎？事實上，台電還是獨占事業，還是適用第十條的規定，所以你還是要去調查，事情就是這麼清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台電是獨占事業，可是要確定台電適用何種法令。

主席：副主委，我問你，你說的是你們公平交易法、組織法有明文規定，還是公平會曾經有過決議，認定台電不在你們可以處分或調查的對象？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以公平交易法來看，他是其他法律，相對來看，他是普通法……

主席：這是你副主委的看法，還是主委的看法，還是公平交易委員會曾經作過這樣的決議？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屆的委員都有這樣的共識：公平交易法在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

主席：什麼共識？你們有沒有作過決議？什麼是共識？你曾經一個個問過他們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應該是有過相關會議的決議。

主席：什麼叫做「應該有」？有的話，你的報告內容就應該有提到，大家不用講那麼多！報告裡面只有你的論述而已，沒有提到這件事，你也沒說是根據公平交易法哪一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或公平交易委員會曾經在哪次會議作出台電非公平會議處對象的決議。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依照法律適用原則……

主席：有關法律適用這部分，是你或何人的認定？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是大家共同遵守的原則。

主席：請問「大家」是誰？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這樣說不清楚，我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今天委員會的委員沒有意見，那就通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好！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們如果認為有觸法，你們再依相關法令說明無法照辦的原因，對不對？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對！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通過啦！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然文字是否可以修正，因為我們不可能去調查同樣都是機關的經濟部……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怎麼聽不懂？我們通過這項提案，你們如果有困難，再回覆說你們沒有這方面的職權等等說明就可以了，現在我們要表達我們的立場，對不對？通過啦！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請經濟部施部長顏祥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案，我必須講幾句話，這牽涉到很根本的問題：經濟部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政府行事不會違反法律，你不能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理由……

主席：那也是他們研究，不是立法院決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沒有說經濟部，我是說台電。

施部長顏祥：一樣啊，因為台電是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一樣？你是政府機構，他是國營事業，怎麼一樣？我們現在只是說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獨占事業等事項的規定。

施部長顏祥：沒有，請看第二點提到說……

陳委員明文：我主要要你去查。

主席：你們去研究。

陳委員明文：如果立法院的決議有牴觸法令的情況，當然這個決議是無效的，對不對？

主席：我們決議你們有違法。

陳委員明文：你們怎麼在這裡跟我們作法令的解釋呢？你只是就議案內容進行說明就可以了。

施部長顏祥：這邊提到「台電公司電價調漲已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這句話是不存在的，剛才公平會講了很久，這是不存在的，既然這個前提不存在，後面的決議就……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知道？所以才叫他去查，如果查出是不存在，那就不存在。

施部長顏祥：剛才副主委已經報告過了……

陳委員明文：對，你自己講不存在，但事實上我們希望公平會能夠去查明，如果查明是不存在，那就不存在，好不好？主席，那就通過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問題不大。

主席：就是提出專案報告。

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建議，第一案假如陳委員講的是真的話……

主席：不用建議了，提案已經通過，現在討論第二案

陳董事長貴明：您的決議跟他的建議不一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林委員滄敏：（在席位上）反對第五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最後一行的「要求」改為「建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主席，第四案還沒處理。

主席：已經處理了，剛才已經通過了。

林委員岱樺：（在席位上）有，主席唸過了。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我們對第四案有異議。

主席：「要求」就改「建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董事長，委員都說沒有，就只有你……

陳董事長貴明：我聽到了。

主席：「要求」改為「建請研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都已經通過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今天不是台糖的，我們依照議事規則來做，經濟委員會沒有人通過這樣的案子，等到台糖時再拿出來討論，為什麼要這樣呢？

主席：我們常在研究一些風馬牛不相及的事。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今天審查的是台電，你通過台糖的案子很奇怪，對不對？不行，你先保留，等到審查台糖時再拿出來處理。不能這樣做！白嘉莉跟素珠不同，你不能胡亂做！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這是重大案件，對於中科……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不能這樣做，今天是報告。

林委員岱樺：我想，只要經濟部主管的就可以，楊委員，抱歉，因為這是中科四期的案子……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因為提案裡寫台電等等的事……

林委員岱樺：沒有錯。可是這是社會現在大家的議題，所以……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只能在國是論壇說，不能在這裡講。

林委員岱樺：這要提案處理，因為這很緊急，他們現在馬上就要……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不能這樣，台電都說不完了，這樣不行！我沒有反對的意見，但是這個案子要保留在幕僚人員那裡，等到審查台糖時再拿出來處理。不能這樣做，今天是審查台電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好，其實這是與你們馬政府有關的事情，你們對於中科擴建，友達已經沒有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你們不能這樣做！

林委員岱樺：希望現在的政府能夠不要脫離民意，對於現在中科擴建，卻沒有廠商進駐一事，其實對馬政府是好的，至少現在主席已經說「研議」，已經建請你們研議現在進行的水利工程是否停工一事。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我沒有意見，但要依照議事規則處理，要不然我以後拿別的東西，如中油的事情來說……

林委員岱樺：我覺得這樣更好！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不能這樣子，那就不需要主席事先排定議程，怎麼能這樣做？

主席：那下一次處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不是下一次處理。

楊委員瓊瓊：（在席位上）要有相關，審台糖再說。

主席：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大家亂糟糟的，提案沒有經過委員會同意，就逕自通過，像我們對第一案就有意見，是否可以將「爰要求」改為「爰建請」，讓大家可以下，不要大家還莫名其妙時，案子就通過了，這樣不行！

主席：什麼莫名其妙？問了很多遍了！你去調錄音檔，我問了很多次。

徐委員耀昌：還有第四案也不行！第四案保留。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撤銷」改為「研議」。

主席：都通過了，等你們提出復議案再說，剛才已經一一問過了，是你們自己不……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有說有意見！

主席：要不要調錄音帶來聽？陳董事長一直說有意見，你們沒有人說有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們有說有意見！

主席：要不要從頭聽？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案是楊瓊瓔委員一直逼著要通過。

主席：我們是一案一案來。現在是委員會在討論，委員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第四案也通過了，大家都沒有意見，只有陳董事長有意見，他又不是委員。只有你拿著麥克風說你有意見！主席已經通過第八案了，你還來說對第四案有意見，是陳董事長有意見，如果是委員，會自動跑到這裡來講。

主席：對。

陳委員明文：情況不一樣了，臺灣的社會已經不一樣了。

主席：我們可以調錄音帶來聽。

陳委員明文：鹿港選輸了之後，國民黨開始煩惱了，你不知始末，陳董事長，民進黨時代你當董事長，國民黨時代你也當董事長，難怪你都沒有政黨輪替的危機，都是你當家作主，其實時機已經不同了！你知道現在時代已經不同了，所以很多人現在不敢講話了，你不要認為 5 月 15 日一定要漲價，你若執意要漲，一定穩死的！以後沒人替你說話！第四案就是有關 5 月 15 日要不要漲價的問題，你看他們敢不敢講？搞不清楚狀況！你要逼他們當壞人！你就當作不知道，讓案子通過，屆時人家如果提起，你就說你不知道，你笨笨的！

主席：第五案暫不處理。之前通過的案子，你們都在場，你們要提復議再提出。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現在處理第幾案？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案。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七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改為「建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改字！不能隨便給我改！沒有經過我的同意，不能隨便改我的提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九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案有無異議？

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與台電有關，如果提案通過的話，會羊入虎口，會讓台汽電變成沒人管，找一個外行去管的狀況，屆時會一塌糊塗！希望委員可以考量，是否可以改為「建請」？

主席：除董事長以外，其他人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這有道理，可以改為「建請」。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旋轉門……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旋轉門的部分，像我就不能到台汽電，可是我們的同仁事先跟購售電無關的，他就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但是我、總經理或主管購售電合約的副總都不行，這是旋轉門條款的精神及要求，以前銓敘部就曾經……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董事長，我發現台電轉任民營電廠的人，都是退休前一年就過去了？

陳董事長貴明：是的。

陳委員明文：所以……

陳董事長貴明：未來 5 年台電有退休潮，我現在的業務又很多，假如好的人不留到最後一秒，台電也會垮掉。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現在限制台電經理級以上的人在退休前 5 年不得那樣做。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他就不會離職得快。

陳委員明文：我們只是講 5 年，要不然修正為 3 年，可以嗎？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為什麼要這樣子……

陳委員明文：董事長，你覺得 5 年太長了？

陳董事長貴明：對，太長了。

陳委員明文：不然 3 年可以嗎？因為現在都是 1 年，不是嗎？部長，這樣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我建議……

陳委員明文：這個案子是可以討論的。坦白講，這個案子並沒有太大的……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我現在有遇到困難，譬如我們的總經理已經過了 65 歲，可是一定要把他留下來，因為台電現在的業務太多，能夠接的又有困難，一個副總好不容易才培養起來，如果在他 62 歲就把他趕出去，就斷層了，這對台電沒有好處。

陳委員明文：沒有要把他趕出去。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要讓他提前退休。

陳委員明文：部長，我們的建議是希望經濟部訂定一個規範，在退休前後 5 年不得轉任民營電廠。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說明。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律上的「不得轉任」是有對象限制的，不能說台電所有人員都不能轉任，這樣問題可大了，因為這是剝奪台電同仁跟業務無關的就業權利。至於跟業務有關係

的部分，這在旋轉門條款本來就有規定，我們一定會從嚴處理，這沒有問題。但是假設不在公務員服務法旋轉門所規範的範圍內，我們卻另外給他一個要求，這是逾越公務員服務法的基本條件。

陳委員明文：其實你要很清楚我們為什麼提這個案子，最主要是我們發現民營電廠與台電的關係很曖昧，又進一步發現原來所有民營電廠的負責人都是從台電轉任的，所以現在這種關係很難釐清，我們才特別提出這個案子。我們只是希望能夠做一個規範來設限，如果你們認為 5 年的時間太長，這個大家是可以談的。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已經有旋轉門條款，在這個範圍之外，不可以再加新的負擔。

陳委員明文：提案人來了，這個請他來講吧！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旋轉門條款只是一個概念，最主要是說台電轉投資的台汽電真的要找專業經理人，不是非要台電人員不可，我們現在如果不跨出這一步，所有改革就都不可能。因為這裡面的人事包袱太重，所有人際關係牽一牽都在這裡面，都是師傅教徒弟，現在師傅退休後就去轉投資的公司任職，以致跟台電的關係無法建立一個專業的制度。我的意思是旋轉門只是一個概念，其實我們真的要培育多一點人才，用專業經理人。這並沒有違反什麼規定，我們也可以賦予更嚴格的規定，尤其現在社會都在關注這個問題，今天這一條如果沒有過，其他通過的都沒有意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會有利益關係，因為當初決定費率架構的人如何如何，但那是另外一批人，而這些人去那裡是要讓電廠運轉得好、維護得好，否則如果沒有做好，垮下來的話……

主席：如果這些人在台電的時候並沒有特別管到電價或相關部門，他就根本不專業，為什麼可以去那些公司？

陳董事長貴明：這個公司唯一的風險是技術上的風險，假如電廠……

主席：你講這個怎麼說服我？你說他們當初沒有管電價或相關部門，所以沒有違反旋轉門條款；如果他根本沒有管這些部門，這就像核電跟火力發電是不同的部門一樣，既然不是管這個部門，憑什麼說是專業，為什麼可以去那裡領這麼高的薪水？他們領的薪水比部長的還要高。

陳董事長貴明：電廠一旦運轉，要使電廠的可用率最高、可靠性最高，這是維護保養的工作，並不是財務上的問題。

林委員佳龍：這是倒果為因。

主席：如果他不是管這方面的專業，為什麼他可以去？如果他是管這方面的，為何他在台電時與這個部門無關？

陳董事長貴明：他是管電廠的營運、保養，這都是專業。

林委員佳龍：社會都在看這一條，這一條如果能夠過，就跨出改革的第一步。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這樣有點誤導社會。

丁委員守中：（在席位上）5 年改為 3 年好了。

主席：就 5 年好了，不用改為 3 年。第十案通過。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應該給企業一個空間。

主席：國民黨團提出兩個復議案。

一、針對臨時提案第一案提出復議，修正如下：「……建請經濟部研議電價調整問題。」

提案人：徐耀昌 潘維剛

連署人：丁守中 廖國棟

二、針對臨時提案第四案提出復議修正如下：「……經濟部應即研擬電價調整問題。」

提案人：徐耀昌 潘維剛

連署人：簡東明 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主席：現在處理復議案。徐委員耀昌等針對第一案與第四案提出復議，請問各位，對以上復議案有無異議？

陳董事長貴明：（在席位上）第十案還是改為「建請」好了。

主席：第十案已經通過了。現在來處理徐委員耀昌等針對第一案與第四案的復議案。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徐委員耀昌本來是反對的。

主席：沒有，剛才都是無異議通過的，所以他可以提復議案。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他有上台說反對耶！

主席：實際上都沒有表決。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說當時並沒有人反對。其次，關於第一案「台電公司的電價調漲方案已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一句中的「已」字，我們建議改為「是否」，並將後面一句改為「建議經濟部應研議 5 月 15 日調漲電價之妥適性」。

主席：好啦！看在你們支持我們這麼多，我們也支持一下，第一案就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四案的復議案。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即撤銷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公告」一句，應改為「爰建請經濟部應即研擬 5 月 15 日電價調漲之妥適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復議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有意見。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通過的第八案已經寫得非常清楚，現在我們來改第四案有什麼意思？有什麼特別意見嗎？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第八案是「建請」，我們是「要求」。

黃委員昭順：我提的第八案寫得很清楚，從頭到尾都沒有「建請」。

主席：黃委員講得對，第八案通過了，沒有提出復議，現在來復議第四案，到時候同時通過的兩個決議是互相衝突的。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可以對第八案復議。

黃委員昭順：不行，第八案不能再復議。

徐委員耀昌：（在席位上）我們黨團要復議呀！

黃委員昭順：你們黨團要復議？好，那沒有關係，因為第八案是一樣的。

主席：不要那麼計較，反正我們通過的，他們也常常不照著做，有什麼關係？他們都是皮皮的，何必造成我們委員間的感情出問題？

陳董事長貴明：這樣會造成委員對我們台電的誤會，以為我們不尊重委員。

主席：也不是誤會，你們根本就是 disrespect。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第四案，國民黨團提出復議案，我們民進黨還是表示反對的，並不是沒有意見。

主席：既然反對，第四案就表決，因為第一案已經尊重你們的意思了。黃委員剛才說得對，這樣會造成兩案衝突。

陳委員明文：（在席位上）我是反對的！

主席：反對徐委員耀昌等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5 人。

贊成徐委員耀昌等所提復議案者，請舉手。3 人。

報告委員會，贊成 3 人，反對 5 人，復議案不通過。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第八案呢？

主席：第八案沒有人提出復議案。

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謝委員國樑質詢。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談的是民間電廠跟台電間有一些固定的購電價格，即有購入電力的合約及模式，這部分原來是有一個固定的試算獲利、電價等，但是調漲了民生用電，尤其也調整了工業用電，則過去的試算模式在調漲以後，預期會有什麼樣的變化呢？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牽涉到如何計算的問題，所以本人請陳董事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 IPP 的購電費率是當初在決定 IPP 招標、競標或他們提供符合我們公司的價格時，其費率公式就已經在那邊，接著經過這麼多年，其燃料價格是會跟著我們電力公司以及國際的燃料條款在上漲，不像台電的電價是被鎖死的。

謝委員國樑：過去這些民間電廠跟台電訂定的合約當中，請問這些電廠每年的投資報酬率是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這裡頭我們確實沒有資料，因為……

謝委員國樑：一般來說 10%到 12%是否合理？

陳董事長貴明：以一個投資的電廠，假如……

謝委員國樑：2%就不合理，對不對？

陳董事長貴明：是。

謝委員國樑：50%也不合理？

陳董事長貴明：是。像國外的民營電廠也是有兩位數的獲利率。

謝委員國樑：本席關心的是，在民生及工業電價調漲之際，對於這些民間電廠會產生什麼樣的衝擊？

陳董事長貴明：他們跟這部分是沒有關係的，他們是會隨著物價的上漲，有一小部分會跟著調整，就是隨著國際燃料的變動來調整他們的價格，其他固定的費率是看其運轉的小時數有關係，所以這跟電價調漲是沒有關係的。

謝委員國樑：外面有人在傳這些民間電廠原本試算的投資報酬率在跟台電有了固定合約後，可能是 10%至 15%，可是因為電價調漲，則其獲利就大幅提高，導致有了不合理的利潤，如果是這樣的情形，則台電有必要說明清楚，就算若沒有這樣的情形，台電也應該跟外界說明清楚才是。

陳董事長貴明：這完全是橋歸橋、路歸路，現在有些人質疑說台電跟 IPP 買的電比起台電同類型電廠的發電成本貴，可是民間電廠要賣電給工業用電也是需要獲利率的。另外 IPP 當初在定費率時，是有參考那個時空的經濟參數，而那些經濟參數到現在是有一些變化的，像燃氣的電廠燃料的費用變得非常的便宜，所以拿台電一度電多少錢跟他們比……

謝委員國樑：簡單來說，工業用電漲了非常多，但是對這些民營電廠的獲利來說，不至於有大幅的增加。

陳董事長貴明：完全沒有關係，因為在工業用電上，就是電費表在改變的時候，只有汽電共生這一部分會受到影響的。

謝委員國樑：如果是這樣的話，台電必須對外說明一下。因為現在的訊息很亂。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到了這個重要的問題，我們跟 IPP 購電的價格跟我們這次電價的調整基本上是沒有關係的。

謝委員國樑：現在外面是有這樣的消息，所以經濟部、台電應適度的對外做個說明。換言之，有人說一般的投資報酬率是百分之十幾，現在電價調漲了，工業用電調漲的幅度更高，所以其投資報酬率變成 30%，甚至是 40%。

施部長顏祥：那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因為他們是獨立作業的，在剛開始招標或是核定的時候就有一個計算的方式，就是兩個因素加在一起，即容量加上能量因素，然後跟燃料有一點關係，不過基本上跟售價是切開處理的。

謝委員國樑：陳董事長，若沒有上述的情況發生，就請你們回一個函將其說明清楚。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這樣做。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想要跟部長談一些比較多面向的問題，事實上這個會期部長已經因為油價、電價問題三番兩次來這裡備詢，召委可說是很盡責，在擔任主席時，一定要請你來列席，所以你最近頻頻來這裡備詢，可說是非常辛苦。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有機會把問題釐清，還要謝謝主席的安排。

賴委員士葆：主席的安排其實是在反映民意，因為民意真的在生氣了，否則「鹿港小鎮」的選舉，執政黨不會輸到什麼都輸掉了，本來以為得票率是六四比，結果竟是 71%比 29%，真的是十分難看，我在別的委員會有問你們的林聖忠次長，這是不是因為油電價的政策讓老百姓不爽、讓老百姓不能接受？請教部長，這是不是這次大輸的原因之一？

施部長顏祥：我相信這是原因之一。

賴委員士葆：我認為是很大的原因，就像統計上的 valance，即可以解釋的變數，而這個事情到目前至少已經解釋到百分之八十、九十了，也就是說，百分之八十、九十以上就是因為不爽這件事情，我不知道這個決策是如何形成的，你們說這是全力反映市場，然後低收入戶、弱勢者予以補貼，天底下都是這樣子在做，而且我們的油價、電價還是最便宜的，可是老百姓聽不下去，因為那些低收入戶就是不用繳稅啊！台電若要倒了，就可以去增資，增資是拿國庫的錢，並不是拿他們的錢。

本席和主席都站在第一線，我們都很清楚，在做選民服務的時候，一個案子可能來了 10 位官員，其中老百姓的權益受損了多少你知道嗎？是 500 元新台幣！這不是 500 元美金，只有 500 元他們就要我開一個協調會，因為他們多被處分了 500 元，其理由是這 500 元他們可以吃好幾個禮拜，可見老百姓是很辛苦的。因此，若一個月生活費多了 1,000 元的支出，真的會覺得很痛，最近我們在跑攤的時候，有民眾跟我們說，那些大道理他們都聽不懂，他們只知道以前 100 元約可以買 10 顆蘋果，後來變成 100 元可以買 7 顆蘋果，最近油電價上漲，就變成 100 元只能買 5 顆，而他們家能吃的水果就是蘋果而已，這聽了真的讓人覺得很心酸，而這就是小老百姓的心聲，台電董事長、總經理應該要知道這個心聲才是，而不是光在那裡說大道理而已，這些大道理人家是聽不懂的，他們只會認為台電倒了就算了，若要增資也是國庫去增資，那是國家的事情，跟老百姓有什麼關係呢？

部長，道理應該是要講到老百姓聽得懂，而這次鹿港的選舉告訴政府說，這個政策是錯的，我是執政黨立委，也很樂意幫你們講話，可是講了幾次後我發現民眾聽不懂，像如果沒有反映電價，是窮人補貼有錢人開 5,000c.c.的車、是窮人在補貼那些大老板，而這些話老百姓都聽不懂，因為他們自己並沒有繳稅，所以那是國庫在補貼，並不是他們在補貼，可是現在油電價上漲，他們就要多支出，這才是老百姓真正的心聲，加上媒體一天到晚都在罵，講到最後大家也覺得很有道理。

這時候除了油電雙漲之外，還有到底要不要課證所稅的議題在討論，難怪政府一直被罵，民眾的感覺就是政府堅持證交稅不降，一定要收證所稅，這樣就表示要加稅，而且不管是油價、電價或是稅，只要漲價了，都是從老百姓口袋裡挖錢，現在時機已經不太好了，為何政府還要這樣

做呢？方才我提的都是我在跑攤時聽到的小故事，所以有沒有可能政策可以調整一下？天大地大、民意最大，向民意低頭並不可恥。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方才提了很多基層方面的意見，事實上我們有在基層走動，也都知道這些聲音，我的感覺跟委員是一樣的，調價是沒有人喜歡的，跟他們說台電會虧損、會撐不下去等道理，他們也覺得這跟他們是無關的，不過還是很謝謝委員跟我說這些事情，讓我們更了解民眾的想法。

再來，的確有幾個比較敏感的課題，在一般用戶的部分，比方說 330 度以下的民生用電要如何處理，再來就是離峰用電、工業用電要如何處理，目前我們都有重新在精算，看看要如何處理會比較好，總之，目前有在做相關的精算。

賴委員士葆：如果我的解讀沒有錯，目前經濟部正在評估油電價同時、一次漲足一事，可能會做若干的調整，是不是如此？

施部長顏祥：目前有針對外面很關心的幾個課題進行重新精算……

賴委員士葆：精算的結果就是可能會調整？

施部長顏祥：要看精算的結果出來再來做處理。

賴委員士葆：再舉一例，離峰電價部分漲了 66%，之前黃重球次長及工業局長有表示，就算漲價了，還是比別人便宜，我當然知道是比別人便宜，但是傳統產業就是會打電話來罵並表示，要漲也早點說，而且一漲就是 66%，這樣他們要怎麼活下去呢？當初就是因為離峰電價比較便宜才決定擴廠，結果一擴廠，電價就漲了 66%，那不是死定了嗎？類似這些點點滴滴，而我也不知道你們為何決定在 5 月 15 日油電一次調漲，即便你們說還沒有漲足，請問這個決策是如何形成的？

施部長顏祥：關於油電漲價一事，油的部分在 4 月 2 日漲價了，電的部分是定在 5 月 15 日，而整個建議案是由經濟部去建議的，院裡也經過很多次的討論，所以才朝上述的方向去走，總之，整個案子是經濟部建議出去的。

賴委員士葆：外界有一種說法，油價是跟著國際價格走的，因為我們幾乎百分之百是依靠進口的，所以油價漲的話，老百姓應該是可以接受，可是電價漲的話，老百姓的接受度就很 XXX 了。對於油電漲價一事，其實我都幫你們找好台階下了，你們不是有一個經營改善小組嗎？就說還沒有研究出來結果，所以暫時不宣布，這件事情就暫時過去了，至於台電賠錢的部分，可以再想想辦法，比方說 refinance，所以就先讓其慢慢的漲，同時也不斷的宣導，未來兩、三年中可能每一年都會調漲，總之，就是慢慢的漲。

施部長顏祥：委員一定很清楚，油成本的部分有 85%是國際的價格，再來，台電燃料加購電成本占 71%，這兩者是最大宗的，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對台電、中油不應進行改善，反而我們應該要加速進行，這部分我們會繼續努力。

賴委員士葆：外界批評台電內部有很多問題，老實說，台電、中油兩個事業單位的高階主管也沒有強力去 defense 或者可以說是政策辯護無力，畢竟說話是要有技巧的，中間很多溝通的藝術他們也是做得很不成功。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我們會去檢討。

賴委員士葆：最後，現在的時代是民意最大，政府在施政時，若民意已經給予強烈的警訊時，政府就要 take it。

施部長顏祥：了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段委員宜康、廖委員正井、吳委員育仁皆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說早上有一個大好消息，就是經濟委員會通過 5 月 15 日電價不上漲的案子，請教部長，5 月 15 日你們會依照經濟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嗎？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充分考慮。

陳委員歐珀：充分考慮指的是什麼意思？

施部長顏祥：我們要整體性考慮，看看要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好。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馬上跟國人宣告 5 月 15 日不漲電價？

施部長顏祥：我們會充分考慮。

陳委員歐珀：害我白高興一個早上，油電雙漲、不禁毒牛肉、復徵證所稅等議題已經讓民眾是怨聲載道，同時也讓整個社會動盪不安，這個時候若部長能做這樣的宣示，相信大家就可以鬆一口氣，是不是部長可以在這裡做一個方向性的宣示呢？

施部長顏祥：就像我方才提到的，我們會充分考慮。

陳委員歐珀：還是那麼保守？還是要等總統指示？

施部長顏祥：沒有。因為這邊有一些我們內部要好好去算，看怎麼處理是最好的方式，所以要充分考慮。

陳委員歐珀：希望明天你能夠考慮好，早日給我們好消息。

另外，請問部長，依據再生能源法台電有責設立再生能源，今年這部分有沒有編列預算？

施部長顏祥：再生能源有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陳委員歐珀：對。

施部長顏祥：有編列預算。

陳委員歐珀：每年的裝置容量是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的報告中有提到，從去年到目前為止，大概是五十幾個 mega-watts，這是講太陽光電和風力發電這一塊。但是，整個包括水力發電的話就不止了；因為水力是從早期到現在一直都有。

陳委員歐珀：總共多少？

施部長顏祥：包括水力發電的話，97 年是 13.4 億度、98 年是 12.1 億度、99 年是 13.2 億度，大概是 13 億度到 15 億度之間。

陳委員歐珀：宜蘭有多少？

施部長顏祥：很抱歉！這個資料我們沒有分配到各縣市去，有需要我們可以把各縣市的相關資料找

出來。

陳委員歐珀：然後，你就把這個資料提供給我。

施部長顏祥：不過，基本上，可能宜蘭比較不多，因為水力發電都需要有河川，可能在中、南部比較多。至於太陽光電，可能大部分都在南部地區。

陳委員歐珀：宜蘭有兩個水力發電廠啊！一個是蘭陽水力發電廠，一個是天送埤水力發電廠。

施部長顏祥：那是早期的，是台電的水力發電廠。現在我們講的是民間買的這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知道，再生能源是發展的趨勢。宜蘭有一個清水地熱，部長知道嗎？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陳委員歐珀：現在有沒有什麼規劃？

施部長顏祥：目前我們準備做 BOT。

陳委員歐珀：今年有編列預算做 BOT 嗎？

施部長顏祥：容我請業務主管歐局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搭配宜蘭縣政府來做 BOT 的工作，因為在宜蘭縣的清水地熱我們已經以專案委託的方式進行一段時間，並已奠定一個相當的基礎。現在希望在這個基礎下，搭配宜蘭縣政府的規劃，時間是以今年當作目標來做 BOT 這個課題。

陳委員歐珀：根據工商時報的報導，清水地熱的發電量可以達到 2.7 座核四廠的發電量，所以，這個發電的潛力是非常大的。宜蘭縣反對核四，這個已經變成國人的共識了。

施部長顏祥：是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對於核四，我要求台電全面停工、全面受檢，台電也有意見，好像是說 104 年要試行商轉，106 年要穩定商轉，台電好像很有把握地認為核四廠一定是穩定的。我在此請問部長，有人說我們的核四廠是全世界最貴、蓋得最久的核能發電廠，也是最不安全的核能發電廠。是不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關於核四是不是全世界最貴的，台電有資料，容我請業務主管台電董事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國際能源總署或美國能源部的估計，像我們在 105 年能商轉的電廠，一個 kilowatt（瓩）要六千至七千美金。現在我們核四是花比較高的費用二千七百多億元，可是，假如現在要追加預算三千多億元，這樣算起來一個瓩是四千多美金。比起國際上其他國家蓋核能電廠，並沒有超過目前幾個國際重要能源組織所估計的一個瓩的價格。當然，我們會儘量撙節。

陳委員歐珀：董事長，比較造價高低應該要有一定的基準，請你們明確地把這個基準和比較列出一個表給我。

陳董事長貴明：是，我們再請我們的同仁準備這方面的資料，然後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歐珀：另外，請教部長。你知不知道宜蘭目前有幾座高壓電塔？

施部長顏祥：幾座我不曉得，不過，在山區或在比較靠近山區的地方可能不少，因為它要跨過那些

山林。總數我不曉得。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總共有 119 座高壓電塔。花蓮有一個和平發電廠，94 年度開始，一年有 1 億元回饋金，其中回饋給花蓮縣 90%，宜蘭縣只有 10%。現在台電最荒謬的是，對於有高壓電塔或設置變電所的地方，從來不曾設立補助或回饋。

施部長顏祥：目前只有電廠才有去做回饋的工作，所以，委員講的是事實。

陳委員歐珀：我想，你們沒有回饋也就罷了。現在宜蘭縣這麼多的高壓電線，平原線的部分，我未當立委之前曾去看過很多地方，台電已經答應要做地下化。請你們針對這些平原部分的高壓電塔地下化作一評估，大概需要多少錢、什麼時候要把它地下化，作一個完整的報告給我，好嗎？

施部長顏祥：關於宜蘭縣的現況以及未來要怎麼做，台電公司應該可以作一個……

陳委員歐珀：可不可以？

陳董事長貴明：跟委員報告。把高壓電或超高壓電地下化的費用會比原來的多 10 倍、20 倍以上，現在台電的財務狀況很不好，所以我們會仔細地考慮。

陳委員歐珀：有些部分是台電已經答應當時的立委的，我只是追究要繼續辦理而已。我就具體要求你，第一、關於這部分需要多少錢，你必須作一評估報告，然後提供給我，以便進行瞭解。第二、是不是把期程列出來，讓我能夠很明確地對當地選民作交代。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先瞭解那是什麼案子，然後，再找我們的主管單位，看看如何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歐珀：好。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施部長，說起來，你辛苦了！我看你幾乎每天都來立法院，看樣子是「勢在必漲」了，看樣子也是高層指示的，這是馬總統一意孤行的結果，所以如果全都要責怪你，我覺得於心不忍；但還是有幾個問題要就教於你。

這幾天以來，坦白講，很多民眾已經認了，雖然今天作成凍漲的決議。但是，我的辦公室真的接到非常、非常多的電話，所以我不問台電，我要問部長的是，非常多中小企業的電力成本在整個出貨成本當中佔很高的比重，突然間工業用電的費用增加這麼多，整個出貨的成本或支出的費用一下子暴增。對於中小企業，尤其佔他們出貨成本很高的電費，經濟部有沒有可能不要一下子把電價漲那麼多？或者，經濟部一方面希望大家節約用電，一方面補助冷氣的購買？現在有補助冷氣的購買，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假設一般用戶去買冷氣機……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類似配套的救濟方法？

施部長顏祥：這次調整最大的就是離峰電費。我們現在再重新精算離峰用電，看要怎樣做一個適當的處置比較好，這是第一點。第二、經濟部這一次為了做節能減碳，從行庫裡面大概匡列了 1,000 億元的節能減碳經費，來幫企業界做一些節能減碳等改善的工作。第三、為了幫企業界切實做到少用點能源，我們會組織若干服務團，到各個企業去幫忙，希望能儘量降低對他們的衝擊。

姚委員文智：組織服務團？

施部長顏祥：是的，成員都是專家。

姚委員文智：部長，這個服務團怎麼做？現在廠商馬上要出貨，成本馬上就增加 40%以上，你剛剛提的很多理念也對。但是，企業可能馬上就出不了貨，也可能馬上要賠錢，甚至馬上必須要裁員、馬上要倒閉。怎麼辦？

施部長顏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當然，各行各業都不太一樣，像這種主要都是屬於工業部門。雖然各行業不盡相同，不過，一般來講，它的平均用電成本佔它總成本的一個百分點到五、六個百分點左右。有些比較高，但大部分在這個範圍之內。所以，我們會針對幾個耗電量比較高、佔成本比較高的，來作專案的輔導，目前是這樣在規劃的。

姚委員文智：哪些專案輔導？

施部長顏祥：是。我剛剛提到，我們會帶專家到公司去，告訴他們大家一起來檢查一下，看他們的設備有沒有有一些改善的空間？有沒有減能的空間？這是可以做的工作。第二、我剛才提過，要改善的話，可能需要一些資金，這我們可以從銀行低利融資來幫忙，這些都在考慮之中。

姚委員文智：這是有關設備的部分。但我告訴你說，若有企業馬上這一季的出貨都發生問題了，真的！我辦公室接到很多業者像紡織業、染整業的陳情，電費佔他們成本的比率不只百分之一、二，這些企業立刻就會碰到這種問題，所以應該不是在講設備吧？有沒有可能對部分或整體採取一些比較緩慢的漲價措施？或者是逐級漲價？

施部長顏祥：我剛才講過，有所謂的尖峰和離峰用電。對於離峰用電，目前我們的確有再重新作細算，看要怎麼做適當處理？能不能有些空間可以調整？我們目前正在考慮這個議題。

姚委員文智：你說再重新細算，要算多久？能不能在 5 月 15 日以前，把相關的資訊公布出來，讓企業界能夠瞭解。

施部長顏祥：這種細算的結果一定是在 5 月 15 日之前出來，不會在 15 日之後。

姚委員文智：我並不是只針對中小企業，但是我看很多諸如 120 度等問題，大家都談過了。坦白說，再問也是一樣，大家也都累了。

另外，請教能源局歐局長。我上次曾提到，我們每年會有電力的估算，連續幾年來，有的是 28%，有的則是超過。台電整體的電力規劃，甚至包括這次電價的計算和台電的虧損等，有一部分也都來自於這裡。那天你好像答應我說這部分要檢討，幾天過後，還有兩個部分拜託你來回答。第一個部分，這個事情是否還是繼續委託給台電？第二個部分，未來若是能夠達成，到底誤差能不能縮小？若能的話，能縮小到多少？

施部長顏祥：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再請歐局長補充。第一、98 年到 28%，那真的是比較高的。那一年為什麼會到 28%？有兩個原因，第一個理由是，那年景氣比較不好，電力的使用量因而降低，所以，空機的量就達到了。第二個理由是，那個之前就有一些基載、有一些設備開始上路了，到那年剛好上來，所以容量增加了。也就是說，一方面容量增加，一方面用量減少，所以造成空檔比較大。第二、今年預估備用容量大概會降到 16 到 17 之間，它會跟景氣有關，但跟我們基載上網沒有關係。至於其他部分，我請歐局長報告一下。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不是問備用容量。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答復。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委託出去的計畫做電量需求的預測部分，基本上，我們是透過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這是第一點先跟姚委員作一報告。

姚委員文智：若是這樣，每次都還是台電做，不是嗎？

歐局長嘉瑞：我們會公開招標。當然，本局內部也在檢討這個問題。等於說，除了台電以外，相關的單位或其他相關的財團法人，在建立電力需求的預測上，上次姚委員已經跟我們作過這樣一個寶貴的建議，本局內部也積極地在洽國內的單位，除了台電以外，還有哪些專業研究單位是有這個潛力來做電力需求的預測？這部分我們正在積極地進行中。

姚委員文智：我認為，這應該排除台電。對不對？你們是能源局嘛！整個國家的能源發展，不管是能源的需求、能源的開發或能源的準備，過去是否全都是採招標方式，最後都是台電得標？

歐局長嘉瑞：是，過去是這樣的方式。透過政府公開招標的方式，然後台電得標。

姚委員文智：這是球員兼裁判嘛！

歐局長嘉瑞：姚委員提的這個意見很好。如果有更多單位來協助我們整個能源局做相關的電力供需預測，有多元的意見進來，會讓它找到一個更好的答案。

施部長顏祥：謝謝委員提到這一點，因為我過去從未注意到。台電自己本來就應該做電力供需，假設還有另外一個報告出來，能夠平衡一下會比較好一些。

姚委員文智：應該是說台電提出他們自己的嘛！能源局要統籌一下來幫部長，不要球員兼裁判嘛！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所以，這部分我們來研究一下，看看可不可能把某些特定對象排掉，

姚委員文智：主席，我剛剛有問他說可以降到幾個百分點，不是部長所說的備用容量哦！

施部長顏祥：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我說的是能源局的估計哦！每年都是百分之二十幾啊！

施部長顏祥：我看，大概幾個百分點。

姚委員文智：幾個？

施部長顏祥：不過，那個影響就很大了。

姚委員文智：沒有啦！我幫你們算過了，你們連續幾年都是百分之二十幾，一開始還百分之三十幾。

施部長顏祥：這部分請董事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負載的成長率，從現在到未來差不多每年是 3%到 4%。委員說的百分之二十幾，則是又回到備用容量率的問題了。

姚委員文智：請歐局長會後給我答復，好不好？

歐局長嘉瑞：跟姚委員報告。基本上是分成一個供給、一個需求……

主席：局長，姚委員說會後答復就好了。

歐局長嘉瑞：是，我們會後提供書面資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其昌、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李委員桐豪、蔡委員正元、許委員添財、鄭委員天財、陳委員碧涵、呂委員學樟、林委員德福、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淑慧、蔡委員錦隆、吳委員育昇、江委員惠貞、李委員貴敏、薛委員凌、張委員慶忠、李委員昆澤、蔣委員乃辛、田委員秋堇、趙委員天麟、黃委員文玲、林委員世嘉、翁委員重鈞、高委員金素梅、蘇委員清泉、陳委員亭妃、潘委員孟安、邱委員志偉、簡委員東明、徐委員欣瑩、楊委員曜、羅委員明才、呂委員玉玲、鄭委員汝芬、邱委員文彥、徐委員少萍、陳委員其邁、林委員淑芬、王委員惠美皆不在場。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時間有限，我只要一些資料釐清幾個問題。台灣汽電共生公司由台電公司、中華開發、兆豐等幾個主要公司合資，請問部長，當初投資時政府能夠掌控的股數、股份比例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占了 28%，如果我沒有記錯，民國 79 年當時，兆豐的前身交銀還是公營行庫，若把兆豐的持股一併算入，應該還不到 50%，詳細數據我要再看一下……

李委員桐豪：現有的股權，政府能夠掌控的比例有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您講的是當初民國七十幾年成立的時候，可能需要把資料調出來。

李委員桐豪：若有這部分資料請給本席一份。請問現在政府還能掌握的股權有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百分之二十八點多。

李委員桐豪：只有百分之二十八點多？是因為兆豐跟中華開發離開了，還是因為其他原因？

陳董事長貴明：中華開發跟兆豐公司都還在，但中華開發是民間公司，兆豐也變成國家持有若干百分比股份的公司。

李委員桐豪：所以基本上台電對於台灣汽電的任何決策已沒有影響力？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散戶很多，主要是散戶多，法人股東拿到的絕對百分比比較少。

李委員桐豪：那國光呢？

施部長顏祥：有幾個數字提供給委員參考。因為它是上市公司，股權有點分散，其中台電占 27.66%，中華開發占 7.47%，兆豐銀行占 5.7%，東元電機占 1.96%，其他大部分是散戶。

李委員桐豪：請問公司董、監事部分是政府掌控的嗎？

陳董事長貴明：董事有一部分是由台電指派，其他的……

李委員桐豪：比例呢？

陳董事長貴明：沒有超過一半。

李委員桐豪：但董事長是台電……

陳董事長貴明：是的，因為台電占相對多數比例，所以董事長是由台電派任。

李委員桐豪：所以就算台灣汽電要做決議，也沒辦法做出政府觀點的決議了？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每個董事要從自己的角度來看，同時董事會也要為台汽電的……

李委員桐豪：包括中華開發、兆豐金跟台電所占的董監事席次合計有沒有超過一半？

陳董事長貴明：我要算一下。

李委員桐豪：就董事席次來說，有沒有超過一半？

主席：請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蔡董事長答復。

蔡董事長文魁：主席、各位委員。一共是 10 個。

李委員桐豪：10 席？全部共有幾席董事？

蔡董事長文魁：全部董事共有 13 席，台電、兆豐加起來有 7 席。

李委員桐豪：所以席次已經過半，可以做出一些決議了？

陳董事長貴明：中華開發並不是一個……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可是剛剛蔡董事長並未提及中華開發，而是兆豐跟台電加起來 7 席。13 席裡面佔了 7 席，已經超過一半了。

陳董事長貴明：7 席，對。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可以做出決議。同樣的道理，現在國光電力中，中油和台電占的席次有多少？

陳董事長貴明：那是台汽電而非台電。台汽電的部分占 35%，中油占 45%，合起來是 80%。

李委員桐豪：所以完全可以影響？

陳董事長貴明：台汽電的部分，對國光的影響力還要乘以 28%，所以變成類似準公司的方式……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這沒有問題。董事會在做決策時，董事要聽台汽電的指示，台汽電要聽台電指示，台電要聽中華民國政府的指示，所以政府可以有影響力。同樣道理，星元電力、森霸、星能當中，政府是不是占有影響力的董事席次？

陳董事長貴明：我這邊需要細算……

李委員桐豪：可不可以把這些席次的人數、比例給本席？

陳董事長貴明：沒問題，我們做一張表給李委員參考。

李委員桐豪：我就是需要這份資料。當你可以掌控這些公司的管理時，我們確實可以在安排上做一些調整。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社會上油電雙漲的氛圍，讓百姓很痛苦。我們知道台電因為巨額虧損，所以要漲價，請教部長，除了漲價之外，有沒有其他配套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施部長答復。

施部長顏祥：主席、各位委員。本來一開始研議時就考慮以政府增資的方式來處理，但增資所需金額龐大，因為台電到去年底虧損 1,179 億，到今年三月底共虧損 1,376 億，增資金額是數以百億計，不是小錢。所以，在行政院討論時，對增資一途就非常的保留，因為這麼大的金額，又要另外編預算，這金額並不只有幾十億，是數以百億計，金額太大……

徐委員少萍：我是問現在已經確定電價將於 5 月 15 日漲價了，對不對？

施部長顏祥：目前是這樣規劃。

徐委員少萍：確定了嗎？

施部長顏祥：因為已經公告了。

徐委員少萍：漲了以後有沒有配套，也就是該如何省電？平常台電就在宣導節能減碳、節電，這些配套要由我們公家機關先做起，有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施部長顏祥：配套措施真的不少，打個比方，公家機關在推動四省方案，省水、省電、省油和省紙，這些都在做……

徐委員少萍：已經在做了？有落實嗎？

施部長顏祥：都相當落實，因為這牽涉到公家機關的考績……

徐委員少萍：公家機關真的有落實省電嗎？先不要管別人，每個公家機關對每個月的省電結果有沒有做比較？

施部長顏祥：這每一年都要比賽，都要排行的。

徐委員少萍：公家機關要先以身作則。

施部長顏祥：都有，公家機關跟學校都要求今年要比去年用得更少。

徐委員少萍：再來，台電跟民營電廠所訂的合約期限是 25 年嗎？這是民國幾年訂的合約？

施部長顏祥：民間電廠分成三期，不是同一年訂的，即民間電廠開放一共有三批，最早是……

徐委員少萍：重點不在這邊。外面看到的資料是台電向民營電廠買的電比自己發的電還要貴，是否如此？

施部長顏祥：在尖峰時候發電的計價方式與台電的成本有關係。這部分請董事長報告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陳董事長答復。

陳董事長貴明：主席、各位委員。拿民營電廠與台電同類型的電廠來比其實有很多差別，即便台電自己燃燒天然氣的電廠，每個電廠的成本都不一樣。現在回到 IPP，這會比台電同型電廠整個平均價格還要高，而高有高的原因……

徐委員少萍：現在外面的說法是台電與民營電廠的合約不合理，連陳冲院長也這樣說，有不合理的買電合約。就是因為購電合約不合理，所以我們虧損很多，因為必須買它的電。是這樣的原因嗎？

陳董事長貴明：到目前為止，從民國 88 年簽訂第一個契約到現在，我們都按契約的商業條款在執行。現在大家對於契約能不能因情勢變更而加以修正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已經做第二次的法律研討，這要請比較大型的法律事務所來做……

徐委員少萍：假設當時簽的合約不合理，現在時空背景已不一樣，老百姓都可以配合政府漲價，為什麼民營電廠不能配合我們來檢討合約是否合理？根據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規定，契約成立後，情勢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這個條文是規定訂定契約當時無法預見，而往後顯現其效果非常不公平，當事人可以聲請法院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的效果，這是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二的規定，董事長參考一下。我認為當時訂定合約有其時空背景，但現在情勢不一樣了，不能叫台電買比較貴

的電。你們當初談的電價是一成不變的嗎？你們的購電合約怎麼訂我不知道，可是外面說我們買的電比較貴。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現在從法律角度著手，找比較大的法律事務所幫我們看有沒有能用情勢變更來切入……

徐委員少萍：一定要去找法律可以適用的條文。這麼多年來你們都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到現在才去想嗎？

陳董事長貴明：有，幾年前我們就曾聘請一個法律事務所來評估……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沒有做呢？找不出條文能適用嗎？

陳董事長貴明：當初評估的結果，認為看不出可以完全切入的地方。現在既然大家認為還有值得檢討之處，我們已經決定再……

徐委員少萍：會不會還是找不出來？我認為不可能找不出來吧？

陳董事長貴明：法律的事情要由法律事務所的專家來評估，能夠切入就盡量……

徐委員少萍：合約也要合乎公平正義，以前訂的時空背景和現在不同，而且這些民營電廠我們還有投資，我剛剛看了……

陳董事長貴明：有一部分我們有投資。

徐委員少萍：那為什麼不能談呢？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它還是民間的公司，除了從法律上看看有沒有立場變更契約外，行政上我們也會看看有沒有協商的空間，我們會努力去做。

主席：本席現暫離主席位質詢。

高委員志鵬：聽說本黨提名的鹿港鎮長當選人黃振彥想送匾額給部長，上面寫「惠我良多」。不止民進黨籍立委，剛剛很多執政黨籍立委也提到鹿港的選舉結果超乎想像。部長也不錯，至少您還回答油電雙漲是造成選舉結果出乎預料的原因之一。只是我不滿意你的報告，就購入電力的部分，我看你的報告中還是沒有任何關於檢討的部分，我覺得很奇怪……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確有在檢討，也許表達上沒有表達出來，目前的確有在檢討。

高委員志鵬：確實沒有。你跟我說今天報告中哪一句有提到檢討的部分？

施部長顏祥：我們確實有在檢討，也許報告沒有表達出來……

高委員志鵬：請你來專案報告就是要你們檢討，就算剛開始檢討，也讓我們知道你至少有在檢討，但你們整篇報告中完全沒有半個字提到有待檢討之處，全部都在維護，最後的結論甚至還是值得繼續，就是這樣。

施部長顏祥：我們結論是跟民營電廠買電的政策可以繼續維持……

高委員志鵬：媒體報導陳冲院長有召開內部會議，就民間購電、購煤的部分開過會，希望法務單位檢討。法務單位表示法務部嗎？還是經濟部或台電的法務單位？請問報紙寫的對不對？上面寫陳冲院長高度關切，要求法務單位全面檢視合約簽約內容。

施部長顏祥：是不是找法務部我就知道了。但陳院長的確有開過專案會議，對於整個 IPP 購電，以及購煤的合約，他有作了解，這的確是事實。

高委員志鵬：所以報紙寫的是對的。如果連陳院長都覺得要檢討，你們今天來這邊報告說……

施部長顏祥：我剛剛提到，他有沒有找法務部我不清楚。剛剛提到我們有在做檢討……

高委員志鵬：請問法務部郭專門委員，有沒有這件事？陳院長有找你們嗎？

郭專門委員全慶：（在席位上）我不知道。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確有在做專案檢討，否則不會到院裡報告。的確有在做這件事。

高委員志鵬：那你現在的意思是只要向行政院長報告，不用向立法院報告？

施部長顏祥：現在還在檢討的過程……

高委員志鵬：你看整篇報告中有提到檢討嗎？從頭到尾就是說明因為缺電，所以一定要這樣，這已成為電力系統的主要電源之一，因為我國基載電源嚴重不足之類的，所以最後的結論是「台電公司與業者之購售電仍宜繼續執行。」結論就是這樣，其中沒有半句講到檢討。我覺得很奇怪，如果陳冲要你們檢討，也特別排了專案報告，你剛剛還特別感謝我讓你進來說明，結果你的報告書中半句都沒提到檢討，我們怎麼相信你有在檢討？

施部長顏祥：我們的確有在檢討。

高委員志鵬：一定要等到那家法律事務所說可以檢討才行嗎？

施部長顏祥：不一定，這是台電為了求周延，才找法律事務所來做評估，但經濟部與台電都有在做專案檢討。

高委員志鵬：我要請教台電董事長，您剛才講有請法律事務所進行評估，可以說你們聘請的是哪一家法律事務所嗎？

陳董事長貴明：目前我們積極的跟萬國法律事務所……

高委員志鵬：之前的那家法律事務所說不能用情勢變更原則來變更合約內容，萬國跟你們說似乎可以研究？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請萬國在研究。

高委員志鵬：研究結果還沒出來？

陳董事長貴明：還沒有。

高委員志鵬：所以有可能不行？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將相關的資料和文件提供給他們，請他們再做全面性的檢視。

高委員志鵬：順便請教董事長，剛剛講到有開內部會議，報導寫說陳冲院長特別指出國光這家電廠，剛剛你也回答，國光的股權中，中油占 45%，台汽電占 35%，合計占 80%股權。這個報導又說，連國光都沒辦法回答願不願意變更合約，連中油、台汽電占的股份這麼高，連董事長都是政府派的，還要來立法院備詢，加起來股份有 80%，現在如果連政府都無法要求他們同意重談合約，那其他民營電廠怎麼可能變更？

陳董事長貴明：這其中還牽涉到百分比的……

高委員志鵬：是我們給的壓力不夠大？還是各位覺得民意的展現還不夠？鹿港鎮長輸了 70%還不夠？

陳董事長貴明：一個是法律的意見和立場，只要能夠強到某個程度就採取法律行動。另外，行政諮

商的部分，現在有兩個方向……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沒有講法律的部分，我現在說的是這間公司政府持股這麼多，遇到這麼大的問題，你有沒有嘗試跟國光電廠的董事長溝通？大家談一談看有沒有重訂契約的可能性。你跟他談過沒有？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打算會去跟他……

高委員志鵬：還沒有？部長有沒有跟國光電廠董事長談過？

施部長顏祥：目前沒有。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等萬國的法律鑑識出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還在規劃，如果法律的立場能夠有點眉目，談的時候會更有力量。

高委員志鵬：如果要單純論法，請萬國事務所的律師跟他們談就好，你們就不用去談了。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當事人還是得去談。

高委員志鵬：最新一期的商業周刊報導台電的財報中有編列一項推銷費用，金額高達 67 億，請問有無此事？

陳董事長貴明：行銷費用是因為我們公司……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推銷什麼？要推銷多用電？

陳董事長貴明：不是。像抄表收費的部分，以業務來看，有發電、輸電、配電、售電，像售電的部分屬於行銷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你們已經連續 6 年都編這麼高的金額了。

陳董事長貴明：因為抄表員的費用、收費的費用……

高委員志鵬：我不知道你們要行銷什麼，要鼓勵多用電嗎？你們是國營電業，還要什麼行銷費用？

陳董事長貴明：這不是一般的市場行銷，而是部門別歸類所致，在會計上有職能別跟部門別之區分，部門別是放在我們的售電部門，裡面有很多人去抄表，我們有 1,200 萬個電表要抄，這些都屬於行銷費用。

高委員志鵬：剛剛陳明文委員也提過，現在連在寺廟點光明燈都要漲價，漲價部長已經搞到天怒人怨了。現在唯一感激您的就是鹿港鎮長當選人黃振彥，你們自己想想。如果連國光電廠，不管是部長還是台電董事長，都沒有想過試圖找他溝通，看看有沒有可能重談契約，至少有個帶頭羊，連這個都沒辦法做到，我們實在很擔心。

陳董事長貴明：我們會去跟他們談，只是希望有初步的法律意見能夠強化談判的力量。如果沒有牙齒，談起來會比較弱，有個法律意見……

高委員志鵬：沒有牙齒是什麼意思？

陳董事長貴明：就是法律上有立場，法律上站得住腳。

高委員志鵬：請教公平會施副主委，您剛剛很果斷的答復說電價漲價不關你們的事。我覺得奇怪，為什麼台電不關你們的事，而中油卻關你們的事呢？你說因為汽油供應廠有兩家，因為還有台塑，那兩家算寡占，一家不算寡占嗎？所以我請你提供給我公平會歷來曾經有人來函問過，你們有出過什麼書面資料表示台電訂定價格不關你們的事，關於你們的官方立場，請你提供給我們。另

外，你說台電自訂電價的部分，就這幾家民營電廠，他們之間有沒有可能有什麼聯合行為，這有沒有查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整個電價……

高委員志鵬：現在不是台電，你自己說台電有什麼公式、制度。我現在問的是台電自己跟民營電廠採購，民營電廠之間有沒有聯合行為，這部分公平會有查過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部分電業法已規定有關的採購程序，都要依照電業法的規定處理，台電是國營電業，又要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的規定。剛才委員垂詢的部分，就……

高委員志鵬：請問電業法中哪個條文規定，台電自己自訂價格跟民間電廠購電這部分排除在公平交易法適用之外？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部分委員因為非常關心，我們中午馬上去調卷。在民國 81 年有一位律師來詢問有關台電公司是不是有涉及公平交易法的行為，當初我們開會決議後，決定台電公司相關行為不適用公平交易法，所以……

高委員志鵬：台電公司的相關行為跟民間電廠的相關行為一樣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民間電廠的部分，因為整個電價……

高委員志鵬：我現在問你，這幾個民間電廠之間有沒有可能有聯合行為，你們是決定不查還是怎麼樣？這部分也包括進去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上午有作過決議，所以我們會在對立法院的報告中一併說明。這部分我們會就相關的法律規定與事實行為去了解清楚，這不是一家、兩家電廠的問題，而是整個法律適用和事實查清楚的問題。

高委員志鵬：你說台電自己自訂價格適用電業法的規定，我現在是說假設那幾家民營電廠有聯合、哄抬價格的行為，這一定是你們公平會管的。這部分有沒有查過？還是你們決定這部分你們也不查？沒關係，你就給我一個說法。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會按照上午的決議提出一個報告。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徐委員耀昌、簡委員東明、楊委員瓊璿、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志偉、陳委員亭妃及蘇委員震清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經濟部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台電與民間電廠購電合約應做檢討

台電至去年底止，總負債達 1 兆 1,579 億元，今年利息支出預計是 155 億元，台電實收資本額僅 3,300 億元。因有國營事業光環，使得國內外金融機構與民間投資人都不怕台電倒債。2008 年大潭天然氣發電廠完工運轉，是導致台電虧損擴大的主要關鍵，也是促成 2009 年電力備載容量率飆到 28.1% 的主因，大潭電廠裝置六部循環機組，總經費 1,227 億元，裝置容量 438 萬瓩，年發電量 132 億度，天然氣發電每度成本約是 3.5 元，可以說大潭電廠發電一度是賠一度。台電公司蓋電廠比民間貴，也比民間慢，是否考慮停止所有新建廠計畫，由民間接手，台電再轉向民間購電？此外，對於目前爭議甚大的台電與民間購電合約，其中有規定每 5 年可檢討一次，經雙

方同意可修改合約內容，並非完全不能改，對於外界攻擊最大者，如購電價格過高，及購電時數過多等問題，台電公司是否應依合約內容提出檢討？

台電去年一度電的售電成本是 2.8 元，民間電廠中只有麥寮（每度購入價 2.32 元）、和平（每度購入價 2.46 元）二電廠低於此標準，台電向這兩家電廠購電還算有利可圖，其他則都是賠本生意。台電今年預計向民間電廠購電 506 億度，遠高於去年的 392 億度，去年這些民間電廠合計稅後盈餘約 200 億元，台電卻虧損 475 億元，對於這種不正常的商業型態，台電公司應設法改善解決。

二、台電退休主管轉任轉投資公司董事長，社會觀感不佳

台電虧損已邁入第 7 年，累計負債金額高達新台幣 1.1 兆元，然而台電相關高層承襲數年的酬庸文化不改，讓高層在安然退休後轉任子公司、孫公司與財團法人機構「坐高位、領高薪」、「撈錢」，在油電雙漲，民眾百姓生活壓力大增之際，台電這種作法確實成為社會及大眾可議之處。台電目前轉投資事業，主要有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台汽電再轉投資的大園汽電、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以及台電捐助的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台灣機電工程服務社等財團法人。這些台電轉投資事業的主管職務，多為台電高層退休前後借調或兼任，許多人更是在退休日當天轉至這些公司與機構，銜接日期幾乎是無縫接軌、滴水不漏。在這些職位上，除了享有座車、司機，每月薪水平均達 25 萬元以上，有些甚至比原職薪資更高，還可回台電領取高達千萬退休金，子公司也成為台電高層退休前的天堂。雖然過去外界一再批評台電這種「世襲」的作法；不過，台電都以台電轉投資這些子公司或孫公司股份未達四分之一，是民營企業為由，不能干涉人事調動。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應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計畫，杜絕這種高薪酬庸方式，以解民怨。

三、電價分段調整考量

主計處今日下修今年 GDP 經濟成長預測，在油電雙漲，且電價漲幅大於預期下，今年消費者物價控制在 2% 以內面臨極大挑戰。電價 5 月 15 日擬調漲，但因首季企業獲利普遍不佳，主計處今天公布第一季 GDP，不如原先預測，甚至不如亞洲其他三小龍。加上百物齊漲，消費力道減緩，工商界及中小企業均憂心油電雙漲對今年出口及經濟帶來影響超乎政府預期。這次電價漲幅超乎外界預期，平均幾近 3 成，再加上夏季月份電價並未避開，夏季月份平均漲 17%，等於漲幅 47%。此外，離峰電價調漲 66%，也讓許多用電需求大的產業叫苦連天，尤其是造紙業更是虧損慘重。政府合理反映電價大家能夠理解，但希望經濟部能否對電價進行分段調整，讓工商界及中小企業有調適時間？行政院長陳冲也指示經濟部就工商界在離峰電價建言降低費率，重新精算，針對非營利單位給予優惠電價也一併檢討，以免對今年物價及經濟衝擊過大。

四、社福團體用電補助政策檢討

油電價上漲除了民眾怨聲載道外，許多社會福利團體也受到影響，因油電上漲導致成本增加、政府補助及民間捐款也逐年減少，將會讓社福團體難以生存。內政部從民國 99 年起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有呼吸器、氧氣機等共 6 項，給予每度最高漲幅新台幣 3 元的電費補助。100 年度共補助 2,427 人、金額共 2,200 多萬元，對於電價調漲後社福機構用電補助，經過

協調後，經濟部作出裁示，決定第一年由台電吸收，後續將再與內政部協調。由於政府現階段對於現、退役軍人用電補助，遠高於身障者的用電補助，政府應積極重視此一問題，並重新檢視補助政策。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針對該公司 1.「購入電力」各該合約之簽訂、內容、購電對象與購電價格、購入電力之預決算，2.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其轉投資之民營電廠近 4 年度售電予台電公司之情形與預決算，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好，今天本席有很多問題想請教：

一、台電每年花 1,000 多億元向民間買電，始自 83 年起因電力嚴重缺乏、推動自由化，分 4 階段開放民營電廠，由台電長期收購 25 年，導致民營電廠穩賺不賠。

請說明台電自行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後來轉投資之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民營電廠（IPP），台電每度採購電價達 3.72 到 4 元，高於向民營電廠購電平均價 3.58 元，也高於台電自行發電 2.89 元，是否有購買成本過高問題？如何改進？

二、試說明台電公司在油電雙漲對於各社福團體、國中小學校、偏遠地區等弱勢團體之補貼方案？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台電向經部爭取，授權電價調幅 3%內自行調整，但經濟部部長施顏祥表示，議題重大必須慎重評估，短期並不會考慮授權。儘管未來台灣對於天然氣與再生能源的依賴會逐漸增加，不過這幾年發電結構不致有重大變化，因此電價不會有較大變化。

1. 部長，貴部是否會授權電價調漲權力？否則置立法院於何地？部長可否承諾未來絕對不會授權？註 1，未來電價是否還有調降可能？不會調降原因為何？假如燃料成本下跌也不會調整？

2. 部長，年花上億向民間電廠購電其效益為何？購電成本為何比本身發電成本高？註 2，買回來的電為何又遠高於備載容量？註 3，溢價買電又調漲電價有何正當性？移送檢調自清否？疑雲未除前電價應否緩漲？

二、電費下個月 15 日調漲，經濟部部長施顏祥日前承諾，將推出第 2 波節能家電補助，項目以冷氣機為主，並考慮納入電視機，每台補助兩千元，補助總金額約六億元。

1. 部長，第 1 波節能家電補助成效如何？主要補助項目為何？為何補助目標達不到三分之一？其原因為何？第 2 波節能家電補助目標規畫？如何提高民眾購買意願？是否應將家電單價降低？如何將申請手續簡化？註 4

三、日本 DRAM 大廠爾必達延後舉行第二輪競標，目前確定由三方人馬，包括南韓海力士、美光以及美中合資基金等角逐。根據經濟部模擬分析，若是海力士取得，全球 DRAM 產業將由韓系獨霸，恐不利於我國 DRAM 與資通訊產業。註 5

1. 部長，對於上開 DRAM 大廠競標我有無推演？倘由韓商取得主導權我如何因應？是否造成

全球 DRAM 版圖重新洗牌？

2. 部長，如果由「美中基金」取得主導權我又如何因應？是否與陸資來台投資規定相抵觸？倘美中基金要取得（台灣）瑞晶有無可能性？註 6

註 1：因此台電僅能遵照燃料條款機制，每季檢討成本，當燃料成本上漲到 1%，必須提報到電價及天然氣價格諮詢委員會決定後，再調整電價。

註 2：台電自行發電每度二·八九元（去年度決算），向民營電廠購電平均價為每度三·五八元，一年購買近四百億度電，比自己發電多花兩百多億元。

註 3：目前與台電簽約的民營發電業者共有九家、十四部機組，發電量約占台電總電量的二十%，遠超過備載容量十六%的需求；也就是說，這些買回來的電不但都沒用到，還遠超過防備不時之需的備用電力需求，調整的方式，只能讓台電的發電設備閒置。

註 4：據統計經濟部能源局元旦開始之節能家電補助方案將在三月底截止；但民眾似乎對此補助不領情，到目前僅申請九萬台，距原計畫補助 30 萬台節能家電的目標，尚達不到三分之一，證諸其原因係其家電單價高、且申請手續麻煩以致造成民眾購買意願降低。

註 5：爾必達今年 2 月向東京法院申請更生保護，目前按照行政流程，爾必達開放投資者競標，現階段三組人馬，包括韓國海力士、美國美光以及美國 TPG CAPITAL 與大陸弘毅投資（HONY CAPITAL）合資的美中基金。

註 6：囿於現行陸資來台投資規定，投資 DRAM 產業不得具有主導權，爾必達持有台灣瑞晶大廠股權高達 6 成，顯然會抵觸我國法令。

李委員貴書面質詢：

主旨：就台灣電力公司「購入電力」乙項，尚祈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說明下列問題。

說明：

一、鑑於發電燃料成本大增、電價長期低於成本，鈞部日前宣布將於今年 5 月 15 日起實施電價調整方案。惟民眾對於 貴公司高價購買民營電力乙事仍存有疑慮，爰請 鈞部與 貴公司釐清下列事項：

1. 茲為避免供電不足，爰頒布獎勵措施以推廣汽電共生系統。惟汽電共生業者多使用高污染性燃料，未符合環保效益，是否仍有繼續推廣汽電共生之必要？

2.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 10 條之規定，汽電共生業者符合有效熱能比率及總熱效率，台電公司方有購電之義務。爰請 鈞部及 貴公司說明，是否有針對汽電共生業者作定期之查驗？各汽電共生業者是否皆符合 鈞部所設之規定？

3. 汽電共生之購電價格係以「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公告之購電費率公式計算，而該公式所計算出之購電成本甚高於 貴公司自行發電之成本。爰請鈞部及 貴公司具體說明該公式之產生方式及其計算結果之合理性，並請重新檢視該辦法有關購電費率計算之相關條文，有無重新檢討修正之可能性？

二、以上敬請 查照辦理見復。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請問：一、值此原油價格上漲帶動物價同步上揚，民生經濟困難階段，台電公司也打算在下個月（明天）以後調整電費價格，但根據報告內容的第 10 頁（P10）：尖峰時段台電的售電價格（3.13-4.26 元/度）仍高於外購電力平均價格（2.82 元/度），台電公司還賺 0.31 元，請問這是增加何種成本？台電公司不能以原購價直接向老百姓收費嗎？或者在現今的階段大家共體時艱，不要再漲電價了？！

二、備用電力容量到底多少才符經濟效益？（台電說 16%，外說 20%）尤其現今幾處工業區承租運轉已經不高的情況，為了整體能源運用不浪費，也符合環保概念的前提下，是否應再做研議？當時有備用電力的準備，主要考慮每年的經濟成長率有 7%-8%，但台灣的經濟成長榮景已經不再，尤其大陸磁吸以後許許多多的廠商已經外移，台灣是否還要負擔如此之重的電力需要，甚至使用核能發電的風險都是現代人民考量的重點，高壓電塔輸電設施也屢遭百姓排斥抗議，既然向民間購電已成為重要業務，台電是否應做更多的效益評估？以訂定更符合民眾期待的電價計費標準？

三、台電轉投資的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近年來以技術支援或資金入股的方式成立四家民營電廠，持股都有 32-35%之間（P11），幾家公司的營運都有台電必須躉購的保障，而且資金還來自台電，然後再承攬台電的各項標案，採購如何避免弊病，台電如何因應？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1010430—經濟委員會—台電公司

案由：本院陳亭妃委員，台電的電量來源包括自行發電、向縣市政府買電及向民營電廠買電；比較台電公司向民營電廠與各縣市政府購電價格，平均每度電價差高達 2、3 倍，購電大小眼。本席要求台電必須對外說明給社會大眾完整交代。

說明：

一、台電向各縣市政府單位的購電價格，對比台電向民營電廠的購電價格，痛批「台電買電大小眼」，壓榨各縣市政府單位、剝削民眾的荷包，卻圖利民營電廠。另外，台電向台南市焚化爐購買的電價，一度平均 1 元，向民營電廠買到的電價，卻有一度平均 4 元，足足相差了四倍；地方質疑，明明可以用低價買到的電，卻要用高價向民間購買，這其中的價差到底圖利了誰？

二、台電自行投資的台灣汽電共生公司，轉投資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民營電廠（IPP），台電每度採購電價達 3.72 到 4 元，高於向民營電廠購電平均價 3.58 元，也高於台電自行發電 2.89 元。即使台電公司向全國各家民營電廠購電的價格一度也有新台幣 2.32 元到 4.32 元間不同價格，台電都應向外界釋疑。

三、根據能源統計月報，去年化學材料製造業的汽電共生發電業者賣給台電六十三億度電，又向台電購電二十七億度，台電收購價每度最高達三．九三元，另外還要付容量費率，但台電賣給業者的電價，平均每度約兩元，兩者每度價差逾一．四元。

蘇委員震清書面質詢：

一、台電公司輸、配電用人費逐年增加，但電力設施設備遭竊、毀損等損失仍逐年暴增，變相增加營運成本且衍生無預警停電問題，嚴重影響供電品質，更令人質疑其調整電價之合理性與

必要性

由於近年來由於銅物料等金屬價格飆漲，復因景氣欠佳、失業率上升，致使電纜線、電力線、人孔蓋等電力相關設施設備遭竊或人為毀損之案件遽增。依台電公司提供資料顯示，近年來電力設施設備遺失、被竊或遭人為毀損之損失金額暴增，其中更有部分被竊或人為毀損之電纜線係既有供電系統（線路）設施，統計民國 97、98、99、100 年（截至 9 月底），就分別損失了 5,593 萬 2 千元、3,956 萬 7 千元、8,753 萬 8 千元、7,247 萬 4 千 8 百元，不僅損失金額龐大，並且影響電力供應之穩定性，數次衍生無預警停電問題（如附表），嚴重影響供電品質，顯見台電公司各項防治措施應進行全面檢討。

附表：電力設施遭人為破壞致無預警停電次數統計表 （單位：次）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9 月底）
電 纜 線	2,835	2,130	1,735	3,817	1,584
線 路 設 備	0	0	0	3	10

此外，台電公司 100 年度預算案對於供電量之線路損失率評估亦相當高，如該年度預計售電量 191,575,384 千度、公司自用電 824,100 千度及線路損失 9,744,433 千度，其中線損率高達 4.72%，換算全系統供電量為 202,143,917 千度，以 100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6544 元核算，僅就其線路損失金額，就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 千元，相當於變相加重台電營運成本，亦應加強檢討改善。

惟相對於台電公司輸配電問題遲遲未能有效改善，該公司 101 年度有關輸電、配電用人費用計 130 億 6,945 萬 3 千元，已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8,307 萬 6 千元，增幅約為 6.37%。且依該公司員額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 96 年底輸、配電兩部門員額數原為 8,895 人，但在逐年調整增加後，99 年底輸、配電部門人力已經增至 9,425 人，100 年 6 月雖略減為 9,396 人，但是輸配電部門之人力仍是在短短不到四年之間就增加 500 餘人。

由此可見，台電公司儘管逐年增加相關人力配置、增加用人費用，卻未同時檢討輸配電設施與技術改善，且電力設施設備遭竊、毀損等損失仍逐年暴增，也未能有效控制降低線損率，甚至多數長期竊電問題都未能確實徹查解決，造成台電供電品質未能相對提升，反而變相增加營運成本，並導致近幾年無預警停電問題愈形嚴重，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更令人質疑台電公司以其虧損為由而要求調整電價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台電公司實應加強檢討，並應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二、台電公司各項計畫失當，導致電廠預算錢坑、不當閒置電力設施等問題，已屢遭審計部、監察院與立法院決議提出糾正，應優先於電價檢討改進

台電公司 101 年度編列的電廠、輸變電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預算即高達 1,305 億 7,048 萬 9 千元，其中繼續性計畫就高達 708 億 9,999 萬 3 千元。依 101 年度預算書所列 14 項繼續性計畫及新興計畫為基礎（12 項繼續性計畫+2 項新興計畫），原計畫的投資總額合計為 9,975 億 9,484 萬 3 千元，修正後投資總額合計為 1 兆 1,779 億 904 萬 4 千元，光就其中等 6 項

投資計畫總額的修正，就增加了 1,803 億 1,420 萬 1 千元。

若再加上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書中明載其計畫投資總額已有不足而預計將再辦理計畫修正之「彰工火力第一、第二號機發電計畫」、「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等電廠預算，以及台電公司又頻頻釋出核四預算要追加 500 餘億元，那修正計畫所增加的預算，恐怕將高達 2,300 億餘元以上，等於因為台電電廠計畫規畫失當而追加預算，每個國民平均就至少要多負擔 1 萬元以上的支出，難道不應該優先檢討嗎？

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指出，經濟部所屬事業部分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有關台電公司 99 年度決算部分被審計部提出應予檢討的即有：彰工火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落後 81.24%、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落後 21.01%、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落後 29.05%、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落後 3.34%等六項計畫。

監察院調查意見亦明確指出，近幾年台電備用容量率過高，近四年來平均備載容量都高達 20%以上，而台電公司部分電力設施也因此閒置，其閒置之電力容量若達裝置容量之 1%，代表約有百億元之電力設施閒置。如其中 98 年度備用容量率衝高到 28.1%、99 年度亦達 23.4%，100 年度亦有 20.6%，也就是說這幾年度分別就浪費了約 1,200 億元、740 億元、460 億元，合計三個年度就無端耗費 2,400 億元。

今（101）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決議通過臨時提案，針對台電公司長年用電成長及備載電力都嚴重被高估與低估，造成台灣電力公司各電廠產能利用率不到 60%，形成嚴重浪費問題，要求行政院澈底檢討台電公司經營績效及電費計價公式，再行檢討經濟部之電費調整計費方案，原訂 5 月 15 日施行之方案應暫緩並重新提出新計費方案，然而經濟部迄今未提出具體檢討報告卻執意調漲電價，顯公然違背國會監督、漠視民主法制，應予嚴厲譴責並限期改正！

主席：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經濟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相關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 101 年度預算書案—從核二廠螺栓斷裂檢視核電廠系統性危機」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持 人 林委員淑芬

主持人：現在開會，今天的會議議題是從核二廠螺栓斷裂檢視核電廠系統性危機，非常感謝大家前來參加。今天公聽會的程序是請學者專家先發言，再請行政部門發言，委員發言留到最後。每人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後，如果大家還要補充，再進行第二輪，發言順序是依簽到先來後到的順序進行。

本席非常感謝大家願意出席今天的公聽會，核二廠螺栓斷裂是一個小問題，但是令我們驚慌的是斷裂的原因不明。斷裂當時測到 0.29g 的震動，這個震動是因還是果？震動和斷裂的肇因非常重要，鄭委員麗君曾特別列席原能會專家會議旁聽，她聽到的每件事都令人非常驚訝，尤其是台電更把核研所的肇因報告直接當作自己的報告。我們都知道，核研所、核能協會、台電、包商和奇異公司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台電把單一報告當作肇因分析，我們從會議的部分逐字稿來看，其中實在存在很大的疑慮。

台電對核能電廠的運作非常不透明，可說是黑箱作業，而且以霸權壟斷核能知識，不讓人知。這一小撮人知道核能、懂核能，自己圍在一起，包括了業者、經營者，形成一個壟斷的體系，我們不知道這到底會帶來多大的風險？在福島核災之後，不管台電宣稱的風險有多小或是未來的風險如何，我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當核災發生的時候，不是任何一位政務官、事務官或是學者能夠負責得了，「叫負責太容易」這件事就是我們最最擔憂的。

今天基於立委的專業問政，或許我們在監督上還有不足之處，所以特別召開公聽會，希望廣納社會各種專業、各種聲音，引進社會的力量，一起來監督核二廠，從螺栓斷裂來看核電廠系統危機的處理方式。

首先請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發言。

方儉董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主持人說得很好，我們的工作應該要讓核能的資訊更透明化，唯有透明化才能讓所有的民眾一起看到。這個案件我已經追蹤了快一個月，我一直拜託立法委員請台電把奇異公司錨定螺栓修復的計畫提出來。他們買了 9 根螺栓，換了 6 根，花了 300 萬美金，大家都覺得很貴，但是我認為這 1 億台幣花下去如果可以保證反應爐的安全，那是非常值得的，這筆錢應該花。可是他們到底怎麼花這筆錢，花了以後有沒有效果？這是我們所關心的。我們都知道，換任何零件都有保固期，保固期有多久，我們必須知道；它能保證什麼，我們也需要知道。

今天我報告的主題是：為什麼錨定螺栓讓我們覺得毛毛的？從台電的資料看起來，核二廠是全世界數一數二的電廠，發電量不斷上升，核能供應符合政策需要，營運績效和發電容量是全

世界第二名，因此台電說核電很便宜、很安全。但是我們再看到急停的次數，我在 2 月份看到相關的簡報時，心想時間差不多到了。如果大家有「可靠度」的概念就會知道「浴盆曲線」，這樣的曲線代表死亡率。早期的跳機次數很高，後面越來越少，甚至這兩年都沒有跳機，但是人無遠慮必有近憂，下一步會是什麼？

而且核二廠又擴容，原來是九百多個 Megawatt，現在變成一千多個 Megawatt，這都是它非常好的表現。我們還可以看到，它大修時間大幅降低，日本的大修時間需要兩個月，我們只要一個月。甚至這次出事的核二廠一號機大修時間只有 24.48 天，台電很精密地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二位，可見他們分分秒秒都在趕。另外，發電時間又非常長，全周期連續運轉超過 500 天。這是很重要的一個趨勢，我們要看的是長期的趨勢，過去台電要花較長的修復時間來好好整修，這次也有一些專家在原能會的審查會上主張，應該全爐心退出再檢修，可是卻被台電拒絕。他們為什麼要拒絕呢？其實錨定螺栓是反應爐裡面最堅固的東西，如果連這麼堅固的東西都會斷裂甚至完全斷掉，那麼比它更脆弱的東西會發生什麼事情呢？我們都不知道。即使以水下攝影機去看也沒辦法，因為有很多死角是看不到的。0.29g 的震動從何而來，我們完全不知道。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說得很好，我們不能把金相分析當作肇因分析，這是兩回事啊！肇因到底從何而來？0.29g 是從哪裡發生的？台電說是儀器壞掉了，那麼儀器是怎麼保養的？壞了難道不知道嗎？我們看到許多非常好的指標，但是卻讓我很擔心，這些指標接近完美，高居全世界第一名、第二名，背後的意義是什麼？我覺得是利多出盡。

我們擔心的不只是這個反應爐，核二廠一號機還存放著 7,000 根燃料，這些乏燃料含有高度的放射性，光是核二廠一號機貯存核燃料的輻射量，就相當於 55,000 顆轟炸廣島、長崎的原子彈。原子彈是一次漲足的，這些核燃料是分階段漲足。如果發生事情，核二廠一個機組的總和量比福島 6 個機組乏燃料的輻射量還要多。

反應爐是靠錨定螺栓在支撐，內、外圈各 60 支，現在斷裂的情況是對稱的，有對角關係，呈完美的 90 度交叉。如果把輔助線畫上去之後，就可以看出像一把雙面剪一樣，這樣的剪力應力是不容忽視的，但是台電都沒有解釋。從台電的簡報可以看出，有些螺栓斷裂是細紋的，這些細紋的生長速度會如何？不知道，因為我們對材料都不了解。我們一直在追查這件事，台電表示螺栓的材質有問題，我們透過林委員佳龍希望取得認證的文件，可是也沒有發現。

台電又說在安裝時就有問題，我們找不到核二廠如何安裝的資料，但是我們可以從核四廠安裝的照片看出來，工人是徒手去定螺栓的中心點，這對我來說是不可思議的事！我曾經擔任過美國品質協會中國首席代表，同時又是美國品質協會的品質工程師和品質經理，這樣的行為是很好玩的！這些工人用的量具是一般文具店的尺，他們用一把做窗簾的捲尺來定位。從照片可以看出，這些工地的管理情況非常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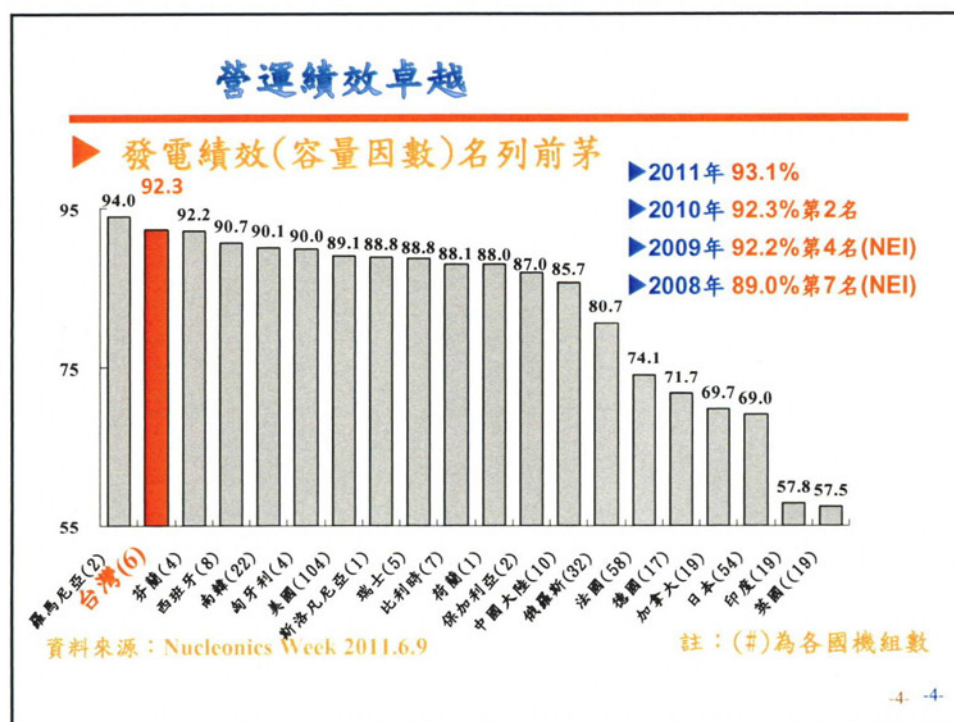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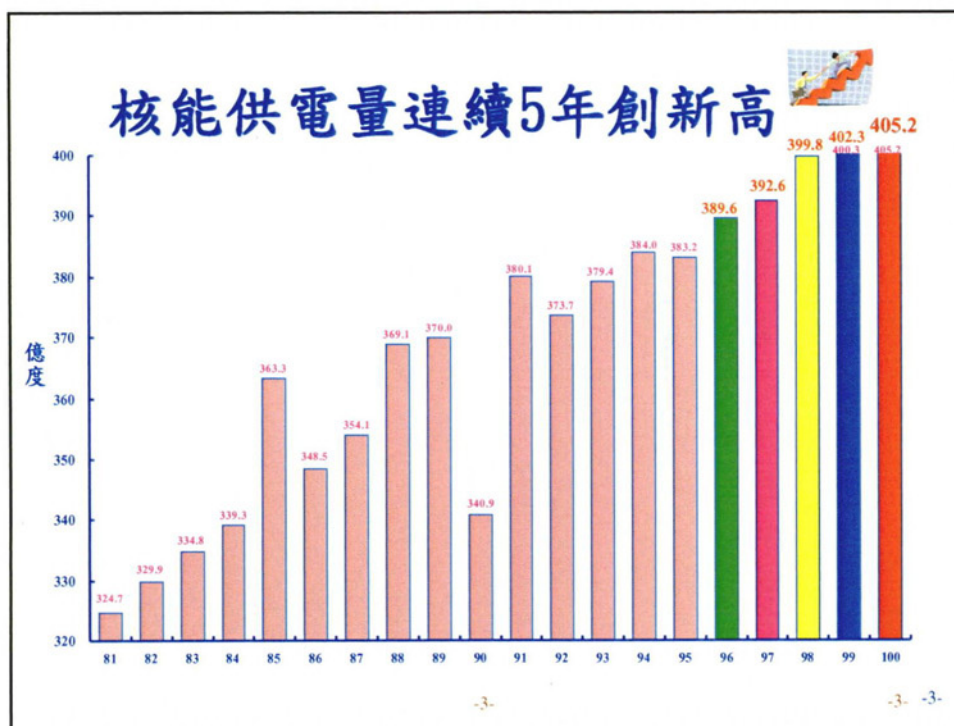
其實原能會也有發揮駐廠視察的功能，本席提出的照片都來自他們駐廠視察的報告，原能會把報告公開在網站上，昨天我把這些資料放在臉書，大家看了都嚇壞了。我們已經花了 2,700 億，工地管理居然是這個樣子！怪不得不得讓我們進去，怪不得要不透明，怪不得要搞黑箱！如果這些資料都公開的話，還有多少人敢再用核電？謝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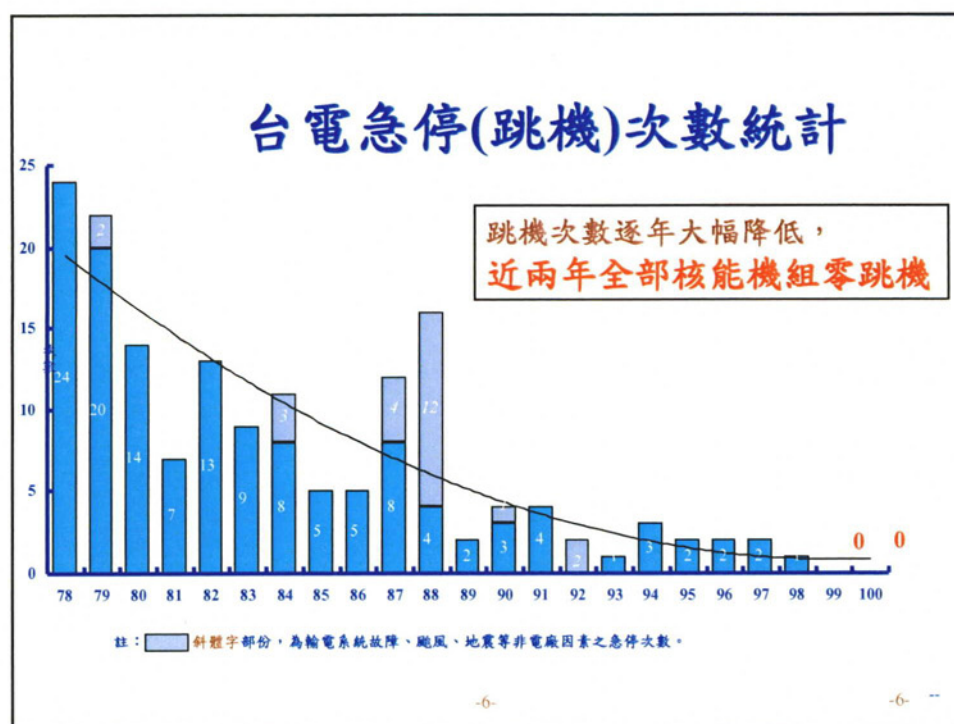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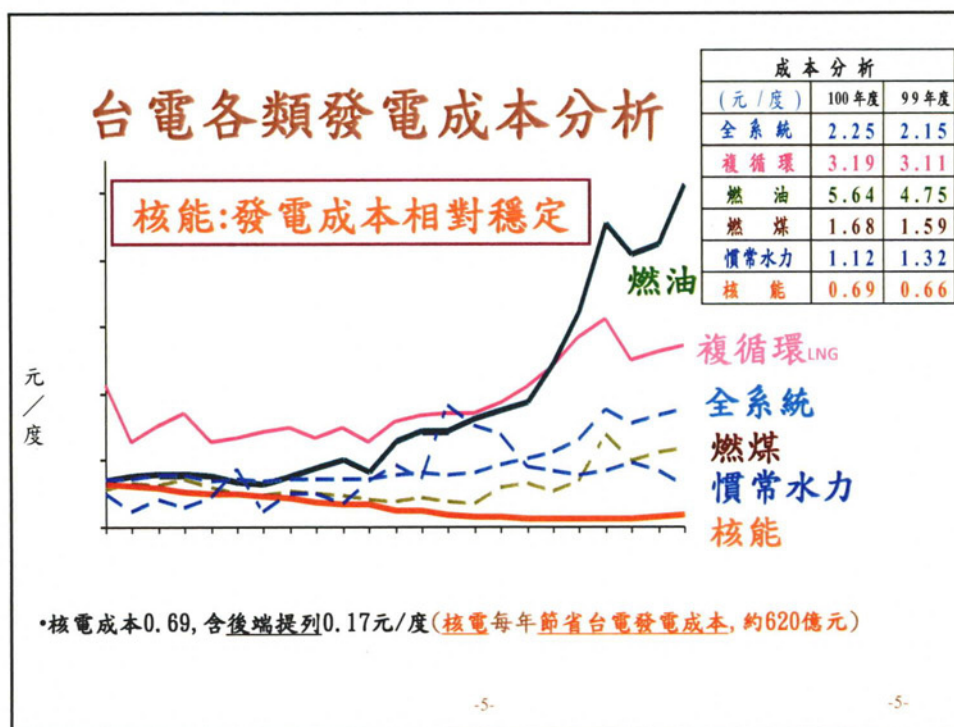
方儉董事長書面資料：

爲什麼 錨定螺栓 讓我們覺得毛毛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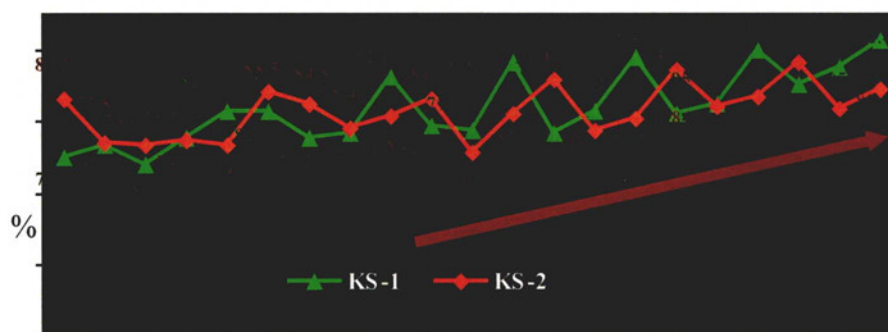
100年核能機組運轉績效

- 供電量：405.22億度 (歷史新高紀錄)
- 容量因數：93.06% (歷史新高紀錄)
- 急停：0次/6部機 (與99年同為歷年最佳)
- 可經減容後低放射性廢棄物：726桶/6部機(歷年最低)





機組容量因數



1. 累計容量因數(商轉後): **KS1=79.7%** **KS2=79.9%**. (至100年12月底)
2. 97年一號機年度容量因數99.96%,在全世界436座核電機組中,排名第8. (100年度一號機容量因數,更高達102.4%)

-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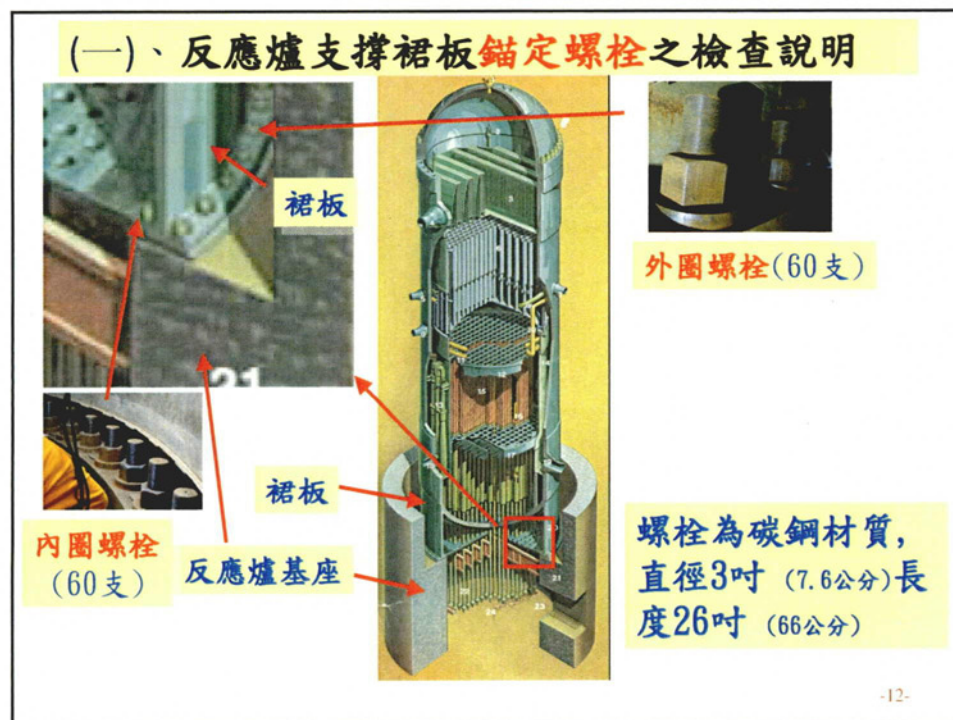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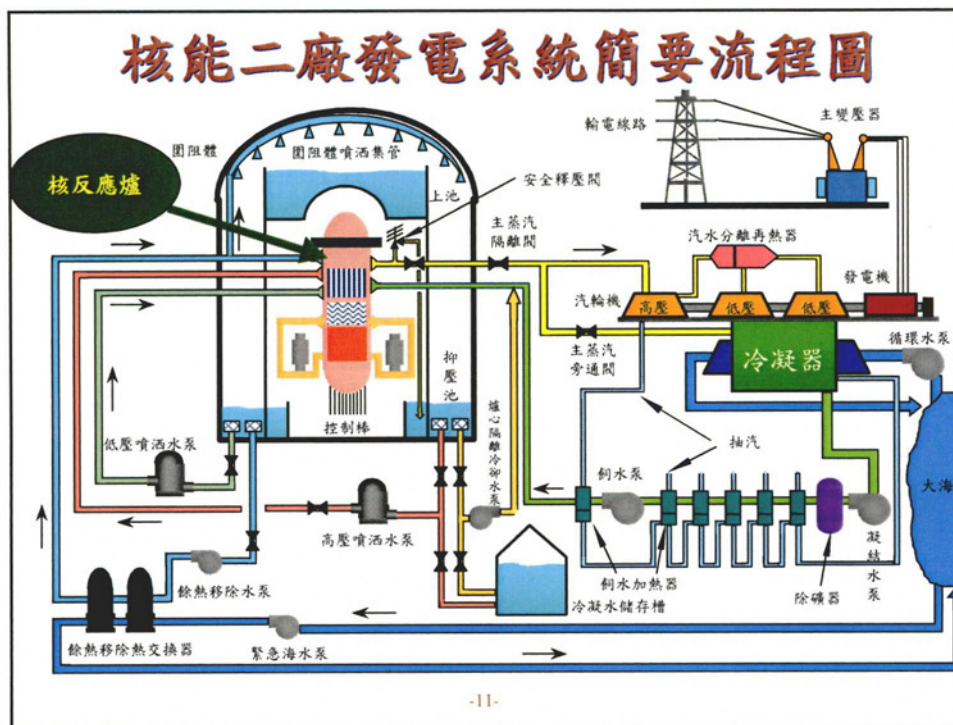
低壓汽機轉子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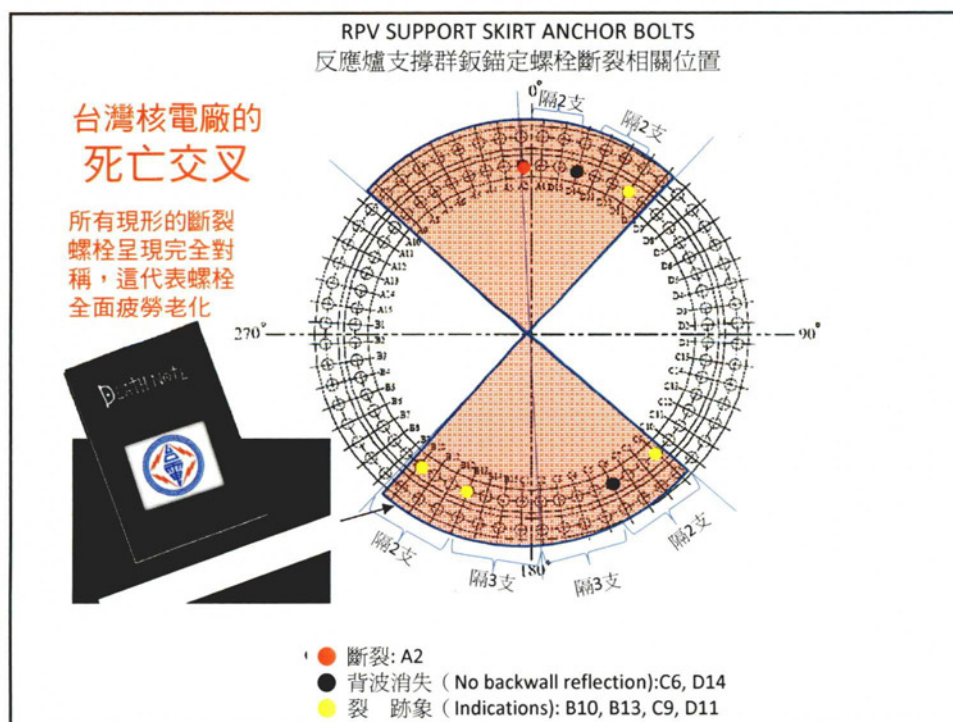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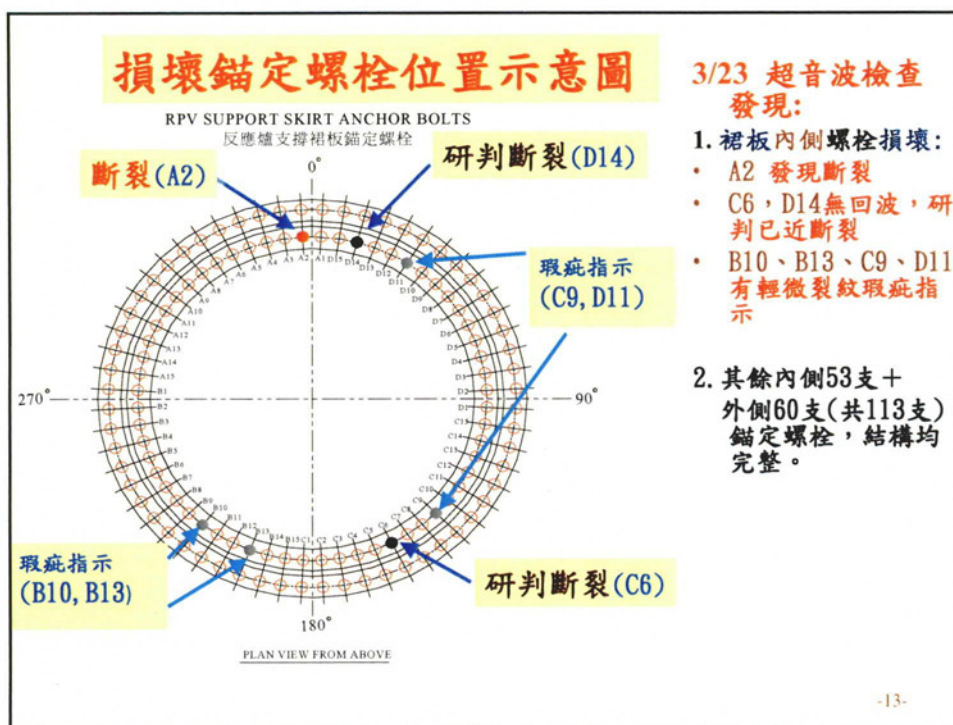
- ▶ 95年完成一號機低壓汽機轉子更新
 - 提昇設備可靠度外,發電出力大幅增加 3.4 萬瓩.
 - 使一號機單機出力超過100萬瓩.
 - 投資金額在兩年內全部回收.
- ▶ 二號機在100年大修,進行相同改善
(出力亦超過100萬瓩)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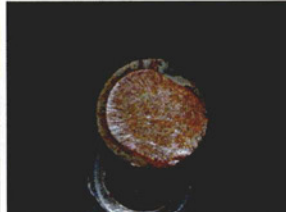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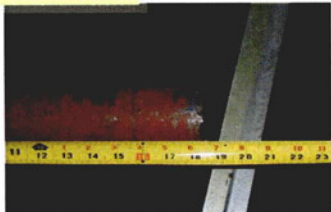
-8-





三支螺栓斷裂情形

A2斷裂情形



C6斷裂情形



D14斷裂情形



斷裂面(未全斷開)

-15-

四支有裂紋瑕疵之螺栓照片

D11裂紋情形



C9裂紋情形



B10裂紋情形



B13裂紋情形



-16-

(二)、事件可能原因

- 兩支斷裂螺栓送核研所進行金相分析，初步結果：

螺栓編號	A2	C6
可能肇因	螺栓材質瑕疵 (製程瑕疵+熱處理不良)	螺栓材質瑕疵 (熱處理不良)

- 而裂紋螺栓之可能肇因：材料缺陷、製程、環境因素、金屬疲勞、施工過程不良等，依目前金相分析初步研判，尚難斷定是否純由金屬疲勞引起。
- 本廠已將另一支斷裂螺栓試片，及四支裂紋螺栓試片，續送核研所進行進一步檢驗。

-17-

(三)、處理方式

- 台電委請原設計廠家(奇異公司)研擬修復外，並委請其進行安全評估。
- 奇異評估結論：在已知7支螺栓皆不修復情況下，其餘113支螺栓所承受應力仍有足夠餘裕，反應爐不會有安全顧慮。
- 台電公司同步進行安全分析，其結論與奇異公司相同，即機組安全可確保無虞。
- 然為保守計，核二廠仍針對受損螺栓，依原設計規範，已更換其中6支螺栓(最後一支A2位置螺栓，因旁有重要管線，空間狹窄，修復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18-

(三)、處理方式(續)

- 對於其他113支螺栓，除已利用超音波檢測確認其完整性外，另抽選其中25%，進行鎖緊度測試，結果亦符合要求。
- 上述之修復作業及鎖緊度測試，均由原設計廠家(奇異公司)執行，並依照品保程序完成現場作業查證，以及文件審查之品質管制。
(相關施工情形如后)。

-19-

❶ 斷裂及裂紋螺栓之移除：在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內圈區域，進行螺栓底部之包覆水泥移除



底部水泥移除



因應施工空間狹小，以蹲姿進行水泥移除工作

-20-

② 安裝新螺栓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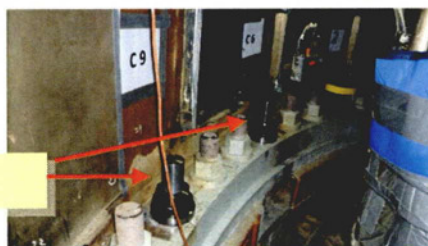
工作前模擬操作



現場安裝及鎖緊度測試



新螺栓安裝完成



-21-

③ 安裝完成後24小時, 驗證螺栓鎖緊度符合標準



④ 灌漿復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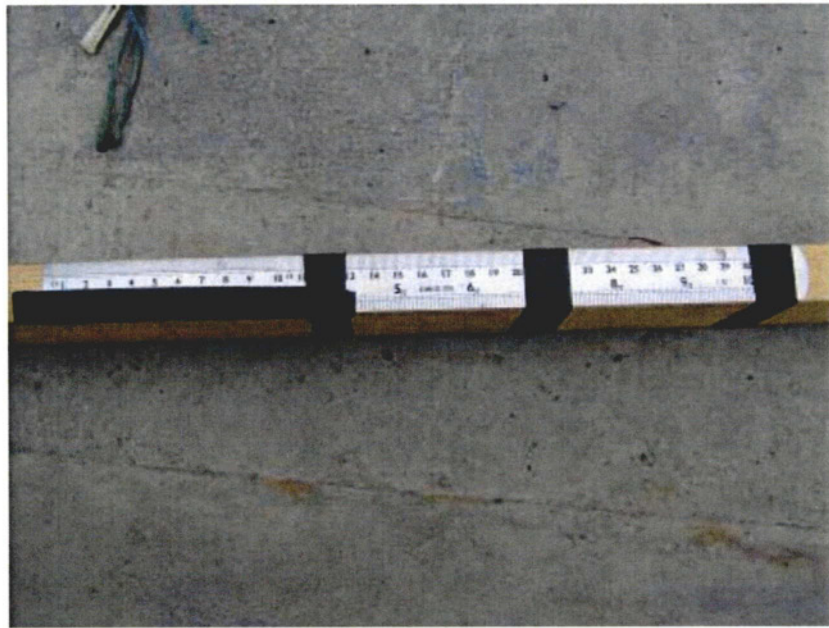


-22-

核四廠的RPV安裝
原來錨定螺栓是這樣安裝上去的



照片一 支撐托架孔洞中心點劃線後以中心銜定位



照片五十三 校驗過鋼尺上之刻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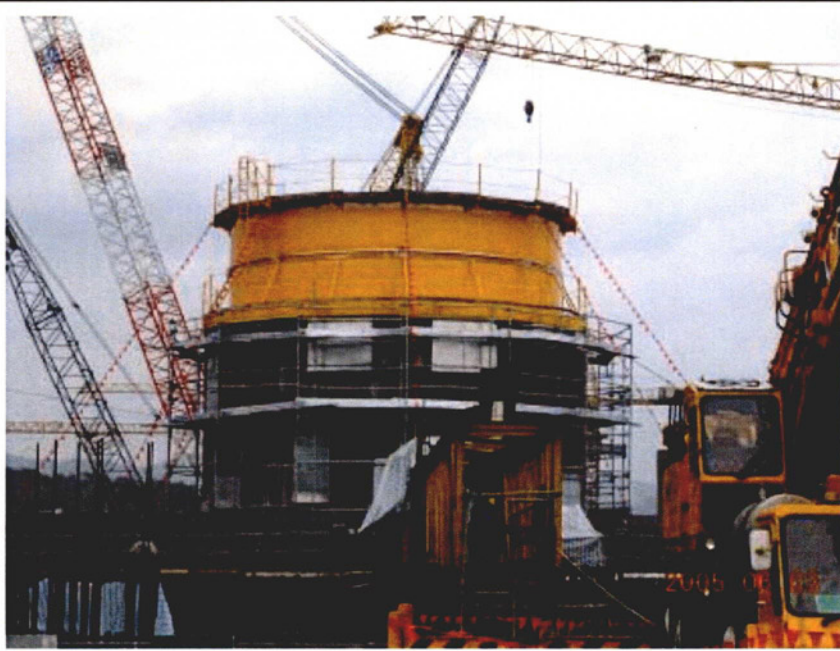
照片九 以校正過之鋼捲尺測量地錨螺栓中心點半徑



照片六 利用外加碳鋼片將地錨螺栓固定



照片八 未去除之部分表面原鋅粉底漆(Primer)



照片六十六 RPV 頂部遮雨棚安裝完成後之圖景

斯洛伐克Mochovce NPP unit 反應器 壓力容器安裝影片

- <http://www.youtube.com/watch?v=IEW2TJ-04vo>

主持人：的確令人怵目驚心，原來核電廠是這樣蓋的！

請王偉民工程師發言。

王偉民工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們從圖片可以看到台電螺栓斷裂的情況，下一頁是 4 月 24 日田委員秋堇協調會向台電要求提供的超音波檢驗資料，接下去 9 張資料中，第一、二張是校正規塊的圖，剩下 7 張是斷裂的圖。我看到這 7 張圖的第一個問題是，剩下的 113 張在哪裡？一般的檢驗作業應該是，現場校正的圖一定要包括沒有問題的部分，台電當場的回應是「沒有」。我問說有沒有做檢驗？他們說有，但是沒有紀錄。根據台電的資料，瑕疵深度是 2.5mm，對金屬棒來說，2.5mm 是很大的瑕疵深度。我們感到奇怪的是，在裂紋發展過程中，除了 4 根是 2.5mm，有 3 根斷掉之外，卻完全沒有 0.5mm、1.0mm、1.5mm、2.0mm 的裂紋深度呢？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知道，螺栓剛開始有裂紋的時候，一定是從最小的地方開始，不可能是從 2.5mm 的地方開始，當它開始有一點點的裂紋時，那麼這個有裂紋的地方就是最小斷面。本來是 3 英吋平方的面積，當有一個裂紋出現的時候，那麼這裡出現裂紋處的斷面最小，而未來所有應力都會集中在這個有裂紋的地方。也就是說，從有 0.5mm 的裂紋開始，就已經是螺栓斷裂的後期了，前面有很多發展的過程，當開始出現裂紋以後，後面就會裂得很快了，我們感到懷疑的是，為什麼這些部分都沒有？

當時我曾請教把資料交給我的台電吳才基副處長，我問他在進行檢測時，除了檢測員之外，現場有沒有台電的監測人員，他的回答是沒有。我又問他，現場有沒有奇異公司的監測人員，他的回答也是沒有。我再問他，有沒有原能會的人員在場？他還是說沒有。也就是說，台電告訴我們另外 113 根螺栓無瑕疵的說法，其正確性是沒有人真的知道的。台電公司要我相信他們，但這是沒有人確知的，也是沒有任何資料可證實的。面對這麼嚴重的核電廠事故，最關鍵的問題就是到底有幾支螺栓斷掉，而這部分竟然是沒有人確知，同時也沒有任何資料可證實，這種情況不應該是會被社會所接受的，事實上，任何一個做檢測工作的工程師或其主管，也都不會接受這樣的情況，只有台電能夠接受！

台電說存取檢測資料非常困難，其實一點都不困難，因為儀器本身有 memory，所以很容易就可以把儀器的 memory 存起來，不然那 9 個是怎麼來的？絕對不可能是出現檢測圖之後，停下來用拍照拍下來的。一定是儀器本身就有 memory 可以存取起來，所以這其實是非常簡單的。關於前面 7 根，他們研判裂紋深度是 2.5mm，但我們卻沒有看到 0.5mm、1.0mm、1.5mm、2.0mm 的裂紋深度，但其實這些資料是非常容易存取的。在此向各位報告，我從事實驗室工作已經有很久的時間，做工程也做了二十幾年，我完全不相信台電沒有存取這 113 根的檢測資料，我認為是台電隱匿了這方面的資料。針對這 113 根螺栓，我只能用我的評估來推論，其中當然會出現 0.5mm、1.0mm、1.5mm、2.0mm 的裂紋深度，只是他們不把資料提供給我們看。

我們回過頭來看前兩頁的圖片，這張圖片顯示 26 英吋長的螺栓終止的背波位置就在 26.6 的地方，這邊代表螺栓的底部，另外一邊則是裂紋的位置。再看到更前一頁的圖片，這是 4 根斷裂螺栓的圖片，其中一張顯示的是 2.5mm 的裂紋深度，另外一張則顯示在 20 英吋的地方就斷掉了。我們可以看到資料上寫著：「業界及 EPRI 對螺栓裂紋深度並無量測標準，目前最佳評估為波

高與校準規塊人工瑕疵反射波高作比較。」，而前一頁圖片所顯示的就是校準規塊人工瑕疵，而台電所切進去的地方就是 2.5mm。針對目前發現最小裂紋是 2.5mm 這件事，我認為這其實是台電做出來的。就這張圖片來看，即便他們做出這樣的人工瑕疵，仍然可以顯示出其他比較小的裂紋深度，這些部分如果不找出來是不可以的，因為那每一個都是危險。

在 4 月 24 日田委員所召開的協調會當中，我們另外要求台電提供地震儀所測到的資料，地震儀編號 XE-105 乃是台電所有測站中最接近反應爐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到它所測得的數值是 0.2947g；而距 XE-105 測站 15m 的 XE-104 測站，所測得的數值是 0.0364g。下一張圖片是把波紋的高度變成同一個 scale，在同一個 scale 之下，我們可以看到 XE-105 測站所測到得 0.2947g 的波紋狀況，而 XE-104 測站所測得數值的波紋則是另外一種狀況。當時我就請教台電一個問題，我問他們測得 0.2947g 數值的測站位置在哪裡？吳才基副處長告訴我，那是距反應爐螺栓大約 5m 處。現在我所講的這些事情，其實在田秋堇委員的錄音檔裡面都有，因為協調會都有錄音。我又請教他第二個問題，XE-104 測站的位置在哪裡？他說是在距 XE-105 測站 15m 處。當時我立刻就有一個想法，那就是螺栓外緣所承受的並不是 0.2947g，所以我就畫了一個圖，這個圖是假設從 XE-104 測站到反應爐中心有 22.5 米，但這個數字一定不精確，因為吳才基副處長也是憑他的印象來跟我講的。爐心有五點多公尺的直徑，我們就以 5m 來計算好了，根據台電的說法，XE-105 測站距螺栓大約 5m，再加上螺栓中心至外緣的 2.5m，總共就是 7.5m，將 22.5m 除以 7.5m，正好是 3 倍。從 XE-105 測站到螺栓中心是 7.5m，而從螺栓外緣到螺栓中心則是 2.5m，將 7.5m 除以 2.5m，也正好是 3 倍。XE-105 測站所測得的震動 G 力是 XE-104 測站的八倍多，按照波的衰減原則，可以推斷螺栓外緣的震動 G 力是 2.4g，而 2.4g 是氣象局所公布 7 級震度的 6 倍左右。第 10 頁的圖表是氣象局所統計的地動加速度，我把它換算成 G 力，7 級地震的 G 力是 0.4080g，我們算出來的 2.4g 就差不多是它的 6 倍左右，這是很大的數字。我並不是說一定就是這個數字，不過用這樣的方式來計算一定是對的。方儉兄邀請我來參加這項會議，他對我說螺栓外緣所承受的是 0.2947g，當時我就想 0.2947g 有可能把螺栓搞斷嗎？一根螺栓可以承受的抗拉強度就有五百多噸，0.2947g 怎麼有可能把螺栓搞斷？但是 2.4g 就有可能。如果這是一個疲勞老化的螺栓，那麼 2.4g 就有機會會把它搞斷，但我覺得 0.2947g 並不太容易。但是台電說 XE-105 測站所測得的 0.2947g 是一個錯訊，他們說是因為儀器壞了，究竟 0.2947g 的數值是不是錯的？在 3 月 16 日之後，台電一共做了五個檢視，這五個是什麼呢？3 月 16 日在一個停機 shutdown 的過程中，造成一個巨大的衝擊，這個是他們告訴我的，我不了解，他們說這是要把控制棒完全 fix 在他必須要固定的位置，所必須要做的動作，所以他們後面這 5 次，就在模擬這個動作，在模擬這個動作後，他們 4 月 14 日在田委員的協調會中，他們給了我 0.0145 這個數字，後來在原能會的網站上，出現了 0.0390、0.0995、0.0981、0.1173 這幾個數字，這幾個數字有什麼不一樣？第一個，左邊這個數字是原來舊的感應器，右邊這 2 個數字也是原來的感應器，中間這 3 個數字是新的感應器，他們說新的感應器才對，我們來看是不是對的，新的感應器在三次的狀況下分別是 0.0145、0.0390、0.0995，他們是模擬同一個狀況，但這 2 個之間差了 7 倍以上，所以新感應器如果不是有造假，那這新感應器就根本就不對勁，反而是兩個舊的感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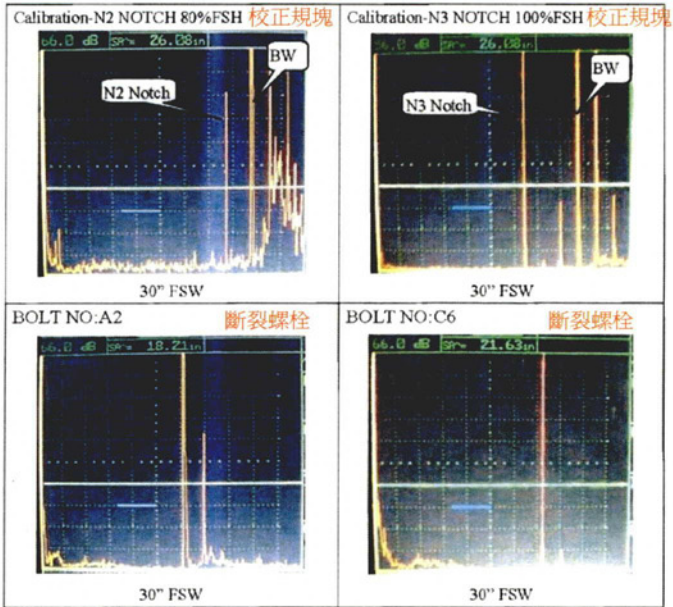
跟新的感應器在 4 月 18 日這一次是非常一致的，這三個 0.0995、0.0981、0.1173 數據是非常穩定的。我對上述這 2 個數字有非常多的意見，我們等下再談。其實這三個數字比較起來，我們可以說新的、舊的感應器其實非常有一致性。我們可以看到 XE-104 這個沒有新舊的問題，他也是非常穩定的，從 0.0194 到 0.0300。XE-105 從 0.0995 到 0.0981、0.1173 所以除起來，就是 XE-104 跟 105 的比，數值分別是 0.25、0.31、0.17，這是一個非常穩定的數字。從這裡可以看得出來，舊感應器跟新感應器都是好的，至於它們之間為什麼會差那麼多呢？因為這裡的螺栓已經修了 7 根，只有 1 根是斷掉的，所以是 1 斷，而那一根螺栓是 3 斷 4 裂，非常合理。下一張圖表就是我剛剛講過的那一段話，如果您覺得 0.2947g 真的是一個事實的話，那麼 2.4g 或少一點 2g，蓮花座會沒有損傷嗎？反應爐沒有損傷嗎？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重點，因為反應爐也過了 30 年了，他也是由很多金屬結構所構造而成的，上面有很多各種各樣的接頭，它沒有受傷嗎？為什麼台電在這方面都沒有提出他們任何的檢驗？我剛講的波的問題，震動力在於把 XE-105 到爐心之間會有一個非常大的差距，台電必然會知道，因為這是物理上最基本、最簡單的原則。我剛剛有提到下一頁的這個圖，當時我就把他劃一個對角線，因為我們在工廠裡做這個事情就是這樣做的，就是用對角去鎖的，因此出現這兩個交叉的狀況。我個人認為現在核二廠有 4 個不可違背的事實，它們所有的肇因都必須要跟這 4 個不可違背的事實結合。第一、它已經運轉了 30 年。第二、斷裂的螺栓全部都在內側，而且超過內側 11%，這是一個不得了數字。11%，這絕對不是施工瑕疵，不是原來的瑕疵，絕對都不會產生 11%，在這樣高品質的品管結果下，竟會有 11% 的斷裂。第三、斷裂的螺栓呈東西跟南北的對稱，這部分我們剛剛講過了。第四點，距離蓮花座 5m 的地方發生 0.2947g 的震動。所以基於第二項、第三項的事實，營運中受力的狀況才是螺栓斷裂肇因的源頭。再者，因原材質或製造或是加工問題的機率極低。我聽過上一次台電在對原能會的報告提到說，這是熱處理的問題，說這是出爐原材質的問題，或者是鎖螺絲的問題，因為沒有足夠時間，否則對這個說法，我有很多意見，所以金屬疲勞應該是最需要徹底做檢驗的。再來，反應爐的本體及蓮花座都應該全面檢查。至於目前是什麼狀況呢？其實這幾個測試都有這樣的機率。就目前現在的狀況，以 4 月 19 日所作的測試數據來看，它的 XE-104 是 0.0194g，XE-105 是 0.1173g，這樣的狀況下螺栓外緣仍有 0.7g，0.7g 是它 2010 年 10 月 7 日停機時，蓮花座這邊所承受到的 10 倍 G 力，所以即便是目前的狀況，仍然是 2010 年 10 月 7 日的 10 倍。在下一頁的 0.0145 是一個非常有趣的數字，它的震度比 XE-104 還小，這實在太離譜，XE-104 離中心 22.5m，XE-105 離中心 7.5m，它居然會比它小，所以對不起，我要說，根據我的判斷，台電造假，而且造得非常的 LOW。我們再看下一頁，他不但有數字，還有波，我把這個框框放大到下一頁就是這個樣子。那一天，台電試圖用 0.0145 這個數據來說服我，台電說儀器壞了，可是我看了之後，我立刻反應說，這完全不能說是儀器壞了，只能說台電造了這個數據太過分，因為其他的條件都差不多，他們提出來所有的數字，XE-105 都比 XE-104 要大，只有他這次做的測試 XE-105 比 XE-104 小，而且還小很多。第二、4 月 14 日另外一個數字 0.0390，我懷疑這個數字也有問題，因為它的力量比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的數據都還差很多，報告完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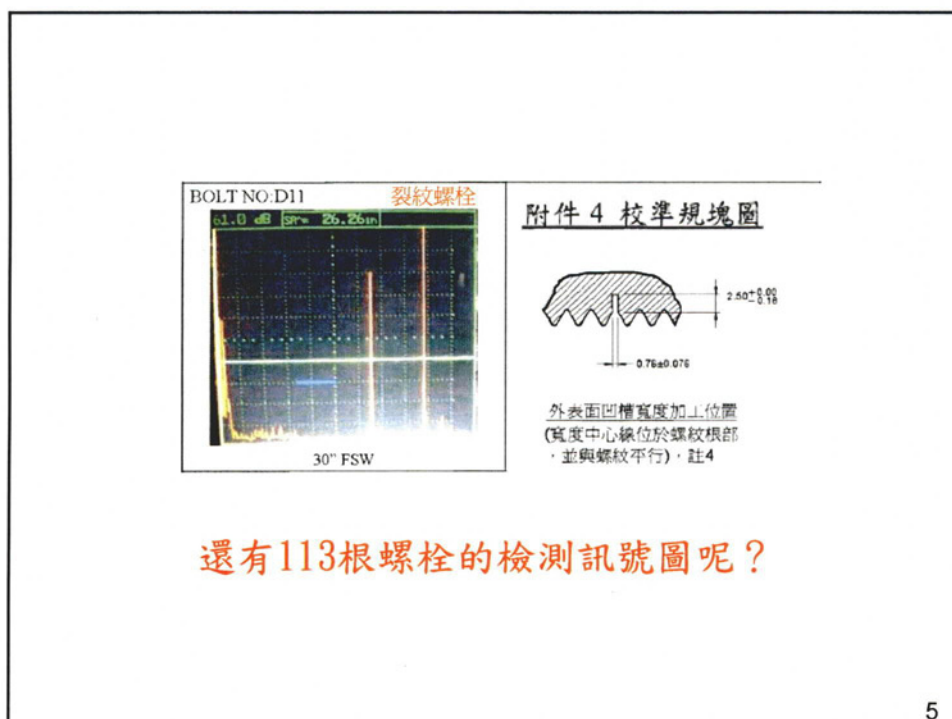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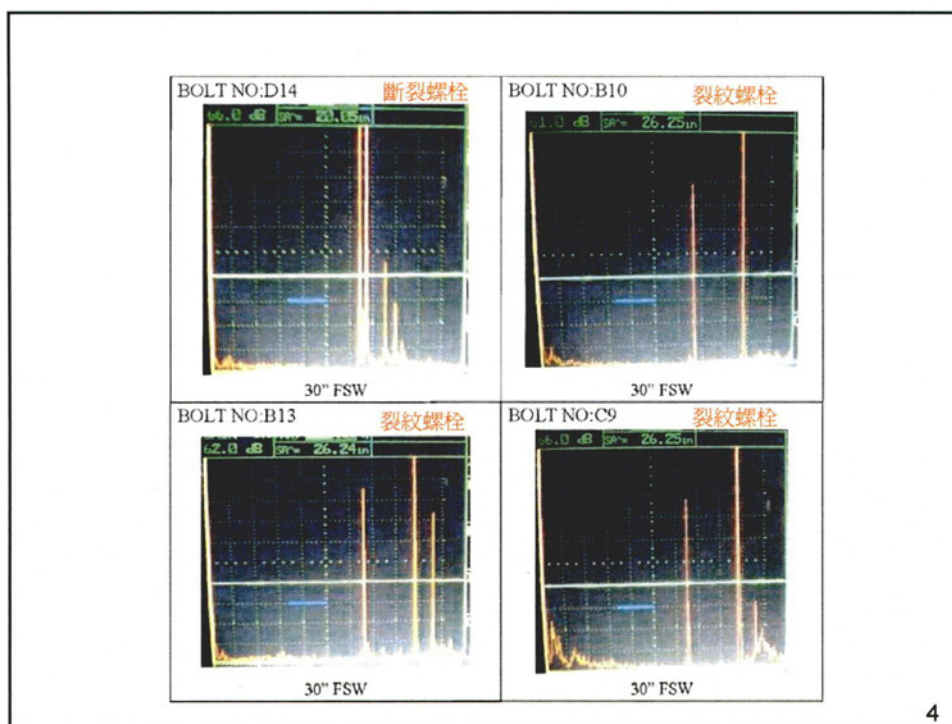
王偉民工程師書面資料：

4/24協調會交付田委員之報告(4/20協調會田委員要求提供)

內外圈別	編號	顯示	位置
內圈	A2	斷裂	18.2"
	C6	斷裂	21.7"
	D14	斷裂	20"
	B10	裂紋	20.1"
	B13	裂紋	19.8"
	C9	裂紋	19.5"
	D11	裂紋	19.5"

4/24協調會交付田委員之報告(4/20協調會田委員要求提供)





4/24協調會交付田委員之報告(4/20協調會田委員要求提供)

三、評估裂紋深度：

業界及 EPRI 對螺栓裂紋深度並無量測標準，目前最佳評估為波高與校準規塊人工瑕疵反射波高作比較，4 支螺栓之顯示位置與 23" 之人工瑕疵反射波高幾乎一樣高，而顯示位置從頂端算起 19.5" 至 20.1"，距

1

離較短，因聲音距離越遠，衰減越大，使用較遠之人工瑕疵推測 19.5" 至 20.1" 位置之深度應屬合理，亦即瑕疵深 2.5mm(0.1")，截面積為 $6.8\text{mm} \times 2.5\text{mm}(0.27" \times 0.1")$ 。

為什麼沒有 0.5mm, 1.0mm, 1.5mm, 2.0mm 的呢？

6

檢測時，沒有台電監測人員在場，
沒有奇異監測人員在場，
更沒有原能會人員在場。

這113根的無瑕疵，沒有人是確知的，
沒有資料證實的！

存取無瑕疵檢體之檢測結果是常規，
且可便捷的存取於儀器之記憶體中，
不信台電未存取這113根檢測訊號圖，
台電對立法院隱匿這113根關鍵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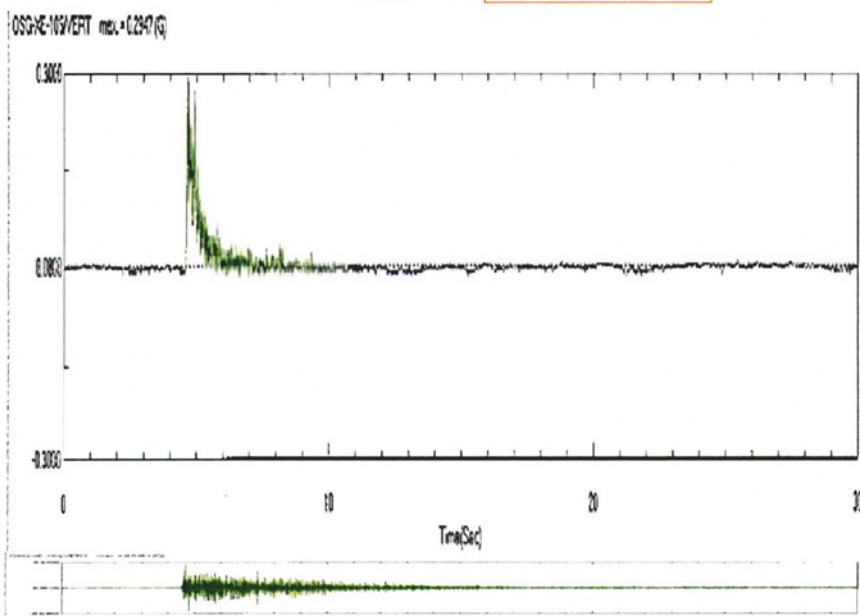
7

4/24協調會交付田委員之報告(4/20協調會田委員要求提供)

		量 測 記 錄 (g)					
		A	B	C	D	E	F
地震儀編號	2012/2/2	C/A	2012/3/16	E/C	2012/4/14	E/A	
OSG-XE-101	0.0003	1.0	0.0003	1.00	0.0003	1.0	
OSG-XE-102	0.0008	10.1	0.0081	1.30	0.0105	13.1	
OSG-XE-103	0.0020	4.1	0.0082	1.37	0.0112	5.6	
OSG-XE-104	0.0019	19.2	0.0364	0.60	0.0218	11.5	
OSG-XE-105	0.0039	75.6	0.2947	0.05	0.0145	3.7	
OSG-XE-106	0.0010	4.2	0.0042	1.43	0.0060	6.0	
OSG-XE-107	0.0008	1.5	0.0012	1.42	0.0017	2.1	
OSG-XE-108	0.0004	4.5	0.0018	1.50	0.0027	6.8	
OSG-XE-109	0.0007	11.1	0.0078	1.27	0.0099	14.1	
OSG-XE-135	—	—	—	—	0.0390	—	

8

OSG-XE-105 地震儀歷時圖(2012/03/16 05 :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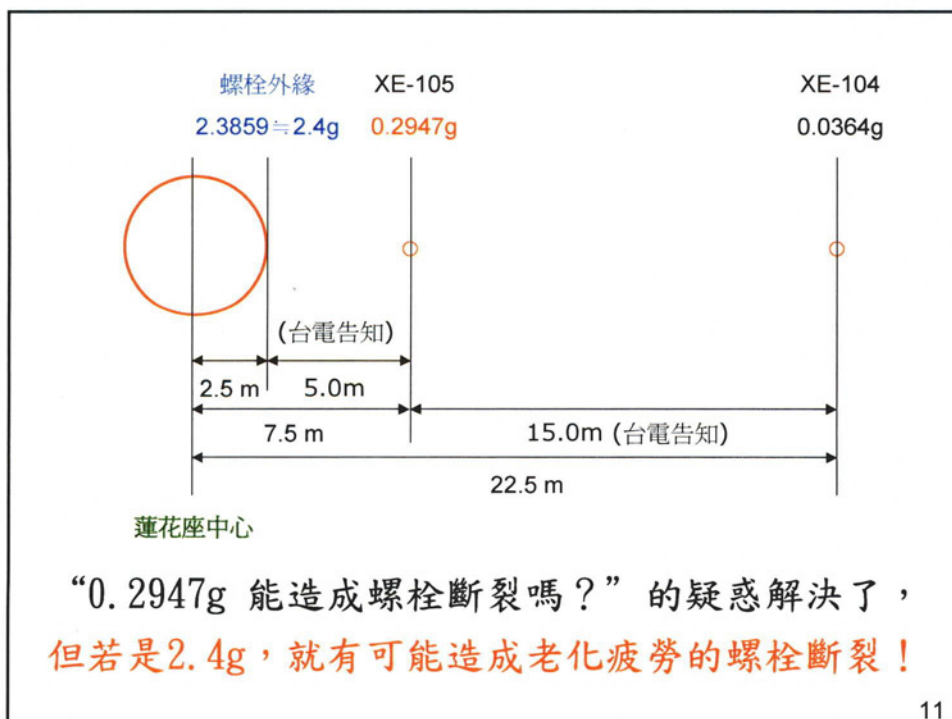


OSG-XE-104 地震儀歷時圖(2012/03/16 05 : 50)

9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加速度(g)	
0	0.8 以下	0.0008以下	
1	0.8~2.5	0.0008~0.0026	
2	2.5~8.0	0.0026~0.0082	
3	8.0~25	0.0082~0.0255	
4	25~80	0.0255~0.0816	0.0364
5	80~250	0.0816~0.2550	
6	250~400	0.2550~0.4080	0.2947
7	400 以上	0.4080以上	
8	—	—	
9	—	—	

10



11

台電說：3/16在XE-105的0.2947是錯訊，是真的嗎？

日期	2010/10/7	2012/2/2	2012/3/16	2012/4/14-狀況1	2012/4/14-狀況2	2012/4/18	2012/4/19	2012/4/19
運轉狀況	正常運轉	正常運轉	停機	新感應器	新感應器	新感應器	舊感應器	舊感應器
XE-104	0.0204	0.0019	0.0365	0.0218	0.0218	0.0251	0.0300	0.0194
XE-105	0.0368	0.0039	0.2947	0.0145	0.0390	0.0995	0.0981	0.1173
XE-104:XE-105	0.55	0.49	0.12			0.25	0.31	0.17
文件狀況	原能會公佈	4/24交田委員	原能會公佈	4/24交田委員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螺栓狀況			螺栓3斷4裂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12

資料顯示XE104:XE105之數值如下：

舊感應器	2012/3/16	0.12	螺栓3斷4裂
新感應器	2012/4/18	0.25	螺栓1斷0裂
舊感應器	2012/4/19	0.31	螺栓1斷0裂
舊感應器	2012/4/19	0.17	螺栓1斷0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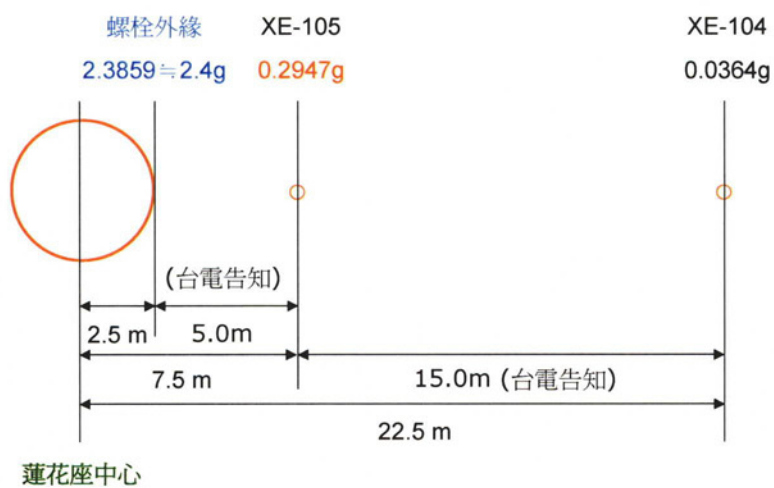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見，若考慮螺栓斷裂情形，

新、舊感應器之數值具高度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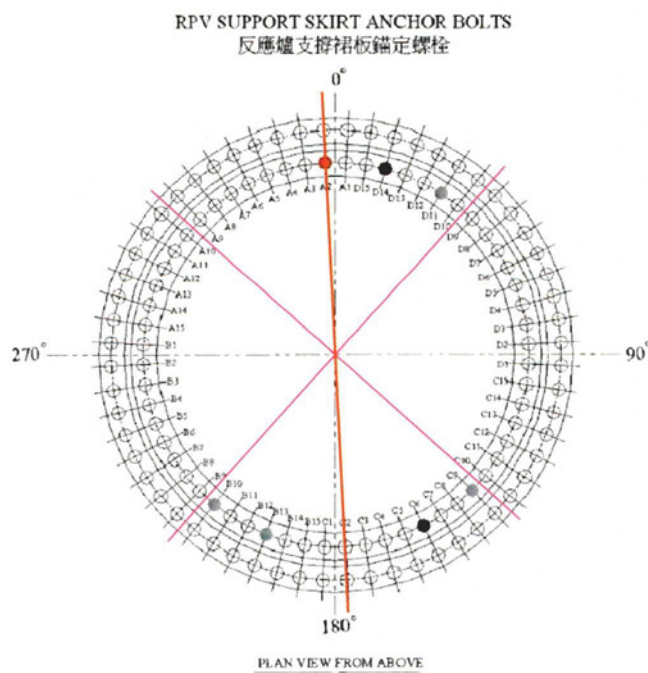
結論：舊感應器沒有故障，0.2947g 是事實

13

2.4g!! 只有螺栓斷裂，蓮花座本體無損嗎？



14



15

所有的肇因研判不可違背的事實：

1. 核二廠已經營運了30年
2. 斷/裂的螺栓逾內側數量11 %
3. 斷裂的螺栓呈東西、南北對稱狀態
4. 距蓮花座5 m處發生0.2947g 震動

基於前第2、3項的事實：

1. 營運受力狀況才是螺栓斷裂肇因源
2. 原材質、製造、加工問題機率極低

基於前第1、4項的事實：

1. 金屬疲勞的可能應予最徹底的檢驗
2. 反應爐本體及蓮花座都應全面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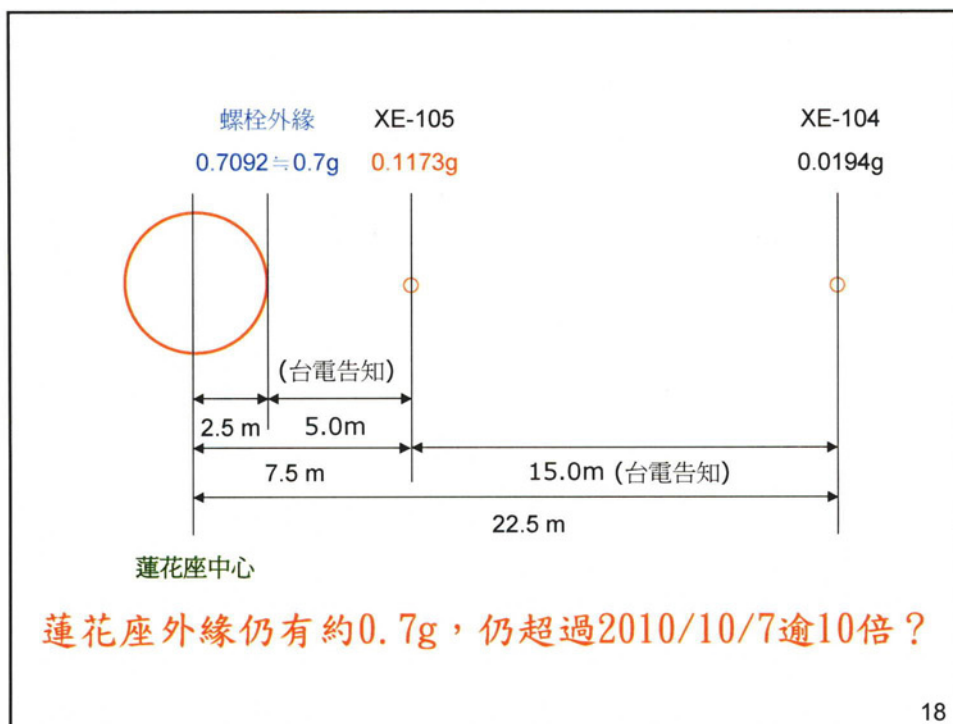
16

目前的狀況可以嗎？

日期	2010/10/7	2012/2/2	2012/3/16	2012/4/14-狀況1	2012/4/14-狀況2	2012/4/18	2012/4/19	2012/4/19
運轉狀況	正常運轉	正常運轉	停機	新感應器	新感應器	新感應器	舊感應器	舊感應器
XE-104	0.0204	0.0019	0.0365	0.0218	0.0218	0.0251	0.0300	0.0194
XE-105	0.0368	0.0039	0.2947	0.0145	0.0390	0.0995	0.0981	0.1173
XE-104:XE-105	0.55	0.49	0.12			0.25	0.31	0.17
文件狀況	原能會公佈	4/24交田委員	原能會公佈	4/24交田委員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螺栓狀況			螺栓3斷4裂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4/18、4/19的3次測試，仍有0.098~0.117g震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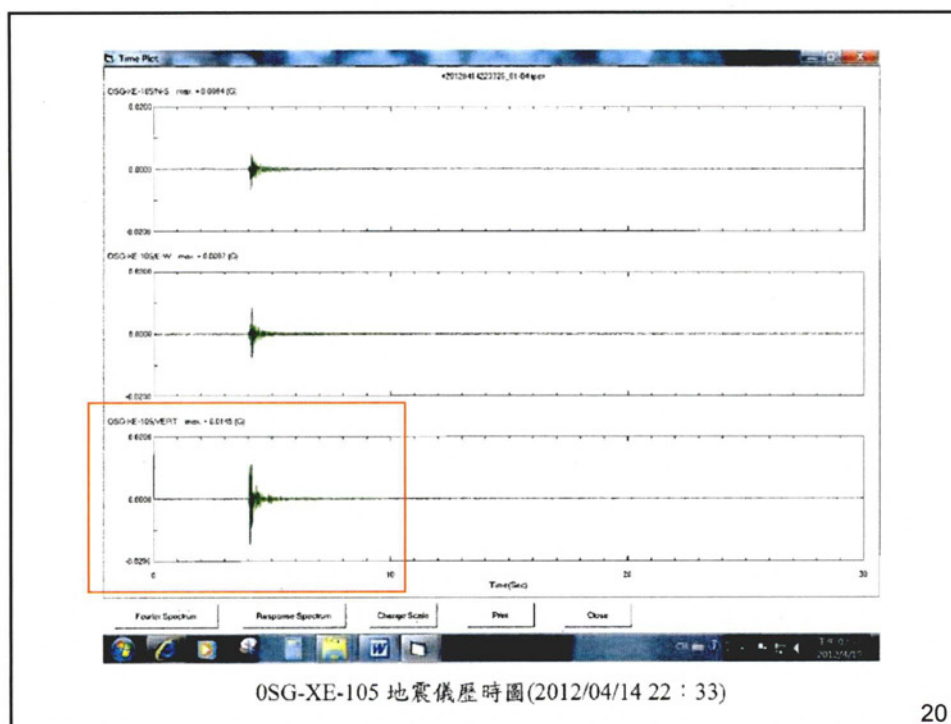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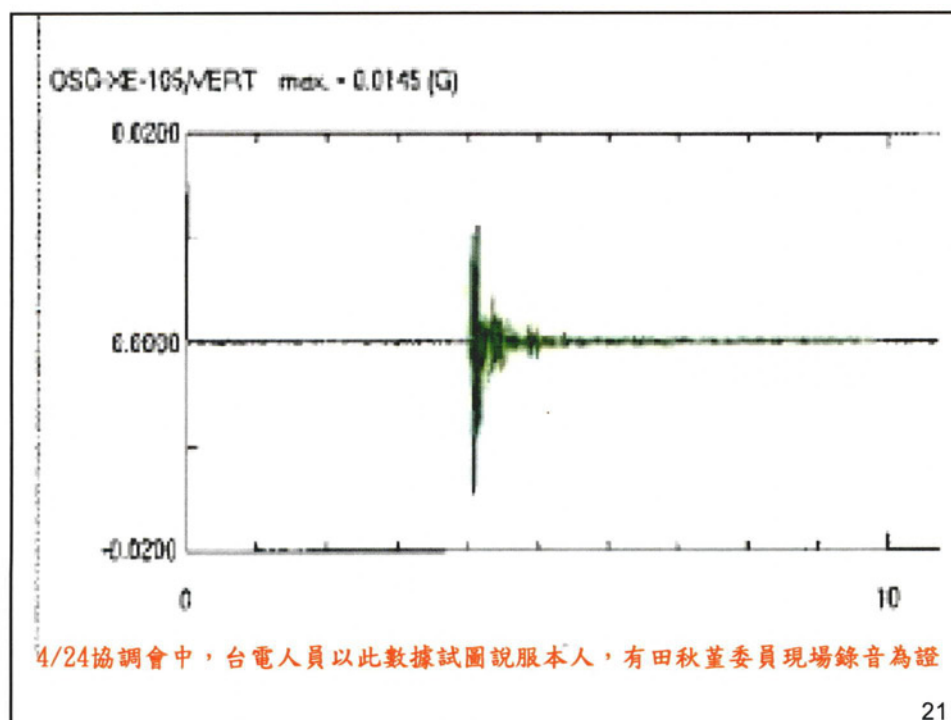
台電值得信賴嗎？

日期	2010/10/7	2012/2/2	2012/3/16	2012/4/14-狀況1	2012/4/14-狀況2	2012/4/18	2012/4/19	2012/4/19
運轉狀況	正常運轉	正常運轉	停機	新感應器	新感應器	新感應器	舊感應器	舊感應器
XE-104	0.0204	0.0019	0.0365	0.0218	0.0218	0.0251	0.0300	0.0194
XE-105	0.0368	0.0039	0.2947	0.0145	0.0390	0.0995	0.0981	0.1173
XE-104:XE-105	0.55	0.49	0.12	1.50	0.56	0.25	0.31	0.17
文件狀況	原能會公佈	4/24交田委員	原能會公佈	4/24交田委員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原能會公佈
螺栓狀況			螺栓3斷4裂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螺栓1斷

19



20



21

4/14-狀況1之數據(4/24交付田秋堇委員報告)

XE-105之0.0145 < XE-104之0.0218，違背震波衰減的基本原則

這不是明顯的偽造數據，偽造文書嗎？

4/14-狀況2之數據(4/25原能會公佈審查報告)

XE-105在螺栓1斷的狀況下為0.0390，

竟與螺栓無斷裂的2010/10/7之0.0368相仿，

而與同為螺栓1斷的4/18之0.0995，4/19之0.0981及0.1173不一

這是不是另一個偽造數據，偽造文書？

22

主持人：實在讓人更觸目驚心，很恐怖。謝謝現在台灣有這麼多人這麼用心來調查這樣的事情。下一位，我們要請有核能電廠第一線工作經驗，且非常資深的台電公司核電廠員工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持人，各位委員。我萬萬都沒有想到，我這個人今天會站在這裡報告，我用一個很悲情的身分，台電在我求償的答辯狀中說我是普通的工人。沒有錯，我是位普通工人，今天我是最後一位報告，我們這裡沒有官大的問題，王先生學問大，他詳細說了很多細節，但我是現場的工作人員，台電這份所謂的系統性危機公聽會報告，到原能會拿出這份文件，我看了以後，他們還是一樣，就像前面二位說過的，在傲慢自大中隱匿太多事情，而且這種隱匿是系統性的，例如在肇因分析中，一點都沒有講到事情的原委，只是推給二個製造廠，一個推給建廠的奇異公司，這很可怕，我就簡單向大家報告。

對於造成螺栓斷裂的原因，我們應該要去追查，可是他們在整個報告中卻是一字不提，我現在向大家報告要怎麼去追查震動的原因。核一、核二的沸水式反應爐有二十幾公尺高，裡面裝滿水，就靠著裙鉸來支撐，反應爐的底部不能直接裝設在地上，因為底部需裝設九十幾根到一百多根的儀器，所以必須距離地面有一定的高度，因此就要靠這些裙鉸將反應爐支撐起來，這個裙鉸就是支持反應爐所有重力運轉震動的唯一、也是設計上能夠這麼做的支撐物。

至於震動的原因，首先要檢視的是地震，因為核一、核二附近不曾發生過六級以上地震，所以我們排除地震的因素。第二則是因為運轉產生的震動，運轉產生的震動有幾種，一是在各種條件下造成的不當跳機，我們要先釐清的是，反應爐的跳機有個專門術語為 Scram，中文稱之為急停，以核二廠來說，反應爐內共有 145 支控制棒，當反應爐急停時，每一支控制棒的底部有 4,000 磅（約 1,800 公斤）的力量從底部往上推，145 支控制棒、每支 4,000 磅的力量，總共就有

80 多噸的力量往上，而且是在 1.6 秒之內走完全程，所以每次只要不當跳機，就會有 80 多噸的力量以每小時 8 公里的速度去撞擊反應爐，這是運轉中產生的震動。根據我從核一廠到核二廠的紀錄，奇異的設計在反應爐在滿載的情況下只能 40 次急停，這是他們保證的範圍。

我之所以會到核二廠工作並不是因為我喜歡核二廠，而是因為我在調離核一廠時被攔截借調到核二廠，為什麼要這樣攔截我？就是要去做防止反應器水位儀器引起的跳機，在核二廠的這四年當中，我保持了零跳機的紀錄，這是順帶一提的。為什麼跳機會這樣可怕？就是因為每次跳機都會產生震動，所以這就是運轉中產生的震動。

再來就是當反應爐停機的時候，反應爐的停機有二種形態，分為熱停機與冷停機，換填燃料就是要冷停機，當反應爐的運轉模式開關要轉到冷停機時，RPS（反應器保護系統）會有驗證動作，就是要再急停一次，在急停時，這 1 支 4,000 磅、共 145 支的力量在幾乎沒有速度下就直接撞擊，停機幾次就撞擊幾次，但是所有報告中對於造成這種力量及這種力量對反應爐的影響是一字不提，他們寫的是不當安裝，而且是在奇異公司與貝泰公司的監督下，他們居然講得出來「不當安裝」！第二個是淬火裂紋，第三個是低延展性，這是推給製造者。不當安裝的部分就推給奇異公司或貝泰公司，報告中沒有一個字提到了真正造成螺栓斷裂的原因。

我昨天晚上才聽到核二廠與檢測單位在進行超音波測試，今天要來這裡報告，所以時間很倉促，我看了一下所有的資料，台電與原能會還是隱匿了所有事情，我在這裡舉出一個可怕的例證，我將其稱之為歷史性的禍害，我不講時間，我們來驗證看看他們誠實不誠實。其實這個震動的原因早在很早很早就已經發生了，當時出現了 0.2G 多的數字，那時候我們不知道這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只知道要檢測反應爐的震動，他們在反應爐底座上來 20 公尺高的位置加裝了一個裝置，說是要測量地震，其實不是測量地震，而是要測量反應爐橫向震動的儀器，還用新的舊的去比喻，為什麼我會將其稱為歷史性的禍害？其實震動很早就發現了，但可怕的是核能電廠裡的人，每次有震動發生都不去正視，一次、五次、十次都不予理會，並將其當成雜訊來處理，為什麼要等到 101 年才要去查證？反應爐已經受損了將近 30 年，這是可怕的因素，這在運轉資料及紀錄上應該會有的，但是我也相信台電會像東京電力隱匿運轉紀錄一樣，第一次東電公司所公布的福島電廠資料中，有一面是黑色的，就是蓋掉不公布，我記得是到 5 月多才公布，在地震造成跳機，所有安全系統啟動，在對反應爐安全灌水的第 8 分鐘，值班人員接到停止的命令，為什麼要停止？就是為了怕冷停機，他們要熱停機，這樣才能賺錢，而這後面還有一個很可笑的事情，東電在 4 月份還向福島地區的居民收取 3 月份的電費，你說可笑不可笑？

我今天只是說出了系統性隱匿的事情，以及已經經過那麼久的時間，為何都將其當成雜訊來處理？我再告訴大家一個可怕的情況，可以請台電來回答！時間就在核二廠一號機剛開始運轉的時候，當時反應器水位儀器不是我負責的，就在我要去接手之前，他們把反應爐的水灌滿，結果爐水滿出 7 樓，流到整個反應器廠房都是水，這種事情不曾向外界報告過，我們也不知道他們裡面怎麼運轉，所幸我在裡面，當時值班工程師告訴我，「你的儀器不準，我們昨天晚上把水漏出來，剛剛開始運轉的時候，要灌水時怎麼不去 7 樓看看水灌得有多滿呢？」，居然還怪罪到儀器上，還好那時候我還沒有被指派負責那些儀器。這就是紀錄，台電人員說這個儀器

不穩定、故障是因為錯誤的訊號值，大家由此就可以看出他們就是不會承認，但是我想請他告訴我們，第一次發生雜訊是在什麼時候？

以上，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施信民教授發言。

施信民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核二廠是我們目前最大發電容量的電廠，每個機組的發電容量可以達到 985MW，這個電廠一號機從民國 70 年 12 月商轉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二號機從 72 年 3 月運轉至今也經歷了 29 年以上的運轉，我之所以提到 29 年、30 年，主要是讓大家知道這個電廠已經非常老了。

剛剛前面幾位都報告過，電廠的機組在運轉過程中，因為控制棒的插入或移出，都會引起機組的震動，平常機組運轉過程中，因為水蒸氣的蒸發以及水、水蒸氣的進出，也都會影響到機組的震動，而且反應爐是核分裂發生的地方，這些燃料棒隨著反應的進行，燃料棒的輻射劑量也是越來越高，所以反應爐本身也是處在高輻射的狀態下，所以反應爐與周遭的固定裝置是處於溫度高及輻射劑量高的狀態下，也就是說，除了方才提到的震動的影響外，這些輻射與溫度的影響也是存在的。外來的力量與溫度、輻射等因素，都會使得材料的性質產生改變，甚至材料的成分也會改變，特別是在有輻射存在的情況下，將近 30 年處於這樣的狀況下，材料老化、物性改變等現象，一定是一年一年進行。

這次螺栓斷裂的情況已經顯示出反應機組老化、劣化到一個程度，核二廠一號機 7 根螺栓斷裂及二號機 1 根螺栓斷裂，事實上是個警訊，這是在提醒我們其他部分可能也有問題，所以我們應該進行更全面的檢測，應該針對 120 根螺栓全部都去進行檢測，而不是只針對斷裂部分進行分析，至於其他部分則沒有任何資料。除了一號機之外，二號機也應該要進行全面檢測，而且這個檢測應該不只是在螺栓方面，反應爐的容器本身是不是也會有裂紋出現？這也是應該要去瞭解的，萬一反應器破裂的話，就更加危險了。

從剛才幾位報告可以看出，台電對於這件事情的真相調查似乎有所隱匿，原能會不應該在沒有進行全面調查與瞭解的情況下就貿然讓核二廠一號機重新啟動，我認為原因的調查非常重要，如果不瞭解真相，目前的疏忽或是不認真調查，將來可能會釀成難以挽回的重大悲劇，我想在座的每一位都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們寧可更加的謹慎，把真正的原因找到，而不是倉促決定，為了讓台電賺錢，就貿然同意他們重新運轉。

台電核二廠的事件就等於是在告訴我們，臺灣的核一、核二、核三這三座核能電廠都已經年邁了，早日停止核能電廠的運轉，才是確保全體人民安全的最好方法。

以上，謝謝。

主持人：請臺灣綠黨潘翰聲中執委發言。

潘翰聲中執委：主持人、各位委員。前面三位專家講了很多的細節，大家聽了、看了都非常的擔心害怕，從一般人民的角度來看，這個事件爆發到現在，最讓我們覺得非常荒謬的是，事情發生了這麼久卻還在隱匿，今天在這裡討論很多事情，但是最基礎的資訊公開都做不到，為什麼螺栓的超音波檢測資料不願意完整全盤公開？連這個最簡單的都不願意做了，後面可能就會一直

打迷糊仗下去，相信媒體朋友在這裡也會聽得非常不耐煩，如果連一個最基礎的資料都不願意公開，那政府跟人民溝通的誠信到底在哪裡？

關於這個肇因分析，原能會、台電、經濟部、政府給的書面說法和現在民間比較可以信賴的專家所提出來的完全沒有對焦，政府的說法就是一直推給個別的因素而不是系統的因素，整個公共決策的過程到現在就一直陷在這裡，如果立法院來幫人民把關卻沒辦法讓行政部門把該有的資訊公開做到、把該有的肇因分析用行政聽證的程序、每個說話的人都要負責任的方式予以釐清，那人民的安全到底該怎麼辦？

其實這件事已經是一個國家安全層次的問題，因為環境基本法上面是寫非核家園，馬總統就故意發明一個新名詞叫做核安家園，說核能安全才能運轉，現在螺栓已經出事了，馬英九總統所講的核安家園到底能否做到？他應該要召開國家安全會議，因為大家很清楚的看到這樣的風險，這比瘦肉精、美牛、塑化劑還要嚴重，所以馬英九總統應該要召開國安會議來處理幾個問題，第一，這些螺栓到底能換還是不能換？內圈、外圈有何不同？這些螺栓要不要全面更換？除了核二廠以外，是不是所有其他機組也要全面做檢測？

從去年「311」到現在，台灣核電的問題終於可以不再是一個政治的問題，可以回歸到大家來關心的一個安全的問題。這一年來，日本的核電廠一個一個因為停機做檢測而無法恢復運轉，接下來在本週六（5 月 5 日），日本就要進入一個沒有核電的時代，但台灣卻是相反的，在發生福島核災之後，台灣的做法跟日本是相反的，我們是一直在壓縮我們歲修的時間，一直在操這些核電廠，核二廠的螺栓已經操到過勞死，這個爐心是否也受傷了？核電廠再這樣操下去，我們該怎麼辦？人民的安全該怎麼辦？為什麼人民關心核電的安全，政府卻沒辦法做到？

在去年福島核災之後，曾經有一股聲音要求核電廠要加強它的耐震系數，但是我們今天看到核二廠這 7 顆螺栓的事情，政府講的居然是 30 年前建廠的標準，30 年前政府知道核一廠、核二廠在斷層帶旁邊嗎？不管以前是不知道、技術不夠而不知道，後來才知道了，或是當時明明知道還故意在那裡蓋核電廠，無論如何，現在大家已經知道三角斷層就是一個活斷層，我們的核電廠就在旁邊，在此情況下，關於核二廠的螺栓問題，如果它的安全性是用建廠時的標準，我相信人民是無法接受的。

此外，台電還把去年核二廠 2 號機歲修的狀況拍了一個宣傳影片，大家在 YouTube 都可以把這個宣傳影片 download 下來看，非常可笑的是，他說，追求安全近乎苛求，細微到一顆螺絲釘也不馬虎，但是今年這部分出事之後，我們發現原來就斷了 1 根螺栓，結果還是讓它繼續運轉，也沒有去做任何肇因分析，這樣可笑的事就好像福島核電廠出事後，東京電力還在它的網站上說，我們的核電廠可以阻擋海嘯一樣的可笑。現在螺栓 7 根都已經出事了、都沒辦法解決、找不出原因，結果還說「細微到一顆螺絲釘也不馬虎」。我們的核電廠一直在操、操 18 個月，然後說我們很厲害，在跟中國比厲害，看誰的核電廠可以運轉得很久都沒有跳機，這很像在酒吧裡面，一些醉鬼會在長長的桌子上丟啤酒杯，看誰能夠最接近桌子的邊緣而沒有掉下去，我們的核電廠可以這樣玩嗎？我們比這種東西要做什麼？

今天我們要非常感謝老天爺，尤其是蓮花座上的菩薩，祂沒有因為原能會這樣對神佛不敬而

降臨核災給我們，相反的，在原能會、台電這樣羞辱神佛的狀況下，祂還給我們一個禮物，祂讓台灣的核二廠出了一個核子事故，但是沒有核子外洩，如果菩薩給我們這樣的禮物，我們還不懂得珍惜、還不懂得好好把系統的風險調查出來，那我們台灣人民該怎麼辦？一個年輕人跌倒了，站起來拍一拍就好了，但是一個老人跌倒了，斷了 7 根肋骨，然後說這 7 根肋骨補好就好了，繼續去跑馬拉松、繼續操 18 個月，這樣對嗎？

為什麼台電一直隱匿、一直要把責任推掉、一直要說是個別的因素而不是系統的因素？因為他們非常害怕，核二廠這 7 根螺栓會變成整個台灣各核電廠提前除役的骨牌效應，但是不能因為怕核電廠關掉、大家沒有工作做就這樣繼續冒險下去，其實即使現在 3 個核電廠都關了，這些核電廠還是要有人繼續去維護它的安全，因為裡面還有很多用過的核燃料棒都非常危險，至少大家都還有好幾十年的工作可以做到退休，可是不要為了自己的利益而這樣謀財害命，這是大家的安全！

此外，6 根螺栓 1 億元，大家都覺得非常荒謬，新聞熱幾天就沒有再熱下去了，現在台電已經騎虎難下，沒有辦法全部更換，如果 6 根螺栓就要 1 億元，其中有 9,000 萬是技術費用，接下來如果 120 根要全部換，錢要怎麼算？不管怎麼算，大家都會覺得非常荒謬。在此情況下，現在台灣以及全世界對於核電非常不安全的問題都一直要求要提高安全標準，結果反而讓很多人利用這個風險的議價，把錢放到口袋裡面，我們是不能接受的，不管這些錢是掉到台電、政府官員或是奇異的口袋，我們都不能接受，不能因為我們要安全，你們就把我們的錢拿走，不能這樣！

再者，關於機械老化的問題，這就像得到癌症一樣，通常癌症的發生要醞釀非常久的時間，從發生到檢查到是非常久的時間，但是當你檢查到有癌症時，你就活不了多久，而這些核電廠機械設備的老化，從這個裂縫開始發生到整個斷掉的時間很久，可是當這種事情出現的時候就已經是一個警訊，已經是一個核電廠健康的警訊了，核二廠不能被操到過勞死，因為它的過勞死是台灣的滅亡。

潘翰聲中執委書面資料：

- 核二廠過勞死？核安家園在哪？

這次核二廠一號機發生世界首見的爐心錨定螺栓斷裂七根的事件，還沒找到病因，卻急於換掉六根，就要讓反應爐繼續跑十八個月的馬拉松。原能會和台電都輕忽這項過勞死的警訊，一路掩蓋真相，簡直是聯手謀財害命，如果政府從安全守門員變利益看門狗，人民只好寄望立法院嚴格把關，教育文化委員會本週將排定公聽會釐清爭點。日本在福島核災後，所有核電廠都依序歲修尚未能恢復運轉，五月五日將進入零核電運轉狀態，台灣核電廠卻反向壓縮歲修時間，政府掛保證的「蓮花座」都斷了，竟連發生問題都不管，馬英九總統應該為此召開國安會議，實踐「核安家園」的選前承諾。

今年 2 月 6 日台電將去年「核二廠大修工程」宣傳片上網，「追求安全，近乎苛求」、「細微到一顆螺絲釘也不馬虎」掛保證。但一號機螺栓斷裂爆出來之後，公眾才知道，當時二號機爐心外圈也斷了一根未經修補，目前正在運轉。這樣子的公然說謊，就像福島核災後，東京電

力的官網上還放著核電廠足以抵擋海嘯襲擊的宣傳一樣，可笑又可怖。

日本反應爐每十二個月就歲修一次，台電十八個月才歲修一次，跟中國拚誰更勇敢不要命，核二廠屢次打破縮短大修工期紀錄，二號機去年十月歲修工期為 36 天，一號機今年若不是被爆料，計劃歲修工期僅僅 24 天。台電自豪核二在 2010 年獲得「亞洲最佳運轉與維護計畫金牌獎」，大概像是酒吧裡酒鬼在比誰能把啤酒杯推得最接近桌沿而不會掉下桌。台電以會計作帳來算，每縮短工期 2.5 天，就能節省其他發電燃料成本約美金 480 萬元，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在福島核災之後，儘管輿論呼籲提高核安，憂心三座核電廠都位在斷層旁，台電還繼續把省錢和創紀錄看得比安全重要，耽溺在無知的自信中，以為比日本核電廠安全。

台電核二廠從 1981 年開始商業運轉發電，以四十年設計使用年限來看，正步入即將屆退的中老年期，卻被操到處於瀕臨過勞死的邊緣，累積跳機次數分別為 68 次和 62 次。就像年輕人跌倒可以很快爬起來，但老人跌倒當然要全面身體檢查才行，這次沒有輻射外洩的核安事件，是蓮花座上的菩薩送給我們的禮物。核二廠一號機三月停機所產生劇烈搖晃，若是查不出原因，當然沒有道理恢復運轉。而螺栓斷裂，不是台電自己說斷了、裂了哪幾根換掉就行，應該全面更換，如果無法更換就該評估廢爐，現在人民所要求的安全標準絕對不能倒回去接受三十年前的建廠標準。

台電到現在，還是抱持著壟斷資訊的權力傲慢。只願意公布七根的超音波檢測報告，其他 113 根輕描淡寫說沒問題就拒絕公布，可能隱瞞了不可告人之事，而除了完全斷掉那三根外，其餘四根裂痕深度都同樣都剛好是 2.5 公釐，違背常理，合理懷疑其他螺栓可能都有或深或淺的裂痕。若連技術較簡單的超音波檢測都不願公布完整報告，未來更不可能公開金相分析，來化解外界對於金屬疲勞的質疑。這樣靠著「原子力村」裡面的台電、原能會、核能研究所互相保證安全，是無法讓人信服的。唯有全面公開所有資訊，針對核二廠作完整的檢查，並於行政聽證程序中，將體檢報告攤在陽光下。

台電的掩蓋與推託，就是不願意全部更換。因為第一批更換六根螺栓奇異要價一億元，已被罵到臭頭，民間查出材料價格非常便宜，超過九千萬元名義上是技術費用，實際上是未來可以推責任，其實一旦核災發生了誰也無法擔保。這差不多是國際級的弊案，所謂核能級材料全是幌子，核災讓人民愈關心安全，愈高的風險溢價卻反而落到少數人的口袋裡，從一根螺栓就能看出核電廠的經費，必然是黑箱習性下，極易成為弊案貪腐的溫床。

．台電最怕歸因指向螺栓老化（受損螺栓呈對稱性），則其他電廠勢必提前全面檢修更換（核三廠剛排入歲修中），甚至不排除無法更換或爐心也面臨老化可能性，而必須廢爐的風險，啟動了全面提前除役的骨牌效應。金屬疲勞不容易以非破壞方式檢測，機械老化就跟癌症一樣，產生問題到被發現可能潛藏非常久的時間，等發生裂縫到斷裂致災，則是非常短的時間加速進行，若恰好地震來臨，就如摧枯拉朽般崩盤。

我們這一代的歷史定位，就是要好好把關，不能讓核災在我們手上發生。

主持人：請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崔愷欣秘書長發言。

崔愷欣秘書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是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的代表，關於這個案子，從一開始我們

就有參加田委員的協調會，也瞭解了一些資訊，現在台電所提出的報告跟上次的報告其實沒什麼差別，在幾個重要的問題上一直還是無法對焦，這次核二廠的螺栓事件有幾個重要的問題，第一，最重要的是這個問題是全世界首見，在這個同型反應爐第一次發生的問題，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是國際級的核安事件，不是台電跟奇異公司自己私底下說一說、原能會蓋個章就可以運轉的。今天大家都有提及，在福島核災之後，日本所有核電廠都因為要重新經過核安的壓力測試，然後要讓地方民眾覺得這個安全保證能夠讓人安心之後才能運轉，所以現在日本所有核電廠幾乎一個一個被停下來，都是因為民眾對測試或是對它的信心都還沒恢復。從去年「311」到現在，他們已經等了 1 年，反觀台灣，像之前的歲修，四月二十幾日就急著要運轉，現在又急著在 6 月 1 日，為什麼我們連 1 個月、兩、三個月都不能等？

關於這次核二廠的螺栓事件，因為這是原設計所無，這個螺栓應該是要和反應爐同樣壽命，今天我們不能把它當做一般機械損壞事件來看待，我們認為應該要延長審查時間，不是說半個月、1 個月或是專家會議開個三、四次，而且這些專家到底是哪個程度的專家？是領兩、三千元出席費的專家？還是原能會真正聘任國內、外的專家去慎重評估？就是把這件事當做一個特殊事件來評估，而不是一般機械損壞事件。所以立法院應該要要求原能會正式的審查這個事故，把它延長到半年甚至 1 年，至少延長到 3 個月也好，上次台電在幾天之內就緊急找了奇異來修復，像這麼短的時間，我們是不能接受的，這並不是應變能力，這對我們來說簡直是把台灣人民的生命當做兒戲，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提高審查的層級，原能會能夠真正的定一個比較長期的審查期間，甚至邀國外的專家來看全世界同型反應爐第一次發生這樣的事故，應該要找很多專家來會診才對。

再來，台電所提出的這些修復計畫跟他們今天提出來的報告，這 1 個月以來一直都是一樣的，方才有提及，反應爐原本在震動上、結構上是不是有問題？再包括螺栓，這可能是兩個問題也說不定，但他們的報告都是在告訴我們沒事，所以其實台電是無法提出安全保證的，這又是一個不完備的修復計畫，基此，我們認為原能會在審查時不應該單方面採用台電的報告做書面審查而已，原能會是否要委託一個國外工程顧問公司的團隊重新繼續做檢測？這可能是需要的，我們不希望只有書面的檢測。

此外，現在原能會專案審查小組的資訊是不公開的，一般民眾或團體不知道這個名單、這些委員是誰，我們也沒辦法進去開會，甚至這個會議也不是對外轉播的，我們認為這應該要對外公開說明，而不是再找一些不願意承擔責任的專家們進去審查，到時候出來的結論就是一切都 ok。我們覺得這件事不能用以往一般瑕疵或是一般損害事件來評估，我們希望這是有一個比較好、比較特別的規格，因為現在核二廠的事件應該已經不是幾個環保團體或幾位專家在關心的事，現在它已經是一個全民都在關心的事，我們希望能夠提升它的層級，謝謝。

主持人：因為劉俊秀教授現在還在路上，稍後才會到場，所以現在休息 5 分鐘，希望行政部門先做準備，如果台電總經理要讓總工程師來說明，方才學者專家已經談及，這裡有資料的偽造、113 根的檢測報告的隱匿、現在仍有的 0.7g 的震動問題等，請總工程師稍後就這部分做個回應。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持人：現在繼續開會。先請經濟部林次長發言，之後請台電總工程師然後再請原能會蔡主委發言。

請經濟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聖忠：主持人、各位委員。今天非常感謝貴委員會安排此次公聽會，讓與會的學者專家能夠再次為台電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提出指教與建議、看法，本人以台電管理單位的立場在此表示感謝之意。方才各位專家學者所提出的意見都非常具有專業性，也都是針對事實、問題來提出指教，這部分涉及高度的專業，台電是否有他們指稱的問題？我會請台電的相關工程師、管理部門、總經理等來做妥善的回應。站在管理單位的立場，我只能再次強調核能安全是我們最為重視的，整個經濟部、行政院、總統都一再強調，沒有核安就沒有核能發電這個事實，當然，核能安全是一個高度管制的事項，所有操作、運轉都要根據我們的技術安全的報告去執行，我們一向都非常嚴格要求台電務必要遵照程序來辦理，在辦理的過程中，當然會出現一些問題需要去處理，對於這些問題，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充分對外做說明、揭露，讓外界也能瞭解到我們對問題處理的基本立場、態度以及所採取的方法。如果發生相關核安問題都會呈報到原子能委員會，請他們提出必要的建議或是管理的指示，這部分我們一直都是要求台電必須配合原能會的指導和要求，履行自己應有的改善措施。也就是說，長期以來，我們都是基於這個原則來督導台電，希望他們配合執行。

當然，在這個過程當中，剛剛各位學者專家也提到核二廠是一個設廠超過 30 年的核電廠，難免會出現機械問題或功能性問題，針對這些狀況，經濟部的立場是不會迴避，而且會嚴格要求台電一定要做好改善措施，才能重新運轉。

以上謹代表經濟部的立場，向各位提出這樣的報告和保證，經濟部會繼續以高度管理的立場，來督導台電做好核安和各項準備工作，核電部分完全不能馬虎，一定要遵照原能會的標準和所有的安全準則，照表執行，絕對不能妥協。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林次長聖忠書面資料：

「從核二廠螺栓斷裂檢視核電廠系統性危機」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日很榮幸有此機會前來 貴委員會就「從核二廠螺栓斷裂檢視核電廠系統性危機」議題提出說明，並敬聆教益。

壹、前言

有關核能電廠反應爐支撐裙板內、外錨定螺栓之檢測方法，現行係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ME）相關法規規定採目視方式檢測。100 年 10 月核二廠 2 號機發生 1 支螺栓斷裂後，行政院原能會即要求 101 年 3 月該廠 1 號機大修時，須以超音波加強檢查及訂定應變計畫。

貳、事件經過

核二廠 1 號機依排程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停機歲修，更換核燃料並執行各項設備檢查維修，101 年 3 月 23 日及 24 日執行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目視及超音波檢測時，發現支撐裙板內側有 1 支錨定螺栓斷裂，另從檢測訊號顯示 2 支螺栓幾近斷裂，4 支螺栓有輕微裂紋，核二廠立即依據品保程序進行後續處理，並通報行政院原能會。對於斷裂之螺栓，並送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進行金相分析。本部隨即責成台電公司儘速釐清肇因，依肇因分析結果進行檢討改善。

參、修復情形

台電公司於 101 年 4 月 3 日向行政院原能會說明修復規劃，依照奇異公司提供之檢修計畫，循原設計規範要求進行螺栓修復作業，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完成 6 支錨定螺栓更換。最後 1 支螺栓，因現場位置有其他管線設備干擾，造成施工極為困難，經台電公司與奇異公司人員進行多次討論及現場模擬後，已於 101 年 4 月 21 日順利展開修復工作，並在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所有螺栓修復作業。

台電公司為確保其餘 113 支螺栓仍符合原有設計規範，刻正針對該 113 支螺栓全數進行鎖緊度再驗證，並輔以超音波全體積檢測，預訂於本年 5 月 4 日完成。

肆、肇因分析

關於螺栓裂紋之肇因可能來自材料缺陷、製程、環境、疲勞等因素，台電公司爰將斷裂之螺栓送請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進行金相分析，並洽請奇異公司及工研院共同探尋肇因，由檢驗結果顯示疲勞並非本案起裂之原因，肇因仍待進一步分析。台電公司另將受損螺栓製成材料測試試片，送工研院、原能會核能研究所進行機械性質之測試，預訂於本年 5 月 4 日完成測試。

伍、精進措施

台電公司為強化監測螺栓修復後之反應爐基座裙板可能振動情形，於反應爐基座外牆加裝 8 只振動加速規，予以持續性監測，以確保反應爐安全。另以目前依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所規定之目視檢測方式，無法完全檢測出錨定螺栓的斷裂情形，台電公司規劃於未來每次大修皆執行超音波檢測。

台電公司已將本事件回饋至國內運轉中機組，核一廠 1 號機已於 100 年 11 月機組大修時，執行反應爐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查，檢查結果合格，2 號機將於 101 年 10 月大修執行超音波檢查。核三廠為壓水式機組，並無錨定螺栓之設計。

陸、溝通說明

台電公司為因應社會各界對核能安全的關切，自 101 年 4 月 4 日起陸續就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發布 7 則新聞稿，並召開 3 場記者會，以利社會大眾瞭解事件始末及台電公司之處理情形，以紓解民眾之疑慮。

柒、結語

本部對於台電公司核電廠運轉一向要求該公司應秉持無核安即無核能發電之信念，做好相關核能安全工作，確保每一環節安全無虞。在日本發生 311 福島事件後，本部已責成台電公司辦理運轉及興建中核電廠之核安體檢及壓力測試，以確保核能安全。

針對台電公司核二廠 1 號機發生螺栓斷裂事件，本部要求該公司必須在行政院原能會確認安

全後，始能重新啟動，同時亦須確實遵照管制機關審核結果，平行精進各核電廠之檢測，以貫徹「無核安即無核能發電」之信念。

以上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持人：謝謝林次長。林次長的說法和東電發生福島電廠事故之前類似。

接下來請台電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師發言。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主持人、各位委員。請容本人儘量完整、簡要的向大家報告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也請容我用公聽會的報告和資料來儘量精簡說明。

承蒙委員會關心核能電廠的安全，個人謹代表公司表達最大的敬意，我們懷著嚴肅、警惕的心情，就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向 貴委員會報告。

我國核能發電係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經營理念，剛剛方董事長也說明整個績效，在此就不再重複說明。整個營運在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的監督和管制之下，我們有很好的通報機制，以這次螺栓事件來講，在 3 月 23 日第一時間發生，我們就把這樣的資訊通報到原能會。以下我說明整個背景。

整個反應爐的支撐裙板內外側有 120 支螺栓，基座是用來支撐反應爐，螺栓的作用是用來將反應爐固定在基座上，對於基座本身，我們檢查過是沒有任何的問題。除了螺栓固定反應爐之外，還有十幾支大小管路共同在支撐反應爐，所以不是只有依靠基座的螺栓。3 月 16 日，核二廠一號機開始大修，3 月 23 日冷爐之後進入做檢查，我們第一時間在做清潔的時候，我們目視發現支撐裙板內側有 1 支螺栓斷裂；另外，我們更嚴謹的用超音波的方式來檢測其他的螺栓。對於這支斷裂的螺栓，我們立即開立品質不符通知（NCD），並通報原能會，至於其他螺栓在經過超音波檢測之後，發現有 2 支螺栓接近斷裂，另有 4 支螺栓有輕微裂紋。報告第 4 頁的圖表是說明這些斷裂或是有裂紋螺栓的位置，第 5 頁是講螺栓本身如何固定在基座上，下半部是打了水泥。

第 6 頁是剖面斷裂面的照片，我說明兩個重點。第一，整個的斷裂一定會有破斷起裂源，可能是施工不當或是環境因素所造成，一定先有這樣的起裂源。然後整個剖面有很厚、且很久，看起來生鏽的氧化層，所以整個破斷的機制是長時間造成的。以這樣的破斷面也看不到它新的痕跡，所以剛才大家所質疑的 0.29g 會不會造成它斷裂，從這個跡象也可以佐證應該不是。至於 0.29g 儀器的問題，我稍後會做說明。

第 7 頁是說明螺栓有瑕疵的部分，以它起始源的方位和斷裂的走向來看，我們知道它是比較亂的排列，並不是規則性的向著同一個方位。第 8 頁是說明我們在發現這樣的問題之後，台電公司就很嚴謹的成立專案小組，除了台電本身的專家之外，也納入國內核研所及工研院，並洽請國外原廠奇異公司及貝泰顧問公司，由各方面的專家共同組成專案小組，探討其原因和修復事宜。另外就是肇因的部分，有一些資訊的提供，都由專案小組在做處理。

第 9 頁是說明 7 支螺栓的修復狀況。我們在第一時間發現了 7 支有缺陷的螺栓，我們做了安全分析評估，其結論是，即使這 7 支螺栓完全斷裂，本身處於最嚴苛故障狀況的條件下，仍有 8.2%的安全餘裕。之所以會有這樣的餘裕，是因為在設計之時，本身就有大概 30%的安全餘裕

。不過，即使我們評估結果認為還有餘裕，但是我們當然不會用這樣的方式來運轉。也因為發生這樣一個比較特殊的事件，我們自己也沒有專業的人員和檢修設備，所以只好聘請奇異公司緊急做必要的處理。奇異公司處理的內容包括：專業人員及機具，緊急動員來現場施作、提供修復所需之核能級螺栓材料（包括螺帽和墊圈）。螺栓的部分，我們要求他們提供 9 支。另外，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也包括在內，以及整個作業過程，包括材料的製造，這一些都要經過品管的作業程序，這也是由奇異公司承包。

4 月 10 日我們完成 6 支螺栓的更換，第 7 支非常困難，因為有 1 支爐底的管路，除空間狹窄之外，如果施工不慎，對管路會有造成傷害的危險，我們苦思對策，最後還是決定想辦法克服困難，加以修復，但是修復這 1 支就花了整整 1 個禮拜的時間，從 4 月 21 日一直到 4 月 27 日才完成。

這些更換螺栓的作業過程在第 10 頁說明，它必須依照程序書採液壓螺栓拉伸機分 3 次拉伸螺栓至所需之預力，另外要用超音波測量其伸長量，確認達到設計之預力。而於鎖緊完成 24 小時之後，它會有一點點鬆弛的現象，我們必須再確認預力，最後以超音波全體積檢測確認螺栓內部無瑕疵。所以，這部分整個作業的嚴謹度是要依照這樣來進行。在灌漿回填之後，要確認灌漿的抗拉強度要符合標準，這一些作業都必須要有品保單位來做確認，而且要留下紀錄。

繼續說明整個完整性檢測。本公司對其餘 113 支螺栓將全數進行鎖緊度之再驗證，除了鎖緊度再驗證之外，我們前面其實已經做了 113 支超音波檢測，都是由專業有執照的人員來做檢測，他要對檢測結果負責，這個檢測都要由經過美國電力研究所（EPRI）螺栓超音波檢測能力驗證檢定合格人員來做。基本上，檢測如果沒有問題就簽名，以示負責，不一定要錄訊號。不過，因為大家對這一次要求的標準比較高，所以我們決定再重做一次，而且把訊號都錄下來，以昭公信。鎖緊度的驗證，我們還在繼續驗證之中，已經驗證了一部分，超音波全體積的測試也正在進行，大致上應該在明天可以整個完成。

有關肇因分析的部分，這是大家所關心的。實際上，我們已經做了一部分肇因分析，這部分是由核研所和工材所共同探尋肇因，當然我們也洽請奇異公司和學界專家共同研討。初步的結論是：第一，疲勞不是本案起裂的原因，雖然說等到龜裂到一個程度，可能有一些疲勞跡象的紋路，但是起因不是疲勞。第二，因為它並非氫存在的環境，所以也排除氫脆造成起裂的原因。整個肇因初步研判認為有三個因素同時存在，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第一個因素是不當安裝，早期是用液壓扭力扳手來做螺栓的拉伸，不是像這次我們用拉伸機來拉伸。用扭力扳手來拉伸鎖緊，難免就會有偏心的狀況，從整個斷裂面的跡象來看的話，螺牙有受損，有些是螺桿的面有受損，所以看起來是有不當安裝，造成了一個起因。另外，也有因為材料的瑕疵跟熱處理不良之因素，助長起因之後龜裂的延伸。材料的瑕疵跟熱處理會造成淬火的裂紋，或造成延展性比較低，是這幾根螺栓的一些跡象。我們對於肇因並不以此為最後的滿足，我們將繼續對其他幾支龜裂比較微小的部分做一些釐清，並與專家討論，找出肇因，報到原能會，由專家再做審查。

除了金相方面的研析之外，我們也對斷裂的螺栓做化學的成份分析，從第 13 頁的表可以看出

整個化學分析的內容，成份方面是在設計範圍裡面，不過有幾根的某些元素是比較在高標的地方，譬如說碳和硫，不過原則上都是在允許誤差的範圍裡面。

第 14 頁是針對材料之機械性質進行分析，這個表是關於新品螺栓與建廠螺栓之材質報告（CMTR），所以我們有建廠螺栓 CMTR 的資料，不過在第一時間沒有提供，造成大家的誤解，很抱歉。由這個表看起來，都有符合規範的要求，我們也將此次破斷的這些螺栓製成材料測試試片，送到工研院、核研所進行機械性質之測試，不過由於該等試片材料具有輻射，須專案向原能會申請輻射防護管制計畫，因此其測試之程序較為繁瑣冗長。關於破裂的材料，我們在這幾天裡面就會有完整的資料。

關於安全分析的部分，我們剛剛也講了，其實還有 8.2 %之安全餘裕。關於 7 支螺栓修復後疲勞壽命評估分析，本分析保守假設錨定螺栓仍有可能存在超音波檢測無法判讀的 2.5 mm 之裂紋深度，加上螺紋深度 1.95 mm，分析假設螺栓之初始裂紋為 4.45 mm，並假設有這樣的裂紋去進行分析。我們發現，即使在最壞的情況之下，以 40 年發生之應力循環，應該還不至於發生螺栓立即斷裂之問題。

我們應外界的要求做風險安全度的評估，就是 PRA 這個部分，我們來看第 19 頁的結果，若 7 支螺栓都斷裂的話，爐心熔損頻率增幅為 $4.2\text{E}-7$ /年。原來核二廠爐心熔損頻率的總風險度為 $2.55\text{E}-5$ /年，如果加上這個部分，整體風險將變為 $2.592\text{E}-5$ /年，增加的量很有限。第 20 頁這個表是國際所公認的表，整個爐心熔損頻率風險是在 X 軸，這次因此而增加的爐心熔損頻率風險在 Y 軸，會落在區域 III 裡面，這種微小風險的增加係屬可接受且有相當安全餘裕。

最後要報告我們的監測計畫，並不是只去修復就好了，我們還有振動監測計畫，並將最靠近爐底之強震儀的設定值從原來的 0.16g 調降為 0.015g，只要有超過這個設定值，控制室馬上就會知道。另外，我們加裝了 8 只振動加速儀，可以提供運轉人員監視異常振動訊號，並可即時存取資料，每個月進行資料分析及舊有資料之比對判定，以長期監測振動狀況。

除此之外，我們也會加強檢測，由於以目視檢測的方式並不能檢測出該反應爐錨定螺栓的斷裂，所以我們接下來每次大修都會執行超音波檢測。

現在針對地震儀瞬間顯示 0.29g 做簡要說明，我們有反覆進行測試，已確認此訊號係儀器故障而導致訊號失真之現象。尤其是在極低頻跟高頻的地方，雖然這個儀器本來是監測地震，在地震低頻的範圍看起來還正常，但是極低頻和高頻的地方看起來是有問題的。我們有將故障之地震儀送到國家地震研究中心進行測試，測試結果確認該儀器已故障，因此會有異常的振動訊號產生。3 月 16 日地震儀顯示 0.29g，除了確認儀器失真以外，我們也可以用其他方式來佐證，因為 0.29g 相當於 6 級強震，不會只有那台儀器有反應，附近的儀器看起來都正常，而且我們檢測附近相關的設備也都沒有發現異常，所以這個地震儀顯示 0.29g 是儀器有問題這一點應該是無庸置疑的。

最後就是結語部分，台電公司已經完成這 7 根螺栓的修復，同時建立長期監測計畫，未來每次大修均會執行超音波檢查，以早期發現問題，可確保錨定螺栓之安全性。有關肇因之再確認，預訂 5 月 4 日完成測試並得出一些數據，預訂可於 5 月 7 日之前完成肇因的判斷，然後依程

序送請原子能委員會審查，在確認機組安全無虞並經原能會核准之後才會重新起動。

本公司各核能電廠一直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積極執行「核能安全文化強化方案」、「減少人為疏失防範措施」、「穩定供電計畫」及「核能五年營運計畫」等精進策略，我們會持續以嚴謹的態度來經營電廠，為供應穩定、可靠之電力而努力。以上是針對大家的疑問所做解釋，謝謝。

主持人：但是我們還是有很多的疑問你都沒有釐清，光是 3 月 16 日地震儀顯示 0.29g 這個數字，你們一直拖到 3 月 23 日才通報，並不是一發生就通報，你們是看到斷裂才通報，像這樣的作為，讓我們覺得你們有報喜不報憂的傾向，而且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才只有一頁的說明。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我針對剛才王先生所提問題補充解釋，就是儀器顯示了 0.0145g 這個很低的數值，我們有查證過，這並非原來 105 那一台儀器，而是新裝在其他地方的儀器，這個表並不是我們提供的，如果有造成誤解的話，很抱歉。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書面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

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心我國核能電廠安全，指示台電公司到大會進行專案報告，本公司謹懷著嚴肅、警惕的心情，就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向 貴委員會報告。

我國核能發電係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經營理念，在機組安全、穩定運轉的前提下，持續提高設備可靠度與穩定度，以精進機組發電效能，確保供電穩定，近年我國核能營運績效已超越國際水準，連續兩年維持零跳機紀錄，在國際核能發電國家中居於領先。

為確保核能機組的安全、穩定運轉，本公司在我國核能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經濟部之監督下，對於核能之營運、維護及安全等事項，均訂有嚴格之管制及通報機制，旨在以最縝密的管理系統，迅速掌握核能機組的各項動態，俾進行確實、有效的處理。現大要報告如下，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內外側共有 120 支錨定螺栓，主要功能係將反應爐底部支撐裙板固定在鋼筋混凝土基座上，而反應爐各項組件之重量係靠鋼筋混凝土基座支撐。

本公司核二廠一號機依計畫於 101 年 3 月 16 日 0 時 41 分停機歲修，於當日上午 9 時 28 分反應爐達冷爐停機，準備進行更換核燃料並執行各項設備檢查維修。

按大修規劃時程於 3 月 23 日上午開始對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準備目視及超音波檢測，於 10 點左右在進行清潔作業時，發現支撐裙板內側有 1 支（編號 A2）錨定螺栓斷裂，立即依照核能管制作業品保程序開立品質不符通知（NCD 編號：101032），並通報原能會駐廠視察員。

3 月 24 日完成其餘 119 支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發現 2 支螺栓（編號 C6、D14）研判已接近斷裂，另有 4 支螺栓（編號 B10、B13、C9、D11）有輕微裂紋，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及斷裂/裂紋相關位置示意圖（如圖 1、2、3、4、5、6、7 及表 1 所示），其餘 113 支螺栓超音波檢測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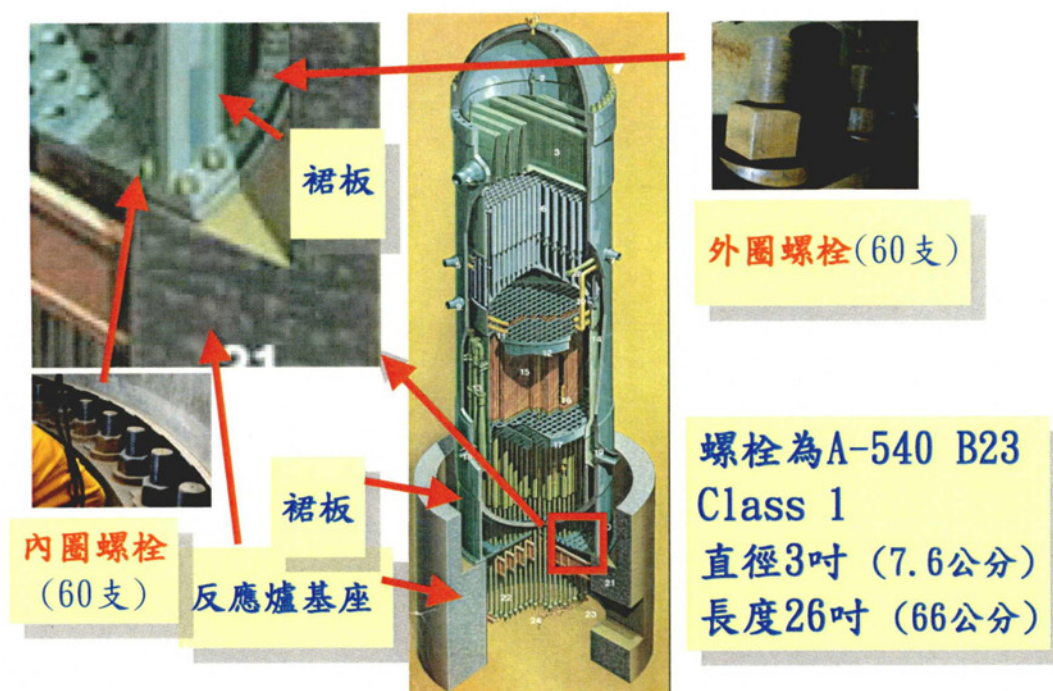


圖 1、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相關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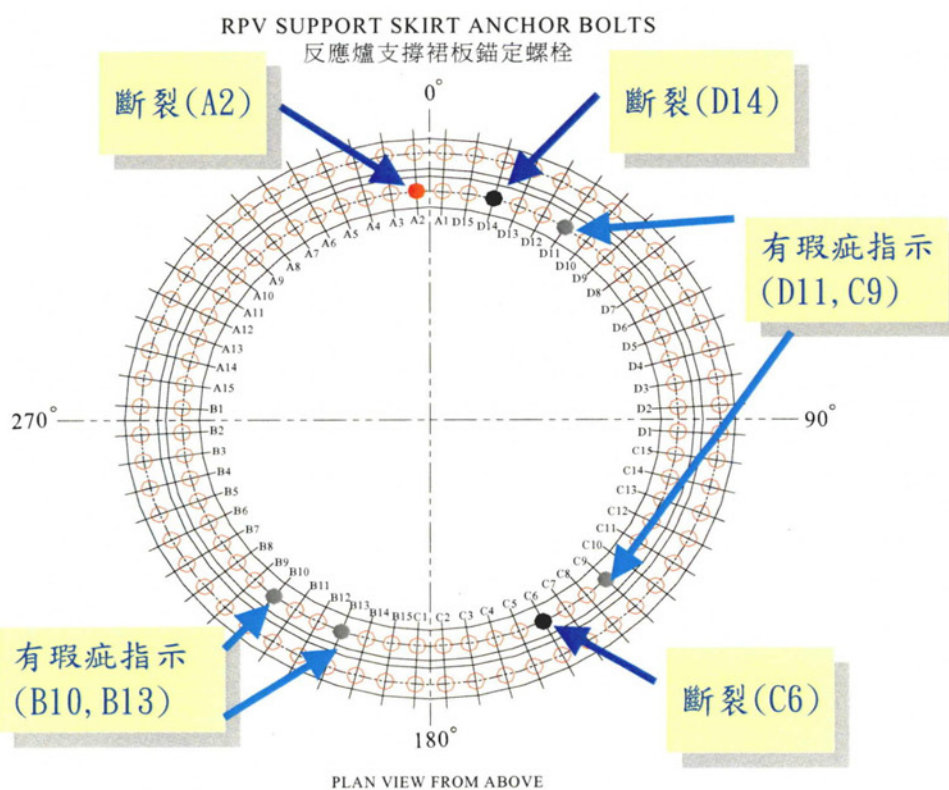


圖 2、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相關位置圖(紅色：斷裂，黑色：近似斷裂，灰色：瑕疵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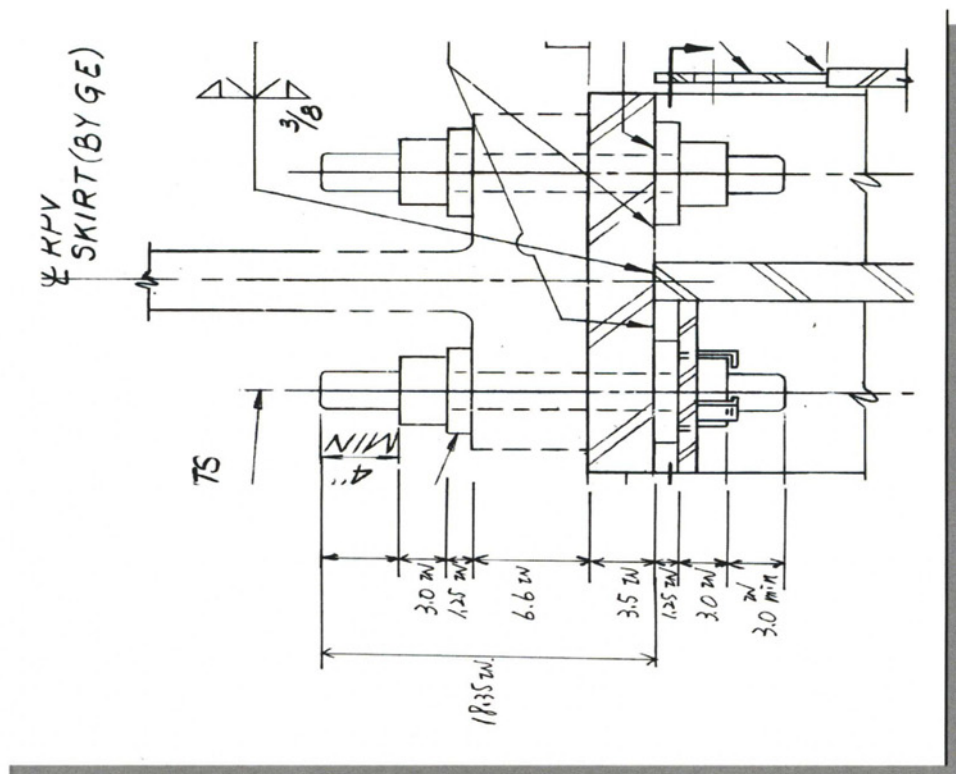


圖 3、錨定螺栓結構尺寸(右側代表內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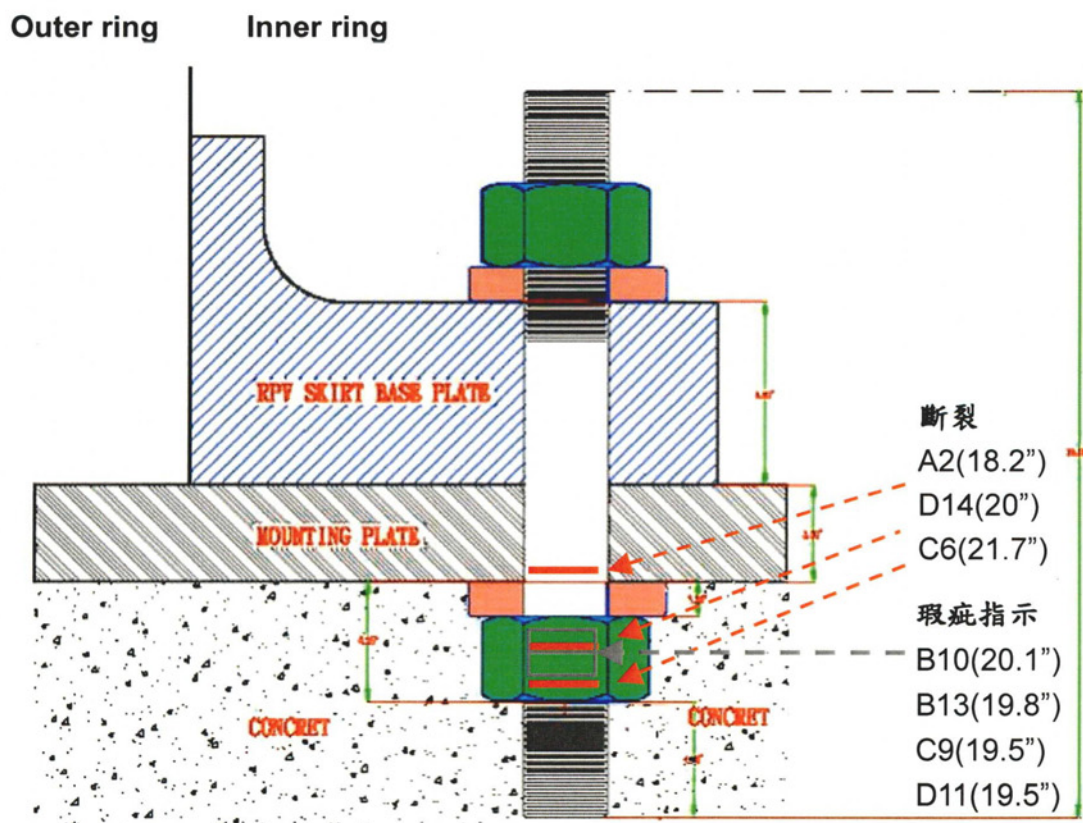


圖 4、錨定螺栓斷裂/裂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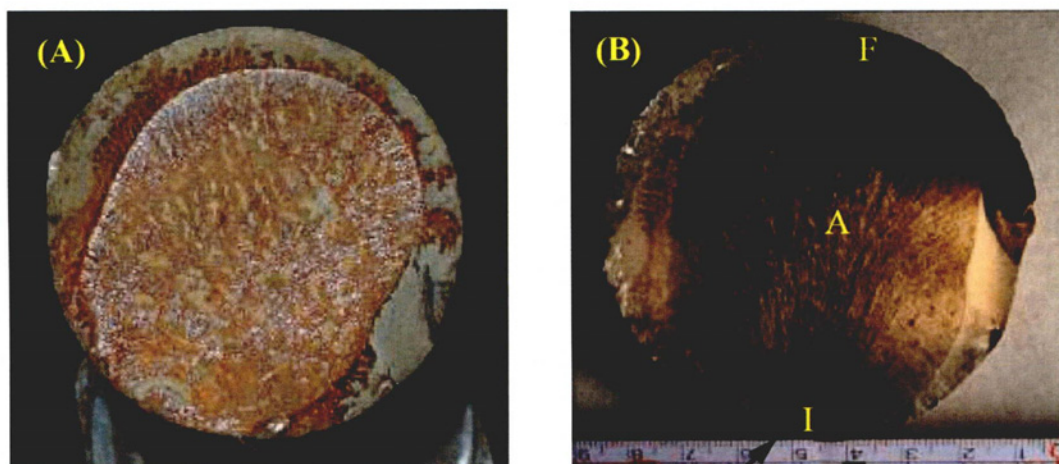


圖5、A2螺栓斷面照片，(A)為原始形貌，(B)為清理後形貌；I為破斷起裂源，A為龜裂成長區，F為最終拉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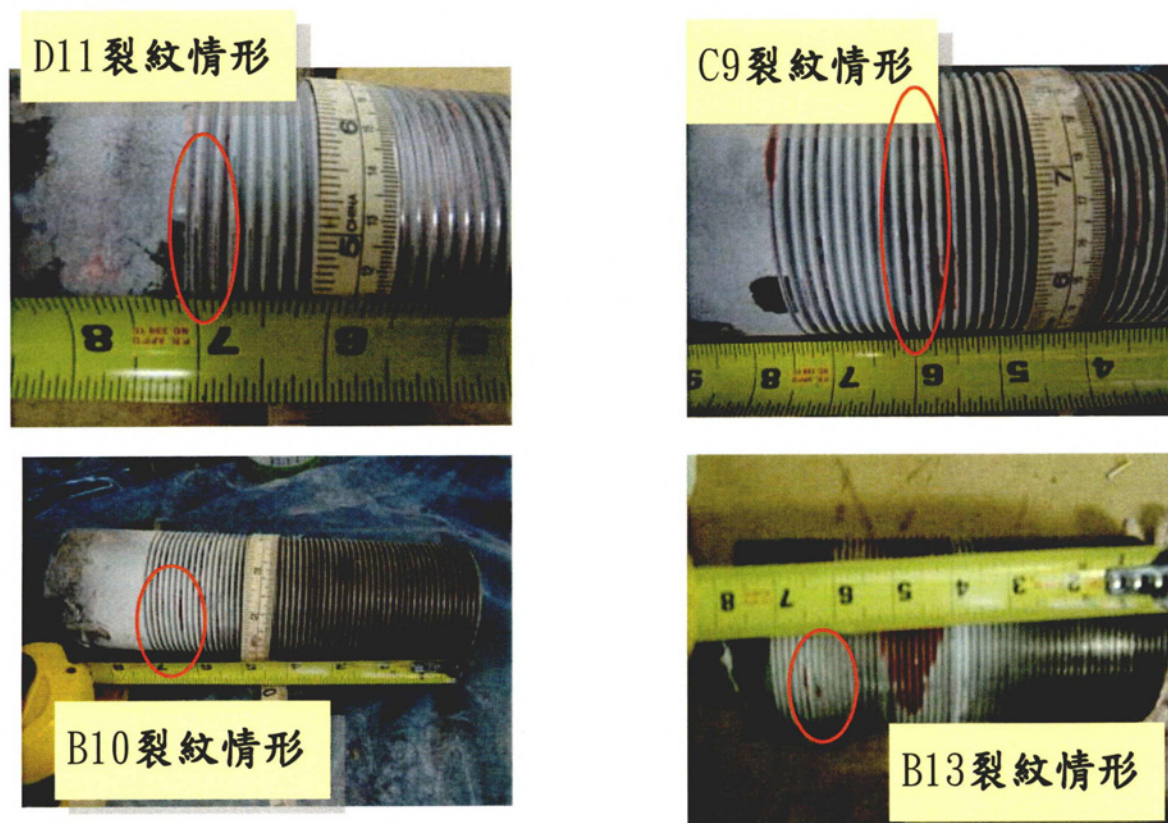


圖 6、4 支裂紋螺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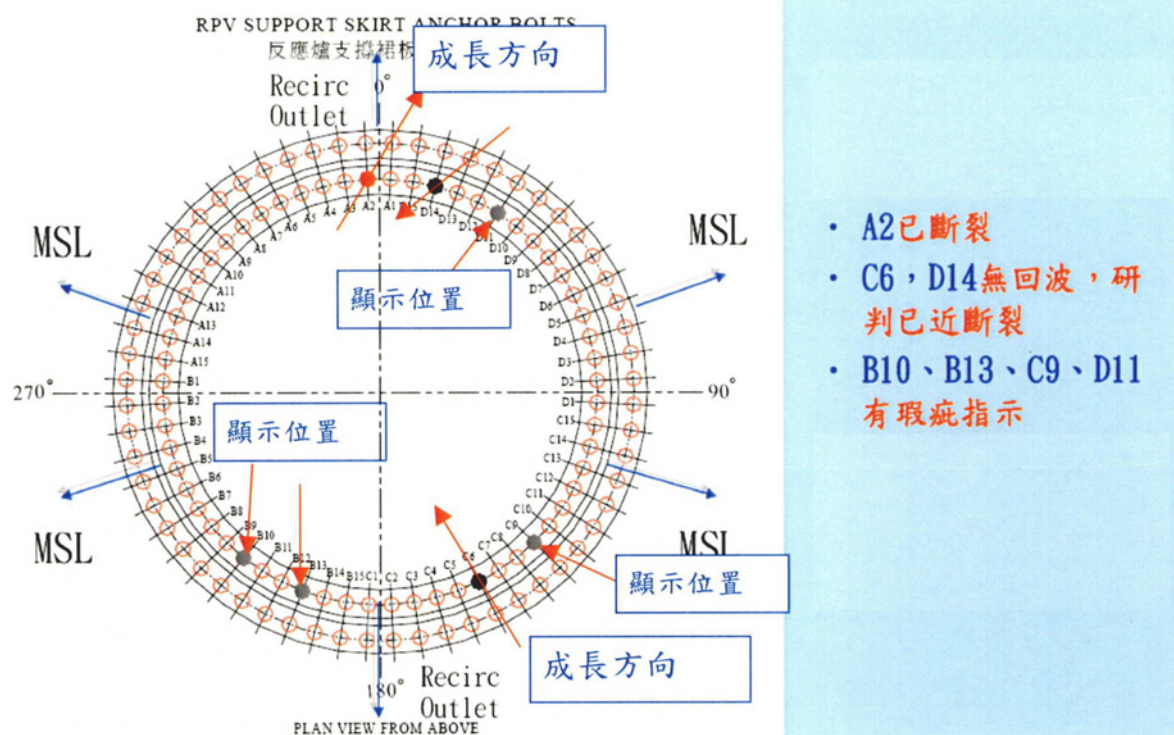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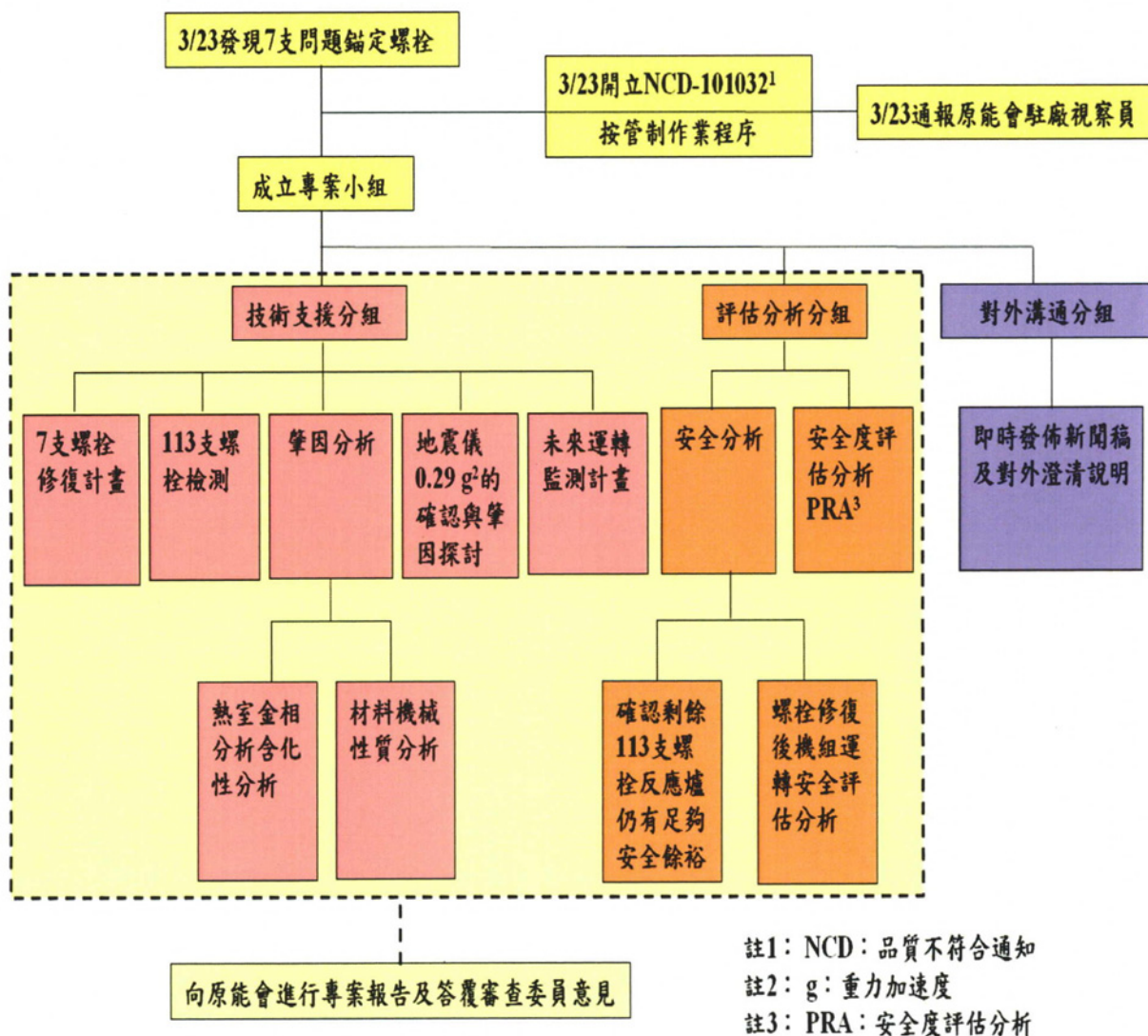


圖 7、裂紋起始及成長方向並無一致性

編號	方位度數 (0 度代表南方)	顯示	斷裂/裂紋顯示位置 (距螺栓頂部)
A2	357	斷裂	18.3 吋
C6	153	斷裂	21.7 吋
D14	15	斷裂	20.0 吋
B10	219	裂紋(約 2.5mm)	20.1 吋
B13	201	裂紋(約 2.5mm)	19.8 吋
C9	135	裂紋(約 2.5mm)	19.5 吋
D11	33	裂紋(約 2.5mm)	19.5 吋

表 1、不合格螺栓編號及斷裂/裂紋顯示位置

本公司立即成立專案小組，由核能副總經理/專業總工程師擔任召集人，邀請國內核能研究所及工研院材化所相關專家參與，並洽請國外原廠奇異公司及貝泰顧問公司協助，該專案小組包括：對外溝通分組、技術支援分組、評估分析分組，工作內容如下圖所示：（本公司專案小組目前已向原能會進行 3 次專案報告）



貳、7 支螺栓修復計畫

根據奇異公司及本公司安全分析結果：在已知 7 支螺栓未修復前，其餘 113 支螺栓在設計基準最嚴苛故障狀況（Faulted Condition, SSE+LOCA）之條件下，其所承受的應力，仍有足夠安全餘裕（8.2%），安全分析報告結果仍符合原設計基準，反應爐運轉安全無虞。

本公司於 3 月 26 日召開專案會議決議對有問題的 7 支錨定螺栓進行修復，此項工作屬專業層次高之工作，本公司無此類專業人員及檢修設備，故聘請原設計廠家奇異公司協助緊急修理，工作內容包括：專業人員及機具，緊急動員來現場施作、提供修復所需之核能級螺栓材料（含派員赴廠執行製程監督）、工程設計、結構安全分析，以及符合核能法規所需之品保作業等。

本公司於 4 月 3 日向原能會說明修復規劃，依照奇異公司提供之檢修計畫，循原設計規範要求進行螺栓修復作業，於 4 月 10 日完成 6 支錨定螺栓更換。最後 1 支螺栓（編號 A2），因現場位置有其他管線設備干擾，造成施工極為困難，經本公司與奇異公司人員進行多次討論及現場模

擬後，於 4 月 21 日順利展開修復工作，在 4 月 27 日已完成所有螺栓修復作業。

螺栓安裝完成後，依照程序書採液壓螺栓拉伸機分 3 次拉伸螺栓至所需之預力，並於每階段之拉伸完成後，以超音波測量儀量測其伸長量，確認達到設計預力。於鎖緊完成 24 小時後，進行螺栓預力再確認，最後以超音波全體積檢測確認螺栓內部無瑕疵，驗證施工過程螺栓材料完整。

最後再執行 7 支已修復螺栓之灌漿回填，並按程序書鑽心取樣進行 3 天測試抗壓強度至少為 7621psi 符合混凝土設計規範之要求。

前述整個修復過程由本公司相關品保單位及奇異公司確認符合設計要求，並留存紀錄。

參、完整性檢測

本公司對其餘 113 支螺栓將全數進行螺栓鎖緊度驗證，再輔以超音波全體積檢測，預訂 5 月 4 日完成並留存紀錄，相關驗證及檢測說明如下：

一、螺栓鎖緊度驗證：

為確保 113 支螺栓保有足夠的設計預力，預力查驗按奇異公司提供之程序書，以 560 千磅（KIPS）（510 千磅（KIPS）加上 10%裕度）拉伸螺栓，驗證螺栓仍在鎖緊狀態。

二、超音波全體積檢測：

檢測方式及檢測所需之校準規塊比照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的標準，且檢測人員為美國電力研究所（EPRI）螺栓超音波檢測能力驗證檢定合格人員。

肆、肇因分析

一、熱室金相分析（含化性分析）

1. 對於斷裂之螺栓，已送請核研所進行金相分析，並洽請奇異公司及工研院材化所共同探尋肇因，由熱室檢驗結果顯示：

(1)斷裂錨定螺栓斷面相當平坦，起裂破壞為脆性沿晶模式，並非疲勞造成之穿晶模式，因此疲勞不是本案起裂之原因。

(2)斷裂之螺栓所處的環境並非充氫之環境，故排除氫脆造成起裂之原因。

2. 3 支螺栓（A2、C6、D14）受損肇因研判由以下三個因素同時存在：

(1)不當安裝：造成螺桿磨邊龜裂或螺牙（螺牙面）龜裂。

(2)淬火裂紋（原始材料瑕疵+熱處理相關）：微孔及微孔連結成裂紋。

(3)低延展性（原始材料瑕疵+熱處理相關）：脆性沿晶破裂，高硬度測量值，硫化物夾雜物。

綜觀前述，部分肇因尚待釐清，本公司正積極洽請相關專業機構及專家學者協助找尋肇因。

3. 核研所除進行金相分析外，亦對斷裂螺栓進行化學成份分析，結果符合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 ASTM A-540Gr. B23 Class 1 設計規範，如下表：

Element	Chemical Requirements (%)							
	A2	C6	D14	B10	B13	C9	D11	設計規範
C	0.43	0.46	0.385	0.399	0.388	0.379	0.382	0.37-0.44* ¹
Mn	0.74	0.75	0.73	0.68	0.75	0.76	0.74	0.60-0.95
P	0.006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25(max)
S	0.013	0.024	0.024	0.0169	0.0228	0.023	0.021	0.025(max)
Si	0.26	0.28	0.29	0.31	0.26	0.26	0.29	0.15-0.35
Cr	0.79	0.78	0.73	0.82	0.76	0.76	0.77	0.65-0.95
Ni	1.77	1.73	1.64	1.82	1.67	1.71	1.7	1.55-2.00
Mo	0.23	0.23	0.2	0.23	0.21	0.21	0.22	0.20-0.30
V	<0.004	<0.004	<0.01	<0.01	<0.01	<0.01	<0.01	

*1: 規範允許誤差為±0.02%

二、材料機械性質分析

新品螺栓與建廠螺栓之材質報告（CMTR）說明如下表：

項目	規範	建廠 CMTR	新品 CMTR
抗拉強度	≥ 165 ksi	168~174 ksi	166~171 ksi
降伏強度	≥ 150 ksi	155~161 ksi	151~157 ksi
伸長率 in 2"	≥ 10%	15~16 %	15~16 %
斷面縮率	≥ 35%	52.6~54.3 %	47~51 %
Charpy Test @10°F	Information only	26~38 ft-lb	34~40 ft-lb

目前已將有問題螺栓車製成材料測試試片，送工研院、核研所進行機械性質之測試，然由於該等試片材料具有輻射，須專案向原能會申請輻射防護管制計畫，因此其測試之程序較為繁瑣冗長，預訂 5 月 4 日完成測試。

伍、安全分析

一、7 支螺栓未修復前安全分析

本公司假設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 7 支內圈有問題之螺栓全失效，在未修復情況下，分析其是否具有足夠安全餘裕。採用有限元素分析方法，比照原設計將反應爐周向熱力矩（thermal circumferential moment）納入評估，分析結果顯示，螺栓最高應力仍符合 ASME Section III 之法規要求，仍有 8.2 %之安全餘裕。

二、7 支螺栓修復後疲勞壽命評估分析

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內圈 7 支問題螺栓已於 4 月 27 日完成修復，其餘 113 支螺栓雖於 3 月 24 日經超音波檢測合格，但為能確切掌握反應爐相關結構之安全，本公司保守假設錨定螺栓仍有可能存在超音波檢測不準度無法判讀的瑕疵（2.5mm），因此採取與原設計不同之考量方式，進行破壞力學分析，並預估可能之變動負載進行疲勞壽命評估分析。

本分析保守假設錨定螺栓仍有可能存在超音波檢測無法判讀的 2.5 mm 之裂紋深度，加上螺紋深度 1.95 mm，分析假設螺栓之初始裂紋為 4.45 mm，並保守假設為 360（之周向裂紋進行破壞力學分析。

分析結果顯示，在運轉過程中，包括承受設計基準最嚴苛之故障狀況（Faulted Condition, SSE+LOCA）負載時，不會有發生螺栓立即斷裂之疑慮；承受可能的交變應力，包括每次起停機反應爐支撐裙板之外漲內縮及量測到可疑的垂直高震動等，其 40 年發生之應力循環數均遠低於螺栓之疲勞裂紋成長壽命（斷裂前之容許應力循環數）。

陸、核二廠一號機錨定螺栓劣化運轉風險安全度評估分析

一、評估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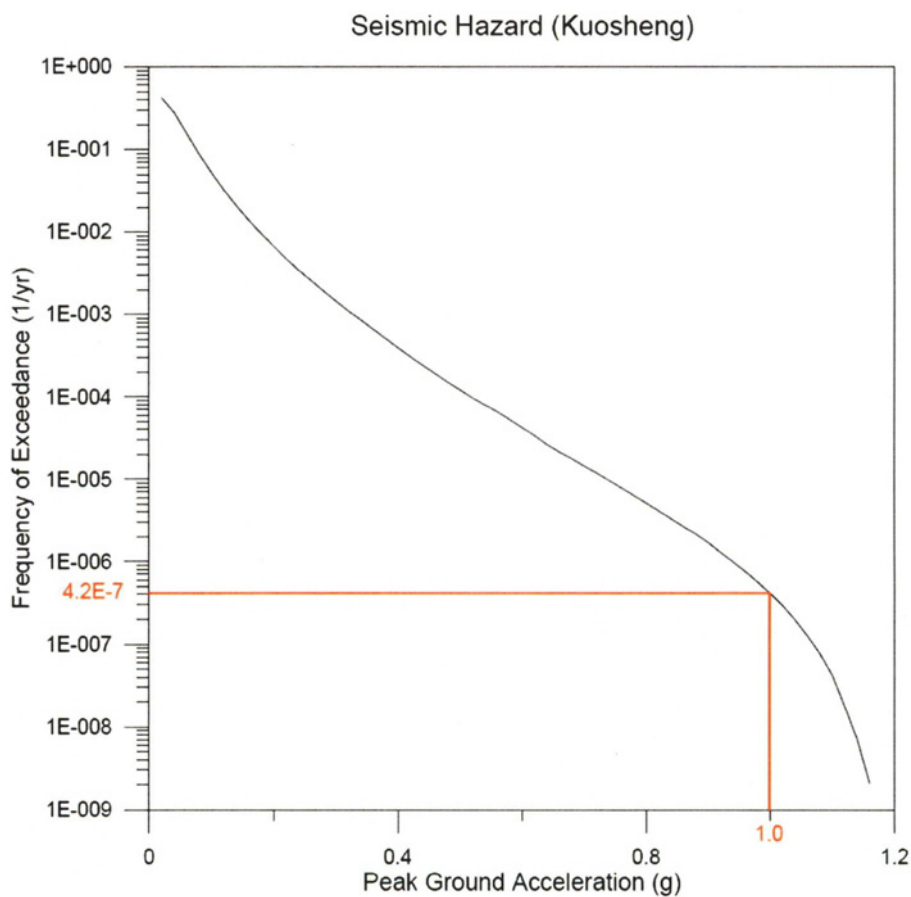
現行國內外安全度評估分析模式，均採用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美國核能學會（ASME/ANS）開發之標準模型，該分析模型業經美國核管會（USNRC）認可。此分析模型皆未將被動組件（如錨定螺栓）之失效模式納入考量，其理由係指在現行維護檢測方案下，被動組件之失效模式遠低於其他主動組件發生機率達 2 個量級或在總失效機率 1%之下，因此在一般標準 PRA 模式內已先行篩濾，大部分只間接反映在風險的肇始事件頻率統計或估算之內。

本次案例之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主要功能在將反應爐支撐裙板固定於鋼筋混凝土基座上。當反應爐支撐裙板部分錨定螺栓失效，將導致反應爐整體耐震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機組運轉風險增加，故風險的增加主要來源為由地震所引發的肇始事件。

核二廠一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共有 120 支錨定螺栓，本分析評估核二廠一號機在 7 支螺栓尚未修復的狀況下，於功率運轉期間的風險指標變化量，所評估的風險指標為爐心熔損發生頻率（Core Damage Frequency, CDF），並引用美國 NRC 法規指引 RG 1.174「執照基準變更之風險告知決策方法」為風險判定依據，以確立整體風險變化之大小。

二、PRA 分析

參照原能會於西元 1985 年完成核二廠原始安全度評估報告，以錨定螺栓為支撐的反應爐裙板原設計耐震能力大於 3g，假設核二廠一號機錨定螺栓 7 支斷裂皆未修復狀況，依據本公司有限元素分析結果，其螺栓固定反應爐壓力槽的強度因此下降 23.8%，保守判定其耐震力將由 3g 開始同等比例下降，故耐震力將約為 2.29g ($3g \times (1-23.8\%)$)。依此比對原地震安全度評估危害度資料，要達到螺栓支撐有遭破壞之虞的地震大小，經高信心度且低失效機率（High Confidence and Low Probability of Failure, HCLPF）轉換計算後，其 HCLPF 地表加速度約為 1.0g；故保守假設地表加速度達 1.0g 之地震發生時，即直接造成爐心熔損，不考慮其他救援措施。經查核二廠地震危害度曲線，1.0g 地震之發生頻率約為 4.2E-7/年（如下圖），保守假定發生此狀況即發生爐心熔損狀態，爐心熔損頻率增幅為 4.2E-7/年。



目前核二廠爐心熔損頻率總風險為 2.55E-5/年（即機組處正常狀態，120 支錨定螺栓皆正常之風險），若 7 支螺栓斷裂之假設組態發生，則整體風險將變為 2.592E-5/年（等於 2.55E-5+4.2E-7）。

綜觀上述保守假設分析結果，引用美國 NRC 法規指引 RG1.174，保守假設 7 支錨定螺栓斷裂組態下，判定爐心熔損頻率風險仍在變化微小的範圍內（區域 III），屬可接受且有相當安全餘裕。

RG 1.174 風險判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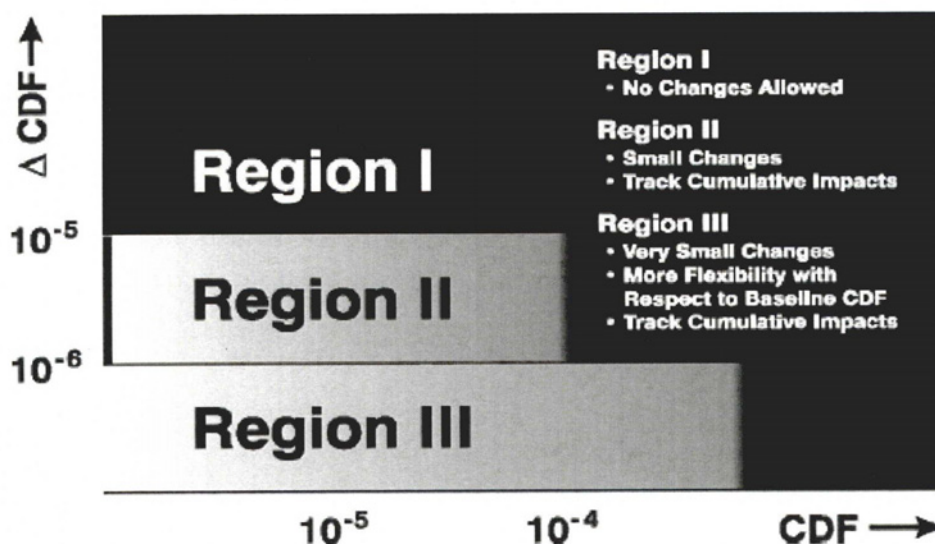


Figure 4 Acceptance guidelines* for core damage frequency

柒、振動監測計畫及加強檢測計畫

一、振動監測計畫

監測反應爐基座裙板之振動情況：

1. 強震儀 OSG-XE-135（設置在原儀器 OSG-XE-105 位置處）

(1) 透過網路建立現場地震識別監測盤面與主控室之連結，在強震儀振動觸發後，會立即送出訊息通知。

(2) 觸發設定值降低為 0.015g（舊設定為 0.16g）。

2. 反應爐基座外牆加裝 8 只振動加速儀

(1) 利用實體線路接至主控室，可即時提供運轉人員監視異常振動訊號。

(2) 即時存取資料，並每月進行資料分析及舊有資料之比對判定，以長期監測振動狀況。

二、加強檢測計畫

1. 以目前 ASME SECTION XI 所規定的目視檢測的方式並不能檢測出該反應爐錨定螺栓的斷裂。

2. 規劃於接下來每次大修皆執行超音波檢測。

捌、地震儀瞬間顯示 0.29g 之分析及說明

一、核二廠一號機於 3 月 16 日將運轉模式開關轉至停機位置時，觸動反應爐基座裙板地震儀，其中垂直向最大加速度值達 0.29g，經分析其反應頻譜、事後校正紀錄、事前背景訊號分析，均可證明此訊號係儀器故障而導致訊號失真之現象。

二、分析附近廠房地震儀（OSG-XE-104）歷年來運轉模式切換停機時（含 3 月 16 日）之讀值

均為 0.01~0.03g（距離地震儀 OSG-XE-135 僅 15 公尺），且事後廠內執行廠房/設備檢查均無損壞，研判 3 月 16 日並無 0.29g（依據中央氣象局震度等級分級，0.29g 相當於 6 級烈震，建築物會呈現劇烈搖晃，並造成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型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等現象）之衝擊震波。

三、檢視 3 支損壞螺栓斷裂處之氧化層已存在一段時間，不是新的斷裂面，所以並非 3 月 16 日運轉模式開關切換至停機位置所造成。

四、故障之地震儀已於 4 月 26 日送國家地震研究中心進行測試，5 月 1 日測試結果確認該儀器已故障，因此會有異常的振動訊號產生。

玖、結語

核二廠一號機缺陷之錨定螺栓已完全修復，並經超音波檢測確認其完整性，同時建立長期監測計畫及未來每次大修均執行超音波檢查，可確保錨定螺栓之安全性。有關肇因之再確認（含測試試片之製作，送核研所/工研院測試，預訂 5 月 4 日完成測試），預訂 5 月 7 日完成，其餘 113 支螺栓鎖緊度驗證（含超音波確認），預訂 5 月 4 日完成。

本事件將待肇因分析釐清後，依程序送請原子能委員會審查，確認機組安全無虞後，才會重新起動。

本公司各核能電廠積極執行「核能安全文化強化方案」、「減少人為疏失防範措施」、「穩定供電計畫」及「核能五年營運計畫」等精進策略，確保機組在兼顧安全與發電績效下穩定運轉，去（100）年更創下核能機組全年無急停、核能淨發電量 405.22 億度及容量因數平均值 93.06% 的歷史新高紀錄。未來本公司核能發電仍將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持續為供應穩定、可靠電力而努力。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持人：那是你們提供給田秋堇委員的資料，沒有關係，這個部分等一下再來釐清。你們

台電和經濟部都口口聲聲說原能會有在把關，現在我們就來聽聽原能會是如何把關。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發言。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持人、各位委員。我們所接到的開會通知，今天的會議有 2 個議題，第一個是財團法人輻防協會和核能資訊中心的預算，送到大院裡面來審查，另外一個是核二廠反應爐機座螺栓斷裂的事件，由於主持人只提到後面這個部分，所以我就徵得主持人的同意，僅就後面這個部分報告。

我們今天的報告和 4 月 16 日在立法院的專案報告比起來資料有少了一點，不過我會稍微解釋一下在 4 月 16 日之後我們的進度，至於 4 月 16 日之前的事情，上次在專案報告裡面都已經有說明了，我就不再贅述，我們就直接跳到審查小組部分。因應大院在 4 月 16 日所做決議，審查小組成員中增加了一些地震、地質及環保專家，審查項目已經在 4 月 16 日的會議中報告過，不

一樣的部分在於 4 月 25 日已舉行第三次專家審查會議，剛才有幾位專家在發言時也已經引用了我們第三次會議中的資料。第三次審查會議中，除了請審查委員持續對相關技術議題提出意見外，並由本會彙整出 49 件審查意見，後續將由台電針對這些審查意見逐項做書面回應。綜合這 49 項審查意見，歸納出下列六點決議：

一、目前核二廠 1 號機 7 根斷裂或具有裂紋螺栓，斷裂或裂紋方向與反應爐整體顯示有特定方向（南北向），台電公司須分析並確認可能之原因，並提出澄清說明。

二、此次台電公司已提出送往核能研究所熱室進行檢驗分析之 3 支斷裂螺栓（A2、C6、D14）初步肇因分析結果，台電公司須儘速完成其餘 4 支具有裂紋螺栓肇因分析後，將結果陳報本會。

三、3 月 16 日測得 0.29g 震動數據的原 OSG-XE-105 地震儀應送專業機構檢測，除確認其是否失效外，並應設法釐清其目前量測數據（亦即 3 月 16 日測得之數據）有多少的參考價值，納入技術分析。

四、台電公司必須澄清 1 號機剩餘 113 根螺栓結構及功能之完整性是否確保，包括 UT 檢測紀錄應逐根完整保存（剛才台電已經表示預備這麼做）以及預張力是否足夠，並澄清有無安裝不當、螺牙咬合不當等問題。

五、有關台電提出的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破壞力學及疲勞評估，台電公司應正確採用保守的參數、保守的外力假設與適當的評估方法，再作修訂。

六、考量 UT 檢測螺栓裂縫生成之判視極限能力，台電公司應考慮目前螺栓具有最惡劣可能之裂縫狀況，提出繼續安全運轉一個週期之安全評估報告。

剛才有幾位專家提到 6 月 1 日等等，其實那是第三次審查會議中就審查預估時程所做規劃，重點是這並非固定的時程，還要就審查過程中的相關狀況作機動調整。

有關螺栓斷裂肇因分析方面，台電公司已經做了比較完整的報告，所以不再贅言，僅作如下簡單補充。在第三次審查會議之前，台電僅提供斷裂螺栓破裂分析資料，充其量只能稱為斷裂原因初步探討，不能稱為肇因分析，因為肇因分析還必須包括很多其他考量比如應力來源評估等等，所以到目前為止，專案小組尚未接獲來自台電的比較完整的肇因分析報告。

本案尚在本會審查中，目前台電公司已將 7 支錨定螺栓依原設計規範全部更換新品，但肇因分析、機組起動運轉安全分析與修復過程之安全分析均尚待澄清。感謝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此次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聽取在座各位專家提出的問題和建議，假如主席允許，可由參與審查會議程序比較多的陳處長針對方才各位專家提出的技術性問題作簡單的回應，不過我會交代核管處將相關問題都帶回去，讓審查小組審慎嚴謹的參考。

另外還有兩點補充，首先是有關資訊公開透明化，方董事長多年來都對這個問題非常關心，我到原能會任職後就積極要求核能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不過積極要求是一回事，能否做到我所謂的一百分，我認為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但是觀諸最近這幾年在原能會網站所披露的一些資訊，應該會瞭解原能會資訊在透明公開方面的改進，許多朋友也在私下場合對此表示肯定，

我們會朝此目標繼續努力，因為一個安全管制機構要能有公信力，資訊透明化是第一個也是最基本的要求，我們一定會盡力去做，而我剛才所謂的尚未達到標準，最重要也是我們要學習的一點就是從專業人的角度來寫書面資料或披露的資訊，確實會讓非專業人不容易看懂，雖然有要求本會同仁注意這點，但是短時間內無法達到理想的地步，也就是所公開的資訊都能讓大家看得懂，並進而讓大家根據原能會公布的資訊對我們的管制能力有足夠的信心。

其次要補充的是有關聽證會方面，在 4 月 16 日貴會會議中已做成決議，由原能會針對此事舉行聽證會，我們現正就此進行規劃中，考量到如果太早舉行，許多資訊恐還不太完整，所以我們會待資訊累積完整至一個程度後，再於適當的時間舉辦聽證會，聽取台電的報告和各位專家的指教。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謝謝！

蔡主任委員春鴻書面資料：

核二廠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斷裂事件現況報告

一、事件摘要說明

核二廠 1 號機 EOC-22 大修期間，發現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位於裙板內側 1 根螺栓斷裂，2 根螺栓已近斷裂，另尚有 4 根螺栓有裂紋顯示，裂紋深度約 2.5mm，外側螺栓檢測則無異常。3 月 16 日 05：50 核二廠 1 號機進行反應爐模式切換至停機（S/D）時，強震儀 OSG-XE-105 在垂直方向最大加速度達到 0.29g 之紀錄。（如圖 1、2 及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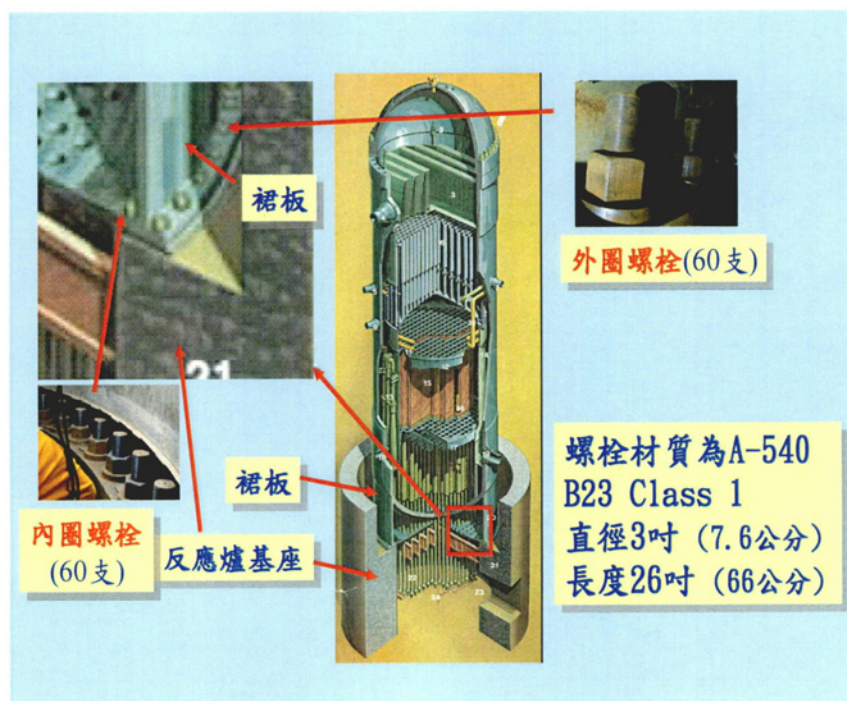


圖 1 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相關位置圖

表 1 不合格螺栓編號及斷裂/裂紋顯示位置

編號	方位度數 (0 度代表南方)	顯示	斷裂/裂紋(距螺栓頂部)	斷裂/裂紋位置
A2	357	斷裂	18.3 吋	螺桿
C6	153	斷裂	21.7 吋	螺牙
D14	15	斷裂	20.0 吋	螺牙
B10	219	裂紋(約 2.5mm)	20.1 吋	螺牙
B13	201	裂紋(約 2.5mm)	19.8 吋	螺牙
C9	135	裂紋(約 2.5mm)	19.5 吋	螺牙
D11	33	裂紋(約 2.5mm)	19.5 吋	螺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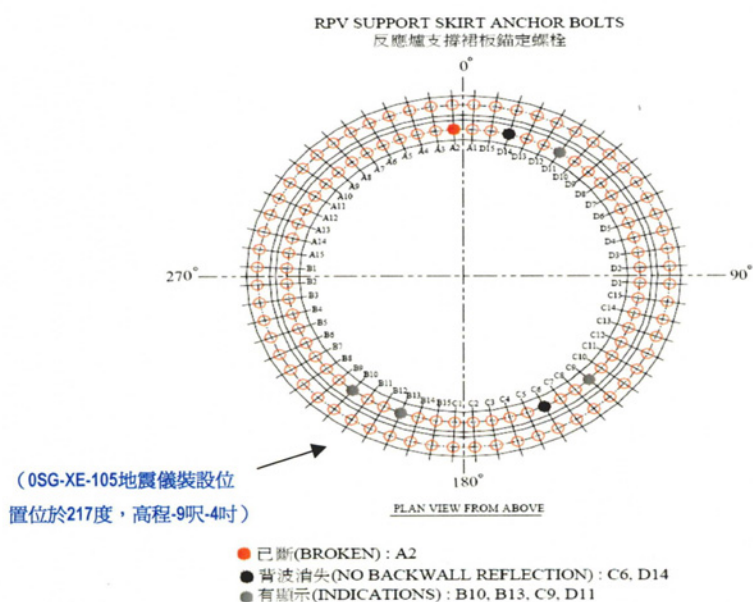


圖 2 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相關位置圖

二、原能會管制作為

1. 成立「審查小組」與專案視察

針對此事件，本會除了立即派員調查外，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審查小組」，審查成員專長涵蓋土木、材料、結構、地震、地質及環保等範疇，分別從「螺栓斷裂肇因分析」、「結構安全分析」、「周邊組件運轉安全」、「機組起動運轉之安全」、「全面移出爐心燃料」等各方面進行技術性審查（請參考本會 101 年 4 月 16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審查小組於 101 年 4 月 3 日、6 日、25 日執行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第 1、2、3 次專案審查會議，並分別提出 14、18、49 項審查意見。（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

根據臺電公司送往核能研究所熱室進行檢驗分析之 3 支斷裂螺栓（A2、C6、D14）之金相分析結果，其可能受損之肇因初步研判為（如圖 4）：

（1）不當安裝（Improper Installation），造成螺桿磨邊龜裂或螺牙（螺牙面）龜裂（Threads Damage）。

（2）淬火裂紋（Quenched crack）（原始材料瑕疵及熱處理相關），微孔（Micro-voids）及微孔連結成裂紋（Micro-voids linked together to form a crack）。

（3）低延展性 Low ductility（原始材料瑕疵及熱處理相關），脆性沿晶破裂，高硬度測量值，硫化物夾雜物（Sulphide inclusions）現象。

至於另外有裂紋顯示之 4 支螺栓（B10，B13，C9，D11）受損原因仍有待分析研判（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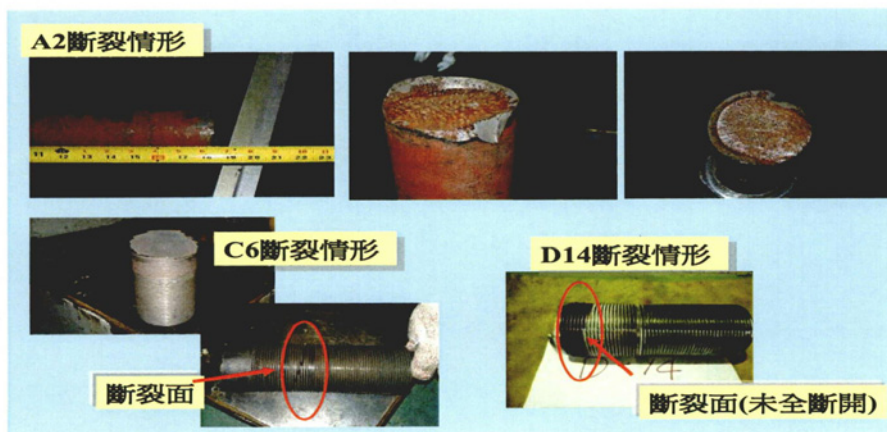


圖 4 三支螺栓斷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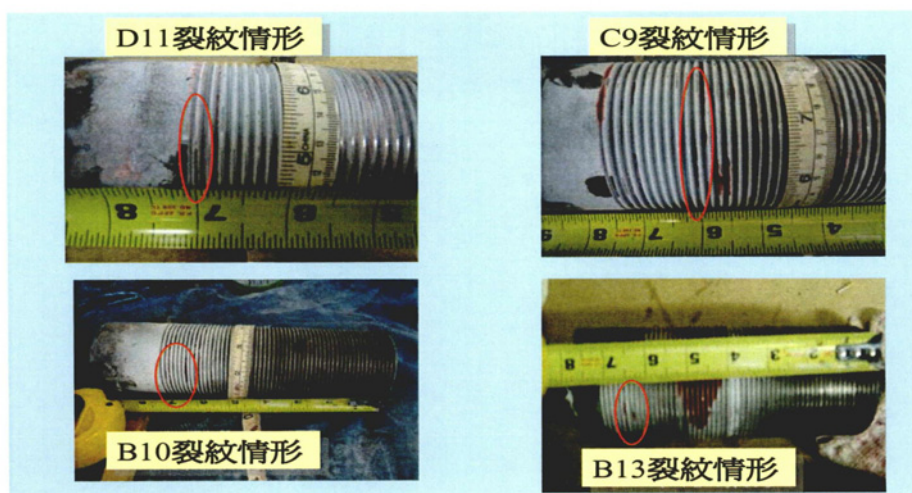


圖 5 四支有裂紋瑕疵之螺栓照片

三、結語

本案尚在本會審查中，目前臺電公司已將 7 支錨定螺栓依原設計規範全部更換新品，但肇因分析、機組起動運轉安全、與修復過程之安全均有尚待澄清事項。確保核能安全為本會之首要

職責，本會向來均以最謹慎的態度，嚴密把關。面對此次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基座七根螺栓毀損問題，亦是如此。

主持人：謝謝主委。不過，主委的報告最後講了一點特別重要，他說台電所提供的資料，這在審查小組第 3 次會截止，都只有送來初步斷裂原因的探討，事實上，根本沒有陳送什麼資料到原能會，所以審查小組恐怕……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我不是這個意思……

主持人：沒有完整的肇因分析報告，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席位上）找不到原因啦！

主持人：這件事情台電都覺得把肇因拿來了，其實那個都不叫原因，只有初步斷裂原因探討而已，不是真正的肇因探討、分析，這一點我們希望台電應該再加強。我們是不是允許第一線的原能會核管處陳處長再做補充說明？讓他補充完以後，再請劉俊秀老師發言，之後我們進行第二輪的發言。

請原能會核能管制處陳處長發言。

陳處長宜彬：主持人、各位委員。我簡單補充說明，主要是王工程師上一次沒有機會參加我們的旁聽，鄭委員與方董事長都有參加，其中有一個比較重要的一點是，0.29g 的澄清。我們在那一次的審查會其實講得很清楚，我並沒有接受台電公司的講法，譬如，15 公尺旁有一個地震儀量到多少，可以反推回來說那個地震儀是壞的。我們的同仁熊大綱技士有做一個 presentation 講得很清楚，那兩個不是在固定的基礎上，我還特別做了一個示範。對不起，也許不要讓大家困擾，我還特別敲了一下，保證現在固定在桌子上所有的儀器超過 2、3g 都可能，但是請問那邊的朋友有感受到嗎？沒有感受到嘛！因為它不在同一個板上面，所以透過最基礎的板連在一起，但是那個已經很遙遠，如果傳過去到那邊，不能這樣子來比較。我是建議台電公司還是要從另外的角度來解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地震儀基本上有所謂可能壞，另外還有可能先震後壞，也就是它被震壞，本來也許量出來的數據是正確的，但是後來被震壞掉了，所以這個是要送專業機構去鑑定，看看也許它是有偏離的，偏離了多少、這個數據採信度多少？譬如，0.29g 你覺得它已經有偏離了 0.1g，也許還有 0.19g 是可以採信的，不要武斷地說，這個地震儀就是壞了，0.29g 完全不足以採信，一定要用旁邊的儀器，來說這個儀器好像也是壞了。另外，還有一個我更不能接受的就是，因為按照正常的程序，只要有超過 OBE 或 SSE 的情況，就要做一個全面性的 seismic walkdown，就是去看這些設備有沒有問題，他們也做了，做完以後說，因為沒有看到任何設備有損傷，所以也可以斷定這個儀器是壞的。我說，在日本的經驗，其實很清楚的可以告訴我們，日本現在這幾次大地震，包括東海大地震、新潟大地震，真正量測到的數據大概很多都有超過 1g，但是你看它安全相關的設備都沒有損傷啊！沒有損傷那你就說 1g 量測的數據是錯的嗎？好像並不是事實，所以我說這個反推可能是不對的。這個部分也許跟王工程師做一個澄清。

另外，113 根螺栓大家都非常非常關切，台電公司也告訴我說，因為他們的 UT 檢測是連續性的，所以沒有辦法全部記錄下來，後來我們也跟他說明，因為外界非常關切，我就要求他們全

程錄影以昭公信，所以他目前正在辦裡中。還有，幾位國外專家受到一個月簽證期的限制，上個禮拜週末他們必須離開臺灣到香港去，然後再進來，所以稍微拖了一點時間，本來也許應該已經做完了，現在大概明天可以全部做完這個紀錄。而且我們也有派同仁陪同在現場重做，包括確認 113 根螺栓都有 560 千磅的預力，這是大家可能疑問，是不是有些螺栓已經鬆掉了？這一次全部 7 根修復完以後，他們又做了一次類似控制棒插入的測試，確實量到的數據是滿低的，也可以確認上一次應該先斷掉，從金屬的金像也可以看出來它有很多腐蝕產物在上面，所以那 3 根看起來應該是早就已經斷了，並不是這一次承受到力量才斷掉的。我做這樣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謝謝處長的說明，你講的邏輯好像一般普通常識，結果台電還可以睜眼說瞎話，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

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劉俊秀教授發言。

劉俊秀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因為我剛剛在國科會開另外一個會，所以晚到，跟大家道一個歉。這一件事情我一開始是從報紙上看到，到上禮拜希望邀請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所以我就把原能會、台電對這件事情的報告稍微 review 一下。我作為一位學者專家，當然我這個專家可能跟他們不太一樣，看完以後我有 2 個感想，第一個感想，有可能台電或原能會的專家把其他的專家當白癡，他把這個報告這樣寫出來就想唬弄過去。在我年輕的時候，也曾經做過機組震動的東西。各位想一想，反應爐的螺栓壞掉是何等大的事情，他們居然講了幾個理由就帶過去，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記得台電曾經說過，我們的核能廠非常安全，就像菩薩坐在蓮花座上面，結果現在菩薩跟蓮花座黏的東西已經壞掉了，所以菩薩已經不安全，可能會脫離蓮花座了。這麼嚴重的東西，他用很簡單的事情帶過去，我當然就去看他們做了哪些監測，我發現他監測做了很多，所以他應該有很多資料，我們沒有資料，只能用猜的。王工程師在講 0.29g，其實，對我來講 0.29g 不重要，我同意台電的講法，那個地震儀壞掉，沒有錯，但是更嚴重的問題是，為什麼螺栓會斷？原因在哪裡？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啊！螺栓斷他說是臺灣第一次，這是不是世界第一次？如果是世界第一次，這很嚴重，就像如果有一架波音飛機翅膀斷了一半，結果飛下來一看，發現翅膀斷了一半，不是把這一架飛機的翅膀修一修就好，你知道嗎？他要通知全世界的波音飛機，說有這種危險，你們每一架飛機都要去檢查，螺栓是不是斷了？也就是，第一件事情應該是通知全世界所有核能廠，核能基座的螺栓會斷掉，也就是告訴他們說，你們跟蓮花座連在一起的菩薩可能會脫離、不安全了。

這是我第一個想法，因為他們有這麼多的資訊，然後他又這樣子讓我們在那裡亂猜，有時候我們猜錯了方向，結果就掉入他們的陷阱，他就說這是壞掉的，實際上也有可能是真的壞掉，但是其他更重要的東西，我們卻不知道，我從那個報告看不出。不過，從一個專家的眼光來看，那個報告可以提供我們很多很多的資料，我們可以去算它為什麼會斷，當然，以現在初步的感覺，它是因為疲勞（fatigue）的關係，可能因為承受反覆載重的關係。但是，我又想到，如果是承受反覆載重，為什麼螺栓裂開的與斷的都在內緣，而不是在外緣？如果從力學的分析來看，當然內緣與外緣在振動所受的應力其實差不了多少，但是，這個差不了多少的差別是，外緣

會大一點，內緣會比較小一點。雖然外緣是一點點而已，但是在 fatigue 的應力裡面，我們唸力學的人都知道，它可能這樣反覆載重 100 萬次才會壞，而疲勞破壞只要多那麼一點點，可能 50 萬次就斷掉了，因為只是多那麼一點點就變成這樣。所以，我的第一個感想是，他把我們當白癡，把外面的專家當白癡，因為你們沒有資料，你們來質疑我，到時候你質疑這個，我就拿這個給你看、來跟你講。對不對？更可怕的是，原能會和台電的專家是白癡，他根本就不懂，他有這麼多的監測儀器，這些儀器所監測出來的東西，譬如說 background 的 vibration 是多少？開機時的振動是多少？停機時的振動是多少？在 operation 時振動是多少？這些他都可以監測得出來，而且我看它在圍築體有幾十個監視器，他由那一些訊息就可以反推回來，它 fatigue 的情形到底如何。當結果找奇異公司來，奇異公司就派人幫你換螺栓，螺栓換好就認為它是安全的。我覺得這種心態是非常不好，螺栓換好以後，你要知道為什麼會有 3 根螺栓斷，而且是 3 根螺栓斷、4 根裂，這些都發生在內緣，這個原因一定要很清楚地找出來，它應該要有相關的資料，結果都沒有。是不是奇異公司說都已經換好了，那台電就說反正奇異公司已經幫我們弄好，然後就安全了。問題在於奇異公司已經不再做核電廠了，你這裡發生什麼事，以後它也不管了，有事也不是它的責任，對不對？所以，台電和原能會基本上要去瞭解它這個東西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而且我認為不止這樣，還要找出很仔細的原因，譬如：fatigue 的裂開與一般拉斷的裂開是完全不一樣的，你只要用顯微鏡去看裂痕的地方，就可以知道它是不是真的是疲勞破壞，或是被真的被拉壞，或疲勞破壞拉到某個程度導致它壞掉。所以我在這裡建議，第一件事情，原能會要通告全世界所有的核能電廠，表示我們這裡發生反應爐基座的螺栓斷了幾根、情形如何等等，要讓全世界的核電廠都知道，這也是在保護他們，他們才會仔細去檢查他們的東西，這是第一件一定要做的事情。

第二件事情是，剛剛主委已經講過「資訊公開」，當然現在我們不知道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公開？我要這樣講，只要他有足夠的資訊可公開，那我們就可以判斷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這樣。現在我看了這個之後，感覺這好像是疲勞破壞造成的，但是我又想到疲勞破壞為什麼都產生在內緣螺栓，而不是產生在外緣？我想，這是不是有可能是螺栓本身有瑕疵，但是，我又想如果有瑕疵，為何外緣的螺栓沒有瑕疵，只有內緣螺栓有瑕疵？所以在資料不全的情況下，我沒辦法判斷它到底是如何發生的，我只能初步做這樣的判斷。

現在我希望剛剛提的第一件事情，讓全世界知道，他們的核能電廠沒有那麼安全的坐在基座上；他們的菩薩沒有那麼安全的坐在蓮花座上面了，這件事情要讓他們知道，也要讓他們去檢查。第二個，我要求不論是原能會或台電，要把這件事情……我們現在在談核電廠，因為核能電廠，你說什麼廠方倒了、辦公室倒了，那些都沒關係，我們現在最怕的是圍築體出了問題。無論是福島、三哩島或車諾比事故，都是圍築體發生問題，因為我認為它有很多的監測值，所以它有足夠的資料可以分析為什麼會造成螺栓斷裂，這點很重要。就好像我們看到 Discovery 報導飛機失事，每一次發生飛機失事，專家一定要把原因找出來，然後要告訴全世界擁有這些飛機的人，要他們注意這個原因。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發生在我們身上了，一定要找出問題的原因，所以我在這裡要說資訊公開非常重要，我希望能夠完全公開，不要只公開一點，讓大家在那

裡亂猜，然後你就回答那一點。就像現在報告裡都在談 0.29g 的事情，我對 0.29g 的事情其實沒什麼特別的興趣，只要把它周圍同時的紀錄都拿出來，就可以判斷它是真正的 no function，即是不正常的運作。

我有兩個建議，第一件事情是，要讓全世界的核能廠都知道台灣核能發電機組基座的螺栓壞掉了，讓全世界的核能廠知道，他們自己要做檢查。第二件事情就是，仔細地根據你們現有的資料，應該可以分析真正的原因，這樣才能讓人覺得核能發電比較安心一點。謝謝大家。

主持人：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若有意願發言者，我們以舉手做為發言的優先順序。

請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方儉董事長發言。

方儉董事長：主持人、各位委員。我想在座有很多人不知道疲勞老化是什麼，我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實驗給大家看。這是一根迴紋針，我不知道大家可不可以猜出來，我在折彎它到第幾次時會斷？因為這是在學可靠度的時候所做的一個實驗，下一次折彎它的時候會不會斷掉？這不一定，需視我折彎它的速度與力量。現在我手中的這一根迴紋針斷了。

其實錨定螺栓或任何東西，包括人也是一樣，都會老化，也都會疲勞。所以這樣一個簡單的可靠度實驗，現場示範給大家看，也就是說，你這樣反覆的應力造成它疲勞斷裂，但是台電一直不願意去承認這樣一個事實的存在，這是很多東西的原因之一。我想因為它事實上已經使用 30 年，所以它老化斷裂是很可能的一個問題。錨定螺栓是一個很簡單的東西，我這邊要提到的就是，它的產品都有認證，現在台電提出表示，30 幾年前的認證報告不可信，這代表什麼？如果它是同一批製造出來的話，這代表著當初全數的螺栓都可能是壞的，如果是不同批呢？那也是不可靠的，所以當初提供這些螺栓的公司要負責任，但為什麼不去負這個責任？剛剛一直在講資訊公開，有一件事是很關鍵的，我們花了 1 億元買了一個 know-how，所謂的 know-how 百分之九十的，按照我們跟台電在田委員的協調會中談的時候，那些工程，照黃工程師的說法，其實都是一般的土木工程，這樣的狀況，我們需要看到奇異給台電的這份修復計畫到底是什麼，不知道原能會有沒有拿到這份計畫？有沒有 review 這個計畫？因為這個計畫是台電整個修復計畫的開始，他做了哪些保證？有哪些 warrantee？這些都是屬於 know-how 的一部分，否則只換這些螺絲，不需要花多少錢就可以把它換掉。而且它又把鋼板切開，造成機座可靠度的影響會是多少？

在這裡我要講一下，剛才我們看到螺栓斷裂的照片，都是用一些捲尺，我發現台電很喜歡用捲尺，用一般的鋼尺。再看下一張，因為不精確的測量所造成的結果是什麼？講到那些測震儀，大家比較不容易瞭解，台電到底有沒有一個測量系統分析和確認？它的測量系統，你說那些人要用超音波檢測，你做了 Gage R&R 沒有？你的 repeatability 和 reproducibility 有沒有出來？還有它的線性、穩定性，這些都是要看的。因為台電的測量系統出了很多問題，它根本沒有一個好的測量系統，所以地震也測不出來，你可以看到，這些螺栓最後要靠一些鋼片把它叉起來，這是核四的螺栓。接下來就是看整個的 PRA，這是我們有沒有能力去做核電廠一個很重要的事，不管是蓋核電廠、運轉核電廠、維修核電廠及核電廠的廢棄都需要去做，這並不只是簡單的

數學公式，而是一個團隊努力的結果，而台電在這方面，我們都沒有看到。我們寄望要有更多資訊能夠公開出來，讓專業人士能夠瞭解這些東西。謝謝。

主持人：請王偉民工程師發言。

王偉民工程師：主持人、各位委員。剛剛聽到台電說這 113 根要重做，我大概說明一下，UT 檢測，因為直徑是 3 吋到 7.62 公分，如果裂縫產生在這裡，UT 的儀器在檢測時如果繞到這個地方，檢測出來是沒有瑕疵的，所以那天我跟吳才基副處長談話時，他說：都沒有瑕疵啊，怎麼辦呢？說實在，我不相信。但是我在猜，例如螺栓是一個 ring，它應該不會出現在這兩側，它會出現在對著軸心的這兩側，原能會說他們的官員會去參加檢測，我就不知道原能會在看這個的時候怎麼取得公信。一般而言，這個 ring 繞一圈在檢測，應該把最嚴重的拿出來，如果 113 根都拿最不嚴重的出來的話，結果就是沒問題啊！所以如果要做 113 根，就我個人來講，我建議大家對台電的誠信要稍微抱一點懷疑，這是必要的，因為這是那麼重要的事。

對於 UT 的檢測，我覺得應該要有非常好的督導措施。剛才陳處長發言時，我覺得有點安心，因為台電講的沒有錯，台電說周圍東西都沒有壞，所以 105 這個地震儀是壞的，這其實是很荒謬的邏輯。不過 0.29g 這個數字，我剛才已經在簡報中說明，關於它在 4 月 14 日以後，有 3 個是換新的，2 個是用舊的，檢驗出來的結果，4 月 14 日的資料完全是非常離譜的數字，但是後面的數字是有一致性，而如果說後面的數字有一致性，和過去歷史上台電發生停機時測出來的資料還是高出 2 倍到 3 倍，所以如果一樣的倒推回去，在這樣的檢測狀況下，它的震度還有 0.7g，是過去正常狀況下最高值的 10 倍。但是剛才總工程師也講到，他們把剩下的那根修好了，那麼我建議原能會再做一次測試，因為 3 月 16 日是 3 斷 4 裂，4 月 18 日、19 日是 1 斷，沒有裂，現在他把那根斷的修好了，如果停機測試再做的話，結果會不會不一樣？如果有不一樣，那有相當大的因素是螺絲斷掉造成的，這一點應該要再做一次。

剛才第一次聽到總工程師說後期有疲勞的狀況，但是據我所知，有疲勞的狀況不表示會斷裂，斷裂是在整個疲勞的過程的最後階段，所以那是兩回事。剛才劉老師也講到，斷/裂系統發生在內圈，我剛才有算出來，斷/裂的螺栓是內圈數量的 11%，這是一個不得了的數字，我用機械的常識判斷，至少內圈都有輕重不一的疲勞現象，只是它還沒有斷開而已，或者已經有斷開了，這個要等超音波檢驗再來看看。

不過超音波檢驗有它的限制，我剛才在放 power point 時有講到，這次台電的檢驗是用人工瑕疵做對比，它的人工切入是切進去 2.5mm，寬度我記得是 0.76mm，這樣去做比對，既然是用比對的，是不是可以把人工瑕疵的深度降低，重新做一個人工校塊，用重新做的人工校塊重新校正 UT 的機器，再來做檢測？說實在的，我真的沒辦法相信沒有 0.5 的裂紋深度、沒有 1.0 的裂紋深度、沒有 1.5、沒有 2.0 的裂紋深度，直接就跳到 2.5，我覺得這太離譜了。有可能是台電藏起來了，另外一個可能就是台電的儀器校正已經固定在 2.5mm 人工瑕疵的深度，這個地方是不是該考慮一下。

第三個要談的是，剛才談到是不是有材料瑕疵，是不是有熱處理的問題，但是所有這些都不應該是對稱的，如果是熱處理的問題，如果是材料瑕疵的問題，如果是施工扭力扳手的問題，

扭力扳手就是這樣轉，基本上不會造成螺絲本身的重大偏移，不會的。

何況它的螺孔相對於螺絲本身，兩側各還有 0.1 mm，這在機械來講，是非常非常大的寬度。這個螺絲本身其實是完全 fix 在底座上面，當扭力扳手在鎖的時候，不可能造成螺絲側移，因為扭力扳手是我們常常用的東西，它不至於如此。所以我認為這些都是托辭，說什麼施工時用扭力扳手去鎖的問題、材料瑕疵、或是熱處理等。其實我覺得我應該是台電員工，因為我一直在為台電辯解，說不是這個問題，他們從前做的沒錯。我還是覺得對於材料疲勞的問題，應該做最深入的檢測。其實我曾經有一個建議，就是把現在內圈螺絲接近於壞掉的部位，挖一根出來，去跟好的螺栓做比對式的疲勞試驗。當然，這個 sample 也許不夠，但是把好的跟不好的用相同的應力去操它，也許一個到 500 萬次才斷掉，另一個在 50 萬次就斷掉，就可以知道是不是疲勞；如果都差不多，一個是 500 萬次，一個是 400 萬次，那就沒有了。我覺得應該要做這樣的比對動作。

主持人：李桂林先生今天曾經講到核二的一號機一開始就一直都有震動。現在請台電公司核電廠資深員工李桂林先生發言。

李桂林先生：主持人、各位委員。把握這個最後機會，我有幾點很心痛的事要向大家說。剛才原能會主委講了一句比較有良心的話，就是應力來源，綜觀公聽會裡的所有報告，沒有一個字講到震動來源，因為那才是螺絲會斷裂的原因。原能會也是引用核二廠台電的資料，肇因分析是由於不當安裝、淬火裂紋、低延展性；這個我剛才講過了，有兩個推給製造者，有一個推給建廠的奇異公司，這是不負責任，所以我才說他們隱匿的習慣不會改變。再來，我剛才看到最新的資料，換螺栓是打掉基座，將螺帽、螺栓鎖了之後，再重灌水泥。你們知道嗎？那個基座的完整性與強度已經降低，這是最可怕的。

剛才我聽到一句雜音，說是找不到原因。這個螺栓斷裂絕對不會找不到原因，我剛才已經講到，我又查了一下資料，這 145 根控制棒 4,000 磅的壓力往頂部推，每次都受到撞擊，而反應爐底有 20 幾米高，撞擊之後就會搖晃，這才是螺絲會斷裂的原因。而且為什麼斷內圈？我來解釋，那個裙鉸伸出來圓弧的內部才是受到第一次震波的地方。

其次，今天原能會主委在這裡，會聽到我要講的這句話，但很可惜，有一個人不在這裡，聽不到這句話，就是：台灣沒有核能產業，台灣只是一個核能消費國。原能會是因為核電廠而產生的單位，從以前我在裡面，由裡往裡看、往外看，發現這兩個是兄弟檔，互相掩飾、互相包庇。原能會還出過一個貽笑國際的公文，他說反應器所有儀器沒有輻射。現在再回歸主題，大家看到福島電廠都很害怕，也會討論螺絲斷裂的問題，其實在我們台電裡面，有兩個系統我們會用，我們比較安全，而日本是極端資本主義下個人的產業，他們不會用，這一點如果大家有興趣，我可以分析福島核災從第一天到四部機的爆炸，我可以一步步的分析。因為從一廠到二廠的四部機，我在裡面接線、施工、到裝機測試，有 4 年的時間，我很清楚，由白煙到冒白煙、到 Torus 炸掉，我可以一步步分析給大家知道，不過這是今天的題外話。

最後，我特別要在這裡很傷心的說，前幾天我聽到核四施工單位的一個高級主管說：核四怎麼能運轉？所以今天我要在這裡多加一句話：核四填放燃料下去，就是台灣核災的開始。謝謝

各位。

主持人：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施信民教授發言。

施信民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我也同意剛才原能會所說，台電對這次螺栓斷裂原因，還沒有找出真正肇因。從台電剛才的報告裡來看，只提到做了金相分析及材料機械性質分析，而所謂的材料機械性質分析，也沒有針對現有斷裂螺栓的材料機械性質去做分析，所以整個真相還是有待釐清。

其次，在台電的分析裡，一直都沒有承認這些材料是在高輻射的照射之下，只有在材料機械分析底下說明該等試片材料具有輻射，所以要經過原能會同意，才能拿去做測試分析。我想，這些材料的輻射劑量是多少，應該要測一測才對，因為材料在長期輻射照射之下，金相會有什麼樣的變化，這應該要說明說明；而在輻射照射之後，物性、機械性質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也要說明說明。原能會所屬機構以往對於材料接受輻射照射後，性質會有什麼改變，也做了很多的研究，我想在整個肇因分析裡，不要把這部分忽略掉。

另外，關於用超音波做斷裂深度或有沒有斷裂的檢測，這個報告令我很驚訝，超音波的不準確度竟然是 2.5 mm，這個不準確度非常高，怎麼會用這樣的儀器或技術來做有沒有裂紋存在的分析？我覺得我們這個超音波檢測的技術與儀器還應該再提升，否則一直無法測到剛才王工程師所提到的 0.5 mm，因為它只能測到 2.5 mm，也就是它的不準確度是 2.5 mm，是我們希望看到的 0.5 mm 的 5 倍，只要是比 2.5 mm 短的裂紋，根本就無法測到，對於這樣的偵測，我覺得很不切實際，無法真正找出裂紋有沒有存在於其他螺栓中，所以我強烈建議原能會改進檢測裂紋的技術，依照王工程師的建議，最低應該可以偵測到 0.5mm，如果測不到 2.5mm 的裂紋就說是安全的，大家很難接受。

主持人：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劉俊秀教授發言。

劉俊秀教授：主持人、各位委員。從台電的數目分析，已經可以排除疲勞因素，如果不是疲勞因素造成的，即使如台電所言是三個因素破壞的，一定是拉壞的，破壞面不會很整齊，在此情況之下，我不禁懷疑這個螺栓一定受到很大的應力才會被拉壞，由此證明，問題非常嚴重，整個設計都出了問題。如果台電判斷的三個因素存在的話，是因脆性、瑕疵一次拉壞的，一定有很大的應力，除非這個螺栓裝上去的時候，原來的 7.6 公分厚度已經裂了 7.5 公分，只剩下 0.1 公分沒有問題，所以一下子就被拉壞了，否則怎麼可能一下就拉壞了？從結構、震動來判斷，那個應力應該不會很大，除非是之前發生強烈地震時震斷的。請你們回去後，再仔細看看那個破壞面到底是怎樣，從破壞面就可以知道究竟是疲勞因素破壞的，還是因為脆性被拉壞的，這應該很容易看出來。

主持人：原能會和學者專家提到的兩大點，都跟台電的說辭非常不一致，一、0.29G 震動是儀器壞掉，二、台電的報告和原能會的報告，一說沒有特定的斷裂方向，一說有固定方向的斷裂，兩者明顯衝突，台電的說法是否在規避疲勞、老化問題？有關應力來源方面，台電也沒有說明清楚，台電應該繼續補充說明。

請台電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師發言。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主持人、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先進的質疑，大部分已在報告中說明，現謹再補充說明如下：整個基座固定螺栓的方式是為了避免移動，另外還有十幾根大小管子支撐著，所以整個力量的承受不是只有這裡。有關肇因的部分，剛剛也有講到，確定起始原因不是疲勞，也不是一次拉斷，起始原因不是疲勞，可以從金相看出來，破壞到一個程度之後，後面的地方當然會有一些疲勞的跡象，因為可以承受的應力已經比較有限，所以疲勞機制比較容易產生出來。整個肇因方面，從起始有這樣的缺陷，到慢慢成長，這一部分到底是怎麼來的，因為還有 4 片還在做，做出來之後，會邀請很多專家共同探討，俟確立肇因以後，再報到原能會，因為我不是材料方面的專家，無法做精確的說明，謹在此表示抱歉。

另外，有關 UT 的部分，我們用 2.5 mm 是比較保守的做法，實際測的時候，精度可以更低，我們是以保守做法作為安全分析依據，亦即以 2.5mm 檢測，並把螺紋切深下去的深度全部當作缺陷，即使如此，分析結果還是有安全餘裕。核能電廠的設計，第一要有安全餘裕，第二在運轉中要有各式自動偵測及必要的停機措施，第三要定期檢測，俾早期發現問題，這是整個核能電廠的營運機制。

謹簡單說明如上，如果有比較細部需要回應的地方，容我們整理資料再以書面回應。

主持人：請鄭委員麗君發言。

鄭委員麗君：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出席今天這個公聽會的各位學者專家及社團代表，為社會大眾提出整個螺栓斷裂事件的疑問，今天這個公聽會是實踐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由社會參與，很重要的一個過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原能會報告螺栓斷裂事件時，已通過決議，希望原能會將過去被視為不可逾越的專家會議開放旁聽，過程要公開透明，而且要將資訊上網，目的就是要讓社會參與，這麼重要的核能政策，當然要讓人民參與、決定。

4 月 25 日舉行專家會議時，為了履行旁聽權，我特別到原能會，同行的還有方董事長及幾位朋友，那天到原能會時，剛開始還沒有辦法進入會場，原能會安排了一個轉播室特別接待我，不讓我進去，由於我們的堅持，最後才讓我們進入專家會議的會場。我們請原能會公開相關資訊，但原能會上網的時間非常慢，為此，本席特別要求辦公室同仁將當天的錄音、錄影作成文字紀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作成決議，要求未來有關這個事件的專家會議、台電和原能會的所有會議及決策過程都必須向社會公開，這是人民基本的權利，因為這件事情能不能安全處理，2 號機能不能重新運轉，攸關所有國人的性命安全，不是原能會和台電可以自行決策的，雖然你們有機關的權力，但是這件事情的後果是由全民承擔的，所以我要求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提出嚴正的要求，原能會接下來所有的會議要履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決議，向社會公開，讓社會繼續參與。

簡單歸納今天的報告，發生螺栓斷裂事件以後，台電只換了有問題的螺栓，整個肇因分析也只提出所謂的金相分析，而且明天即將重做超音波檢測，剛剛有媒體關心，明天這個檢測又要花多少錢，上一次的檢測沒有紀錄，明天的檢測又要花多少錢，可不可以請台電簡單回答，讓大家瞭解一下，這樣的檢測要花多少錢？

主持人：請台電公司蔡專業總工程師說明。

蔡專業總工程師富豐：主持人、各位委員。這部分目前還沒有明確的資訊，因為還不知道要做多久。我們會跟 GE 方面做充分的資訊蒐集與議價。

鄭委員麗君：這是媒體與社會所希望瞭解的，請你回座。接下來台電又要檢測，台電到現在唯一做的事情就是花錢解決問題，換掉 7 根，接下來還要繼續花錢、繼續做。但是，台電卻連最根本的肇因分析都沒有辦法提出來，從原能會開會當天處長主持的會議到今天的報告，都不能接受台電的肇因分析，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不明的應力，台電也導向說是因為儀器故障，今天很多專家都已在此證明，無法接受有不明應力這種說法，無論是 0.29g 或是幾 g，台電說是儀器故障，真的是無法讓社會接受。從以上兩點來看，台電到目前為止是沒有辦法針對螺栓斷裂提出一個讓原能會及社會接受的原因分析，因此，台電到目前為止並不知道原因為何，但是，在台電不知道原因的狀況下，本席已經從今天台電的報告看到台電後面要做一個二號機重新運作的風險安全評估。我不知道台電今天為什麼可以進入風險安全評估，而且還在今天提出來？我認為在不知道原因的情況下，怎麼可能去做反應爐重啟運轉的安全評估？台電的這個報告是我們完全不能接受的。

其次，在原能會的部分，從本席參加那個專家會議到今天的會議，我們很清楚地看到，原能會到目前為止是不接受台電的肇因分析，即不接受台電的解釋。原能會也不能接受台電今天書面報告提出的所謂二號機重啟運轉的安全評估，原能會也不應該現在就設下時間表，即所謂的要在 6 月把這件事情做一個處理，這樣是不是代表你們要在立法院休會期間重啟核二廠的運轉？所以，我們在此也要求原能會不能有時間表，因為在不知道原因的情況下，怎麼可能有時間表？不知道原因，如何做核二廠的安全風險評估？這是本席對原能會的第一個要求。

對於螺栓斷裂的問題，專家都說得非常深入，本席以為簡而言之就是螺栓有裂縫之後斷裂，在此過程中，台電也測到有 0.29g 等不明應力，簡單地說，造成螺栓裂縫而致斷裂，一定有原因存在，這個原因是老化還是有老化以外的其他異常運作因素，現在還不知道有何異常原因存在，這是台灣社會、乃至其他國家核電廠所沒有過的經驗。如果我們無法證呈與瞭解這個原因，就無法確保重啟運轉之後這些原因不會繼續作用、這個異常狀態不會繼續存在，因此，安全就無法被確認。所以，肇因分析非常重要，台電要有辦法提出一個說服台灣所有專家及社會的原因。第二，在討論這個原因的過程中，我們也發現，它已經超越台電自己所提出包括不當的安裝、材料等說法，甚至於今天還有人提出這個原因恐怕就是因為反應爐本身的老化或者在運轉過程中過度晃動導致螺栓斷裂。其原因的嚴重性已經超越台電所指出的材料因素，它已經存在某種更嚴重的可能因素，甚至是來自反應爐本身。所以，肇因分析有待社會嚴格把關。再者，現在大家集中討論的是螺栓斷裂，即使台電對這 7 根螺栓斷裂提出了原因，即使台電把這 7 根螺栓換掉，即使台電花更多錢把 113 根螺栓都換掉，但是，我們都無法回覆的一個問題是，這個裂縫已經存在一段時間，螺栓斷裂可能也已經有一段時間，這個反應爐已經在螺栓有問題的狀態下運轉了一段時間，所以，我們可以合理的推論，反應爐可能已經在螺栓有問題的狀態下運轉了一段時間，因而造成更大損害，所以，反應爐現在受損的狀況已經超越它導致螺栓斷裂時的狀態，這樣的反應爐可能因為老化或其他不明原因造成損害讓我們更無法相信只處理螺栓就

可以來啟動反應爐，所以，我們要求的風險安全評估是要以這樣的反應爐本身是否有損害、能否運轉為核心而非螺栓本身。風險安全評估是要針對反應爐本身來進行，所以，我們無法信任這個反應爐現在是沒有受損及安全的。

又，從台電今天的報告及原能會的說明過程，我們可以感受到台電截至目前為止的處理能力是有問題的，它的態度是不誠實、不科學的，原能會又鞭長莫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螺栓斷裂造成的已經不只是螺栓本身是否能夠安全支撐的問題，而是顯現核二廠的使用管理、運轉及危機風險管理的能力是有問題的。它已經是一個系統性危機了，在這樣的危機裡面有老化、螺栓斷裂、反應爐是否受損、台電沒有能力處理、原能會是否能夠把關、世界上沒有一座核電廠有這種經驗的問題，這一個系統性的危機是有史以來最新、也是台灣社會現在正在面對的危機，因此，本席要呼籲社會共同來面對與把關這個系統性危機，在這麼一個不可控的系統性危機之下，我要問的是，台灣社會有能力去管理這個風險嗎？

李桂林先生：（在席位上）委員，請接受我很重要的一句話，我是做儀器的，我的同事告訴我，那個 0.29g 的訊號是真的，儀器沒有壞。

鄭委員麗君：對，所以，為什麼台電居然可以告訴人民說那個應力是因為儀器壞掉？這麼草率的說明，社會是非常難接受的。既然這個系統性的危機可能性那麼高，我們要問自己及台灣社會，我們為什麼要去冒這個險讓核二廠重啟運轉？我們的社會要誠實來面對，面對我們相關機關的能力有沒有辦法承受它重啟運轉之後所帶來的不可知危機。最後，本席還有一個要求，希望原能會把這個事件的相關資料送到國際原能總署，希望其他國際組織與專家能夠來協助台灣處理。謝謝。

主持人：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快 12 點了，我們委員的發言時間改成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謝謝。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大家都講了很多，也講得差不多，但是，都沒有結論，現在大家所講的跟過去大家認為那是口水戰是有所不同的，因為現在所講的可能是我們存亡關鍵的問題，即使我們不把它看得那麼嚴重，至少它也是一個核電廠安全與否的問題。就本席手中有的資訊所得到的初步感想是，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既然有這種找不出原因，別人經驗所沒有的事故發生在風險沒辦法完全加以控制的核二廠，那麼最簡單的方法就是不要用嘛！核二廠一機現在停機了，既然已經停機的話，那麼乾脆就永遠停機好了。

當然本席是很外行的，其實很關心的人都很外行，而內行的人不關心的結果，就讓問題變得這麼嚴重。事實上，台灣的能源供需系統應該要大調整，短期而言，就是有問題的控制不要讓它發生事故，沒有把握的就不要去碰它；長期而言，就是要解構，台灣玩不起資本集中化、管理集中化、經營集中化的能源政策，歷史已經告訴我們不可以這樣做，否則結果就是腐敗、腐化。台電已經差不多了，該打拚的已經打拚過了，你們也沒有更好的能力可以運轉下去，所以台電應該要準備退場。至於該如何有秩序的軟著陸，這是國家領導人的問題，你們現在要交代的是已經盡了能力，而且在盡能力的過程當中並沒有貪腐、怠惰，現在你們要向歷史交代、向

人民交代的就是這些而已，其他事情就交給國家領導人去處理，否則再這樣下去，台灣很快就完蛋了。你看我們經不起油電雙漲，人民都在鬧，真的是斤斤計較、一毛不拔嗎？並不是！其實有一半以上的人口經不起一個月的開支增加一、兩千元，這不是開玩笑的。這裡增加一、兩千元，其他地方再增加一、兩千元，加總下來就等於是所有收入的一半了，因為這些人都處於生存邊緣。

究竟台灣電力能源市場的結構該如何解構、重構？所謂解構就是將集中化、大規模的部分加以解構，重構就是讓它自由化、分散化、多元化，讓它具有完全的競爭性，我們應該往這樣的方向去走。你們不要認為不可能，有垂直的解構，也有橫面的解構，地區和地區也可以解構、重組，甚至垂直的部分也可以解構，發電歸發電，賣電歸賣電，配電歸配電，這也是可以解構的。解構之後再解構，讓它競爭、相互制衡，這樣效率就會出來，到時誰貪腐就可以看得見了。現在的情況並不是這樣，而是全部一手包、一手抓，所以才會有目前這樣的問題出現。本席再舉一個例子，中國北京在檢討中國觀光客到台灣來的問題，他們的報告結論是什麼？他們說台灣整體已經變成中國觀光市場的台灣路線，也就是說，台灣整個市場已經變成中國觀光市場的台灣路線。同樣的道理，核能電廠不是搞我們自己的發電，而只是配合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跨國公司核電出售賺錢的標的而已，你們又何必為人做嫁衣呢？本席的意見很簡單，台灣面臨存亡的關鍵，如果大家再不省思、大家再不拿出良心、大家再不下定決心的話，恐怕滅亡就在眼前，謝謝。

主持人：因為經濟部林次長另有要務，所以本席允許他先離開，在他離開之前，我們要請經濟部做一件事情，那就是經濟部應該更嚴格的監督台電，將人民和土地的利益列為最優先考量，而不是以電廠能不能運作為第一考量。基於上述理由，經濟部必須責成台電，針對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台電數據，都應該更公開透明，而且要充分提供我們所要的資訊，請問次長可以嗎？

剛剛次長已經點頭表示可以，那麼我們就讓次長先行離開。因為時間有限，現在已經沒有足夠的時間再讓大家發言，本人也不再發言。

在此作成幾項決議：一、對於肇因分析，應該不只是針對螺栓斷裂進行肇因分析，包含 0.29g 的肇因分析也應該一併納入，但因為目前無法整合，所以台電應該針對此一事件，邀請國外的安全顧問全面評估電廠的安全，而且台電的資訊應該要公開透明。二、原能會審查小組對於台電 0.29g 和螺栓斷裂的肇因分析，必須公開透明，原能會審查小組自身也應該要公開透明，而且要擴大公民參與及監督，同時也應該要將這個事件通報到國際原能總署，並請國際原能總署派人參與肇因分析。三、我們希望肇因分析能夠取得社會共識，而不是原能會或台電說了算。四、重新啟動不能有政治考量，所以不能有時間表，更何況台電的備載容量已經超過 20%，在電力供應如此充足的狀況下，重新啟動不能有時間表。茲事體大，這是沒有人能夠負責的事情，雖然我們的要求對你們而言可能都還是一個大挑戰，但這幾點最起碼的要求，也是今天公聽會的決議。

本次公聽會共有 18 人次發言，所有的口頭發言、書面資料及未能在本次公聽會發言的委員、

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作成公聽會的報告，分送給本院委員、與會學者專家和相關機關參考。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本院陳委員淑慧，針對核二廠螺栓斷裂事件引起核能電廠安全疑慮，特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質詢。

一、核二廠二號機組螺栓安全度之檢驗

1. 核二廠自民國 101 年 4 月中旬發生一號機螺栓斷裂事件之後，引發核電廠安全疑慮，台電公司雖已更換斷裂之 7 根螺栓，也提出螺栓斷裂原因之報告，但斷裂原因目前歸因至「不當安裝」、「熱處理過程瑕疵」、「原始材料成分瑕疵」等三點肇因。

2. 雖然完整的 7 根螺栓斷裂原因，尚需要進一步檢驗，但根據初步檢驗結果，可能的原因既是當年的不當安裝或是原材料成分有瑕疵，則所有之 120 根螺栓皆有相同之系統性風險，不容輕忽。

3. 若最終之審查報告指出，原始材料成分瑕疵以及施工不當是螺栓斷裂之主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肩負起督導之責任，立即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核二廠一號機螺栓之全面更換。

4. 除核二廠一號機外，二號機亦有採用與斷裂螺栓相同批號螺栓之可能，潛藏風險無法排除。核二廠二號機組中，是否裝有相同批號之螺栓？是否有材料成分之瑕疵或施工不當之瑕疵？是否能承受地震的衝擊？請說明之。

二、核電廠之核能安全重要文書檔案之管理

1. 針對核二廠錨定螺栓斷裂事件，初步檢驗報告指出，斷裂的 2 支螺栓，碳、硫元素之成分略高於標準規格，螺栓本身之材料瑕疵為可能肇因，原能會因此向台電公司提出原始之材料測試證明報告（CMTR，Certified Material Test Report），以證明原始螺栓之材料成分無瑕疵。

2. 核二廠廠方卻遲遲無法提出原始之材料測試證明報告，甚至遺失了原始之材料測試證明報告，顯示核電廠的核能安全重要文書檔案之管理，已出現漏洞。

3. 現行核能電廠核能安全重要文件之文書檔案管理，是否有特定流程？原能會是否有監督機制？重要書檔若遺失，原能會有何具體舉措來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請說明之。

主持人：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頁次：1－52)	
發 言 者	廖正井（主席）、李貴敏、鄭天財、林國正、吳宜臻、林正二、呂學樟、王惠美、潘孟安、尤美女、潘維剛、黃偉哲、謝國樑

一、繼續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3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2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3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蔡錦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18案；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黃昭順等2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秉叡等3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汝芬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孟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世嘉等2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麗環等2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18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23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淑蕾等31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17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錦隆等29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惠貞等25人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1案
(頁次：53－96)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田秋堇、陳節如、劉建國、趙天麟、潘孟安、林鴻池、管碧玲、柯建銘、鄭汝芬、林世嘉、江惠貞、陳歐珀、吳育仁、陳亭妃、邱志偉、姚文智、尤美女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席就「政府機關以行政命令與函釋開放中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及中國資金投資我國公共工程對國家安全、人民權益、採購品質之影響」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請經濟部、交通部、國家安全局列席備詢；二、審查本院委員潘孟安等1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7－176)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邱文彥、段宜康、李俊俤、江啟臣、張慶忠、潘孟安、黃文玲、紀國棟、姚文智、吳育昇、陳超明、張曉風、許添財、蔡正元、蕭美琴、潘維剛、徐欣瑩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財政部劉部長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經營績效」，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就「我國公股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之監理情形」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7－236)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林德福、許添財、吳秉叡、孫大千、賴士葆、盧秀燕、李桐豪、費鴻泰、薛 凌、李應元、翁重鈞、曾巨威、許忠信、黃偉哲、蔡其昌、楊瓊瓔、徐耀昌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紀國棟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吳宜臻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
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
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案；五、審查本院委員張慶忠等23人擬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案
(頁次：237－292)

發 言 者	紀國棟（主席）、吳宜臻、陳其邁、段宜康、張慶忠、李桐豪、徐欣瑩、江啟臣、 簡東明、李俊俤、姚文智、鄭天財、黃文玲、林正二、張曉風、陳超明、吳育昇、 謝國樑、高金素梅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台電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審計部代表，針對該公司1.「購入電力」各合約之簽訂、內容、購電對象與購電價格、購入電力之預決算，2.轉投資台灣汽電共生公司，其轉投資之民營電廠近4年度售電予台電公司之情形與預決算，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3－392)

發 言 者

高志鵬（主席）、黃昭順、潘維剛、許忠信、林岱樺、李慶華、陳明文、丁守中、林滄敏、黃偉哲、林佳龍、廖國棟、徐耀昌、楊瓊瓔、謝國樑、賴士葆、陳歐珀、姚文智、李桐豪、徐少萍、簡東明、李貴敏、邱志偉、陳亭妃、蘇震清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從核二廠螺栓斷裂檢視核電廠系統性危機」公聽會會議紀錄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資訊中心101年度預算書案—從核二廠螺栓斷裂檢視核電廠系統性危機」公聽會
(頁次：393－464)

發 言 者	林淑芬（主持人）、鄭麗君、許添財、陳淑慧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